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3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部分保護區、港埠用地、電廠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部分下水道用地為下水道用地兼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下水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電廠用地）案』——『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為宗教專用區）」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為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6）為商業區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內政部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部分保護區、港埤用地、電廠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部分下水道用地為下水道用地兼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下水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電廠用地）案』—『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6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7576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李前委員正庸、劉前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楊前委員重信、劉前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續由馮前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本會專案小組復於

101 年 11 月 8 日、102 年 6 月 14 日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基隆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9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21927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9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219275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內變更內容綜理表變三、變五及變四十，擬變更保護區為停車場用地等 3 案，因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範圍重疊，同意依基隆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9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219275 號函復意見，不予變更。
- 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基隆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為因應基隆市政府對於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之整體觀光發展需要，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基隆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立即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審議。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為避免產生妥適性疑義，如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錄文到 1 週內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1、第 1 次專案小組有關交通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建議意見，建議准照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7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53537 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通過。
- 2、第 2 次專案小組有關交通分析之建議意見，建議准照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78711 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通過。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1、處理原則：

- （1）變更內容綜理表內變更內容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重複部分（如湖海路），建議於該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本案不予討論。
- （2）本案經市府列席代表於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說明，具有變更急迫性之變更內容，包括 7 處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三、變五、變七、變八、變二十八、變四十及變五十），以及 4 處由市府主動開發擬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一、變二、變十四及變十五），由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說明。

(3) 除前開 2 類變更內容外之其餘變更內容，係基於該地區整體發展及配合當地現況發展而變更，較不具急迫性，建議維持原計畫。惟為因應基隆市政府對於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之整體觀光發展需要，本專案小組建議同意基隆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2、前開 4 處由市府主動開發擬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部分，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十五，於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有具體建議意見外，其餘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一、變二及變十四，經基隆市政府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20159993 號函補充處理情形（如附件），本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表。

(三) 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1、本案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鄰近地區之發展關係，請加強說明。
- 2、計畫書相關基礎分析資料，請儘量更新至最近一年度，並請補充變更內容之總面積。
- 3、本案擬變更之露營區與保護區，以及變更後之風景區，其劃設目的、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等，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 4、計畫書附件二第一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因本案已無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建議刪除。

(四) 後續辦理事項：本案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基隆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擬一	電廠用地旁	0.1323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 擬 一 (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本案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容重複，建議該通盤檢討案內辦理，不予討論。
變一	大武崙漁港至電廠用地	2.0104	保護區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一-1	本案土地為公有，擬規劃為北海旅遊中心，提供相關旅遊服務設施使用，基隆市政府表示目前急於推動，建議除新計畫修正為風景區、補充詳細、實質變更理由、更明變更為急迫性、於細部計畫提供適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以及將基隆市政府102年5月2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159993號函補充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敘明外，其餘建議予以通過。
變二	大武崙漁港至電廠用地	1.0279	保護區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一-2 (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本案部分土地為私有，目前尚無開發及開發程序，變更無急迫性，且該地區都市計畫發展，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市府立即辦理。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該地區通盤檢討。
變三	大武崙漁港旁	0.0575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配合本計畫停車需求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新增	本案除請詳細說明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變四	湖海路北側(龍蝦麻糬、外木山濕樂園間)	0.0108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新增(配合湖海路型式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五	湖海路北側(龍蝦麻糬、外木山濕樂園間)	0.1943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配合本計畫停車需求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新增	本案除請詳細說明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變六	湖海路北側(龍蝦麻糬、外木山濕樂園間)	0.0051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新增(配合湖海路型式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七	湖海路北側(龍蝦麻糬、電廠用地間)	0.1394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配合本計畫停車需求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新增	本案除請詳細說明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變八	湖海路北側(龍蝦麻糬、電廠用地間)	0.0793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配合本計畫停車需求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新增	本案除請詳細說明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變九	福德宮(上)	1.9414	保護區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二	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市府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變十	大武崙砲台(上)	3.2647	保護區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三-1	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市府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變十一	大武崙砲台(上)	0.3756	保護區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三-2	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專用區		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市府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變十二	大武崙砲台（上）	0.0215	保護區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三-3	併出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市府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變十三	湖海路	0.0923	保護區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九	併出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市府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變十四	情人湖左下方	4.8200	露營區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十二	本案土地為公有，擬規劃為活動區，供人休憩使用，基隆市政府表示目前急於推動，建議修正為風景區、補充詳細實質變理由、敘明變更急迫性、於細部計畫規定應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以及將基隆市政府102年5月2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159993號函補充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敘明外，其餘建議予通過。
變十五	情人湖左上	17.1069	公園用地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十三（原公園用地19.177公	鑒於「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當前行政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項，保留2.0701公頃維持公園用地，其餘17.1069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永續發展委定評「台灣永續發展指標」標，發展指標之一，計公積變，前發展趨勢及政策要求，減少用地17.1069公頃部分，核與都市計畫法定之旨不符，爰請市府另尋其他處理，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變十六	湖海路	0.0468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十六（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十七	湖海路	0.0120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十六（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十八	湖海路	0.0075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十六（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十九	湖海路	0.0530	道路用地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十七	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市府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變二十	湖海路	0.0030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	原變十八（配合湖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海路路型修正)	討論。
變二十一	湖海路	0.0009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十八(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二十二	湖海路	0.0472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十八(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二十三	湖海路	0.0013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十八(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二十四	湖海路	0.0001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十八(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二十五	湖海路	0.0042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十八(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二十六	湖海路	0.1070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十九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二十七	湖海路	0.2594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二十一(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二十八	湖海路(龍蝦麻糬、外木山濕樂園間)	0.1420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配合本計畫停車需求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新增	本案除請詳細說明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變二十九	湖海路	0.0739	道路用地	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配合本計畫主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	原變二十一-1	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二)，建議維持原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並請市府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變三十	湖海路	0.1151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二十一-2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三十一	湖海路	0.0373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二十二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三十二	湖海路	0.1297	道路用地	保護區	配合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決議之計畫道路，湖海路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原變二十二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三十三	湖海路	0.0160	下水道用地	下水道用地兼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二十三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三十四	湖海路	0.7871	保護區	道路用地	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為計畫道路；並依市都委會決議調整湖海路大武崙漁港處路段為12公尺寬	原變二十四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三十五	安中產業道路(下)	0.0869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二十五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三十六	湖海路	0.0829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二十六(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三十七	湖海路	0.0109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二十六(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三十八	湖海路	0.1070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	原變二十七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討論。
變三十九	湖海路	0.6230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二十八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四十	湖海路（龍蝦麻糬、外木山濕樂園間）	0.0015	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配合本計畫停車需求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新增	本案除請詳細說明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變四十一	湖海路	0.2232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二十九及原變三十合併（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四十二	湖海路	0.1280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三十一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四十三	電廠用地旁	0.0010	港埠用地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三十二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四十四	電廠用地旁	0.0020	道路用地	電廠用地	配合湖海路劃設之路型變更	原變三十三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四十五	電廠用地旁	0.0340	電廠用地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三十四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四十六	電廠用地旁	0.0012	電廠用地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三十五（配合湖海路路型修正）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四十七	電廠用地旁	0.1410	道路用地	電廠用地	配合湖海路劃設之路型變更	原變三十六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四十八	湖海路	0.0490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湖海路拓寬並調整路線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	原變三十七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編號	位置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變四十九	協和電廠西側湖海路南側	0.0165	道路用地	下水道用地	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基隆市都委會大會之決議劃設計畫道路	原變三十八	併本表編號擬一，不予討論。
變五十	湖海路、內寮澳底產業道路交界處	0.0412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配合本計畫停車需求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新增	本案除請詳細說明實質變更理由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註1：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2：表內所列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部分保護區、港埠用地、電廠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部分下水道用地為下水道用地兼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下水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電廠用地）案」-「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101年11月8日內政部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覆表（基隆市政府102年5月2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159993號函）

（一）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1. 第一次專案小組有關交通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建議意見，建議准照基隆市政府101年4月1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10153537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通過。	遵照辦理。
2. 第二次專案小組有關交通分析之建議意見，建議准照基隆市政府101年10月2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10178711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通過。	遵照辦理。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1.處理原則：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1) 變更內容綜理表內變更內容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重複部分（如湖海路），建議於該通盤檢討案內辦理，不予討論。	遵照辦理。
(2) 本案經市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具有變更急迫性之變更內容，包括7處擬變更為停車場之土地（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三、變五、變七、變八、變二十八、變四十及變五十），以及4處由市府主動開發擬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一、變二、變十四及變十五），建議由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說明。	遵照辦理。
(3) 除前開2類變更內容外之其餘變更內容，係基於該地區整體發展及配合當地現況發展而變更，較具不具急迫性，建議維持原計畫。惟為因應基隆市政府對於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之整體觀光發展需要，本專案小組建議同意基隆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立即辦理該地區通檢討。	遵照辦理。

2.前開4處由府主動開發擬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部分，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十五，專案小組已有具體建議意見外，其餘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一、變二及變十四，建議請市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說明。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案涉及保護區之變更，有關基隆市保護區開發政策或原則、本案保護區劃設理由是否已消失、土地坡度及坡向分析、地質狀況、土地現況是否業經整地，以及是否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等，請詳予補充，並請說明其因應措施。	1. 保護區開發政策或原則 因配合重大經建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公用設施等事業需要及為全市之整體發展，在不影響現有自然環境資源條件下開發使用，進而帶動基隆市觀光產業、休閒旅遊之發展，其開發原則詳述如下： (1) 本案保護區開發原則係遵循「基隆市保護區變更開發原則」辦理，詳附件一。 (2) 因配合觀光遊憩需要，將坡地較平坦且適宜開發之地區有效利用，以增進市民之福祉，並依循下列原則進行開發：「如平均坡度在30%~55%之間者，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開放空間使用為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主，不作為建築使用，平均坡度在 55%以上之地區，土地維持原始地貌，不開發利用」。 (3) 開發後將回饋予地方，回饋之捐地以可建築用地之 35%為原則，或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2. 保護區劃設理由 現況無保護區之實。目前海岸廊帶興起，若配合公共建設開發可達下述四項目標： (1) 發展多樣化旅遊型態，藉以振興地方產業。 (2) 建立永續觀光遊憩機能，提升遊憩品質功能。 (3) 將外木山風景區相關土地使用合法化，以便於統一管理，發揮最大之土地利用效益。 (4) 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後，可適度增加容許使用組別、提高發展強度，有助於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共同繁榮地方。 3. 土地坡度及坡向分析 本計畫區平均坡度乃採用實測地形圖計算而得，區內因包含山岳及海岸線所以相對高程較大，全區之各級坡度面積，詳附件二。 本計畫區在地形圖上，以二十五公尺畫一方格坵塊，取該方格坵塊內垂直於等高線向下坡之方向進行坡向分析詳附件三。 4. 地質狀況 本計畫區周界與崁腳斷層及基隆斷層距離分別約為 1.6 及 2.4 公里，而斷層活動時可能引發地震及地表錯移等，然而無論崁腳斷層或基隆斷層均無法由歷史地震紀錄及相關文獻研究資料，推論曾經引發地震或與現在活動之地震斷層有直接關係，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斷層、地震與建築物限建範圍之規定，僅受不得於斷層帶兩側各 30 公尺內開發建築之限制，而計畫場址日後開發多屬低密度使用，影響並不顯著；如有建築開發行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1999）」中劃定之地震強度分區等規定，實施建築物耐震設計，以維安全。 本計畫區震區為地震乙區，地震設計地表最大加速度係數應為 0.23。計畫區開挖範圍最主要為建物基礎，本計畫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地表甚為平坦，遊專二及遊專三屬保護區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其各建築依原基地地表興建。 5. 土地現況是否業經整地 經 101 年 7 月 2 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1010067248 號函示：「經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並未發現旨揭地號有山坡地違規查報記錄」，詳附件四。 6. 是否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並請說明其因應措施。 本案已清查變更範圍包括 7 處擬變更為停車場（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三、變五、變七、變八、變二十八、變四十及變五十），以及 3 處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公有土地（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一、變二、變十四)之土地清冊，並與相關函詢公文進行比對，詳附件五。 經查函詢結果，本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雖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然本案已做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第九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查通過，業於民國100年8月24日府授環管貳字第1000088063號函同意備查，且後續開發將避開限制發展區，且僅配合現況及既有設施做整體規劃，計畫朝輕度開發之構想設計，並將力求於原地貌之維持，詳附件六。
(2) 個別變更內容請儘可能補充發展現況、地形、周邊道路與環境，以及現況照片等，以利做出合理判斷。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資料，詳附件七。
(3) 請補充整體開發計畫、相關影響分析(如交通、公共設施、環境影響等)、實施進度與經費，以及事業與財務計畫。	1. 整體開發計畫 依據計畫範圍內土地空間使用情形與其特殊環境景觀屬性，將其分類成五大區塊，展顯其不同空間使用屬性並強調環境景觀一致性，提升計畫區環境多元旅遊序列及強化生態遊憩並重的永續精神，於空間營造時將強調減量設計與低碳旅遊之概念進行規劃，詳附件八。 2. 相關影響分析 課題1：交通連結與指示系統 說明： 本區與省道臺2線(金山萬里)並無直接連結，且其指示系統設置亦不非常明顯，將可能造成未來遊客於交通上之困擾。 對策： 目前章魚游泳池位於湖海路盡頭，若欲至台2線，需於大武崙沙灘之三叉路口向西行。由於章魚游泳池為重要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場域，建議未來於此交叉路口設立統一意象之交通標誌，與台2線共同串聯一完整之交通系統。 課題2：閒置空間轉型再利用 說明： 計畫區西側(安中產業道路盡頭)原為章魚游泳池及餐廳，然目前已呈現廢棄狀態，建築物閒置、泳池設施毀損停用而無管制，不僅造成空間上之浪費，也形成遊憩區之死角。 對策： 未來應考量閒置空間轉型再利用之可行性，利用既存建築物重建或整建，重新定位其遊憩與服務機能。由於現況已設有86位汽車停車格，可滿足未來遊客需求，故建議將本計畫區西北側定位為北海旅遊中心，並輔以其他餐飲或遊憩設施，以提升整體遊憩服務機能。 3. 實施進度與經費、事業與財務計畫 變一擬變更為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區欲規畫為北海旅遊中心其中設施項目包括外木山海水游泳池閒置空間環境改善、生態教育及周邊景觀美化。變二擬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變更為第二種風景遊憩特定區欲規畫為行動海景饗宴區其中設施項目包括外木山行動服務環境改善、觀海活動區景觀美化，變十四擬變更為第一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欲規畫為活動設施區其中設施項目包括情人咖啡座：供遊人休憩、談心與享用美食，實施進度預計 103-115 年有關經費部分詳附件八。
(4) 本案擬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可否考量修正為風景區或遊憩用地，並請就其劃設目的、實質變更理由、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具體開發計畫與建築配置及回饋內容等補充說明；如無法修正為風景區或遊憩用地，請敘明其理由。	1. 劃設目的 外木山濱海週邊地區為基隆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一，為配合政府推動週休二日政策，因應時代潮流，滿足國民旅遊休閒需求，在不影響現有自然環境資源條件下，如何串聯整合所有據點，並允許低密度之開發使用，進而帶動基隆市觀光產業之發展及增加政府稅收等經濟效益，為本計畫之劃設目的。 2. 實質變更理由 (1) 相關上位及建設計畫對本計畫範圍之發展定位以觀光遊憩為主軸： 基於觀光遊憩景觀、自然生態導覽及歷史人文古蹟巡禮均為當地居民所期待及認為應予利用的資源，亦對朝觀光遊憩的發展方向均展現出正面態度，且相關上位及建設計畫對本計畫範圍之發展定位均以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為主軸。 (2) 發展多樣化旅遊型態，藉以振興地方產業： 發揮外木山濱海週邊地區觀光遊憩資源特色，建構完善的遊憩網路，同時考量與鄰近觀光資源競合問題，形塑具地區特色的環境，發展多樣性旅遊型態，提昇遊憩環境品質，振興地方產業。 (3) 將外木山風景區相關土地使用合法化，以便於統一管理，發揮最大之土地利用效益： 原屬保護區內平緩坡地，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後，將使發展目標與土地分區名目合理化、法制化，便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規劃，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4) 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後，可適度增加容許使用組別、提高發展強度，有助於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共同繁榮地方： 本計畫外木山濱海週邊地區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並配合未來可能引入之遊憩活動增加使用組別及提高發展強度，將使本區之遊憩體驗更加豐富、多元，創造更多商機，藉以吸引民間企業參與投資發展觀光產業，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政府收入，並有提供就業機會、無償取得相關公共設施等附加經濟效益。 3. 使用性質 依本案細部計畫土管要點規定： (1) 第一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其使用性質及容許使用項目、設施包含：住宿設施、餐飲服務設施、健身休閒設施、管理服務設施、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如行車道、停車場、人行散步道、自行車道、纜車、運送、解說導覽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2) 第二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其使用性質及容許使用項目、設施包含：管理服務設施、餐飲服務設施：餐廳、商店、展售中心、以及其他簡易型餐飲服務設施、住宿設施、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如行車道、停車場、人行步道、解說導覽設施等。 (3) 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其使用性質及容許使用項目、設施包含：住宿設施、一般零售或服務業：食品飲料零售業、五金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便利商店業、農、畜、水產品零售業、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業、中西藥品、美髮美容、照相及軟片沖印業、餐飲業、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如社區安全措施、社會福利設施、社區電業及通訊機構、停車場、人行散步道、自行車道及解說導覽設施等。 4. 使用強度 第一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第二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tr><th>項目</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遊專一</td><td>20%</td><td>60%</td></tr><tr><td>遊專二</td><td>40%</td><td>120%</td></tr><tr><td>遊專三</td><td>60%</td><td>180%</td></tr></table> 5. 具體開發計畫與時程 變一擬變更為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區欲規畫為北海旅遊中心其中設施項目包括外木山海水游泳池閒置空間環境改善、生態教育及周邊景觀美化，變二擬變更為第二種風景遊憩特定區欲規畫為行動海景饗宴區其中設施項目包括外木山行動服務環境改善、觀海活動區景觀美化，變十四擬變更為第一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欲規畫為活動設施區其中設施項目包括情人咖啡座：供遊人休憩、談心與享用美食，實施進度預計 103-115 年，詳附件九。 6. 開發方式 (1) 遊專一之開發方式應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或由基隆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方式辦理，實施進度則依開發者提送並經市政府核定內容為準，詳附件十。 (2) 遊專二、遊專三則依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開發，由申請人提送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詳附件十。 7. 回饋內容 第二種、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申請人依本案細部計畫土管要點申請開發應回饋捐地或折算代金規定如下： (1) 回饋辦法： A. 回饋之捐地以可建築用地之 35% 為原則，折算後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遊專一	20%	60%	遊專二	40%	120%	遊專三	60%	180%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遊專一	20%	60%											
遊專二	40%	120%											
遊專三	60%	180%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B. 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應完成繳納回饋捐地折算之代金後，始得就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於建築基地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 (2) 折算代金： A. 回饋代金方式，以應回饋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後之第二種、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平均公告現值加 40% 計算。 B. 代金應繳納至基隆市政府成立都市建設發展基金專戶，由市府專款專用，專供基隆市都市建設之費用。 8. 無法修正為風景區之理由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本案劃設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係因可適度增加容許使用組別、提高發展強度，有助於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共同繁榮地方，將使本區之遊憩體驗更加豐富、多元，創造更多商機，藉以吸引民間企業參與投資發展觀光產業，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政府收入，並有提供就業機會、無償取得相關公共設施等附加經濟效益，詳附件十一。
(5) 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未來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投資開發者，建議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本案將儘速委託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6) 本案因涉及保護區變更，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經 101 年 7 月 31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010168435 號函示：「查本案保護區土地現況未作農業使用，未影響附近農業環境及農業發展，本案同意保護區部分用地變更，惟仍請續依都市計畫法令程序辦理」，詳附件十二。
(7) 本案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如屬可建築用地，且非屬公有土地，無法採區段徵收開發，應請基隆市政府另案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壹、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除符合下述情形外：「六、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至於如有不符合前項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基隆市政府擬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本案確不採區段徵收，後續辦理將補充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並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計畫、財務計畫，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
(8) 鑒於「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當前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評定「台灣永續發	遵照辦理。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展指標」之重要指標項目之一，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面積不宜輕易變更減少之，以符合當前國際都市發展趨勢及政策要求，故本案擬減少公園用地 17.1069 公頃部分，核與上開政策及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爰建議請市府另尋其他替代方案處理。	

附件「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部分保護區、港埠用地、電廠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部分下水道用地為下水道用地兼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下水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電廠用地）案」-「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101年5月14日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覆表（基隆市政府101年10月2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10178711號函）

（一）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除下列各點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外，其餘有關交通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建議准照基隆市政府101年4月1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10153537號函送處理情形通過。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1.本案計畫範圍約210公頃，聯外交通路口條件不佳，再引進遊憩活動人潮，可能會有交通安全問題，請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1.經檢視本案計畫範圍內湖海路已拓寬，其沿線除通往武聖街/台2線路段具有較大之坡度及彎度，現況已設置速限、限高、連續彎路及險昇坡標誌等，提醒駕駛者注意外，未來應考量設置輔助交通安全設施如反射鏡、減速標線等，且對於標誌或標線之維護亦應加強，詳圖一。 2.另有關通往情人湖區域之主要進出道路基金一路208巷，目前大眾運輸公車系統可行駛至情人湖；至於情人湖至大武崙則係屬於路幅寬度較小且坡度/彎度起伏較大之路段，考量行車之安全性，建議未來此路段以小型接駁專車提供旅運服務，另對於路側之安全設置應予以加強設置，提供以步行方式往返之遊客，其步行之安全空間，詳圖二。 3.由於未來本案計畫範圍將採取攔截圈攔截私人運具於外圍，並輔以大眾運輸接駁及自行車與步道連結之旅運方式，因此對於聯外交通路段或路口之安全影響將能有效降低。																																																																				
2.有關營運期間主要聯外道路交通評估之分析資料中，平常日與例假日之交通量相當，以及文化路與文明路之現況交通量差異過大，似乎不合理，請查明檢討修正。	1.有關營運期間聯外道路交通量分析結果表，由於本案引進之預估人口係以例假日尖峰時段為依據，因此道路交通量亦應以例假日尖峰(晨/昏峰)為主要分析對象，原所列之平常日部分應予以刪除，以避免誤解，詳下表所示。 <table><tr><th>道路</th><th>時段</th><th>現況交通量 (pcu/hr)</th><th>自然成長 交通量 (pcu/hr)</th><th>衍生 交通量 (pcu/hr)</th><th>總交通量 (pcu/hr)</th><th>V/C</th><th>服務 水準</th></tr><tr><td rowspan="2">基金一路 (208巷以西)</td><td>晨峰</td><td>4396</td><td>4566</td><td>94</td><td>4660</td><td>1.03</td><td>E→F</td></tr><tr><td>昏峰</td><td>4960</td><td>5152</td><td>94</td><td>5246</td><td>1.16</td><td>F→F</td></tr><tr><td rowspan="2">文化路 (文明路以東)</td><td>晨峰</td><td>1298</td><td>1348</td><td>115</td><td>1463</td><td>0.71</td><td>E→E</td></tr><tr><td>昏峰</td><td>1342</td><td>1394</td><td>115</td><td>1509</td><td>0.74</td><td>E→E</td></tr><tr><td rowspan="2">文明路 (文化路以北)</td><td>晨峰</td><td>359</td><td>373</td><td>115</td><td>488</td><td>0.24</td><td>C→C</td></tr><tr><td>昏峰</td><td>399</td><td>414</td><td>115</td><td>530</td><td>0.26</td><td>C→C</td></tr><tr><td rowspan="2">湖海路</td><td>晨峰</td><td>448</td><td>465</td><td>115</td><td>580</td><td>0.29</td><td>C→C</td></tr><tr><td>昏峰</td><td>418</td><td>434</td><td>115</td><td>549</td><td>0.27</td><td>C→C</td></tr></table> 2.文化路與文明路之現況交通量，經檢核應屬合理，主要原因係因藉由文化路往返外木山之車流，部分由協和街予以分散，且文化路車流以直行居多，因此文化路與文明路之路段交通量有較明顯之差異。	道路	時段	現況交通量 (pcu/hr)	自然成長 交通量 (pcu/hr)	衍生 交通量 (pcu/hr)	總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基金一路 (208巷以西)	晨峰	4396	4566	94	4660	1.03	E→F	昏峰	4960	5152	94	5246	1.16	F→F	文化路 (文明路以東)	晨峰	1298	1348	115	1463	0.71	E→E	昏峰	1342	1394	115	1509	0.74	E→E	文明路 (文化路以北)	晨峰	359	373	115	488	0.24	C→C	昏峰	399	414	115	530	0.26	C→C	湖海路	晨峰	448	465	115	580	0.29	C→C	昏峰	418	434	115	549	0.27	C→C
道路	時段	現況交通量 (pcu/hr)	自然成長 交通量 (pcu/hr)	衍生 交通量 (pcu/hr)	總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基金一路 (208巷以西)	晨峰	4396	4566	94	4660	1.03	E→F																																																														
	昏峰	4960	5152	94	5246	1.16	F→F																																																														
文化路 (文明路以東)	晨峰	1298	1348	115	1463	0.71	E→E																																																														
	昏峰	1342	1394	115	1509	0.74	E→E																																																														
文明路 (文化路以北)	晨峰	359	373	115	488	0.24	C→C																																																														
	昏峰	399	414	115	530	0.26	C→C																																																														
湖海路	晨峰	448	465	115	580	0.29	C→C																																																														
	昏峰	418	434	115	549	0.27	C→C																																																														
3.基金路目前塞車嚴重，且本地區以觀光休閒旅次為主，可否於本地區兩端設置公共停車場，中間路段規劃自行車道方式處理，請再思考。	本案原已於本地區兩端電廠儲油槽旁及大武崙漁村旁設置停車場，詳圖三、圖四，相關交通舒緩對策中提出本區應納入攔截圈觀念，建議於外圍地區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攔截私人運具，並配合大眾運輸接駁系統，提供停車轉乘服務進出情人湖/大武崙等景點；另湖海路側目前亦已規劃自行車道，配合步道系統之串聯，可提供另一種旅運休憩方式，詳圖五、圖六。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原則上依下列各點方式處理：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1. 變更內容綜理表內變更內容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重複部分（如湖海路），建議於該通盤檢討案內辦理，不予討論。	遵照辦理。
2. 本案經市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具有變更急迫性之變更內容，包括7處擬變更為停車場之土地（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三、變五、變七、變八、變二十八、變四十及變五十），以及4處由市府主動開發擬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公有土地（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一、變二、變十四及變十五），建議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並請市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遵照辦理。
(1) 有關本地區之旅遊模式與交通方式、觀光旅遊整體規劃構想、停車場用地之功能與區位、接駁車規劃想法，以及步道與自行車道如何串聯等，請一併檢討說明。	本地區旅遊與交通模式將以大眾運輸及綠色運輸為主，於山景方面規劃旅遊接駁專車，提供區域外圍停車轉乘者進出相關景點；另海景方面則以自行車道串接人行步道方式，提供輕鬆、低碳、樂活之綠色旅遊環境，兩者皆須配合攔截圈理念，減少私人運具進出本計畫範圍；至於本案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用地主要功能與定位，將以著重於提供團體旅遊專車或旅遊時間較長之遊客停車之需。至於接駁車規劃構想將分為山景及海景兩條主要路線，及串聯山、海景之小型接駁車路線，詳附件一。
(2) 個別變更內容請儘可能補充發展現況、地形、周邊道路與環境，以及現況照片等，以利做出合理判斷。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資料，詳附件二。
(3) 本案涉及保護區之變更，有關基隆市保護區開發政策或原則、本案保護區劃設理由是否已消失、土地坡度及坡向分析、地質狀況、土地現況是否業經整地，以及是否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等，請詳予補充，並請說明其因應措施。	1. 保護區開發政策或原則 因配合重大經建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公用設施等事業需要及為全市之整體發展，在不影響現有自然環境資源條件下開發使用，進而帶動基隆市觀光產業、休閒旅遊之發展，其開發原則詳述如下： (1) 本案保護區開發原則係遵循「基隆市保護區變更開發原則」辦理，詳附件三。 (2) 因配合觀光遊憩需要，將坡地較平坦且適宜開發之地區有效利用，以增進市民之福祉，並依循下列原則進行開發：「如平均坡度在30%~55%之間者，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開放空間使用為主，不作為建築使用，平均坡度在55%以上之地區，土地維持原始地貌，不開發利用」。 (3) 開發後將回饋予地方，回饋之捐地以可建築用地之35%為原則，或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2. 保護區劃設理由 為達下述四項目標，本案劃設保護區之理由即消失，詳述如下： (1) 發展多樣化旅遊型態，藉以振興地方產業。 (2) 建立永續觀光遊憩機能，提升遊憩品質功能。 (3) 將外木山風景區相關土地使用合法化，以便於統一管理，發揮最大之土地利用效益。 (4) 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後，可適度增

	加容許使用組別、提高發展強度，有助於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共同繁榮地方。 3. 土地坡度及坡向分析 本計畫區平均坡度乃採用實測地形圖計算而得，區內因包含山岳及海岸線所以相對高程較大，全區之各級坡度面積，詳附件四。 本計畫區在地形圖上，以二十五公尺畫一方格坵塊，取該方格坵塊內垂直於等高線向下坡之方向進行坡向分析詳附件五。 4. 地質狀況 本計畫區周界與崁腳斷層及基隆斷層距離分別約為 1.6 及 2.4 公里，而斷層活動時可能引發地震及地表錯移等，然而無論崁腳斷層或基隆斷層均無法由歷史地震紀錄及相關文獻研究資料，推論曾經引發地震或與現在活動之地震斷層有直接關係，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斷層、地震與建築物限建範圍之規定，僅受不得於斷層帶兩側各 30 公尺內開發建築之限制，而計畫場址日後開發多屬低密度使用，影響並不顯著；如有建築開發行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1999）」中劃定之地震強度分區等規定，實施建築物耐震設計，以維安全。 本計畫區震區為地震乙區，地震設計地表最大加速度係數應為 0.23。計畫區開挖範圍最主要為建物基礎，本計畫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地表甚為平坦，遊專二及遊專三屬保護區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其各建築依原基地地表興建。 5. 土地現況是否業經整地 經 101 年 7 月 2 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1010067248 號函示：「經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並未發現旨揭地號有山坡地違規查報記錄」，詳附件六。 6. 是否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並請說明其因應措施。 本案已清查變更範圍包括 7 處擬變更為停車場（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三、變五、變七、變八、變二十八、變四十及變五十），以及 4 處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公有土地（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一、變二、變十四及變十五）之土地清冊，並與相關函詢公文進行比對，詳附件七。 經查函詢結果，本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雖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然本案已做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第 9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業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府授環管貳字第 1000088063 號函同意備查，且後續開發將避開限制發展區，且僅配合現況及既有設施做整體規劃，計畫朝輕度開發之構想設計，並將力求於原地貌之維持，詳附件八。
(4) 本案擬變更 17.1069 公頃公園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有關公園綠地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請補充說明。	經查有關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總計為 102.400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4.57%，經本案變更 17.1069 公頃公園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後，佔計畫總

	面積 3.81%，僅調降 0.76%，詳附件九。 根據上述原通盤檢討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本案變更後雖亦無法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然本案係屬特殊情形，因開發後不僅能維持原有公園用地之功能，亦可提供遊憩所需之公共服務設施，提升遊憩品質並提高遊客、民眾來訪之意願，因此可大幅提昇公眾福祉，符合前述法令之精神。
(5) 本案擬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可否考量修正為風景區，並請就其劃設目的、實質變更理由、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具體開發計畫與時程、開發方式及回饋內容等補充說明；如無法修正為風景區，請敘明其理由。	1. 劃設目的 外木山濱海、情人湖公園及週邊地區為基隆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一，為配合政府推動週休二日政策，因應時代潮流，滿足國民旅遊休閒需求，在不影響現有自然環境資源條件下，如何串聯整合所有據點，並允許低密度之開發使用，進而帶動基隆市觀光產業之發展及增加政府稅收等經濟效益，為本計畫之劃設目的。 2. 實質變更理由 (1) 相關上位及建設計畫對本計畫範圍之發展定位以觀光遊憩為主軸： 基於觀光遊憩景觀、自然生態導覽及歷史人文古蹟巡禮均為當地居民所期待及認為應予利用的資源，亦對朝觀光遊憩的發展方向均展現出正面態度，且相關上位及建設計畫對本計畫範圍之發展定位均以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為主軸。 (2) 發展多樣化旅遊型態，藉以振興地方產業： 發揮外木山濱海、情人湖公園及週邊地區觀光遊憩資源特色，建構完善的遊憩網路，同時考量與鄰近觀光資源競合問題，形塑具地區特色的環境，發展多樣性旅遊型態，提昇遊憩環境品質，振興地方產業。 (3) 將外木山風景區相關土地使用合法化，以便於統一管理，發揮最大之土地利用效益： 原屬保護區內平緩坡地及情人湖公園旁之露營區，在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後，將使發展目標與土地分區名目合理化、法制化，便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規劃，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4) 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後，可適度增加容許使用組別、提高發展強度，有助於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共同繁榮地方： 本計畫外木山濱海、情人湖公園及週邊地區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並配合未來可能引入之遊憩活動增加使用組別及提高發展強度，將使本區之遊憩體驗更加豐富、多元，創造更多商機，藉以吸引民間企業參與投資發展觀光產業，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政府收入，並有提供就業機會、無償取得相關公共設施等附加經濟效益。 3. 使用性質 依本案細部計畫土管要點規定： (1) 第一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其使用性質及容許使用項目、設施包含：住宿設施、餐飲服務設施、健身休閒設施、管理服務設施、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如行車道、停車場、人行散步道、自行車道、纜車、運送、解說導覽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第二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其使用性質及容許使用項目、設施包含：管理服務設施、餐飲服務設施：餐廳、商店、展售中心、以及其他簡易型餐飲服務設施、住宿設施、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如行車道、停車場、人行步道、解說導覽設施等。

(3)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其使用性質及容許使用項目、設施包含：住宿設施、一般零售或服務業：食品飲料零售業、五金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便利商店業、農、畜、水產品零售業、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業、中西藥品、美髮美容、照相及軟片沖印業、餐飲業、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如社區安全措施、社會福利設施、社區電業及通訊機構、停車場、人行散步道、自行車道及解說導覽設施等。

4. 使用強度

第一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第二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遊專一	20%	60%
遊專二	40%	120%
遊專三	60%	180%

5. 具體開發計畫與時程

本計畫除遊專一擬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投資開發，實施進度則依開發者提送並經市政府核定內容為準，遊專二、遊專三則依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開發，由申請人檢具開發計畫相關書圖文件，經基隆市政府審議通過，並提送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詳附件十。

6. 開發方式

(1)遊專一之開發方式應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或由基隆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方式辦理，實施進度則依開發者提送並經市政府核定內容為準。

(2)遊專二及遊專三之開發方式應依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7. 回饋內容

第二種、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申請人依本案細部計畫土管要點申請開發應回饋捐地或折算代金規定如下：

(1)回饋辦法：

A. 回饋之捐地以可建築用地之 35% 為原則，折算後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B. 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應完成繳納回饋捐地折算之代金後，始得就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於建築基地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

(2)折算代金：

A. 回饋代金方式，以應回饋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後之第二種、第三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之平均公告現值加 40% 計算。

B. 代金應繳納至基隆市政府成立都市建設發展基金專戶，由市府專款專用，專供基隆市

	都市建設之費用。 8. 無法修正為風景區之理由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本案劃設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係因可適度增加容許使用組別、提高發展強度，有助於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共同繁榮地方，將使本區之遊憩體驗更加豐富、多元，創造更多商機，藉以吸引民間企業參與投資發展觀光產業，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政府收入，並有提供就業機會、無償取得相關公共設施等附加經濟效益，詳附件十一。
(6) 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屬於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投資開發者，建議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本案將儘速委託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7) 本案因涉及保護區變更，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經 101 年 7 月 31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010168435 號函示：「查本案保護區土地現況未作農業使用，未影響附近農業環境及農業發展，本案同意保護區部分用地變更，惟仍請續依都市計畫法令程序辦理」，詳附件十二。
(8) 本案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如屬可建築用地，無法採區段徵收開發，應請基隆市政府另案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壹、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除符合下述情形外：「六、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至於如有不符合前項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基隆市政府擬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本案確不採區段徵收，後續辦理將補充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並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計畫、財務計畫，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
3. 除前開兩類變更內容外之其餘變更內容，係基於該地區整體發展及配合當地現況發展而變更，較具不急迫性，建議維持原計畫。惟為因為基隆市政府對於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之整體觀光發展需要，本專案小組建議同意基隆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立即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	遵照辦理。

附件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露營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部分保護區、港埤用地、電廠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部分下水道用地為下水道用地兼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下水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電廠用地）案」-「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100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7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53537 號函）

(一) 交通分析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1.本案計畫範圍約 210 公頃，聯外交通路口條件不佳，再引進遊憩活動人潮，可能會有交通安全問題，請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1.減輕尖峰時段壅塞路段之交通量 由於本計畫屬於遊憩性質，因此於例假日尖峰時段易於產生旅遊休憩之人潮與車潮，且因為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之基金一路以屬於高車流之路段，因此對於紓解壅塞路段之交通即為首要課題，茲說明其配套措施如下： (1) 行車行前資訊之提供 完備明確且正確之行車資訊，透過基隆市即時交通資訊便民服務網（http://117.56.45.196/）或警察廣播頻道之提供，除可讓用路者瞭解計畫區周邊區域交通狀況，亦能減少車輛避開壅塞區域之路段。 因此，未來本計畫應由旅客服務中心結合市府交通旅遊單位，及時提供計畫範圍周邊之交通現況或突發事件等訊息，而透過基隆市即時交通資訊便民服務網立即發佈，作為旅行者行車計畫之依據。 (2)即時道路交通行車資訊發佈 於本計畫範圍周邊進出道路之重要路段及路口，應設置資訊可變標誌（C.M.S），可隨時提供計畫區周邊道路交通行車之即時資訊，藉以提醒駕駛用路者，有關計畫區周邊路段是否壅塞?亦可提供於交通出現阻滯時替代路徑知訊息，以順利引導其進出計畫區。 目前於基金一路設置有車輛偵測器及 CCTV 即時路況影像，惟缺少 C.M.S.，因此本計畫應爭取餘基金一路及湖海路，文化路、光明路之適當地點，放置 C.M.S 與停車導引標誌之位置。發揮即時行車資訊應有之效應，至於設置位置建議如圖 1 所示。 (3)周邊道路號誌系統時制計畫檢討修正 由於號誌系統攸關路口運作績效，由現況分析得知，部分臨近路口流向相對較為延滯，因此應進行周邊區域相關號誌時制計畫之修正，以整體路網觀念進行聯鎖管控，將可減少臨近路口之延滯，提昇路口運作績效。 此項措施亦可透過基隆市即時交通資訊便民服務網之即時蒐集車流量資料，以機動性方式視調整車流狀況，調整路口之號誌時制，尤其於例假日尖峰時段更應採以即時反應方式，藉以有效紓解路段或路口之交通壅塞。 2.完善精確之大眾運輸系統資訊 (1)大眾運輸系統資訊之提供 因本計畫區域目前相關大眾運輸系統僅依賴公車系統，因此未來營運期間對於公車大眾運輸系統相關資訊，應有系統之建置與提供，藉以鼓勵及宣導旅遊民眾多加使用，亦可降低私人運

(一) 交通分析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具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惟未來主管單位應視旅客量之實際成長需求，調整班次與班距，以符合大眾旅運旅次所需。 有關之具體措施，包含於計畫區內各相關景點提供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資訊，其營運路線、班次、時刻表及票價等，透過以文字圖面資訊型式如於觀光導引地圖中附加大眾運輸資訊小冊或摺頁，亦或是於區內設置即時資訊標誌之型式加以提供，如圖 2。 (2)行駛接駁旅遊專車 於遊憩區規劃行駛免費接駁專車或旅遊小巴士，將有助於旅遊地區之行銷，另一方面則可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供遊客另一項大眾運輸之服務，對於減輕營運期間之交通壅塞亦有正面之助益。 惟目前因市府方面之遊園公車或休閒公車皆已停駛，因此具體措施即為規劃尖峰或例假日時段，行駛市區與本計畫區之旅遊接駁專車，或以周邊各旅遊景點串連行駛之旅遊專車，藉此減輕營運期間對於計畫區周邊交通負荷。 至於接駁專車之行駛路線與起迄點建議如圖 3 所示，建議兩條路線說明如下：路線一：火車站~情人湖公園/大武崙砲台，行駛路線為安一路-基金一路-基金一路 208 巷；路線二：火車站~外木山漁港~大武崙漁港/白沙灘，行駛路線為港西街~中山二路~中華路~文化路~文明路~湖海路一段~湖海路二段。接駁專車營運方式於平常日可採一小時一班次往返行駛，而例假日則採 20 分鐘一班次，端點對開方式。 3.建置完整之停車系統資訊 (1)停車空間之規劃及管理 有關停車空間設施方面，本計畫將依據停車需求內部化之基本原則，於計畫區內規劃設置足夠之停車位，避免因本計畫之開發，進而衍生外部周邊道路違規停車發生。 另外計畫區內之停車費率，亦應透過調整機制加以管理，藉由於尖峰時段之高停車費率，加以抑制私人之運具，對於周邊道路交通之減少將可達一定成效；亦可規劃配套措施，例如停車於計畫範圍區外或市區，再轉乘大眾運輸者，可持大眾運輸之票根或證明，於消費後可享有優惠措施等，藉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相對地可減輕計畫區之停車負荷量。 (2)規劃停車導引系統之建置 對於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區域之現有停車設施，應加以統合納入停車資訊導引系統中，無論是靜態或動態之導引系統，皆有助於駕駛者迅速進入停車位，避免於道路尚無位之彎繞或尋停。 因此，本計畫營運前即應先行設置靜態之停車場資訊標誌，藉以導引車輛正確迅速之停車；另一方面，市府應於經費許可之下，規劃建置整體之即時動態資訊導引系統（圖 4），將有助於遊憩專區之停車秩序。至於建置位置，建議仿照台北市最新作法，即與 CMS 合併建置，停車資訊顯示屬常態性，而 CMS 提供路況資訊則屬階段型或短期即時性質，如此亦可降低設置成

(一) 交通分析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圖 1)。 另外，計畫範圍周邊進出臨接之道路，亦應配合實施禁止停車之措施，一方面可減少路邊停車對車流順暢之影響，一方面亦可提高計畫區內停車場之使用率。對於違規停車亦建議執法單位加強取締之作業，尤其應針對例假日尖峰時段之相關取締。 4.其他相關減輕措施 (1)周邊道路系統之維護管理 有關於其他減輕交通影響之措施，尚應建議公部門相關單位針對周邊區域之道路系統進行全面之維護管理，於標誌、標線、號誌方面應落實管理與維護，至於對於現況路幅較小容量不足或路線線型較差之路段，則應盡速納入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藉以全面提升道路系統之優質化，亦即提升行車之品質。 (2)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計畫之研擬 未來若遇上連續假期或交通尖峰時段，應提前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對於瓶頸路段或路口，派駐交管人員指揮疏導，其中又以基金一、二路雙向路段、湖海路假日時段及基金一路/208 巷路口等處為加強維持之重點，對於路段及路口之即時路況，應隨時維持暢通，一遇突發交通事件，能立即排除，並提出進出場動線管制措施；另停車場亦應加派管制人員加以維持車量之進出，除此之外，亦可協調交通警察單位加以協助，疏導計畫範圍區外周邊之交通。
2.計畫區遊憩人次預估民國 97、101 及 115 年分別為 37.2、34.2 及 50.1 萬人次，請補充說明其推估方式，並說明該交通量台二線道路容量是否能負荷。	計畫區遊憩人次預估係依據「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對基隆市觀光旅遊需求總量預測資料及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推估相關數據，依此模式推估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其中民國 97、101 及 115 年分別為 37.2、34.2 及 50.1 萬人次，以此數據為推估基礎，預測本計畫區所能吸引最大遊憩人次。 台二線道路容量是否能負荷，依據交通影響分析可知，本計畫將衍生交通量指派至計畫範圍周邊主要道路基金一路及文化路（文明路、湖海路）兩部分道路系統；考慮本計畫規劃之景觀據點主要配合海景及山景分布於湖海大道兩側（交通流將由文化路疏散）及情人湖公園；其分派比例假設為 1.2：1，相關指派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1 所示。 另有關開發後應如何有效減少車流量本計畫提出幾項建議，包含： 1.規劃接駁專車：其主要效益即為藉由轉乘接駁，減少私人運具進入基金一路。 2.行前旅行資訊及即時行車資訊提供：藉由完整之行前與即時資訊，提供駕駛者規劃路徑之參考，避開壅塞時段與路段，減輕基金一路交通負荷。 3.停車費率調整：計畫區內採高停車費率以抑制小汽車，藉由攔截圈概念，配合接駁專車，將私人運具攔截於計畫區外，降低進出基金一路之車流。 4.交通疏導計畫研擬：於連續假期或尖峰時段，應備妥因應之交通紓解計畫，由其針對基金一路沿線路口，應有交通疏導之管制計畫與人員配置。

(一) 交通分析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3.本案變更後吸引之遊憩人口，交通系統應如何因應及規劃，請補充說明。	考慮本計畫規劃之景觀據點主要配合海景及山景分布於湖海大道兩側（交通流將由文化路疏散）及情人湖公園，因此對於未來之交通系統應著重於人車之紓解及運輸，因此本計畫提出： 1.減輕尖峰時段壅塞路段之交通量 (2) 行車行前資訊之提供 (3) 即時道路交通行車資訊發佈 2.完善精確之大眾運輸系統資訊 (1) 大眾運輸系統資訊之提供 (2) 行駛接駁旅遊專車 上述因應策略應予以落實，將對於交通系統私人運具之減少及旅行時間成本之節省有所助益。 另有關停車系統部分，目前計畫區域內包含情人湖入口處停車場、大武崙砲台停車場(2 處)、湖海路協合里汽、機車停車場、澳仔漁村停車場等 5 處停車空間，另與本計畫範圍直接或間接步行可接受程度之汽車停車位約 172 席；依本計畫停車供需分析，小汽車尚可滿足未來需求，至於機車停車位尚需增設至少 183 席，以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
4.細部計畫遊專 (一)與其他變更內容在地形上被區分為兩個區塊，請將相關交通分析內容區分為兩部分，以判斷其合理性。	1.考量地形區分為兩個區塊，未來遊客可能僅到細部計畫遊專(一)遊憩後即離開，本案特將此區之相關交通分析內容獨立出來，詳如後表 2、3、4 及圖 5、6。 2.然細部計畫遊專(一)與其他變更內容在地形上雖區分為兩個區塊，惟其聯外之交通系統無法分割，本案將交通影響之評估分析針對各項參數詳細納入不同之考量，力求其客觀與準確性，基於此本計畫相關之交通分析另將一全區域範圍之遊憩屬性進行分析，以實際反映其對周邊交通系統之整體影響。 3.綜合上述，因考量本案地理情形特殊性，將分成下列二種情形作交通評估，其一範圍僅含細部計畫遊專(一)，另一為全區域範圍，以解決上述之疑慮。

(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原則上依下列各點方式處理：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1.變更內容綜理表內變更內容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重複部分（如湖海路），建議於該通盤檢討案內辦理，不予討論。	遵照辦理，後續將變更內容綜理表內變更內容與「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重複部分納入該通盤檢討案內辦理，參閱后圖 7、8（主、細計圖）。
2.變更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屬於配合現況發展及新開發兩部分），以及其他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因涉及該地區整體發展、變更急迫性、保護區變更、公園用地減少及缺乏具體開發個案等議題，究以納入「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亦或維持以個案變更方式處理，請市府詳細評估後，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	1.本案就整體發展、變更急迫性、保護區變更、公園用地減少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1) 整體發展：已核定之「基隆市情人湖公園鼓勵投資開發 BOT」案對於本計畫範圍提出發展定位及整體規劃構想，參閱后圖 7~17 及目前委託規劃之「基隆起飛港都耀升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整體計畫」亦對本計畫範圍提出發展定位及整體規劃構想，參閱后圖 18、19。 (2) 變更急迫性： A.本案經基隆市政府認定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重大建設，參閱附件 1。此外於本計畫周邊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即將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驗收及試營運，屆時將如何串聯整合周邊據點，並允許低密度之開發使用，進而帶動基隆市觀光產業之發展，係為目前最急迫之課題。 B.基隆市政府計畫重新定位上述地區之未來空間功能，進而辦理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擬定作業，除使發展目標與土地分區名目合理化、法制化，便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規劃，藉以增加其使用組別與發展強度外，將使本區之遊憩體驗更加豐富、多元，創造更多商機，藉以吸引民間企業參與投資發展觀光產業，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政府收入，並有提供就業機會、無償取得相關公共設施等附加經濟效益。 (3) 保護區變更： A.本案配合重大經建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公用設施或公益設施等事業需要及為全市之整體發展，在不影響現有自然環境資源條件下開發使用，進而帶動基隆市觀光產業之發展。 B.本案係因配合觀光遊憩需要，將坡地較平坦且適宜開發之地區有效利用，以增進市民之福祉，並依循下列原則進行開發：「如平均坡度在 30%~55%之間者，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開放空間使用為主，不作為建築使用，平均坡度在 55%以上之地區，土地維持原始地貌，不開發利用」。 C.本案開發後將回饋予地方，回饋之捐地以可建

(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原則上依下列各點方式處理：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築用地之 35% 為原則，或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4) 公園用地減少： A.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本次變更後公園用地面積剩餘約 71.9019 公頃，檢討結果顯示仍有足夠之公園用地面積。 B. 本案公園用地變更為第一種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係屬低密度之開發，開發後不僅能維持原有公園用地之功能外，亦可提供遊憩所需之公共服務設施，提昇遊憩品質並提高遊客、民眾來訪之意願，可大幅提昇公眾福祉。 C. 本案屬低密度開發，開發後仍保有原始山林之自然風貌，對自然環境影響輕微。 2. 綜合上述，因涉及該地區整體發展、變更急迫性建議維持以個案變更方式處理。
(三) 環境影響評估：	
本都市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教策環評。	本案「基隆市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為風景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第九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業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府授環管貳字第 1000088063 號函同意備查，參閱附件 2。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為宗教專用區）」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6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0444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宗教專用區之劃設及使用，並未影響或妨礙公園用地及水資源回收設施之整體規劃及利用，故原則同意，請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二、本案擬減少之公園用地面積，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劃設補足之相關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三、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請臺中市政府俟臺中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四、查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其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前經本部核准為 40%，本案請臺中市政府依上開比例辦理，以符公平原則。

五、其他建議事項：未來本宗教專用區辦理相關宗教活動時，請臺中市政府適度規範及管制使用範圍，避免擴及使用公園用地，影響或妨礙他人之使用。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為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332688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案件，請補充經高雄市政府認定符合上開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請高雄市政府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開發單位於完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三、本案變更內容涉及不同開發單位、開發方式及公共設施建設，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四、本計畫案係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之案件，故請高雄市政府俟行政院核定上開解編案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請本部核定，以資妥適。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6）為商業區案」。

說明：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22 次會議審決：「本案涉及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用地）全面檢討變更及以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後續處分所得價款回歸之相關法令適用規定等事宜，爰本案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再行聽取簡報，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二、本會專案小組復於 103 年 5 月 8 日續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針對上開決議事項進行討論，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385000 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38500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前提本會103年3月4日第822次會議決議，因案涉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全面檢討變更及以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後續處分所得價款回歸之相關法令適用規定等事宜，爰由專案小組再行聽取簡報後，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30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考量本案係學校搬遷後之舊校區土地活化利用，與公共設施用地（含保留地）全面檢討變更性質有所不同，經出席委員討論，建議原則同意本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惟仍請高雄市政府於提請委員會審議時，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說明，以強化本案變更理由：

1、本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2、本案之檢討變更是否符合該地區之整體發展規劃，以及是否符合公共設施全面檢討變更之處理原則。

（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國有土地參與開發之變更回饋方式建議採異地回饋部分，建請高雄市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提請委員會審議前妥予研商，並請將具體共識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本部 76 年 5 月 25 日台（76）內地字第 505647 號函規定，關於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並登記為縣市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嗣後如因都市計畫變更用途而出售，其所得價款應全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由地主共享。故本案後續開發所得價款應依上開函示辦理，全數作為增添該重劃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1、因目前全國各縣政府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全面檢討變更案，倘市政府擬將本案以專案辦理變更(即不納入全面檢討部分)，應加強本案之必要性及迫切性說明，俾利專案小組或大會委員認同。
- 2、有關計畫書內交通系統現況部分(計畫書第 6~7 頁)，緊鄰計畫範圍之神農路與南屏路是否亦納入本案之次要道路，請市政府再補充說明。
- 3、交通分析推估部分(計畫書第 24 頁)，其設定之基年及目標年為何？建請補充於計畫書內。
- 4、有關購物商場衍生人旅次推估係參考本所「大型購物中心之旅次發生與停車需求之研究」報告，惟該報告含各種情境參數值，建議於計畫書內再補充相關推估結果(計畫書第 25 頁)，以務實呈現未來開發情形。
- 5、計畫書內表十五應係衍生車旅次數量(PCU/日)，而非衍生人次數量(衍生人次/日)，請修正。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820 次會議審決略以：「五、（一）本案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有案。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3 案，經該府 103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082500 號函及 103 年 5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335600 號函檢附再公展期間陳情案件綜理表及陳情資料到部，由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6 月 26 日續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前開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討論，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326900 號函檢附處理情形對照表及附件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請高雄市政府併同本會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820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准照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326900 號函檢

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附件資料通過（詳附表）。

二、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四十五-5 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下表），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因變更範圍內人行步道於本會討論後港重劃範圍之土地使用配置時，已考量整體交通系統一併調整（詳圖 1），爰刪除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1 點，以資妥適。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主編號	次編號		原計畫(m ²)	變更後計畫(m ²)			
防洪治水	四十五	5	後港重劃區	第二種住宅區(10752)	道路用地(附)(3418)	1.配合九番埤附近規劃滯洪池之需要，規劃 0.53 公頃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2.考量避免廢止徵收之前提下，以維持現行計畫架構為原則，以縮短開發期程。 3.於高速公路西側劃設乙處 12 公尺計畫道路，以降低高速公路之影響。 4.廢除無使用需求之 4 公尺人行步道，部分 4 公尺人行步道調整為 8 公尺道路，以利完整銜接已徵收之道路用地。 5.於後港巷涵洞一帶配合規劃為綠地，避免涵洞附近衍生交通問題。 6.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避免產生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取得之情形。	備註：參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10、207 案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30 案辦理。 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有關人行步道變更部分，請併四十一案辦理，並依該案初步建議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2.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續請依本會通案性原則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綠地用地(附)(2263)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5071)			
				綠地用地(1088)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附)(241)			
					道路用地(附)(847)			
				人行步道(1433)	第二種住宅區(附)(389) 道路用地(附)(1044)			
				農業區(1414)	綠地用地(附)(669) 道路用地(附)(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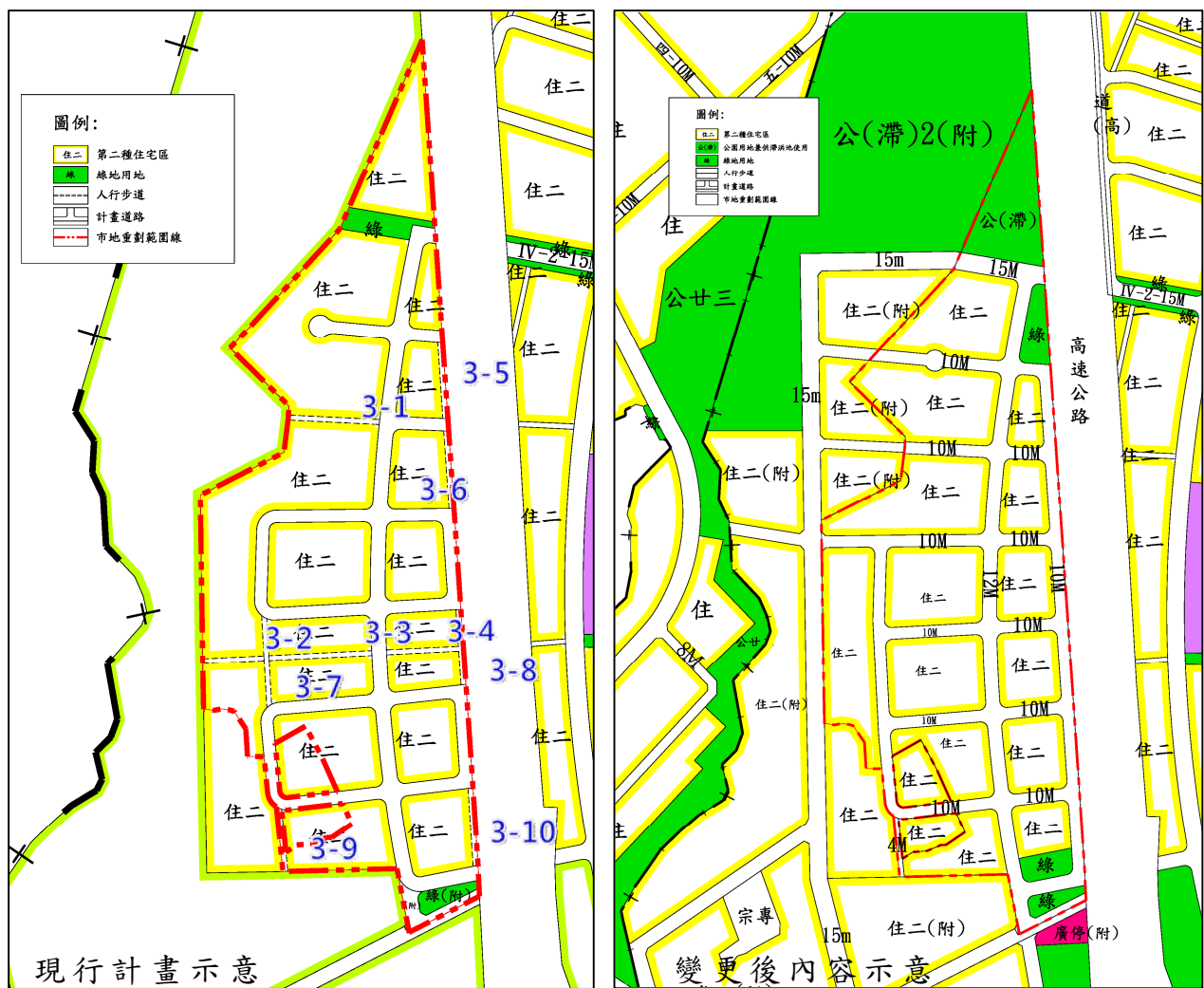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四十五-5案示意圖

附件 「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第 7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326900 號函送內容)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再 1	陳柏翰 / 停十五	1. 本人所有土地乙筆坐落在高雄市烏松區鳳松段 623 號。被列為澄清湖特定區「停十五」停車場預定地，自民國五十八年至今四五十年之久應徵收而未徵收，造成土地資源的浪費，漠視人民權益莫此為甚。 2. 該地面臨大仁南路，請求通盤檢討，將該地變更為住宅區，已利建築使用，莫再空置浪費。		建議納第二階段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理由：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之停車場用地檢討。	本案陳情性質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事項，建議不予採納，請高雄市政府另案納入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再整體考量。	遵照辦理。
再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仁武區竹圍段 1132-2、1132-3、1132-6、1163-5、1163-10、1164-8、1163-13	1. 本公司仁武廠部分土地納入澄清湖特定區內，其中坐落高雄市仁武區竹圍段 1132-2、1132-3、1136-6、1163-5、1163-10、1164-8 及 1163-13 地號等土地，依現行都市計畫係規劃為道路用地，惟該等土地均位於本公司廠區內，無外人使用，且本廠區已有自設之廠區道路，該等土地目前劃設為道路用地，為利本公司整體廠區規劃及設置環保設施，建議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特種工業區。 2. 相關道路用地位於本公司廠區圍牆內，並未與其他計畫道路連接，若同意取消道路劃設，並不影響其他人之使用權益。	高雄市仁武區竹圍段 1132-2、1132-3、1136-6、1163-5、1163-10、1164-8 及 1163-13 地號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特種工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案非屬第二次公開展覽範疇。 2. 案係 76 年 7 月 25 日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該都市計畫書規定：「公共設施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或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3. 陳情之道路用地為細部計畫劃設應負擔之公共設施之一，不應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故建議未便採納。		
再 3	姜 林 森 秀 梁 榮	1. 希望政府不要把土地開發限制死死的，任由建商自辦市地重劃剝奪老農土地。 2. 如沒有自辦、公辦市地重劃就不能土地開發那不是任人宰割的意思嗎。 3. 土地已徵收超過十五年，也不還地主，也沒有開發道路，就只會講政府沒有錢。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人所有之土地係仁武區後港段 16、71 地號土地，屬後續辦理案件之後港重劃區範圍內。 2. 後港重劃區係考量治水需求及交通因素予以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兼滯洪使用、綠地及道路用地等，故予以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都市計畫書並無規定以公辦或自辦重劃辦理。 3.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0 次會議決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案件，應於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7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等開發期程之規定。		
再4	張福雄、張政憲/八德段457、537兩筆地號	本人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段457及537等兩筆土地屬於澄清湖特定區的住宅區，且長期買賣中皆按住宅區的土地增稅並繳納住宅區的稅金，經因貴府有意變更水利區，大大影響地主之權益，且不合乎常理此所民怨，特次此呈報。	因本人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段457及537二筆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公告通盤檢討案，有意將原屬住宅區變更為河川區，此變更嚴重影響地主權益。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案地屬於北屋排水治理線範圍，經水利局函復表示，該整治計畫治理線尚未依程序完成核定。 2. 建議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四案（變更河川區），本次通盤檢討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俟經濟部核定核定線後，再循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辦理。	1. 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列席代表說明，北屋排水治理計畫經刻正報請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中，爰本案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第二段續行討論。 2. 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追蹤前開治理計畫核定進度，如於提大會前經水利署核定，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四案調整為依核定之堤防變更。	遵照辦理。
再5	黃進財、黃太郎、黃界清、黃	敬請辦理鳥松區公所→鳳山區文山派出所(中正路的前半段)—縣道183拓寬工程(未辦理)案，請鑑核。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變更案第十三案係為解	1.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本次通盤檢討案變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界和 / 變更案第十三案長庚段 312 、 333 、 316 土地共有人	1. 縣道 183：從仁武區(鳳仁路)→鳥松區公所(中正路的後半段)及鳳山區文山派出所→鳳山區(鳳松路)階早已完成拓寬工程。同路段唯有鳥松區公所→鳳山區文山派出所(中正路的前半段)則不知為什麼?一直未辦理拓寬工程。 2. 往來楠梓、仁大工業區的車輛繁多，影響當地交通及住戶行的安全至鉅，敬請惠予辦理此路段拓寬工程。		決長期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配合變更，惟就現況及目標年交通量之道路服務水準均為 B 級以內，未來捷運建設於本路段亦無使用需求。 2. 基於現階段道路無拓寬使用之需求，且多數地主表示維持原計畫後，再由地主進行整合開發，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並於事業及財務計畫增列「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替代整體開發計畫後，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並視為通檢延續案件，確保民眾及地方發展權益。	更內容編號第十三案維持原計畫。 2. 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仍無法依附帶條件進行開發，請高雄市政府一併檢討道路寬度及開發方式，以符實際。	
再 6	孫自強等 29 人 / 變更案第 6	1. 本路段於民 80 年道路拓寬時，西側已比東側多拆了 6 米，今如再拆 10 米，僅拆西側而不兩側公平辦理，天理何在?嚴重違反行政中	懇請政府依行政中立立法之第一、三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同再 5 案。	1.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本次通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7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十三案	立，嚴重違法。請不要讓苗栗大埔案在高雄重演。 2. 本路段自80年拓寬後，因有一大半車輛、應計計劃，以免觸法，受行政、刑事追究。 3. 澄湖每日遊湖人數，平日不超過三百人，在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後，假日也不超過千人。國人、陸客也不多，人家要遊西湖、洞庭湖、日月潭，事實上澄湖面積小，也吸引了陸客，故每日平常有客不超過三百人，有致之。 上述乃不爭的事實，都到西子灣(名字好	條，廢除鳥松區中正路於神農路至鳳松路段西側之拓寬計劃，以受行政、刑事追究。		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編號第十三案維持原計畫。 2. 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仍無法條件進行開發，請高雄市政府一併檢討道路寬度及開發方式，以符實際。	
再7	郭淑婉 / 後續辦理草潭重劃區、草潭段478、479、479-1、479-2地號	有關變更案後續辦理草潭重劃區一事，發現與此處長針對所提而充事項： 1. 函中內容公民團體意見書中的後續辦理地段重劃區民等數筆毗鄰潭段477、479、480等、實際地號應為潭段477、478、479、479-1、479-2、480等地號。 2. 原二筆地號因大有一政之所需，在無任分割為四府情下被逕為此書面告知地號漏列，造成承辦官員怠忽失職，不願樂見。	同左	建議未便討論。 理由： 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0次會議決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案件，已有加速辦理之期程規定。 2. 本案並非指定地號變更，所陳地號漏列土地業已為重劃範圍內。	依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之理由，本案部分土地業為整體開發範圍，部份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爰經討論與否之情形，建請修正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 本案研析意見修正如下： 本案部分土地為整體開發範圍，部份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本案無採納與否之情形。 理由： 1. 草潭埤地配合治水需要係依都市計畫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7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3. 再藉此會陳述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公佈實施已久，周邊發展已與現實脫離甚遠，民等建議應務實快速。於函中第299頁變更類型之四十三-2草潭埤附近地區得知，民之所有土地、上列地號之土地以擬市地重劃方式進行。基本上祈希府方倚法依公平公正對等原則快速進行此事，因地處運動公園早晚運動人口眾多，當此處環境整潔時常叮嚀民等維護整潔，實因大環境影響為求溫飽且無多餘心力就近維護，最近動工建造國際級溜冰場，也是無任一通知即占地圍籬，民等認爲施工廠商不知情，新工地應不知情此有私地避免延生必要之事端，民等懇請貴府負責之各級專案專職處理免民與工突。 4. 況且公門取用民眾私產，應是先依法徵收或溝通借用，為何未盡告知義務便草率施工還祈貴府各級負責鉤長體諒民之無助與無奈，每每想起此事經常夜不成眠，民體恤府方鉤長公務繁重相反的也請府方各級承辦鉤長將心比心，此情形若親臨己身時之矛盾。		3. 另鄰近土地施工事宜，非屬都市計畫內容。		會第820次會議決以市方之已辦案件，速期規定。 2. 本案並非指定地號，所漏業劃開圍草內，惟478地號配合案四修正變更範圍，草潭埤僅納入部分草潭地號（位於後用地部分）。 3. 另鄰近土地施工事宜，非屬都市計畫變更權管內容。
再8	薛郁芬/慈惠段911地號	1. 本人有一筆土地(仁武區慈惠段：911面積60.17 m ²)，大略位置係緊臨中華電信訓練所東側圍牆邊(如附圖之A)，該筆土地係早年中華電信在仁武區仁勇路上成立訓練時，被劃入	本人有一筆土地(仁武區慈惠段地號：911面積60.17 m ²)，早	建議未便討論。 理由： 1. 本案非屬第2次公開展覽範疇。 2. 案地業於101年3月7日公告實施「變	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所陳土地業為住宅區，爰本案經討論後，無採納與否之情形，建請高雄	遵照辦理。本案研析意見修正如下： 本案陳情土地業為住宅區，無採納與否之情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其轄區範圍內，至今已懸宕數十載仍未解決，造成本人對自己的土地竟無法自由利用，收益或處分之損害，政府之不作为實已違反了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2. 希望藉由此都市計畫變更案，請貴局能將該筆土地與本人在仁武區慈惠段的另兩筆土地(地號、面積、大略位置，分別為 903 號 706.24 m²如附圖之 B、831 號 52.49 m²如附圖之 C)一併納入重劃作業，並以重劃新地還於民，俾救濟民瘼。	年於中華電像訓練所成立時，被圈入其轄區範圍內，至今已數十載，尚未解決；希藉由此次都市計畫變更案，貴局能將該筆土地納入重劃作業，並以重劃後的土地歸還人民，俾解決公營機構占用民地之爭議。	更澄清湖特市澄區計畫政府定區計中華修正(配合中股份有地研析意見之相關文字。 更澄區計畫(配合中股份有地限專案通盤案)中，因毗鄰權地為住宅積予回更，機地(三種因面免擔。變更區已無公用之爭議。 3. 本案為已構之	市政府修正研析意見之相關文字。	形。理由： 1. 本案非屬次展範。於 3 公施更湖區配華股限用案檢「因土有為地變第住區。變住，公構民爭議。 2. 案地業於 101 年 7 月 7 日實變清定畫(中信有司專盤案，鄰所人同，為種區。已為區無機用之議。 3. 本案已變住，公構民爭議。
再 9 再 12	陳進亮 / 變更 案第十 三案	1. 經查本人所有部分土地及建物位於本變更案範圍內，及整體開發區鳥松區 2 之 1 道路(大埤路)與鳥松中正路與大埤路口，至鳳山鳳松路口原本 10 米綠帶之整體開發區，有 6 米的住宅區 4 米人行步道。之整體開發區之土地。今		併再 6 案。	建議併再 6 案。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貴府擴大變更之 10 米土地全部改為道路用地有失公平。本次擴大變更地段理由原為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變更為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該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與西側可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未盡相同，故重劃後 6 公尺深度之住宅區無法建築原 183 縣道路(鳥松稱中正路之現住戶已在此居住 70 年之久屬於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住宅，該路段(中正路)已在民國 79 年間開闢過 1 次，也拆除現今的現住戶，成為現在 25 米道路當初因為不懂法令未異議。任何道路都是 2 邊土地平均開闢，為何每次開闢都是不徵收東側之農業區而都犧牲西側之現住戶。今貴府「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本人所異議之第十三案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應維持原案。讓現住戶 193 戶之居民自行協商，來整合整體開發之土地。貴府更何況變更擴大該路段為 10 米道路用地。也影響該路段住戶居住權益，本路段的住戶在澄清湖都市計畫發布公告前就居住在此。貴府並未將現住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戶各別清查、調查、各別通知、生活、工作、經濟及安置，所以本人異議拆除此路段。 2. 本次變更理由二貴府已仁武區鳳仁路至大埤路以北至仁武都市計畫區之路寬 35 公尺之由來擴大變更改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以西側 10 米綠帶從鳥松中正路段目前 25 公尺改為 35 公尺之設計非必要，因鳥松為澄清湖特定區銜接鳳山地區路段為同一路段門牌號碼鳥松中正路 3 號與鳳山地區鳳松路 255 號相鄰土地，住宅區目前也有合法之民宅 130 戶，所以該擴寬鳥松之路段的 10 米綠帶為道路用地。窒礙難行設計無法銜接屆時是否又拆除鳳山鳳松段之合法現住戶所已懇請撤銷鳥松 10 米道路用地應該把路段重新檢討。該路段 10 米綠帶配合鄰近鄰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為政府之德政或與鳳山建國路口鳳松路為 25 米之道路至鳥松 2 之 1 號大埤路口前為 25 米之道路為一個整體設計較符合民意及現況。 3. 目前 2 之 1 號道路西側(大埤路)從鳥松中正路至鳳山區鳳松路到鳳山建國路該路段的車流量已大幅減少或車輛也擁擠。市府因重劃完成很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多東西向的分流聯外道路，有鳳山的建國路及鳳山赤山的八德路及最近完成的鳳山熱帶試驗分所鳳青段文龍東路重劃區。來連結及分流所以平時從鳳山的鳳松路至鳥松的大埤路口車流量，已大幅減少，所以本次澄清湖擴大變更案「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第十三案，嚴重影響本人及住戶之居住權益已被嚴重侵害懇請貴府退回。本人所提異議之第十三案把 10 米綠帶全部改為道路用地，或懇請維持原案以符民意，或由整體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戶來自行協商整合整體開發配合鄰近的土地使用分區來變更使用，以免現住戶民房招拆無家可歸減少民怨，在英明市長的領導之下共創大高雄。				
再 10	洪順元 / 八德 段 538 地號	1. 本人所有八德段 538 地號為住宅區用地，地上尚有一棟 4 層樓法合建建物，建號為八德段 109 號，今閱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始知本棟合法建築物被劃為行水區，真是晴天霹靂，目前八德段地區地價每坪已超過 40 萬元，透天房子每棟動輒 2、3 千萬，整筆土地由住宅區劃為行水區，財產一夕化為烏有，貴局規劃解	針對仁武區八德段 538 號住宅區土地被劃為行水區，提出異議，建請恢復為原來的住宅區，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房屋，免遭	併再 4 案。	建議併再 4 案。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7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決水患的用心，理當支持，可是總應為百姓留一點生存空間。 2. 對面八德段 457 號土地同樣是被劃為行水區或河道用地，何以它就可以僅是 4 米寬即可，為何到我們這邊(對邊)就非得要將整筆土地納入，強用民眾賴以維生的空間，是何道理？	拆除，人民在房價高漲，一屋難求的環境下，能有一遮風與之處。如非得劃設，建請 1. 比照對面同段 457 地號 4 寬度 4 米或 2. 劃一整體開發區以重劃方式取得行水區或河道用地，讓被劃為行水區或河道用地的地主也能分得一點建地，這是兩全其美之法。			
再 11	李華進、卓淑華 / 仁武區前埔厝段 278-3 及 278-9 地號	1. 103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定第 10331294600 號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於 101 年 3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市都發開字第 1013064500 號函主旨：關於本市前埔厝 278-3 及 278-9 號土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且都市計畫書並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核准農民取得『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農業使用證明書』，建議貴局修改全省未開發之風	建議未便討論。 理由：陳風景區不課遺產稅及贈與稅，因非變更土地用途，故未便討論。	依高雄市政府列明，本案所陳內容涉及稅賦問題，非屬都市計畫範疇，爰本案經討論後，無採納與否之情形，請修正研析意見之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 本案研析意見修正如下： 本案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本案無採納與否之情形。 理由： 1. 所陳風景區不課遺產稅及贈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2.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10305 號函說明，准予農地免稅規定。懇請貴局查明詳細規定，轉告行文給于異議人瞭解。 3. 102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市都發開字第 10231886100 號函主旨：查仁武區前埔厝段 278-3 及 278-9 地號變更為非農業區用地日期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三、符合農業區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所稱「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前提，請逕洽本府農業局。 4. 陳情人已取得 101 年 11 月 6 日高市仁區建字第 10132064700 號，即是『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農業區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做為農業區使用證明書』，陳情人的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貴局未審酌系爭土地仍繼續從來之農業使用，並取的上開證明書，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依司法院釋字第 566 號解釋，貴局乃不當限縮農業發展條例有關免稅規定及同條例	景區逕行列入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之範圍免稅，符合便民政策，通盤檢討案件值得一提。			與稅建議，前於本市都委會陳情，因非屬都市計畫變更事項，故無採納與否之情形。 2. 本案已函轉財政部賦稅署就陳情免稅範圍檢討。（詳附件一）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第 3 條第 10 款「農業用地」可適用之範圍，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租稅法律主義，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暨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再 13	高雄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變更案第十三案	1. 高雄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變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通盤檢討案，於鳥松區中正路從神農路至鳳松路拓寬道路。 2. 本段道路拓寬工程計畫，僅拆除西側住戶房屋，誠屬不公。此路段於民國 80 年拓寬時，西側已比東側多拓寬 6 米如今若要再拆 10 米，且僅拆西側而不拆兩側，嚴重違反中立法則。 3. 本路段除了上、放學時間，車輛較多外，均無塞車狀況，且目前市政府財源拮据，已舉債 2800 多億，若強拆勉強再拓寬，只是浪費民脂民膏與公帑。 4. 103 年 4 月 2 日鳥松區中正路 200 住戶自組自救會，在本席協調與都發局及相關部門於鳥松區公所開會，會後並到本路段查勘後，均認為本路段不宜再開拓。 5. 此路段 200 多戶居民，其中 100 戶商家，又逢	請廢止鳥松區之中正路(自神農路至鳳松路口)之道路拓寬工程	併再 6 案。	建議併再 6 案。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現在景氣不佳，若強拆後，居民所得徵收金遠低於市價，又繳納受益金後，實無能力在購屋營商或居住。 6. 若政府一再不體察民意，體恤民苦，自救會成員申喊不惜將重演大埔事件及流血抗爭行動。				
再 14	莊馥宇 / 仁武區八德段 193 地號	1. 依「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劃書辦理計劃」，其中變更案編號第四十四項「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先行將部分住宅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再依北屋排水計畫，上游段治理方案，將 4m 寬矩形明渠(流經兩棟房屋之間)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 地號上方之建物為其中一棟，整治為渠頂寬 10m 之梯型渠道。若照此計畫變更，將造成原本合法建物不符使用法規，合法建物變成違法，慘遭強制賤價徵收，拆除之命運，對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財產影響甚鉅。 2. 參考計畫圖，水道至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有縮減之情況，是否未來會成為主要淹水區；此外，無論將來是否拓寬，建物下方渠道成為蓄水量龐大的草潭埤主要流經水道，長期有掏空地基，危急個人	1. 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不同意本住宅區部分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土地，請考量其他方案。 2. 若仍需變更為河川區，請先行議價購買，取得完整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與上方之建物所有權後再行變	併再 4 案。	建議併再 4 案。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生命安全之虞，此一情況亦請水利局與相關單位納入考量。 3. 本筆土地多年前因部分土地已被徵收後，已變成梯形面積，若依照本次計畫書規劃，土地最長邊面積之土地變更為河川區用地，剩餘畸零土地難以規劃建物，且無法相當使用，對於土地與建物價格有嚴重影響。因此，請政府相關單位優先提出議價「一併徵收」完整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所有權後再行變更。 4. 若僅變更徵收部分土地，原建物會因需拓寬 10m 梯形渠道而必須拆除，所造成的後果就是剩餘土地無法相當使用，且部份土地徵收補償金要是無法負擔修復或重建費用，甚至是另購新住所費用情況下，土地所有權人需自行補足，導致負債！此舉有違公平正義！侵害個人居住權與財產權，因此，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本計畫案時，是否能考量其他方案，若無其他方案，必須變更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時，請優先提出議價「一併徵收」完整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所有權再行變更，切勿損害個人財產權與居住權益。	更，勿僅徵收部分土地造成原所有權人嚴重損失。			
再	澄清寺	本寺用地(澄清寺育才段	左述「宗	建議同意採	建議准照高雄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7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15	陳貝絲 / 澄清寺育才段 76-3、96、97 地號	76-3、96、97 地號)經通盤檢討由「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請於「都市計畫說明欄增列「澄清寺」」。	教 專 用 區」包括八隆宮及澄清寺，目前說明欄列有「八隆宮」尚缺「澄清寺」，故請增列，以符實際。	納。 理由： 配合現況實際計 使用情形於圖 使畫備註欄 充。	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配合修正變更案核定編號第十一-2案變更內容，詳附件二。
再 16	陳美滿 /	近年來氣候變遷已變為極端，每一次大的降雨強度都大於目前規劃設計容量，而且頻率越來越密集，造成災害能性更加重，故應該預為增加河道斷面為正確，而本次通盤檢討縮小河道，實為不宜，況且本處位於人口稠密度區更應確實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務，不應以土地利用為優先。	反對縮小澄清湖洩洪道用地寬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案非屬第 二次公開展 覽範疇。 2. 本案經水利 局表示非堤 防預定線範 圍內，無徵 收為河道之 需要；在公 路綠帶空 間下，且 前提避免影 響，河住 地變更部分 為住宅區， 尚屬合理， 故建議未 便採納。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再 17	黃 昆 明、黃 昆仁、 黃安田 / 育才 段 111、 110 及 111-1 地號	私人擁有的烏松區育才段 111、110 及 111-1 號土地，原本是住宅區用地，早期被劃入中山大學預定地，造成土地無法建設，近年才恢復住宅用地，地主還來不及使用，今日又要被劃為公園用地，而將附近原編列公園用地的土地改為住宅用地，政府罔顧人民權利，欺侮人民至	請保障人民權利，勿再任意變更烏松區育才段 111、110 及 111-1 號土地用途。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係配合地 局辦理中規 劃洪池土地 調整，市地 配置以開發 仍辦理後公 變更比例與 原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7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此，難以令人苟同。請貴局保留該土地原編列之住宅區用地。勿再變更		畫比例相當，重劃後地主仍將分配可建築用地，不影響地主權益。		
再 18	陳崇實 / 育才 段 95-1 地號	本案第三節變更原則 二、土地使用檢討變更原則 (五)本計畫區宗教專用區變更原則係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處理原則」(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提高雄市都市委員會報告)，其內容如下： (1)領有寺廟登記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之寺廟。 烏松區育才段地號 95-1 現為本人所有及使用，亦未同意任何宗教團體使用。 請依法依本案前書規定辦理，以維護本人權益。	變更案編號十一-2 烏松區育才段地號 95-1 與地號 95 均為本人所有，現地號 95-1 被規劃為宗教專用區，實屬不當，請恢復與地號 95 相同之土地使用分區。烏松區育才段地號 95-1 與地號 95 於澄清湖特定區規劃前之地目為住宅區(貴府應有檔案可查)請變更此 2 筆地號之地目回歸為住宅區。	建議部分酌予採納、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 95-1 地號規劃為宗教專用區不當乙節，酌予採納：查原保存區係依據澄清寺與八隆宮使用範圍所劃設，案地現況非供寺廟使用，且產權非屬廟方，故建議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2. 所陳 95 及 95-1 地號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未便採納：95 地號非本次公展案件範疇。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有關育才段 95-1 地號變更內容詳附件二所示，核定編號第十一-2 案變更內容一併調整如附件三。
再 19	周世強 / 北屋 段 336 地號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及 40 條規定：本人申請以「抵價地」作為分配。 2. 敬請分配土地決議前與本人或代理人連絡。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案所陳位址係變更道路用地為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7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原計畫道路用地非以區段徵收或重劃方式取得。 2. 案地屬於北屋排水治理線範圍，經水利局函復表示，該整治計畫治理線尚未依程序完成核定，故本次通盤檢討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俟經濟部核定核定堤防預定線後，再循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辦理。（同再4案）		
再20	李榮祥／後港重劃區	1. 增設這二條路能便利整區交通順暢，和住的安心，行的方便更能增加這次變更重劃的意義。 2. 原本住二是否能改為住(三)(四)，這次道路變更為10米道路是否讓土地活化變更住(三)或住(四)能把容積率提高，不要局限於住(二)。時代進步，土地也要進步。這是小市民的心聲。	1. 圖(一)圖(二)是否增設多兩條道路。 2. 是否能把住(二)變更為住(三)或住(四)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防洪治水需要，增訂該處住宅區應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之規定，考量原非屬整體開發，故公共設施比例盡量維持現行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計畫之比例。 2. 本整體開發範圍變更後與西側農業區已增加三處聯繫道路，無需增加陳情之二處道路用地。		
再 21	陸定武莊/育才段 98-1 地號	地號 98-1 在「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劃案」-變更案編號 11-2 劃入宗專保存區。此地經變更後，即劃入澄清寺範圍內。但 2014/4/25 請仁武鄉地政司鑑界見證私人物業用地範圍後，澄清寺寺方並無任何收購意願。因此本人認為變更案號 11-2 已嚴重侵犯本人權益即私人物業用地，無法依本人意願使用。 由於地號 98-1 毗鄰地號 98(見附件)本人建請當局將地號 98-1 劃入育才段重劃範圍內。	將地號 98-1 由變更案變號 11-2「存區」劃入澄清湖定區計劃範圍內。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查原保存區（本次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係依據澄清寺與八隆宮使用範圍所劃設，案地現況確非宗教使用，且產權非屬廟方，故建議併鄰近分區變更。 2. 案地南側緊鄰 74 期重劃區之綠地，故建議變更後一併納入重劃範圍辦理開發。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配合再 21 案陳情內容修正變更案核定編號第廿九案，詳附件四所示。
再 22	陳再啟/仁武區草潭段 480、481 地號（後	申請人座落於仁武區草潭段 480、481 地號及其上建物（仁武區草潭段 598 建號），均為合法使用。	請准予剔除於重劃範圍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案地現行計畫為住宅區，並無附帶條件整體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草潭埤重劃範圍之變更內容（編後續辦案件第一案），詳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續辦案件－草潭重劃區內)			開發之限制，查草潭段 480 地號土地現況已有合法建築，且該街廓之主要道路已開闢，基上，建議可酌予採納不納入計畫草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 2. 惟部分土地位於計畫草案道路用地上，考量道路系統合理性及完整性，仍應納入重劃範圍內予以開發。 3. 建議修正之範圍如附圖		附件五所示。
再 23	陳福仁等 33 人 / 變更案第十三案	1. 經查本人所有部分土地及建物位於本變更案範圍內，及整體開發區鳥松區 2 之 1 道路(大埤路)與鳥松中正路與大埤路口，至鳳山鳳松路口原本 10 米綠帶之整體開發區，有 6 米的住宅區 4 米人行步道。之整體開發區之土地。今貴府擴大變更之 10 米土地全部改為道路用地有失公平。本次擴大變更地段理由原為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變更為 4 公尺	同左。	併再 9、再 12 案。	建議併再 6 案。	遵照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道路及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該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與西側可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未盡相同，故重劃後 6 公尺深度之住宅區無法建築原 183 縣道路(烏松稱中正路之現住戶已在此居住 70 年之久屬於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住宅，該路段(中正路)已在民國 79 年間開闢過 1 次，也拆除現今的現住戶，成為現在 25 米道路當初因為不懂法令未異議。任何道路都是 2 邊土地平均開闢，為何每次開闢都是不徵收東側之農業區而都犧牲西側之現住戶。今貴府「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本人所異議之第十三案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應維持原案。讓現住戶 193 戶之居民自行協商，來整合整體開發之土地。貴府更何況變更擴大該路段為 10 米道路用地。也影響該路段住戶居住權益，本路段的住戶在澄清湖都市計畫發布公告前就居住在此。貴府並未將現住戶各別清查、調查、各別通知、生活、工作、經濟及安置，所以本人異議拆除此路段。 2. 本次變更理由二貴府已仁武區鳳仁路至大埤路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以北至仁武都市計畫區之路寬 35 公尺之由來擴大變更改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以西側 10 米綠帶從鳥松中正路段目前 25 公尺改為 35 公尺之設計非必要，因鳥松為澄清湖特定區銜接鳳山地區路段為同一路段門牌號碼鳥松中正路 3 號與鳳山地區鳳松路 255 號相鄰土地，住宅區目前也有合法之民宅 130 戶，所以該擴寬鳥松之路段的 10 米綠帶為道路用地。窒礙難行設計無法銜接屆時是否又拆除鳳山鳳松段之合法現住戶所已懇請撤銷鳥松 10 米道路用地應該把路段重新檢討。該路段 10 米綠帶配合鄰近鄰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為政府之德政或與鳳山建國路口鳳松路為 25 米之道路至鳥松 2 之 1 號大埤路口前為 25 米之道路為一個整體設計較符合民意及現況。 3. 目前 2 之 1 號道路西側(大埤路)從鳥松中正路至鳳山區鳳松路到鳳山建國路該路段的車流量已大幅減少或車輛也不擁擠。市府因重劃完成很多東西向的分流聯外道路，有鳳山的建國路及鳳山赤山的八德路及最近完成的鳳山熱帶試驗分所鳳青段文龍東路重劃區。來連結及分流所以平時從鳳山的鳳松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處理情形
		路至烏松的大埤路口車流量，已大幅減少，所以本次澄清湖擴大變更案「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第十三案，嚴重影響本人及住戶之居住權益已被嚴重侵害懇請貴府退回。本人所提異議之第十三案把 10 米綠帶全部改為道路用地，或懇請維持原案以符民意，或由整體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戶來自行協商整合整體開發配合鄰近的土地使用分區來變更使用，以免現住戶民房招拆無家可歸減少民怨，也立即停止澄清湖「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公開展覽第十三案之圖說，以免損民等權益，特告知公開展覽單位。				

附件一、再11案財政部賦稅署函復公文

編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花儀芳
電話：02-23228131
傳真：02-2357036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稅財產字第1030455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卓淑華君及李華進君建議將全省未開發之風景區列入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3年4月2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1992701號函辦理。
- 二、查 貴府103年2月18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第9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風景區土地分為風景保育區、風景遊憩區、宗教專用區、風景住宅區(一)(二)及旅館區，其中除風景保育區僅得作農業及其他必要公共、公用設施與公用事業使用外，其餘尚得依其使用組別供作住宅、宗祠及宗教建築、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零售、餐飲、農業、農業建築(含農舍)、紀念性建築等使用，其流通性與一般土地無異，基於課稅公平且為避免風景區範圍內土地淪為規避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工具，旨揭建議未便採行。
- 三、至案附卓淑華君及李華進君異議意見書所提貴轄仁武區前



高雄市政府 1030502



10302413000



埔厝段278-3及278-9地號土地，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或第38條之1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規定之適用，係屬個案事實認定，如渠等有疑義，請轉知當事人敘明案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管轄國稅主管稽徵機關洽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2014-05-02
交 11:44:46 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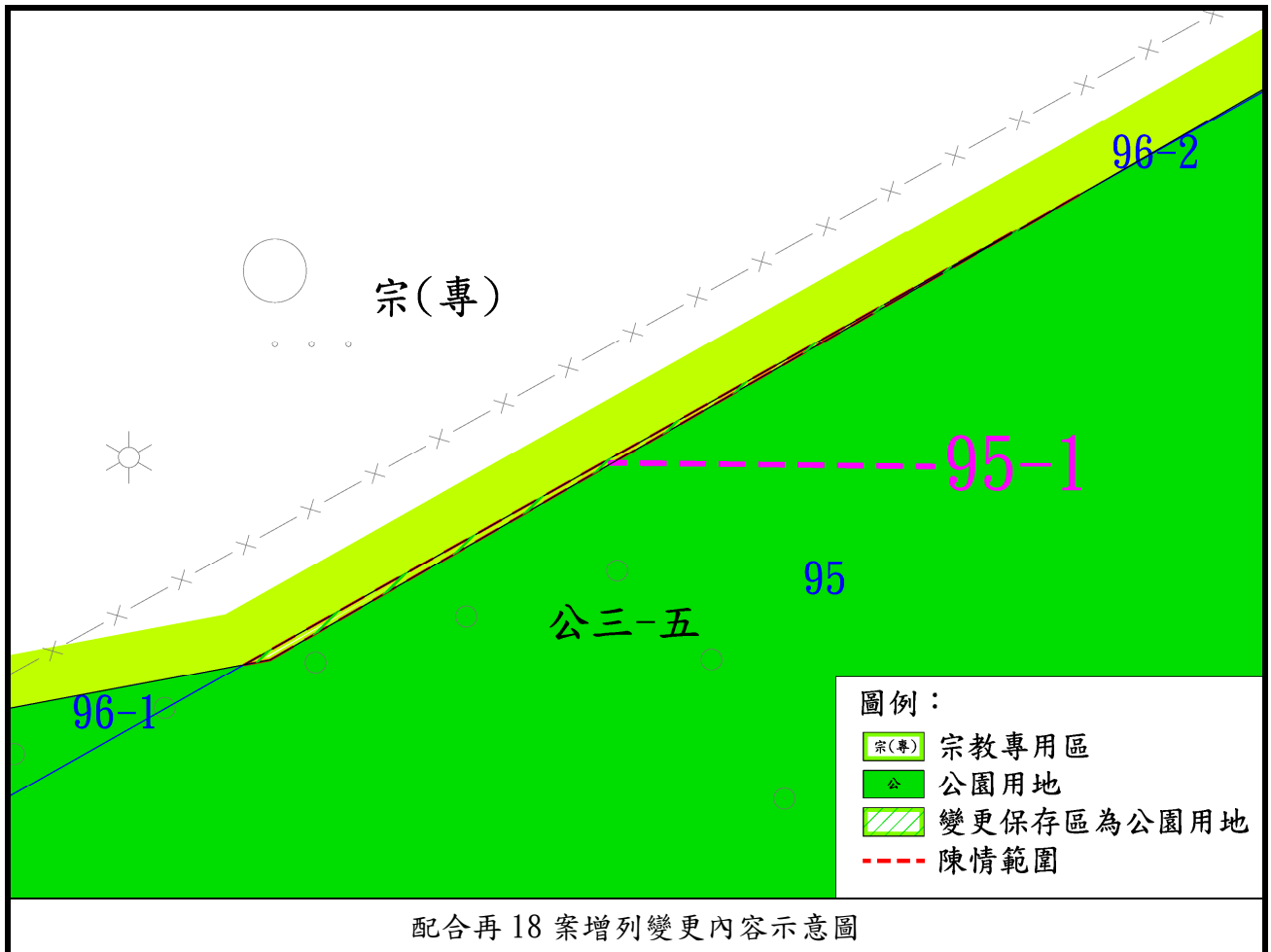
附件二、配合再15案修正變更案第十一-2案內容

變更類型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編號		原計畫(m ²)	變更後計畫(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十一	2	十一	2	—	—	八隆宮及澄清寺	「存二」保存區(15520)	宗教專用區(15520)	「存二」保存區現況為八隆宮及澄清寺等寺廟使用，非屬文資法劃定之保存區，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符實際。	備註：參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陳第 8 案、再公展後逕向內政部陳情辦理。

附件三、配合再18案增列變更內容

一、變更內容及面積：變更保存區為公園用地(面積：0.3730m²)

二、變更內容示意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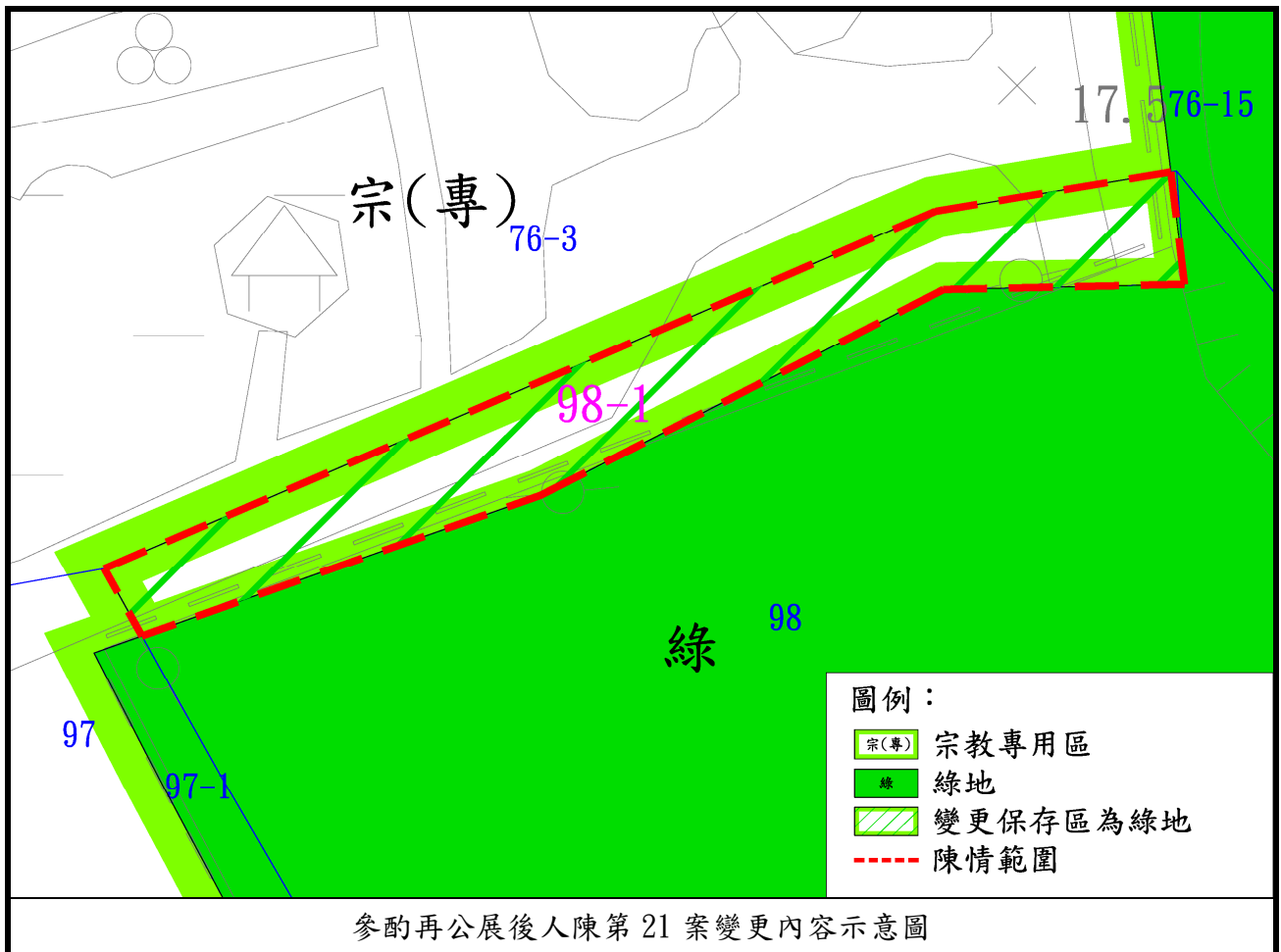


附件四、配合再21修正變更案廿九案內容

一、變更內容：

變更類型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編號	主編號	次編號		原計畫(m ²)	變更後計畫(m ²)		
公共設施用地	廿九	—	—	—	—	—	文(大)東側	第三種住宅區(附)(12858)	公園用地(附)(12858)	1. 本案係整體開發地區，為配合開發區內排水滯洪需要所調整。 2. 調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係為一致，不影響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比例。 該等土地非屬寺廟使用，故配合地主陳情意見納入週邊重劃範圍。	備註：參酌逕向內政部逾期陳情案件第 18 案，再公展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案第 21 案辦理。 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二十二」公園用地(附)(12115)	第三種住宅區(附)(12115)		
								道路用地(附)(745)	第三種住宅區(附)(745)		
								「公二十二」公園用地(附)(3456)	道路用地(附)(3456)		
								「公二十二」公園用地(附)(1242)	綠(帶)地(附)(1242)		
								保存區(83)	綠(帶)地(附)(83)		

二、變更內容示意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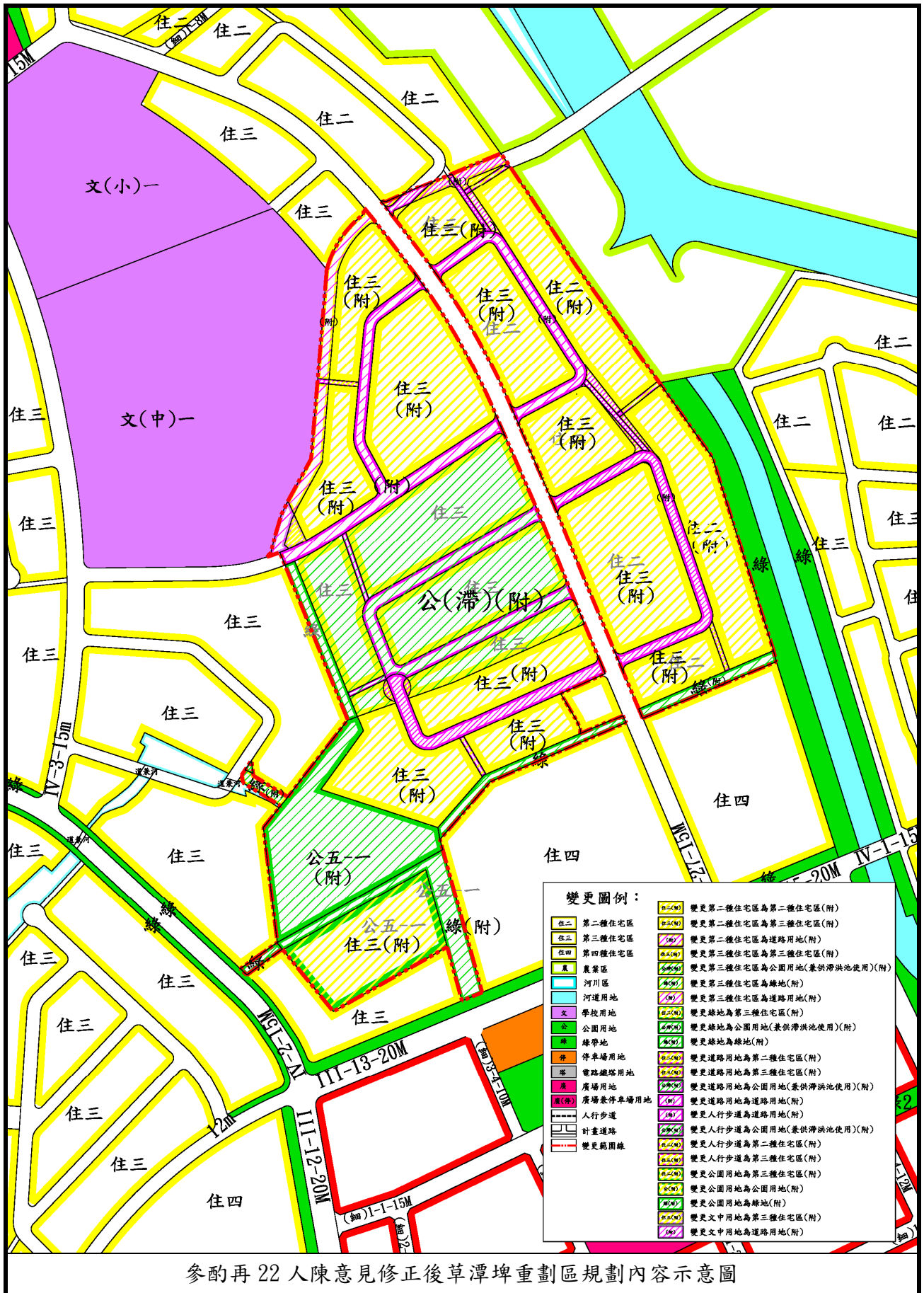


附件五、配合再22案修正後續辦理第一案內容

一、變更內容：

變更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件
	主編號	次編號		原計畫(m ²)	變更後計畫(m ²)		
防洪 治水	四十三	一	草潭 埤附近 區	第二種住宅 區(54074)	第二種住宅區(附) (20002)	1.依據水利局北屋排水之 整治規劃報告顯示，草 潭埤一帶具防洪蓄水功 能，且該處長期以來均 為埤塘使用，為改善仁 武地區淹水情形，故配 合治水規劃報告劃設滯 洪池空間，計規劃公園 用地（兼供滯洪池使 用）4.97 公頃，預計可 提供 5.5 萬噸滯洪容 量。 2.該地區部分計畫道路用 地已徵收，為避免產 生需辦理廢止徵收之 情形，影響開發期 程，故於現行計畫之 道路系統架構下調整 計畫內容。 3.參酌現行計畫自辦重劃 之負擔比例，調整配 置，並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以確保 本計畫之具體可行。 4.現況埤塘集中地區多為 公有土地，基於公地 公用原則，將公有地 集中地區變更為公園 用地(兼供滯洪池使 用)，提升地區防洪治 水機能。	備註：參酌 公開徵求展 覽期間人民 陳情案件第 82 案 辦 理。 附帶條件： 1.應以市地 重劃辦理 開發。 2.公園用地 （兼供滯 洪池使 用）不納 入 重 劃 區，惟範 圍內私有 地納入重 劃取得、 公有地以 撥用方式 取得。
					第三種住宅區(附) (32421)		
					道路用地(附)(1650)		
				第三種住宅 區(72785)	第三種住宅區(附) (39759)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 用)(附)(29718)		
					綠地(附)(435)		
					道路用地(附)(2872)		
				「文中一」 文中用地 (737)	第三種住宅區(附)(295)		
					道路用地(附)(442)		
				公園用地 (25937)	第三種住宅區(附) (8818)		
					公園用地(附)(13516)		
					綠地(附)(3603)		
				綠地(4342)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 用)(附)(1329)		
					綠地(附)(3013)		
				人行步道 (1805)	第二種住宅區(附)(488)		
					第三種住宅區(附)(261)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 用)(附)(393)		
				道路用地 (18987)	道路用地(附)(663)		
					第二種住宅區(附)(3)		
					第三種住宅區(附)(64)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 用)(附)(4807)		
					道路用地(附)(14114)		

二、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前提本會103年1月28日第820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經高雄市政府於103年3月20日至4月21日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期間接獲23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爰由專案小組再行聽取簡報，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依下表初步建議意見欄辦理，並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再1	陳柏翰/停十五	3. 本人所有土地乙筆坐落在高雄市鳥松區鳳松段 623 號。被列為澄清湖特定區「停十五」停車場預定地，自民國五十八年至今四五十年之久應徵收而未徵收，造成土地資源的浪費，漠視人民權益莫此為甚。 4. 該地面臨大仁南路，請求通盤檢討，將該地變更為住宅區，已利建築使用，莫再空置浪費。		建議納第二階段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理由：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之停車場用地檢討。	本案陳情性質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事項，建議不予採納，請高雄市政府另案納入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再整體考量。
再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區竹圍段 1132-2、1132-3、1133-6、1163-5、1163-10、1164-8、1163-13	3. 本公司仁武廠部分土地納入澄清湖特定區內，其中坐落高雄市仁武區竹圍段 1132-2、1132-3、1136-6、1163-5、1163-10、1164-8 及 1163-13 地號等土地，依現行都市計畫係規劃為道路用地，惟該等土地均位於本公司廠區內，無外人使用，且本廠區已有自設之廠區道路，該等土地目前劃設為道路用地，為利本公司整體廠區規劃及設置環保設施，建議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特種工業區。 4. 相關道路用地位於本公司廠區圍牆內，並未與其他計畫道路連接，若同意取消道路劃設，並不影響其他	高雄市仁武區竹圍段 1132-2、1132-3、1136-6、1163-5、1163-10、1164-8 及 1163-13 地號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特種工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4. 本案非屬第二次公開展覽範疇。 5. 案係 76 年 7 月 25 日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該都市計畫書規定：「公共設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人之使用權益。		施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或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6. 陳情之道路用地為細部計畫劃設應負擔之公共設施之一，不應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故建議未便採納。	
再 3	姜林森、姜梁秀榮	4. 希望政府不要把土地開發限制死死的，任由建商自辦市地重劃剝奪老農土地。 5. 如沒有自辦、公辦市地重劃就不能土地開發那不是任人宰割的意思嗎。 6. 土地已徵收超過十五年，也不還地主，也沒有開發道路，就只會講政府沒有錢。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人所有之土地係仁武區後港段 16、71 地號土地，屬後續辦理案件之後港重劃區範圍內。 2. 後港重劃區係考量治水需求及交通因素予以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兼滯洪使用、綠地及道路用地等，故予以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都市計畫書並無規定以公辦或自辦重劃辦理。 3.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0 次會議決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案件，應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等開發期程之規定。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再 4	張福雄、張政憲/八德段	本人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段 457 及 537 等兩筆土地屬於澄清湖特定區的住宅區，且長期買賣中皆按住申報土地	因本人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段 457 及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案地屬於北屋排水治理	1. 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列席代

457、537 兩筆地號	增值稅並繳納住宅區的稅金，經因貴府有意變更水利區，大大影響地主之權益，且不合乎常理此所民怨，特次此呈報。	537 比二筆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公告通盤檢討案，有意將原屬住宅區變更為河川區，此變更嚴重影響土地之地主權益。	線範圍，經水利局函復表示，該整治計畫治理線尚未依程序完成核定。 2. 建議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四十四案（變更為河川區），本次通盤檢討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俟經濟部核定核定堤防預定線後，再循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辦理。	表說明，北屋排水治理計畫刻正報請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中，爰本案建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續行討論。 2. 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追蹤前開治理計畫核定進度，如於提大會前經水利署核定，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四十四案調整為依核定之堤防預定線變更。
再 5 黃進財、黃太郎、黃界清、黃界和/變更案第十三案長庚段 312、333、316 土地共有人	敬請辦理烏松區公所→鳳山區文山派出所(中正路的前半段)—縣道 183 拓寬工程(未辦理)案，請鑑核。 3. 縣道 183：從仁武區(鳳仁路)→烏松區公所(中正路的後半段)及鳳山區文山派出所→鳳山區(鳳松路)階早已完成拓寬工程。同路段唯有烏松區公所→鳳山區文山派出所(中正路的前半段)則不知為什麼?一直未辦理拓寬工程。 4. 往來楠梓、仁大工業區車輛繁多，影響當地交通及住戶行的安全至鉅，敬請惠予辦理此路段拓寬工程。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變更案第十三案係為解決長期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配合變更，惟就現況及目標年交通量之道路服務水準均為 B 級以內，未來捷運建設於本路段亦無使用需求。 2. 基於現階段道路無拓寬使用之需求，且多數地主表示維持原計畫後，	1.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編號第十三案維持原計畫。 2. 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仍無法依附帶條件進行開發，請高雄市政府一併檢討道路寬度及開發方

				再由地主進行整合開發，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並於事業及財務計畫增列「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替代整體開發計畫後，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並視為通檢延續案件，確保民眾及地方發展權益。	式，以符實際。
再 6	孫自強等 29 人/變更案第十三案	4. 本路段於民 80 年道路拓寬時，西側已比東側多拆了 6 米，今如再拆 10 米，僅拆西側而不兩側公平辦理，天理何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嚴重違法。請不要讓苗栗大埔案在高雄重演。 5. 本路段自 80 年拓寬後從不塞車，倒是鳥松區公所前，因有一半車輛欲左轉(東轉)至大寮、林園而塞車嚴重，理應拓寬區公所前道路才對，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出所前尚有約七米空地，可四米來增設一棧道，疏緩塞車才對。本路段又不塞車，政府經濟拮据，應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確浪費百姓血汗錢，豈有此理。 6. 澄清湖每日遊湖人數，平日不超過三百人，在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後，假日也不超過千人。國際旅客、陸客也不多，人家要遊西湖、洞庭湖、日月潭，事實上澄清湖面積小，也吸引不了陸客，故每日平常遊客不超過三百人，有以致之。上述乃不爭的事實，都到西子灣(名字好)	懇請政府依行政中立法之第一、三條，廢除鳥松區中正路於神農路至鳳松路段西側之拓寬計劃，以免觸法，受行政、刑事訴究。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同再 5 案。	1.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編號第十三案維持原計畫。 2. 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仍無法依附帶條件進行開發，請高雄市政府一併檢討道路寬度及開發方式，以符實際。
再 7	郭淑婉/後續辦理草潭埤重劃區、草潭段 478、479、479-1、479-2 地號	有關變更案後續辦理草潭埤重劃區一事，於此貴府發函中 民等發現與現實不符之處，故藉此書面鑒請鈞長針對所提而有所加註。 補充事項： 5. 函中內容 公民團體意見書中的後續辦理，草潭段重劃區地段地號列表中漏列民等數筆毗鄰地號。表中所列為草潭段 477、479、480 等等、實際地號應為草潭段 477、478、479、479-1、479-2、480 等地號。 6. 原二筆地號因大有為政府所需，在無任一告之情況下被逕為分割為四筆地號。特此書面告知以免漏列，	同左	建議未便討論。 理由： 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0 次會議決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案件，已有加速辦理之期程規定。 2. 本案並非指定地號變更，所陳地號漏列土地業已為重劃之整體開發範	依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之理由，本案所陳部分土地業為整體開發範圍，部份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爰本案經討論後，無採納與否

		造成承辦官員怠忽失職之責實為民等之不願樂見。 7. 再藉此會陳述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公佈實施已久，周邊發展已與現實脫離甚遠，民等建議重劃應務實快速。於函中變更內容明細表中第299頁 變更類型之四十三-2 草潭埤附近地區得知，民之所有土地、上列地號之土地以擬市地重劃方式進行。基本上祈希府方倚法依公平公正對等原則快速進行此事，因地處運動公園早晚運動人口眾多當地百戶侯盡心盡力維持此處環境整潔時常叮嚀民等維護整潔，實因大環境引響為求溫飽實無多餘心力就近維護且最近貴府新工處在此基地動工建造國際級溜冰場，也是無任一通知即占地圍籬，民等認為施工廠商不知情，新工處也應不知情此有私地避免延生必要之事端，民等懇請貴府負責之各級鈞長體恤民等之情，專案專職處理免民與新工處施工單位有所衝突。 8. 況且公門取用民眾私產應是先依法徵收或溝通借用，為何未盡告知義務便草率施工還祈貴府各級負責鈞長體諒民之無助與無奈心情為此茶不思飯不想，每每想起此事經常夜不成眠，民體恤府方鈞長公務繁重相反的也請府方各級承辦鈞長將心比心，此情形若親臨己身時之矛盾。		3. 圍內。另鄰近土地施工事宜，非屬都市計畫變更權管內容。	之情形，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研析意見之相關文字。
再 8	薛郁芬/慈惠段 911 地號	3. 本人有一筆土地(仁武區慈惠段：911 面積 60.17 m²)，大略位置係緊臨中華電信訓練所東側圍牆邊(如附圖之 A)，該筆土地係早年中華電信在仁武區仁勇路上成立訓練時，被劃入其轄區範圍內，至今已懸宕數十載仍未解決，造成本人對自己的土地竟無法自由利用，收益或處分之損害，政府之不作為實已違反了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4. 希望藉由此都市計畫變更案，請貴局能將該筆土地與本人在仁武區慈惠段的另兩筆土地(地號、面積、大略位置，分別為 903 號 706.24 m²如附圖之 B、831 號 52.49 m²如附圖之 C)一併納入重劃作業，並以重劃新地還於民，俾救濟民瘼。	本人有一筆土地(仁武區慈惠段地號：911 面積 60.17 m²)，早年於中華電信訓練所成立時，被圈入其轄區範圍內，至今已數十載，尚未解決；希藉由此次都市計畫變更案，貴局能將該筆土地納入重劃作業，並以重劃後的土地歸還人民，俾解決公營機構占用民地之爭議。	建議未便討論。 理由： 4. 本案非屬第二次公開展覽範圍。 5. 案地業於101年3月7日公告實施「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因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為相同地主，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因面積過小，免予負擔回饋)。 6. 本案已變更為住宅區，已無公營機構占用民地之爭議。	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所陳土地業為住宅區，爰本案經討論後，無採納與否之情形，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研析意見之相關文字。
再	陳進亮/變	4. 經查本人所有部分土地及建物位於		併再 6 案。	建議併再 6

9 再 12	更案第十 三案	本變更案範圍內，及整體開發區烏松區 2 之 1 道路(大埤路)與烏松中正路與大埤路口，至鳳山鳳松路口原本 10 米綠帶之整體開發區，有 6 米的住宅區 4 米人行步道。之整體開發區之土地。今貴府擴大變更之 10 米土地全部改為道路用地有失公平。本次擴大變更地段理由原為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變更為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該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與西側可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未盡相同，故重劃後 6 公尺深度之住宅區無法建築原 183 縣道路(烏松稱中正路之現住戶已在此居住 70 年之久屬於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住宅，該路段(中正路)已在民國 79 年間開闢過 1 次，也拆除現今的現住戶，成為現在 25 米道路當初因為不懂法令未異議。任何道路都是 2 邊土地平均開闢，為何每次開闢都是不徵收東側之農業區而都犧牲西側之現住戶。今貴府「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本人所異議之第十三案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應維持原案。讓現住戶 193 戶之居民自行協商，來整合整體開發之土地。貴府更何況變更擴大該路段為 10 米道路用地。也影響該路段住戶居住權益，本路段的住戶在澄清湖都市計畫發布公告前就居住在此。貴府並未將現住戶各別清查、調查、各別通知、生活、工作、經濟及安置，所以本人異議拆除此路段。 5. 本次變更理由二貴府已仁武區鳳仁路至大埤路以北至仁武都市計畫區之路寬 35 公尺之由來擴大變更改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以西側 10 米綠帶從烏松中正路段目前 25 公尺改為 35 公尺之設計非必要，因烏松為澄清湖特定區銜接鳳山地區路段為同一路段門牌號碼烏松中正路 3 號與鳳山地區鳳松路 255 號相鄰土地，住宅區目前也有合法之民宅 130 戶，所以該擴寬烏松之路段的 10 米綠帶為道路用地。窒礙難行設計無法銜接屆時是否又拆除鳳山鳳松段		案。

		之合法現住戶所已懇請撤銷烏松 10 米道路用地應該把路段重新檢討。該路段 10 米綠帶配合鄰近鄰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為政府之德政或與鳳山建國路口鳳松路為 25 米之道路至烏松 2 之 1 號大埤路口前為 25 米之道路為一個整體設計較符合民意及現況。 6. 目前 2 之 1 號道路西側(大埤路)從烏松中正路至鳳山區鳳松路到鳳山建國路該路段的車流量已大幅減少或車輛也擁擠。市府因重劃完成很多東西向的分流聯外道路，有鳳山的建國路及鳳山赤山的八德路及最近完成的鳳山熱帶試驗分所鳳青段文龍東路重劃區。來連結及分流所以平時從鳳山的鳳松路至烏松的大埤路口車流量，已大幅減少，所以本次澄清湖擴大變更案「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第十三案，嚴重影響本人及住戶之居住權益已被嚴重侵害懇請貴府退回。本人所提異議之第十三案把 10 米綠帶全部改為道路用地，或懇請維持原案以符民意，或由整體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戶來自行協商整合整體開發配合鄰近的土地使用分區來變更使用，以免現住戶民房招拆無家可歸減少民怨，在英明市長的領導之下共創大高雄。			
再 10	洪順元/八德段 538 地號	3. 本人所有八德段 538 地號為住宅區用地，地上尚有一棟 4 層樓法合法建物，建號為八德段 109 號，今閱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始知本棟合法建築物被劃為行水區，真是晴天霹靂，目前八德段地區地價每坪已超過 40 萬元，透天房子每棟動輒 2、3 千萬，整筆土地由住宅區劃為行水區，財產一夕化為烏有，貴局規劃解決水患的用心，理當支持，可是總應為百姓留一點生存空間。 4. 對面八德段 457 號土地同樣是被劃為行水區或河道用地，何以它就可以僅是 4 米寬即可，為何到我們這邊(對邊)就非得要將整筆土地納入，強用民眾賴以維生的空間，是何道理？	針對仁武區八德段 538 號住宅區土地被劃為行水區，提出異議，建請恢復為原來的住宅區，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房屋，免遭拆除，人民在房價高漲，一屋難求的環境下，能有一遮風與之處。如非得劃設，建請 1. 比照對面同段 457 地號 4 寬度 4 米	併再 4 案。	建議併再 4 案。

			或 2. 劃一整體開發區以重劃方式取得行水區或河道用地，讓被劃為行水區或河道用地的地主也能分得一點建地，這是兩全其美之法。		
再 11	李華進、卓淑華/仁武區前埔厝段 278-3 及 278-9 地號	5. 103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定第 10331294600 號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於 101 年 3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市都發開字第 1013064500 號函 主旨：關於本市前埔厝 278-3 及 278-9 號土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且都市計畫書並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6.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10305 號函說明，准予農地免稅規定。懇請貴局查明詳細規定，轉告行文給于異議人瞭解。 7. 102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市都發開字第 10231886100 號函 主旨：查仁武區前埔厝段 278-3 及 278-9 地號變更為非農業區用地日期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符合農業區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所稱「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前提，請逕洽本府農業局。 8. 陳情人已取得 101 年 11 月 6 日高市仁區建字第 10132064700 號，即是『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農業區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做為農業區使用證明書』，陳情人的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貴局未審酌系爭土地仍繼續從來之農業使用，並取的上開證明書，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依司法院釋字第 566 號解釋，貴局乃不當限縮農業發展條例有關免稅規定及同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農業用地」可適用之範圍，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核准農民取得『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農業使用證明書』，建議貴局修改全省未開發之風景區逕行列入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之範圍免稅，符合便民政策，通盤檢討案件值得一提。	建議未便討論。理由：所陳風景區不課遺產稅及贈與稅建議，前於本市都委會陳情，因非屬都市計畫變更事項，故未便討論。	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所陳內容涉及稅賦問題，非屬都市計畫範疇，爰本案經討論後，無採納與否之情形，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研析意見之相關文字。

		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暨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再 13	高雄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變更案第十三案	7. 高雄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變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通盤檢討案，於鳥松區中正路從神農路至鳳松路拓寬道路。 8. 本段道路拓寬工程計畫，僅拆除西側住戶房屋，誠屬不公。此路段於民國 80 年拓寬時，西側已比東側多拓寬 6 米如今若要再拆 10 米，且僅拆西側而不拆兩側，嚴重違反中立法則。 9. 本路段除了上、放學時間，車輛較多外，均無塞車狀況，且目前市政府財源拮据，已舉債 2800 多億，若強拆勉強再拓寬，只是浪費民脂民膏與公帑。 10. 103 年 4 月 2 日鳥松區中正路 200 住戶自組自救會，在本席協調與都發局及相關部門於鳥松區公所開會，會後並到本路段查勘後，均認為本路段不宜再開拓。 11. 此路段 200 多戶居民，其中 100 戶商家，又逢現在景氣不佳，若強拆後，居民所得徵收金遠低於市價，又繳納受益金後，實無能力在購屋營商或居住。 12. 若政府一再不體察民意，體恤民苦，自救會成員申喊不惜將重演大埔事件及流血抗爭行動。	請廢止 鳥松區之中正路(自神農路至鳳松路口)之道路拓寬工程	併再 6 案。	建議併再 6 案。
再 14	莊馥宇/仁武區八德段 193 地號	5. 依「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辦理計畫」，其中變更案編號第四十四項「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先行將部分住宅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再依北屋排水計畫，上游段治理方案，將 4m 寬矩形明渠(流經兩棟房屋之間)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 地號上方之建物為其中一棟，整治為渠頂寬 10m 之梯型渠道。若照此計畫變更，將造成原本合法建物不符使用法規，合法建物變成違法，慘遭強制賤價徵收，拆除之命運，對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財產影響甚鉅。 6. 參考計畫圖，水道至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有縮減之情況，是否	3. 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不同意本住宅區部分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土地，請考量其他方案。 4. 若仍需變更為河川區，請先行議價購買，取得完整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與上方	併再 4 案。	建議併再 4 案。

		未來會成為主要淹水區；此外，無論將來是否拓寬，建物下方渠道成為蓄水量龐大的草潭埤主要流經水道，長期有掏空地基，危急個人生命安全之虞，此一情況亦請水利局與相關單位納入考量。 7. 本筆土地多年前因部分土地已被徵收後，已變成梯形面積，若依照本次計劃書規劃，土地最長邊面積之土地變更為河川區用地，剩餘畸零土地難以規劃建物，且無法相當使用，對於土地與建物價格有嚴重影響。因此，請政府相關單位優先提出議價「一併徵收」完整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所有權後再行變更。 8. 若僅變更徵收部分土地，原建物會因需拓寬 10m 梯形渠道而必須拆除，所造成的後果就是剩餘土地無法相當使用，且部份土地徵收補償金要是無法負擔修復或重建費用，甚至是另購新住所費用情況下，土地所有群人需自行補足，導致負債！此舉有違公平正義！侵害個人居住權與財產權，因此，請政府相關單位，審視本計劃案時，是否能考量其他方案，若無其他方案，必須變更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時，請優先提出議價「一併徵收」完整仁武區八德段 0193-0000 地號所有權再行變更，切勿損害個人財產權與居住權益。	之建物所有權後再行變更，勿僅徵收部分土地造成原所有權人嚴重損失。		
再 15	澄清寺陳貝絲/澄清寺育才段 76-3、96、97 地號	本寺用地(澄清寺育才段 76-3、96、97 地號)經通盤檢討由「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請於「都市計畫說明欄增列「澄清寺」」。	左述「宗教專用區」包括八隆宮及澄清寺，目前說明欄列有「八隆宮」尚缺「澄清寺」，故請增列，以符實際。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配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於計畫書備註欄補充。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再 16	陳美滿/	近年來氣候變遷已變為極端，每一次大的降雨強度都大於目前規劃設計容量，而且頻率越來越密集，造成災害能性更加重，故應該預為增加河道斷面為正確，而本次通盤檢討縮小河道，實為不宜，況且本處位於人口稠密度區更應確實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務，不應以土地利用為優	反對縮小澄清湖洩洪道用地寬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3. 本案非屬第二次公開展覽範疇。 4. 本案經水利局表示非堤防預定線範圍內，無徵收為河道之需要；在保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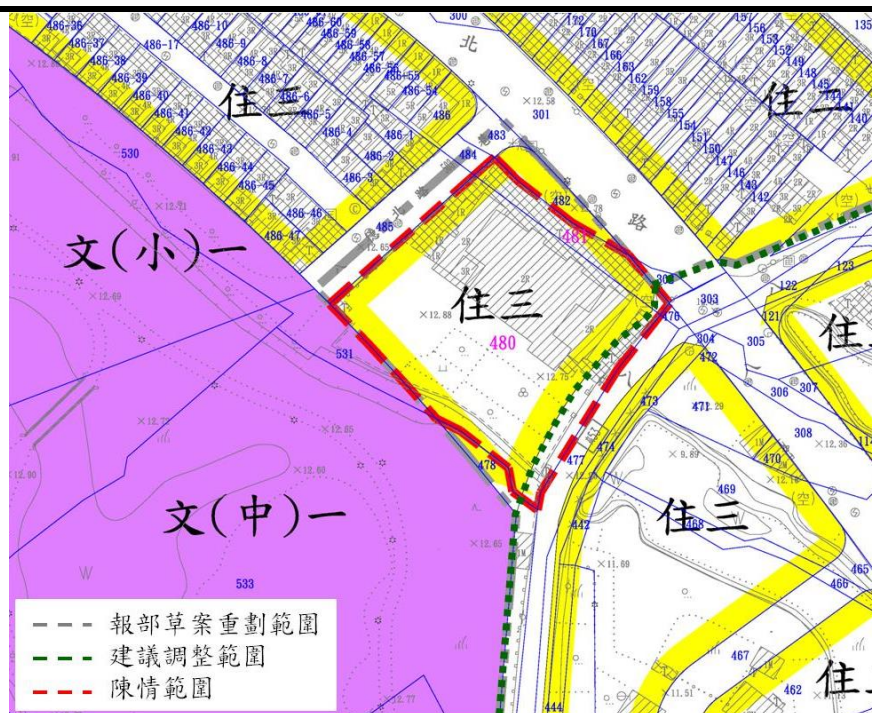
		先。		留 10 公尺緩衝綠帶空間前提下，且為避免影響地主權益，變更部分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尚屬合理，故建議未便採納。	
再 17	黃昆明、黃昆仁、黃安田/育才段 111、110 及 111-1 地號	私人擁有的鳥松區育才段 111、110 及 111-1 號土地，原本是住宅區用地，早期被劃入中山大學預定地，造成土地無法建設，近年才恢復住宅用地，地主還來不及使用，今日又要被劃為公園用地，而將附近原編列公園用地的土地改為住宅用地，政府罔顧人民權利，欺侮人民至此，難以令人苟同。請貴局保留該土地原編列之住宅區用地。勿再變更	請保障人民權利，勿再任意變更鳥松區育才段 111、110 及 111-1 號土地用途。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係配合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規劃滯洪池需要調整土地使用配置，變更後仍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且變更後公共設施比例與原計畫比例相當，重劃後地主仍將分配可建築用地，不影響地主權益。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再 18	陳崇實/育才段 95-1 地號	本案第三節變更原則 二、土地使用檢討變更原則 (五)本計畫區宗教專用區變更原則係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處理原則」(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提高雄市都市委員會報告)，其內容如下： (1)領有寺廟登記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之寺廟。 鳥松區育才段地號 95-1 現為本人所有及使用，亦未同意任何宗教團體使用。 請依法依本案前書規定辦理，以維護本人權益。	變更案編號十一-2 鳥松區育才段地號 95-1 與地號 95 均為本人所有，現地號 95-1 被規劃為宗教專用區，實屬不當，請恢復與地號 95 相同之土地使用分區。鳥松區育才段地號 95-1 與地號 95 於澄清湖特定區規劃前之地目為住宅區(貴府應有檔案可查)請變更此 2 筆地號之地目回歸為住宅區。	建議部分酌予採納、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 95-1 地號規劃為宗教專用區不當乙節，酌予採納：查原保存區係依據澄清寺與八隆宮使用範圍所劃設，案地現況非供寺廟使用，且產權非屬廟方，故建議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2. 所陳 95 及 95-1 地號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未便採納：95 地號非本次公展案件範疇。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再 19	周世強/北屋段 336 地號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及 40 條規定：本人申請以「抵價地」作為分配。 4. 敬請分配土地決議前與本人或代理人連絡。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3. 本案所陳位置係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兼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供河川使用」，原計畫道路用地非以區段徵收或重劃方式取得。 4. 案地屬於北屋排水治理線範圍，經水利局函復表示，該整治計畫治理線尚未依程序完成核定，故本次通盤檢討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俟經濟部核定核定堤防預定線後，再循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辦理。（同再 4 案）	
再 20	李榮祥/後港重劃區	3. 增設這二條路能便利整區交通順暢，和住的安心，行的方便更能增加這次變更重劃的意義。 4. 原本住二是否能改為住(三)(四)，這次道路變更為 10 米道路是否讓土地活化變更住(三)或住(四)能把容積率提高，不要局限於住(二)。時代進步，土地也要進步。這是小市民的心聲。	3. 圖(一)圖(二)是否增設多兩條道路。 4. 是否能把住(二)變更為住(三)或者住(四)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3.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防洪治水需要，增訂該處住宅區應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之規定，考量原非屬整體開發，故公共設施比例盡量維持現行計畫之比例。 4. 本整體開發範圍變更後與西側農業區已增加三處聯繫道路，無需在增加陳情之二處道路用地。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再 21	莊定陸/育才段 98-1 地號	地號 98-1 在「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案」-變更案編號 11-2 劃入宗專保存區。此地經變更後，即劃入澄清寺範圍內。但 2014/4/25 請仁武鄉地政司鑑界見證私人物業用地範圍後，澄清寺寺方並無任何收購意願。因此本人認為變更案號 11-2 已嚴重侵	將地號 98-1 由變更案變號 11-2「存二宗專保存區」劃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育才段重劃範圍內。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3. 查原保存區（本次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係依據澄清寺與八隆宮使用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犯本人權益即私人物業用地，無法依本人意願使用。 由於地號 98-1 毗鄰地號 98(見附件)本人建請當局將地號 98-1 劃入育才段重劃範圍內。		範圍所劃設，案地現況確實非宗教使用，且產權非屬廟方，故建議併鄰近分區變更。 4. 案地南側緊鄰 74 期重劃區之綠地，故建議變更後一併納入重劃範圍辦理開發。	
再 22	陳再啟/仁武區草潭段 480、481 地號（後續辦理案件-草潭重劃區內）	申請人座落於仁武區草潭段 480、481 地號及其上建物（仁武區草潭段 598 建號），均為合法使用。	請准予剔除於重劃範圍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4. 案地現行計畫為住宅區，並無附帶條件整體開發之限制，查草潭段 480 地號土地現況已有合法建築，且該街廓之主要道路已開闢，基上，建議可酌予採納不納入計畫草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 5. 惟部分土地位於計畫草案道路用地上，考量道路系統合理性及完整性，仍應納入重劃範圍內予以開發。 6. 建議修正之範圍如附圖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再 23	陳福仁等 33 人/變更案第十三案	1. 經查本人所有部分土地及建物位於本變更案範圍內，及整體開發區烏松區 2 之 1 道路(大埤路)與烏松中正路與大埤路口，至鳳山鳳松路口原本 10 米綠帶之整體開發區，有 6 米的住宅區 4 米人行步道。之整體開發區之土地。今貴府擴大變更之 10 米土地全部改為道路用地有失公平。本次擴大變更地段理由原為 2	同左。	併再 9、再 12 案。	建議併再 6 案。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變更為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該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與西側可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未盡相同，故重劃後 6 公尺深度之住宅區無法建築原 183 縣道路(烏松稱中正路之現住戶已在此居住 70 年之久屬於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住宅，該路段(中正路)已在民國 79 年間開闢過 1 次，也拆除現今的現住戶，成為現在 25 米道路當初因為不懂法令未異議。任何道路都是 2 邊土地平均開闢，為何每次開闢都是不徵收東側之農業區而都犧牲西側之現住戶。今貴府「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本人所異議之第十三案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應維持原案。讓現住戶 193 戶之居民自行協商，來整合整體開發之土地。貴府更何況變更擴大該路段為 10 米道路用地。也影響該路段住戶居住權益，本路段的住戶在澄清湖都市計畫發布公告前就居住在此。貴府並未將現住戶各別清查、調查、各別通知、生活、工作、經濟及安置，所以本人異議拆除此路段。 2. 本次變更理由二貴府已仁武區鳳仁路至大埤路以北至仁武都市計畫區之路寬 35 公尺之由來擴大變更改 2 之 1 號道路(大埤路)以西側 10 米綠帶從烏松中正路段目前 25 公尺改為 35 公尺之設計非必要，因烏松為澄清湖特定區銜接鳳山地區路段為同一路段門牌號碼烏松中正路 3 號與鳳山地區鳳松路 255 號相鄰土地，住宅區目前也有合法之民宅 130 戶，所以該擴寬烏松之路段的 10 米綠帶為道路用地。窒礙難行設計無法銜接屆時是否又拆除鳳山鳳松段之合法現住戶所已懇請撤銷烏松 10 米道路用地應該把路段重新檢討。該路段 10 米綠帶配合鄰近鄰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為政府之德政或與鳳山建國路口鳳松路為 25 米之道路至烏松 2 之 1 號大埤路口前為 25 米之道路為一個整體設計較符合民意及現況。		

3. 目前 2 之 1 號道路西側(大埤路)從鳥松中正路至鳳山區鳳松路到鳳山建國路該路段的車流量已大幅減少或車輛也不擁擠。市府因重劃完成很多東西向的分流聯外道路，有鳳山的建國路及鳳山赤山的八德路及最近完成的鳳山熱帶試驗分所鳳青段文龍東路重劃區。來連結及分流所以平時從鳳山的鳳松路至鳥松的大埤路口車流量，已大幅減少，所以本次澄清湖擴大變更案「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第十三案，嚴重影響本人及住戶之居住權益已被嚴重侵害懇請貴府退回。本人所提異議之第十三案把 10 米綠帶全部改為道路用地，或懇請維持原案以符民意，或由整體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戶來自行協商整合整體開發配合鄰近的土地使用分區來變更使用，以免現住戶民房招拆無家可歸減少民怨，也立即停止澄清湖「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公開展覽第十三案之圖說，以免損民等權益，特告知公開展覽單位。



附圖 再 22 人陳研析意見重劃範圍調整示意圖

第 6 案：內政部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83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計畫案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說明，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詳附件本部都委會第 830 次會議決議）」

二、本會專案小組復於 103 年 7 月 17 日（上、下午）、7 月 18 日及 7 月 22 日續開第 47-50 次專案小組會議，針對上開決議事項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討論，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7 月 28 日城規字第 103000416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6 月 20 日城規字第 1031001644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之修正資料後，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分期分區計畫部分：

(一) 為使桃園縣辦理之機場園區附近地區(以下簡稱附近地區)第二期發展區之開發更具公益性及必要性，啟動時機提高為附近地區第一期產業專用區之

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60%以上，始可啟動。

- (二) 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本會審定計畫內容，重新檢核修正分期分區計畫，並請將分期分區範圍劃定原則、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及經地政主管機關認定之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評估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埤塘部分：

- (一) 本計畫範圍原包含25口埤塘，扣除第三跑道範圍內之4口埤塘以及桃林鐵路東側地區剔除於計畫範圍外之2口埤塘，餘19口埤塘仍有灌溉、生態復育、環境景觀保護等功能，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要求，應予以保留。惟前開19口埤塘是否依功能調整劃設為適當分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乙節，考量桃園農田水利會不同意於區段徵收配地時指定選配至產業專用區及第四種商業區，恐影響航空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及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執行，爰暫規劃為埤塘專用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 (二) 請桃園縣政府持續與桃園農田水利會溝通協調，倘於本計畫案核定前，雙方就本會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達成具體共識，再請桃園縣政府檢具都市計畫調整方案，提本會審議。

三、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一）：

- (一) 富國路三段、南崁路二段及八股路範圍陳情剔除於計畫範圍外部分，經需地機關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表示各該建設計畫仍需使用陳情範圍土地，爰相

關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再公開展覽草案內容，並請需地機關將陳情內容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 (二) 有關埔心溪及其支流所夾地區，為盡量兼顧反對與贊成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民眾陳情意見，經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同意後，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1條規定所研提之修正方案通過，於陳情範圍內增設2處農業專用區，並配合調整其他分區或用地（詳圖1）。後續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於區段徵收作業時，對於農業專用區內希望參與區段徵收者，准其參加；至於農業專用區外擬繼續農業耕種者，亦得准許選配至農業專用區，以充分尊重參加或不參加區段徵收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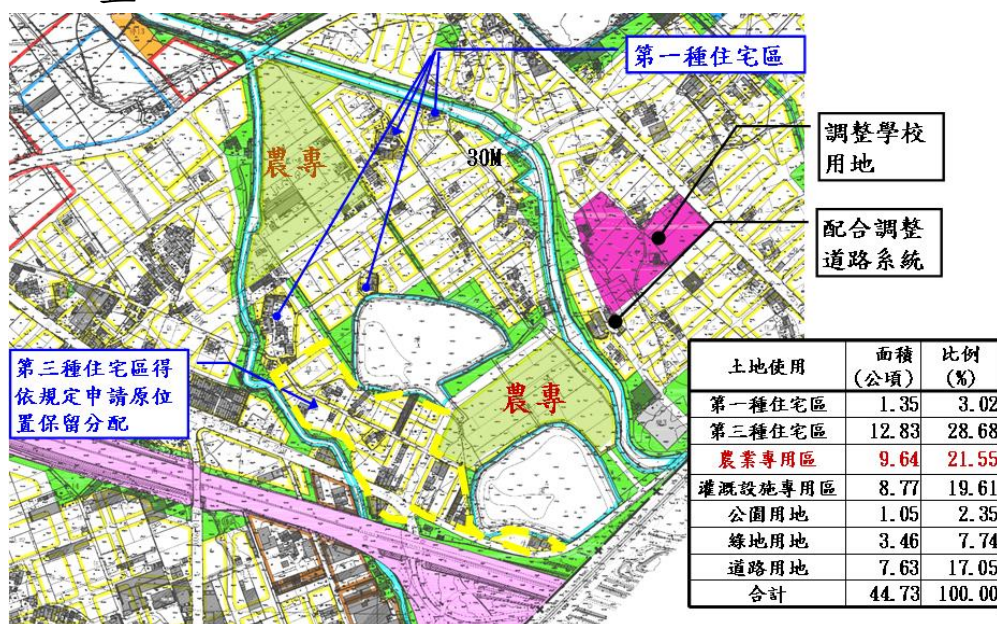


圖1 埔心溪及其支流所夾地區調整方案示意圖

- (三) 有關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繼續施工之3件陳情案件（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奇摩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及淞普建設有限公司），因查陳情業者已有全部或部分銷售事實，為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衍生後續紛爭，採前開3件陳情土地皆剔除於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之一致性處理原則，並請桃園縣政府於後續相關建築申請及設計審查時，妥予輔導，以與本計畫之建築景觀相符合。

（四）桃園縣政府建議福海宮現址擴大劃設宗教專用區乙節，經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擴大劃設宗教專用區非本案劃設宗教專用區之通案處理原則，恐引起其他宗教團體之抗爭，且擴大劃設宗教專用區將減少機場專用區之使用範圍，恐影響飛航安全，爰不予採納桃園縣政府建議意見。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人1853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陳情本案之公益性與必要性等相關意見，除有關陳情全區聽證部分，仍請需地機關（交通部、桃園縣政府）研提詳細之回應書面意見回復陳情人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研析意見通過。

四、本會專案小組會後接獲之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詳表二，計 28 件）。

五、有關本計畫案擬剔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查明是否符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之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如有不符合之情形，則請就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六、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規定後，再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送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具體研析意見及補充資料送本部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法定程序辦理。
- 3、本案附近地區第二期發展區如依本會決議第一點達成啟動條件後，請桃園縣政府於達成啟動條件後3年內依上開2點規定辦理，以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二)本案俟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分別依上開各點辦理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表一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832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A	人 1885	簡麗秋等 30 位陳情人	蘆竹鄉八股段	161 194 195 217 218 221 222 223 224 262 263 264 265 266 269 271 297 298 324 325 339 847 849 8019	一、富國路三段與南青路交界之區域位於航空城計畫之邊緣，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一、要求航空城計畫縮小計畫範圍，將富國路與南青路交界之區域剔除於航空城計畫外。 二、政府必須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財產權，往後居民因劃入航空城計畫有任何損失，誓必抗爭到底。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雖位於計畫邊緣，惟分佈零散，且陳情土地範圍邊界非屬天然、人文界線，考量計畫範圍之完整性，建議不予採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其餘八股路沿線陳情保留案，部分已於人 392、人 393、人 394、人 395、人 478、人 775、人 1638、人 1753 酌予採納，予以保留陳情建物。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併決議三(一)，不予採納。
A	人 1891	王德發 邱阿連 石宗哲 石宗竣 陳敬正 邱益賢 邱益義 邱源芳	蘆竹鄉八股段	937 940 974 968 1068 1066 1066-1 1066-2	一、八股路全段(含蘆竹鄉蘆竹村 4、5、6、7 鄰)之全部區域位於航空城計畫之邊緣，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一、要求航空城計畫縮小計畫範圍，將八股路全段之區域剔除於航空城計畫外。 二、政府必須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財產權，往後居民因劃入航空城計畫有任何損失，勢	併人 1885。	併人 1885。

	邱陳陳緣陳簡陳邱吳吳林林簡邱邱邱邱徐邱簡鍾簡王妹邱邱邱邱邱邱邱簡簡徐簡張張張張英劉	源詩簡書進書創金辰萬賢濬顯賢阿美宜垂金瑞金呂創創創創鈺筱金鴻徐簡慶慶永徐英劉	源源秀澈益森益同輝福酉詮輝瑋連珠玲琪萬蘭萬板貝結興婷婷泉森玲遠華文連月蕙苓	914 913 896 795 916 899 895 896 840 794 766 846 845 765 838 843 415 410 412 410 372 878 290 339 799 800 801 808 825 780 858 731 796 812 810 894 836 835 798		必抗爭到底。		

		張鴻林 張鴻鳴 呂理進 蔡添進 張益隆 蔡添有 張益祥 張義豐 張王明 珠 王文卿 陳國裕 簡榮斌 張阿蔭 王德裕 許張駕 鶯 張仁川 張全勝 張阿色 張千		797 799 230 288 713 734 741 744 847 852 872 295 778 328 330 711				
A	人 1893	江秋伯 王張秀 英 王富智 王文郎 張永宏 吳嫻蓁 蔡逸倫 蕭明輝 黃陳阿 香 呂學良 蕭永祿	蘆竹鄉 八股段	404 403 405 847 79-18 271	一、八股路全段（含蘆竹鄉蘆竹村 4、5、6、7 鄰）之全部區域位於 航空城計畫之邊緣，劃入都市計 畫及徵收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 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一、要求航空城計畫縮小 計畫範圍，將八股路 段全段之區域剔除於 航空城計畫外。 二、政府必須保障居民之 居住權及財產權，往 後居民因劃入航空城 計畫有任何損失，勢 必抗爭到底。	併人 1885。	併人 1885。
A	人 1906	簡麗惠 游庭發 楊游美 玉 游美蘭	蘆竹鄉 內興段	1109	一、南崁路二段之區域位於航空城計 劃之邊緣，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 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雖位於計 畫邊緣，惟分佈零 散，且陳情土地範	併人 1885。

			1057、 1058、 1112 蘆竹鄉 八股段 868、 230、 288、 290、 295、 328、 330、 333、 772、 810、 812、 813、 814、 817、 847、 850、 852、 853、 854、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5、 868、 872、 874、 875、 876、 877、 878、				

				882				
A	人 1788	張寶雪 等 47 人	大園鄉 埔心村 12 鄰		本區(埔心村 12 鄰)居民願意全力積極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都市計畫。	爭取居民最大利益，與政府共創雙贏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埔心溪及其支流所夾地(即兩河域)，考量其地無法，持案證開侯報市同意徵收，實無利用，建議本區仍維持案證開侯報市後，建議於聽證後，仍納入整體計畫範圍，俟其調查範圍，再辦理其核時再辦其計畫變更。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併 決 議 三 (二)，酌予採 納。
A	人 1790	周純如			1. 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早已公布週知，依據示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地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附件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上開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等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之內容並願竭力配合政府都市計畫共享未來繁榮遠景。 2. 豈料頃來竟聽聞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於專案小組審議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原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剔除，改為都市計		併人 1788。	併人 1788。

					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有其規劃之目地與考量，而系徵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陳情人亦無人反對上開土地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 3. 且系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人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令其他無關人士實無插手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時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及與細徵土地無關之第三人少數雜音而影響大多數人及真正所有權人之權益。 4. 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之範圍，對遭剔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之所有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敘意見之機會，若原全未為通知給予討論之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 5. 綜上所陳，陳情人嚴重表明希望系徵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鈞署 及貴局明鑑。			
A	人 1798	周純如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42	聽聞貴單位即將把三塊厝刪除不納入航空城區段，本人在此最嚴正抗議，貴單位只聽取少數人意見，而犧牲了多數人的權益，航空城規劃是整體的，豈能東併西湊而失去完整性，懇請貴單位慎思傾聽真正的民意。	懇請貴單位將埔心三塊厝小段 242 地號一併納入航空城區段徵收。	併入 1788。	併入 1788。

A	人 1854	張舟輕 等人	大園鄉		一、依據 6 月 6 日張舟輕等人陳情書 表達同意配合區段徵收陳情案辦理 二、請參酌陳情人意見並保障其權益 妥善評估覆知所有權人		併入 1788。	併入 1788。
	人 1856	王碧瑕			我是一位航空城範圍內地主的女兒， 我的爸爸在民國 99 年賣掉青埔的土地， 毫不猶豫的將一億多的資金全數投入 航空城，因為老爸非常相信吳縣長一定 會將桃園帶向繁榮與安定，也在這期間 陸續推薦給我們的親朋好友，就在大家 期待航空城起飛之時，卻聽到 R2-2 要 大部分剔除，我一個叔叔在去年再三詢 問航空城科並確認內政部的範圍才決定 將畢生積蓄投入航空城準備配地，豈料 今日居然聽到這個不可能的消息！ 航空城的範圍已再公展過，今日說變就 變，誰敢再相信政府的政策，我們相信 政府，用高價跟原地主承購，如今卻像 被政府擺一道，難道不吭聲的永遠任人 宰割嗎？ 今天寫這封信心中非常沈重，您有想 過這些人的痛嗎？碧瑕懇請吳縣長幫 幫這些挺你的老百姓，拜託！！		併入 1788。	併入 1788。
A	人 1865	張寶雪 張舟輕 周純如 等 3 人 代表	大園鄉埔心 段三塊厝 蘆竹鄉新庄 子段 蘆竹鄉坑子 外段山腳小 段		一、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 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 開展覽版)早已公布週知，依據示 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地 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 附件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 畫」內。上開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 意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之內容並願 竭力配合政府都市計畫共享未來繁 榮遠景。 二、豈料頃來竟聽聞就「擬定桃園國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併入 1788。	併入 1788。

				(再公展草案)」於專案小組審議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原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知土地剔除，改為都市計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有其規劃之目地與考量，而系徵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陳量，亦無人反對上開土地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且系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令其他無關人士都實無插手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時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及與細徵土地無關之第三人之少數雜音而影響大多數人及真正所有權人之權益。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之範圍，對遭剔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之所有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敘意見之機會，若原全未為通知給予討論之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綜上所陳，陳情人嚴重表明希望系徵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鈞署及貴局明鑑 三、 四、 五、			
A	人 1884	張寶雪 張舟輕 周純如	大園鄉埔心 段三塊厝、 蘆竹鄉新庄	一、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早已公布週知，依據示		併人 1788。	併人 1788。

			子段、蘆竹 鄉坑子外段 山腳小段	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附件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上開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之內容並願竭力配合政府都市計畫共享未來繁榮遠景。 二、豈料頃來竟聽聞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於專案小組審議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原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知土地剔除，改為都市計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有其規劃之目地與考量，而系徵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陳情人亦無人反對上開土地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 三、且系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人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令其他無關人士都實無插手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時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及與細徵土地無關之第三人之少數雜音而影響大多數人及真正所有權人之權益。 四、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之範圍，對遭剔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之所有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敘意見		

					之機會，若原全未為通知給予討論 支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 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 五、綜上所陳，陳情人嚴重表明希望 系徵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 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 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 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鈞署 及 貴局明鑑			
A	人 1818	張志誠 張游琇 琴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 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 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 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19	李應春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 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 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 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0	李鍾金 妹 王清山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 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 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 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1	游文進 曾華郎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294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240 340 343 32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 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 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 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2	1. 邱阿 瑞 2. 黃吉 良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318 370 378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 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 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 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3	1. 黃兆 億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370 330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 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	建議酌予採納，併 人 1788。	併人 1788。

		2. 黃德同	厝小段	331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件		
A	人 1824	1. 謝章訓 2. 游昇訓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56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5	李秀惠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9 36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6	1. 徐明漢 2. 游李寶珠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5 358 359 360 361 363 365 450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7	1. 李嘉義 2. 陳麗美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9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8	1. 李政盛 2. 李徐桃妹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08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9	1. 游金生 2. 孫玉春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45 397-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0	1. 孫玉春 2. 鄭素惠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97 376-4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1	1. 鄭慶忠 2. 李應有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6、 37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2	1. 游牡丹 2. 游原章、游原平、游原強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7 378 392 393 394 396 398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3	1. 李生地 2. 李正義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84 213 353 358 361 362 363 365 387 450 674 69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4	1. 李生地 2. 李應城	蘆竹鄉新庄子段	816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5	1. 李富貴 2. 李游鳳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02 402-1 372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6	1. 李日賢 2. 李四川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86 815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7	1. 陳嘉煒 2. 翁桂英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86、 320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8	1. 李莊傳 2. 楊玉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0、 367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芬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A	人 1839	1. 游春玉 2. 游義男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44 357 366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40	1. 張文明 2. 游金生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72 324 245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41	1. 游金源 2. 李應有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00 360 361 365 363 362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1. 劃為住一發展區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42	1. 游秀絨 2. 陳敬人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93 213 353 358 361 362 363 387 450 674 691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43	1. 洪德賢 2. 王惠美	蘆竹鄉新庄子段	819 820 821 823 824 827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816-5				
A	人 1844	1.賴昭明 2.賴志成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4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45	劉文錢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7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971	閔基開 發(股) 公 司 聯 絡 人：郭 鎮誠	蘆竹鄉 坑子口段頭 前小段	425-1 425-17	本土地為本公司建案，依照，103 年 2 月 18 日在 建照號碼：(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 00299 申請日期：101 年 12 月 21 日 核准日期：102 年 03 月 07 日 地下一樓，地上十樓建物，總共店面 4 戶，住家 64 戶，於 102 年 5 月全部售 出 申報開工日期：102 年 6 月 4 日 目前進度：一樓頂板灌漿完成，再公 展規劃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60%， 容積率 180%，但本建案原核准建照為 容積 239%且六十八戶已全部售出，若 維持原計劃，則無法依原設計施工交 屋，而造成政府需浪費公帑徵收及補 償，本公司財務損失及購屋民眾無法 順利交屋之三輸局面！ 依照，103 年 2 月 18 日在 廖正井立法委員國會辦公理由 廖正井立法委員國會辦公理由 與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分 建築管理組及城鄉發展、分 署召開會議之討論內容，護 本案恐無法依「信賴保護設 原則」依照原建照之設計 興建及申請使用執照，又分 無法陳情申請更改使用分 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成為第 一商業區，經營建署長計 官指導，本案剛好在新計 畫範圍之邊緣(詳如附圖) 圖)，最徹底解決的辦法就 是將本案排除在航空城特 定區計畫區段徵收範圍之 外，維持原來都市計畫類 甲種建築用地之使用地類 別，如此才能維持原申請 核准建照之容積率且不受 限建管制，得以立即依原 設計繼續施工！ 呈請盡速將本案排除在航 空城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 範圍外，使用地類別維持 原來都市計畫外「甲種建 築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考量陳情土地原屬 甲種建築用地，並 已依合法建照內容 動工完成一樓頂板 灌漿，且依陳情人 陳述已完成銷售， 基於既有權益保 且該土地位於計畫 邊緣且面臨海山 路，同意剔除於計 畫範圍。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 政府表示意。	併決議三 (三)，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研 析意見通過。	
B2	人 1926	李學德			一、民眾李學德先生陳情其土地因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計畫及附 近地區特定計畫」(即航空城計		併人 1701。	併決議三 (三)。

							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B2	人 1933-1	桃園縣政府	福海宮		福海宮部分鄰近福海宮擴大增設宗教專用區及公設用地，容納計畫區內無適當地點安設之神明 說明： 一、福海宮為大園地區地方信仰中心，每年舉辦的平安祭活動，均吸引近萬信眾參加，已成為地方上重要的民俗特色活動。 二、103年6月24日部都委會大會已依竹圍村居民及福海宮陳情意見，同意除福海宮原地保留，並配合留設所需出入道路外，福海宮周邊既有聚落均納入區徵範圍。 三、航空城計畫區內計有1400餘尊供奉中的神像(大部分為土地公)，未來辦理區段徵收時，有必要提供臨時安設地點；區段徵收後，亦勢必仍有部分神像無適當地點可供安設。 四、本府希望利用福海宮周邊土地(最鄰近大園空難地區)，定期舉辦航空城平安祭與平安法會，以祈求航空城相關土地徵收與龐雜工程進行順利安全。 五、建議鄰近福海宮擴大增設宗教專用區，以滿足上開神明安設需求，並配合地方舉辦宗教活動需求，劃設停車場、廣場等公設用地；增設的3.72公頃相關用地，如交通部無法負擔，則由縣府予以負擔。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福海宮周邊聚落配合當地民眾意願及需地機關交通部同意，已併相關人專用區。 2. 有關福海宮擴大增設宗教專用區，並配合地方舉辦宗教活動需求，劃設停車場、廣場等公設用地；建議仍維持交通部同意之調整內容。 3. 有關擴大宗教專用區部分供計畫區內其他神像安置部分，未符本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原則，且屬安置計畫事宜，建議桃園縣政府於計另覓適當地點妥為安置。 4.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併決議三(四)，不予採納。
B2	人 185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桃園教育產業工會			1. 航空城計畫蛋黃區(及機場擴建園區)規劃缺乏對台灣現狀飛航需求的細緻分析，交通部應提出詳實的「興辦事業計畫」，詳細標明各項相關建設所需的土地面積，而不能僅用「機場擴建園區」來取代一切，並且應召開聽	1. 建議在交通部和桃園縣政府依法提出詳實的「興辦事業計畫」之前，應停止一切程序。 2. 依土徵條例的規定，儘早就本開發計畫召開「行政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本計畫「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	併決議三(五)，除有關陳情全區聽證部分，仍請需地機關(交通部、桃園縣政

		桃園在地聯盟 台灣農村陣線		證會重新檢討評估其公益性與必要性。 2. 計畫蛋白城區規劃非常草率，幾乎看不到任何具體建設和效益評估。機場捷運已完工，車站專區用途不明，沒有必要性。綠線捷運沒有具體規劃、缺乏效益評估，亦應先提出詳實之「興辦事業計畫」，始得討論設置都市計畫的必要性。桃園縣政府用地徵收大量特農區，應召開聽證會重新評估徵地之公益性與必要性。 3. 蛋白區的計畫人口推估，皆是基於錯誤之直接及間接就業人口規估而來，故產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用地需求皆嚴重高估，必要性不明。（經濟部經工字第 10202606260 號函中所引之推估母數「可創造就業機會」之 2950 人為翻譯錯誤，然而 Michel van Wijk 原文應僅 2000 人而已。該數字出處請見再公展計畫書附 5-6 頁。） 4. 本計畫所在地之大園蘆竹兩鄉，既有六個既有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總計不到 67%，南港客貨運園區和高鐵特定區更是分別僅有 17% 和 14% 的人口發展率，顯見本計畫所在區域之都市土地已供過於求，此次再區段徵收 3 千多公頃土地作成如此龐大的都市計畫，完全沒有正當性，應回歸〈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的規定，在本區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未達 80% 前，不得再新訂任何都市計畫。 5. 基於以上幾點，本計畫應否作成新訂都市計畫仍有疑義，若執意要徵收土地，其範圍亦應大幅縮減，建議徵收範圍限縮在廢棄海軍基地 430 公頃，海軍基地右邊如山腳村、左邊如埔心溪、下方如宏竹村、左上如原葉林都市計畫區，皆已收到人民陳情案件要	聽證」，以公正公開的法定程序重新檢討「計畫的公益性與必要性」和「土地徵收之社會影響評估」兩大議題。為確保相關議題能充分被討論聚焦，建議請依法先行舉辦「預備聽證」。 3. 在聽證程序終結爭議釐清前不得開啟任何徵收程序。 4. 本開發案對環境影響甚鉅，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明定「先作個案環評，再行土地徵收」之原則。 5. 若仍執意通過都市計畫，建議徵收範圍限縮在既有機場園區和廢棄海軍基地。本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皆不明確，絕不可違反人民意願強制徵收其財產。且應依都市計畫法 17 條的規定，在計畫中明訂分期分區發展的優先順序，並視第一期發展狀況，詳細評估接下來各期計畫的公益性必要性，以及發動時程。	畫」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2. 有關本計畫書第四章有關產業人口預測部分，調整內容如下：依 Michel van Wijk(2007) 以國際機場進行相關研究，其經驗法則平均每百萬客運量直接創造 950 個直接及業機會，而每個直接及業機會約至少可再創造另一個間接及業機會，故共計至少創造 2,000 個及業機會。另參閱同著作同頁各大國際機場彙整表，其創造及業機會共計約 2,600~3,200 個。 【資料來源：Michel van Wijk(2007), Airports as Cityports in the City-region,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centre Utrecht, Faculty of Geosciences, Utrecht University】。依第五章第一節內容推估民國 130 年桃	府）研提詳細意見，其餘准照本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表二 本會專案小組會後接獲陳情案件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50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832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B1	人 1941	蔡美齡 陳慶輝	大園鄉 竹圍段 田寮小段	939-1	1.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鄰君品社區，希望能予剔除徵收 原台4線(三民路)如保留並不影響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及機場用路之使用。 (註：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之道路使用)；如延南崁溪新興建道路則政府開發經費提高，且造成居民諸多不便。由此可知，保留原台4線可達成政府與人民雙贏之效果。 願政府單位聽取人民的訴求。	經桃園縣政府表示陳情建築物無合法建物相關資料，建議不予採納。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後討論決定。	准照本部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	人 1944	朱黃桃、 朱清華、 朱正義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38-11 38-110 38-107	說明： 查旨揭土地隔壁之大原鄉橫山段尖山小段地號37及37之1之土地，現亦是既成道路，經原地主之其它農地合併參與區段徵收，業經本案都市計畫專案審查小組		考量既有社區進出通行需求，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再公展草案。	准照本部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爰應依 依致性原則，比照辦理。 地址上開土地納入區段徵收後， 未來亦是作道路使用，爰並不 會影響社區居民進出通路的權益。 請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本案 時，通知陳情人到場表達意見。			
A	人 1946	張游秀琴	大園鄉橫 山段浦子 小段	102-9	1. 所持有該地段土地現正位處縣 府航空城計畫邊緣地區。 2. 所持有土地位處大園中正東路 原已屬「大園都市計畫」範圍， 如今「大園都市計畫」已 獨立劃出航空城計畫區域。	1. 將本區所持有土地之利用開發， 歸屬大園都市計畫範圍。 2. 不參與航空城開 發都市計畫、反對 區段徵收	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建議 不予採納，維持再公展 草案。	1. 准照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 關納入區段徵收執 行時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安置 計畫。
A	人 1948	賴錦淑 呂宋金妹	蘆竹鄉大竹 園段	136-28 139-19	本航空城計畫（「擬定桃園國際 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 畫」）之目的為擴建桃園機場， 惟宏竹村距離桃園國際機場尚 有一段距離，又非擴建機場設施 必須，參照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通過公告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 畫」，宏竹村未在計畫範圍，本 計畫將宏竹村納入範圍，顯無公 益性、必要性。 本航空城計畫面積共有四千七百 多公頃宏竹村被選劃為安置第三 跑道預定地居民之區域（多處被 劃為住二、住五或住五合的 等），兌現政府「先建後拆」的 承諾。惟其選址標準或原則未見 充分說明，難以說服宏竹村村民 公益性、必要性何在。 政府「先建後拆」之承諾不但 適用於宏竹村村民，更要宏竹村 村民先拆遷、先犧牲！拆宏竹村 村民之房屋、徵宏竹村村民之土	堅決反對徵收，反 對無公益性及必要 性，不符比例原則 ，違反最後不得航 空城計畫。 縮小本航空城計畫 範圍，將宏竹村 剔除於本航空城 計畫（「擬定桃園 國際機場園區及 附近地區計畫」） 外。 另覓國有土地安置 第三跑道預定地 居民，減少對人 民之損害	本地區鄰近省道台 31 線 及大竹北路，屬於交通部 安置街廓區位，建議維持 公展草案計畫範圍。惟 考量既有合法建物權益， 建議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 由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 留分配。 機關交通部妥予說 明區段徵收安置計畫後 討論決定。	1. 准照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 關納入區段徵收執 行時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申請 原位置保留相關事 宜。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地，安置他村居民，政府「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他人的痛苦上」，所謂「區外安置」計畫亦未見明確內容，其公益性、必要性、英受徹底檢驗與質疑。桃園國際機場附近有許多國有地，包括原「海軍航空指揮部桃園基地」、原大華村空軍眷村聚落閒置土地（蘆竹鄉建國二、四、五、六、十二、十九村、慈恩一村，大園鄉建國八、九、十、十一、十六、十七村）等，均可供安置第三跑道預定地居民之用，政府捨國有土地，故意強徵民地，安置一批被迫遷戶，卻同時製造另一批被迫遷戶，表面上補償第三跑道居民，實際上卻造成宏竹村村民居住權及財產權之損失，顯違反公益性原則，亦不符對人民最小損害之比例性原則、最後不得以手段原則。			
A	人 1949	黃阿美 呂建恩 吳承恩 吳天生 林華文 呂理生 呂理坤 呂理茂 呂學良 呂林妮 楊水木 呂學興 呂理吉 楊圓煥 徐陳榮 楊連榮	蘆竹鄉大竹園段	139-49、 139-57 139-38、 140-27、 140-30、 148-3、 149-27、 149-3 139-7 139-79 32-142 140-95、 140-17、 140- 141、 140-18	本航空城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目的為擴建桃園機場，惟宏竹村距離桃園國際機場尚有一段距離，又非擴建機場設施所必須，參照民國99年4月30日通過公告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宏竹村未在計畫範圍，本計畫將宏竹村納入範圍，顯無公益性、必要性。本航空城計畫面積共有四千七百多公頃宏竹村被選劃為安置第三跑道預定地居民之區域（多處被劃為住二、住五安或住五合等），兌現政府「先建後拆」的承諾。惟其選址標準或原則未見	1. 堅決反對徵收，反對無公益性及必要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最後不得以手段原則之本航空城計畫。 2. 縮小本航空城計畫範圍，將宏竹村剔除於本航空城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計畫」）外。 另覓國有土地安置第三跑道預定	併人1948。	併人1948。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呂游秀花 呂學淵 呂理和 呂懿雯 呂學彬 楊世珍 呂理卿 呂理泉 邱金枝 邱彩參 張金鏞 張慶章 張添根 張添助 張添安 陳金續 陳朝金 陳朝顧 陳朝成		139-21、 139-56、 139-80 140-2、 140-18、 140-25、 140-91、 140-94 140-29 140-14 139-45 140-11 140-132 139-33、 140-22 139-43、 139-34、 140-68 139-30、 139-76 140-145 140-146 140-13 140-145 140-147 139-1 136-38、 136-4、 40-25 139-23 139-55 139-54、 139-81、 139-82 1023-2 126-8、 126-7、	充分說明，難以說服宏竹村村民 公益性、必要性何在。 政府「先建後拆」之承諾不但不 適用於宏竹村村民，更要宏竹村 村民先拆遷、先犧牲！拆宏竹村 村民之房屋、徵宏竹村村民之土 地，安置他村居民，政府「將自 己的快樂建築在他人的痛苦 上」，所謂「區外安置」計畫亦 未見明確內容，其公益性、必要 性、應受徹底檢驗與質疑。 桃園國際機場附近有許多國有 地，包括原「海軍航空指揮部桃 園基地」、原大華村空軍眷村聚 落閒置土地（蘆竹鄉建國二、 四、五、六、十二、十九村、慈 恩一村，大園鄉建國八、九、 十、十一、十六、十七村）等， 均可供安置第三跑道預定地居民 之用，政府捨國有土地，故意強 徵民地，安置一批被迫遷戶，卻 同時製造另一批被迫遷戶，表面 上補償第三跑道居民，實際上卻 造成宏竹村村民居住權及財產權 之損失，顯違反公益性原則，亦 不符對人民最小損害之比例性原 則、最後不得以手段原則。	地居民，減少徵 收民地及對人民 之損害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22-8、 123-7、 122-4 104-12、 127 128-22、 128-6、 128-21、 128-23				
A	人 1953	徐文達	蘆竹區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394 394-3	一、航空城計畫過大，坑口段之區域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一、要求航空城計畫縮小計畫範圍，將坑口段之區域剔除於航空城計畫外。 二、政府必須保障居民之財產權，往後居民因劃入航空城計畫有任何損失，勢必抗爭到底	考量計畫完整性，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再公展草案。	1. 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A	人 1955	鄭淑萍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86-2， 86-6， 86-10	原為所有土地因部分位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範圍內，申請全部納入。	一、本案土地依桃園政府桃城綜字第 1030012621 號函回復覆，部分土地於草案計畫範圍。 二、參酌該計畫，網站查詢系統顯示本案土地約一半部分納入，如附件(一)地籍圖標註示意上有黃色部分之土地殘未納入。 三、依土地法相關適用，本人認為貴處有依類	本計畫範圍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增加為原則，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再公展草案。	1. 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徵收地權人向地權人妥予敘明，併徵收區段徵收條例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附帶徵收原則，將本案土地殘餘畸零不整隻黃色部分，全部納入區段徵收之必要，避免土地地籍分割剩下之土地無法使用、浪費。		
B1	人 1957	莊水隆 英 黃陳玉方 鄭婷婷 黃金連 陳阿秀 陳秀蓮 陳廉芳 胡琅媛 鄭麗香 許新益 謝敏子 曾月娥 吳忠澤 鄧湘明 李國榮 俞麗雲 邱華堂 游美雲 林永全	竹圍段坎下 小段	99-52、 102-31 100-9、 100-50 102-47 102-22 99-25 107 12-28 12-52 100-37、 102-34 100-8 100-18 100-19 100-23 95-23 95-17、 95-2、 95-1 12-52 106- 108、 105-16、 102-19、 102-25 102-15、 107-7	立同意書人（即填表人）願同意將下列不動產（填表人所有之不動產標示）納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參與區段徵收作業。		建議酌予採納，依第 50 次專案小組之調整原則，調整修正方案。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後討論決定。	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06-10、 95-19、 95-15、 95-22、 99-77、 99-89、 106-2、 95-7				
B1	人 1958	邱華堂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6- 108、 105-16、 102-19、 102-25	再次請求將大園鄉菓林村崁下社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城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再次簽立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之同意書（如附件）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人 1957。	併人 1957。
B1	人 1959	黃金連 鄭婷方 黃陳玉英 莊水隆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2-22 102-47 100-9、 100-50 99-52、 102-31	再次請求將大園鄉菓林村崁下社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城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再次簽立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之同意書（如附件）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人 1957。	併人 1957。
B1	人 1960	胡琅媛 李國榮 鄭麗香 陳廉芳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2-52 95-17、 95-2、 95-1 100-37、 102-34 12-28	再次請求將大園鄉菓林村崁下社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城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再次簽立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之同意書（如附件）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人 1957。	併人 1957。
B1	人	許新益	竹圍段崁下	100-8	再次請求將大園鄉菓林村崁下社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	併人 1957。	併人 1957。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961	謝敏子 曾月娥 陳阿秀	小段	100-18 100-19 99-25	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城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再次簽立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之同意書（如附件）	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BI	人 1962	俞麗華 陳思潔 王蘭香 陳玉蘭 詹秀美 呂朝就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2-30、 12-29 95-31、 95-38、 95-46 95、95- 45、95- 37、95- 21 12-39 102-18 102-17	再次請求將大園鄉菓林村崁下社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城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再次簽立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之同意書（如附件）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人 1957。	併人 1957。
BI	人 1965	吳明哲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5	希望保留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957。	併人 1957。
A	人 1963	簡境耀 簡境聰 簡裕興 簡金磚	埔心段埔 心小段	942 942-3 942-4 947、948	1. 目前所有的人民多知道政府每辦一件區段徵收可賺很多錢，這不是報章報導，是政府單位自己說的，如苗栗大埔工業區已八十多公頃區段徵收，縣長親自對外郭開說明可賺二十多億，那桃園市中路段區段徵收可賺 400 多億，其實不只。 2. 第四種產專區最小面積為 5000 平方公尺至 6000 平方公尺太大了，因埔心村、大海村有很多家庭式小企業，多是不合法的，無法遷到小型工業區那邊，如遷至工業區會影響全家	1. 請政府把航空城辦區段徵收之經費支出明細計算出來公布給大家了解，加上目前公展公共設施之比例 21.4%，就知道成本多少，抵價地英站版分之多少就知道了，如一般市地重劃公辦地價地為	考量計畫完整性，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再公展草案。	准照本部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人之身體健康，如在工業區又會影響住宅區的人。 這次說明會後給所有農民感覺上多認為政府只是在騙我們，目的在搶人民的財產，不照顧人民生活，不知人民痛苦，這樣政府應要趕快換下，所有農明提出問題各官員答覆多依xx法條來處理，可說是答非所問，多說航空城是國家重要建設，可帶動桃園地區及國家經濟發展，所以必要推動，這些話早在40年前中正機場徵收時就聽過了，至今大園人口在桃園只比復興鄉多，另外大園南港航空貨運站200多公頃從呂秀蓮女士當縣長就已開發至今，也十多年還荒廢在那邊，現在航空城有4771公頃，計畫書一大本口沫橫飛，請問政府目前或是航空城完成後要用什麼名譽裕國際接軌，於其他國家往來，又如何去招商。	55%，私辦抵價地為48%，只要政府不以賺錢為目的，那就很容易溝通了，如果農民能支付開發經費，那政府於下78.6就要還給人民，如農民無力負擔就扣繳，剩下再給人民。 2.請政府不要把這餅畫太大，太理想化，國現太實際，沒有錢，國實又不員，應務一點，應一腳印，不要犧牲農民財產，應縮小範圍，北邊以界溪為界，東邊以南溪為界，埔心溪涵蓋整場，海外軍機最利第三跑道遷至現有機場之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道，該跑道地像 質堅固，不頭， 沙崙，圳頭，鬆 海邊，地質，不 散，施工成本、 易，且成崙、也 高，那沙崙頭收 竹圍、圳頭徵 不了		
A	人 1945	王碧瑕 張舟輕 張寶雪			陳情事由： 一、航空城區段徵收之【兩河流域】範圍內，及專長規劃之反對意見，非常錯誤，應予正視。航空城區段徵收之【兩河流域】範圍內，及專長規劃之反對意見，非常錯誤，應予正視。 二、航空城區段徵收之【兩河流域】範圍內，及專長規劃之反對意見，非常錯誤，應予正視。 三、就【兩河流域】範圍內支持		依第 47 次至第 50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研提三方案討論後決定。	併決議三(二)，酌予採納。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與反對民眾各自表述，均有相之 不單位想法與建議，亦經相 關，陳情表示有難以規劃將 虞，詳如附件【四】，希望最低，公 【正反雙方在異議，降至最低，區 陳展草案等三圖為藍圖，調可 內重要連接十米道路微側，仍亦 順利連有埔心溪流兩側，等天 參考現有農水路及田埂，繼續 然界線，仍可影響區段徵收 務農百姓之權，間溝通協調 時程尚久，仍有人等哀企盼分 規畫，陳情規劃圖面，權再撥 署專業建議之。陳情人嚴正表 調整雙方需求。陳情維持「擬 四、上系土地園區示意圖（再 望國際機場計畫版）所納為 國定區計畫版）所納為都市計 定展覽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 展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署及貴局明鑑。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A	人 1966	王碧瑕 張舟輕 張寶雪			陳情事由： 一、兩河流域範圍兩次公展均有納入，需地及規劃單位必認其有相當重要性，絕不能因少數人反對即剔除，現經陳情人等確實統計「願意參加」區段徵收比例已達逾80%。 二、兩河流域範圍內支持(80%)與反對(20%)之民眾各自堅持己見，經陳情人等熱心人士努力研究，規劃繪製了能顧及雙方之折衷方案，希望能將雙方異議聲浪降至最低。 三、方案之建議及理由 1. 規劃時已依再公展示意圖為藍圖，使區內連接埔心溪兩側最重要的30米道路得以順利開設，以維持整體航空城計劃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2.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參考現有農水路及田埂等天然界線，規劃出如附件之規劃圖，讓不願參與區段徵收者保留在別選除區；讓仍想繼續務農者選配在農專區；同時也尊重了多數願意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區段徵收者，讓各方皆能獲得滿意的選擇。 3. 以上建議規劃已兼顧區內各方意見，懇請各位委員與規劃單位能撥冗費心再行細部規劃。		併人1945。	併人1945。
B1	人 1947	陳定樾 陳永川	蘆竹鄉八股段	1068-2、 1076、	主旨：因異議人(地主、所有權人)陳定樾忙碌；但為縮小航		併人1050。	併人105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077-2、 1077-3、 1077-4	空城計畫範圍乙事；特此將私持坐落蘆竹鄉八股段 1068-2、1076、1077-2、1077-3、1077-4等地號 5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合計總面積：54192.585M2；委父：陳永川代理提起異議；謹祈前列農地剔除計畫範圍；以確保該地主暨有關人為生計耕作於該原地之權益；理由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據交通部 103 年 7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038100138 號函所示；提起異議理由如次.. 1、由於本案事涉未履執行法院：84 年度判字第 2669 號判決附帶請求國家賠償在案；程序上業已違憲背法在先，豈不是？且海山 T1 與兩河流域及其他地區，業審同意剔除計畫範圍在案...？ 2、由於主政一再浮濫擴大航空城計畫範圍，豈不是？其必要性何在侵損地主有關人權益，豈不是？ 3、由於旨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與同法第 15 條有相關明文規定，可不是？且鄰蛋黃園區附近暨延八股路兩側土地大部分地主均盼望剔除計畫範圍；可不不是？ 4、由於旨列該地係並非航空城計畫主體蛋黃區之一角，豈不是？ 5、由於旨列該地係位處蛋白區外圍同 23 號埤塘保留區係邊緣與高鐵橋下之南青路為相毗相鄰之角隅，豈不是？但灌溉的水，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卻來自 19 號埤塘，豈不是？ 6、由於有既成道路=富華路與桃二支圳岸路(暨南青路 875 巷道)及埤岸便道穿梭田間，豈不是？ 7、由於精緻有機農業(如水耕栽培)為立體多層次建築結構；地下底層一般供蓄水魚牧，豈不是？ 8、由於精緻有機農業之供水系統係立體循環系統；其與傳統農田水利桃二支圳埤塘在技術文化上有別，可不是？；然該圳本具灌溉與泄洪功能，可不是？能廢嗎？無廢等同准各地主原地耕作。 9、何況，航空城計畫範圍追求係速率動線觀瞻流暢，以便提高客貨營運效率，可不是嗎？但原 1-5-40M 路(再公展草案相同)何不截彎取直？且 T1 同兩河流域..不能剔除計畫範圍；何獨鍾偏遠角隅？ 10、況且，截彎取直；尚可節省拆遷農舍與工廠之索費不貲浪費公帑，可不是？以免計畫範圍過大；但效能，卻不及韓國仁川或香港赤鱗角等一流機場之一半笑柄！ 11、綜上，並非捏造；不妨，全區公開聽証(政)、審議；以免洗腦貪腐叢生；總之，由於剔除計畫範圍大有人在；何獨本案有違憲背法偏袒不公行為；顧，誓死抗爭旨地剔除航空城計畫範圍到底；亦即縮小航空城計畫範圍；以便舒緩，台灣淪為官商勾結分贓、腐化發展根基；故謹藉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此異(易)理，建請 諸位賢達審議通榮!以維 憲綱保障民主之首要基本權利；切勿 獨裁暴政!			
B3	人 1942	呂珍男	大園區 竹園段 崁下小段	576	原前人#1320 意見只是單純希望此一區塊能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徵收以後還有一點機會可以抽籤回來這一區域，但你們以會違背環評為由不予同意。按理應回到原規劃的產專區才對，但確把我們併入人#1200 意見，我們的訴求和人#1200 完全不一樣，為何要把我們併入，嚴重影響到我們的權利。人民的陳情意見如政府單位不予同意，應維持原計劃，不可拿雞毛當令箭，胡亂添油加醋，而且灌溉用水全被住宅區包覆，會受家庭廢水汙染而無法耕作	本人同意徵收，建請將上述地號重新納入桃園國際機場特區及附近地區特產區計畫的產專區，不可因少數人的意見而影響我們多數人的權益	併入 1200。	併入 1200。
B3	人 1943	呂宏明 呂益奇 呂慶章 呂松郎			原前人#1320 意見只是單純希望此一區塊能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徵收以後還有一點機會可以抽籤回來這一區域，但你們以會違背環評為由不予同意。按理應回到原規劃的產專區才對，但確把我們併入人#1200 意見，我們的訴求和人#1200 完全不一樣，為何要把我們併入，嚴重影響到我們的權利。人民的陳情意見如政府單位不予同意，應維持原計劃，不可拿雞毛當令箭，胡亂添油加醋，而且灌溉用水全被住宅區包覆，會受家庭廢水汙染而無法耕作。	本人同意徵收，建請將上述地號重新納入桃園國際機場特區及附近地區特產區計畫的產專區，不可因少數人的意見而影響我們多數人的權益。	併入 1200。	併入 1200。
B3	人 1950	溫定標	大園鄉 橫山段尖山 小段	32-34	陳情人所有之農牧用地位於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7 鄰尖山 30 號，乃繼承祖先而來，自幼於此地務		併入 1482。	併入 148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農養家活口，現今仍仰賴此地耕種生活，況陳情人溫定標先生日前居住於桃園市永安路 715 巷 33 號，也因配合政府區段徵收於民國 100 年時本人房屋及土地被政府徵收，因而返回大園鄉自建農舍居住也方便就近照顧農務。並會再於申請建照時再三詢問是否會被徵收，大園鄉公所皆回覆不會才予以興建，如政府早已計畫要徵收，為何還要核發建照准許我們興建房舍？於 102 年 5 月才剛領到使用執照，現卻又收到徵收公文，新建好的房舍又要面臨拆除，叫我們這些小老百姓如何是好？ 陳情人溫定標先生原舊居住地的徵收導致其兩位兒子，因不捨年邁老父忍受搬遷之辛苦且工作路程也因此改變，皆辭去工作協助搬遷。現今好不容易找到穩定得工作，卻又要再一次面臨土地房屋被徵收得窘境。 政府不是應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嗎？不是應當使我們安居樂業嗎？然卻朝令夕改一再地逼迫我們這些毫無背景的小老百姓。讓百姓無法安居，生活在不知何時又要被迫搬遷得恐懼中，我們要如何安穩地工作，政府到底要我們何去何從？ 本人目前止靠這塊農地賴以維生，如政府強硬徵收此農地試問我們該去哪裡生存？ 故鄭重提出反對，請將陳情人之土地及房屋剔除於計畫中，本人不願參與此計畫。敬請相關機關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B1	人 1951	黃秋雄			察納建言 旨：本人再次表達異議，不同意本人所有的特定農業區農地被納入航空城計畫徵收範圍 說明： 1. 本人於(民航局召開)特定農業區農地所有權人異議說明會中，所提相關疑問迄今幾乎都沒有獲得實質的答覆，會議影音記錄可為憑證，主辦單位只是開會如儀作成記錄形式，沒有誠意解決問題。 2. 本人的個人權益損失太大，農地徵收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精神，沒有合理性。 本人所有的特定農業區農地，經兄弟們辛苦多年已栽培含台灣原生種植物及藥草近千種，易地難以復育，個人生涯願景將遭破壞無遺，權益損失實非補償金或抵費地所能衡量或彌補。且日後趨勢發展附加價值精緻農業，由埤塘供水尚非必要，若無意義的遷移至他處農業專用區，人力物力設施不堪利用都是不必要的負擔及損失。 3. 本人所有農地並無徵收的必要性，非處在規劃的公共設施或大部份道路用地上或近行政中心。 依航空城計畫書公展資料所示規劃策略，捷運單一站區 500 公尺內或捷運交會站區 800 公尺內，原則為都市發展區域，		併入 930。	併入 93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本人所有的特定農業區農地，離較近的 A16 站或 A17 站，都遠達約 1.5 公里至 2.0 公里，僅很小部份在道路用地上，實無全部強制徵收的必要性。 4. 本人所有農地並非在跑道或航站計畫用地上。 依台視新聞 103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37 的報導，其中插錄有交通部長的公開宣示，摘錄如下"(航空城計畫徵收)...除了第三者跑道，這條跑道需要的地，那上面的居民或是農田，那是一定要徵收，其它週邊發展，我們會充分的尊重當地居民..."，部長是政務高官當無戲言，本人所有農地並非在跑道或航站計畫用地上，本人希望能受到尊重不被納入計畫徵收範圍。本人所有農地雖位於桃園縣政府負責開發的機場附近地區，但該附近地區的建設計畫及用地徵收，也是與機場園區建設計畫一起由交通部併同申報核定及通知徵收，總不能說夾帶成功之後交通部就無關也管不著桃園縣政府的策略原則吧，如變成兩區不同原則，是形同藉機場跑道建設所需偷渡擴展城市商業區及住宅區的目的。 5. 行政院有否正式核定航空城相關計畫為重大建設的程序尚不明確完備。 行政院迄今尚無正式核定文號，102 年 3 月 27 日的院臺字第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020017083 號函僅是原則予以支持但所報版本內容應再修正。而迄今並不知有再報院核備的定稿版本並公告之，從行政院到交通部內政部或桃園縣政府都無該重大建設公告資料，擬被徵收者或一般民眾不知其概要內容範圍原則，程序難信服實不完備，而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3 次會議似也就歸為重大建設審議其必要性，甚至該 323 次決議文亦有明示該紀錄尚非內政部正式核定文，亦被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一再引用於公開展示計畫書草案的宣稱區域計畫之核定文號。 6. 營建署的都市計畫案 "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迄今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案。交通部交航（一）字第 1038100138 號來函中計畫標的用詞籠統混淆不合程序，縱使航空城相關兩建設計畫硬說已是重大建設，但報行政院的兩建設計畫書是交通部的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 及桃園縣政府的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並不等於由營建署整體重新規劃的都市計畫案 "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重新規劃的依都市計畫法規且內容諒必已多變更或增刪，否則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查程序尚有何意義。原兩項重大建設不曾公告，新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訂相關都市計畫則迄今尚未通過，還只是草案就進行通知要徵收並稱完成特定農業區農地所有權人異議說明會，實欠缺法源依據違反土地徵收條例應備的正當程序。			
E	人 1964	楊志龍	捷運線區 G14 站 G13 站		1. 航空城捷運 G14 站適逢重大陳情，車站才用權干擾人民財產權，土地取得阻力過大，建請應調整站區至南青路(南段)(高鐵路下道) 2. G13A 站北移至中正北路口、南工路口，(G13A 與 G13 站)站體對站體僅 900m 未能發揮乘數效益。 航空城捷運 G14 站區段徵收公告期間未能公開徵求意見，土地取得城恤未受大眾管理監督。雖立意良善，但略嫌缺失之處，建請各站距卓處予以調整，通盤檢討 1. 航空城捷運 G14 站適逢重大陳情且未依大眾捷運法 7 條，公開徵求人民意見！ 2. G13 站、G13A 站站距過近，建請併同通盤檢討，僅 900m 站體對站體，散步即達，且 G13A 站名為工業區，實則不然，都計圖公展為 2 區塊商業區，包夾金池塘！ G14 站劃設未經公開徵求意見，逕為劃設，嚴重衝擊人民財產，建議通盤檢討。 綠線當初僅 G13、G14 站，縣府規劃夾帶”G13A”站，二商業區包夾”李朝枝”購入廣興段 993 地號，金池塘，造成人民觀感不佳！損害縣府威信！	1. 依據大眾捷運法 7 條陳情：人民公開表達意見。 2. 南青路為都計間重要聯絡道，增進運輸效能、增進公共利益 3. 建請考量，人民公開意見，未來都市發展趨勢，預期運輸流量整合。另請公文回覆感謝吳志揚縣長，其連選連任，高票當選！ 建請調整站區 G14 南移 200, 至南青路、富國路口，俾使增進運輸效能，公共福利。建請調整站區 G13A 北移至中正北路、南工路口，南工路將有取代第二南青路功能，目前皆為重要道路！ 更改站區，將都市發展趨勢更好！社會衝突阻力最小！政府施政滿意曲線最大！	陳情土地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各河川溪流氾濫，汙染嚴重，危及藻礁、海洋生態，不具機及維護政策、妥適之作為！ 建請積極防患未然 建請航空城妥適規劃，二期濱海遊憩區，通盤考量未來觀光，整體考量於港發展性。 航空城對海洋環境政策建請應加以詳盡！	感謝吳志揚縣長！ 感謝各級長官！ 1. G13 A 站名”工業區”名實不符！ 2. 商業區強填金池塘！埤塘、溼地保育為無價之資產，區建請保存，各站區間設立毫無章法！ 3. 建請考量未來人口、生態、社會經濟衝擊，都市發展趨勢，預期交通整合。作有效之通盤檢討！ 另請公文回覆 感謝吳志揚縣長，票其連選連任，高票當選！ 感謝各級辛勤長官！ 漁民生活無以為繼 1. 生態環境污染嚴重 2. 埔心段等農地汙染建請加速整治 3. 未見航空城各溪流整治取直、改善河道、水道擴大，原水汙水強烈要求分區，汙水處理至出海口應再增設，永續生態維護。 另請公文回覆 感謝吳志揚縣長，票其連選連任，高票當選！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感謝各級辛勤長官！ 1. 應將海湖段坑子口小段劃入作整體港口遊憩規劃。 2. 竹圍漁港建請「清淤」，積極設立「浮動觀光漁船碼頭」、「漁具倉庫」，擴建漁港（永安漁港補助建設經費1億）「竹圍漁港」建請比照辦理！ 感謝吳志揚縣長！ 感謝各級長官！		
A	人 1952	吳佳玲、 蘇信長、 蘇信長、 莊子培、 莊子彥、 張盈盈、 廖玄泰、 廖玄林、 曾正光、 曾久桓、 曾志遠、 曾志緯、 申來麗、 曾志鴻、 曾瑪莉、 曾筠筠、 曾柏彰、 田月絹	坑子外段 山腳小段 T1 及 T2 區	424-34、 431、 416-13、 442-6	陳情主旨：就航空城計畫案被剝除區域，請求將部分區況重新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陳情方案有二，請求擇一辦理： 說明： 1、 方案一：(如附圖一)本區塊土地的所有權屬，土地與房屋各異，但卻發生他人灌輸錯誤觀念，竟以為長期佔有者可取得該筆土地之所有權，故造成錯誤的抗爭而不願被安置遷移，但其實若未地來本區未進行區段徵收，地主勢必提出拆屋還地的訴訟(已進行訴訟程序，由法官說明權益，才能破除這些不當的謠言)，屆時十餘人家(11/14)的建物須無償拆除，甚至無家可歸，實非社會幸事，其實區段徵收的另一個		併人 1012。	併人 101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精神意義，就是另類的社會公義，解決了土地共有的困擾，促進土地利用，甚而讓部分違法建物(按附件農林航照圖顯示本區塊大多數建物均為 71 年以後未經地主同意而興建之違章建築)的居民能享受拆遷安置的機會，這是政府能為大家做的社會救濟，實不該有所延誤。 2、本區塊土地的地主以過半數願意參加區段徵收，若加入未來法院的說明後，應該九成會加入區段徵收。 3、本區塊位於桃林鐵路與機場捷運的交界點，並緊鄰 A10 捷運站，為都市規劃中重要的【節點】所在，未來除可縫替 A11 準備了一定的都市縫合功能外，其更可替桃林鐵路留下施工的或是提供未來自行車步道的規劃運用空間，因此本區塊在都市規劃上，有必要納入區段徵收，以利未來航空城市政與山腳地區的發展產生接軌效應。 4、方案二：(如附圖二)擴大本區塊，將原零工之土地一併納入計畫範圍，原零工地主州霖、樺樹、九寶、宏宇等工廠，未加入剔除抗爭民眾的陳情，而且在兩次公展中，也沒有提出反對，甚至宏宇公司在本案陳情人說明區段徵收的優劣分析後，在第二次公展期間，也提出希望被徵收的陳情(編號：人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739)，因此若將宏宇金屬也併入區段徵收，那區塊規模就能為未來都市發展留下更多銜接的規劃，也能大致完成航空城初期的規畫精神。 5、結論：我們期待航空城計畫已有數十載，終於辦到了一個能進入都市生活的契機，這是政府兩次公展中所許諾的，不能因為他人的選擇，而讓我們面臨政府的背棄，更重要的是以上兩個規劃案，已乎已將多數抗議者排除，僅有的山腳村 15 鄰的住戶，雖居住於他人土地，但都有附近農地(區塊內)，都能獲得安置街廓的新宅我們相信這是多贏的安排，更是絕大多數人的請求。務請政府讓我們不要再等待了，我們真的渴望擁有都市生活，更盼繁榮早日來臨，拜託！			
A	人 1956	許鴛鴦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25-16、 325-5	我的位在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25-16、325-5 地號之土地，能夠以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的方案編成住宅區。拜託貴委員高抬貴手，讓我的土地所在區能成為住宅區。謝謝		併人 1012。	併人 1012。
A	人 1954	蘇榮輝 蘇萬得 蘇萬裕 蘇簡文 結清波 簡阿汶 簡阿耀 簡進治	蘆竹鄉 內興段	785、 780 787、 781 989、 990 982 1039	本人所持有之房舍與房屋土地被劃分為航空城之蘆竹內興段區用地，期望上級單位，能調整本區計畫內容，得以不拆除人之房舍，並給予保留！ 本人所持有之房舍與房屋土地被劃分為航空城之(不知)用地，期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討論後決定。	併決議三（一），不予採納。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簡施財 徐土 鄭阿桃 劉嘉蓉 劉欣華 劉明芳 劉正德 黎子壽 趙阿水 林阿桂 黃阿再 蕭亨 莊鄧森 簡鴻鈞 謝鳳蘭 游庭發 簡麗惠 趙子同 簡徐珠 簡德郎 簡德郎 簡鴻貞		1062 1063 1070、 1082 1037 1112 1109 1052 80-24 6032 782 773 784	望上級單位，能調整本區計畫內容，得以不拆除人之房舍，並給予保留！ 本人所持有之房舍與房屋土地被劃分為航空城之 G14 車專區用地，期望上級單位，能調整本區計畫內容，得以不拆除人之房舍，並給予保留！ 本人簡德郎所有土地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內興段 782 地號，及簡徐珠愛房屋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488 巷 285 號。該土地及建物被劃為航空城之區域範圍內，期望上級單位能調整本區計畫內容之範圍，得以不徵收本人土地不拆除本人之建物。 本人簡德郎所有土地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內興段 773 地號，及房屋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488 巷 375 號。該土地及建物被劃為航空城之區域範圍內，期望上級單位能調整本區計畫內容之範圍，得以不徵收本人土地不拆除本人之建物。 本人簡鴻貞所有土地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內興段 784 地號，及房屋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488 巷 281 號。該土地及建物被劃為航空城之區域範圍內，期望上級單位能調整本區計畫內容之範圍，得以不徵收本人土地不拆除本人之建物。			
B1	人 1967	立通股份有限公司	竹園段崁下小段	99-18	主旨：願意參加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徵收案		併人 1957。	併人 1957。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朱瑞方			說明：本公司名下建物與土地，位於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復興街68巷3、4、5號等3戶。地號：大園區竹園段崁下小段99-18地號。明確表達對「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E	人 1968	張新發	--	--	主旨：謹請更正「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B2（人703）之陳情人，並另請示之編號B2-59（人719）之收（發）文日期，函請核復。 說明： 一、依據貴分署103年2月12日城規字第1031000414號函辦理。 二、編號B2（人703）之陳情人請將「徐碧雲」更正為莊正法律事務所吳佳蓉律師，以與前項貴分署來文之正本收文者相符。 三、編號B2-59（人719）因後續作業需要，特請示之永儲公司的發文日期及貴分署的收文日期。		建議配合修正人703姓名誤植部分，其餘非屬都市計畫，建議不予採納。	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前提本會103年6月24日第830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計畫案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說明，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本專案小組依上開決議文再度召開4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除下列各點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照辦理（無特別敘明單位者，應請城鄉發展分署補充資料）外，其餘仍請依本專案小組第22次至第46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附件），並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有關分期分區計畫部分，經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研商後提出修正方案，建議將交通部辦理之機場園區擴建範圍、海軍基地與其周邊，以及桃園縣政府辦理之機場園區附近地區（以下簡稱附近地區）之產業專用區、機場捷運車站沿線及主要園道系統規劃為第一期發展區，菓林西側產業專用區、捷運綠線 G14 車站周邊及其餘附近地區規劃為第二期發展區乙節（詳圖 1），原則同意，惟仍請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執行。

- 1、請交通部詳予補充機場園區範圍擬不分期，需一次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之理由。
- 2、請桃園縣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補充附近地區範圍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地區，其範圍劃定原則、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啟動時機及其訂定之分析依據。
- 3、附近地區第二期發展區之開發時機為俟機場園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與機場公司簽訂合約，以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產業專用區之產業引進達成率達 50%以上，始可啟動。至於簽訂合約作業及產業引進之達成率界定，請交通部、桃園縣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另案研議，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 4、請交通部、桃園縣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補充說明上開修正方案之預計開發時程訂定依據，及前開開發時程與相關捷運建設計畫、安置計畫等時程之關聯性。
- 5、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補充經地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區段徵收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資料，以供審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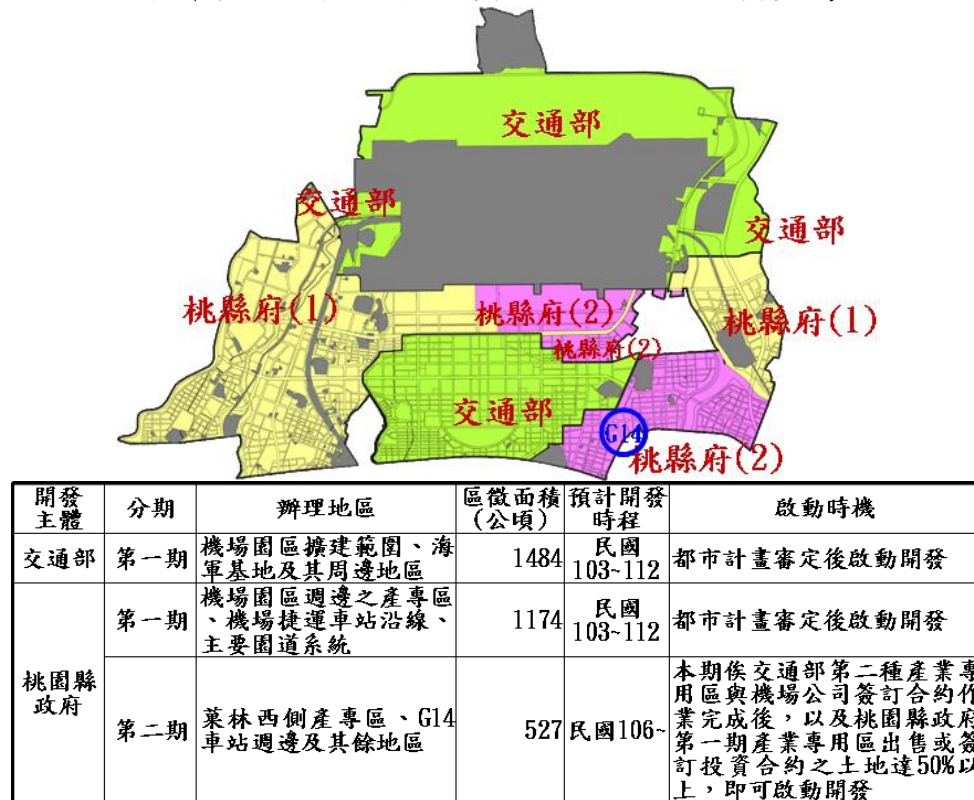


圖 1 分期分區計畫修正方案示意圖

(二) 有關桃園農田水利會建議劃為埤塘專用區之 7 口埤塘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以及計畫書載明桃園農田水利會管有土地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因桃園縣政府與桃園農田水利會研商後仍無共識，建議請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後，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1、本計畫範圍共包含 25 口埤塘，扣除第三跑道範圍內之 4 口埤塘外（其中需填平之 3 口埤塘業依政策環評意見提出覓地移設方案），其餘 21 口埤塘依政策環評要求，埤塘除灌溉功能外，尚有生態復育及環境景觀保護等多項功能，應予以保留，爰建議請就埤塘未來功能面向再重新檢討分

析，詳予補充說明本特定區開發後埤塘之功能定位，及調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 2、至上開 21 口埤塘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本計畫再公展草案中僅依土地所有權人權屬而有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與開發方式之規劃，似有失公允，建議應請補充通案處理原則之分析說明，並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分別補充說明各該建設範圍內之埤塘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以及相關財務可行性評估，供審議參考。
- 3、如經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評估後，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埤塘，建請研議於其土地使用管制新增相關容許使用，以利後續管理維護及活化土地利用。
- 4、有關本會第 830 次會議決議所提計畫書載明桃園農田水利會管有土地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者，建議後續辦理區段徵收配地時指定選配至產業專用區及第四種商業區部分，建請桃園縣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補充說明指定選配之理由及相關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5、上開區段徵收配地方式建議，因缺乏法源依據，僅供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納入後續區段徵收作業參考，仍建議請桃園縣政府與桃園農田水利會儘速協調共識，並將協調結果及協議書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6、桃園農田水利會之書面意見，建請桃園縣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回應說明。
 - (1) 針對「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本會所有土地應全數參加區段徵收，本會同意劃設為灌溉設施專用區之埤塘，及本會必要之水圳劃設為水圳專用區優先指定配予本會，另劃設埤塘專用區之土地本會同意配予產業專用區，其餘區段徵收範圍之配地，仍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辦理。

(2) 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土地法及相關規定，本會仍強調旨揭計畫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本會業已委請律師就歷次會議記錄、相關資料及法規先行提出法律意見書供本會參辦，同時徵詢本會法律顧問視旨揭計畫審定結果研議後續提起訴願之程序。

(三) 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1、有關富國路三段、南崁路二段及八股路範圍之陳情意見(人 1885、人 1891、人 1893、人 1906、人 1930)，因所陳土地區位鄰近捷運綠線 G14 車站，且民眾土地屬共同持分者數量眾多，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1) 建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與民眾充分溝通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及調整方案，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2) 有關城鄉發展分署建議酌予採納陳情意見，調整車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並將陳情建議劃設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部分，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原則同意，並請城鄉發展分署及桃園縣政府再行檢視前開劃設為住宅區之執行可行性，如有執行困難而有調整方案之需求時，再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3) 有關捷運綠線建設計畫提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建請提供補充資料，作為審議參考。

2、有關埔心溪及其支流所夾地區，因有民眾陳情反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且反對納入之土地分布零散，經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整體規劃確有困難，擬以埔心溪堤防預定線及國道二號範圍為界，剔除計畫範圍面積約 44.73 公頃部分，經統計陳情同意納入區段徵收之民眾持有土地面積占該地區面積之 67%，考量反對與贊成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民眾難以達成共識，經出席委員討論，建議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考量所有反對及贊成之陳情意見後，提出具體建議意見及調整方案；另請城鄉發展分署參採反對及贊成之

陳情意見等二種情境，以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所訂之處理方式，分別提出調整方案，併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3、有關「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禁建案，於 102 年 8 月 2 日公告禁建後，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繼續施工之陳情案件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人 971 案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陳範圍，前經本專案小組討論後，初步建議意見為建議調整為第五種住宅區，後續於區段徵收執行階段由陳情人依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以維護民眾權益；惟城鄉發展分署再提出該案係屬興建中之甲種建築用地建案，已完成銷售，且位於計畫邊緣，建議剔除於計畫範圍之研析意見部分，因前開研析意見尚無具體分析資料，恐難作為調整前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並將陳情土地剔除於計畫範圍之理由，請城鄉發展分署再詳予補充說明調整研析意見之理由，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 (2) 請城鄉發展分署重新檢視涉及禁建期間申請繼續施工之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共 3 案），以及類似人 1781（位於計畫範圍邊界之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是否符合有關剔除計畫範圍及原位置保留等項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處理原則；如經檢視後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之必要，並請將調整方案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4、有關人 1933-1 桃園縣政府建議福海宮現址擴大劃設宗教專用區乙案，建請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陳情理由，並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前開陳情內容是否符合本特定區計畫案劃設宗教專用區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及相關研析意見後，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 5、有關人 1853 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陳情本案之公益性與必要性等意見，建請交通部、桃園縣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研提研析意見後，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 6、有關本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中，自強街、復興街原擬劃為第一種住宅區部分，因陳情同意納入區段徵收之民眾人數及持有土地面積眾多，經需地機關交通部提出同意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之方案構想後，城鄉發展分署依據前開構想並考量陳情民眾持有土地位置後，提出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之土地維持再公展草案規劃內容，同意參加區段徵收之土地建議調整為機場專用區、產業專用區及第三種住宅區之調整方案(詳圖 2)，建議原則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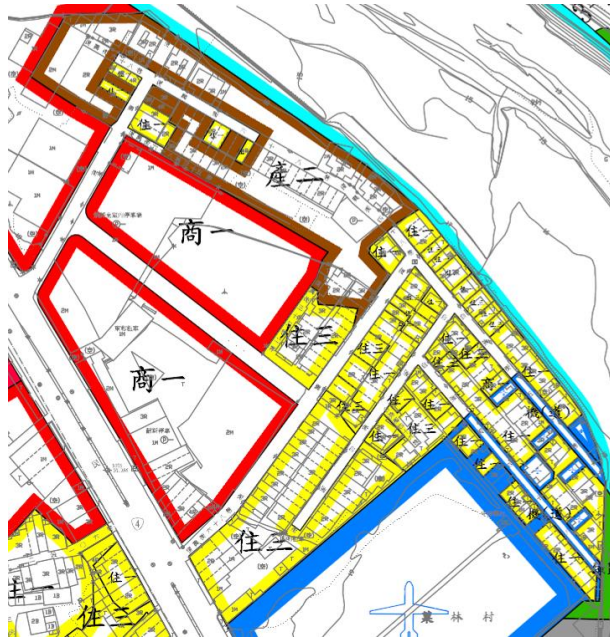


圖 2 自強街及復興街範圍調整方案示意圖

- 7、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上開第 1-5 點尚需提委員會討論決定之陳情案件詳表一，經出席委員討論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之陳情案件詳表二，建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初步建議意見欄辦理。

表一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 832 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	人 1885	簡麗秋等 30 位陳情人	蘆竹鄉八股段	161 194 195 217 218 221 222 223 224 262 263 264 265 266 269 271 297 298 324 325 339 847 849 8019	一、富國路三段與南青路交界之區域位於航空城計畫之邊緣，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一、要求航空城計畫縮小計畫範圍，將富國路與南青路交界之區域剔除於航空城計畫外。 二、政府必須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財產權，往後居民因劃入航空城計畫有任何損失，誓必抗爭到底。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雖位於計畫邊緣，惟分佈零散，且陳情土地範圍邊界非屬天然、人文界線，考量計畫範圍之完整性，建議不予採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其餘八股路沿線陳情保留案，部分已於人 392、人 393、人 394、人 395、人 478、人 775、人 1638、人 1753 酌予採納，予以保留陳情建物。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三)，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A	人 1891	王德發 邱阿連 石宗哲 石宗竣 陳敬正 邱益賢 邱益義 邱源芳 邱溢源	蘆竹鄉八股段	937 940 974 968 1068 1066 1066-1 1066-2 914	一、八股路全段(含蘆竹鄉蘆竹村 4、5、6、7 鄰)之全部區域位於航空城計畫之邊緣，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一、要求航空城計畫縮小計畫範圍，將八股路全段之區域剔除於航空城計畫外。 二、政府必須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財產權，往後居民因劃入航空城計畫有任何損失，勢必抗爭到底。	併人 1885。	併人 1885。

	陳詩源	913			
	陳簡秀	896			
	緣	795			
	陳書澈	916			
	簡進益	899			
	陳書森	895			
	邱創益	896			
	吳金同	840			
	吳辰輝	794			
	林萬福	766			
	林賢酉	846			
	簡濬詮	845			
	邱顯輝	765			
	邱賢璋	838			
	邱阿連	843			
	邱美珠	415			
	徐宜玲	410			
	邱垂琪	412			
	簡金萬	410			
	鍾瑞蘭	372			
	簡金萬	878			
	王呂板	290			
	妹	339			
	邱創貝	799			
	邱創結	800			
	邱創興	801			
	邱鈺婷	808			
	邱筱婷	825			
	簡金泉	780			
	簡鴻森	858			
	徐宜玲	731			
	簡阿遠	796			
	張慶華	812			
	張慶文	810			
	張永連	894			
	張徐月	836			
	英	835			
	劉蕙苓	798			
	張鴻林	797			

		張鴻鳴 呂理進 蔡添進 張益隆 蔡添有 張益祥 張義豐 張王明 珠 王 卿 陳國裕 簡榮斌 張阿蔭 王德裕 許張駕 張仁川 張全勝 張阿色 張千		799 230 288 713 734 741 744 847 852 872 295 778 328 330 711				
A	人 1893	江秋伯 王張秀 英 智 王富郎 王文宏 張永綦 吳嫻倫 蔡逸輝 蕭明阿 黃陳 香 良 呂學祿 蕭永祿	蘆竹鄉 八股段	404 403 405 847 79-18 271	一、八股路全段（含蘆竹鄉蘆竹村4、5、6、7 鄰）之全部區域位於航空城計畫之邊緣，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一、要求航空城計畫縮小計畫範圍，將八股路全段之區域剔除於航空城計畫外。 二、政府必須保障居民之居住權及財產權，往後居民因劃入航空城計畫有任何損失，勢必抗爭到底。	併人 1885。	併人 1885。
A	人 1906	簡麗惠 游庭發 楊游美 玉 蘭 游美蘭 游簡開	蘆竹鄉 內興段	1109	一、南崁路二段之區域位於航空城計畫之邊緣，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範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雖位於計畫邊緣，惟分佈零散，且陳情土地範圍邊界非屬天然、	併人 1885。

		游游舒怡 游欣秀怡 簡簡瑞漢 黃阿桂 簡阿耀 簡阿文 黎正德 趙子同 趙子壽 鄭阿桃 簡簡施財 徐土得 蘇萬裕 趙阿鄉 蘇榮輝 簡清波 簡阿利 簡文結				人畫線，考量計 文範圍之完整性， 建議不予採納，建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 案。 2. 陳情土地位於捷運 綠線 G14 車站部 分，建議酌予採 納，配合調整車站 專用區及停車場用 地，並將陳情建物 劃設為第 1-1 種住 宅區及第三種住宅 區予以保留。劃設 為第三種住宅區部 分後續得於區段徵 收階段依相關規定 申請原位置保留。 3. 有關原位置保留 配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 徵收相關規定辦 理。需地機關應考 量陳情人之需求及 權益，協助陳情 申請原位置保留 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 縣政府表示意見。		
A	人 1930	簡鴻君		蘆竹鄉 內興段 739、 773、 779、 782、 783、 1070、 1082、	一、南崁路二段之區域位於航空城劃 之邊緣，劃入都市計畫及徵收範 圍沒有公益性、必要性。 二、堅決反對徵收。	一、要求航空城計畫縮小 計畫範圍，將南崁路 二段之區域剔除於航 空城計畫外。 二、政府必須保障居明知 居住權及財產權，往 後居民因劃入航空城 計畫有任何損失，誓 必抗爭到底。	併入 1906。	併入 1906。

			1057、 1058、 1112 蘆竹鄉 八股段 868、 230、 288、 290、 295、 328、 330、 333、 772、 810、 812、 813、 814、 817、 847、 850、 852、 853、 854、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5、 868、 872、 874、 875、 876、 877、 878、				

				882				
A	人 1788	張寶雪等 47 人	大園鄉埔心村 12 鄰		本區(埔心村 12 鄰)居民願意全力積極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都市計畫。	爭取居民最大利益，與政府共創雙贏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埔心溪及其支流所夾地區（即兩河流域），考量其不同意徵收土地零星分佈，實無法整體規劃利用，建議本區仍維持剔除。至於本案後續建議於聽證時仍納入整體開發調查範圍，俟其於區徵計畫報核時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併初步建議意見(三)，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A	人 1790	周純如			1. 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早已公布週知，依據示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地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附件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上開地號土地知所有權人意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知內容並願竭力配合政府都市計畫共享未來繁榮遠景。 2. 豈料頃來竟聽聞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於專案小組審議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原納為都市計		併人 1788。	併人 1788。

					畫範圍內知土地剔除，改為都市計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有其規劃之目地與考量，而系徵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陳情人亦無人反對上開土地那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 3. 且系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人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令其他無無關人士實無插手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時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及與細徵土地無關之第三人之少數雜音而影響大多數人及真正所有權人知權益。 4. 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之範圍，對遭剔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知所有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敘意建之機會，若原權未為通知給予討論支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 5. 綜上所陳，陳情人嚴重表明希望系徵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鈞署 及貴局明鑑。		
A	人 1798	周純如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42	聽聞貴單位即將把三塊厝刪除不納入航空城區段，本人在此最嚴正抗議，貴單位只聽取少數人意見，而犧牲了多數人的權益，航空城規劃是整體的，豈能東併西湊而失去完整性，懇請貴單位將埔心三塊厝小段 242 地號一併納入航空城區段徵收。	併人 1788。	併人 1788。

					請貴單位慎思傾聽真正的民意。			
A	人 1854	張舟輕 等人	大園鄉		一、依據 6 月 6 日張舟輕等人陳青書 表達同意配合區段徵收陳情案辦理 二、請參酌陳情人意見並保障其權益 妥善評估覆知所有權人		併人 1788。	併人 1788。
	人 1856	王碧瑕			我是一位航空城範圍內地主的女兒， 我的爸爸在民國 99 年賣掉青埔的 土地，毫不猶豫的將一億多的資金 全數投入航空城，因為老爸非常相 信吳縣長一定會將桃園帶向繁榮與 安定，也在這期間陸續推薦給我們 的親朋好友，就在大家期待航空城 起飛之時，卻聽到 R2-2 要大部分 剔除，我一個叔叔在去年再三詢問 航空城科並確認內政部的範圍才決 定將畢生積蓄投入航空城準備配 地，豈料今日居然聽到這個不可能 的消息！ 航空城的範圍已再公展過，今日說變 就變，誰敢再相信政府的政策，我 們相信政府，用高價跟原地主承 購，如今卻像被政府擺一道，難道 不吭聲的永遠任人宰割嗎？ 今天寫這封信心中非常沈重，您有想 過這些人的痛嗎？碧瑕懇請吳縣長 幫幫這些挺你的老百姓，拜託！！		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65	張寶雪 張舟輕 周純如 等 3 人 代表	大園鄉埔心 段三塊厝 蘆竹鄉新庄 子段 蘆竹鄉坑子 外段山腳小 段		一、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 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 開展覽版)早已公布週知，依據示 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地 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 附件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 畫」內。上開地號土地知所有權人 意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知內容並願 竭力配合政府都市計畫共享未來繁 榮遠景。		併人 1788。	併人 1788。

					二、豈料頃來竟聽聞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於專案小組審議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原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知土地剔除，改為都市計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有其規劃之目地與考量，而系徵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陳情人亦無人反對上開土地那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 三、且系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人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令其他無無關人士實無插手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時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及與細徵土地無關之第三人之少數雜音而影響大多數人及真正所有權人知權益。 四、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之範圍，對遭剔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知所建計有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敘意建之機會，若原權未為通知給予討論支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 五、綜上所陳，陳情人嚴重表明希望系徵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鈞署及貴局明鑑		

A	人 1884	張寶雪 張舟輕 周純如	大園鄉埔心 段三塊厝、 蘆竹鄉新庄 子段、蘆竹 鄉坑子外段 山腳小段	一、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早已公布週知，依據示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地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附件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上開地號土地知所有權人意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知內容並願竭力配合政府都市計畫共享未來繁榮遠景。 二、豈料頃來竟聽聞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於專案小組審議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原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知土地剔除，改為都市計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有其規劃之目地與考量，而系徵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陳情人亦無人反對上開土地那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 三、且系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人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令其他無無關人士實無插手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時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及與細徵土地無關之第三人之少數雜音而影響大多數人及真正所有權人知權益。 四、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	併人 1788。	併人 1788。

					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之範圍，對遭剔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知所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敘意建議之機會，若原權未為通知給予討論支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 五、綜上所陳，陳情人嚴重表明希望系徵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鈞署 及貴局明鑑			
A	人 1818	張志誠 張游琇 琴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19	李應春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0	李鍾金 妹 王清山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1	游文進 曾華郎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厝小段	294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240 340 343 32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22	1. 邱阿 瑞	大園鄉 埔心段三塊	318 370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2. 黃吉良	厝小段	378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件		
A	人 1823	1. 黃兆億 2. 黃德同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0 330 33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24	1. 謝章訓 2. 游昇訓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56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25	李秀惠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9 36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26	1. 徐明漢 2. 游李寶珠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5 358 359 360 361 363 365 450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27	1. 李嘉義 2. 陳麗美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9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28	1. 李政盛 2. 李徐桃妹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08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29	1. 游金生 2. 孫玉春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45 397-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30	1. 孫玉春 2. 鄭素惠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97 376-4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31	1. 鄭慶忠 2. 李應有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6、37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2	1. 游牡丹 2. 游原章、游原平、游原強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7 378 392 393 394 396 398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3	1. 李生地 2. 李正義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84 213 353 358 361 362 363 365 387 450 674 691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4	1. 李生地 2. 李應城	蘆竹鄉新庄子段	816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5	1. 李富貴 2. 李游鳳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02 402-1 372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6	1. 李日賢 2. 李四川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86 815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A	人 1837	1. 陳嘉煒 2. 翁桂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86、320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788。	併人 1788。

		英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A	人 1838	1. 李莊傳 2. 楊玉芬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0、367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39	1. 游春玉 2. 游義男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44 357 366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40	1. 張文明 2. 游金生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72 324 245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41	1. 游金源 2. 李應有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00 360 361 365 363 362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1. 劃為住一發展區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42	1. 游秀絨 2. 陳敬人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93 213 353 358 361 362 363 387 450 674 691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A	人 1843	1. 洪德賢 2. 王惠美	蘆竹鄉新庄子段	819 820 821 823 824 827 840 841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788。	併人1788。

				842 843 844 845 816-5				
A	人 1844	1. 賴昭明 2. 賴志成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4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入 1788。	併入 1788。
A	人 1845	劉文錢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7	反對區段徵收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入 1788。	併入 1788。
A	人 971	閔基開 發(股) 公 司 聯 絡 人：郭 鎮誠	蘆竹鄉 坑子口段頭 前小段	425-1 425-17	本土地為本公司建築案，依照，103 年 2 月 18 日在辦理理由 建照號碼：(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00299 號 申請日期：101 年 12 月 21 日 核准日期：102 年 03 月 07 日 地下一樓，地上十樓建物，總共店面 4 戶，住家 64 戶，於 102 年 5 月全部售出 申報開工日期：102 年 6 月 4 日 目前進度：一樓頂板灌漿完成，再公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經營建署長計畫範圍之邊緣(詳如附圖)，最徹底解決的辦法就是將本案排除在航空城範圍之外，維持原來都市計畫用地，如建築用地之使用，且不受管制，得繼續施工！呈請盡速將本案排除在航空範圍外，使用都市計畫用地！	廖正井立法委員國會議務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及城鄉發展分署召開會議之討論內容，「信賴保護原則」依照原建照之設計及申請使用執照，又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經營建署長計畫範圍之邊緣(詳如附圖)，最徹底解決的辦法就是將本案排除在航空城範圍之外，維持原來都市計畫用地，如建築用地之使用，且不受管制，得繼續施工！呈請盡速將本案排除在航空範圍外，使用都市計畫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考量陳情土地原屬甲種建築用地，並已依合法建照內容動工完成一樓頂板灌漿，且依陳情人陳述已完成銷售，基於既有權益保障，且該土地位於計畫邊緣且面臨海山路，同意剔除於計畫範圍。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	建議併初步建議意見(三)，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B2	人 1926	李學德			一、民眾李學德先生陳情其土地因附及附近地區特被列為禁建區域，而桃園縣政府不給陳情後發給執照，但陳情後仍同意陳情報請開工，致陳情權之變更設計，且在今年撤銷陳情，致使陳情權已預售出之權。去權。 二、李學德先生於報請開工遭駁回之未後，曾多次向有關單位陳情，皆未獲類似陳情案，顯然航空城計畫禁建戶之權益未獲保障問題已非個案。專建請貴署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併入 1701。	建議併初步建議意見(三)，會討論決定。
B3	人 1781	劉陳色	蘆竹鄉頭前段坑子口小段	98-6	1. 自貿港新增區域無公益性、必要性，並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移。 2. 本人家族世代居住於本地號，堅決反對徵收。	1. 縮小自貿港新增區域範圍，將本人所擁有之土地剔除於自貿港範圍外。 2. 未來不參加任何徵收條件。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自由貿易港專用區，考量陳情土地面臨計畫道路，建議以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及住宅三建蔽率，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在區位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	建議併初步建議意見(三)，會討論決定。

							量陳情人之需求及人 權益，協助陳情保留分 申請原位置保留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 部表示意見。	
B2	人 1933-1	桃園縣 政府	福海宮		福海宮部分 鄰近福海宮擴大增設宗教專用區及公 設用地，容納計畫區內無適當地點安 設之神明 說明： 一、福海宮為大園地區地方信仰中心， 每年舉辦的平安祭活動，均吸引近萬 信眾參加，已成為地方上重要的民俗 特色活動。 二、103年6月24日部委會大會已依 竹圍村居民及福海宮陳情意見，同意 除福海宮原地保留，並配合留設所需 出入道路外，福海宮周邊既有聚落均 納入區徵範圍。 三、航空城計畫區內計有1400餘尊供 奉中的神像(大部分為土地公)，未來 辦理區段徵收時，有必要提供臨時安 設地點；區段徵收後，亦勢必仍有部 分神像無適當地點可供安設。 四、本府希望利用福海宮周邊土地(最 鄰近大園空難地區)，定期舉辦航空 城平安祭與平安法會，以祈求航空城 相關土地徵收與龐雜工程進行順利安 全。 五、建議鄰近福海宮擴大增設宗教專用 區，以滿足上開神明安設需求，並配 合地方舉辦宗教活動需求，劃設停車 場、廣場等公設用地；增設的3.72 公頃相關用地，如交通部無法負擔， 則由縣府予以負擔。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福海宮周邊聚意需求，已併 落配合當地民眾交通人專 願及需地機關交通人專 部同意，已併相關人專 陳案調整為機場 用區。 2. 有關福海宮擴大增 設宗教專用區，並配 合地方舉辦宗教活 動需求，劃設停車 場、廣場等公設用 地；建議仍維持交 通部同意之調整內 容。 3. 有關擴大宗教專用 區部分供計畫區內 其他神像安置部分， 未符本計畫宗教專 用區劃設原則，且 屬安置計畫事宜， 建議桃園縣政府於 計另覓適當地點妥 為安置。 4.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 部表示意見。	本案涉及劃設之 宗教專用區，則建 案專性原則及建 案地畫需求，員 會討論決定。
B2	人1853	台灣人 權促進 會			1. 航空城計畫蛋黃區(及機場擴建園 區)規劃缺乏對台灣現狀飛航需求的細 緻分析，交通部應提出詳實的「興辦	1. 建議在交通部和桃園縣 政府依法提出詳實的「興 辦事業計畫」之前，應停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本計畫「桃園航空	建議併初步建 議意見(三)， 提委員會討論

	桃園農業 教育工 桃園地 聯盟台 灣農陣 線		事業計畫」，詳細標明各項相關建設所需土地面積，而不能用「機場擴建計畫」來取代其公益性與必要性。計畫蛋白城區規劃非常草率，幾乎看不到任何具體建設和效益評估。機場沒有必要性。綠線捷運沒有具體規劃，缺乏效益評估，亦應先提出詳實之「興辦事業計畫」，始得討論劃設都市計畫之必要性。桃園縣政府用地徵收大量特農區，應召開聽證會重新檢應評估徵地之公益性與必要性。3. 蛋白區的計畫人口推估，皆是基於錯誤之直接及間接就業人口規估而需求皆嚴重高估，必要性不明。(經濟部經工字第10202606260號函中所引之推估母數「可創造就業機會」之2950人為翻譯錯誤，然而Michel van Wijk原文應僅2000人而已。該數字出處請見再公展計畫書附5-6頁。) 4. 本計畫所在地之大園蘆竹兩鄉，既有六個既有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總計不到67%，南港客貨運園區和高鐵特定區更是分別僅有17%和14%的人口發展率，顯見本計畫所在區域之都市土地已供過於求，此次再區段徵收3千多公頃土地作成如此龐大的都市計畫，完全沒有正當性，應回歸〈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的規定，在本區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未達80%前，不得再新訂任何都市計畫。 5. 基於以上幾點，本計畫應否作成新訂都市計畫仍有疑義，若執意要徵收土地，其範圍亦應大幅縮減，建議徵收範圍限縮在廢棄海軍基地430公頃，海軍基地右邊如山腳村、左邊如	止一切程序。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儘早就本開發計畫召開「行的行政聽證」，以公正公開的法定程序重新檢討「計畫的公益性與必要性」和「土地徵收之社會影響」兩大議題。為確保相關議題能充分被討論聚焦，建請依法先行舉辦「預備聽證」。 3. 在聽證程序終結爭議釐清前不得開啟任何徵收程序。 4. 本開發案對環境影響甚鉅，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明定「先作個案環評，再行土地徵收」之原則。 5. 若仍執意通過都市計畫，建請徵收範圍限縮在既有機場園區和廢棄海軍基地。本計畫之公益性必重要性皆不明確，絕不可違反人民意願強制徵收其財產。且應依都市計畫法17條的規定，在計畫中明訂分期分區發展的優先順序，並視第一期發展狀況，詳細評估接下來各期計畫的公益性必要性，以及發動時程。	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建設計畫」於民國102年3月27日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2. 有關本計畫書第四章有關產業人口預測部分，調整內容如下：依Michel van Wijk(2007)以國際機場進行相關研究，其經驗法則平均每百萬客運量人次創造950個直接及業機會，而每個直接及業機會約至少可再創造另一個間接及業機會，故共計至少創造2,000個及業機會。另參閱同著作同頁各大國際機場彙整表，其創造及業機會共計約2,600~3,200個。【資料來源：Michel van Wijk(2007), Airports as Cityports in the City-region,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centre Utrecht, Faculty of Geosciences, Utrecht University】。依第五章第一節內容推估民國130年桃園國際機場客運量約為6,478萬人。參考桃	決定。

				埔心溪、下方如宏竹村、左上如原菓 林都市計畫區，皆已收到人民陳情案 件要求全區剔除徵收範圍之外，在 公益性必要性不明的情況下，實不應 徵收。 6. 本計畫大量徵收農地，尤其蛋白城 區預計徵收1487公頃的特定農業區， 其中有300多公頃的稻作面積，恐違 反了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全國區域計 畫」中就良石安全與農地總量管制的 規定。且該特農區徵收已引起重大爭 議，土地徵收小組委員以裁示應依法 召開行政聽證會，建請在聽證會將爭 釐清前，不得開始進行徵收。 7. 本計畫已引起強烈民怨，至今已接 獲起千筆的陳情意見，是我國有史以 來接收到最多陳情案件的計畫。在徵 收公益性必要性未明確之外，不得強 制徵收人民的居住權與工作權。此計 畫影響人民生活、財產、工作至鉅， 建請開發單位召開聽證會作全面性的 「社會影響評估」。 8. 本新訂都市計畫將區段徵收3千多 公頃，為有史以來最大的，應依據都 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就其計畫地區 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 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落實成長管 理的法定要求。 9. 政策環評提及徵收區之埤塘為世界 文化遺產潛力點，並要求無法迴避而 須廢溜者(如跑道預定地之三座)，應 於區內覓地移設。然現在規劃中並未 就此要求進行妥適處理，受損失地將 無法彌補，水渠灌溉系統亦將被嚴重 破壞。桃園現況供水能力已不足，本 計畫又預計將增加7萬多噸用水，應 更謹慎評估其環境影響和相應對策始 得開發。	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 計畫人口推估方式， 採用以高成長 (2,850)、中成長 (2,400)及低成長 (1,900)不同情境推 估桃園國際機場及業 人口於民國130年介 於12.31萬人~18.46 萬人之間。並擇定低 成長情境之「因應機 場客運量所間接創造 的就業機會」(8.35 萬)及「國家重點發 展產業所創造的就業 機會」(1.58萬)，計 約為9.93萬個就業 機會，推估產業專用 區之面積需求。 3. 其他陳情事項非屬 都市計畫範疇，建議 不予討論。	

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46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第 50 次專案小組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3	人 950	卓萬瞭 卓永治 卓義馨	蘆竹鄉 坑子口段頭 前小段	366-6 356-2 366-5	我們後面及左、右兩側都是工廠及溜地，規劃上都原地保留，唯獨我們夾在中間，請能一併保留不受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56-2 地號位於公園用地，係為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之緩衝隔離並提供鄰里休憩使用，建議維持再公展案。 2. 陳情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66-5 及 366-6 地號兩筆土地之建築位於第四種住宅區，建議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公園綠地面積減少部分，建議於其他適當地區設補足。
B3	人 1050	陳定樺	蘆竹鄉 八股段	1068-2 1076 1077-2	來信 / 錄案日期：103/03/10 陳情主旨：反映勿隨意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定樺座落於蘆竹鄉八股段 1068-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土地非屬計畫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77-3 1077-4	2、1076、1077-2、1077-3 及 1077-4 等 5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附件另行交換航政司) 陳情內容：反映勿隨意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定樾座落於蘆竹鄉八股段 1068-2、1076、1077-2、1077-3 及 1077-4 等 5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附件另行交換航政司)		邊界，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再公展計畫範圍。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B3	人 1421	鄭雪娥	蘆竹鄉大竹園段	102-11、 102-10、 102-1	請求原地保留(合法建物)	原已規劃為「住二」安置街廓，是否能改規劃「住三」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安置街廓，其中蘆竹鄉大竹園段 102-1 地號有合法建物，考量後續安置事審，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徵收區段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明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	人 1639	李旺枝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321-1	不想參加區段徵收，想要原本的土地以及地上建物保留，因原土地旁已有主要道路，又離菓林市區又近(生活機能好)，故不想參與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且未臨計畫道路，考量產業專用區發展完整性，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徵收區段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明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A	人 924	劉勝全 徐石古 陳太陽 林景騰			建請鄉公所函轉上級機關同意將桃園航空城位於本鄉轄區內之集合式住宅及海山路沿線與該路段周邊住宅就地保留免予拆遷案。 關於本鄉轄區內之集合式住宅及海山	請鄉公所函轉上級機關辦理。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海山路兩側住宅避免拆遷，海山路東側部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路沿線與該路段周邊住宅(例如坑口村第16、17鄰)，因基於徵收拆遷補償費用過鉅，而且該區域民眾世代居住此地，有濃厚情感，故普遍反映願意配合政策列為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規劃，但希望對於住宅能就地保留免予拆遷，請鄉公所函轉上級機關順應民意，同意依案由意旨辦理。		分，已依人400陳情意見，於再陳情意見，於再供展草案案別計畫範圍，後續不參與區段徵收。 2. 陳情海山路西側部分，已配合依人1171等相關陳情意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道路系統(3-20-30M、2-4-40M、3-17-30M計畫道路)，陳情人建築物位於第一種住宅區或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予以保留或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其餘海山路西側建築物，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考量陳情申請人原相關事宜。
A	人1696	陳永川	蘆竹鄉八股段	1068-2 1076 1077-2 1077-3 1077-4 1077 1011	主旨：有關台瑞陳情所有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八股段1068-2、1076、1077-2、1077-3、1077-4、1011地號等土地建議勿列入航空城計畫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103年4月17日呈請書及103年4月18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郵件辦理。 二、有關台端所陳意見，前經本部103年2月20日交授航工產字第1030000086號函復在案；相關陳情內容亦由本部民用航空局以103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蘆竹鄉八股段地號1011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部分，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地號1011其餘土地位於計畫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方案。 2. 陳情蘆竹鄉八股段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內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考量陳情申請人原相關事宜。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年 3 月 17 日航工產字第 1039000240 號函轉內政部，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航工產字第 1039000008 號函再度函復台端說明在案。 三、本案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理中，有關內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0320001 號函係將台端意見轉內政部營建署，請營建署於都市計畫審議納入參考，並非同意旨揭地號土地不列入「擬定桃源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內。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檢附陳君呈請影本 1 份)。 事由主旨：感謝!貴屬 103 年 4 月 2 日航工產字第 10300104201 號函與 103 年 4 月 7 日航工產字第 103-000008 號函關指；雖現政義務機關內政部主管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0320001 號函默許有關國家賠償在案；並同意陳定樺耕作於蘆竹鄉八股段 1068-2、1076、1077-2、1077-3、1077-4 地號等 5 筆特農原地及陳永川持有同地段 1011 地號之建地 1/6 不列入桃園航空城之計畫範圍內；但細節也許尚待會同與都委賢達當面請議商權備查；顧此謹呈，期(祈、齊)請貴賢親自拜會查照備詢。		地 號 1068-2 、 1076 、 1077-2 、 1077-3 、 1077-4 、 1077 等 6 筆土地，位於計畫道路 1-6-40、公園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考量所陳土地無建物，建議配合人 1927 陳情 1068-1 地號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調整 1-6-40 計畫道路及周邊土地使用使其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A	人 1789	邱伸路等 7 人	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619	陳情人之所有土地於民國 102 年功展航空城計畫均在徵收土地範圍內但因竹圍村民(就是航空自救會成員)反	請相關單位重新按照民國 102 年公展航空城計畫範圍辦理徵收，以申張政意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有關陳情土地於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對徵收，造成 103 年度再次公展範圍將部分土地剔除不予徵收，日前原竹圍村反對徵收村民已向桃園縣政府陳情要求重新回復徵收不要保留，因此遭受池魚之殃而無辜被剔除之地主權益何在。	維護無辜地主權益，我們都是支持發展航空城的地主，我們要區段徵收，我們要國家建設，我們不要街頭抗爭。	公展草案涉及計畫範圍調整，人 6582. 陳情內容請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A	人 1791	陳世傳 邱美惠 李維庭 李維鈞	大園鄉 竹圍段 坎下小段	569-3 570-3 569-1 570-1 569-4 570-4 569 570 569-5 570-5	現在那塊地，緊鄰大馬路邊，對面又是菓林國小，以各種條件及地理位置本人都相當滿意，本人也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	5/8 那天，既然委員們，以及城鄉發展分署規劃小組，同意替除航空成徵收案，懇請政府不要出爾反爾，請府方維持 5/8 會議之內容剔除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併入 1200 初步建議意見，考量陳情內容，以大園鄉竹圍段坎下小段 533-6(水圳)、既有農路及鄉道桃 5 線北側土地，皆維持都市計畫農業區，剔除計畫範圍不予變更。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A	人 1810	李林秀 美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659 659-5	本案原為 A1 區第三跑道徵收範圍內，第二次公展成為剔除區。	1. 陳情訴求要求按照 102 年第一次公展範圍恢復徵收。 2. 本次範圍變動又未通知影響本人，權利受損本人嚴重抗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有關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涉及計畫範圍調整，人 658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台 15 線改線及台 4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線路口改善配合『新訂桃源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建議路廊納入調整；其中台 15 改畫線路廊調整涉及計畫範圍部分，配合該路廊所需用地調整。』草案。故建議維持再公展。	
A	人 1850	吳佳玲 黃清泉 黃文伶 蘇侶長 莊子彥 莊子培	蘆竹鄉 坑子外段 山腳小段	431	陳情事由：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中之桃林鐵路右側土地，少數地主要求排除區段徵收一事，特提出反對並嚴重抗議之陳情。 說明：本人之土地(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31 地號)位於上述航空城計畫案內，並早已完成計畫案之公展多時，今因少數地主受他人蠱惑而欲主張將桃林鐵路右側之範圍全部排除實施區段徵收，本人特提出抗議陳情如下： 主張排除者為該區塊之少數人意見：該區塊約可切割為甲、乙二大塊(詳如附件圖說)，甲區即為連接 A10、A11 兩捷運站之都市計畫範圍，並按現狀規劃成零工或乙工，現有甲區的地主，其擁有之土地為建地居多，但多遭第三人占用，或所有之地形不規則，破碎，但再實施區段徵收後其取回之土地幾乎不變，且地形完整，因此他們在整個計畫實施時，全程以沉默靜待政府實施區段徵收，他們絕對渴望徵收後的重整，因為未來的航空城計畫將使他們在資產上脫胎換骨，另外，居住品質也因為完整的都市功能，文化、教育的成長而快速提升，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所以山腳人等這一天，等的太久了，憑什麼被那些少數人給剝奪，而且就甲區的多數地主而言，實施航空城的區段徵收，有百利而無一害，至於現狀為農地的乙區地主因為埤塘的所有權人被排除徵收而抗議，故而造成那些少數農地地主最近抗爭的主因，但乙區並非桃林鐵路右側的多數人，換言之，這些少數人在錯誤的認知下（一直有一些人在錯誤地引導地主去做不當的抗爭），竟意圖達成排除徵收之私，令人無法接受。 另外，將桃林鐵路右側的部分土地納入規劃，其絕對必要性及其不可或缺性，因為這個區塊是兩個捷運站的連接廊道，而且又是舊社區進入航空城的意象轉接區，在都市規劃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及不可替代性，原來縣府的規劃已將需用面積降至最低，也做了很多妥協，如果再讓步，我們得子孫，將深受其害，因此桃林鐵路右側的現有規劃千萬不能毀於少數假民意的抗爭啊！航空城的沙崙地區民眾曾深受假民意所害，因為少數人的陳情、抗爭，讓縣府做出排除的決定，如今百分之九十，沉默的多數人發出怒吼，希望被納入徵收，試問這種假民意還要糟蹋我們多久，難道桃園要成為最棒的國際直轄市有錯嗎？我們在縣府號召下，參與歷史盛會，有錯嗎？我們要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有錯嗎？完成二次公展後的公共政策，代表政府的誠信價值已然成形，因此我們堅決反對少數人可以如此糟蹋社會公義，也呼籲我們的市政府要堅持到底！我們挺你！最後，我們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懇請政府務必讓如此偉大的市政規劃如期實施，我們不只一次在公聽會上表達支持之意，更對台灣難得的大格局規劃充滿期待，而且我們在縣政府的強力推動下，相信桃園，投資桃園，難道要因為少數人的想法而改變一切嗎！ 陳情代表人 姓名：吳佳玲 電話：0955578919 住址：24758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85巷23弄1號3樓 其他陳情人：黃清泉、黃文伶、蘇侶長、莊子彥、莊子培			
A	人1877	莊子彥 等人	蘆竹鄉 坑子外段 山腳小段	424-34	陳情書 陳情事由：就少數人欲主張排除實施“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而必須進行之區段徵收，特提出抗議之陳情。 說明：本人之土地(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24-34 地號)位於上述航空城計畫案內，並早已完成計畫案之公展多時，今因少數地主受他人蠱惑而欲主張將桃林鐵路右側之範圍全部排除實施區段徵收，本人特提出抗議陳情如下： 一、主張排除者為該區塊之少數人意見：該區塊約可切割為 A、B、C 三大塊(詳如附件圖說)，A 區即為連接捷運 A10 站之都市計畫範圍，B 區緊鄰捷運站並按現狀規劃成零工或乙工，意即現有的地主，其擁有之土地為建地居多，也等同在實施區段徵收後其取回之土地幾乎不變，他們在整個計畫實施時，全程以沉默靜待政府	支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兩次公開展覽(公展草案及再公展草案)的規劃，將桃林鐵路以東，坑子溪以北，南山路以西的山腳地區納入區段徵收。勿因少數人的抗議，而將整個區塊排除區段徵收，使支持及相信國家重大建設的大多數沉默地主權益受損。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實施區段徵收，他們不想讓他人有不當的刺激，但他們絕對渴望徵收後的重整，因為未來的航空城計畫將使他們在營銷管理上脫胎換骨，另外，居住品質也因為完整的都市功能，文化、教育的成長而快速提升，山腳人等這一天，真的太久了，憑什麼什麼被少數人給剝奪，而且就就 B 區的地主而言，實施航空城的區段徵收，有百利而無一害，至於現狀為農地的 C 區地主因為埤塘的所有權人被排除徵收而抗議，加上無稽的傳言說：未來緊鄰航空城可以實施市地重劃，只要捐地百分之四十即可以變成建地，故造成 C 區地主最近抗爭的主因，但 C 區並非桃林鐵路右側的大多數人，換言之，這些少數人在錯誤的認知下竟想達成排除徵收之私，實難可取。 二、將桃林鐵路右側的部分土地納入規劃，其絕對必要性及其不可或缺的功能性需求：縣府的現有規劃範圍已經是將其選取範圍降至最低，我們先從連接功能談起，本區塊為 A10 捷運站與 A11 捷運站的直接連接地帶，而未來桃林鐵路又將規劃成另一個大眾運輸系統，與 A11 站接軌，試問以兩個捷運站接合的都市功能需求而言，現有的規劃夠嗎，更妄言將之排除，甚至使桃林鐵路的單邊不具都市銜接功能，因此我們相信規劃團隊的專業思維與全盤考量，絕對有其需求的必要性，桃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林鐵路右側的現有規劃，將為未來的都市擴展留下最小的緩衝銜接區，甚至從山腳站到航空城，整體意象完全被保留及展現，文化教育亦是區內的重大規劃，所以桃林鐵路右側的現有規劃千萬不能毀於少數假民意的抗爭啊！ 三、假民意不可取，錯誤的歷史不成重演：航空城的沙崙地區民眾曾深受假民意所害，因為少數人的陳情、抗爭，讓縣府做出排除的決定，如今百分之九十，沉默的多數人發出怒吼，希望被納入徵收，試問這種假民意還要糟蹋我們多久，適逢選舉，部分從事選舉活動的老面孔又出現在整合抗爭的行列上，我們這些地主不敢過問，因為怕被歸類為既得利益者，更怕被標籤式地汙蔑，但實在很想問，你們到底是在幹嘛？難道桃園要成為最棒的國際直轄市有錯嗎？我們在縣府號召下，參與歷史盛會，有錯嗎？我們要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有錯嗎？完成二次公展後的公共政策，已然成形，我們堅決反對少數人可以如此糟蹋社會公義！最後我們懇請政府堅持到底，務必讓如此巨擘的市政規劃如期實施，我們不只一次在公聽會上表達支持之意，更對如此大開大闔的都市規劃充滿期待，台灣這個淺碟型的經濟量體，走向觀光、服務業是必然趨勢，而對岸大量的觀光人潮正在湧入中，每天幾十萬人將進出於桃園航空城，我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們必須盡快有所準備，而且完善規劃，對於各位計劃承辦員所受的壓力，我們地主只能以行動支持，請更多朋友落戶桃園，加入行列，請務必堅持專業，為後代子孫打拼，加油！敬愛的市政工作者！ 陳情代表人 姓名：莊子彥 電話：0973689626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麗山街 9 巷 10 號			
A	人 1864	王文彬等 59 人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申請剔除航空城區段徵收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B2	人 959	蔡順發	大園鄉竹圍段三塊石小段	178-7	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依照貴局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發文字號：航工產字第 10200354611 號公文，將本人所持有之特定農牧用地納入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乙案，本人蔡順發提出以下說明： 1. 本人世代務農，深具農業耕作技術且農業機具齊全，除了種稻也種菜，提供給當地居民一個當地、當季、當令的健康蔬菜食用，種稻、種菜是我唯一謀生能力也是我家庭經濟的唯一來源。 2. 若本人農地要規劃為航空城用地，本人強烈要求以農地換取農地方式，且換得之農地必須具備水源可供農地灌溉，有農業道路可供農具、稻米運輸使用…等等完善之農業耕作條件。 3. 必須同意本人在換得之新農地上，興建資材室放置農具機械、興建合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規劃乙處農業專用區，陳情人倘有現地續作農耕之需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 43-1 條第 1 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折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之規定，申購農業專用區。 2. 其餘陳情建議非屬都市計畫事項建議不予採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向陳情區說明配區之規定，並請陳情人選用管轄之管地規定。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法農舍供家人居住。 4. 若無法同意以上三點，本人反對將我所持有之特定農牧用地納入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			
B2	人 1216	林慧芳			一、依據 P4-16，原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之企業廠房將鼓勵搬遷至產業專區發展，原有土地釋出提供都會區轉型發展，山腳村徵收範圍內之大型工廠亦應比照，不應只徵農地，保留工廠，不符公平原則(請看附圖)，山腳村被劃入計畫範圍的面積來看，其中工廠保留面積約佔 21.2%被惕除徵收(住一與國中)面積佔 7.3%，剩 71.3%面積規畫為公園與住二，這一區面積約 24 公頃，希望計畫範圍能移至捷運或高架道路下，不要徵收這一區。 二、油管路下有大油管，將來規畫 30M 道路，是否油管會遷移，現在限高 2.5M 就是為了限制噸數較大的車不得行駛，若將來有大量車潮加上大型車輛行經，是否有油管破裂危機，屆時附近住宅全受影響。 三、住二安置住宅雖以每戶 50 坪作規劃，目前單元配地 30 坪，建蔽率 60%，一樓僅能蓋 18 坪，雖然容積率 180%可蓋 3 樓，地坪可有 54 坪，但依據 P3-41 計畫區內現況建物樓層多屬 1-2 樓，佔 73%且 P3-15 民國 101 年大園鄉人口老化率 54%，蘆竹鄉人口老化率 33%，要老人家爬樓梯實有為難，細查住二規劃面積有 50 公頃，而 P3-36 指出現況建物住宅使用，面積 128 公頃，少了六成、在建蔽率依舊為 60%時，配地若能有 40 坪，一樓有 24 坪，容積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工廠及油管，已依人 1012 案剔除於計畫範圍。 2. 第二種住宅區考量民眾配地及居住空間，已調整容積率由 180%為 200%；惟第二種住宅區考量其周邊道路系統，考量居民安置及未來之交通需求，建議維持 10 公尺計畫道路。 3. 本計畫住宅區與相關設施均設置適當隔離設施(計畫道路、公園用地、綠地用地) 4. 陳情工廠家數係依民國 95 工商普查資料綜整；陳情客貨運量估計係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推估資料。 5. 其餘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率可降至 120%可蓋二樓，還有 48 坪地，安置住宅要符合現況，維持原居住者的權益，要求將住一規劃不同大小之安置單元，增列 40 坪，若其建蔽率 60%容積率可 130%較符合現況居民使用型態。 四、住二住三皆臨 10M 道路，未來雙邊設有人行道和雙邊停車，是嗎？畫停車格還是黃線？若否，請問住一住三區是否應考慮八米寬即可，否則道路面積 558 公頃，佔 12%要那麼多路不如將土地還給人民。 五、住宅區旁不應有嫌惡設施着住宅區比鄰工廠或隔道路對望，應比照捷運劃設寬 10 米綠帶種樹，才能顧及住宅區的品質，如山腳村零星工業區面積如此大，應將非出入口區加以綠帶隔離。 六、本計畫計劃年期為民國 130 年，地價稅減半徵收亦應至 130 年。 七、分析內容不客觀，如 P3-25，蘆竹鄉場所數增加 1,000 家，員工數減少 6,000 人(有無包括外籍人士)，看來公司數增加，員工人數不一定隨之增加，也可能減少；P4-1 客運量，2010，2011 年持平 2,500 萬人，並未大幅增加，2012，2013 年又有多少？P4-2 之貨運量 177 萬公噸，從 2003 年至 2011 年並未成長，2012，2013 年又有多少？			
B2	人 1777-1	游財寶	大園鄉 埔心段埔 心小段	1629 1629-1	陳情人游財寶，廠址在大園鄉埔心村 19 鄰埔心 88-1 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地區計畫案，陳情案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政府許發工廠臨登。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 3 版，019、A19 第 2 條第 2 項桃園縣辦理區段	併入 1470。	1. 併入 1470，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劃、計畫內容規劃。 廠名：煜總企業社 廠址：大園鄉埔心村 19 鄰埔心 88-1 號以上工廠被規劃產四區內。 2.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劃，第四章發展預測與檢討，(四)產業發展內容(1)引進產業原則(1)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3 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考量。 3. 以上的條件煜總企業社都符合開發單位，規劃產四的招商要件。 4. 如工廠搬遷，再尋廠址、另興廠房、另購置機器設備、試車營運、這段期間工作人員業必須多一組出來及龐大重建經費是本公司所不能負擔之費用，以上種種原因與困境所以必須申請原位置保留。 5. 政府徵收須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再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剛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6. 區段徵收應公司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徵收地區：在考量不影響都市計劃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無供公共設施使用之既有合法工廠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不參加區段徵收請貴單位依以上條文准予煜總企業社原位置保留。政府規定產四之面積煜總企業社雖差些許，希望抵價地配回合併在煜總企業社以達到法定面積及本人財產的完整性。請政府體恤企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2. 依桃園縣政府明，陳情工時證後縣向明安並建廠屬持臨證後請桃園予說明安並建廠輔導，先建。 3. 本特定區計有陳情桃園考業規否續執如調必檢提委員會討論。
B2	人 1777-2	游銘頡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414	陳情人游銘頡，廠址在大園鄉埔心村 20 鄰埔心 87-3 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地區計畫案，陳情案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區特定區計劃，都市計劃、區段徵收問與答第 3 版，019、A19 第 2 條第 2 項桃園縣辦理區段	併入 1143。	併 1777-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 廠名：銘頡企業社 廠址：大園鄉埔心村 20 鄰埔心 94-54 與 94-55 號以上工廠被規劃產四區內。 2.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四章發展預測與檢討，(四)產業發展內容，1. 引進產業原則：(1)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3 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考量。 3. 以上的條件銘頡企業社都符合開發單位，規劃產四的招商要件。 4. 政府單位是沒辦法評估銘頡企業社的營業損失。如工廠搬遷，再尋廠址、另興廠房、另購置機器設備、試車營運、這段期間工作人員業必須多一組出來及龐大重建經費是本公司所不能負擔之費用，以上種種原因與困境所以必須申請原位置保留。 5. 政府徵收須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再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剛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6. 區段徵收應公司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徵收地區：在考量不影響都市計畫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無供公共設施使用之既有合法工廠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不參加區段徵收請貴單位依以上條文准予銘頡企業原位置保留。政府規定產四之面積巨昌企業社雖差些許，但仍有數筆土地需被區段徵收，希望被徵收之土地能配回合併在銘頡企業以達到法定面積及本人財產的完整性。 請政府體恤企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B2	人 1777-3	游財丁	大園鄉 埔心段埔 心小段	1064、 1063	陳情人游財丁，廠址在大園鄉埔心村 19 鄰埔心 94-54 與 94-55 號共 2 處，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地區計畫案，陳情案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 3 版，019、A19 第 2 條第 2 項桃園縣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在考量不影響	併入 1587。	併入 1777-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特定區計劃、計畫內容規劃。 廠名：巨昌企業社 廠址：大園鄉埔心村 19 鄰埔心 94-54 與 94-55 號以上工廠被規劃產四區內。 2.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劃，第四章發展預測與檢討，(四)產業發展內容，1. 引進產業原則：(1)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3 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考量。 3. 以上的條件巨昌企業社都符合開發單位，規劃產四的招商要件。 4. 政府單位是沒辦法評估巨昌企業社的營業損失。如工廠搬遷，再尋廠址、另興廠房、另購置機器設備、試車營運、這段期間工作人員業必須多一組出來及龐大重建經費是本公司所不能負擔之費用，以上種種原因與困境所以必須申請原位置保留。 5. 政府徵收須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再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剛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6. 區段徵收應公司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都市計劃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無供公共設施使用之既有合法工廠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不參加區段徵收請貴單位依以上條文准予巨昌企業社原位置保留。政府規定產四之面積巨昌企業社雖差些許，但本人之子：游智宏地號：1617-0004，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希望抵價地配回合併在巨昌企業社已達到法定面積及本人財產的完整性。請政府體恤企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B2	人 1858	1. 游銘頓 2. 游財丁 3. 游財寶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414 1064 1063 1629 1629-1	陳情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審議委員會針對產業區的原產業如何輔導原位置保留及剔除徵收乙案。 1. 審議委員會大會主席針對產業區裡	辦法： 1. 請審議委員嚴格督促桃園縣政府開發單位針對在地產業領有縣府核發廠登或臨登的工廠應優先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	併人 1143、人 1587、人 1470。	併人 1777-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現有廠商陳情案件。游銘頡、游財丁、游財寶等3件提出審查。需地機關所規劃的開發面積過大，使得原有產業不能原地保留配置。建請針對原在產業區的廠商不受限於需地機關所開發最小面積之約束。 2. 大會主席當場裁示請桃園縣政府各主管機關針對此案做通盤檢討及輔導產業區內的原有產業能原位置保留。 3. 但因(再公展)接受人陳案時程已接近結束，將提交大會接受審議，但以上案件都沒有明確的定案與答覆，所以陳情人強烈表達要求大會主席裁示，要求需地機關針對本案人陳訴求做出明確的答覆與定案。 4. 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如何審查，輔導都須公開透明，邀請在地產業共同參予會議表達訴求做為審查參考依據，決議後以公文正式回覆。 5. 需地機關把產業區的開發單位面積設定為大面積，而使原有產業不能符合需地機關所規範要件而迫使搬遷，土地徵收後需地機關在進行招商圖利財團明顯牴觸憲法第13條。 6. 公展、再次公展人陳案，本案件已陳情多處、多次，卻得不到政府相關單位的正面回應，此航空城徵收案假若不傾聽民意!區段徵收之時本案件將與政府進行行政訴訟，捍衛在地產業。 辦法：	保留，此3件陳情案件工廠都符合產業專區所規定的3低一高要件。 2. 建請貴單位先將產業區原有的產業(有工廠證明、臨時證明)都應排除此次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產專區的規定而得以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3. 請政府體恤在地產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請審議委員嚴格督促桃園縣政府開發單位針對在地產業領有縣府核發廠登或臨登的工廠應優先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此 3 件陳情案件工廠都符合產業專區所規定的 3 低一高要件。 2. 建請貴單位先將產業區原有的產業(有工廠證明、臨時證明)都應排除此次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產專區的規定而得以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3. 請政府體恤在地產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B2	人 1846	黃秋雄			摘要：桃園機場園區都市計畫中，住宅區政策不盡合理建議是否調整 內容：桃園機場園區都市計畫中，第五種住宅區(合宜住宅)達 16.73 公頃，政策規劃不盡合理，建議是否調整合宜宅及農業專用區規劃(依營建署會議資訊蔡仁惠先生迄今仍是航空城計畫專案小組審查委員，其影響力？此建議能否不只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說明： 1. 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都已是公眾習知討論的特定名詞，合宜住宅以讓售為主，社會住宅以租任或兼含補助為主，並不相同。 2. 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航空城)都市計畫是由營建署城鄉分署所規劃設計，而桃園縣政府則分工負擔將來該機場附近地區(含大部分各種住宅區)的計畫執行。航空城都市計畫第一次公開展示於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再公展草案規劃合宜住宅於捷運車站周邊地區，供未來作安置住宅、合宜住宅使用，面積共計公頃 16.73 公頃，區位、規模應為合理。 2. 本計畫農業專用區配合灌溉水路，集中規劃於計畫區西側。 3. 其餘非屬都市計畫事項，建議不予討論。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考量，並向明安置計畫。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2 年 7 月，當時葉世文為營建署長推行合宜宅政策，後葉世文轉任桃園縣副縣長，於 103 年 6 月 1 日已因八德市合宜宅弊案涉嫌收賄遭撤職，而同案涉嫌協助行賄的蔡仁惠之前亦為航空城都市計畫的審查委員，迄今仍是航空城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成員。 3. 航空城擬全面徵收特定農業區農地，廣設住宅區且計畫蓋合宜宅，雖為財務平衡及地主抵費地分配所需，似難脫隱含圖利炒作疑雲，依 103 年 2 月 25 日再次公開展示資料，農業專用區謹規劃 6.45 公頃，且使用要點對農民將來諸多限制，而住宅區共計廣達 665.77 公頃，其中 26.63 公頃(第五種住宅區)擬為安置或合宜住宅。誠然擬建安置或合宜住宅目的是配合先建後拆策略與照顧弱勢，但航空城建設計畫主軸不應是謀求社會福利，更不能藉照顧弱勢以之全面強制徵收農地，致有損及原地主權益(再公展計畫書附 1-63，土地徵收條例) 4. 前述八德市合宜住宅興建弊案 6 月 1 日事發後，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均已表示，不擬再新增合宜住宅轉售案，故第五種住宅區(合宜宅)的原 16.73 公頃規劃是否思考縮小其面積範圍，而相對農業專用區僅佔用 6.45 公頃可說影響微小，卻對農民將來使用預設諸多不必要的限制。 另依 103 年 2 月 25 日再次公開展示計畫書(附 1-55)，桃園縣政府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列席審查代表說明只有 24 戶農民表達有繼續耕作意願，故再次公開展示計畫已縮小原兩處規劃面積，僅規劃一處 6.45 公頃的農業專用區，這也表示此面積不致影響航空城整體建設，24 戶農民沒有必要強制全數徵收其農地致生民怨(再公展附 1-47)，只要不妨礙公共設施或道路，除必要徵收所餘農地應依其意願納入計畫中或排除於計畫外。 5. 全面全數徵收農地是否損及原地主權益(再公展附 1.63)，不應只憑規劃單位自說的有理，也應傾聽原地主心聲讓其有機會自行考量斟酌(再公展附 1-47)，都市計畫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1 條文“得”劃設農業專用區，難道可解釋為“應”或“必須”強制遷移，原地主的權益不單是經濟利益考量，原土地的情感及原有栽培農作設施的理想，都是難以金錢衡量的權益。 6. 航空城計畫目前的農業專用區構思及效益並不切實際(可詳本人覆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的輔導科 5/20 回函 & # 65339；440-103009738& # 65341；)，是否可將最關心的配地比例大約預估值公佈之並再公聽討論，或直接以前述 24 戶農民統計其就目前資訊的申請意願。 7. 未來科技的精緻農業利用與住宅區不必然有衝突，反而可增進環保城市的綠色景觀生態，之前已有其它陳情說明可參照。 8. 桃園縣政府已因八德市合宜住宅弊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案暫時調整相關局處主管職務以配合調查，但另從積極角度而言，城鄉發展局及農業發展局與此政策或較有關聯，懇請亦重新評估餘政策需求即利用的必要性，當可作為內政部城鄉分署之後續規劃參考原則。 綜合上述，謹建議第五種住宅區(合宜宅)的原 16.73 公頃規劃是否思考縮小其面積範圍，而農業專用區的 6.45 公頃也是可再縮小其面積範圍，均可變更撥助為其它(特定名稱)的社會住宅或地主抵費地分配所需，而讓有意願繼續農作者，除必要徵收外其所餘農地應依其意願得排除於都市計畫外，直接以原地繼續農作即可，亦可視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1 條文有所劃設的多個點農業專用區。 八德市合宜住宅興建弊案事發之前，本人即有陳情航空城都市計畫擬廣設住宅區有予人炒作之嫌觀感不好，也不十分和航空城主體航運及產業建設目標(再公展 2-5)，畢竟一者未來居住人口的預估太抽象，二者地價全面已炒高了居住成本就不可能低，附近青埔高鐵區行情，成交地價已約每坪 50 萬。 另可參照本人之前的其它的陳情案說明及圖片(010-103010634，010-103009738)，該些雖偏個人相關亦不妨作通案參考			
B2	人 1848	霸德國	大園鄉	1163	(一)現有再公展方案，缺乏合理飯店	方案一：	建議部分採納。	建議准照城鄉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際股份有限公 司－黃兆銓	埔心段海 豐坡小段	1164 1164-2 1164-3 1165 1165-2 1165-3 1165-4 1165-5 1166 1166-1 1168 1169 1169-2 1169-3 1170-2 1170-3 1170-4 1170-8 1170-9	配套之停車空間，無法經營。 (二)無法經營的飯店，造成近 500 名員工工作權益受損，這是合理的規畫嗎？ (三)未來航空城將重點引進飯店行業，在目前招商困難現況下，更不該設下重重阻礙，影響現有飯店業的經營。	(一)近 500 員工工作權益請負責。 (二)若缺乏合理經營配套，請予以合理拆遷補償，本案估算將有近 50 億的拆遷補償。 方案二： 考量 500 名員工工作權益，請以無縫接軌方式，於鄰近地區尋找一塊近 1500 坪合適之土地，興建、裝潢約 5000 坪的房屋，滿足現行飯店配套之飯店、停車場、宿舍，分配給我方，以延續並保障員工之工作權。 以上若有窒礙難行者，請參酌 5/20 陳情，予以適度調整本案面積。	理由： 1. 陳情關於第二種商業區範圍擴大部份，考量員工宿舍屬合法建物，建議酌予採納，以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及商二建蔽率予以計算面積，調整第二種商業區面積保留其員工宿舍。 2. 陳情停車場部份，考量污水處理廠用地需求，建議不予採納。	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B2	人 1859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一、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區文中小學校用地都市計畫劃定係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目前產權仍屬私人所有。 二、又因應機場第三跑道開闢計畫，影響竹圍國中就學人數，且該校有 2/3 學生來自菓林地區，刻正評估該校未來遷校至菓林地區學校用地。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為市地重劃方式，學校用地近年即有設校需求，惟本局受限於用地取得經費龐大（約 6 億元）及時程冗長（一般徵收）之缺點，基於上述考量，改配置至鄰近菓林地區之航空城都市計畫內劃設學校用地，本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有關陳情於本計畫區內增設文中小用地部分，考量本計畫區徵收負擔及用地取得方式之公平及一致性；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建議仍納入該計畫一併檢討用地取得方式。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鄰近原「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區」文中小用地，搭配區段徵收校地取得時程，則可以解決目前菓林地區國中就學設校急迫性並配合「先建後遷」之政策原則及減輕現有財政負擔。			
B2	人 1873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王威			1. 本公司輸電線路於該區段內全面地下化之後續影響如下，請審慎考量，避免因規畫不當致衍生不可克服困難。 (1) 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負面影響及衝擊評估報告已遵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7 次小組會議裁示，委託台電公司製作中。惟系統之評估及正式書面資料之製作完成等仍需耗時 3 個月，預計 9 月始能接獲正式系統衝擊報告。於系統衝擊報告完成前，不宜對本公司於計畫區內輸電線路之地下化與否驟下定論。本公司輸電線路之設計及建造係通過台電公司系統衝擊檢討合格後所核准建造之輸電線路，由本公司發電廠至台電公司中壢變電所，總長度約 18 公里，全程採地面架空方式建造，於 88 年首次併聯加壓至今已逾 15 年，並未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造成任何負面衝擊，亦未對沿線居民及周遭環境帶來實質影響。設若，貿然將本公司於此區段內之輸電線路由地面架空方式變更為地下電纜，輸電線路之相關技術參數將因而隨之改變，尤其是線路電容值增大，進而導致本公司發電廠機組供應至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故障	1. 關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本案），依意見編號人 695、人 913 以及人 1314 決議，專案小組建議照准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意見，即該區段內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輸電線路全面地下化。本公司因此提出輸電線路於該區段內全面地下化之後續影響意見如下： (1) 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負面影響及衝擊評估報告（下稱系統衝擊報告）已遵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7 次小組會議裁示，委託台電公司製作中。惟系統之評估及正式書面資料之製作完成等仍需耗時 3 個月，預計 9 月始能接獲正式系統衝擊報告。於系統衝擊報告完成前，不宜對本公司於計畫區內輸電線路之地下化	併入 1314。	併入 1314。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電流大幅增加，並造成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負面效應。本公司無法自行評估及衡量因輸電線路建造方式變更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衝擊效應，包括但不限於故障電流、電力潮流及系統穩定度等。因此，本公司已遵5月15日第37次小組會議裁示，委託台電公司辦理系統衝擊分析，並獲台電公司告知，報告之完成需耗時3個月，預計9月始能接獲正式系統衝擊報告。 本公司發電廠位於北部用電負載中心，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簽訂「購售電合約」相關規定，發電設施變更須考慮及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穩定與安全，此為本公司執行「購售電合約」之合約義務。為此，於系統衝擊報告完成前，本公司未能同意輸電線路地下化，以維繫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穩定與安全，並顧及本公司不得違背「購售電合約」之基本立場。	與否驟下定論。 (2)計畫之執行有賴於經費籌措之完備，規畫階段對經費議題之討論予以排除，非本案之最大利益。針對本公司案件，未來執行單位可能面臨施工經費過巨致計畫延宕，尤有甚者，進而修訂或放棄原計畫，因此執行單位即將面臨的財政負擔應一併列入考量，以符實際。 (3)本公司為民營企業，基於對國家發展政策配合之義務，本公司雖不需負擔因本案所發生工程建造成本，惟為求雙贏局面，因架設此善意提出「部分架空方案」。		
					(2)計畫之執行有賴於經費籌措之完備，規畫階段對經費議題之討論予以排除，非本案之最大利益。針對本公司案件，未來執行單位可能面臨施工經費過巨致計畫延宕，尤有甚者，進而修訂或放棄原計畫，因此執行單位即將面臨的財政負擔應一併列入考量，以符實際。根據過往經驗，都市計畫於規畫階段為建設國家及創造人民福祉等良善美意實值得尊重與贊許，惟一旦進入執行階段所面臨各項障礙與阻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撓而被迫修訂或放棄原計畫者，不在少數；於過去案例中不難發現，經費不足問題更相當程度地主宰都市計畫之成敗。參考台電公司「既設輸電線路地下化準則」相關規定，評估既設輸電線路或電塔地下化時，應考量法規面、技術面、成本面及環境面；就成本面而言，依台電公司之評估，地下電纜造價成本高於架空線路3~9倍，本公司就本案依送電容量及施工方式不同評估，地下電纜造價成本高於架空線路6.6~13.3倍。經費不足之阻礙為執行單位所需面對之困難，設若能於規畫階段，將經費困難問題降至最低，不僅是有效執行都市計畫之良策，並可獲得完整執行計畫之機會。 (3)本公司為民營企業，基於對國家發展政策具配合之義務，本公司雖不需負擔因本案所發生工程建造成本，惟為求雙贏局面，因此善意提出「部分架空方案」。輸電線路地下化之施工困難度高且工程費用昂貴，本公司為民營企業，雖則因本案所發生之工程建造成本應由計畫執行單位全額負擔，本公司自無理由多次爭取「部分架空方案」；惟為追求雙方最大利益，即計畫順利完成及降低對本公司營運衝擊，本公司仍本於撙節政府經費立場及商業利益考量，積極聘任顧問公司規畫最佳方案，以求雙贏局面，因此善意提出「部分架空方案」。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公司前所建議「部分架空方案」具下列優勢，值得委員及規畫單位慎重考慮其可行性： a. 工程費用粗估為新台幣 8 億元，較全面地下化之費用減少 44%，對執行單位推行本計畫之財務阻力降低不少。 b. 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負面效應亦較小，此部分可與台電公司確認。 c. 部分輸電線路採架空方式變更路徑後所經路段若獲准予以規畫為綠帶，則不影響本案全面景觀及土地價值。此法亦見諸於台北市與新北市各河濱公園及其周圍，可證全面地下化確實並非必要。 2. 本件變更都市計畫更涉及信賴保護原則，而需予本公司合理補償，為避免對於國家財政成本面之負擔更形沉重，應審慎為之。 (1)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5 號解釋已揭明：「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5 款亦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同法第 12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2)本公司依據「民營電廠籌設準則」，自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及使用變更、電廠興建、輸電線及天然氣管線興建，本公司之輸電線路經經濟部核准，除已通過環保署之環境影響評估，並符合電業法之相關規定，輸電線路全長約 18 公里，若率爾全面地下化，除如前所述之鉅額工程費用應由政府負擔外，本公司須重新申請輸電線路下地之相關文件並獲得核准，且輸電線路地下化後，更將大幅增加輸電線路維護成本，恐違背本公司對於前開行政機關授予利益之合法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行政處分之正當信賴，參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5 號解釋，上開行政程序法有關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於行政法規變更（即本件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時亦有其適用，前開本公司額外增加之成本支出亦應由政府負擔，則於此沉重之成本面壓力下，更應謹慎考慮全面下地之必要性及可能性。 3. 綜上，規畫單位僅略以『景觀及民眾觀感』為由，向審查委員會建議本計畫區內輸電線路全面地下化，其理由欠缺實證研究基礎且無電業相關因素之周全考量，更遑論因此須支出數以億計之鉅額公帑，不僅本公司難以理解，設若未來執行階段滯礙難行時，恐亦無法加以說明或解釋為何逕予選擇全面地下化之理由，徒生爭議而使航空城之公眾形象蒙塵。			
B3	人 919	呂春男	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912-6、912-3	本人呂春男建地，位於大園鄉五權村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912，及 912-3 號等土地，為桃園航空城特定計畫範圍內，不希望納入區段徵收之列。主張一：重視原生，原長。二：居民有居住權，尊重在地生活不剝奪。三：本人已被徵收捷運工地做出重大貢獻，不容再次受到政府二次戕害。		併人 908。	併人 908。
B3	人 922	呂明乾	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912-6、912-3	本人呂明乾，所持有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912-6、912-3 地號，為桃園航空城特定計畫範圍內，不希望納入區段徵收之列。主張一、重視原生、原長。二、居民有居住權，重視在地生活不剝奪。三、本人已被徵收捷運		併人 908。	併人 908。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土地做出重大貢獻，不容再次受到政府二次戕害。			
B3	人 1132	王石成	蘆竹鄉	544-2 544-24 544-28 544-65 555-4	本人的土地和房屋因機場捷運被徵收，可是第一次，當初說好採取區段徵收，最後卻變成強制徵收，本人再次申請農舍建造也是貴的府同意，如今卻要本人面臨二次拆屋的傷害，本人全力配合政府的政策，換來的是又一次的欺騙和打擊，請你們站在本人的立場想一想本人的心酸，同意讓本人原屋，原位置保留	航空城新規劃一條道路，恰巧經過本人的土地和房屋，造成房屋缺一角，旁邊都是農地也無建築物，為何不往旁邊偏一點呢？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計畫道路 3-17-30 已配合 A11 車站周邊陳情意見，調整道路路型，陳情建築物調整後位於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行配屬區段徵收執行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人權權益，協助陳情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B3	人 1252	林連素、 連金許、 金文許、 許順來、 郭智守、 胡城麗、 永簡華、 簡福興	大園鄉 竹園段拔子 林小段	91-7、 91-8、 91-9、 92-42、 92-43、 93-1、 93-13、 94-1、 94-14、 94-16、 94-17、 94-18、	本人世居大園鄉台四線旁，倚靠祖上，傳下之田地耕作維生已五十年矣，自桃園機場開通後，本人住宅已經歷兩次遷移，應道被政府視為提升台灣經濟的重要開發，本人亦深感讚同，惟本人賴以維生之農地均將被政府徵收，今僅憑請各位都市審議委員能夠在不妨礙區段徵收及整體開發之情況下，予以原位置保留。	申請建物原地保留，並將原畫過申請保留戶之計畫道路進行微幅修正。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係為本發展主要商業發展軸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陳情拔子林小段 92-43 及 92-42 地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林福村、陳松、福蕭、進益、林寬、書貞、林堂		94-19、 94-20、 94-23			號土地部分建築物位於 20 米計畫道路部分，建議酌予採納，將該道路銜接省道台四線之路口向南調整。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行配屬區段徵收執行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	人 1778	游建榮	大園鄉 1. 埔心段埔心小段 2.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 1617、 1624 2. 627	陳情人游建榮是大園鄉埔心村 20 鄰 87-2 號居民地號為埔心段埔心小段 1617、1624 地號與埔心段三塊厝 627 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27 號規畫為(住三)住宅用地，陳情如下： 1. 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27 地號整筆土地都需被區段徵收，依法興建之合法農舍建物，本人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剔除區段徵收。 2. 另埔心段埔心小段 1617、1624 地號與地上合法建物願意配合區段徵收。 3. 又依據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十四頁 019:A19:後段明文表示位於農牧用地之農舍，	本陳情 627 地號與合法建物在(再公展)的草圖裡部分建物影響道路用地，陳情建議如下： 1. 627 地號合法建物部份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2. 部分合法建物被需地機關規劃為道路用地上本人也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請需地機關自行調整道路規劃路線。 3. 1617、1624 地號與合法建物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徵收後配回的抵價地與 627 地號合法建物合併，以保本人財產完整性，如有妨礙到需地機關配地作業程序，	併人 1585。	併人 158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毗鄰合法密集聚落或第一種住宅區，將劃設為第三住宅區，本人土地 627 第號與合法建物均符合貴單位(住三)規畫原位置，保留配置要件。	請需地機關自行調整。 4. 剔除徵收的部分本人不負擔地價差額與任何的開發費用。 5.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人將深感政府德政。		
B3	人 1779	謝鎮鴻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664	陳情人謝鎮鴻，廠址在大園鄉埔心村 20 鄰埔心 86-6 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縣政府登記有案合法公司。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區特定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 廠名：將利有限公司 廠址：大園鄉埔心村 20 鄰埔心 86-6 號以上工廠被規劃產四區內。 2. 本公司營運項目是專門承攬中華電信外包工程所需堆放電纜、電線與停車用地。 3. 如公司搬遷，再尋場地、另興建廠房、這段期間龐大的重建經費是本公司所不能負擔之費用，以上種種原因與困境所以必須申請剔除徵收原位置保留。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區特定區計畫，本公司被規劃在（產 4），但本公司緊鄰大馬路旁亦不影響道路與公共設施，本公司交通便捷不需另闢道路，強烈要求准予將利有限公司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請政府體恤企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併人 1636。	併人 1636。
B3	人 1782	蘇家永等人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758 758-1 758-2 758-3 706-1	<我願意參加區段徵收>連署書，蘇家永等 23 人	--	併人 1760。	併人 1760。
B3	人 1784	魏福興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31 1032	本人位於農業區上有合法農舍，毗鄰合法密集聚落社區且鄰路，依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申請原位置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考量陳情土地臨計畫道路，鄰近既有社區與聚落（甲種建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築用地)，配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執行時，並予妥為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B3	人 1785	郭阿炭等 24 人	大園鄉橫山段涵子小段		1. 3-4 號道路北側之中山南路拓寬無公益性、必要性： (1)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周邊計畫區的臨界道路有(海山路、南山路、長興路、富國路、南青路及大園中正東路、中山南路等)全長有 100 多公里，為何只選定計畫區 3-4 號道路北側短短 500 公尺的中山南路擴寬?而此段道路是周邊 100 多公里，人車流量最少的地段，不影響整體規畫，應無理拓寬之必要性。 (2) 只拓寬中山南路卻未相應拓寬。同樣是臨界道路之中正東路實不合處理。因為大園鄉中正東路是大園市區、大園工業區及觀音工業區對外交通的主要道路，況且每日都在做調撥車道疏解交通。如拓寬中山南路分流車輛，最終還是接上中正東路會使中正東路更塞車，顯示此規劃失當、公益性存疑。	1. 反對徵收，反對無公益性及必要性，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航空城計畫。 2. 大園都市計畫被航空城計畫納入之地區應回歸原大園都市計畫，及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中山南路等道路現況” 3. 縣府已貪官滿朝，都計請將官官相護、官商勾結、權霸鄉里等因素夕嗎入參考。 4. 如有無公益性強行徵收，我等誓死護產，並招開大型記者會公諸於社會大眾公聽。	併入 965。	併入 96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原大園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航空城計畫並變更為產業區、商業區及車專區等無公益性及必要性： (1) 航空城計畫產業區是基於錯誤之直接及間接耗業人。雅估而來，故產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用地需求皆嚴重高估，必要性不明。 (2) 吾等居民及地主均為土生土長的在地人，不料航空城計畫將吾等土地被劃為產業區及商業區，供政府徵收後標租、標售，圖利財團，當地居民被迫遷移，民不聊生，顯違反公益性原則，亦不符對人民最小損害之比例性原則。 (3) 航空城計畫納入原大園都市計畫部份地區，依法屬縮小原大園都市計畫達 50 . 32 公頃，並變更其原土地使用分區，恢都市計畫法第 27 之 2 條、第 28 條應獨立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不應便宜行事，與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混為一談。			
B3	人 1816	劉清輪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881 882 885	住這裡生活 50 多年了不想搬離開這裡。 加上本人我中風也不想離開這裡，而且換地方變成我生活機能會更加不方便。	就是我不想被徵收房子和土地想繼續住在這裡，想保留，不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 3-8-30M 計畫道路屬銜接大園交流道東西向主要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發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	人 1860	呂文忠	大園鄉竹園段坎下小段	511 512 511-2 512-1 513-1	航空城專案小組於 5 月 8 日已決議建議將原菓林都市計劃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顯見航空城計劃沒有徵收本地號 511、512、511-2、512-1、513-1 的必要性。	若因他人利益而致上開決議無法維持，請規劃單位另行提出方案確保本人之財產權與居住權不會受損。	併人 1200。	併人 1200。
B3	人 1866	蔡進龍	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107-1 107-26	因為已被軍用機場徵收 3 次，所以申請保留 因為跟三和社區相連所以申請保留。	原地保留	併人 1300。	併人 1300。
B3	人 1867	黃金龍	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473	1. 申請書：人陳 1530 2. 經查發現第四住宅區要 500 平方公尺才可保留造成無法原地保留。 3. 我的建物是合法的，吳縣長承諾有多種選擇徵收方式。	建議貴署將本地號改劃為第三住宅區，以符合原地保留之規定	併人 1530。	併人 1530。
B3	人 1876	馮紀金治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862	本人的土地位於中正東路邊的建地，應該不會影響任何的公共設施，及航空城的整體計劃，況且鄰近的房子也准予保留，祈盼諸位長官，也能將本人的建地能夠原地保留，謝謝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築物已於再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向明置事關人原相關事宜。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政府表示意見。	
B3	人 1881	陳正宗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690	陳情人陳正宗是大園鄉埔心村中正東路一段 261 巷 46 號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本人已多次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再公展)規劃為住 3 區，需地機關規劃(住 3)用地需參加區段徵收後可申請原位置配回，本人住宅區及農地是緊鄰(住 1)密集社區旁，密集社區是建地合法建物被需地機關劃為(住 1)，本人是農地合法興建農舍卻被規劃為(住 3)本人強烈質疑需地機關只因地目不同而有所差別待遇！本人陳情地號與合法建物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陳情 690 地號！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本人也拒絕再承擔任何的開發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請需地機關自行調整。	併入 1207。	併入 1207。
B5	人 1783	楊青港 黃晟富	大園鄉貨運段	195 195-1 223 223-1	陳情人早於 102.8.22 日、102.11.8 日、103.3.24 日三度陳情將名下全部土地納入區段徵收(如附件)，為恐民等數度陳情意見為能上達，導致合法權益遭受重大損害，今特具文再次鄭重聲明；建請 貴委員會將本人所有建物門牌：大園鄉三民路一段 747 號合法建物及其坐落基地：大園鄉貨運段 195、195-1、223、223-1 地號等四筆土地全部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	請將民等前開陳情四筆土地及其合法建物全部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民等願意配合於 貴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日期親自到場說明。	併入 1372。	併入 1372。
D	人 1804-1	陳淑娟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490-3 490-2 490-1	我願意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D	人 1804-2	陳淑娟	大園鄉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568-13 568	我願意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D	人 1804-3	陳淑娟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714 723 724 725 726	我願意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D	人 1809	陳于凡	蘆竹鄉八股段	754 755 756	左列本人土地位於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但公展圖中劃分不同承辦單位處理，基於比例原則，即善用分配後之土地有效開發，本人陳情左列土地爾後分配時，留於另一承辦單位分配，使本人領回抵價地時，土地一分為二損及利用價值。	建議依比例原則將縣府承辦範圍，納入交通部承辦範圍之總權值分配土地。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D	人 1812	黃麗華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21	本人陳情土地原規劃屬交通部主導之 D 區範圍內土地，為配合政府航空城開發及日後配地完整，陸續購買同區土地。今再公展，突將其改為縣府主導之區塊，致陳情人損失鉅大。	請准將陳情土地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21 地號之土地，恢復為原屬交通部主導之 D 區範圍內。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D	人 1813	黃春美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35	本人陳情土地原規劃屬交通部主導之 D 區範圍內土地，為配合政府航空城開發及日後配地完整，陸續購買同區土地。今再公展，突將其改為縣府主導之區塊，致陳情人損失鉅大。	請准將陳情土地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35 地號之土地，恢復為原屬交通部主導之 D 區範圍內。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D	人 1815	曾琳淵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19	本人陳情土地原規劃屬交通部主導之 D 區範圍內土地，為配合政府航空城開發及日後配地完整，陸續購買同區土地。今再公展，突將其改為縣府主導之區塊，致陳情人損失鉅大。	請准將陳情土地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19 地號之土地，恢復為原屬交通部主導之 D 區範圍內。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D	人 1878	邱創華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80 181-1 181-12	主旨：就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以桃地航字第 1030014913 號函覆陳情人之內容，提出再陳情及說明。 說明： 1. 陳情人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陳情意見，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內大於鄉竹圍段三塊石曉段地號 180、181-1、181-12 三筆土地，在將來執行區段徵收之抵價地分配時，其抵價地分配位置，陳情以該被徵收土地被徵收前，各該土地原坐落位置為原則，分配抵價地予原地主(附件一)。 2. 陳情人之上述原陳情，蒙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以桃地航字第 1030014913 號函(附件二)回覆。其說明三、「旨揭計畫案區分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二個開發主體，將來執行配地作業時，係按其土地位置，在各開發主體之區段徵收範圍內，依前揭抽籤配地原則辦理…」 3. 陳情人此再陳情之意旨，陳情本計畫主管機關，對本計畫被徵收土地之抵價地執行配地作業時，除依上述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函覆，「按其土地位置，在各開發主體之區段徵收範圍內，依前揭抽籤配地原則辦理」，並參酌一般市地重劃之徵收抵價地之分配原則(如附件三之第四頁第五條)，除被規劃為公共建設、公共設施之土地坐落外，以被徵收土地之原坐落之位置為原則，以該被徵收土地未來規劃用途(如住宅區、商業區、…)之同用途區域，依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為抵價地之分配。 4. 土地徵收重劃後，以被徵收土地之原坐落之位置為原則執行抵價地之分配，被順利執行並以成功完成開發之案例眾多(如附件三之案例，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其他案例甚眾)，為可援引之案例。 以被徵收土地之原坐落之位置為原則執行抵價地之分配，可杜絕利財團之爭議，並落實徵地正義。 5. 綜上所述，懇請鈞局鑒核，接受陳情人之請，實感德便。			
D	人 1879	陳正宗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690	本人從 102 年到現在申請多次沒著落怕被騙。而且 6 月 9 日廖正井委員在營建署門口叫我們滾出去，製造對立。在會議室還說不要就剔除，那我就尊重他的意見就剔除，還說百分之 99 要徵收，那些人是溪邊，政府不要的。他才來要求政府徵收，如果全盤有百分之 99，今天大家不用參加說明會了。	本人建議國民黨立委縣議員出面將地主官員面對面溝通瞭解地主訴求什麼，政府補貼程度，落差多少。才對，拉近距離協商，民意代表一邊爭取建設，一邊要替農民訴求福利才對，兩邊顧。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E	人 920	黃羽宸 黃品好 黃政愷 邱司翰 張綺娟 陳木水 李美霞 張志杰 張鳳嬌 陳水德 黃莉淑 林翠櫻 張翊嘉 林東杰 林林蕊 陳美惠 張稚玟 林煒傑 林聰益 卓陳美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已進行第 14 次會議，在地方卻僅舉行四場“只聽不答”的列席陳述。公展至今未回覆民眾意見，特以此函表示抗議，反對本案草率通過。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五徐陳素 月宗棋 鄭家霖 郭清山 陳文明 李明珠 吳美珠 羅世福 郭阿杏 楊志龍 王聖國 黃榮輝						
E	人 923				煩請毛副院長比造大園國中，房屋先建後拆，畢竟機場跑道 2030 才啟用，這麼長時間難道辦不到嗎？行政院委託縣府意見調查裡，有 7.8 成反對徵收，不同意徵收，是否已進入焚化爐，而謊報同意，像這些官員、民意只會討好財團，不顧弱勢百姓，是否該回家吃自己，請毛副院長都瞭解狀況，不要只聽幾位財團民意，請毛副院長幫忙，拜託，這是航空城小市民心聲。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已進行 14 次會議，在地方卻僅舉行四場“只聽不答”的列席陳述。公展至今未回覆民眾意見，特以此函表示抗議，反對本案草率通過。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E	人 1796	張全部	蘆竹鄉 八股段	90 93 94 97 98 258 288	世居此地；良田美景 物豐人和；心生不捨	官民雙贏 眾樂融融	建議不予討論。 陳情人未載明其主要訴求。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28 772 847 849 852				
E	人 1817	陳永川			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5 月 13 日城規字第 1030001629 號函示；為執司法院：84 年 11 月 16 日 (84)院台廳行一字第 21349 號函有關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266 號判決請求國賠乙事；檢附內政部 93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6728 號相關訴請書函與濟部 94 年 12 月 1 日經秘字第 09402807550 號函及貴府 95 年 1 月 5 日府第重字第 0950002368 號函與及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0990073677 號書函外，並附貴府拒絕賠償理由書：府法賠字第 0950208763 號，府法賠字第 0950208772 號與民國 42 年被當政徵收耕者有其田書狀登記為：蘆竹字 308 號，及當政侵權訂立三七五租約，和解約資料文件與及原中央標準局：78 年 3 月 17 日、78 標申發字第 058 號書函等，敬請收查辦理為何？ 申請人：陳永川 電話：03-3355663 通信地址：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85-1 號 2 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E	人 1849	陳永川			陳情位置 耕地三七五租約與何謂耕者有其田及專利申請案與及縮小航空城範圍 陳情理由 本案由於政府有關單位機關主政者行政行為失策連連業經行政法院驗明在	據左，請求義務機關首長 政 要：刪 該 府 0950208763 號 與 0950208772 號有關拒絕 賠償理由；並順蒐證，附 帶應盡義務辦理相關國家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先；並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以 84 年度劃字第 2669 號判決在案，且內政部 93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6728 號書函業以委請桃園縣政府查辦在案：如下 (一)陳情位置 1. 耕地三七五租約部分土地位置：舊地號坐落桃園市水檜溪段 561、566 地號土地；但該土地卻經重劃後就地號系桃園市青溪段 20 系列有關地號 陳情理由 1. 由於左列土地地主：陳永川、陳騰芳、陳桂林、陳秋涼等 5 人各持 1/6 權利與陳琮竣、陳定基等 2 人各持 1/12 權利；該相關權力卻因政府主政施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行政行為不公，違背程序正義；侵權擅訂如民國 71 年 4 月 9 日桃市民地字第 10047 號三七五租約三民地小約字第 26 號行為；導致該地主為終止租賃契約(解除租約)卻遭該地佃陳玉燕侵損新台幣(下同)：750 (二)陳情位置 2. 何謂耕者有其田部分？土地位置：舊地號蘆竹鄉蘆竹段 294、294-6、297-2 地號土地；民國 42 年卻被政府徵收：地號(重劃地號)如 294(937)、294-17(938)、294-18(940)、294-21(939)、294-6(961)、294-16(959)、297-2(1014)地號等 陳情理由 2. 由於民國 42 年，左列土地地主陳永川、陳長榮、陳騰芳、陳樹木等	賠償事宜；諸舉如下 備註 事記如附中行政法院 84 年 11 月 1 日、84 年度判字第 2669 號判決書及內政部 93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16728 號書函有關文件 1. 左列主政侵權行為該地主(請求權人)：陳永川請求政府主政義務機關政要應盡義務理賠 540 萬元；但地主本人請求該政府政要應先理賠支付該請求權人本人 90 萬元外，並追加該罰金年息 15%，10 年 備註 事証同上請閱 71 年 4 月 9 日 71 桃市民地字第 10047 號三七五租約占終止租賃契約及收據 2. 該權利，左列地主(請求權人)陳永川等人請政府義務機關首長或政要應盡義務理賠 2522 萬元；但此該請求權人本人，請求當政義務機關政要應先盡義務辦理理賠該地主本人 420 萬元外；並追加該罰金年息 15%，10 年 備註 事証同上請閱該地有關土地登記謄本 3. 該權益該有關義務機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 人本各持 1/6 權利與陳秋涼、陳周祝、陳佩吟等 3 人本各持 1/18 權利及陳琮竣、陳定基、陳雪琴、陳佳蓁、陳劉治等 5 人本 (三)陳情位置 3. 專利申請案第 76210783 號書函 陳情理由 3. 左列案件系民國 76 年申請人(請求人)陳永川本人向原中央標準局申請地；該局業於 78 年 3 月 17 日、78 年標申發字第 058 號書函坦承行政不公，違背程序正義；亦即違背專利法(第 27 條)侵犯申請人權益有案在先 (四)陳情位置 縮小航空城範圍部分；地理位置：坐落蘆竹鄉八股段 1068-2、1076、1077-2、1077-3、1077-4 與 1011 地號土地，不納入航空城範圍 陳情理由 4. 由於左列 1011 地號系建地，該地主關係人陳永川、陳騰芳、陳定宏、陳樹木、陳秋涼等 5 人各持有 1/6 權利；與陳琮竣、陳定基等 2 人各持 1/12 權利；該權利誓此不論；但左列其他地號土地系地主(所有權人)陳定樺所有賴以生耕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交通業已四通八達；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第 15 條)相關規定；等於除了該地主同意外；否則應保留原地耕作權此聲，何況前內政部營建署長葉世文(前副縣長)主導之航空城計畫案涵蓋範圍過於龐大；其相對利益與流弊也不小；所以在民主意識抬頭下；何不順應各人意願決行？以免行政不公或試圖假借公	關，即不同意開闢台灣東西陸地海涵航運隧道；就以本案請求權人陳永川本人請求當政義務機關政要應盡義務理賠申請人本人 3600 萬元外；並追加該罰金年息 15%，10 年 4. 申請人：陳永川建議主政縮小航空城範圍或撤換其他航空城計畫方案；亦即有關航空城計畫方案剔除左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便保障該地主暨該有關人為維護生計，耕作於該私有財產用地之基本權益，況且航空城計畫現今僅止於紙上作業事務；亦即在規劃程序階段中，並非不能變更，豈不順應民主各人意識願望決行。另建請航空城主計畫區 40M 路跨埤築橋，截彎取直。 備註 事記如附中行政法院 84 年 11 月 1 日、84 年度判字第 2669 號判決書及內政部 93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16728 號書函有關文件事証同上請閱 71 年 4 月 9 日 71 桃市民地字第 10047 號三七五租約占終止租賃契約及收據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聽會之程序濫權與民爭地侵犯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益；卻淪為獨厚財團如遠雄集團或而侵損謀人權益話柄	事証同上請閱該地有關土地登記謄本 事証同上請閱中央標準局78年3月17日標申發字第058號書函與經濟部94年12月1日經秘字第09402807550號函及縣府95年1月5日府地重字第0950002368號函應保障地主維護原地，維生耕作財產權 左列特農用地不納入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亦即左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列航空城計畫範圍。		
E	人1851	陳永川	蘆竹鄉八股段	1011 1068-2 1076 1077-2 1077-3 1077-4	請恕在下，陳永川本人愚昧無知，但謹期貴政要業已收悉，如下103年5月18日寫收，民航局103年5月14日航工產字第103900085號函，該函是否為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暨研議本人請求之國家賠償有關事件，尚期後續商榷善理外，在下不恥微見，並期建請主政宏觀重視。1.不宜輕廢空軍基地下埋藏之洩洪涵管，因該上游即八股路附近，每逢豪雨極易洪氾成災；2.截彎取直40m闢路（位於地主陳定棟有關人耕作之蘆竹鄉八股段1011、1068-2、1076、1077-2、1077-3、1077-4地號特農用地附近）；該倘採跨埤築橋，不但宏具國門要塞，且能有助流暢交通分流與極具景觀環保及與民爭地詬病等經濟發展效益。 以上係由於在下103年5月23日倉		併人1769。	併人1769。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促地參與都計審委會會議卻毫無善果，故此，謹期簡邀函請貴相關主政權責機關主管（機要）或授權所屬主管（政要）另安排時地，雙面協議商榷為荷！ 陳永川 03-3355663 通訊地址：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85-1 號 2 樓			
E	人 1863	黃秋雄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_不滿意原陳情初步答覆的理由 不滿意此初步答覆的理由： 1. 政策性的思維或決定，是否另造成人文流失與社會不安衝突，似非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討論事項，雞生蛋或蛋生雞的矛盾，有賴首長智慧另綜合衡量。 2. 航空城計劃增設許多住宅區致須徵收範圍內農牧用地，若欠缺充分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也似非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討論內容。 若政策性已先擬徵收所有農牧用地：且已全面規劃為住宅區，那專案小組就某些農地無意納入徵收個案的審議內容，可能就會是類如 " 農業用途不合住宅區的使用要點 "。 若政策性並非擬全面徵收農牧用地：那專案小組就某些農地無意納入徵收個案的審議內容，可能就會是類如 " 農牧用地與住宅區有沒有互相衝突，程度如何，是否縮減部份住宅區規劃 "。 而因科技的進步，精緻農業的發展：LED 照明與立體空間栽培技術一日千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陳情土地非屬計畫範圍邊緣，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里，農地的使用不能單就傳統思維，如種水稻般只偏向考慮缺不缺埤塘灌溉水路。			
B1	人 917	古景緻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20、1052、1053	PS 拒絕徵收		併人 969。	併人 969。
B1	人 918	李蘭英 林秀貞 林秀玲 楊慧玲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64-6	拒絕徵收	1. 怕沒錢蓋房子 2. 怕分配到墓地 3. 怕貸款繳不完 4. 必需先讓我們知道配地地址 5. 怕到時必須重新更換工作，因年紀已不好找工作 6. 地 1 坪換要 1 坪以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範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1	人 921	劉家禎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88	本人持有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88 地號土地歸戶號：特 4780，該地於民國 95 年間建設公司興建房屋（君悅美墅）已納入為停車場永久使用中，（大園鄉永園路二段 183 巷 139 號）等五戶建物使用中，無法列入區段徵收範圍之必要，敬請查明，以免影響本人使用之權益。		併人 1338。	併人 1388。
B1	人 1032	蘇貴女	大園鄉竹圍段坎下小段	133-1	長官金安，航空城徵收圖面之 133-1、133-2、133-3 沒了出入道路。	請求留路可以出入，謝謝。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133-1、133-2、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33-3 地號土地現屬建築用地。考量陳情人進出需求，配合劃設 6m 道路用地，供陳情人進出。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B1	人 1793	郭耀鴻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20	--	本人郭耀鴻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 20 地號之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地上物建號 1356 建號，前經貴局申請保留在案，經貴局詳細說明後，本人願意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爭段徵收懇請貴局撤銷保留；同意本人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段徵收為禱。	併人 1280。	併人 1280。
B1	人 1794	王玉玲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 20	--	本人王玉玲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 17-4、20 地號之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地上物建號 1348 建號，前經貴局申請保留在案，經貴局詳細說明後，本人願意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爭段徵收懇請貴局撤銷保留；同意本人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段徵收為禱。	併人 1280。	併人 1280。
B1	人 1795	呂莊市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 20	--	本人呂莊市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 17-4、20 地號之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地上物建號 1348 建號，前經貴局申請保留在案，經貴局詳細說明後，本人願意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爭段徵收懇請貴局撤銷保	併人 1280。	併人 12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留；同意本人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段徵收為禱。		
B1	人 1797	謝佳穎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20		本人謝佳穎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 20 地號之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地上物建號 1358 建號，前經貴局申請保留在案，經貴局詳細說明後，本人願意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爭段徵收懇請貴局撤銷保留；同意本人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段徵收為禱。	併人 1280。	併人 1280。
B1	人 1802	鐘新香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 20		本人鐘新香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 20 地號之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地上物建號 1358 建號，前經貴局申請保留在案，經貴局詳細說明後，本人願意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爭段徵收懇請貴局撤銷保留；同意本人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段徵收為禱。	併人 1280。	併人 1280。
B1	人 1803	周美萍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 、 20		本人周美萍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 20 地號之土地持分所有權及地上物建號 1358 建號，前經貴局申請保留在案，經貴局詳細說明後，本人願意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爭段徵收懇請貴局撤銷保留；同意本人參加航空城安遷戶區段徵收為禱。	併人 1280。	併人 1280。
B1	人 1871	林振來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 20	強烈要求區段徵收理由如下： 1. 貴分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收文城規字第 1030001394 人陳案及 103 年 3 月 28 日發文城規字第	桃縣工建字第 412 號建照申請保留之建物及基地全部參加區段徵收。	併人 1280。	併人 12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030008746 號人陳案接續說明如下：以上二人陳案是桃園工務局使用執照桃縣工建字第 412 號建照圖說；(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20 地號面積共 2634 m²)原建照共配置 25 棟建物，但 87 年 4 月 24 日完工只取得 14 棟使用執照建商財務惡化另外 11 棟建物未施工完成所有權人彭靜妹、吳永茂、林振來、林翊琦、林珪杏、游淑玫等共計土地面積 1108.4 m²；也就是可分配的 11 棟(見附件個人所有權明細表)。103 年 5 月 26 日合法建物陸續向桃園城鄉局陳請納入區段徵收有六戶即周美萍、鍾新香、謝佳穎、郭耀鴻、王玉玲、呂莊市等並經貴署收文在案土地面積 654.612 m²；也就是未完工可分配的 11 棟土地面積 1108.4 m²+已取得使用執照陳請納入區段徵收六戶面積 654.612 m²總計 1763.012 m²總土地面積 2634 m²=66.932%；希望納入區段徵收佔 2/3 比率；贊成區徵的比率已達 66%且未有反對者，符合劃設適當分區納入徵收的原則，建議納入徵收範圍。 2. 未完工之 11 戶；非屬合法建物依法也不能保留，並且不能重建因為整個建照維持分透天並不是壹戶壹建照。 3. 本建照靠近東北角之四戶即鍾新香、謝佳穎、郭耀鴻、呂莊市臨機場捷運道路須部份拆除所以希望納入區段徵收。 4. 若因本案保留為住一(地形成凸凹型)；可能影響西南側住四合宜住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宅區不利整體開發，若全部納入區段徵收整個住四合宜住宅區將很完整 建議：桃縣工建字第 412 號建照申請保留之建物及基地全部參加區段徵收。 列席部都委會：是 陳情人：林振來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34 鄰春德路 23 號 5 樓 103 年 6 月 13 日			
B1	人 1799	大園鄉竹圍村辦公處	大園鄉竹圍街 2-9 鄰		主旨：本村尚有多戶未列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特定計畫範圍」徵收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徵收區並未將本村部分(2 至 9 鄰竹圍街)毗連住戶納入(約 400 人)，該區村民非常願意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協助政府整體開發，將家園提供予政府統合發展。 二、敬請 廖委員轉達村民之請求與意願，邀集交通部民航局召開立院公聽會，俾助村民意願有表達之機會。		併人 934。	併人 934。
B1	人 1857	陳茂源	竹圍村(2 鄰至 9 鄰)之土地		增加「竹圍街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陳情資料。 竹圍村辦公處對本區域住戶進行支持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經持續調查，同意者比率已達 99%；不同意比率為 1%（如附件），可見大多數民眾支持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人 934。	併人 934。
B1	人 1870	陳健和等 13 人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7-110	竹圍街聚落新增同意區段徵		併人 934。	併人 934。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18 7 7-1 361 361-49 10-42 10-40 87-111 87-110 87-54 87-2 11-8 87-17 87-53 87-108				
B1	人 1805	楊志龍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1 等地號	1. 小民祖地，大皆位於產四，60 分貝噪音線內，目前多有占用人，未經徵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逕為申請剔除保留，直接侵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 2. 大園埔心埔心段等地號，遭逢新街溪工程廢汗水汙染，列為汙染管制場址!天降橫禍?	1. 建請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行文照會利害關係人，勿挾帶審議，避免涉訟。 2. 另感謝政府德政免除噪音、航道、水患之苦，再次感謝。感謝各級長官。 3. 建請積極整治，切勿影響民眾區徵權益!徵收請符市價 4. 另感謝一路陳情!一再不厭其煩!恪忠職守、依法行政的好官員，感謝各級長官	併入 1449。	併入 1449。
B1	人 1811	游象龍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577-5	反對區段徵收	1. 劃為住一發展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保不參加區段徵收之條件。 2. 並且得保留一進一出雙向之道路使用每住戶可以進出。	併入 1674。	併入 1674。
B1	人 1814	朱清亮	大園鄉橫峰村安添		縣長鈞啟： 欣聞縣長為提升挑園縣之競爭力刻正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社區		領縣府團爍為開發桃園航空城努力不懈身為桃園縣民感受桃園美景即將到來。本人世居大園鄉橫峰村祖先留傳之田地亦為航空城之範圍茲有建議乙案如下： 1. 建請對航空城規畫保留之再發展區內「既成道路」納入區段徵收，其理由如下： (1) 依據大法官自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 (2) 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及六十一年判字第四三五號判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		經查所陳土地非陳情人土地，考量第一種住宅區之必要性進出通路，建議維持再發展草案。	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面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3) 私有土地因符合前開要件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有關機關自應依據法律辦理徵收，並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相當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前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亦應參酌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台八十四內字第三八四九三號函及同年十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八十四內營字第八四八零四八一號函之意旨，訂定確實可行之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其他方法彌補其損失，諸如發行分期補償之債券、採取使用者收費制、抵稅或以公有土地抵償等以代替金錢給付。 (4) 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顯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 (5) 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零一號函所稱：「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或打通工程施工後道路形態業已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目前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於土地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之土地，仍依前項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及同院六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 二零七二號函所稱：「查台六十七內 宇第六三零一號院函說明二第二項核 釋日據時期既成道路仍依公用地役關 係繼續使用乙節，乃係顧及地方財政 困難，一時無法籌措鉅額補償費，並 非永久不予依法徵收，依土地法第十 四條：『公共通道道路土地不得為私 有…其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 收：』之原旨；大法官會議作如下之 補充規定：『今後地方政府如財政 寬裕或所興築道路曾獲得上級專案補 助經費，或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車 輛通行費者，則對該道路內私有既成 道路土地應一律依法徵收補 償。』」 2. 本人家族有土地為大園鄉橫峰村安添 社區內之既成道路，懇請鈞府依大法 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將前述 既成道路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標 的，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 定。			
B1	人 1874	朱清亮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38-11 38-110 38-107	說明 一、查地號 38 之 12 號、地號 38 之 11 號與 38 之 110 號(既成道 路)・地號 38 之 107 號(既成 道路)及地號 41 號等土地，皆位 於本次新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 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惟其中地號 38 之 11 號、38 之 110 號及地號 38 之 107 號等既 成道路，因安添社區及統帥社區 被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桃園縣 政府不納入區段徵收，明顯違反 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 第 400 號解釋，且不利土地所有		併人 1814。	併人 1814。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權人，有違公平正義及平等原則，建請桃園縣政府應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二、理由說明如下： (一) 本案既成道路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之意旨：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 (二) 監察院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於既成道路取得也有明文釋義。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關機關依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既成道路取得，但該院調查發現，政府執行成效仍不彰，亟待檢討改進。為加速取得這些已開闢卻未徵收補償之道路用地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兼顧國庫龐大負擔，以及維護公眾通行便利。監察院要求行政院應督飭所屬，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處理原則，並研議其他多元取得方式，落實追蹤執行，以求雙贏。 (三) 上述土地皆相鄰且為共同所有權人所持有，不能因政府將安添社區及統帥社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非土地所有權人所能掌控之因素)，而將經濟價值較高之地號 38 之 12 號及地號 41 號等土地予以區段徵收，而將地號 38 之 11 號、38 之 110 號及地號 38 之 107 號等既成道路不予區段徵收，此種不利所有權人作法有違土地公平正義原則。 (四) 查有關範圍區內之部分既成道路亦已納入區段徵收，爰應依一致性原則，比照辦理。 (五) 查有關範圍區內 12 口夾雜私有土地的埤塘，仍保留原來灌溉使用並劃設為公園用地保留，從原先不納入區段徵收，後因考量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亦已納入區段徵收。 (六) 另縣府基於土地正義亦將建議河川區(現行規定為一般徵收)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七) 綜上，建議桃園縣政府應依法行政，並選擇對人民有利的作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1	人 1861	游銘偉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26	陳情代表人游銘偉等 10 戶是大園鄉埔心村 11 鄰中正東路二段 149 巷 45 號 63 號之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626 地號共 2 筆(再公展)規劃為(住3)住宅用地，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在規劃草圖中亦不影響整體的規劃開發，游銘偉等 10 戶居民連署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626 地號共 2 筆等 10 戶 1. 陳情位置亦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所以住戶強烈要求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2. 申請剔除不參加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衍生出的任何費用例如： 3. (工程受益費等，地價差額等…) 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併入 1586。	併入 1586。
B1	人 1880	蔡月女	大園鄉 1. 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 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1. 680-4 2. 569-17 3. 569-18	陳情人蔡月女是大園鄉大海村大牛稠 13-19 號居民地號為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680、680-4、569-18、569-17 共 4 筆地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將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一、參加區段徵收將使我的財產減少。 二、建物與陳請地號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1. 發回的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 2. 本陳情土地及建地，地上建物於大馬路旁條件優渥本住戶強烈訴求不	一、建物與土地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2. 建物與土地被需地機關規劃為產 3 用地上本人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請需地機關自行調整道路規劃 二、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680、680-4 地號，完整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內，考量與周邊發展機能不符，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所陳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569-17、569-18 地號，位於 3-12-30 計畫道路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參加區段徵收。		及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範圍，考量 3-12-30 為 30m 主要道路系統及周邊發展機能以產業為主，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1	人 1882	徐培期等 65 人連署	中山南路玫瑰社區		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1. 大園鄉中山南路玫瑰社區(再公展)劃為住 1，此玫瑰社區只有單一出入口連接中山南路，附近居民及社區住戶都希望規劃單位在玫瑰社區另一端開闢匝道以連結機場捷運下方的平面道路以利出入。 2. 玫瑰社區剔除區段徵收，請維持現有的容積率與建蔽率，不應受限住一的規範。	玫瑰社區與機場捷運下方道路開闢匝道以利住戶及附近居民的出入便捷。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第一種住宅區範圍係依該社區甲種建築用地及必要性進出通路劃設，其進出通出已連接至機場捷運旁園林道路用地，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關於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 180% 部份，係參照桃園縣都市計畫通案處理原則，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保留酌予調整容積率為 180%，採一致性原則辦理。 3. 關於是否調整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請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	人 1780	俞麗玉	大園鄉菓林村 21 鄰復興街		陳情書 桃園航空城計劃開宗明義就以 (一) 公益性-協助長期受機場噪音影響之民眾安遷至適居環境，透過	期盼貴單位能依原先審議通過公告的內容依法行事，將二級噪音區的復興街社區重新規劃回區段徵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省道台四線東側自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配合調整土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置所需，建議就近於計畫區文高一東側，劃設第二種住宅區，供安置街廓使用。 5.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B1	人 1786	沈恩琦	大園鄉竹園段崁下小段	105	同意區段徵收。 本自強街聚落列入「住三」地段，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原住戶設籍該房屋，並有居住事實，其建物為透天厝，擬向政府陳情申請分配抵價地或區內合宜住宅安置，以爭取原住戶居住之權益，解決居住問題，請政府務必落實。	原住戶設籍居住在「住三」區，建請政府分配抵價地或區內合宜住宅安置，爭取原住戶居住應有權益，擁護政府贊同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B1	人 1787	陳文良	大園鄉竹園段崁下小段	105	同意區段徵收。 本自強街聚落列入「住三」地段，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原住戶設籍該房屋，並有居住事實，其建物為透天厝，擬向政府陳情申請分配抵價地或區內合宜住宅安置，以爭取原住戶居住之權益，解決居住問題，請政府務必落實。	原住戶設籍居住在「住三」區，建請政府分配抵價地或區內合宜住宅安置，爭取原住戶居住應有權益，擁護政府贊同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B1	人 1792	林永全 邱華堂 黃松基	大園鄉菓林村自強街聚落		意見表達報告（陳情意見） 本社區自強街聚落，集大多數民意，擁護政府雅動桃園航空城，國家重大建設，贊同區段徵收。其理由如下： 1. 應依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51 號令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例辦理（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2. 自強街聚落位於航空噪音管制達 110 分貝高噪音，劃定為三級噪音區，長期忍受機場噪音，嚴重影響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身心健康。亦位於南邊跑道前端，飛機起降正下方，當地居民生活在飛安危險之下，萬一發生飛安事故，勢必造成難以彌補憾事，因人命關天，尤應記取過去北邊跑道飛安事件，引以為鑑，未雨綢繆，防患未然，擬請各級長官重視，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危，重視飛安與噪音等問題。 3. 依政府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內文提到，（其一）航空噪音管制 60 分貝以上地區，因不宜居住，均須配合拆遷。（其二）協助長期受機場噪音影響之民眾遷至適居環境，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周邊近萬戶居民，長期忍受機場噪音，嚴重影響身心健康。透過本計劃開發，機場周邊居民可透過區段徵收配地過程，分配回 60 分貝噪音線外適合居住生活之土地。 4. 自強街聚落原本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規劃在桃園航空城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用地，毗鄰南邊跑道前端，從整體性規劃亦納入徵收範圍，確不可剔除，應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將規劃到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周邊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5. 結論與反思：自強街聚落位於南邊跑道飛機起降正下方，劃定為三級噪音區達 110 分貝高噪音，依法、依民意，均須配合拆遷，區段徵收，以維居安。若萬一發生飛安事故，將造成難以彌補大災難，不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論從任何觀點、角度來看，本社區居民無時無刻，皆處在危險狀態，擬請政府正視此案，為桃園航空城整體性規劃，更應積極、主動、強制區段徵收，安置折遷，並應依法行政，以民意為依歸，保障自強街聚落全體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B1	人 1800	林永全 邱華堂 黃松基	大園鄉 菓林村自強 街聚落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居民陳情書(第三次陳情) 主旨：菓林村自強街聚落屬第三級噪音防制區，住戶陳情不宜居住請依法行政予納入區段徵收，因已第三次函文陳情，懇請以正式文件函覆。 說明： 1. 第一次陳情文件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函送如影本附件一。 2. 第二次陳情文件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函送如影本附件二。 3. 本案分別於 4 月 15 日及 5 月 20 日應邀貴分署之檢討中說明報告。 4. 本次再送上同意納入徵收戶計四戶及陳情文如附件說明。	自強復興社區遷移之依據事項 1. 超高飛航噪音管制區（三級噪音），飛機噪音 67 分貝以上，依法（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共三十七條）不得劃為住宅區，請依法行政。 2. 本社區長期處於大型飛機強力乎氣流及落地振動下，結構早已脆弱不堪，房屋普遍有龜裂漏水現象，如稍受外力有倒塌之虞，居民生命財產堪慮，政府明知而不作為形同失職。 3. 污水處理場位於本社區旁，流水排放經過本社區，形同將本社區視同二等國民。 4. 機場周圍有大形無線電發射塔，且導引飛機降落設施正位於本區旁，電磁輻射影響居民健康。 5. 社區封閉道路狹窄不利消防、救災、救援。	併人 1780。	併人 17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 妨礙河床整治，自強街 50 巷復興街 68 巷對岸已沖毀，今對岸已列入航空城河川整治，本區不動，屆時洪水回推，可能造成本社區遭洪水沖刷。 7. 飛安考量，已有華航新航空難，餘悸猶存。 8. 目前跑道計劃加長，飛機排放油污及造成氣流，更易噴灑本社區。 9. 維持航空城完整規劃。		
B1	人 1801	陳秀蓮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107	同意區段徵收。 本自強街聚落列入「住三」地段，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原住戶設籍該房屋，並有居住事實，其建物為透天厝，擬向政府陳情申請分配抵價地或區內合宜住宅安置，以爭取原住戶居住之權益，解決居住問題，請政府務必落實。	原住戶設籍居住在「住三」區，建請政府分配抵價地或區內合宜住宅安置，爭取原住戶居住應有權益，擁護政府贊同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B1	人 1806	郭碧芳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12-45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 68 巷 35 弄聚落位於南邊跑道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 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防制法」條例規定，60 分貝以上，航空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第 97.12.4 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 097002531 51 號，60 貝含以上高噪音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	依第十八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草圖，現行跑道南北兩側各延長 200 公尺相對噪音量會升高、汙水處理廠緊鄰住宅區、綠化的面積腹地不夠大、將來空汙造成居民更大的生活威脅，建請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政府以就近一村一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B1	人 1807	范莉蒞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	12-47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	依第十八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小段		含 68 巷 35 弄聚落位於南邊跑道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 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防制法」條例規定，60 分貝以上，航空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 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 097002531 51 號，60 貝含以上高噪音區不得劃定為仲宅區乙案)	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草圖，現行跑道南北兩側各延長 200 公尺相對噪音量會升高、汙水處理廠緊鄰住宅區、綠化的面積腹地不夠大、將來空汙造成居民更大的生活威脅，建請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政府以就近一村一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周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B1	人 1808	陳淑雲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12-25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 68 巷 35 弄聚落位於南邊跑道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 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防制法」條例規定，60 分貝以上，航空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 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 097002531 51 號，60 貝含以上高噪音區不得劃定為仲宅區乙案)	依第十八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草圖，現行跑道南北兩側各延長 200 公尺相對噪音量會升高、汙水處理廠緊鄰住宅區、綠化的面積腹地不夠大、將來空汙造成居民更大的生活威脅，建請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政府以就近一村一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周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B1	人 1847	黃松基 22 等人	大園鄉菓林村崁下社區		請求將大園鄉菓林村崁下社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已取得本社區部分住戶同意納入桃園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義。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之同意書(如附件)。			
B1	人 1862	陳金蘭 林亭奴 陳如臻 夏慈雲 林貴鄉	大園鄉 竹圍段 下小段	12-18 99-66 99-74 99-70 99-59 100-12 102-35	竹圍崁下社區連署參加區段徵收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B1	人 1868	簡文能 林永全 邱華堂 黃松基 余元銖	自強街聚落		意見表達報告(陳述意見) 本社區自強街聚落，集大多數民意，擁護政府推動桃園航空城，國家重大建設，贊同區段徵收。其理由如下： 一、政府推動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地處於桃園機場旁邊自強街聚落，周邊陸續將有重大建設，勢必帶來更多負面影響(1). 南邊跑道兩端各加長 200M 迎接 A380 飛機起降使用，勢必造成更高噪音音量，目前已達 110 分貝噪音。(2). 自強街聚落旁邊將興建汙水處理廠，將造成空汙、周邊環境勢必遭到更嚴重汙染，空氣品質遭受到污穢、臭味。 二、自強街聚落(20 鄰)位屬三級噪音防治區，噪音達 110 分貝，南邊跑道飛機起降正下方，造成飛安、噪音、空汙、油煙等危害因子，嚴重影響居民身心健康，對居民生命財產造成威脅，建請政府傾聽民意，重視民間疾苦，應依法行政，後令追前令來執行。依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51 號令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得劃定為住宅區。 三、依政府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內文提到：(其一)航空噪音管制 60 分貝以上地區，因不宜居住，均須配合拆遷；(其二)協助長期受機場噪音影響之民眾遷至適居環境，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周邊近萬戶居民，長期忍受機場噪音，嚴重影響身心健康。透過本計劃開發，機場周邊居民可透過區段徵收配地過程，分配回 60 分貝噪音線外適合居住生活之土地。 四、自強街聚落原本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規劃在桃園航空城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用地，毗鄰南邊跑道前端，從整體性規劃亦納入徵收範圍，確不可剔除，縱不可因有負面意見，左右政府的施政方針，最重要本社區位於飛機跑道起降正下方，居民每天過著提心吊膽生活，因人命關天，尤應記取過去北邊跑到飛安事件，引以為鑑，重視飛安問題。 五、若萬一發生飛安事件，將造成難以彌補大災難，不論從任何觀點、角度來看，本社區居民無時無刻，皆處在危險狀態，擬請政府正視此案，為桃園航空城整體性規劃，更積極、主動、強制區段徵收，安置拆遷，並應依法行政拿出魄力，從善如流以民意為依歸，保障自強街聚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考量。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檢附第三級管制防制區、噪音管制法、機場區段徵收問與答，詳如附件各乙份。 陳情代表人：簡文能、林永全、邱華堂、黃松基、余元銖 連絡電話：0958296528、0937970519、0916699255、0919960397、03-3831202 連絡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復興街21鄰68巷35弄8號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自強街50巷32號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自強街21鄰33巷25弄10號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自強街20鄰46巷7號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復興街21鄰68巷35弄6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B1	人 1869	簡文能 林永全 黃松基 余元銖			意見表達報告(陳述意見) 主旨：茲因桃園機場南邊跑道前端加長200M，往密集住宅區(大園鄉菓林村第20、21鄰)自強街聚落跑道延長殃及居住安全案。 說明： 一、本社區(自強街聚落)老舊(房齡已逾35年)，巷道彎曲狹窄，萬一發生飛安意外事件，消防、搶救車輛進出不易，耽誤救援，枉顧人命，政府官員咎由自取，難辭其咎。 二、公共危險要萬全考量，不得怠慢心存僥倖，凡事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俟南邊跑道前端擴充完成後，帶來每天數百班次的飛機起		併人1780。	併人17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降，飛安方面更應放大檢驗，緩衝區加倍為最大值，從整體性規劃，將該社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應以南崁溪為界，萬一飛機衝出跑道，做為緩衝區天然屏障，才是長治久安，喻為政府德政。 三、自強街聚落屬密集住宅區，位於跑道正前端，日日夜夜無時無刻，衝擊到居民生命財產，請納入航空城區段徵收，以防意外，造成政府官員們的過失，成為千古罪人，敬請政府官員應注意的，能注意的，不能注意，導致發生悲劇為時已晚，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難道政府及各級長官就不顧人民死活了嗎？民主國家應以法治為依歸，採多數決議贊同多數，少數服從多數是民主風範，保障擁護政府國家政策，願意參加同意區段徵收多數居民的權益，確不可因反對區段徵收的少數人得逞，懇求政府依法行政，推動桃園航空城國家重大建設，今天不做，明日後悔的啟示。 四、飛機噪音、汙水處理廠、飛安因子、消防、救災等，當萬一不幸發生意外飛安事件，瞬間成為國際、國內重大新聞，媒體、輿論撻伐時，再做補救將為時已晚，亡羊補牢亦挽不回人民生命財產，呼籲政府有關單位應記取前車之鑑，尤以飛安為最重要前提，政府有責任保障人民生命財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產安全，人命關天，應列為最優先考量。 擬辦：強烈建請政府要長治久安，要宏觀更要有遠見，桃園航空城是國家重大建設，應從長計議，將自強街聚落納入強制區段徵收範圍，消弭居民不安定因素，不能安心生活，以避免損害到居民生命財產。當萬一發生飛安事故，勢必造成難以彌補憾事，因人命關天，尤應記取過去北邊跑道飛安等事件，引以為鑑，未雨綢繆，防患未然，此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危，擬請政府各級長官重視，本自強街聚落蒙受飛安、高噪音、導航發射電波、汙水處理廠、環境空氣汙染等問題，不適合人民居住，嚴重影響居民身心健康，對居民生命財產造成威脅，懇請政府傾聽民意陳情，區段徵收才是最上策。 陳情代表人：簡文能、林永全、黃松基、余元銖 連 絡 電 話：0958296528、0937970519、0919960397、0923105989 連絡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復興街21鄰68巷35弄8號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自強街50巷32號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自強街21鄰33巷25弄10號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自強街20鄰46巷7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B1	人1872	陳正隆	大園區菓		陳情代表人陳正隆貞對人陳案菓林村	1.(再公展)草圖中，復興	併入1780。	併入17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等人	林村 自強社區		自強街調查是否願意加入區段徵收案陳情如下： 1. 自強街被規劃為(住 3)的住戶需配合區段徵收且可申請原位置配回，因此(住 3)不符合需地機關的剔除要件，所以被規劃為(住 3)的住戶不應納入自強街的調查對象。 2. 復興街有部分住戶願意剔除區段徵收後併入自強街，因此復興街願意參加區段徵收者及剔除者可以作一個完整性的切割(如附件 2 圖表有劃螢光筆處)，自強街住戶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有連署名冊供參考) 3. 自強街有少數住戶扇動人民以不正確的數據及行動來欺騙簽署連署書！	街及自強街都有部份被劃為(住 3)，因此被劃為(住 3)的居民理應不列入調查比例範圍內。 2. 調查(同意與不同意)應該已被規劃為(住 1 的自強街為主體計畫來作為比例。 3. 部分復興街 68 巷地號：99-30、99-31、99-18、99-19、99-20、99-21、99-22、99-23 以上地號都已經被規劃為(住 1)，建議併入自強街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B1	人 1875	劉峻佑	大園鄉 竹園段 下小段	95-32 95-39 95-47	陳情人劉峻佑所有土地大園鄉竹園段下小段 95-32、95-39、95-47 三筆土地，位處於菓林社區內，有被編定住宅區，全菓林社區都被編定商業區或住宅區，免予區段徵收。今有部分人士欲使本社區變為區段徵收，不利本社區居民及土地、房屋所有人，陳情人一向反對區段徵收，傳聞本人被列為該申請區段徵收案連署人，如果有此事，必屬被冒名簽署，陳情人不承認該連署，並請鈞長予以查處冒名簽署者，予以嚴懲，其他有冒用他人名義簽署該地區申請區段徵收案，亦請查處嚴辦，因為區段徵收非常不利該區民眾，是一種非常不應該行為。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B1	人 1883	黃松基 等人	大園鄉菓 林村 下社區		請求將大園鄉菓林村下社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入 1780。	併入 178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不適宜居住區域。 2.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已取得本社區部分住戶 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之同意書(如附件)。			
B1	人 1888	陳正隆 蔡學儒 吳啟原 吳英榕 郭銘銘 郭緹榮 陳明珠 黃焜駿 華日昇 戴宏興 陳正和 楊立屏 黃世偉 陳如臻 鄔淑娟 李國榮 黃陳玉英 金連 呂玫瑰 呂顏栗 羅生治 黃美嬌 楊美純 辛惠萍 祁飛燕 郭戴量 曾月娥 徐阿舍 楊美香	大園鄉 竹園段 坎下小段	99-23 99-42 99-31 105-9 99-61 99-27 99-60 99-82 100-13 99-62 99-67 99-75 99-71 100-16 99-63 99-47 99-66 99-74 99-70 99-28 95-1 95-2 95-17 100-9 102-22 102-25 102-24 100-48 100-33 102-	陳情代表人陳正隆針對人陳案葉林村自強街調查是否願意加入區段徵收案陳情如下： 1. 自強街被規劃為(住 3)的住戶需配合區段徵收且可申請原位置配回，因此(住 3)不符合需地機關的剔除要件，所以被規劃為(住 3)的住戶不應納入自強街的調查對象。 復興街有部分住戶願意剔除區段徵收後併入自強街，因此復興街願意參加區段徵收者及剔除者可以作一個完整性的切割(如附件2圖表有劃螢光筆處)，自強街住戶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有連署名冊供參考) 2. 自強街有少數住戶扇動人民以不正確的數據及行動來欺騙簽署連署書！ 質疑： 1. 官方人員為仲介背書，仲介業者所提供的徵收案件都是以特別的案例來做比較，都是預期因素並非官方所提出的資料因此缺乏真實性。 2. 官方人員要參加說明會應由村辦公室或民意代表及官方所召開的會議為正當性，公平、公開。	1. (再公展)草圖中，復興街及自強街都有部份被劃為(住 3)，因此被劃為(住 3)的居民理應不列入調查比例範圍內。 2. 調查(同意與不同意)應該已被規劃為(住 1)的自強街為主體計畫來作為比例。 3. 部分復興街 68 巷地號：99-30、99-31、99-18、99-19、99-20、99-21、99-22、99-23 以上地號都已經被規劃為(住 1)，建議併入自強街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徵收村民的聯署核印戶數與界線。 4. 對於提出同意的住戶建請確實核對是否親自核章同意。 5. 附上拒絕土地徵收的村民聯署位置圖面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省道台四線東側自強街及復興街聚落，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之土地，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原屬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劃設為一種住宅區別除區段徵收範圍；原屬農牧用地部分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省道台四線東側自強街及復興街聚落，同意參加區段徵收之土地，建議徵收於現有機場專用區、復興街東側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復興街西側調整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鄭玉英 呂敏賢 黃茂恩 黃偉嘉 徐逸萬 謝秀義 黃國威 蘇勇豐 姚梅英 許碧容 鄭婷方 王孔成 連梅英 陳春美 林照文 卿莉麗 吳明哲 黃林貴 許文章 劉惠玲 劉宗仁 劉莊水 莊隆香 王蘭子 謝敏子 許新益 莊永志 陳雪娥 陳國柱 呂慧玲 立通空 運 又升土 木包工 業		27、 106-8、 100-19 100-42 95-34 100-37 99-49、 109-10 102-3 107 102-38 99-88 95-35 95-50 95-51 95-43 95-42 99-30 100-33 100-41 102-37 102-47 99-44 105 105-13 109-11 102-4 107 100-25 99-79 99-68 106-8 105-16 99-50 102-29 99-52	3. 請審議委員會嚴格監督及約束開發單位官方人員、不與財團或仲介業者及投資客等人配合召開說明會，造成人民的誤解而被騙簽連署書。 3. 民法第 87 條(通牒虛偽意思表示)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		3. 配合第 1 點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申請原位置保留，部分現有交通用地配合劃設為道路用地或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4. 考量本地區合法建安參加區段徵收安置所需，建議就近東側，劃設第二種住宅區，供安置街廓使用。 5.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2-31 106-7 95-30 95-45 95-37 95-21 95-31 100-8 2144 100-8 99-25 102-16 102-26 105-17 99-1 102-10				
B1	人 1896	陳正隆 蔡學儒 吳啟原 吳英榕 郭銘銘 郭緹榮 陳明珠 黃焜駿 華日昇 戴宏興 陳正和 楊立屏 黃世偉 陳如臻 鄔淑娟 李國榮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99-23、 99-42、 99-31、 105-9、 99-61、 99-27、 99-60、99- 82、 100-13、 99-62、 99-67、99- 75、99- 71、 100-16、99- 63、 99-47、 99-66、99- 74、99-70、 99-28、 95-1、95-2、	陳情代表人陳正隆針對人陳案葉林村自強街調查是否願意加入區段徵收案陳情如下： 6月24日在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貴單位針對自強街做簡報時所提出的同意徵收戶位置有明顯的誤差與本人所調查的戶數位置有明顯重複，使本人合理懷疑同意徵收戶的連署真實性。	1. 請貴單位查明同意與不同意的產權所有人作一個明確的對比，同意與不同意雙方的連署如有一方造假，造假部分由貴單位隨案報請司法單位查明，如有涉案不法(偽造文書)建請嚴辦。 2. 部分復興街 68 巷地號：99-30、99-31、99-18、99-23 以上地號都已經被規劃為(住 1)，建議併入自強街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3. 本人於 6 月 13 日陳情書面提出以自強街為主跟復興街作為切割等等方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黃陳玉英 黃金連 呂玫瑰 呂顏栗 羅生治 黃美嬌 楊美純 辛惠萍 祁飛燕 郭戴量 曾月娥 徐阿舍 楊美香 鄭玉英 呂敏賢 黃茂恩 黃偉嘉 徐逸萬 謝秀義 黃國威 蘇勇豐 姚梅英 許碧容 鄭婷方 王孔成 連梅英 陳春美 林照文 卿莉麗 吳明哲 黃林貴 許文章 劉惠玲		95-17、 100-9、 102-22、 102-42、 102-25、 102-24、 100-48、 100-33、 102-27、 106-8、 100-19、 100-42、 95-34、 100-37、 99-49、 109-10、102- 3、107、 102-38、 99-88、 95-35、95- 50、95-51、 95-43、95- 42、 99-30、 100-33、100- 41、 102-37、 102-47、 99-44、 105、 105-13、 109-11、102- 4、107、 100-25、99- 79、 99-68、 106-8、105- 16、 99-50、102- 29、 99-52、102- 31、106-7、		案，建請貴單位詳加參 考，本人與連署人將不惜 一切代價捍衛自身的權 利。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劉宗仁 莊水隆 王蘭香 謝敏子 許新益 莊永志 陳雪娥 陳國柱 呂慧玲 立通空運 又升土木 包工業 呂佳峰		95-30、95-45、95-37、95-21、95-31、100-8、2144、100-8、99-25、102-16、102-26、105-17、99-18、102-10、102-23、				
B1	人 1898	吳啟源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99-27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入 1888。	併入 1888。
B1	人 1899	陳明珠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99-60 99-82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入 1888。	併入 1888。
B1	人 1900	黃偉嘉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106 106-8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入 1888。	併入 1888。
B1	人 1901	黃陳玉英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100-9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入 1888。	併入 1888。
B1	人 1902	黃世偉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99-47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入 1888。	併入 1888。
B1	人 1903	邱松珍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99-62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入 1888。	併入 1888。
B1	人 1904	黃金連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102-22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入 1888。	併入 1888。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1	人 1905	楊美香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95-34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07	呂敏賢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99-49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08	呂楊素 慎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6-8	本人不同意航空城的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09	莊永志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99-25	本人不同意航空城的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10	林照文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2-4 107 109-11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11	程麗卿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6-8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12	卿莉麗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6-8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13	孫義明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5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14	郭戴量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6 106-8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15	連梅英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28	呂慧玲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5-17	本人不同意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929	徐阿合	大園鄉 竹圍段崁下 小段	100-42	本人不同意航空城的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	人 1931	劉惠玲	大園鄉竹圍段炭下小段	105-16 106-8	本人不同意航空城的都市規劃計劃內容	拒絕區段徵收。	併人 1888。	併人 1888。
B1	人 1897	徐士烘	大園鄉竹圍段炭下小段		本區住戶計有 20 戶等人堅決反對政府徵收本區土地：因本區土地即不是主要跑道，也不是航廈為何要強制徵收沒有『公益性』與『必要性』的民宅更有訊息得知是要徵收給遠雄財團使用，這讓我們這區的住戶們更不服，怎可強佔老百姓的財產給財團，這是土匪政府嗎？任誰也會拼了命保護自己的財產，我們現在表達的很清楚，要是真的訊息正確，徵收後給遠雄財團使用，政府必須以市價十倍價錢賠償給我們，這是白紙黑字，我們陳情會一直保留，如果真不是，那就不要強制徵收，因為即不是跑道也不是航道，更不影響主要航空城開發，為何一定要徵收，搞得官逼民反，請給我們一個合理的解釋，不然我們會強烈抗爭到底，又得知在同一區三民路上也有成功保留！為什麼差別待遇是否圖利的太明顯。我們是在正 30 米路上黃金店面，政府要強制徵收成為財團的商業區，我們誓死不同意。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建築物已於再展草案劃設為第一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行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向明位置陳情申請保留。
B3	人 1889	徐螺花	蘆竹鄉坑口段頭前小段	597-4、 626-5	本人徐螺花，住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14 鄰 25-1 號 土地： 1.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97-4(A11 站) 坪數：991.29 坪 2.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26-5 坪數：778 坪 本人因世代居於此地，且年歲已高，希望上述二筆土地剔除，且原地原配。 597-4、626-5 二筆要合併。		併人 1732。	併人 1732。
B1	人 1895	林振來	大園鄉橫山	17-4、	強烈要求區段徵收理由如下：		併人 1871。	併人 187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段 橫山小段	20	貴分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收文城規字第 1030001394 人陳案及 103 年 3 月 28 日發文城規字第 1030008746 號人陳案接續說明如下： 1.未完工之 11 戶；非屬合法建物依法也不能保留怎能編入(住一)不符區段徵收法。 2.若貴署認定未完工之 11 戶以建照核發為合法建物，那本案之編為(住一)必須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凡涉及區分所有權人的權力義務必須 2/3 人同意才可變更為(住一)本案同意保留編為(住一)之住戶只有 8 戶只佔全體 25 戶不到 1/3；相反的同意的納入區段徵收戶有 17 戶已超過 2/3 戶同意納入區段徵收；貴署怎能多數服從少數之思考，涉及多數人的權益難道貴署不管多數人的權益！ 3.若因本案保留為(住一)容積率由原來非都市土地甲建 240%降為 120%那這 17 戶之財產損失要由國家來賠償嗎？ 4.歷年來政府施政都以多數人之意見為意見，若少數人反對公務員就怕抗議，那什麼政策就無法推行國家又如何進步，懇請貴署依法行事不要違背法規牴觸憲法，將本案納入區段徵收為禱，幸甚桃縣工建字第 412 號建照申請保留之建物及基地全部參加區段徵收			
B1	人 1916	許郭阿淑	大園鄉橫山段 尖山小段	102-44	房屋及土地位屬第一住宅區範圍之邊緣。	希望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有關陳情「羅馬社區納入區段徵收」部分，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區段徵收土地比例未達半數，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1	人 1919	許鄭日桂	大園鄉橫山段 尖山小段	102-30、 102-6	房屋及土地位屬第一住宅區範圍之邊緣。	希望參加區段徵收。	併人 1916。	併人 1916。
B1	人 1924	許賜發	大園鄉橫山段 尖山小段	102-45、 102-6	房屋及土地位屬第一住宅區範圍之邊緣。	希望參加區段徵收。	併人 1916。	併人 1916。
B1	人 1925	許賜德	大園鄉橫山段 尖山小段	102-40	房屋及土地位屬第一住宅區範圍之邊緣。	希望參加區段徵收。	併人 1916。	併人 1916。
B1	人 1935	劉宗仁	大園鄉橫山段 湳仔小段	102-29 95-50	1.本人不同意航空城的都市計劃規劃內容。 2.原件退回重新檢討、規劃，再舉行公展來說明。	1. 建議安置街廓以小坪數為一個單位，例如 20 坪、25 坪、30 坪安置街廓。 2. 讓原有社區住戶透天厝能選擇自己適合的單位，以續住透天厝的權利。 3. 抵價地 100%原有土地與原有建物的坪數以 1 坪換一坪為基本。 4. 先安置妥善後再拆遷。 5. 原有冷氣承電應有拆遷與安裝的補償費(如大門、鐵門、昇降)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意見再予溝通妥為協助。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	人 1892	林國正	大園鄉橫山段 尖山小段	7-5、 6、6-1	說明： 1.3-4 號道路北側之中山南路拓寬無公益性、必要性： (1)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周邊計畫區的臨界道路有(海山路、南山路、長興路、富國路、南青路及大園中正東路、中山南路)全長有 100 多公里，		併人 947。	併人 947。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為何只選定計畫區 3-4 號道路北側短短 500 公尺的中山南路拓寬？而此段道路是周邊 100 多公里，人車流量最少之地段，不影響整體規劃，應無拓寬之必要性。 (2)只拓寬中山南路卻未相應拓寬同樣是臨界道路之中正東路實不合理。因為大園鄉中正東路是大園市區、大園工業區及觀音工業區對外交通的主要道路，況且每日都在做調撥車道紓解交通。如拓寬中山南路分流車輛，最終還是接上中正東路會使中正東路更塞車，顯示此規劃失當、公益性存疑。 2.原大園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航空城計畫並變更為產業區、商業區及車專區等無公益性及必要性： (1)航空城計畫產業區是基於錯誤之直接及間接就業人口推估而來，故產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用地需表皆嚴重高估，必要性不明。 (2)吾等居民及地主均為土生土長的在地人，不料航空城計畫將吾等土地被劃為產業區及商業區，供政府徵收後標租、標售，圖利財團，當地居民被迫遷移，民不聊生，顯違反公益性原則，亦不符對人民最小損害之比例性原則。 3.航空城計畫納入原大園都市計畫部分地區，依法屬縮小原大園都市計畫連 50.32 公頃，並變更其原土地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之 2 條、第 28 條應獨立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不應便宜行事，與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混為一談。			
B3	人 1890	高玉桂	大園鄉埔心	383	因自己要住宅置物	原地、原物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1. 建議准照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段海豐坡小段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 4-7-30M 計畫道路及第四種產業專用區，4-7-30M 計畫道路屬產業專用區東西向主要道路系統，建議不予採納。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D	人 1917	張阿純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65-1、521、25-12、513、672、673、506-1、520、522-1、523、524、559、522	1. 民國 41 年政府遷台初期，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由，由空軍總司令部徵收埔心村及大海村農地，作為軍用機場用地。然目前該國防軍用機場土地已不在使用，其徵收用途目的亦已消失。埔心村與大海村所有土地皆比鄰該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 (1) 村民飽受噪音干擾之苦長達六十年之久。 (2) 土地限高管制導致埔心村及大海村土地無法正常使用及發展。 今政府為了打造桃園成為台灣輪軸，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匯聚人流、金流、訊息流，帶動台灣的經濟及國際地位。政府又再度對埔心村及大海村所剩餘之土地上下起手剝奪村民財產權益，	1. 土地的取得係因直系血親間之繼承、贈與及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政府應允若給予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 比鄰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因國防部徵收後，村民長期飽受噪音影響及限高管制土地無法正常使用之苦。政府應允若埔心村及大海村在地原始土地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並犧牲其土地價值。政府應體察小老百姓生活不易，拿出良知與誠意，在符合特定條件之下，且基於補償及嘉惠於民之精神，應讓埔心村與大海村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	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則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弱勢，維護公平正義，對埔心村及大海村小老百姓因長期被犧牲的土地價值與品質惡劣之生活環境，所以應給予公平合理之對待。		
D	人 1918	張鴻榮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07	1.民國 41 年政府遷台初期，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由，由空軍總司令部徵收埔心村及大海村農地，作為軍用機場用地。然目前該國防軍用機場土地已不在使用，其徵收用途目的亦已消失。埔心村與大海村所有土地皆比鄰該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 (1) 村民飽受噪音干擾之苦長達六十年之久。 (2) 土地限高管制導致埔心村及大海村土地無法正常使用及發展。今政府為了打造桃園成為台灣輪軸，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匯聚人流、金流、訊息流，帶動台灣的經濟及國際地位。政府又再度對埔心村及大海村所剩餘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	1.土地的取得係因直系血親間之繼承、贈與及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政府應允若給予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比鄰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因國防部徵收後，村民長期飽受噪音影響及限高管制土地無法正常使用之苦。政府應允若埔心村及大海村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則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弱勢，維護公平正義，對埔心村及大海村小老百姓因長期被犧牲的土地價值與品質惡劣之生活環境，所以應給予公平合理之對待。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D	人 1920	張儷馨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60、558、557、510	1.民國 41 年政府遷台初期，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由，由空軍總司令部徵收埔心村及大海村農地，作為軍用機場用地。然目前該國防軍用機場土地已不在使用，其徵收用途目的亦已消失。埔心村與大海村所有土地皆比鄰該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 (1) 村民飽受噪音干擾之苦長達六十年之久。 (2) 土地限高管制導致埔心村及大海村土地無法正常使用及發展。今政府為了打造桃園成為台灣輪軸，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匯聚人流、金流、訊息流，帶動台灣的經濟及國際地位。政府又再度對埔心村及大海村所剩餘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	合理之對待。 1.土地的取得係因直系血親間之繼承、贈與及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政府應允若給予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比鄰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因國防部徵收後，村民長期飽受噪音影響及限高管制土地無法正常使用之苦。政府應允若埔心村及大海村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則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弱勢，維護公平正義，對埔心村及大海村小老百姓因長期被犧牲的土地價值與品質惡劣之生活環境，所以應給予公平合理之對待。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D	人 1921	黃振芳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08	1.民國 41 年政府遷台初期，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由，由空軍總司令部徵收埔心村及大海村農地，作為軍用機場用地。然目前該國防軍用機場土地已不在使用，其徵收用途目的亦已消失。埔心村與大海村所有土地皆比鄰該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1.土地的取得係因直系血親間之繼承、贈與及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政府應允若給予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之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500 公尺： (1) 村民飽受噪音干擾之苦長達六十年之久。 (2) 土地限高管制導致埔心村及大海村土地無法正常使用及發展。 今政府為了打造桃園成為台灣輪軸，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匯聚人流、金流、訊息流，帶動台灣的經濟及國際地位。政府又再度對埔心村及大海村所剩餘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	權益 2. 比鄰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因國防部徵收後，村民長期飽受噪音影響及限高管制土地無法正常使用之苦。政府應允若埔心村及大海村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則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弱勢，維護公平正義，對埔心村及大海村小老百姓因長期被犧牲的土地價值與品質惡劣之生活環境，所以應給予公平合理之對待。		
D	人 1922	黃振成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09	1. 民國 41 年政府遷台初期，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由，由空軍總司令部徵收埔心村及大海村農地，作為軍用機場用地。然目前該國防軍用機場土地已不在使用，其徵收用途目的亦已消失。埔心村與大海村所有土地皆比鄰該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 (1) 村民飽受噪音干擾之苦長達六十年之久。 (2) 土地限高管制導致埔心村及大海村土地無法正常使用及發展。 今政府為了打造桃園成為台灣輪軸，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匯聚人流、金流、訊息流，帶動台灣的經濟及國際地位。政府又再度對	1. 土地的取得係因直系血親間之繼承、贈與及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政府應允若給予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 比鄰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因國防部徵收後，村民長期飽受噪音影響及限高管制土地無法正常使用之苦。政府應允若埔心村及大海村在地原始土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埔心村及大海村所剩餘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	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則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弱勢，維護公平正義，對埔心村及大海村小老百姓因長期被犧牲的土地價值與品質惡劣之生活環境，所以應給予公平合理之對待。		
D	人 1923	張其清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06	1.民國 41 年政府遷台初期，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由，由空軍總司令部徵收埔心村及大海村農地，作為軍用機場用地。然目前該國防軍用機場土地已不在使用，其徵收用途目的亦已消失。埔心村與大海村所有土地皆比鄰該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 (1) 村民飽受噪音干擾之苦長達六十年之久。 (2) 土地限高管制導致埔心村及大海村土地無法正常使用及發展。今政府為了打造桃園成為台灣輪軸，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匯聚人流、金流、訊息流，帶動台灣的經濟及國際地位。政府又再度對埔心村及大海村所剩餘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	1.土地的取得係因直系血親間之繼承、贈與及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政府應允若給予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者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2.比鄰軍用機場航道中心兩側各 500 公尺及跑道頭兩端各 500 公尺，因國防部徵收後，村民長期飽受噪音影響及限高管制土地無法正常使用之苦。政府應允若埔心村及大海村在地原始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擇分配交通部民航局或則是內政部城鄉發展局之土地。此乃基於保障弱勢，維護公平正義，對埔心村及大海村小老百姓因長期被犧牲的土地價值與品質惡劣之生活環境，所以應給予公平合理之對待。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D	人 1927	陳永川	蘆竹鄉八股段	1076、1068-1、1077、1077-1、1077-5、1079	A、簡復 1、交通部民航局：102 年 10 月 25 日航工規字第 1020034765 號函；102 年 10 月 25 日航工規字第 1029001376 號函；航港局：102 年 10 月 25 日航務字第 1020059870 號函；與 2、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10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020069390 號函所述； B、請恕本案陳情人：陳永川才疏學淺，難以形容口筆見解欠佳；導致建議主政興革背信、侵權有關事件，無法有效彌補遭受侵權之損失嗎？否則，民航局即以作了意願調查；且，向權責機關陳請該事由與表達該建議事項在案；何義？該豈不成當政獨裁，權責機關主管互相推諉始終不准予明確確定案之把戲？諸舉 1、所有權人：陳定宏座落蘆竹鄉八股段 1076(84 m²)、1068-1(2031.37 m²)、1077(844.75 m²)、1077-1(842.68 m²)、1077-5(1209.65 m²)、1079(174.08 m²) 地號等六筆土地(總面積：5186.53 m²)；該每塊地均靠路邊..如 1-1、靠南崁都計外環道及南青路外，既有道路：458 m²；其中# 南青路 875 占：5M*25M=125 m²、# 富華路 1 段佔用：37M*9M=333 m²；然而@該既有道路僅佔總面積：458 m²/5186.53 m²=8.8%；但 1-2、航空城計畫道路卻約佔：2168	合理之對待。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人陳定宏陳情提高分配比例部分屬區段徵收事項，建議不予討論，另陳情土地 1068-1 地號現有合法建築部分，建議酌予調整 40 米園道型，將該建築宅劃設於第三種住宅區範圍，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陳情人陳定樾陳情土地維持原地耕作部分，考量本地區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後，現有農水路之將改變，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m²；如 #40M 寬路段佔： 37M*34M=1258 m²和 #10M 寬 路段佔：10M*(25+30+35)M=910 m²；該括號中所指 10M 路係 不等長有 3 段；亦即@該計畫道 路卻佔總面積：2168/5186.53=42%；故祈請主 2、所有權人：陳定樾座落蘆竹鄉八 股段 1076(84 m²)、1068- 2(1846.71 m²)、1077-2(933.55 m²)、1077-3(933.2 m²)、1077- 4(1656.95 m²)地號等五筆土地總 面積為 5454.41 m²；該地如同附 圖係位處交通便捷之特定農業區 用地；期為紀念我鑑湖來台先組 暨有關 18 世:陳公字廣萍，號紅 嬰與 19 世:陳公朝在在耕作營(指 田寮係現今桃園農工校地；該舊 地號為田心仔)之成就；故祈請 主政准予該地主維持原地耕作為 宜； C、何況，主政背信、失策待理案件 連連；又怎期挪威開鑿陸地海涵 航運隧道化解:台海兩岸冰(兵)融 (戎)或期待世界環保聯盟抗議開 鑿冰河岩石自動瓦解同樣；甚或 藉由挑撥離間，玩弄是非；又怎 期查估:座落原蘆竹鄉蘆竹段 293-3 地號上之厝與地等等不及 凡舉一樣？			
D	人 1932	楊志龍	大園鄉埔心 段 埔心小段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抵價地以 50%為原則。 航空城為國家級的計畫依據土地徵收條 例第 39 條，抵價地以 50%為原則。 航空城為特別區自應超然而獨立。惟小 民河川區，流失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建議比照參酌「桃園市多 功能藝文展演中心」發回 比例 47% 建議比照參酌「台中市各 區段徵收計畫」發回比例 50%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 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 理。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之徵收補償仍有疑義！ 河川區為公共財，水利用地私地主權意犧牲過久！適逢未登錄土地！逕為區段徵收！逕為可標售建地！ 惟因應物價上漲通貨膨脹，產業外移，失業率居高所得替代率倒退及考量航空城未來效益，及展現公權力照顧民眾，實質藏富於民，原植國力，培元顧本！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未盡完備 河川區農牧用地流失，惟對徵收價格仍有疑義 河川區段徵收價格仍有疑義！	1. 建請參酌流失前舊河道 9999-10(未登錄土地)(埔心埔心)縣府逕為區段徵收。 2. 相毗鄰之農建地價格。 3. 比照南崁舊溪縣府逕為調整河道治理線(縮減)逕為變更地目，第一次登記之新生地，浮覆地。建議比照參酌「台中區段徵收經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9 條，抵價地應以 50%為原則，不得高於美河市聯開案，70%即可！建議官方比例酌予調降，廣增航空城地方公正人士，真正傾聽民意、真正服務人民！ 建請比照大園鄉貨運段 8 地號等，選填自貿港河川用地，區段徵收之地價評議標準 建議比照新生地浮覆地，河道逕為縮減，逕為變更地目，劃為可標售建地，為地價建議參酌之標準		
E	人 1886	徐安力			主旨：美其名的「航空城航空城」弊端叢生之際，請相關主管機關與廉政署關注桃園縣蘆竹鄉的 40 米聯外道路計劃，其正以因應「航空城捷運線建設計畫」之種種理由，利用經濟與交通建設之名目，實則利用聯通網道，將成就炒房之實及千倍加成其炒房價值，此類計劃乍看堂皇成理，然而並不是當務之需，其可能正在衍生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的是毀農、毀環境的「產官市鄉農代」之利益共謀技倆！請慎防「葉世文」們此起彼落陷！ 實務之摘要： 一、蘆竹鄉公所的「說明會」應首重資料齊備，充份說明其計劃緣由、目的與內容。其「說明會」也應回應人民的提問，而不是單向制定遊戲規則，似以權霸之態掌控其慾要的結論。 蘆竹鄉公所 103 年 5 月 26 日發函(如附件 1)邀各土地所有權人參加 103 年 6 月 14 日，在蘆竹村老人長壽俱樂部及宏竹社區活動中心分上、下午場召開的說明會。此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欲開闢「南崁至大竹地區 40 米聯外道路」之說明，函中述明之主旨是：「...為讓您充分了解本案規劃內容、後續作業流程及相關權益事項」，當日，說明會一開始由蘆竹鄉鄉長、鄉公所謝承辦人、農會代表等一千人率眾坐開，按活動的目的性與常理說來，所謂「為讓您充分了解本案規劃內容」，程序的重點應在於，如何想辦法「說明讓民眾理解」、「具備計劃資料以達「易懂性、可達性與溝通有效性」的資料備詢，例如：所草擬辦理的「蘆竹鄉南崁至大竹地區 40 米聯外道路變更案」的規劃公司的研究評估與分析報告、當初規劃原則及構想內客的需要性及合理性說明，以及過去桃園縣政府否定第一案與第二案的始末與理由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說明。然而，除了數張 ppt 外，台上排陣諸公們自鄉長至農會代表等，連番搭唱著：現在不做以後就太晚，沒機會…，僅一味地「半嚇半誘」地遊唱著都市計劃與上地增值的未來，如此粗糙操作的細節，並不應該作為說明的重點，人民要知道的是它的規劃原則與必要性、正義性等。 二 A 蘆竹鄉公所「說明會」，重點僅是要人民回答「贊成」或「反對」嗎？將要被徵收僅剩不到四分之一的土地所有人，我們不該問是誰在決定我們的家變成「鄉路」？人民想要了解什麼是「鄉都委員會」乃是符合實務的一般常情！ 蘆竹鄉長說從 A 點到 B 點的 40 米聯外道路變更計劃，其道取直線是由「鄉都委員會」所規劃決定的，但究竟什麼是「鄉都委員會」的背景組成？他們代表了誰？而可任意宰割畫地並決定我們的土地權益？當我們要提問時，蘆竹鄉長不但不回應，不可思議的是既名為「說明會」，當然其旨應是雙向意見表達，其可議的是，說明會不但徒具虛偽形式，不理會人民的意見，鄉長更以不正義的程序，只執意要人民回答「贊成」或「反對」，如果人民不懂，如何溝通並表達贊成不贊成？如何決議？當天上午場，鄉長居然也大言不慚地對提問人說：你不懂是你家的事，今天你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只要回答「贊成」或「反對」。褚鄉長說：「你說啊！你是「贊成」或「反對」回答就好，你問的問題不是我們今天討論重點！」，「鄉都委員會」在決定我們的家，要變成「道路」鄉公所當然有義務要備妥所謂的「鄉都委員會」明單，以供我們了解其是否具專業背景與其審議觀點及決策的合理性與迫切性，以免引人的聯想當中是否有緊密利益結構的黑箱作業？或有因選舉有功的委派職賞之嫌？ 三、即便我們的土地是來自繼承，我們也要珍惜守護；一如我們台灣的在地文化，源自先民，我們正在戮力保護！「人民有權擁有綠環境、土地記憶的精神層次的幸福感！」 「蘆竹鄉南坎至大竹地區 40 米聯外道路變更案」之計劃道路擬通過蘆竹鄉的 2 支線 17 號池。政府與交通部不是早已明白表示過：埤塘文化區為環境敏感地帶，為推展保護桃園地區特有且僅剩的 1450 座大小不一的埤塘，應保護並發展綠化景觀、發展綠化國際城，顧名思義此乃為了綠環境之需要才規劃而加以保護，而其中蘆竹鄉的 2 支線 17 號池，此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欲開闢南坎至大竹地區 40 米聯外道路通過的其中一大段，此 40 米聯外道路變更計劃無異是在做毀埤塘計劃，蘆竹鄉公所作為公務單位，自應做先知，做典範，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做好保護區之「守護神」，當我提此可議之處時，鄉長竟大言不慚地說，那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蘆竹褚鄉長一再地說：你們只要回答「贊成」或「反對」！就好，埤塘跟今天的討論無關！蘆竹褚鄉長，鄉公所謝承辦人，農會代表等一千人，口口聲聲說40米聯外道路是為子孫的百年計劃，說是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的大計畫，說總要有人犧牲，但的究竟是要為誰的子孫犧牲我們的土地正義及我們的埤塘文化？ 四、衡視目前所有霸權與違法的會議，都是民主之恥！人民若回答「贊成」則是成功完滿的說明會？若答案「反對」則馬上散會，且「說明會」就已不是會？議事規則可以「船過水不留痕嗎？視人民如愚民？如果因「反對」者遠遠超過半數，馬上就散會，是否代表此計劃根本沒有迫切性與可論述性？當日「說明會」徒具虛偽形式，不理人民意見，鄉長只要人民回答「贊成」或「反對」他說不懂都是人之自是；當天下午場於開與可議之處是；鄉長便急問「贊成或反對」，當不贊成的人數遠遠大於贊成時，蘆竹鄉長馬上變臉說：不贊成那我們就馬上散會，到此為止！隨即蘆竹鄉長便憤而走人，連想要提問有關規劃不明之處，都遭拒止，究竟這種說明會是一定要先「贊成」後，才能繼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續了解其計劃是否具有合理性與迫切性嗎？這是單向的權力暴力嗎？(當天上午場是近 11 點才問「贊成不贊成」，不贊成的人數也遠遠大於贊成人數) 另方面，依會議規則有三人以上的公開說明會，當然就是會議，尤其是對人民召開的計劃溝通意見之說明會，當然應該要有發言紀錄可供查考，且必須有結論記載與報告匯整等...，一旦，會結束後一週內仍須函知每位有關此案的土所有權人，但公所承辦人謝秋炎竟說：因大部分都「反對」所以散會就散會了，謝秋炎又說「說明會」，不是「會」所以不會寄發甚麼會議結論。奇怪？「反對」不就是一個最終的民意結論嗎？說明會不是會，那什麼才是會？鑑此承辦人明顯有怠忽職守之慮！ 五、不顧人民知的權利與意見表達，狂妄手段，實令人不寒而慄？在航空城弊案多端的此時，各土地所有權人當然都有權力了解所有資訊，說明會不是權力決策佈達而已，其結論應被記錄且具法律效力；若沒有充分資訊與溝通解答；更沒有嚴謹程序與誠意同理心，如何充份保障各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正義？此說明會之函件(如附件)開宗明義說到，此交通聯繫是因應「航空城捷運線建設計畫」...，當日，上午場當市長被質問一些航空城炒房問題時，卻又改口說此規劃案與「航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空城」一點關係都沒有。試問，前後不一之主張，政府公職人之公信力何在？市鄉農代在說明會中口口聲聲說此計劃尚未成案，為何已在我們的土地上已開始標記劃線了說明會中也多所僅在鼓惑徵地臨道路的好處，並僅在想著炒地繁榮？他們棄土地所有人的權益正義於不顧，尤其對被徵收戶的指摘與反對都無動於衷，不顧人民知的權利與意見表達，狂妄手段，實令人不寒而慄？(以上述及的狀況我們有錄音可供查考)。 六、徵地將通過保護埤塘區，是何等重大事！我們拒絕濫徵人民的土地拒絕濫徵該保護的土地！市鄉農代不能口口聲聲以經濟發展之需要而擬徵地計畫，卻不願落實溝通說明之責；按航空城之弊案與爭議，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但將本案套入航空城與經濟所需，不免過份牽強；退萬步而言，蘆竹鄉南崁至大竹地區 40 米聯外道路變更案」若符合迫切性經濟需要就可以援引討論，怎會在「說明會」時，隨意散會呢？試問，前所引述之種種問題如不加以援引解釋，隨任意決策要求徵地開發道路，則台灣環境與保護區豈不將千瘡百孔？為何不落實嚴謹行政程序，而卻甘冒破壞埤塘，隱藏資訊，而在對峙嚴重之情形下，非強渡關山不可嗎？市鄉農代等人不知自省，為達目的，已不擇手段，按徵地可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以適度開發，此為法律所明定，但必須多為「最後不得已」而為之，「蘆竹鄉南崁至大竹地區40米聯外道路變更案」的徵地將通過保護埤塘區，是何等重大事！ 市鄉農代僅係人民代表，如何能不跟人民說清楚呢？更何況對土地將被徵收僅剩不到四分之一苦戶知的訴求卻無動襟色相反的，其可議之處是一而再地忽視人民提問。 另外，姓錢農代並指責當事人說：笨的就不要來！事實顯證，市鄉農代說法，無一處不使人爭議。 實務之請求聲明： 一、蘆竹鄉公所應： 1. 蘆竹鄉公所 103 年 5 月 26 日發函邀各土地所有權人參加 103 年 6 月 14 日，在蘆竹村老人長壽俱樂部及宏竹社區活動中心分上、下午場召開的說明會，蘆竹鄉公所於說明會結束後一週，應就最後實務狀況，擬文再送函達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2. 申求其有關辦理的「蘆竹鄉南崁至大竹地區 40 米聯外道路變更案」的規劃公司的研究評估與分析報告，當初規劃原則及構想內容的需、要性、迫切性及合理性資料，以及過去桃園縣政府否定第一案與第二案的始末與理由的說明資料。 3. 申求提具「鄉都委員會」名單，並說明其專業背景與評估會議資料等相關內容。 4. 聯安規劃公司的人說，此計劃跟保護埤塘區或不保護埤塘區一點關係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都沒有！本墨倒置的說法，居心可議！ 此徵地計畫將通過蘆竹鄉的 2 支線 17 號池保護埤塘區，是何等重大環評事務，請求提證此案的埤塘無需保護的說明與資料，否則如何擬其計劃？ 二、陳情此案，除要表達「說明會」不能只放在單向佈達與強制二元單選，而無嚴謹雙向互動，政府應有義務一場場、一次次說清楚講明白！ 總之，市鄉農代以「航空城生活圈」之述思困惑農民，但究竟是否需要航空城仍有待多方辯述，單就此案「蘆竹鄉南崁至大竹地區 40 米聯外道路變更案」之計劃初期雖超過多數不贊同，但相信，霸權若是，市鄉農代應不會善罷干休！個人學識淺，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而是要提醒此類說明會之結論應再行文寄送，並告知所有各土地所有權人。在此，請吳縣長及諸相關之執事者，能關心、督促提供相關開發規劃之資料與聯安規劃公司之報告，專家或「鄉都委員會」名單，亦盼能依法正風，不贊同的結論當然要有記錄，並要發函文通知所有各土地所有權人，此理要視為合法律之資料，是所至禱！ 誠此，陳述人懇請中央有關單位不但要保護陳情人與其家人的土地權，更要保護陳情人與家人的人身安全。 期有關單位關心細查冀求了解，據以分辨是非，以維土地正義，實感德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便。 此致 中央政府與相關公單位 公鑒 徐家土地所有權人上 103 年 6 月 15 日			
E	人 1887	陳永川			吳大德志揚先生台鑒：您好！ 據內政部：103 年 6 月 16 日內授中動地字地 1036034667 號函與同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3 年 6 月 16 日，城規字第 1030003335 同 1030003241 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6 月 17 日航工規字第 1039000157 號函等有關函件啟示；在下 1.陳永川、2.陳長榮、3.陳騰芳、4.陳樹木、5.陳秋涼、6.陳琮竣、7.陳定基、8.陳周祝、9.陳佩吟、10 陳雪琴、11.陳佳蓁、12.陳劉治等 12 人同貴重無家仇；但另祖與尊父在桃當政時，卻曾犯下侵權行為；導致損害上列相關人民之錢財權益；故此謹期貴首長能為國家和諧賜放裁量權，理賠洗刷…行政法院：84 年度判字第 2669 號判決諸冤情；如： 一、係民國 71 年 4 月 9 日侵權訂立：桃市民地字第 10047 號(民地小約字第 26 號)三七五租約行為；任何不義盡理賠上列 1 至 7 人民遭受侵損錢財之責任？ 二、何謂耕者有其田？為何部參考民國 42 年 9 月 30 日，蘆竹字 308 號書狀；依該狀約定理賠上列 1 至 12 人民，忽視據有約定之財產權益？何況，國家賠償本為正義天德；係國家賦於當政義務機關首長裁量權及積德良機之職責…。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三、何不理賠申請人：陳永川本人專利申請案第 76210783 號有關國家賠償職責？ 四、如今航空城計畫，何不尊重民主陳定璉等人之意願與否？卻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與都市計畫法，試圖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同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侵損人民權益。綜上總之，天賜良機；但也得貴懇造福洪天賜與上列人民財行！此致			
E	人 1894	桃園航空城發展促進協會黃德華理事長			摘要：分期開發航空城不可行 內容： 一、第三航道與航廈如排在優先開發，但是拆遷戶不搬遷如何開發？所以必須與蛋白部分一起都市計畫開發，來安置拆遷戶，即是住戶要求「先建後遷」之必要條件。 二、「機場捷運」A11 坑口站、A15 大園站及 A16 橫山站將在 104 年通車後，有站無路之困境，必須透過蛋白部分之都市計畫，才有明目之道路出入。 三、「自由貿易港區」是行政院推動之經濟政策，如果沒有經過「蛋白」之都市計畫如何推動？ 四、桃園縣政府已經在 60 分貝以上之產業專區招商約 400 公頃，將如何面對國際與台商之信用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	人 1933-2	桃園縣政府			A11 車站專用區部分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與交通有關議題檢討會議」 議題二、本都市計畫中捷運綠線 G32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考量捷運綠線 G32 站站體及車專區，應整體考量，建議採納桃園縣政府，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站車專區移設於機場捷運 A11 站北側，已影響 G32 站出入口設置。		配合調整車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位置。並配合調整周邊使用分區。 2.請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A	人 1934	黃鈺臻 黃郁凌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325 325-5 325-17 325-19	上述地號之土地已經桃園縣政府規劃為「航空城捷運特區」內之住宅區。陳情人為地方之發展及避免此區域以後變為工業區汙染區域環境，因此陳情人非常贊成桃園縣政府的規劃，桃林鐵路頭前段列為住宅區案，且同意劃入徵收區域。 懇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諸位評議委員及主辦單位能聽見、看見贊成、同意的聲音，相信有贊成的人士在，只是不知道被更改、剔除，沒得到此項訊息而已。因此陳情人特寄上陳情書希望並懇求內政不能維持桃園縣政府原先的規劃案，不要更改，不要剔除掉，並期望能順利通過審查讓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這個區域為住宅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於併人 1200, 剔除計畫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	人 1936	陳民杰 游素春 李彥慶 李燮瑾 劉文龍 林陳秀 雲 游銘頡 李素珍 吳新松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088-2 1093 1093-5 1093-6 976 977 974 694-2 694-3 695 693-1 694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88-2、1093、1093-5、1093-6、976、977、0974、0694-2、0694-3、0695、0693-1、0694、0695-5、694-1、696、696-2 等以上地號建物為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 1. 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少。 2. 發回的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 3. 本區段土地及建地，地上為合法建物於大馬路旁，條件優渥，本段住戶強	1. 陳情位置維持第一次公展中正東路原狀，亦不影響整體規劃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成本，所以此段住戶強烈要求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本段申請原位置保留，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延伸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	併人 1284。	併人 1284。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尤春梅 林沼泉 邱創吉 古滿妹 吳巧玲 吳俊彥 呂淑卿 陳建勳 陳治淦 陳立英 孫鄭鳳 陳鄭鳳 珠富中 葉秀蘭 周泓辰 紀嘉榮 邢李明哲 李黃崇坤		91-84				安置計畫。 畫。」
D	人 1583	黃崇坤	大園鄉沙崙段後厝小段	791	1、反對區段徵收，劃出區段徵收範圍。 2、綱要計畫中對於跑到配置之 A、B、C 方案選擇了對人民影響最大的 A 方案，違反了徵收之公益性。且違反行政程序法中第 7 條之規定。 3、依 ICAO 有關跑道兼具須達 1525 公尺方可獨立起降之規定，A 方案之設計實際只有兩條可供獨立起降之跑道。惟為滿足兩條獨立起降跑道之需求，政府僅需北移現有北側跑道或南移現有南側跑道即可，故 A 方案之設計既無法與國際接軌，亦無公益性、必要性，且損害人民權益。 4、是為國家重大建設亦不得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賦予人民之權利。	1、退案重審。 2、若為國家重大建設之必要性徵收，需先建後拆及集體遷村做到一村一安置。且非為安置住宅及合宜住宅之方式。 3、必需舉辦行政聽證，公開辯論徵收之必要性。	屬區段徵收事項，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	人 1735	黃邱貴雲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402-10	以身為非自願劃作住一之一之住戶身分，向貴局陳情幾點： 1. 周邊產三將對住一之一住戶生活品質		併入 1200。	併入 1200。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造成傷害 2. 陳情地位處偏遠、住戶稀少，航空城 開發後，生活機能及便利性變得更 差，恐成為治安上的死角。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第22次至第46次初步建議意見

本特定區計畫案前提本會102年12月30日續開第818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程序；．．．至有關不同開發主體之建設計畫範圍之用地需求評估、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分期分區計畫、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及意願調查資料、開發期程及預算編列情形、拆遷安置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埤塘專用區、河川區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等議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本專案小組依上開決議文再度召開25次會議（含3次本會專案小組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聯席聽取簡報會議），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彙整專案小組第22次至第46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建議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無特別敘明單位者，應請城鄉發展分署補充資料），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修正計畫書（40份）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綜合性意見部分：

- 1、本特定區計畫範圍約 4,772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約 3,126 公頃，引發外界諸多爭議，建請補充說明計畫緣由、範圍選定原則及採區段徵收辦理之計畫歷程說明，以強化本案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之理由。
- 2、考量第三跑道範圍之開發與捷運綠線（尚未定案）之開發應有優先順序，建議以整體規劃、分期開發之方式辦理，請本特定區計畫之三大開發主體（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分別就各該建設計畫範圍，提出下列補充說明：
 - （1）用地需求評估：請補充說明各分區及用地之規劃需求、規模之合理性、開發之必要性，並詳列各分區及用地之推估依據及過程，以供審議參考。
 - （2）開發期程：請詳列各項開發工作及各分區之開發期程。

- (3) 分期分區計畫：請依開發期程研擬相關分期分區計畫，如經評估難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則請檢具具體理由，以利審議參考。
- (4) 建設計畫間之關聯性：請補充說明二大建設計畫是否具相互連結關係；以及另一建設計畫未開發完成時，對該建設計畫之影響。
- 3、承上，因前開捷運綠線建設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建請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興建捷運綠線建設計畫所需取得的土地面積，以及後續若捷運綠線建設計畫遭遇開發困難時，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規劃之調整及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 4、有關本特定區計畫捷運場站周邊增額容積部分，因上開捷運綠線計畫尚未確定，城鄉發展分署建議本特定區計畫內增額容積之訂定，應俟行政院核定捷運綠線計畫後，再另行將涉及本特定區計畫之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及相關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建議原則同意。
- 5、有關本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設計範圍，據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範圍內之建築申請，已訂有相關審查規定，爰建議自由貿易港專用區應依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敘明。
- 6、有關城鄉發展分署建議第二種住宅區之容積率由 180%調整為 200%，係為提高民眾選配安置街廓土地，故建議原則同意。
- (二) 有關本特定區計畫案實施進度與經費應訂定分期分區計畫部分，建議請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 1、基於機場園區之主要核心計畫在於取得第 3 跑道、航廈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以創造機場客貨運輸便捷中心，吸引相關產業在其周邊群聚發展，至於機場園區周邊土地係為配合機場園區衍生出產業、居住、服務、商業等需求，

進而形成以機場園區為中心向外圍地區逐漸發展的多元機能航空城，故建議本特定區計畫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規定之意旨，規劃訂定分期分區計畫，由交通部負責取得之機場園區列為第一期優先發展地區，並視機場園區建設計畫之開發及發展情況，進行附近地區之開發，較為合理。

- 2、承上，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建議將交通部辦理之第三跑道、海軍基地範圍及周邊地區規劃為第一期發展區，桃園縣政府辦理之機場捷運 A11、A15 車站沿線及周邊地區規劃為第二期發展區，機場南側產業專用區、南崁溪及交通部辦理範圍所夾地區規劃為第三期發展區乙節(詳圖 1)，建議原則同意，作為本特定區計畫之優先發展次序指導。惟分期分區之範圍涉及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不同階段開發之公共設施配置與系統連接問題，爰有關各分期之確切範圍劃定部分，建議請交通部、桃園縣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再行檢視確認，提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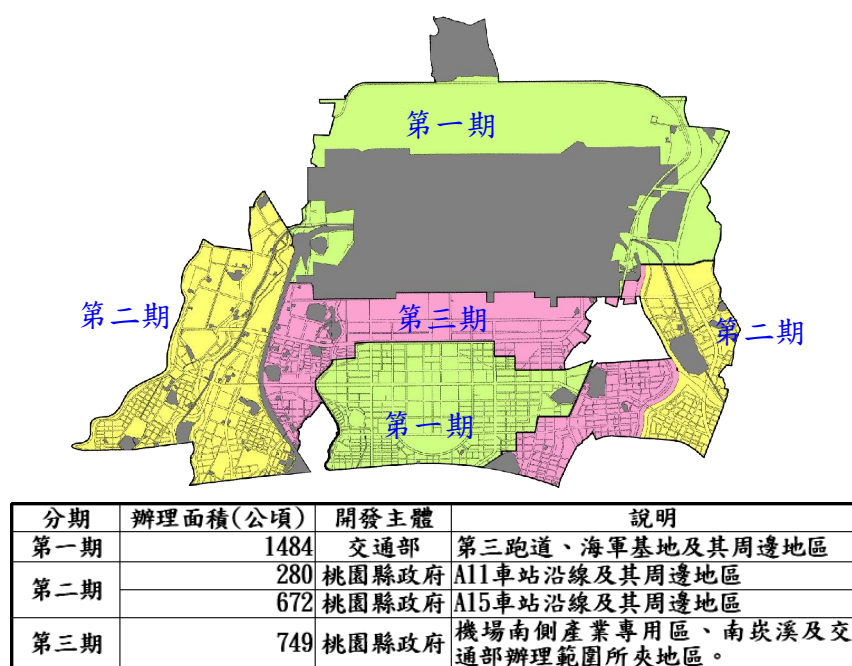


圖 1 分期分區計畫示意圖

- 3、有關分期分區計畫之辦理時程部分，考量交通部辦理第三跑道及相關機場附屬設施之興建，係屬國家重大建設，建

議交通部評估是否再將相關工程建設時程規劃提前，以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至附近地區之辦理期程，建議視機場園區之開發情形，以及附近地區之區段徵收計畫審議及實際開發需求情形，提出預定時程規劃，而非以第一期發展區完成後（或訂定開發率指標）始能進行第二期發展區開發之方式訂定之。

- 4、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本特定區計畫不應分期分區開發部分，本特定區計畫係一個都市計畫、二個開發主體（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部分擬採一次審定方式，應無疑義；後續則建議併同上開分期分區辦理時程建議，視區段徵收計畫審議及開發情形，得分階段核定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符實際。

（三）有關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建議請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 1、有關本特定區計畫應提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部分，前開小組決議事項建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具體回應辦理情形，並適度摘錄納入計畫書，以利後續區段徵收之執行。
- 2、考量交通部與桃園縣政府辦理之機場園區與附近地區二大建設計畫範圍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不同，建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二大建設計畫範圍之區段徵收是否可獨立分開辦理，並請說明二區如辦理時程不同之相關配套措施。
- 3、有關本特定區計畫辦理區段徵收之意願調查資料，因已為去（102）年度調查資料，且問卷回收率低，建議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適時展開第二次調查，以確實反映當地民眾之想法，供審議參考。

4、有關區段徵收安置計畫部分，建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說明，並請將安置計畫適度摘錄於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1) 請補充安置計畫之需求推估依據，以及本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是否符合前開安置計畫需求。
- (2) 桃園縣政府之安置住宅擬採合宜住宅模式，請補充說明是否訂有申購資格之相關規定，並推估符合申購資格之住戶數。
- (3) 請需地機關補充說明拆遷安置之配套措施是否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並請需地機關積極向民眾說明相關規定及民眾權益，調查民眾意願，以避免後續開發引起不必要之抗爭。
- (4) 請補充說明安置計畫時程規劃，並補充說明前開時程再縮短之可行性，以降低民眾因區段徵收開發之安置搬遷次數。

5、考量本特定區計畫已修正，且未來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二區如同時辦理徵收開發，所需人力龐大，桃園縣政府恐難以負荷，又開發後將釋放出近千公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以目前北部地區住宅供需情形，開發後 20 年內恐仍將閒置，造成投資浪費，且如此大面積開發所需之費用龐大，房地產景氣若有變化，地主將大幅改領現金補償，財政負擔將非常沈重，開發費用如無法順利回收，將嚴重影響政府財政等因素，建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修正計畫內容再次補充經地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建議含敏感度分析）資料，供審議參考。

（四）有關本特定區計畫中涉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捷運工程用地範圍之通案處理原則部分(共 11 筆私有土地)：

- 1、位於機場捷運路權範圍內之土地，建議維持原計畫，仍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辦理；位於機場捷運路權範圍外之土地，建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以維護民眾權益，請交通部

高速鐵路局協助提供路權範圍線及設定地上權之確切範圍，供城鄉發展分署納入規劃。

- 2、上開處理方式涉及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之劃定，建請將涉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處理原則，增列至本案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原則中。
- 3、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局列席代表建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地下穿越本特定區計畫之機場專用區部分，其路權範圍應於都市計畫圖加註標示，以作為後續二側禁限建依據，並請於後續開發時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將相關資料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查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並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協助提供路權範圍資料，以供城鄉發展分署納入規劃。

（五）有關埤塘專用區部分：

- 1、據桃園農田水利會列席代表說明，本特定區計畫開發後已無灌溉功能之埤塘，後續埤塘水源之穩定性亦有疑慮，建請就功能面向再重新檢討分析，詳予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現有埤塘是否還有保留之必要、保留後擬規劃之分區及其功能定位(或不予保留後擬規劃之分區(或用地)及相關埤塘生態功能補償配套措施)、埤塘專用區之水源穩定性及水資源運用等議題，以及前開規劃是否符合本特定區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
- 2、本特定區計畫擬將現有除第三跑道範圍內 3 口埤塘填平，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關第 23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決議「無法迴避而須廢溜者（僅第三跑道之 3 座埤塘），應於計畫區內覓地移設，以確保維持同等水覆蓋、綠覆蓋之保水環境及其地景特色」部分，本計畫雖擬於計畫區南側 60 公尺計畫道路增設水路異地補償，惟埤塘之生態功能與道路旁之水路功能並不相同，且似無法達成同等水覆蓋、綠覆蓋之保水環

境，埤塘地景特色亦無法以水路取代，建請能重新考量於計畫區內以埤塘型態覓地移設乙節，建請交通部及城鄉發展分署再重新檢視規劃內容，並提出覓地移設方案及變更前後之面積估算補充說明資料，併提大會審議。

- 3、本特定區計畫開發後地表淨流量勢將大幅度增加，埤塘保留後是否具有滯洪功能，建請釐清，並請補充本計畫區開發前後逕流量分析資料、淹水潛勢分析資料及相關滯洪配套措施。
- 4、依桃園農田水利會列席代表說明，本特定區計畫西北側之範圍外土地仍有灌溉需求，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應保留相關圳路及埤塘供灌溉用水使用部分，城鄉發展分署依桃園農田水利會提供資料，提出增設現況 2 口埤塘及圳路為灌溉設施專用區（26.42 公頃）之調整方案，建議同意（詳圖 2）。至有關桃園農田水利會提出應保留前開 2 口埤塘連接下游灌溉農田之圳路部分，建議桃園縣政府與城鄉發展分署再行研商，納入規劃。
- 5、有關現況 7 口農田水利會及桃園縣政府所有之埤塘擬劃設為埤塘專用區，且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建議同意（詳圖 2）。惟桃園農田水利會列席代表說明該會土地係屬私有土地，非公有土地，前開 7 口已無灌溉需求之埤塘仍建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後續由需地機關負責管理乙節，建議請桃園縣政府與桃園農田水利會再行研商，如經評估後無灌溉需求之埤塘擬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再提委員會討論，否則維持前開建議，劃設為埤塘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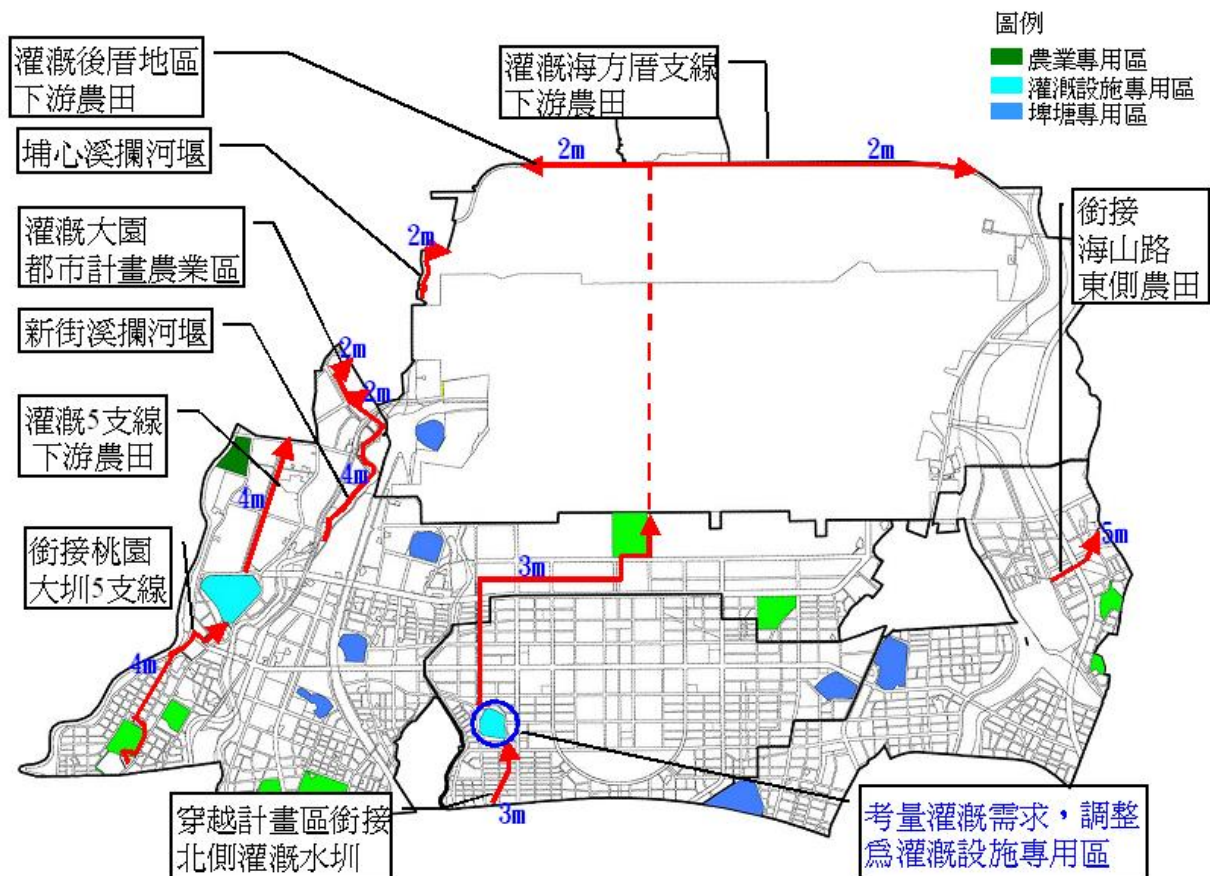


圖 2 灌溉設施專用區及埤塘專用區示意圖

6、本特定區計畫擬調整為公園用地之 11 口埤塘中，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及相關圳路擬納入區段徵收部分（面積共約 163 公頃），城鄉發展分署建議後續配地時指定選配至產業專用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乙節，建議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納入後續區段徵收作業參考。

7、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陳情現有埤塘範圍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業併同上開建議意見，已規劃為公園用地，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爰相關陳情案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4）均予以採納，不再個案討論。

（六）有關河川區部分：

1、本會第 81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南崁溪坎下橋南北側既有合法聚落，納入本計畫案區段徵收範圍，考量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請桃園縣政府協助城鄉發展分署詳予檢視本特定

區計畫之河川區範圍內，是否有前開相同情形，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 2、有關河川區範圍內私有土地（約 35 公頃），依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至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陳情河川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5），均予以採納，不再個案討論。
- 3、本計畫範圍內縣管河川（老街溪、南崁溪）原以河川區域線為劃設依據，經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說明，因桃園縣政府針對前開河川範圍已有相關治理計畫，建議依堤防預定線調整河川區範圍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並請城鄉發展分署依照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 4、有關河川區範圍內之原非都市土地不同用地或地目別，後續區段徵收階段是否有不同補償機制部分，建議請需地機關查明後妥予向陳情人說明，以避免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引起民眾誤解及抗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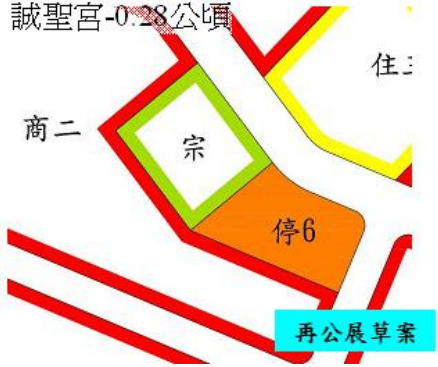
（七）有關產業專用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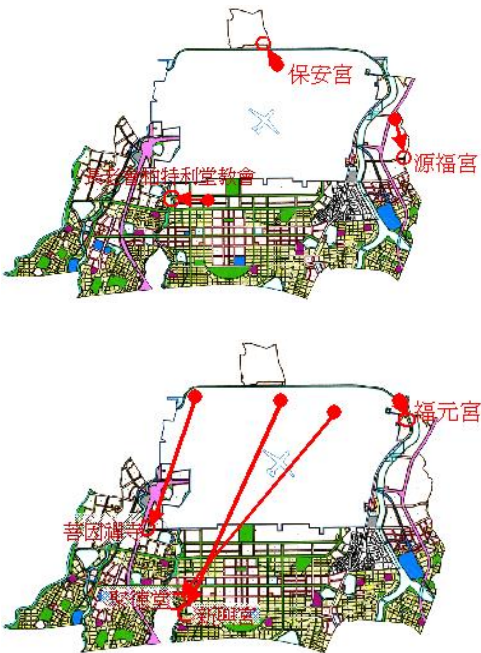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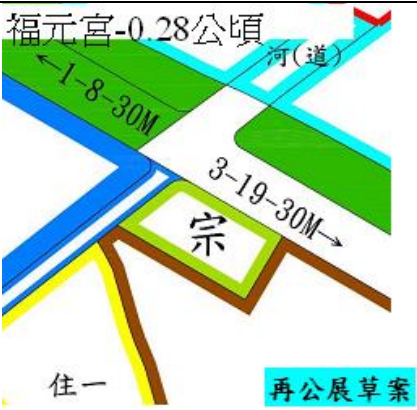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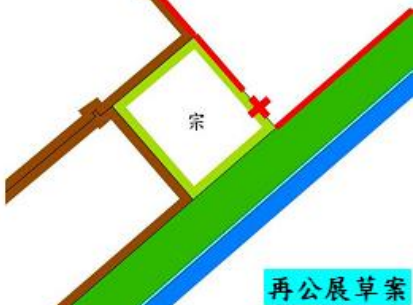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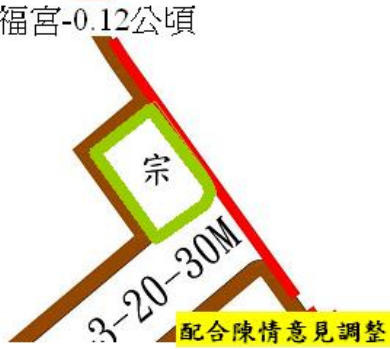
- 1、本特定區計畫擬劃設產業專用區面積仍多爭議，據經濟部工業局列席代表說明，目前規劃方案符合該局之產業發展用地推估，惟考量本特定區計畫係以發展產業為主之都市計畫，仍建議城鄉發展分署與桃園縣政府再予檢核，可考量將產業專用區之劃設面積再酌予增加，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行政用地分區面積則再酌予減少。
- 2、本特定區計畫擬將機場南側 60 分貝線內範圍劃為產業專用區，建請補充說明賦予高強度開發之合理性、及業人口之推估過程，並請重新檢視引用資料之正確性。
- 3、有關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為配合捷運 A15 車站及其周邊地區發展所需，擬將車站周邊部分商業區調整為產業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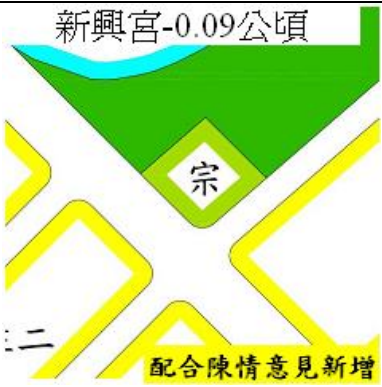
區部分，建議原則同意，並請桃園縣政府與城鄉發展分署再行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周邊道路系統後，將調整方案提委員會說明。

(八) 有關宗教專用區部分，城鄉發展分署依本案劃設宗教專用區及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調整規劃原則(詳表 2)，及採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酌予調整本特定區計畫再公開展覽草案內容乙節(詳表 1)，建議原則同意。

表 1 宗教專用區劃設及調整明細表

類型	劃設原則	名稱及面積	宗教專用區劃設示意圖
具合法寺廟登記，並且不妨礙飛航安全及未來周邊發展機能者		誠聖宮 0.28 公頃	
		福海宮 (配合竹圍街調整) 0.55 公頃	
		聖威宮 (配合陳情意見調整) 0.1 公頃	

類型	劃設原則	名稱及面積	宗教專用區劃設示意圖
具合法寺廟登記，惟妨礙航空安全及未來周邊發展機能者	協商寺廟建築位移於鄰近地區，劃設宗教專用區。 	福元宮 0.28 公頃	 福元宮-0.28公頃 再公展草案
		保安宮 0.6 公頃	 保安宮-0.6公頃 再公展草案
		長老會伯特利堂教會 0.05 公頃	 長老會伯特利堂教會-0.05公頃 再公展草案
		源福宮 0.12 公頃	 源福宮-0.12公頃 配合陳情意見調整

類型	劃設原則	名稱及面積	宗教專用區劃設示意圖
		新興宮 0.09 公頃	
		菩因禪寺 0.27 公頃	
		聚德堂 0.09 公頃	

(九)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建請交通部與桃園縣政府補充回應說明資料：

- 1、「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本署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意見函送內政部在案，有關埤塘之處置方式，係提案單位自行規劃承諾之保護、維護事項（並非本署環評委員要求辦理），為何相關徵詢作業完成屆滿一年，即要變更相關政策，請補充說明。
- 2、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意見係供決策參考，開發單位若未參採應充分說明理由。

- 3、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爰各項開發行為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例如，機場跑道興建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於開發單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
- 4、未來本案相關之個案開發行為，如應依規定辦理個案環境影響評估時，前述政策環評內容及決議皆會在個案環評中檢視其辦理情形，其開發規劃內容若與政策環評規劃內容不同或未遵守政策環評所作成之決議者，恐對該個案環評產生重大爭議，延宕開發期程。
- 5、另本案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為桃園縣政府，其環評事宜應請桃園縣政府依事實予以認定，例如：
- (1) 本案之社區興建擴建、舊市區更新等之開發，是否符合「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7 條等規定，而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
 - (2) 本案社區興建擴建或舊市區更新若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係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 (3) 本案有無工業區興建擴建應實施環評之情形。
- (十) 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 1、有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提各項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處理原則，經本特定區計畫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

後，為利後續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討論而酌予調整部分（詳表 2），建請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辦理，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表 2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處理原則調整明細表

項目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處理原則 (本會 818 次會議通過內容)	再公開展覽後處理原則調整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範圍增加	1. 以不增加為原則 2. 倘所陳土地部分未納入計畫範圍，而無法完整保留原有功能，影響居住品質，則視各案檢討一併納入。 3. 其餘所陳土地部分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無調整。	建議依本會 818 次會議通過之處理原則進行討論。
剔除計畫範圍	1. 屬計畫邊緣地區 2. 不影響整體利用 3. 既有房舍相對密集 4. 需地機關表明無使用需求，且剔除不影響整體建設計畫者	調整如下： 1. 需地機關表明無使用需求，且剔除不影響整體建設計畫者 2. 屬計畫邊緣地區 3. 以天然或人為界線為原則 4. 陳情維持現況使用之土地分布零散，有礙該地區整體規劃及公共設施配置之虞者	1. 區段徵收意旨應以不損及人民權利為優先考量，且本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應為整體通盤考量，以公共建設為優先，爰有關陳情人所提同意或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土地面積比例部分，僅供審議參考，且應扣除公有土地面積後，視個案情形及需地機關意見，討論決定。 2. 建議依城鄉發展分署所提調整後處理原則進行討論。
宗教專用區	1. 規劃保留條件： (1)不妨礙都市計畫及飛航安全之虞 (2)具合法寺廟登記、合法建物證明 (3)檢具 100%土地使用同意書 2. 調整規劃原則： (1)依建築投影面積留設必要法空，劃設宗教專用區 (2)留設必要性出入道路 (3)視區位增設停車場用地或廣場用地	1. 規劃保留條件無調整。 2. 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1)以建築投影面積推估所需法定空地，或其持有土地面積，劃設宗教專用區。 (2)依各案檢討配合留設必要進出道路與公共設施	建議依城鄉發展分署所提調整後處理原則進行討論。

項目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處理原則 (本會 818 次會議通過內容)	再公開展覽後處理原則調整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河川區	1. 建議不予採納。 2. 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所示，河川區土地係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併初步建議意見（六）。															
原置留	<table><tr><th>類型</th><th>建議保留原則</th><th>規劃調整原則</th></tr><tr><td>密集聚落、社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建地目</td><td>1. 陳情社區屬合法建築 2. 位於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經需地機關同意</td><td>依其土地範圍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予以保留 依其土地範圍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之一予以保留</td></tr><tr><td>農牧用地 農業區農舍</td><td>毗連第一種住宅區</td><td>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使所陳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td></tr><tr><td>零星建物 現況作住宅、農舍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農牧用地、農業區農舍)</td><td>1. 位於住宅機能、商業機能，且符合最小開發規模規定 2. 位於產業專用區但毗連第一種住宅區</td><td>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所陳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td></tr><tr><td>現況作工廠使用</td><td>符合產業專用區最小開發規模規定</td><td></td></tr></table>	類型	建議保留原則	規劃調整原則	密集聚落、社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建地目	1. 陳情社區屬合法建築 2. 位於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經需地機關同意	依其土地範圍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予以保留 依其土地範圍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之一予以保留	農牧用地 農業區農舍	毗連第一種住宅區	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使所陳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零星建物 現況作住宅、農舍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農牧用地、農業區農舍)	1. 位於住宅機能、商業機能，且符合最小開發規模規定 2. 位於產業專用區但毗連第一種住宅區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所陳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現況作工廠使用	符合產業專用區最小開發規模規定		無調整。	1. 有關再公展後第一種住宅區（含第一種住宅區之一）陳情調整為其他使用分區參與區段徵收部分，陳情人所提同意或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土地面積比例部分資料，僅供審議參考，仍應視個案情形及需地機關意見，討論決定。 2. 擬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部分，未來是否符合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查作業規定，建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將「維持社區完整性」部分，妥予納入區段徵收執行考量。
類型	建議保留原則	規劃調整原則																
密集聚落、社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建地目	1. 陳情社區屬合法建築 2. 位於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經需地機關同意	依其土地範圍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予以保留 依其土地範圍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之一予以保留																
農牧用地 農業區農舍	毗連第一種住宅區	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使所陳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零星建物 現況作住宅、農舍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農牧用地、農業區農舍)	1. 位於住宅機能、商業機能，且符合最小開發規模規定 2. 位於產業專用區但毗連第一種住宅區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所陳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現況作工廠使用	符合產業專用區最小開發規模規定																	
安置計畫區段徵收補償費及價分配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惟本計畫以妥善安置為前提，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無調整。	1. 建議依本會 818 次會議通過之處理原則進行討論。 2. 為避免區段徵收引起民怨及相關抗爭活動，建請交通部與桃園縣政府妥予向陳情人敘明後續相關區段徵收工程執行之分期分區規劃，以解除民眾疑慮。															

2、有關計畫範圍調整部分：

(1) 編號 1 至編號 3 擬剔除計畫範圍部分，皆因有民眾陳情反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且反對納入之土地分布零散，妨礙該地區整體規劃及公共設施配置，經徵求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意見後，該府原則同意整體規劃確有難度，前開 3 處範圍剔除於計畫範圍外，不致影響整體建設計畫；至有關編號 4 河川區依堤防預定線調整部分，併同初步建議意見（六）河川區部分已取得共識，爰建議本特定區計畫範圍依城鄉發展分署所提調整方案通過，調整後計畫面積為 4,643.39 公頃（詳圖 3 及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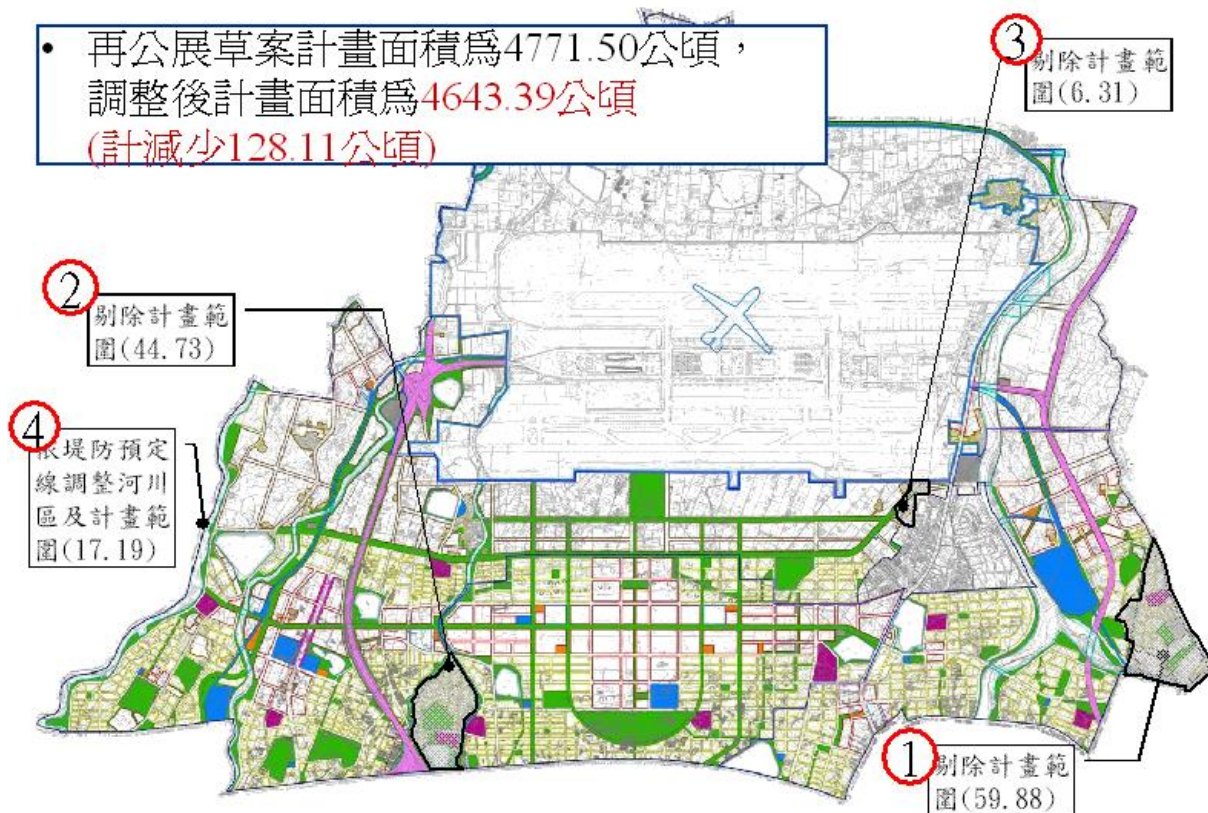


圖 3 再公展草案調整方案示意圖

表 3 再公展草案調整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調整依據及面積	調整方案示意圖
1	桃林鐵路周邊地區	以桃林鐵路路權、既有水圳及公園用地為界，剔除計畫範圍面積約 59.88 公頃。	
2	埔心溪及其支流所夾地區	以埔心溪堤防預定線及國道二號範圍為界，剔除計畫範圍面積約 44.73 公頃。	
3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以既有水圳、既有道路及縣道桃 5 線為界，剔除計畫範圍面積約 6.31 公頃。	

4	老街溪	依堤防預定線調整河川區及計畫範圍，剔除計畫範圍面積約 17.19 公頃。	

(2) 有關上開剔除計畫範圍內仍有部分民眾陳情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如陳情資料顯示扣除公有土地面積後，同意比例超過 50%之情形，則建議再由城鄉發展分署重新研議是否有天然或人為界線可供作為範圍劃定依據，否則建議維持上開建議意見，仍予剔除於計畫範圍。

3、有關本會第 818 次會議同意交通部所提將福海宮及所在竹圍村聚落調整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之調整方案部分，因再公開展覽期間接獲眾多陳情案件，且大部分民眾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經統計同意納入之土地面積比例超過 90%，經徵詢需地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利機場專用區之整體規劃，該局同意將前開方案再調整為除福海宮劃設為宗教專用區，以及東隆凱悅、君品社區與毗鄰陳情原地保留之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369-9 地號土地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並留設前開住宅區之必要進入道路外，其餘

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規劃為機場專用區，爰建議依前開調整方案通過（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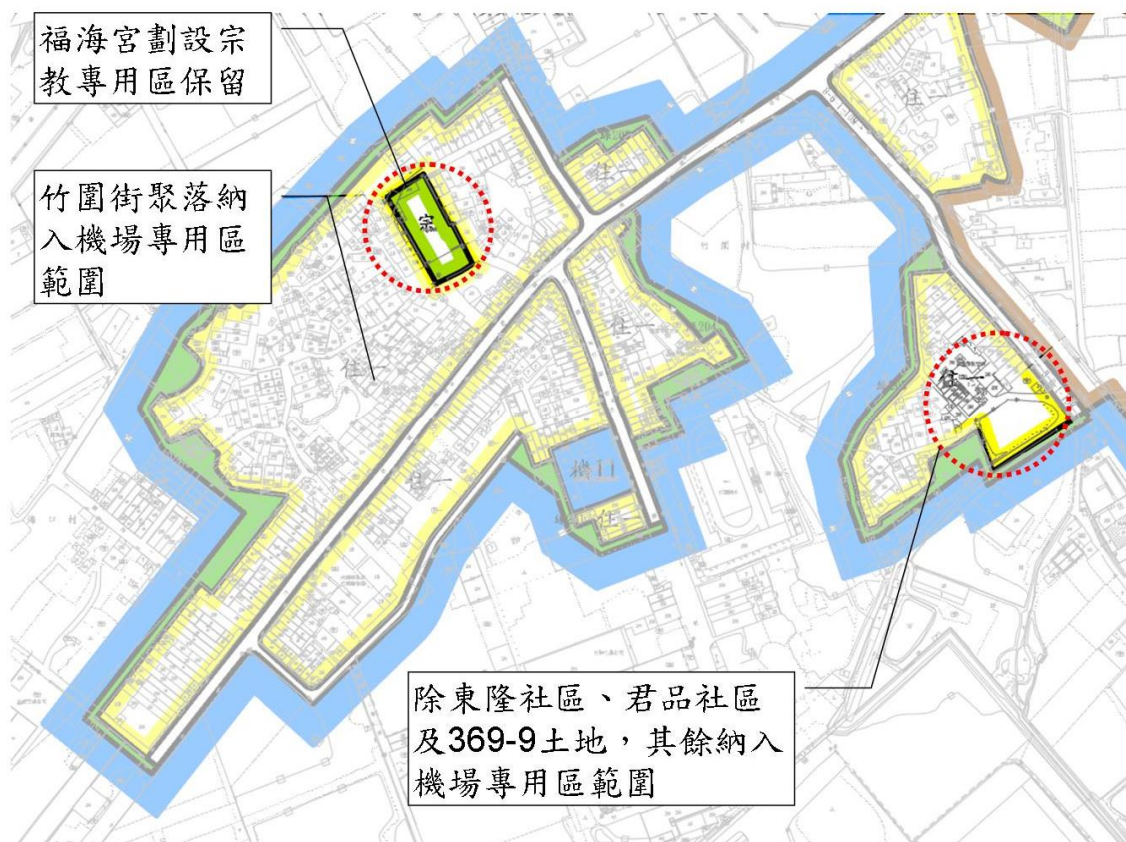


圖 4 竹圍街聚落調整方案示意圖

4、有關「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禁建案，於 102 年 8 月 2 日公告禁建後，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繼續施工之陳情案件部分：

- (1) 人 391 案及人 608 案奇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部分，查桃園縣政府係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核發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已屬公告禁建期間，依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已撤銷前開建造執照，爰建議城鄉發展分署配合周邊土地使用規劃，調整所陳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 (2) 人 432 案淞普建設有限公司部分，查桃園縣政府係於 102 年 5 月 27 日核發建造執照、102 年 8 月 29 日核准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第一次變更設計日期已屬公告禁建期間，依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已撤銷前開第一

次變更設計核准函。有關本案陳情原位置保留部分，考量所陳土地取得建造執照後尚未動工，後續區段徵收階段無法依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爰建議本案陳情意見不予採納，所陳土地位置維持再公開展覽草案，規劃為第三種住宅區。另前開草案所規劃之街廓面積似過大，建議城鄉發展分署配合周邊道路系統，妥予考量增設街廓內道路，以資妥適。

- (3) 人 629 案及人 971 案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考量陳情人訴求原申請之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建造執照容積率為 239%，且 68 戶全部售出，本特定區計畫再公展方案規劃為第三種住宅區之建蔽率為不得大於 60%、容積率為不得大於 180%，未來不僅影響該建案之建築設計，亦將影響已購買之住戶權益，爰建議本案調整為第五種住宅區，後續於區段徵收執行階段由陳情人依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 5、有關海霸王城市商旅（人 1518 案）陳情所有員工宿舍及停車場（再公開展覽草案規劃為綠地部分）擬原地保留部分，前開員工宿舍如屬合法建築物，建議請桃園縣政府與城鄉發展分署妥為查明，如符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處理原則，則請再調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提委員會審議。
- 6、有關涉及光明社區之陳情案件部分，據城鄉發展分署依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情形清查是否同意納入區段徵收之結果，建議除前開社區東南側全數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55、258-156、258-157、258-158，面積約 700m²），併同周邊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外，其餘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部分，經徵求需地機關交通部同意，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建議方案通過（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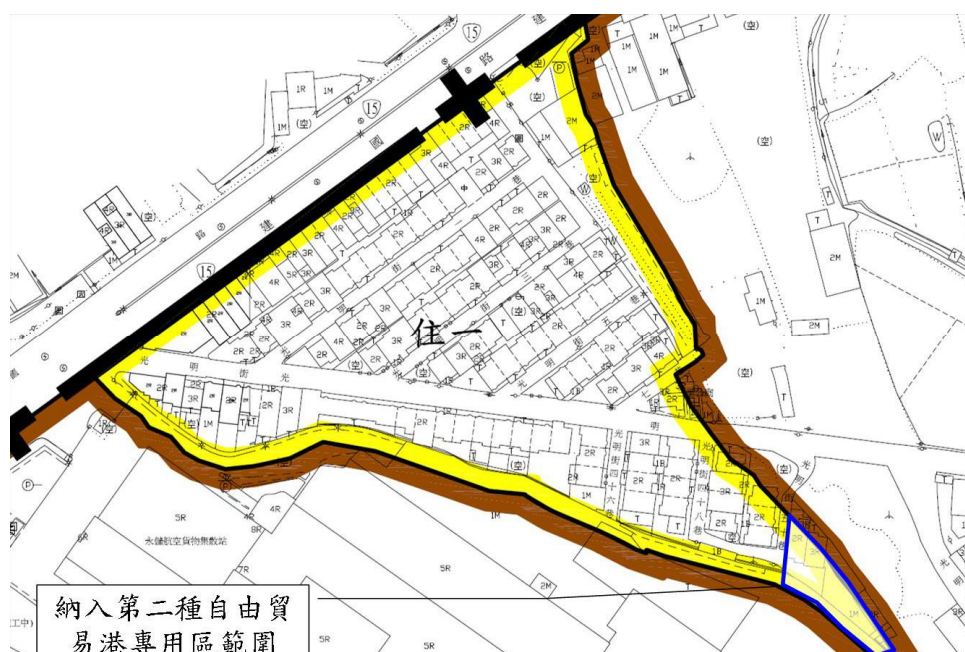


圖 5 光明社區調整方案示意圖

7、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陳情內容分類詳表 4，整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至附表三，建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依初步建議意見欄辦理。

表 4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分類明細表

分類	編號	說明
計畫範圍	A	有關計畫範圍增加或剔除
土地使用計畫	B1	第一種住宅區或第二種住宅區(安置街廓)、自強街社區、竹圍街社區
	B2	除住一或住二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系統
	B3	原位置保留分配
	B4	埤塘專用區
	B5	河川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C	容積率、建蔽率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調整
區段徵收	D	安置計畫、拆遷補償、抵價地比例、跨開發主體配地作業等區段徵收事項
其他	E	新購農地之申購資格農舍興建、農民保險、噪音補償、提高公告現值、公聽會等非屬本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事宜等非屬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事宜

8、本會專案小組會後陳情意見，建請城鄉發展分署依陳情內容區分不同類型，依上開處理原則研提具體研析意見及敘

明採納與否之具體理由，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併提委員會討論。

(十二) 其他及後續辦理事項：

- 1、為提高審議效率，本會專案小組後續擬續採議題式討論，如該次小組會議討論涉及政策性議題，則不開放民眾或團體申請列席發言或旁聽；如該次小組會議討論涉及實質計畫審查，以及本特定區計畫案提本會審議時，將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申請發言或旁聽之民眾或團體，請事先洽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幕僚人員，以利安排會議議程及發言順序。
- 2、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由城鄉發展分署將具體意見及補充資料送本部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法定程序辦理。

附表一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 818 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99	人 574	范櫻香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166-26~166-42 共 17 筆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計畫內容條文告訴徵收戶 60 分貝以上不宜住人、原位置保留需 2 公頃以上才可申請保留，即然條文有明確說明不宜住人！但又需 2 公頃以上，這不需地機關本未倒置！矛盾條文！ 2. 請就不宜住人四字定義解釋！試問 1 人是不人嗎？2、8、10、100、是人嗎埔心街？統帥社區？大園村街上，以上都是 60 分貝以上，那這些又是什麼人？ 3. 需地機關又以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的社區做原位保留，讓徵收戶合理懷疑需地機關以徵收、開發、成本、利潤為首要評估要件！徵收戶只要是人住的都可以申請原位保留。※需地機關辦理區段徵收以公益性、必要性！不應該以經濟利潤為首要評估。 4. 又請政府單位以實際監測噪音分貝數，不可以畫一線之分認定，全部在 60 分貝以上，這樣草率行事造成多數鄉民喪失權益，該由那個單位來賠償。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行為有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5. 大園鄉橫峰村（松鶴居）社區緊鄰 A15 捷運車站，當初捷運車站沒有徵收，為什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又把（松鶴居）畫為 A15 捷運車站【車專區】 6. 大園鄉橫峰村（松鶴居）社區緊鄰 A15 捷運車站、國道 2 號交流道上台北、出國、上大園街上購物都很方便，天然地理位置佳，交通便利。 7. 現在需地機關先行規劃都計內容 > 說明 > 公展 > 民意 > 都計修改		建議酌予採納，併入 1204。 理由： 1. 陳情松鶴居社區位於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166-26~166-42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17 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住權利之保障，配合車站專用區區位調整，同意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並配合留設其必要進出道路。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運沿線東側，並配合調整周邊商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區位，陳情松鶴居社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一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 818 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說明>公展。(以上是勞民又傷財)需地機關應先調查民意再行規劃>說明>都計公展。(以上是政民互蒙其利) 8、做對是縮短時程，政民互蒙其利，錯誤的政策是勞民又傷財， 9、政府徵收需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直重聲、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綱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10、區段徵收應公私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B2-8	人 305	陳令聰 華擎機械工廠	大園鄉橫山 段橫山小段	194、194-3、 195、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219、 219-1、 219-3、 219-4、 219-11、 220-11、 220-13、 226-1、226-3	1. 由於之前取得訊息華擎機械工廠廠址將列為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域計畫之精緻農業區，故華擎公司及裕隆公司針對本案已進行內部會議並呈報董事會進行華擎機械工廠遷移至苗栗三義工廠規劃。 2. 配合上述公司內部決議及航空城區段徵收計畫時程裕隆公司已於今年進行三義工廠新廠房建置以利華擎機械廠分批遷移。 3. 陳情人依據公司內部決策已連續二次回饋主管單位同意參與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	華擎機械工廠廠址所在所有地號配合航空城計畫參與區段徵收作業。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所陳工廠已有遷廠計畫且鄰近住宅區區，故參採陳情人建議，配合周邊發展機能調整其他使用分區。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適度增加周邊公園綠地面積，提高未來住宅區開發後之生活環境品質。
B2-14	人 391 人 608	地主： 歐賢誠 古盛輝 起造 人：奇摩 建設開發有限	大園鄉橫山 段橫山小段	176-6、 176-7、 176-8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申請建築執照；地下二層、地上十層共 48 戶，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築執照，執照號(102)桃縣工建執照字地會園 01186 號(如附件) 2. 已經在持續規劃動土，並已銷	希望現況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併人 1499 理由： 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撤銷建造執照，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一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 818 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司，負責人：陳彥宏			售，希望原地保留。			
B2-15	人 432	地主：李文章、李學銘、李德起、李普建、李普建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玲子(持分 3/4)唯聖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文和(持分 1/4)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78-2、178-5、191	1. 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申請建築執照，102 年 5 月 27 日取得建造執照，102 年 6 月 28 日申請變更，102 年 8 月 29 日核准，為地下貳層地上拾肆層，共 247 戶，執照字號：(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園 00651 號。 2. 已經在持續規劃動土，並已銷售，希望原地保留。 3. 永園路二段 183 巷 89 號建物，申請建照時，已併案拆除。	希望現況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併 1701 理由： 1. 依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桃園縣政府府工建字第 1030108156 號函，已撤銷陳情人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園 00651-1 號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先予述明。 2. 陳情土地尚未申報開工，未符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原則或後續於區段徵數階段申請原地保留原則，故建議維持再展草案之第三種住宅區。惟考量陳情街廓深度較深，並配合鄰近陳情案內容，建議增設乙條東西向 10 公尺道路。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B2-31	人 71 人 327	陳永川	八股段	1076、1068-2、1077-2、1077-3、1077-4	1. 本案由於當政過策(錯)背信行為，業經陳情有案在先。 2. 並且，前述地號耕地，本就位處特定農牧用地之區域範籌，農地農用不違法制。 3. 何況，過錯導致，不易推廣精緻農業發展；亦即勢必投入巨	1. 請先蒐集該有關行政契約；並協商執行該賠償失策損失。 2. 故此建請有關執事者重新修擬航空城園區計畫草案之部分，如圖示：及准該地主原址耕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考量陳情人尚有現地續作農耕之需求，因未來周邊土地開發後無相關農水路設施，爰建議不予採	1. 本案所陳土地擬規劃為園林道路部分，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公展方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附表一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 818 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資建設更高多層次之結構物體，以彌農技永續經營所需。 4. 況且，真正永續經營愛台之首要：理該開闢陸地海涵航運隧道；其內外別提國防所需：但 4-1、對內：平衡台灣南北經濟發展；並藉填海製造延長台灣如挪威曲折天然復魚海岸；且開發海底資源及數個航空城；4-2、對外：拓展國際外交旅遊觀光無煙囪工業；又可攬在外台商名賈回台投效等何樂不為？ 5. 以上理由，不勝枚舉；執事者豈能隨意草擬或不顧保障該地主權益；而試圖以天災頻繁之河邊易民耕地；其理安在？	作； 3. 並建請主政准予該地主能建居於有機循環暨水耕栽培之供作寮；以便失策之德政，易於推轉精緻農業發展；該諒法理所容？否則，法理何在？ 4. 倘真永續經營愛台，謹期建請當政 25 年內，義盡開好「台灣東西陸地海涵航運隧道」以免庸政貽誤國事；請查理 4、挪威有關情資略証隨緣一二；更可避免沒在朝被嫌家施壞； 5. 綜上該地主不齒呼喚；難免，口齒不清；故謹藉殘墨滴潤，建請主政准予採納該地主於原地址耕作為宜；那才是，創造民主國家締造台灣未來社會之全民和諧共存快樂福祉。	納。 2. 依土地徵收條例 43-1 條第 1 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折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之規定，依其所有土地區位配合周邊道路及排水系統劃設農業專用區供其申請配售。 2. 其餘陳情建議非屬都市計畫事項建議不予採納。	2. 本案所陳現地續農耕部分，因未來周邊土地開發後無相關農水路設施，爰建議不予採納。
B2-48	人 71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2 年 11 月 21 日技字第 1020040323 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 5 次會議紀錄，涉本局權責之初步建議意見回復內容，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有關高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建議國道 2 號及未來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範圍，建議依該局管有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路權予以調整。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一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 818 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102292198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檢視桃園縣政府網站下載公展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圖」，所擬定都市計畫之高速公路相關用地範圍，涉及國道 2 號及未來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範圍，經查其中本局管有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路權，部分被劃設為綠地(圖幅編號：339620；綠 71)，惠請貴署修正。 三、隨函檢附本局國道 2 號(含部分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位於貴署擬定都市計畫範圍之路權圖光碟 1 份，惠請依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劃設高速公路用地。			
B3-83	人 573	林華文	大園鄉竹圍段	32-142	之前航空城計劃不到我們這區域，准許我們興建房屋，現在計畫擴大徵收，使得房屋屋齡尚未二年，就要遭到拆除的命運，懇請將我們的房屋保留，不要拆除，讓我們有個安定的生活。 蘆竹鄉工字第:0990048749 號 府工建字第:0990067500 號	1. 道路規劃時，避開現有房屋。 2. 縮小徵收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物位於第三種商業區及公園用地，建物位於第三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最小開發規模為 1000 m²。所陳土地 2660 m²，符合上述規定，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建議原則酌予採納，請城鄉發展分署將所陳土地位置納入分區調整為三種住宅區，並請地機關於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一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 818 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B3-106	人 548	陳勝次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4	因配合國家建設機場捷運已於 96 年強制徵收乙次，異地新建合法房屋乙幢(詳 97 蘆鄉工證字第 1286 號使照)如今因政府要建設航空城計畫，二次徵收民地，草民等於二度傷害，無以為繼。望請政府能保留現有建物給百姓一安家立命之所。 徵收乙次就縮水乙次多遭遇幾次徵收後辛苦努力三代才有的房子是不是全部付諸流水?	1. 本案非第一次徵收屬地目變更畫鄰區商三。 2. 地目變更畫鄰區商三。	建議酌予採納。併 1296 理由： 1. 陳情人陳情建物係配合機場捷運所需用地拆遷而於近期新建，考量陳情人權益，建議機場捷運 A11 車站車站專用區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以避免二次拆遷。 2. 考量 A11 車站周邊地區仍屬現行航空噪音 60 分貝範圍內，建議陳情土地 614 地號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運沿線北側現況無建物處，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相關事宜。

附表一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本會 818 次會議討論之個案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3-124	人 651	簡崇英	埔心段 三塊厝小段	734、744	地上有一棟合法新建農舍為免徵收返地拆屋補償等勞民傷財繁雜手續，懇請准予連鄰邊農地一起保留使用至盼。	請政府免勞民傷財在許可範圍內將已成 20 米道路兩旁路邊能保留 30 米或 50 米以利保障兩邊所有人權利。	3.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物及土地位於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惟其部分建物位於道路用地，配合調整道路用地，使所陳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3	人 898	簡金萬 鍾瑞蘭	蘆竹鄉八股段	801 等 30 筆地號	本人土地座落八股段，該地段原本就是祖產繼承，家園被徵收是一件牽涉到財產、生計的重大事故，但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程序卻非常草率，只顧自己的行程，都沒有把民眾的聲音聽進去，土地分配沒清楚；整體規劃不明確，凡此種種，人民不信任政府，一旦同意徵收搬遷，再也買不回一樣的房子，也買不起高漲的房價，及原有的生活品質，不能只是開會就要決定我們的財產。 反對、不合理、不分開、不公平徵收案要爭取合理徵收，公開整體規劃及公平待遇。 為什麼一次次人民的犧牲，喚不回傷天害理的開發政策，土地是大自然的資源，我們該重視”糧”荒，請留點”食”的空間給下一代子孫。	申請原址保留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屬南崁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部份，配合調整計畫道路並劃設為住一-1，保留所陳建築物。 2. 位於第四種住宅區部份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所陳土地位於商三部份，考量未來車站周邊商業機能整體發展，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E	人 899	謝恣浩	--	--	一、關於空軍機場跑道適用性說法調整建議 關於第三跑道專業說法建議： 親愛的縣長您好，每次開會政府派來官員談到空軍基地跑道延用適宜性就被轟得無一事處！反而激起民眾反彈。建議下次開會請用以下看法來解說。 許多學者、專家、還有一些團體皆已以下理由要求機場遷移南面，但這個考量是以專業性評估嗎？還是以反對立場下講出的牽強理由？以下為新聞報導學者的說法： 桃園機場擴建評估從九〇年代開始，數個方案都採不新建跑道，直接利用南面軍用基地做為第三跑道基址，這是國際間競爭交通建設投資，增加機場飛航量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有關陳情內容屬第三跑道規劃說明，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惟相關內容屬第三跑道用地選定及取得之必要性輔助，請交通部列入與民眾說明之參考。 2. 另陳情內容有關安置計畫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惟本計畫以妥善安置為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最快也最不耗成本的方法。現在為什麼變了?因為,若照原先規劃,鄰近的青埔高鐵特定區就必須執行飛航管制,建商與財團的容積率與建物限高便深受影響。故行政院核定時,交通部便承諾在不南擴機場範圍的情況下進行後續整建。 事實上真的如同上述如此嗎?我們就以第三跑道傳言的時間點分析。跑道南移海軍的說法約在 15 年前,當年空軍為貫徹國軍精實案有意縮編要移師花蓮,當時民航局有意要取得作為第三跑道,而空軍為了想保留機場的戰略性不斷推託,當年民航局的不斷放話與要求也惹來南面居民抗議。 約 8 年後空軍再保有空城與機場空防考慮下轉移給海軍作為反潛大隊使用,以螺旋槳飛機為主,產生噪音較小些,也讓南面居民對跑道爭議平息,這就是當年第三跑道南移故事由來。 目前學者與團體都希望把跑道南移到空軍這片安置土地上,真的是為了怕高鐵特定區建商與財團的容積與建物限高產生發展限制嗎? 以下是個人以所知的專業角度來看這待問題。 跑道規劃與南面居民安置問題: 空軍跑道目前約為 3080 公尺,方向 05/23,寬 45 公尺小於國際機場南跑道(長度 3600 公尺,寬 60 公尺),依照 FAA 與 Icao 標準跑道 A 級要長 4000 公尺,而寬 60 公尺,目前桃園機場 05L, 05R 為 3600 公尺,依照大園埔心地形看來,跑到前方約 1 公里有國道並低於土地下方,所以會向葉林延長 600-1000 公尺,寬度也要加長,葉林地區不就被跑道劃過經過三民路一直延伸海湖,加上跑道前後左右失事緩衝區 2-3 公里,目前高鐵高架是有可能要拆移的,而埔心端機場捷運 a16 站在下滑道上也有可能遷移,此外跑道需設置 IIS 雷達等設備,地區雷達設備,滑行道建設會由目前機		提,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場 05R 跑道延伸穿越至埔心村跑道頭，中間滑行道會穿過過大海村聯絡道，機場 23R 跑道延伸穿越至菓林村跑道頭配置，產生菓林、埔心、三石、大海、海湖、部份蘆竹區域階全被機場包圍，以環評標準 60 分貝上無法安置住人，土地皆無法安置，這些居民要安置哪裡？跑道建設考量問題： 以標準的國際機場跑設置，要能承受最大起飛與降落限制 65 萬磅以上的壓力。現今空軍跑道多為承受起降落最大限制在 52 萬磅以下，如一架經國號戰機最大起飛也只有 12.53 噸，原有跑道是很足夠的，而直接取用建設成為第三跑道是不可行的。飛機跑道為剛性路面（剛性路面就是我們國道收費站前的 1 塊塊不舒適的路面，藉由剛性路面讓車輛產生很大的摩擦力，以及抵抗重力加速度最好的路面）機場跑道都是由許多 *寬約 5-10 公尺立方的高剛性高壓力的水泥方塊一個個組合而成，平鋪在跑道上。方塊與方塊間用膠做為填補防止熱脹與承受飛機重力加速度的緩衝力，如要使用空軍跑道要把舊跑道包含滑行道所有剛性水泥拉起，重新鋪設高於 65 萬磅的水泥方塊來建設，要清除再安裝成本來說會更高，而機場 05R/23R 跑道延伸到空軍距離太遠，滑行道鋪設成本也會大幅增加。 現今桃園機場要興建跑道需求面：目前中正機場 05/23L/R 兩跑道面臨最大難題在於跑道老舊，每條跑道全部翻修需要約 3 年左右，最大原因在於跑道都是由許多長 *寬約 5-10 公尺立方的高剛性高壓力的水泥方塊一個個組合而成，平鋪在這兩個 3600 公尺跑道上。方塊與方塊間用膠做為填補防止熱脹與承受飛機重力加速度緩衝力，每個跑道皆有使用年限，目前這兩個跑道年限已到，又無法封閉任一個跑道，因為要把高剛性水泥方塊一個個拉起，怕產生機場流量管制只好每 1-2 年做一次 3-6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個月修補，也造成新的方塊退擠舊方塊硬力產生，就常常有舊方塊破裂，等於治標不治本，也被人戲稱亞洲最差機場跑道，這幾年各航空公司一直傳出降落後爆胎，原因就是在於挖東補西的兩個跑道不平整，產生這些問題，我相信每個飛行員都知道中正機場跑道起伏與是有名的，也產生第三跑道的需求。 台北松山機場暫時取性： 松山機場跑道為 10/28 單一跑道，跑道長為 2605 公尺。跑道 10 端為濱江街汐五高架前；跑道 28 端為圓山方向接近 101。以飛機最大起飛/落地重量而言，Boeing777、Boeing747-400 747-800 alrbus380、MD-11 均無法起降。 於現今最大只能 alrbus380 能勉強起降，癥結點 1. 在於松山機場對於起飛飛機的重量限制在 65 萬磅以下，落地飛機重量限制在 52 萬磅以下。而早期 747-200, 747sp 可以起降是受限起降，以 747-400 維力最大起飛重 87 萬磅，必須要做載重平衡低於機場限制起飛/降落重量，747-400 空重大約在 39 萬磅左右，等於載不到一半就快超過；癥結點 2. 地形障礙，以 28 來說前方有 101 高樓，必須起飛後就必須立刻爬升並右轉避開，以 SID(標準離場程序)來說小飛機很容易做到，而大型客機就是很吃力考驗，所以只要是大型客機備降機場一定是高雄。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為 3150 公尺。跑道越短致命性越高，當大型飛機到達 V1(起飛決斷速度)跑道不足無法放棄起飛(RTO)-Reject Tack off 只有硬著頭皮撐到 Vr 抬錢輪速度，如升力不足意外很容易產生。 關於空軍機場跑道爭議目前官員與民航局說法相當不專業，也不用心。教授沒有做好功課就起關是不應該，而官員與民航局應該要更了解說法要更專業。讓居民更容易了解問題在哪裡！希望縣長能督促改進，另外我們有提先建後拆共創雙贏作法希望縣長您多加考量，感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謝您 二、桃園航空城計畫建議書 內文： 您好，我是桃園縣大園鄉居民，航空城計畫即將通過，我們居民對於此計畫感到不安與惶恐，也擔心未來就學就業住所安置各種問題將面對，希望以係提供建議書，請縣長做為安置的參考，感謝。 桃園航空城計畫建議書 概述： 航空城是藉由機場發展性延伸的機場城市，機場就像一個巨大的磁鐵，除了提供旅遊、起飛降落、貨物物流外，還提供了航機維修業、航空零件業，這個磁鐵會帶動周邊有關的食、衣、住、行、育、樂。 產生供給與需求面，當機場旅客、航空公司、物流業產生需求面，機場外的城鎮因應需求面產生餐飲、物流、公司平台、工廠、飯店、娛樂設施等。 一旦外圍周遭的商業行為經濟體產生，並且超越機場的原先存在價值，達到共生共榮就是航空城 AIRPORTCITY。 前言： 航空城的概念是很有前瞻性，但會不會成功就需要主政者的對於現有居民安置賠償合宜，減少阻力，與居民共識願景下共同開發為前提，如果是用於炒地皮，建商、財團的利益為要點，而沒有落實安置規劃居民的居住與發展需求成為空城就失去了航空城真正意義。 機場發展第三跑道的需求面： 我們都了解桃園國際機場每年為國家賺進大把的鈔票，就算經濟不景氣狀況中，桃園國際機場的營運可擊敗大多數的國營企業，與高雄小港機場為全台 18 個機場中這兩個最賺錢的機場。桃園國際機場獲利性可以養活不賺錢的國內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其他 16 個機場。 除了機場稅與國家預算為營運金源外，機場使用費多達 7 項。根據「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中的「場站使用費」的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飛機使用跑道起降。 2. 飛機停機坪停留費。 3. 空橋使用費。 4. 候機室使用費。 5. 噪音防制費。 6. 地勤場地費。 7. 安全服務費。 另外加上飛渡航權費用，以華航一架空中巴士 A330-300 的飛機為例： 從香港返回桃園國際機場降落隔天班機飛往峇里島，華航得為這架次的飛機支付一共 6 萬-10 萬元。 目前桃園機場每天起降班機數有上百班其獲利有多可觀。我們也了解機場營運要求的是流量大，班次多轉運能力強，所以要想增加流量班次就得增加跑道，要想增加轉運力就得有好的規劃上下游的貨物物流運轉生產鍊，航空城機場擴張的確會帶來更多商業供與需的需求。航點多班次多，貨運轉運能力高自然會產生更多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 目前居民的疑慮： 1979 年興建中正機場時，這片土地居民被以便宜價格徵收土地，以為未來有機場之利能帶來地方建設與繁榮，但卻是為配合中正機場的建設，須遷移至交通不便之處，飽受噪音之苦，受到限高限建下無法發展，造成人口流失。 這幾十年來政府只願給予少許的噪音補助、土地減稅，卻對於我們這些人的默默付出不曾發聲過！ 如今要開發航空城，我們的大家長-吳縣長願景是：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產業再提升、塑造北臺灣區域新都心、妥善安置適居環境。 桃園國際機場每年為國家賺進大把的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鈔票，但政府對這些默默付出的居民規劃上不用心，還逐年刪減噪音預算，如今為了發展，我們鄉親面到第二次的徵收，加上這幾十年來因為機場受害，又沒有妥善周詳的安置與發展需求計畫您認為我們會安心嗎？ 居民需求面： 城鎮的發展在於人口聚集的密度，經濟體產生，商業體快速發展為基石。在這被徵收 3073 公頃的土地上，有約一萬多戶居民被迫拆遷，然而在目前計畫下，居民在 104 年將全數搬離，必須等到 107-108 年方能抽籤取回安置街廓與抵價地，加上自建房屋時間至少要兩年，前後加起來最快也要 5-6 年才能回到故鄉。一切都將會從零開始！ 這片土地上的居民彼此間都擁有深厚的情感，也深怕失去了家園後就業、小朋友就學權、工作欄、商家的生計將會有很大的影響。 以下為我們的需求面： 1. 造鎮計畫： 建議政府土地造鎮規劃開發-將區內戶村民依村落合併統一造鎮規劃。分配於現今海軍基地內，先行規畫安置街廓、合宜住宅、基礎的公共建設、交通、學校、幼稚園、市場、公園、圖書館…等。 2. 先建後拆：桃園軍用機場位於桃園機場南側，土地面積約為 400 公頃。這廣大區域內可滿足目前這片土地居民的需求。可先行整地，埋設涵管、水電瓦斯配置先行合宜估價，讓居民先行建設搬移再拆除舊有房舍。 3. 解決生計、就業、就學問題：在先建後拆前提下做生意鄉親就不會再擔心因拆遷將村民散落各地無以為生。而就業者也不必為離工作地點太遠而遷就。老師也不用擔心調度問題。學童也能安心在附近學區就學不用多次轉學影響學習。 4. 合宜的房屋與發還土地的補償： (1)客觀的房屋估價評點、土地估價，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並加入 3 年的通貨膨脹率評估。讓居民能獲得最大建設房屋的資金與抵價地權利值。 (2)最小坪數抵價地不足開放補足，協助提供土地與房屋低利貸款。 (3)協助提供房屋建設藍圖，利於未來市鎮統一規劃，提升城鎮的價值。 (4)鼓勵建設斜頂屋，不計算多出的斜頂空間，也利於未來市容與減少鐵皮屋的產生。台南市目前已有獎勵自建斜頂屋案例。 (5)興建合宜住宅，保障權利價值的弱勢族鮮能妥善安置，提供低率貸款，以戶為單位分配車位，保障弱勢權宜者的居住權。 造鎮計畫與航空城共生共榮的願景： 以下為先建後拆，造鎮共生共榮的分析： 1. 先建後拆、造鎮的優勢： 目前 400 公頃的海軍機場內擁有絕佳的場地，內部擁有： (1)軍舍可讓施工廠商做為工寮，減少多餘工寮費用支出。 (2)內部擁有剛性的跑道、機庫堡可放置大型機具。 (3)在區域內擁有油庫的加油站可請中油協助管理只要車輛一次性進駐，可減少工程車輛來回奔波加油的時效浪費與減少造成交通混亂。 (4)內部擁有完善的水、電與所需要的壓縮氣源，可加速土地開發的時效性。 (5)距離目前居民居住點較遠，噪音與空污污染層面小。 (6)在封閉式的區內施工，不受外界干擾，可利於縮短工時。 (7)擁有寬大的面積可以堆置土方，加速工程時間。 2. 先建後拆、造鎮的核心價值共創雙贏優勢： 航空城的發展如在於未來在先建後拆的前提下，其核心價值為： (1)集體遷村減少民怨：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居民不用流離失所、留住人口、加速發展。可減少居民的阻力，加速達成航空城預期願景避免成為空城的疑慮。 (2)省下上億租屋補助： 讓居民先建後拆可減少上億元的租屋補貼支出，政府省下的房租費： 1.6 萬×12 個月×3 年×保守估計以 9600 戶=55 億 2960 萬 (3)集體遷校學習與老師工作權保障： 學生學習及校務運作得以延續，保障學生受教權與老師的工作權。 (4)妥善安置利於桃園捷運人口的規劃： 這些人口將是未來捷運的基本使用者，同時留住人口造鎮，培養捷運人口，也利於桃園捷運延伸計畫可行性與未來新移民的意願加入，為桃園稅收、桃園捷運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5)避免人口流失，共創經濟體快速發展為基石： 當徵收時期，週遭區域建商投入建設。部分居民取得地上物土地配償後，不想等待花時間自建等因素，這些族群通常都會往週遭區域尋求住宅，造成人口大量流失。以高鐵為例，除了房價漫天高外，人口數少的可憐，要成為一個繁榮的市井是需要人口集中的，高雄就是當初居民大多把土地賣出後就不再回來這片土地，而造就了有建設卻沒有人口集中經濟體無法迅速成長的困境。如果能保留人口，便能免除前車之鑑，也利於加速航空城與機場和桃園捷運三大建設發展願景。 (6)縮短時間加速縣長心中的一一塑造北台灣區域新都心： 原計畫：居民在 104 年底搬離、105 年施工、工期 3 年、107-108 年方能抽籤取回安置街廓與抵償地，加上自建房屋時間至少要 1-2 年，最快 110 年合計 5-6 年才能回到。一切都將會從零開始！人口將大量流失，經濟體無法迅速成長，形成空城。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造鎮計畫：海軍基地 104 年施工，內部各種資源可自給自足，工期 1-2 年，約 106 年抽籤取回安置街廓與抵價地，加上自建房屋時間；至少需約 1-2 年，108 年將直接擁有數個小型城鎮規模體。人口流失最少，利於加速達成縣長心中的（塑造北台灣區域新都心）符合人民與政府開發願景的期待，營造大量需求面環境，利於未來捷運延伸計畫與塑造北台灣區域新都心推行，達成航空城的初期目標共創雙贏。 結論： 航空城除了機場擴建跑道增加流量帶動經濟發展、就業機會外，最需要的是有效利用人口的集中、基礎建設完善、經濟體的產生、商業體的帶動方能運轉整個航空城的發展。 而未來桃園捷運的建設也是需要人口的聚集使有才能運轉營運。 機場、人口造鎮、捷運規劃運行營運都是環環相扣的。 目前所有的區段徵收，面對最大難題在於搬遷的阻力，居民的抗議、賠償合宜性、空氣與噪音的污染讓週邊居民產生的抗爭。 然而在全台最大的徵收案中我們看到政府已經有新的思維，安置住宅、出租住宅、市價評定徵收。既然已經擁有新的思維，同時也擁有不同於其他徵收案不同處，已有 400 公頃可利用，是不是能利用現有的資源更新的思維共創雙贏呢？相信在建後拆、造鎮共生共榮下，更符合人民與政府開發願景的期待，營造大量需求面環境，利於未來捷運延伸計畫與塑造北台灣區域新都心推行，達成航空城的初期目標共創雙贏。			
B3	人 900	彭彥翔	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1156、1157	1：因本筆土地上建有建築物，且位於中正東路 444 巷高速公路大園交流道旁，更與海霸王城市商旅商務飯店連成一氣。	希望規劃成為住一，不參加區段徵收，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土地緊臨高速公路用地且位於汙水處理廠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本人所有之大園區中正東路 444 巷 7、9、11、13、15 號房屋及土地，並無在公設用地或道路用地規劃範圍內，且不影響整體區段徵收		用地範圍，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B3	人 901	徐垂統	蘆竹鄉坑子口頭前小段	544-53	原屋保留 土地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併 1099。 理由： 1. 陳情人陳情建物係配合機場捷運所需用地拆遷而於近期新建，考量陳情人權益，建議機場捷運 A11 車站車站專用區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以避免二次拆遷。 2. 考量 A11 車站周邊地區仍屬現行航空噪音 60 分貝範圍內，陳情 544-53、544-5、544-6 地號土地，建議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安置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妥善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運沿線北側現況，無建物處，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B3	人 902	蔡有財	蘆竹鄉坑子	585	房子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1. 建議准照城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口頭前小段		土地保留		所陳土地位於商四並臨近車站用地，考量未來車站整體周邊發展，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	人 903	李詩昱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231-5	因近年糧食漸少，農地越來越少，希望能保留，而從小到大都是父親靠這些農地把我們兄弟養大，非常有感情…。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有關陳情保留農地部分建議桃園縣政府協助陳情人選配農業專用區。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	人 904	范櫻香 陳朝宇 蕭貴賓 范秉朴 李天寶 宋秀婷 張杏香 詹益樹 李金淑 游富崑 蕭蕙琳 薛秀珍 王治正 簡榮日 陳新	大園鄉橫山段湍子小段	0166、 0166-26 ~ 0166-42 · 共 17 筆	說明：(訴) 1. 土徵條例施行細則：徵收程序第二章 第 10 條 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縣府開發財源來別？縣府開發能力？以盈利為前提？以上都是人民質疑？) 2、大園鄉橫峰村 7 鄰湍子 24-22 號(大園鄉橫峰村松鶴居)，被規劃為桃園航	辦法：(願) 1、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計公展內容不同意。 2、大園鄉橫峰村 7 鄰湍子 24~22 號(大園鄉橫峰村松鶴居)不同意被徵收。 3、大園鄉橫峰村 7 鄰湍子 24~22 號(大園鄉橫峰村松鶴居)申請剔除區段徵收。 4、積於以上各種因素！大園鄉橫峰村 7 鄰湍子 24~22 號(大園鄉橫峰村松鶴居)不同意徵收，剔除區段徵收，且不負擔該計畫開發費用及公設負擔。 5、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整個開發案進行開發完畢時，勢必造成附近公告地價變動，本社區請維持原	建議酌予採納，併入 1204。 理由： 1. 陳情松鶴居社區位於大園鄉橫山段湍子小段 166、166-26~166-42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17 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住權利之保障，配合車站專用區區位調整，同意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並配合留設其必要進出道路。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1.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運沿線東側，並配合調整周邊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區位，陳情區松鶴居社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爰建議准照城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陳麗玲			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政府開發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不合乎土徵法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4、大園鄉橫峰村 7 鄰涵子 24~22 號(大園鄉橫峰村松鶴居)地理位置以及各項生活機能本社區住戶都很滿意，如配合政府徵收也不可能比現今條件更優渥！ 行政程序法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5、政府尊重民意做意願調查，人民表達不同意同時悍衛家園財產！政府應遵守憲法 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6、大園鄉以被徵收多次，辛苦建立家園好不容易安定，又要被徵收造成人心惶惶怨聲四起說明會罵聲連連！由其這些住戶的生產力年齡都已近中年！又有中年失業危機！房屋貸款未繳完！已無能力再遷移家園重建家園！ 7、政府徵收須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直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剛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8、區段徵收應公私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有公告地價不參與補地價差額。 6、大園鄉橫峰村 7 鄰涵子 24~22 號(大園鄉橫峰村松鶴居)，既為剔除區不參與區段徵收，不應將本社區列入原位置保留(住 1)建蔽率 50%容積率 180%的條件受限發展，請維持本社區原本的容積率與建蔽率。 7、政府開發所創造之盈利，並未受益於人民，所以剔除區住戶拒絕承擔此次區段徵收所衍生之任何公設比費用與補地價差額。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府表示意見。	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適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	人 905	陳連進	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117-10	說明：(訴) 1、土徵條例施行細則：徵收程序第二章 1、第 10 條 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	辦法：(願)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計公展內容不同意。 2. 座落：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地號：117-10、面積：0.0413 平方公尺、建物門牌：大園鄉葉林村 9 鄰拔子林 1-10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省道台四線道路拓寬部分，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縣府開發財源來別？縣府開發能力？以盈利為前提？以上都是人民質疑？) 2. 座落：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地號：117-10、面積：0.0413 平方公尺、建物門牌：大園鄉菓林村 9 鄰拔子林 1-10 號，被規劃為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政府開發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不合乎土徵收法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4. 座落：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地號：117-10、面積：0.0413 平方公尺、建物門牌：大園鄉菓林村 9 鄰拔子林 1-10 號、地理位置以及各項生活機能本社區住戶都很滿意，如配合政府徵收也不可能比現今條件更優渥！ 行政程序法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5. 政府尊重民意做意願調查，人民表達不同意同時捍衛家園財產！政府應遵守憲法 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6. 大園鄉以被徵收多次，辛苦建立家園好不容易安定，又要被徵收造成人心惶惶怨聲四起說明會罵聲連連！由其這些住戶的生產力年齡都已近中年！又有中年失業危機！房屋貸款未繳完！已無能力再遷移家園重建家園！ 7. 政府徵收須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直	號，不同意被徵收。 3. 座落：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地號：117-10、面積：0.0413 平方公尺、建物門牌：大園鄉菓林村 9 鄰拔子林 1-10 號，申請剔除區段徵收。 4. 積於以上各種因素！座落：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地號：117-10、面積：0.0413 平方公尺、建物門牌：大園鄉菓林村 9 鄰拔子林 1-10 號，不同意徵收，申請剔除區段徵收，且不負擔該計畫開發費用及公設負擔。 5.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整個開發案進行開發完畢時，勢必造成附近公告地價變動，本社區請維持原有公告地價不參與補地價差額。 6. 座落：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地號：117-10、面積：0.0413 平方公尺、建物門牌：大園鄉菓林村 9 鄰拔子林 1-10 號，既為剔除區不參與區段徵收，不應將本社區列入原位置保留(住1)建蔽率 50%容積率 180%的條件受限發展，請維持本社區原本的容積率與建蔽率。 7. 政府開發所創造之盈利，並未受益於人民，所以剔除區住戶拒絕承擔此次區段徵收所衍生之任何公設比費用與補地價差額。 8. 政府傾聽人民的訴求，廣納民意，讓人民有感覺到政府是照顧百姓，剔除區住戶將感謝政府德政。謹呈	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剛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8.區段徵收應公私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B3	人 906	李嘉義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91	由於家裡人口總數過多,政府補助有限,導致無法找到適合租賃的屋子居住,所以無法搬遷。 由於戶長因為:重大疾病(癌症第四期),需長期來回跑(林口長庚)醫院,因交通便利性考量,所以無法搬遷! 重點是:戶長因為生病,無法工作,根本沒有多餘的體力搬遷住所,需要的是舒適環境養病,更不適合遷移現在的住所。 由於本住戶:本身有(公司行號電話)5支電話號碼,因為區域性限制的考量,所以無法搬遷現在的住所。 由於家裡總共有4台車子,因為找不到適合停放車輛的車庫,(車輛太多)所以無法搬遷現在的住所。 大型工作車(大貨車)2台(小貨車)1台(家用汽車)1台	建議現住址房屋可以申請保留。	併入108。	併入108。
B3	人 907	游景進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484-1 487 488 490-1 493 956-1	民家世居埔心街繼承祖先農田耕作迄今,經農田土地重劃承擔公共設施,面積已減少一次,此次貴府又欲將本人農田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又以十比四換地,兩次損失農田面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及園林道路,且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水圳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人尚有農地續作農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三除四扣，農地剩下無幾非常不捨，故反對本人農田納入區段徵收，懇請貴府將本人農田與本人現住址相同規劃為保留區，以確保本人權益，是所致盼。		系統恐無法銜接供水，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考量陳情人尚有現地繼續作農耕之需求，依土地徵收條例 43-1 條第 1 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折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之規定，依其所有土地區位配合周邊道路及排水系統劃設農業專用區供其申請配售。	耕之需求部 分，請需地機 關納入區段 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 明後續選用 至農業之相 關事宜。
B3	人 908	呂文恭	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912-2、 912-3	本人代表呂文恭及呂文賢及呂淑惠，其所持有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912-2 及 912-3 地號及其他地號、為桃園航空城特定計畫範圍內、不希望納入區段徵收之列。主張一、重視原生、原長。二、居民有居住權、重視在地生活不剝奪。三、本人已被徵收捷運土地做出重大貢獻、不容再次受到政府二次戕害。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 50m 園道及停車場用地，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請 需地機關納 入區段徵收 執行時妥予 考量，並向陳 情人說明安 置計畫。
B3	人 909	林國正， 鄭游慈	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6、6-1、 7-5、	所有落於上列之土地原係大園鄉都市計畫內與大園國小、大園		併入 600。	併入 600。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惠， 游勝耀， 詹素娥、 許文賓， 許榮洲， 許游旭 雀， 薛游春 美， 盧芳梅， 王萬順		7-15、 7-6、 7-7、 7-8、 7-9、 7-10、 7-11、 7-12、 7-13、 7-14	鄉中心托兒所、橫峰村活動中心及大園商業區住宅區毗鄰地，早期都市計劃檢討時已變更為住宅區但因當時大園都市計劃住宅區之開發尚未達擴大標準而擱置；然桃園機場啟運以來工商各業均大有發展而原偏僻住宅區也因新蓋建築物而帶動增加新進人口，即便如此政府仍未將大園鄉都市計劃內農業區改編為住宅區，致被機場徵收戶都遷移他鄉而陳情人等所有之土地也閒置數十年，近聞；政府還要將陳請人等已閒置數十年之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做產業區實令人心生不平，政府的作法原因何在？此法除違反民意與地主意願外更不合地方發展！想問：產業區宜在鄰近商業區及住宅區設立？ 陳情人等堅決反對所持有之土地被徵收，尚請承辦單位在擴大徵收範圍內將所列地號予以刪除還裁原來樣貌則至為德便。 依桃園縣政府 102.1111 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2 號函陳情			
B1	人 910	謝恣濤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55	我們位於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0555-000，社區屬合法建築的透天住宅，總面積 1230 平方公尺，在計畫中屬桃園縣政府開展覽計徵收範圍為住四。 面對未來徵收規劃安置，我們願意配合徵收計畫，希望政府能協同我們：	(I)先建後拆原則： 1. 目前已知竹園村、海口村、大海村已有利用海軍基地規劃出 2 個 3.18 公頃土地做為先建後拆安置街廓。而埔心村為原位安置街廓，對於政府承諾航空城先建後拆原則下對埔心村先建後拆需	建議酌予採納。併 1474 理由： 1. 有關陳情納入區段徵收部分，考量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已逾 70%，建議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先建後拆原則。 2. 原地配合規劃重建。 桃園航空城計畫對我們來說是個未來期待的夢。我們深知這對未來與下一代的環境發展有正面幫助，希望政府能真正動起來，能妥善安置照顧我們願意配合徵收計畫居民，共創未來發展願景。 建議位置(如附件一) 建議埔心村位置(如附件二) 目前埔心村安置位置(如附件三) 陳情連署書(如附件四)	求非常不合理。 請規劃海軍基地內大海村安置街廓週邊位置給予埔心村安置街廓土地，利於先行整地讓我們配地後自建，達成先建後拆需求。 並可節省龐大租金補貼，同時也能無縫接軌影響生活層面最小。並以合理補償讓我們未來能有換地與房屋重建能力。 2. 如無法先建後拆下希望能原地配合規劃重建。 3. 配合航空城規劃，希望原地重建。可以讓政府擁有良好的規劃性，同時也讓我們居民未來能安置在原先土地上，親友們不會分散。 4. 先行興建承租住宅先妥善安頓居民生活，並且以合理補償讓我們在無法先建後拆下，能有安置老小的基本居住需求。	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妥善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	人 911	游國田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49-7	本筆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位於機場捷運路線高架橋下今年(102)8 月貴機關辦理該地區特定計劃公開展覽說明會，有關資料標示本筆土地，位於捷(道)2, 40 米道路與機場捷運路線交會點(如附圖)，請依區段徵收辦理抵償地分配。	1. 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49-7 號土地位於原展示圖標示為捷運用地及 40 米園道用地交會地點，惟捷運用地範圍僅取得高架部分使用權，但地面所有權並未取得 2. 建議有關機關將該交會點，即原草案「捷運用地並供道路使用」修正為	建議部分採納。併人 936 理由： 1.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併人 1171 案研析意見，配合捷運 A11 站周邊整體道路系統規劃，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 3. 陳情人土地後續依其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園道用地兼供捷運使用」，以便利縣府徵收為園道使用，並納入區段徵收	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內容辦理。 3. 建議交通部妥善通案處理土地取得事宜。	
A	人 912	范日蓮	大園鄉鎮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77	吾等土地座落：大園鄉鎮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77 號一筆。頃於日前閱覽貴局「航空城建設計畫」公展公布徵收範圍圖檔時，發現上列該筆土地有一部份納入徵收範圍內、另一部份卻未納入徵收範圍，導致整筆土地產生畸零區塊出現，造成吾等諸多困擾。是故吾等主張希望該筆土地「整筆納入徵收範圍內」。依貴局 102 年 11 月 1 日發文之「航工產字第 10200354611 號」函提出異議。		併入 215。	併入 215。
B2	人 913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因應本案輸電線路路徑規畫 規劃概念 2 路徑規劃特點 2 路徑圖 3 工程可行性高 3 為何選擇部分架空 工程成本較低，費用分擔對雙方有利 4 工程費用差異 8 綠帶規劃並不影響區內景觀與土地價值 9 電力系統考量 9 結語 10 因應本案輸電線路路徑規劃 規劃概念 自公開說明資料及相關人員獲		建議不予採納，併 1314 理由： 1. 考量本計畫區整體環境生活環境及景觀，仍建議區內架空輸電線路全面地下化。 2. 配合線路地下化需求，於計畫範圍邊界劃設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供長生電力做為接站使用。 3. 有關輸電線路遷移或變更為地下化之之費用，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請需地機關會同經濟部與長生電力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予執行時妥予考量。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取資訊後，本公司即聘雇經驗嫺熟之顧問公司，協助規畫本路徑，基於各項因素考量，並期勉以促成「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下稱本案)為目的，規劃本路徑。 路徑規劃特點 (一)住宅區輸電線路全面地下化 (二)進入南崁溪段則沿綠帶，不影響區內土地價值與景觀 (三)施工期較短，不致影響本案進度，供電安全亦可顧及 (四)輸電線路路徑變更最少，工程費用較低 (五)綜上，可執行性最高 三、路線圖 四、工程可行性高 (一)施工過程之不確定因素可降低，施工期較具可控制性，施工成本低，不會影響本案完工期限 (二)全面地下化可能面臨問題：穿越南崁溪面臨施工困難及施工期不確定問題，施工成本更遠高於架空或部分架空方式 (三)本公司輸電線路為台灣唯一 161KV 二迴路四導體線路，為了達到現有的送電容量，地下化施工成本更高於一般輸電線路地下化，此外，通風空調設備及入、出口站均須大面積用地，進而影響土地經濟效益 (四)部分架空方式，即選擇保留部分原有輸電線路及鐵塔，可		股份有限公司再予協調。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大幅降低工程費用 為何選擇部分架空？ 工程費用較低，費用分攤對雙方有利 依「土徵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相關規定，除了由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成本，不論何種方式之費用分擔，對民營電廠均屬額外負擔，因： (一)民營電廠開放原因 1. 70 年代末期因環保意識高漲，台電公司之電力開發每遭遇民眾抗爭，因此 80 年及 83 年發生限電事件各 14 次及 16 次，亦導致 80 年至 85 年之備用容量率僅 5%，與合理備用容量率 15%~20% 相去甚遠。 2. 因此經濟部於 84 年 1 月首度開放民營電廠之籌設，並採取與世界各國民營電廠不同作業方式，也就是民營電廠必須自行建造輸電線路，以當時及目前台電公司所面臨開發電力之困境，不難理解「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作如是之規定。 (二)公司與台電公司合約年限僅餘 12 年 1. 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已簽訂合約，當時價格的訂定即是以架空輸電線路之工程成本計算電價，至於建造期間遭過民眾抗爭致商轉延遲自不在話下。 2. 本公司與台電公司合約年限僅餘 12 年，自經濟部積極推動「電業自由化」以來，民營電廠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已被告知未來並無與台電公司延約或續約之可能。 (三)「土徵條例施行細則」工程費用分擔原則 1. 區段徵收有關電力線路之工程費用分擔，過去僅有台電公司之案例，惟民營電廠屬性與台電公司完全不同，工程費用分擔造成股東極大疑慮。 2. 本公司與台電公司合約年限既僅餘 12 年，股東自無再投入資金之動機與理由，惟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情況下，仍將勉力而為。 二、工程費用差異 (一) 架空線路與線路地下化成本差異極大，因本公司之輸電線路為台灣唯一 161KV 二迴路四導 <table><tr><td>架空</td><td>8,000</td></tr><tr><td>地下化(同通式)</td><td>120,000</td></tr></table> 經驗舉一簡單例子比較如下 (二) 依本公司所規畫部分架空方式變更線路，依顧問公司初步估計線路地下化成本約為 NT \$ 80,000 萬元。 三、綠帶規畫並不影響區內景觀與土地價值 以台北市、新北市為例，市區內高壓輸電線路及鐵塔已不多見，惟沿著河邊或溪邊之綠帶仍處處可見，此種景象乃兩相權宜下，於提供民眾用電便利時不得	架空	8,000	地下化(同通式)	120,000			
架空	8,000											
地下化(同通式)	120,000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不為的最佳選擇。 四、電力系統考量 (一)台電公司針對捷運綠線之回函，在此略作說明，台電公司表示旨案倘經評估確有變更該公司既有輸電線路之必要，由於相關停止供電計畫涉及電源供給及區域電網運轉安全，故須俟該公司提出細部計畫後，台電公司再研議相關事宜。(如附件) (二)設若本公司輸電線路座落於本案與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之區段全面地下化者，變更後之系統衝擊是否符合台電公司原有規定，仍帶商榷。 五、結語 本公司目前正面臨二案(本案及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案)類似狀況，對本公司自是極大考驗，本案與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案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輸電線路幾乎無維持全面架空之機會，因此展現本公司誠意，特規畫本路徑，惟在考量如何達到雙贏局面，並能說服股東同意變更輸電線路以助益本案之順利完成，懇請審議委員同意本公司所提部分維持架空及部分地下化之方案。			
B3	人 914	張永清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98-44、98-45、98-46、	主旨： 為民等所有之大園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為內政部與桃園縣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三種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98-58、 98-66、 98-7、 98-8	府納入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在不影響未來土地開發並維護民眾權益，敬請准予辦理原地保留，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 說明：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 11 月 1 日航工產字第 10200354611 號暨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2 號函辦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 民所有大園鄉橫山段涵子小段 98-44、98-45、98-46、98-58、98-66、98-7、98-8 地號等土地上，已有依法申請興建完成之暨有地上建築物，並經桃園縣政府發給(102)桃縣工建使用字第臨園 00004 號建築使用許可證，為不妨礙區段徵收計畫之合法建物，請准予按原位置保留分配。		商業區及計畫道路，且緊臨捷運設施用地，該計畫道路係配合捷運設施用地劃設之南北向主要道路，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	人 915-1	游茂松 游凱博	蘆竹鄉八股段	222	房屋是位在南崁路與富國路口，三角窗目前是經營電器行已 30 年，希望繼續保留房屋。堅持到底，已歷經南崁路與富國路，兩次拓寬工程，所剩土地不多。	希望貴單位派訪查員聽我們的心聲，讓我們知道，我們的土地分配在哪裡。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蘆竹鄉八股段 222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計畫道路，該計畫道路用地係配合省道台 4 線拓寬所需用地，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同筆土地其餘位於第三種商業區，該第三種商業區係配合航空城捷運 g13 車站周邊發展劃設，建議維持原計畫。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有關所陳土地擬申請原地保留分配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D	人 915-2	游茂松	蘆竹鄉八股段	942	抵價地要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所陳蘆竹鄉八股段 942 地號土地，抵價地原地保留部分，係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B1	人 916	陳家安	大園鄉竹圍田寮段	348-1、349、369	不要參加區段徵收	懇請劃設於住 1，不參加區段徵收(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保留竹圍國小竹圍國中，解決孩童之教育問題讓鄉民信任國家之重大建設並確定以後不參加其他任何徵收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 1362 理由 1. 東隆凱悅社區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及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均未達半數，且該社區社區屬大樓型，考量社區之完整性，建議維持為第一種住宅區。 2. 君品社區由陳情人表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二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21 次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會第 818 次會議前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達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考量社區之完整性，建議併同其出入道路維持為第一種住宅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1	人 961	戴義慶、 戴登壽、 戴振長、 戴含笑、 戴町山、 戴志宏、 戴文雄、 戴濟國、 戴煥宗、 戴忠慶、 戴明義、 戴忠亮、 戴志昌、 戴振安、 戴慶農、 戴振義、 戴浩維、 戴浩民、 戴博仁、 戴博恩、 戴志銘、 戴文章等 22人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29-10 29-22 48-1 48-7 49-1	主旨：建請同意將桃園縣大園鄉 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29-10、29-22、48-1、 48-7、49-1等地號，納入 桃園國際機場擴大區段徵收 範圍。請鑑核。	說明： 1. 依據地主戴義慶先生等 22 人(如附件)聯名陳情案辦 理。 2. 旨揭地號位於大園鄉圳頭 村六鄰桃 24 道路旁；緊鄰 桃園國際機場擴大區段徵 收範圍旁，更為第三跑道邊 緣。 3. 因地理位置之特殊以致民 眾身處危險恐懼之中，又因 飛機起降噪音與飛機輪胎 摩擦異味將影響居住環境 品質，確不適合為住家之居 住環境。土地利用價值更為 之沒落。 4. 為民眾安全與權利之考 量，建請同意將桃園縣大園 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29-10、29-22、48-1、48-7、 49-1 等地號，納入桃園國 際機場擴大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 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 設計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 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 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 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 納入計畫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 展分署研析意見 通過。
A-再2	人 972	黃世銘 黃敬峰 林壺青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477 478 490 544	本地與社區相緊鄰，此次再公展 社區都全部納入範圍，建議也能 將社區旁其他土地一併納入徵收 才不會造成土地部分在徵收內一 部分沒徵收	社區既已全部納入徵收，希望 也能將社區旁 477、478、 490、544 地號一併納入徵 收，免得這些土地都只有部份 在範圍內，避免民怨造成人民 困擾這樣，範圍看起來也美 觀，符合國際航空城。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 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 計畫」及「桃園航空城 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 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 字第 1020805301 號函 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 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 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 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 範圍外土地是 否能一併徵收 乙節，建請需 地機關向土地 所有權人妥予 敘明，一併徵 收與否俟後續 區段徵收執行 時再依土地徵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範圍。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 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 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
A-再3	人 981	湯志平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64-1 65-2 68-1 70 63	本標地座落於蘆竹鄉海山路(108 縣道)之道路用地，102 年納入航 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此舉乃公 平正義之行為，怎料如今計畫範 圍卻草率剔除。	航空城計畫的範圍本應以天然 界線為邊界，東以(108 縣 道)海山路為界，此區道路用 地地主無法農用使用且長期 供大眾無償使用，政府卻毫無 補償，如今此計畫正好可以解 決此問題。 希望海山路之道路用地納入 航空城區段徵收計畫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再公展計畫草案之計畫 範圍調整以縣道 108 線 (海山路)為界，未含道 路係與原公展內容計畫 邊界劃設原則一致，建 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海山路屬縣道，請桃園 縣政府依法辦理徵收作 業，以維人民權益。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有關陳情內容 涉及海山路徵 收部分，建請 桃園縣政府錄 案，另案辦 理。
A-再4	人 986	林堃青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	490	本人位於航空城 A1 地區農地總 計約 9000 m ² ，耕種多年，依本次 公展圖面得知，本人此筆農地 (967 m ²)，預計徵收約 1/3，餘 640 m ² 左右(約 190 餘坪)若為 此，本人於大園鄉農地僅存此 190 餘坪，相當不利耕種！	懇請貴單位將未徵收之面積 一併納入徵收，以利日後管 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 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 計畫」及「桃園航空城 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 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 字第 1020805301 號函 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 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 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 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 範圍。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 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 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 範圍外土地是 否能一併徵收 乙節，建請需 地機關向土地 所有權人妥予 敘明，一併徵 收與否俟後續 區段徵收執行 時再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
A-再5	人 987	陳圳龍	大園鄉 沙崙段沙	742	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 103.3.7 龜山德字第 1030307001	我願配合機場開發，牧場部分 希望被一併徵收，不然以後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崙小段		號函，函轉陳圳龍先生陳情意見：本人所座落於上述地號，經營牧場飼養白肉雞 3 萬多隻，因養雞行業屬於有點污染又屬於喜封閉性的行業，現在新的公展界線剛好從牧場邊過，以後機場營運後，將造成噪音干擾雞隻的成長，同時我牧場產生的污染也會造成對機場的影響。	場也將無法營運，造成生計困擾(雞隻成長過程需安靜的環境，機場的噪音會造成雞隻驚嚇，雞飛狗跳，雞隻會互相踩踏)，請比照 102 年公展範圍徵收。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有關陳情人牧場後續經營，建議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列入優先輔導。	2. 有關陳情內容涉及牧場經營部分，建議桃園縣政府錄入農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
A-再6	人 1009	陳璿至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1134 1135	本人土地 1134、1135 納入計畫範圍部分，剩餘部份難處理	建議土地 1134、1135 地號納入計畫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議向土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7	人 1060	徐華星、 廖純鵬	蘆竹鄉 坑子口段	281-7	1. 原本有在計畫範圍內，此次卻遭排除不知為何？	懇請納入徵收範圍內，並儘速辦理徵收作業手續。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頭前小段		2. 本土地屬農牧用地，並與工業區相臨，如未納入計劃範圍徵收則以後只剩此小區塊為農業用地，周遭土地卻為工業區及其他用地生產種植幾乎不可能，土地形同廢地。		本案係依行政院102年03月27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5月17日內政部台營字第1020805301號函原則同意以4,791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通過。
A-再8	人1078	鄭坤山	大園鄉竹園段海口小段	35 36 36-1 36-2 36-3 38 38-1	1. 在建造航空城的過程中產生噪音及空氣汙染不適合居住 2. 農地已全數被徵收，希望能集中配地居住	土地不希望與別人共業，建議搬遷到到航空城規劃的住宅區中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併人179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如下：「依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目前未接獲工廠安置需求，且擬劃為乙種工業區範圍內現況建物密集，為避免大規模拆除民房，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前開乙種工業區全部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乙節，建議准照交通部意見通過。」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A-再9	人1087	鄭昆龍	大園鄉竹園段海口小段	38-1 38 35 36 36-1 36-2 36-3	1. 在建造航空城的過程中會產生噪音及空氣汙染不適合居住。 2. 農地已全數被徵收，希望能集中配地居住。	土地不希望與別人共業，建議搬遷到到航空城規劃的住宅區中。	併人1078。	併人1078。
A-再10	人1115	戴益慶、戴登壽、戴振長、戴含笑、戴町山、	大園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29-10、29-22、48-1、48-7、49-1	主旨：建請同意將桃園縣大園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29-10、29-22、48-1、48-7、49-1等地號，納入桃園國際機場擴大區段徵收範圍。請鑑核。		併人961。	併人961。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戴志宏、 戴文雄、 戴濟國、 戴煥宗、 戴忠慶、 戴明義、 戴中曉、 戴志昌、 戴振安、 戴慶農、 戴振義、 戴浩維、 戴浩民、 戴博仁、 戴博恩、 戴志銘、 戴文章、 戴文隆、 戴文湖、 戴贊成、 戴寶河、 戴雲暖			說明： 1. 依據地主戴義慶先生等 22 人 (如附件)聯名陳情案辦理。 2. 旨揭地號位於大園鄉圳頭村六鄰桃 24 道路旁；緊鄰桃園國際機場擴大區段徵收範圍旁，更為第三跑道邊緣。 3. 因地理位置之特殊以致民眾身處危險恐懼之中，又因飛機起降噪音與飛機輪胎摩擦異味將影響居住環境品質，確不適合為住家之居住環境。土地利用價值更為之沒落。 4. 為民眾安全與權利之考量，建請同意將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段圳頭小段 29-10、29-22、48-1、48-7、49-1 等地號，納入桃園國際機場擴大區段徵收範圍。			
A-再11	人 1123	陳專德	大園鄉 竹園段海 口小段	72-2	1. 本人土地座落在大園鄉竹園段海口小段 0072-0002 號，在地一次公展時是在區段徵收範圍之內。 2. 往後機場擴建後，噪音影響甚大，不宜居住，亦不宜耕種，將造成種種不便。	希望維持 102 年第一次公展納入計畫範圍內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併人 179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如下：「依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目前未接獲工廠安置需求，且擬劃為乙種工業區範圍內現況建物密集，為避免大規模拆除民房，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前開乙種工業區全部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乙節，建議准照交通部意見通過。」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A-再12	人 1222	鄭雅文	大園鄉	495	本地號之土地目前有小部分未納	將上述之部分納入計畫區段	建議不予採納	1. 建議准照城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沙崙段後 厝小段		入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所剩之零星面積將降低其使用效益，亦無法耕作。	徵收範圍內，以省去日後申請一併徵收及地籍分割之繁雜程序。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請需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13	人1223	范日蓮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477	1. 本次參與「擬定桃園國際機場特定計畫」再公展說明會時，顯示左列土地標示地段仍被劃分為 2/3 屬計畫範圍內，1/3 屬計畫範圍外，以致產生畸零地，無法利用之困擾。 2. 吾等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向「桃園城鄉發展局」陳情上述該事實。 3. 桃園城鄉發展局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桃城綜字第 10200168271 號令函覆，吾等已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審議。	建議將「大園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77 號」土地一筆，以整筆土地為單位，全部納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之計畫範圍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請需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14	人1251	許琇筑	大園鄉	263、	主旨：民等所有土地座落本縣大		建議部分採納	1. 建議准照城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洪忠田 洪忠明 林財坤	橫山段浦 子小段	263-1、 264、 265-1、 265、 266-1、 268、 260、 260-2、 266、 267、 269、 270、 270-1、 271-116 、82-5、 87-7	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263. 263-1. 264. 265-1. 265- 266-1. 268. 260. 260-2. 266. 267. 269. 270. 270-1. 271-11 6. 82-5. 87-7 等 17 筆土地， 陳情准予納入航空城範圍 內，使感德便。 說明： 一、民等所有土地座落本縣大園 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北方 面臨為平安社區，南方面臨 中山東路及航空城範圍規劃 支新街溪旁 30 公尺道路，已 無農業使用機能。 二、民等所有土地在國道 2 號通 往 61 快速道路旁，如民等所 有土地納入範圍對航空城道 路系統規劃將是一大助力。 三、這 17 筆土地，正好是往大園 交流道下，也是中正中東路 是天天塞車，希望政府能納 入徵收。 四、有幸納入航空城範圍內，民 等願意提供土地同意書，供 主辦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事 宜。 五、隨文檢送地籍圖、登記謄本， 位置圖、及航空城範圍規劃 草案圖各乙份供參。		理由： 陳情土地已有部分納入計 畫範圍，規劃為 30m 計畫 道路。其餘土地則因本案 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 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 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 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 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 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 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 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 圍。	2. 有關位於計畫 範圍外土地是 否能一併徵收 乙節，建請需 地機關向土地 所有權人妥予 敘明，一併徵 收與否俟後續 區段徵收執行 時再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
A-再15	人1275	許慧美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397	我的土地因位於航空城徵收範圍 內，但有一小部分恰巧在徵收範 圍線外，試問政府是否可將本筆 土地全部完整性納入徵收?(政府 單位是否可優先確實測量告之) 不然剩下幾坪，無法利用，變成 畸零地，造成我的損失。	要求政府為了土地完整性，剩 下一點點幾坪之農地，應一併 全部納入區段徵收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 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 畫」及「桃園航空城 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 範圍外土地是 否能一併徵收 乙節，建請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年5月17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16	人 1278	蘇麗秀	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1488	邊界地號範圍外的部分要多少比例才能申請一併徵收?	能否一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5月17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請需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17	人 1297	羅清政 劉金菊 羅興強	大園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77	1. 此次參與「擬定桃園國際機場特定計畫」在公展說明會時，顯示左列土地標示地段仍被劃分為 2/3 屬計畫範圍內，1/3 屬計畫範圍外，以致產生畸零地，無法利用之困擾。 2. 吾等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建議將「大園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77 地號」土地一筆，以整筆土地為單位，全部納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計畫範圍內。	併入 1223。	併入 1223。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向「桃園城鄉發展局」陳情上述該事實 3. 桃園城鄉發展局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桃城綜字第 10200168271 號令函覆，吾等已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審議。			
A-再18	人1302	鄭慶盛 鄭萬全 鄭萬助 鄭萬旗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551 551-1	本筆農地原整筆均包含於 102 年「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公告之區段徵收範圍內，惟本次(103 年)[再公展草案]卻部分被剔除，因被剔除之農地地形不整(如附件 1 及 2)，水路灌溉斷絕，喪失農耕通能，造成耕作困難。	請維護人民權益，將本筆農地於本次(103 年)[再公展草案]被剔除部分，一併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陳情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另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請需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19	人1307	李欽益 江陳清秀 羅東源 陳林雀雲 林冠冠 林文雄 林武雄 林朝清 林廖房 林春長 林陳蓮	大園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6-1 19-3 80 80-1 80-2 80-3 15 17 18	主旨：重新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願意區段徵收。 理由：上列地號農地(面積 23,425.00+2,157.00... 平方公尺)，冬日受東北季風帶來火力發電廠汙染的空氣影響，農作物枯萎，每年僅勉強收成一次。又地處飛機航道下，日夜航機噪音隆隆，尤其夏日吹西南季風時，更為嚴重。劣質空氣及長年噪音，實不宜老年及小孩居住。再者，本	原先提出剔除意見者，請政府給予原位置保留分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陳情土地非屬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林碧蒼 林麗珍			地段也曾納入航空城範圍，必有其考量因素。故樂見其成，其重新納入。		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A-再20	人 1311	林堅勝 林萬春 林游金 林堅能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6-1 19-3 80 80-1 80-2 80-3 15 17 18	主旨：重新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 理由：上列地號農地(面積如23,425,00+2,157.00+...平方公尺)，東日受東北季風帶來火力發電廠染污的空氣影響，農作物枯萎一年僅勉強收成一次。又地處飛機航道之下日夜航機噪音隆隆，尤其夏日吹西南季風時，更為嚴重。劣質空氣及長年噪音實不宜老年及小孩居住。再者，本地段也曾納入航空城範圍，必有其考量因素。故樂見其重新納入。	曾提出剔除意見者，請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併入 1307。	併入 1307。
A-再21	人 1324	鄭慶福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550 550-1	1. 兩筆耕地原在徵收範圍內，”再公展草案”查詢才知道範圍縮小，僅部分徵收。(如附圖) 2. 部分徵收，在爾後耕種時，因面積縮小，又路高田低，耕耘不便，且水利灌溉較困難，造成極大困擾。	請實堪後依實況惠予整筆納入徵收，謝謝！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營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陳情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另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請需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22	人 1325	許寶心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793	過年前本來是整塊徵收，但現在又變成只徵收 2/3，因為這一塊地是 756.25 坪，被劃掉的部分就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無法蓋農舍使用。 所以，可否能一併徵收使用。 希望一併徵收，要不然剩下的 地，就會成為畸零地，無法使用 了。		03月27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5月17日內政部台營字第1020805301號函原則同意以4,791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陳情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另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請需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23	人1328	羅清政 劉金菊 羅興邦 羅大偉 羅興強 羅瑞櫻 黃敬鋒 黃世銘 呂宗憲 呂宗緯 鄭宗鎮 鍾海水 蔣德聖 林亮宏 黃連財 林本源 曹麗娟 戴益慶 陳文智 戴登濤 林堃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483 477 478 481 483 484 29-10 29-22 48-1 544	本區塊土地位於桃24線與桃28線間，另外湖底埤旁544地號也一併陳情。 希望將此區塊及544地號納入徵收，除符合天然界線，更具航空城美觀性。 湖底埤旁所有土地都納入，獨缺544地號，說不過去，應一併整體納入徵收。	建議將機場北側徵收範圍向北延伸至桃24線，向西延伸至桃28線及湖底埤旁之所有土地，將此區塊納入徵收，才有完整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本案係依行政院102年03月27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5月17日內政部台營字第1020805301號函原則同意以4,791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陳情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另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請需地機關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24	人1370	戴振安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396	本住宅同地號同門牌之房屋土地 有大部分被納入徵收餘留畸零地 與房屋時不適居住與使用。	同地址同地號門牌之屋地應 比照鄰近社區全部納入徵收 並以相同之補償標準給付。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 國際機場園區建設 計畫」及「桃園航空城 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 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 字第 1020805301 號函 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 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陳 情土地非屬上述範圍， 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 範圍。 2. 另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 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 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 範圍外土地是 否能一併徵收 乙節，建請需 地機關向土地 所有權人妥予 敘明，一併徵 收與否俟後續 區段徵收執行 時再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
A-再25	人1374	蔡麗娥	大園鄉 沙崙段 後厝小段	248	本土地原面積未達申請農舍或農 機具室之標準，經部份徵收後地 形及面積更加畸零，致使用上更 加困難且毗鄰之油庫業已納入計 畫範圍特陳情將本筆土地全部納 入計畫範圍一併徵收，以符合土 地重劃，積極利用之目的。	本土地部分未納入計畫範圍 ，希望一併被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 國際機場園區建設 計畫」及「桃園航空城 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 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 字第 1020805301 號函 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 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陳 情土地非屬上述範圍， 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 範圍。 2. 另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 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 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 範圍外土地是 否能一併徵收 乙節，建請需 地機關向土地 所有權人妥予 敘明，一併徵 收與否俟後續 區段徵收執行 時再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26	人 1379	羅清明 羅興邦 羅大偉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477	1. 此次參與「擬定桃園國際機場特定計畫」在公展說明會時，顯示左列土地標示地段仍被劃分為 2/3 屬計畫範圍內，1/3 屬計畫範圍外，以致產生畸零地，無法利用之困擾。 2. 吾等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向「桃園城鄉發展局」陳情上述該事實。 3. 桃園城鄉發展局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桃城綜字第 10200168271 號令函覆，吾等已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審議。	建議將大園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77 號土地一筆，以整筆土地為單位，全部納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計畫範圍內。 審核結果回覆是盼	併人 1223。	併人 1223。
A-再27	人 1385	陳怡君	大園鄉 竹園段海 口小段	72-13， 72-15	原 102.7.24 日公展標示土地均在計畫範圍內，本次 103.3.8 再次公展，因台 15 線改道修正路形致使部分土地切出計畫範圍，每次再公展計畫範圍一變再變，讓人無所適從，致使吾等權益受到嚴重損害。	請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處理原則，計畫範圍增加項目第二項陳請土地部分未納入計畫範圍，而無法完整保留原有功能檢討一併納入計畫範圍，以維護吾等權益。	建議不予採納 1. 有關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涉及計畫範圍調整，係依人 179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依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目前未接獲工廠安置需求，範圍內現況建物密集，為避免大規模拆除民房，影響民眾權益，建議開闢乙種工業區全部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乙節，建議准照交通部意見通過。」及人 658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台 15 線改線及台 4 線路口改善配合『新訂桃源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建議路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徵收乙節，建請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徵收與否俟後續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廊納入調整；其中台15改線路廊調整涉及計畫範圍部分，配合該路廊所需用地調整。』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另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土地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28	人1402	許文瀧	大園鄉竹圍段海口小段	72-55	因之後住宅離第三跑道過於接近，造成居住品質及生活受到影響，希望政府可以好好考量。	能再次的被納入區段徵收內，可以有好的居住品質與環境。納入區段徵收內，可以有好的居住品質與環境。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併入179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如下：「依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目前未接獲工廠安置需求，且擬劃為乙種工業區範圍內現況建物密集，為避免大規模拆除民房，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前開乙種工業區全部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乙節，建議准照交通部意見通過。」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A-再29	人1423	羅榮鎮	中壢市洽溪段	765	1. 航空噪音60分貝已往北移，此區塊已適合居住，面積也不大，靠近高鐵特定區及航空城特定區交接處，對於航空城開發有益處，請納入此區塊。 2. 附上意見圖	1. 請將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永園路一段以北、西至洽溪、中壢市、大園鄉界以南、東至荖街溪，納入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2. 附上意見圖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係依行政院102年03月27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5月17日內政部台營字第1020805301號函原則同意以4,791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A-再30	人1453	羅東源、	蘆竹鄉坑	蘆竹鄉坑	希望加入航空城的區段徵收，在	建議將此區域重新納入航空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准照城鄉發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羅珮玉、 羅啟文	子口段頭 前小段	子口段頭 前小段 6-1、15、 17、18、 70-12、 70-13 地 號 大園鄉竹 圍段崁下 小段 99-1 地號	第一次公展時我們這個地區是在 航空城的計畫內，大家也都抱著 高興的心情迎接航空城計畫的到 來，第二次公展卻晴天霹靂的發 現被剔除了，在這期間並沒有 徵詢我們的意見，怎麼可以因為 少數反對意見就把我們給排除 了。	城的計畫範圍內，並統計有多 少人是反對納入的，將他們集 中保留剔除即可。	理由： 1. 陳情土地蘆竹鄉坑子口 段頭前小段 6-1、15、 17、18、70-12、70-13 地號於再公展草案配合 第 818 次都委會決議計 畫範圍調整調整以縣道 108 線(海山路)為界， 故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 計畫範圍，維持再公展 草案 2. 陳情土地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99-1 地號併 自強街聚落保留劃設第 一種住宅區，建議併同 處理。	展分署研析意見 通過。
A-再31	人 1479	游武結	大園鄉沙 崙段沙崙 小段	1648		103 年公告調整為 6056 而非 6100，是否部分未納入徵收範 圍，建議整筆納入徵收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陳情土地均位於本計畫範 圍內。	建議准照城鄉發 展分署研析意見 通過。
A-再32	人 1485	黃清蘭	蘆竹鄉坑 子口段頭 前小段	57-1 57-4	主旨： 重新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 理由： 上列地號農地(面積 57-1.3244 平方公尺) 冬日受東北季風帶來火力發電廠 汙染的空氣影響農作物枯萎，一 年僅勉強收成一次。又地處飛機 航道下，高分貝的噪音也不適合 老年及小孩居住，再者本地段第 一次公展曾納入航空城範圍，必 有其考量因素。故樂見重新納入	1. 曾提出剔除意見者，請其申 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本區於第一次公展時已納 入徵收企盼能重新納入航 空城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配 合第 818 次都委會決議計 畫範圍調整調整以縣道 108 線(海山路)為界，故 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 範圍，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 展分署研析意見 通過。
A-再33	人 1514	蔡麗娥	沙崙段後 厝小段	248	1 本基地面積為 916 平方公尺， 其中 213.09 平方公尺被區段 徵收作為新省道台 15 線用 地，其餘 702.91 平方公尺未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被徵收緊鄰省道台 15 縣。 2. 中油油庫和新省道台 15 線之間均已納入區段徵收左為產 2-1 用地。 3. 新省道台 15 線為 30 米寬且是桃園航空城重要聯外道路, 本基地距離國道 2 號延長至台 15 線之交流道約 1.2 公里且緊鄰台 15 線如備區段徵收作為產 2-1 用地, 因大面寬且地理位置佳大家應該會把他當作配地的首選。 4. 本基地其餘 702.91 平方公尺如未被徵收因緊鄰省道台 15 線且是 30 米寬之道路, 依過去經驗均會被蓋建建如鐵皮屋或資源回收場, 破壞省道台 15 線景觀 5. 基於上述理由最後懇請委員同意沙崙段後厝小段地號 248 全部納入區段徵收共創政府與民眾雙贏		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 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 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 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 建請向土地機關妥予敘明, 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A-再34	人 1556	游象秋			目前所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 範圍與面積太過遼闊, 造成炒地皮的嚴重後果, 使歷代世居務農的農田喪失, 真正與航空城有關的產業又不需集中, 而且台灣土地有限又過度開發, 造成各種災難頻繁, 政府政策失當產業外移, 讓年輕一輩變成台勞, 農地、工業區到處荒廢, 空屋隨地可見, 薪資低得可憐, 無法養家餬口, 更買不起房子, 桃園航空城計畫實為嚴重的炒地皮現象, 區段徵收為政府開闢財源, 使一般民眾只感覺	對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提出以下建議: 1. 桃園國際機場真正需要的是第三跑道, 計畫面積應予縮小, 東側以南崙溪為界, 南側以軍用機場沿線為界, 西側以埔心溪為界, 北側以第三跑道需地為範圍。大海、三石村 60 分貝以上地區區段徵收, 規劃為與飛航有關之產業, 使機場範圍得以完整。原有軍用機場與大海、三石村 60 分貝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內容併入 219 案專案小組建議如下: 1.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 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 2. 本計畫範圍包括行政院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政府在搶人民的土地。	以外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提供第三航道及大海、三石村被徵收戶分配。如果不予修正，航空城的開發實際在擾民，欠缺公益性及必要性，建請即刻終止規劃。 2. 對噪音 60 分貝以上地區，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產業區，由相關產業需求單位自行價購，避免官商勾結，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納入現有桃園國際機場、自由貿易港區及其擴建地區(包括第三跑道、機場擴充用地及自由貿易港區邊地區)、海軍桃園基地及其周邊地區、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路線及車站周邊地區，考量核心及次核心產業發展需求腹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等。故所陳建議縮小之範圍影響整體發展，建議不予採納，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A-再35	人1571	戴有利	大園鄉圳頭段後館小段	212~229-1 等25筆土地	本地號因航空城增加範圍將大園國中、圳頭國小周邊住戶商家納入。截斷生活機能、道路、水源頭。至本地號東側：機場跑道圍籬、西側：新街大溪、南側：大園鄉 22 號公墓、北側：湖底大埤。食、衣、住、行、生命財產影響極鉅。	請求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段後館小段212號至229-1號等25筆約3甲世代相傳土地納入機場第三航道徵收範圍。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陳情內容併入113案專案小組建議如下： 1. 本案係依行政院102年03月27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5月17日內政部台營字第1020805301號函原則同意以4,791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1. 有關本案陳情增加計畫範圍部分，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不予採納。 2. 有關本案陳情將212地號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經桃園縣政府協助查明，該址無合法建物及戶籍相關證明文件，爰建議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2. 惟陳情土地大園鄉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21 地號土地，依陳情人陳述現居於此，周邊生活機能消失，陳情納入計畫範圍部分。倘該地號有合法建築且陳情人確有居住事實，建議該筆土地納入計畫範圍，調整為機場專用區一併徵收。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4. 有關灌溉水源部分請桃園農田水利會考量灌溉系統一併納入，其餘道路系統請大園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桃園縣政府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考量。	予採納。
A-再36	人1687	戴有利、 陳有亮、 巫永郎、 巫金次、 游振峰、 游振興、 游振輝、 游阿源、 鄒清義、 鄒進南、 鄒振弘、 鄒振茂、 鄒振富、 鄒清國、 鄒清本、 鄒秀琴、 陳有亮	大園鄉圳 股頭後館 小段	212~ 229-1 地 號等土地 25 筆	請求徵收土地事宜，陳述如下： 一、請求徵收桃園縣大園鄉圳股頭後館小段 212 至 229-1 地號等土地 25 筆。 二、請願之事實及理由：本地號因航空城增加範圍圳頭國小及周邊住戶商店、211 號等多筆農地納入，截斷水源頭、道路，影響生活機能、生命財產及土地經營管理極鉅。 三、影響土地範圍：東側為機場第三跑道圍籬西側為新街溪(大園鄉 22 號公墓)南側為新增收機場用地圍籬，北側為湖底大埤(水利會池塘) 四、土地經營管理方面：		併入 1571。	併入 1571。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李秋蓉、 洪鵬發			1. 水源頭截斷，分洪道在機場內無法調控，生命財產無保障。 2. 土地受汙染，生產之農產品影響國人食用安全。例如：21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6、225 及 226 地號等土地，由土地登記簿謄本備註欄可證、其他土地雖未加註，但如去檢測，可推結果一樣。 五、生命安全方面： 1. 飛安問題：國際路與飛安跑道燈，相距一百公尺，易使機師誤判。 2. 212 地號上有建物，介於第二、第三跑道之間，噪音與飛安易造成生命財產問題。 桃園縣大園鄉圳股頭後館小段 212 至 229-1 地號等土地，皆為世代相傳，辛勤農民的土地，綜上所述，違反政府徵收土地以天然地形為界原則，有失公允，請求桃園縣大園鄉圳股頭後館小段 212 至 229-1 地號等土地 25 筆約 3 甲，納入機場第三跑道徵收的範圍。 註：圖中 9600 號，桃園蘆竹地政測量員說該地為未編定土地，無法開立證明，如需了解，請逕洽桃園蘆竹地政測量員(大圖編號 9317)。 附件 1、名冊乙份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附件 2、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附件 3、地上物同意書乙份 附件 4、截圖乙份 附件 5、地籍圖乙份 附件 6、謄本乙份 謹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A-再37	人 1717	海口社區 (吳正義 等 19 人)			請求將海口村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各項民生等設施均遷移他處，造成住戶居住生活品質低落。 3.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竹圍村辦公處對本區域住戶進行支持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如附件)。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係依行政院 102 年 03 月 27 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同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原則同意以 4,791 公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所陳土地非屬上述範圍，建議不予增加納入計畫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A-再38	人 1741	羅清政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477	1. 羅清政代表羅興強等三人提出異議陳情。 2. 吾等土地所有地段位於大園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77 號一筆(2000 m ² ≒605 坪)。 3. 異議理由：因該地號暫定一部份被納入「航空城」徵收範圍計畫內，另一部份卻被排除在外；使該筆土地被一分为二，導致不堪使用，並令我們在正常生計上賴以維生的功能頓失依據而陷入極大的恐慌憂慮及壓力中。 4. 主要訴求：因該地號土地被一分为二，導致不堪使用，並令		併人 1297。	併人 1297。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我們在正常生計上賴以維生的功能頓失依據而陷入極大的恐慌憂慮及壓力中。請求將所述地號以整筆土地為單位，全部納入航空城徵收範圍內規劃，以排除吾等困境。 5. 說明：第一次公展後，吾等主動提出以『整筆地號為單位，全數納入航空城徵收計畫範圍』之訴求，並未獲得正面答覆。 第二次公展再次提出同樣訴求之申請，於103年4月12日接到交通部開會通知函，於蘆竹地政事務所舉行「機場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說明會」，並在該會中顯示該次公展將圳股頭公區段之社區部分已由第一次公展中未納入徵收計畫範圍而在該次公展時已經被納入期擴編方案之內。但同屬該區段之477地號於第一次公展時已經有部分納入計畫範圍內，而於本次公展仍有部分依舊排除在徵收範圍外，因此致使吾等該筆土地被一分為二，產生畸零不堪使用，令我們在平時賴以維生的必需頓失依據，相較之下，同一區段、同樣提出異議陳情之地已由未納入範圍進而調整擴編納入，但吾等之地於開始既有部分被納入之部分卻於本次公展中仍未被擴編納入，著實令人不平，為何有此差別待遇、自亂章法？ 不符合公正、公平的比例原則！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苗栗大埔事件，文林苑都更案，乃至佔據立法院、攻進行政院；蔡丁貴聯盟、反核四...社會秩序已夠亂了，不希望航空城計畫又孿生一次亂源。還是強烈的請求將「大園鄉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77 號」整筆土地全數納入航空城徵收計畫範圍內，以解除吾等生計始有所保障。			
A-再39	人 1763	蔡新欣	沙崙段 沙崙小段	584 584-1	一、本案 A1 區第三跑道徵收範圍內。因第二次再公展成為剔除區。	一、陳情訴求按照 102 年第一次公展範圍恢復徵收。 二、徵收範圍多次變動影響到我個人權利受損。本人嚴重抗議。	建議不予採納 1. 有關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涉及計畫範圍調整，係依人 179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依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目前未接獲工廠安置需求，且擬劃為乙種工業區，範圍內現況建物密集，為避免大規模拆除民房，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前開乙種工業區全部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乙節，建議准照交通部意見通過。」及人 658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台 15 線改線及台 4 線路口改善配合『新訂桃源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建議路廊納入調整；其中台 15 改線路廊調整涉及計畫範圍部分，配合該路廊所需用地調整。』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能一併徵收乙節，建請向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執行區段徵收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40	人1766	邱鑫瑩	沙崙段 沙崙小段	660-2	一、本案 A1 區第三跑道徵收範圍內。因第二次再公展成為剔除區。	一、陳情訴求按照 102 年第一次公展範圍恢復徵收。 二、本案標的一半在範圍內，一半在範圍外，本人要求整筆一併徵收。 三、徵收範圍多次變動影響到本人權利受損。請問貴單位是否還會再修正範圍。	2. 另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涉及計畫範圍調整，人 658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台 15 線改線及台 4 線路口改善配線」新訂桃源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建議路廊納入調整；其中台 15 改線路廊調整涉及計畫範圍部分，配合該路廊所需用地調整。』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另所陳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擬申請一併徵收，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位於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一併徵收乙節，建請向土地機關妥予敘明，一併徵收與否俟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 埔1	人 946	張游秀琴	大園鄉	大園鄉埔 心村12鄰 埔心57號	立法委員廖正井大園服務處， 103.1.15 立井(大園)字第 1030000001號函： 主旨： 有關大園鄉埔心村12鄰埔心57號張 游秀琴(03-3812451、0911-026281) 等人陳情不參加航空城開發計劃，拒 絕家園、房屋、土地被徵收易改乙 案，請查照。 說明： 1. 本服務處102年8月29日立井(大 園)字第1020000040號函轉張女士 陳情書及連署書在案。 2. 陳情人強烈主張不參加航空城開 發計劃，拒絕家園、房屋、土地被 徵收之意願，請慎重參酌陳情人意 見，並積極溝通，妥善評估覆知陳 情人。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人本次提供之 陳情資料統計，陳情剔 除區段徵收土地區位分 布相對零散，該地區之 再公展草案規劃之30m 計畫道路及文高用地均 無法妥適規劃，有礙該 地區整體規劃及公共設 施配置之虞，考量陳情 人訴求，且該地區屬計 畫區邊界，建議剔除計 畫範圍。 2. 剔除範圍以埔心溪及其 支流所夾地區、南青路 及國道二號高速公路用 地，剔除面積約44.73 公頃。 3. 其餘配合計畫範圍縮 小，再予以調整周邊土 地使用分區及道路系 統。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5.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審議 階段，陳情人所提「與不 同參與土地持有人進行 溝通協商/購買/交易- 以合法且雙方認可方式 取得土地」係屬區段徵 收階段辦理事項。建議 不予討論。	併初步建議意見 (十)，建議准照 城鄉發展分署研 析意見通過。
A-再 埔2	人 1092	張光正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77	為民有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77地號土地，因地上已興建門牌為 大園鄉埔心村12鄰57-1號農舍在		併人946。	併人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案，在不影響未來土地開發並維護民眾之權益，敬請准予辦理原地保留，不納入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範圍。			
A-再 埔3	人 1093	張吉勝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76	為民有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76地號土地，因地上已興建門牌為大園鄉埔心村12鄰57-10號農舍在案，在不影響未來土地開發並維護民眾之權益，敬請准予辦理原地保留，不納入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範圍。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	人 1182	張文穎	大園鄉埔 心村12鄰		1. 不參與航空城開發計畫、拒絕家園(房屋、土地)被徵收、易改。已多次，寄函並至相關場合強烈表達立場，誓言保衛家園，不容縣府”不公、不義、惡勢力”強奪。政府單位明顯違反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意旨。 2. 多年來政府單位漠視-剝奪我等鄰近軍用機場土地持有人/住民之中華民國憲法原所賦予居住等多項自由，如今肖想取再次剝奪我土地私有財之運用權力，前帳未清，妄想再提新議。 若要想提新方案，請先清前帳，還我居住數拾年被剝奪之損失。 3. 吾等數位土地持有人多次參與且聆聽官員發言所提”興建第三跑道之必要性-係因面臨技術項為現有國內航空技術高難度項等等說詞”。官員所言，令吾人等汗顏且啼笑皆非。殊不知政府官員領高薪，不就是要解決問題、克服困難並提升自我專業技術能力。但如今卻是找最容易下手的強取民眾土地方式來下手，希望能解決問題。竟不知自我檢討/進取，有這種官員，難怪中華民國每況愈下，如今	1. 遵守憲法，與不同參與土地持有人進行溝通協商/購買/交易-以合法且雙方認可方式取得土地。若依然溝通無效，需將該區域劃為剔除區或政府另行尋找其他可取得土地區域進行計劃開發，而非暴力強取民地。倘若強取民地則政付將與強匪無異。 2. 政府單位就先前所加諸數拾年通行自由限制予以補償，勿推諉相關單位。就民眾而言總歸是限制是政府所加諸，補償亦由政府而非單位推諉。若進行推諉亦加證明，後續即將進行航空城計劃是另項政府騙局。因先前數拾年通行自由限制，導致受限區域地價無法即時反應目前市場供需現狀。需重新且公正評定該區域公告地價，而非政府單位面咨意訂定。 3. 亡羊補牢，重新公開且客觀檢討航空城計劃之必要性與公益性。而非閉門造車且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連韓國都不如。尚不知羞恥，還在公眾場合提技術難度，真是丟人。迄今吾等尚未見規劃內提及航空城該計劃對我國航空產業與能力有提升說明。只有看到政府想怎麼作的夢想而已，令人懷疑航空城計劃內容所言計劃之必要性與未來性。亦或只想騙騙民眾圖利單位財庫和財團。 4. 此番航空城計劃，政府以多數暴力方式強迫不同意住民進行區段徵收，致使原無需賦稅農地縮減為建地，並導致原土地所有人，在尚未進行土地開發下，每年需繳付高額的地價稅。以無形另類手段強迫土地所有人必需將土地賤賣財團來償付高額地價稅，此類圖利財團措施不可取、政府變相索利於民更不可長。	草率快速的進行計劃開發。將沒有必要性與不具公益性部分予以剔除。勿將原單純航空城開發與都市計劃開發混處，令計劃不倫不類，避免產生另一類世界大笑話 為避免此一現象，要求在無買賣交易行為下(含過戶、繼承)，政府不得向土地持有人進行地價稅徵收，以維護土地持有人之權益且可規避官商勾結圖利惡習。 ※本區反對區段徵收並劃為剔除區-連署書人數約：56人		
A-再 埔5	人1182-1	張游秀琴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22	不參與航空城開發計畫、拒絕家園(房屋、土地)被徵收、易改。已多次，寄函並至相關場合強烈表達立場，誓言保衛家園，不容縣府”不公、不義、惡勢力”強奪。政府單位明顯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 多年來政府單位漠視-剝奪我等鄰近軍用機場土地持有人/住民之中華民國憲法原所賦予居住等多項自由，如今肖想再次剝奪我土地私有財之運用權力，前帳未清，妄想再提新議。若要想提新方案，請先清前帳，還我居住數拾年被剝奪之損失。	遵守憲法，與不同意參與土地持有人進行溝通協商/購買/交易-以合法且雙方認可方式取得土地。若依然溝通無效，需將該區域劃為剔除區或政府另行尋找其他可取得土地區域進行計畫開發，而非暴力強取民地。倘若強取民地則政府將與盜匪無異。 政府單位就先前所加諸數拾年通行自由限制予以補償，勿推諉相關單位。就民眾而言總歸是限制是政府所加諸，補償亦是由政府負責而非單位推諉。若進行推諉亦加證明，後續即將進行航空城計畫是另	併人 946。	併人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吾等數位土地持有人多次參與且聆聽官員發言所提”興建第三跑道之必要性-係因面臨技術項為現有國內航空技術高難度項等等說明”。官員所言，令吾人等汗顏且啼笑皆非。殊不知政府官員領高薪，不就是要解決問題、克服困難並提升自謫專業技術能力。但如今卻是找最容易下手的強取民眾土地方式來下手，希能解決問題。竟不知自我檢討/進取，有這種官員，難怪中華民國每況愈下，如今連韓國都不如。尚不知羞恥，還在公眾場合提技術難度，真是丟人。迄今吾等尚未見計畫內提及航空城該計畫對我國航空產業與能力有提升說明。只有看到政府想怎麼作的夢想而已，令人懷疑航空城計畫內容所言計畫之必要性與未來性。亦或只想騙騙民眾圖利單位財庫和財團。 此番航空城計畫，政府以多數暴力方式強迫不同意住民進行區段徵收，致使原無需賦稅農地縮減為建地，並導致原土地所有人，在尚未進行土地開發下，每年需繳付高額的地價稅。以無形另類手段強迫土地所有人必需將土地賤賣財團來償付高額地價稅，此類圖利財團措施不可取、政府變相索利於民更不可長。	項政府騙局。因先前數拾年通行自由限制，導致受限區域地價無法即時反應目前市場供需現狀。需重新且公正評定該區域公告地價，而非政府單方面恣意訂定。 亡羊補牢，重新公開且客觀檢討航空城計畫之必要性與公益性。而非閉門造車且草率快速的進行計畫開發。將沒有必要性與不具公益性部分予以剔除。勿將原單純航空城開發與都市計畫開發混處，令計畫不倫不類，避免產生另一類世界大笑話。 為避免此一現象，要求在無買賣交易行為下(含過戶、繼承)，政府不得向土地持有人進行地價稅徵收，以維護土地持有人之權益且可規避官商勾結圖利惡習。		
A-再 埔6	人1182-2	張游秀琴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72	原土地已屬建地，且土地所有權人已多番表明立場，不參與航空城計畫，如今政府官員仍硬是將之劃為住一，且再次縮小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利用權力，該動作美其名為求”公平”，企圖假借合理化強奪人民權力。試問：	不參與航空城開發計畫、反對區段徵收，將本人土地持有區域排除計畫範圍，而非硬是歸納為住一。 政府不得以任何假借”公平理由”進行原有建地民眾之	併人 946。	併人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土地公展如今劃為”住一”是否代表此區域，原本已不具備”計畫之必要性與公益性”不然怎麼可能劃為”住一”。 (2)原土地已是建地，已具有一定的容積率與建蔽率，官員怎能不要臉到極點，以”以示公平”，硬是將”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容積率與建蔽率退縮。土地所有權人是有欠稅亦或土地變更等獲利?如今航空城計畫是政府興起，政府本應當禁止或不涉及計畫民眾剝奪其權力。	容積率與建蔽率權力限制/修改。		
A-再 埔7	人1182-3	張文明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24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8	人1182-4	張文明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72	因為 1. 屬計畫邊緣地區。 2. 不影響整體利用。	1. 不參與航空城開發計畫、反對區段徵收。 2. 本區更改為剔除區段徵收地段。 3. 劃為住一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4. 請把此塊區域周圍繞一圈規劃道路，以方便所有住戶進出。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9	人1182-5	張阿輝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66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0	人1182-6	邱阿瑞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26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1	人1182-7	翁桂英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20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 埔12	人1182-8	王清山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12	反對區段徵收。	原地保留。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3	人1182-9	陳嘉煒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38、339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4	人 1182-10	郭亮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31-1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5	人 1182-11	王惠美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6-5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6	人 1182-12	洪德賢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41、 842、 823、827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7	人 1182-13	劉文欽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7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8	人 1182-14	賴昭明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4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19	人 1182-15	賴志城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4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0	人 1182-16	李四川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5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1	人 1182-17	李應城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16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2	人 1182-18	鄭慶忠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76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3	人 1182-19	鄭素惠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76-4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4	人 1182-20	李富貴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402、 402-1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5	人 1182-21	曾華郎	大園鄉 埔心段三	240-1、 298、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塊厝小段	299、 300、 321、 340、343				
A-再 埔26	人 1182-22	馬清法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12-2、 312-3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7	人 1182-23	游原強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78、 392、 393、 394、 396、398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8	人 1182-24	游牡丹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77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29	人 1182-25	游原章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78、 392、 393、 394、 396、398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0	人 1182-26	游原平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78、 392、 393、 394、 396、398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1	人 1182-27	李游鳳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72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2	人 1182-28	孫玉春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97、 397-1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3	人 1182-29	游秀絨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93	1. 祖先留下土地，反對區域徵收。 2. 去年甫花積蓄貳佰萬元蓋好農 舍，拆除代價太大。 3. 反對農地設定專用區。	1. 屬計畫區邊緣地帶，希望將 此區排除。 2. 希望如真要徵收，可否原地 保留住宅。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 埔34	人 1182-30	游金生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45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農地設定專用區。	1. 屬計畫區邊緣地帶, 希望排 除此區。 2. 如配合政策一定要徵收, 希 望原地保留。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5	人 1182-31	游春玉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44	1. 不贊同區段徵收(本區非重要建設 用地且屬計畫邊緣地區。 2. 若政策所全非徵收不可, 希望原地 保留。 3. 反對農地設定專用區。	建物剔除計畫範圍。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6	人 1182-32	游麗雲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42-2	反對區段徵收	建議剔除計畫範圍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7	人 1182-33	游文進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94	1. 反對區段徵收 2. . 反對農地設定專用區	說明: 屬計畫邊緣地區, 不影 響整體利用且希望剔除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8	人 1182-34	張銘裕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287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輔導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39	人 1182-35	李財旺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56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0	人 1182-36	李勝健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55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1	人 1182-37	李應春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52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2	人 1182-38	李應智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54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3	人 1182-39	張文穎			不參與航空城開發計畫、拒絕家園 (房屋、土地)被徵收、易改。已多次, 寄函並至相關場合強烈表達立場, 誓 言保衛家園, 不容縣府”不公、不 義、惡勢力”強奪。政府單位明顯違 反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	遵守憲法, 與不同意參與土地 持有人進行溝通協商/購買/ 交易-以合法且雙方認可方式 取得土地。若依然溝通無, 需 將該區域劃為剔除區或政府 另行尋找其他可取得土地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多年來政府單位漠視-剝奪我等鄰近軍用機場土地持有人/住民之中華民國憲法原所賦予居住等多項自由，如今肖想再次剝奪我土地私有財產之運用權力，前帳未清，妄想再提新議。若要想提新方案，請先清前帳，還我居住數拾年被剝奪之損失。 吾等數位土地持有人多次參與且聆聽官員發言所提”興建第三跑道之必要性-係因面臨技術項為現有國內航空技術高難度項等等說明”。官員所言，令吾人等汗顏且啼笑皆非。殊不知政府官員領高薪，不就是要解決問題、克服困難並提升自謫專業技術能力。但如今卻是找最容易下手的強取民眾土地方式來下手，希能解決問題。竟不知自我檢討/進取，有這種官員，難怪中華民國每況愈下，如今連韓國都不如。尚不知羞恥，還在公眾場合提技術難度，真是丟人。迄今吾等尚未見計畫內提及航空城該計畫對我國航空產業與能力有提升說明。只有看到政府想怎麼作的夢想而已，令人懷疑航空城計畫內容所言計畫之必要性與未來性。亦或只想騙騙民眾圖利單位財庫和財團。 此番航空城計畫，政府以多數暴力方式強迫不同意住民進行區段徵收，致使原無需賦稅農地縮減為建地，並導致原土地所有人，在尚未進行土地開發下，每年需繳付高額的地價稅。以無形另類手段強迫土地所有人必需將土地賤賣財團來償付高額地價	域進行計畫開發，而非暴力強取民地。倘若強取民地則政府將與盜匪無異。 政府單位就先前所加諸數拾年通行自由限制予以補償，勿推諉相關單位。就民眾而言總歸是限制是政府所加諸，補償亦是由政府負責而非單位推諉。若進行推諉亦加證明，後續即將進行航空城計畫是另項政府騙局。 因先前數拾年通行自由限制，導致受限區域地價無法即時反應目前市場供需現狀。需重新且公正評定該區域公告地價，而非政府單方面咨意訂定。 亡羊補牢，重新公開且客觀檢討航空城計畫之必要性與公益性。而非閉門造車且草率快速的進行計畫開發。將沒有必要性與不具公益性部分予以剔除。勿將原單純航空城開發與都市計畫開發混處，令計畫不倫不類，避免產生另一類世界大笑話。 為避免此一現象，要求在無買賣交易行為下(含過戶、繼承)，政府不得向土地持有人進行地價稅徵收，以維護土地持有人之權益且可規避官商勾結圖利惡習。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稅，此類圖利財團措施不可取、政府變相索利於民更不可長。			
A-再 埔44	人 1182-40	張志誠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23	原土地以屬建地，且土地所有權人已多番表明立場，不參與航空城計畫，如今政府官員仍硬是將之劃為住一，且再次縮小原土地所有人之土地利用權力，該動作美其名為求”公平”，企圖假借合理化強奪人民權力。試問： (1)土地公展如今劃為”住一”是否代表此區域，原本已不具備”計畫之必要性與公益性”不然怎麼可能劃為”住一”。 (2)原土地已是建地，已具有一定的容積率與建蔽率，官員怎能不要臉到極點，以”以示公平”，硬是將”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容積率與建蔽率退縮。土地所有權人是有欠稅亦或土地變更等獲利？如今航空城計畫是政府興起，政府本應當禁止或不涉及計畫民眾亂剝奪其權力。	不參與航空城開發計畫、反對區段徵收，將本人土地持有區域排除計畫範圍，而非硬是歸納為住一。 政府不得以任何假借”公平理由”進行原有建地民眾之容積率與建蔽率權力限制/修改。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5	人 1182-41	黃朝春	蘆竹鄉 新莊子小 段小段	699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6	人 1182-42	呂里蒼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7-6	1. 反對區段徵收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7	人 1182-43	游昇訓	蘆竹鄉 大竹園段	140-62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規劃為剔除區，不參加任何條件徵收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8	人 1182-44	李日賢	蘆竹鄉 新莊子小 段	812	一、反對區段徵收 二、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49	人 1191	李嘉慶	大園鄉 埔心段	391-1、 391、	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請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併入 946。	併初步建議意見 (十)，陳情土地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三塊厝小 段	388、 389、 407、 404、 404-1	1. 因位於不變之 20 米路(中正東路 1 段 869)。 2. 所以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將來 再分配也不會比較好。			擬剔除本特定區 計畫範圍，建議 准照城鄉發展分 署研析意見通 過。
A-再 埔50	人 1199	李應有	大園鄉 埔心段 三塊厝小 段	371	不同意徵收(相關事由詳附件說明) 1. 本戶不願被徵收 本戶為合法農舍，農地面積三百餘 坪，為農牧用地之良田(目前已針 對政府之發文，書面提送異議 書)，且已離航空城核心甚遠，無 國家重大建設之實質意義。徵收 後，習慣農舍生活的我們，經濟上 買不起七佰多坪農地再蓋農舍(當 初是務農一輩子的爺爺贈予給孫 女的-89.1.28 以後受贈之農地及 農舍)。 2. 徵收後，抵價地說不定抽到南崁山 腳或是以前的墳墓用地，世代成長 在農村風貌環境極佳、工作在附 近、距大竹、青埔、交流道都很近 的這裏，捨不得。農地、農舍之稅 賦與日後之建地、建物之稅賦(地 價稅、房屋稅、土增稅)相差甚大， 大大增加了現有居民的負擔。 3. 就所發之書面資料顯示，發配抵價 地後可選之用地、住一、住一之一 的容積率、建蔽率太低。配地比 例、土地及建物補償費太低。 4. 土地及建物鑑價單位為政府所 選，屆時核算後的權利價值不詳， 都市更新後的土地權值亦為政府 自訂，兩相核算後可能造成配地比 例極低。 5. 航空城的開發範圍太大，若淪為空 城或遲滯，我們損失將大於受益。	1. 容積率、建蔽率太低 2. 配地比例過低 3. 建物土地鑑價均為政府說 了算，能有多少價值及配 地多少均未明，如何同意 徵收。 4. 本農牧用地已位航空城核 心外圍實不需徵收 5. 應開放 89.1.28 以後受直 系贈予或繼承的農地農 舍，亦可於縣內申請不超 過原被徵收面積興建農 舍。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 埔51	人 1397	張游秀琴(重複簽名1次)、張文明(重複簽名1次)、呂里蒼、張阿輝、邱阿瑞、翁桂英、王清山、陳嘉煒、李應有、李映萱、鄭慶忠、鄭素惠、郭亮、洪德賢、王惠美、李富貴(重複簽名1次)、曾華郎(重複簽名6次)、馬清法、游牡丹、游原章、游原平、李應城、李游鳳、賴昭明、賴志成、李日賢、李四川、孫玉春(重複簽名1次)、游秀絨、游金生、游春玉、游麗雲、游文進、張銘裕、李財旺、李勝健、李應春、李應智、張文穎、張志誠(重複簽名1次)、游景訓、黃清河、黃朝春	大園鄉		本人於103.03.26 郵寄「大園鄉埔心村12鄰住戶等人陳情不參加航空城開發計劃，拒絕家園、房屋、土地被徵收陳情意見表乙案」。 二、請貴單位於「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報擬定桃園航空城會議」開會前一週以郵寄掛號信通知所有陳情人相關開會時間與地點，以方便所有陳情人請假與會。 三、如來不及開會前一週以郵寄掛號信通知所有陳情人相關開會時間與地點，請把陳情意見表乙案更改為下次會議議程，並於開會前一週以郵寄掛號信通知所有陳情人相關開會時間與地點，以方便所有陳情人請假與會。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 埔52	人 1434	黃石坡	大園鄉埔 心段三塊 厝小段	318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區	劃為剔除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53	人 1452	張文明	大園鄉埔 心段三塊 厝小段	324	因為 1. 屬計畫邊緣地區 2. 不影響整體利用 3. 依據區段徵收範圍勘選原則：避 免將曾經辦過農、市地重劃及其 他土地開發或投資改良地區列入 區段徵收範圍，以免重複投資。 本區為特別農業區且重劃過，所 以應該劃為剔除區。 4. 本區徵收違反土地徵收之要件： a. 須有法律之依據(要符合法 規)b. 須基於公益上之目的(公益 性)c. 必要性(也就是沒有公益性 及必要性)	1. 不參與航空城開發計畫、 反對區段徵收。 2. 本區更改為剔除區段徵收 地區。 3. 進出海軍基地崗哨至少民 國 63 年至 89 年請問如何 補償我們的人身自由受 損? 4. 原本在徵收範圍外，後來 突然在徵收範圍內，(圖在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第一 章、緒論第九頁)請說明原 因? 5. 這邊的軍機的音量是民航 機音量的幾千或幾十萬 倍?請問如何補償我們? 6. 如果還不要讓我們劃為剔 除區，我們要求辦聽證 會。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54	人 1552	游原強	三塊厝小 段	393、394	依再次公展草案內容，393 及 394 之土地劃設為住一，但 393 部分土 地劃設為道路用地，將現況三合院 的部分土地劃為道路用地，將現況 三合院地部分土地劃為道路用地， 嚴重影響生活機能，且失去劃設住 一之意義。	依附件之地籍範圍調整計劃 道路劃設為住一。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55	人 1573	李應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371	說明：本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0371-0000 地號所有權人業已於 102.12.8 復特農徵收提出異議(歸 戶號：特 0965 號)及 103.3.25 郵寄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擬定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 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意見表在案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詳附件)，茲另補充相關意見。 辦法： 1. 本農地本農舍不願被徵收，敬請予以剔除 2. 如上述貴署(貴部、貴縣市府有關單位)無法做到，敬請政府有關單位慎重考量並顧及原住現有居民權益，於本或附近區塊編配規劃等同面積、座向等條件之農地並准許原居住民蓋農舍(即以地易地)，滿足居住農合一現有生活需要			
A-再 埔56	人 1591	張吉勝	大園鄉埔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276 277	陳情人張吉勝是大園鄉埔心村12鄰57-10號居民，地號為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76 地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在公展)規劃為(住3)住宅用地，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 277 地號上的合法建物申請剔除其餘土地願意參與區段徵收又依據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十四頁 019：A19：後段明文表示位於農牧用地之農舍，如毗鄰合法密集聚落或第一種住宅區，將劃設為第三住宅區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配置。 本人土地建物均符合貴單位(住三)規劃原位置保留配置要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配置。 本人土地建物均符合貴單位(住三)規劃原位置保留配置要件。 本人強烈要求 276 地號之上的合法建物申請剔除不參與區段徵收。	本建物在(再公展)的草圖裡部分建物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 一、建物部分申請剔除。且不負擔該計畫開發費用及公設負擔。 二、本人建物以外地土地本人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徵收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三、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人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併人 946。	併人 946。
A-再	人 1592	張光正	大園鄉埔	277	陳情人張光正是大園鄉埔心村12鄰	本建物在(再公展)的草圖裡	併人 946。	併人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埔57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57-10 號居民,地號為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76 地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在公展)規劃為(住3)住宅用地,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 277 地號上的合法建物申請剔除其餘土地願意參與區段徵收又依據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劃、區段徵收問與答、第十四頁 019:A19:後段明文表示位於農牧用地之農舍,如毗鄰合法密集聚落或第一種住宅區,將劃設為第三住宅區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配置。本人土地建物均符合貴單位(住三)規劃原位置保留配置要件。本人土地建物均符合貴單位(住三)規劃原位置保留配置要件。	部分建物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 一、建物部分申請剔除。且不負擔該計畫開發費用及公設負擔。 二、本人建物以外地土地本人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徵收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三、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 產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A-再 埔58	人 1609	楊玉芬	大園鄉埔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307	反對區段徵收。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區。	剔除區段徵收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59	人 1625	張吉勝	大園鄉埔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276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2. 劃為剔除區且永久不參加任何條件徵收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60	人 1626	張光正	大園鄉埔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277	反對區段徵收	1. 反對規劃農業專用區 2. 劃為剔除區且永久不參加任何條件徵收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61	人 1627	徐明漢	大園鄉埔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450、 285、 359、 360、	反對區段徵收	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257、 361、 363、 365				
A-再 埔62	人 1667	李嘉豐	大園鄉埔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區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本人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徵收範圍內之農地農舍，不應受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2條第3款0.25公頃之限制，例如本農舍農地面積僅340坪，為直系血親贈與，或者配合徵收，因受第2條第3款之限制將永遠買不起農地興建農舍。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63	人 1679	賴志成	蘆竹鄉新 莊子段新 莊子小段	814	由於陳情人世代居住於蘆竹鄉，在此落地生根，開枝散葉，但是本次航空城計畫，陳情人等土地被劃於航空城計畫區內，在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都無法使陳情人信服情況下，土地仍必須遭到徵收，陳情人等對此深感痛心，也希望政府能聽到人民的聲音，將陳情人等之土地規劃於計畫區外，好讓陳情人等能有安身立命之地，備感德馨。	懇請政府苦民所苦，留下陳情人等一處安身立命之處，將陳情人等之土地從航空城計畫區內剔除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64	人 1680	王惠美	蘆竹鄉新 莊子段新 莊子小段	816-5	由於陳情人世代居住於蘆竹鄉，在此落地生根，開枝散葉，但是本次航空城計畫，陳情人等土地被劃於航空城計畫區內，在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都無法使陳情人信服情況下，土地仍必須遭到徵收，陳情人等對此深感痛心，也希望政府能聽到人民的聲音，將陳情人等之土地規劃於計畫區外，好讓陳情人等能有安身立命之地，備感德馨。	懇請政府苦民所苦，留下陳情人等一處安身立命之處，將陳情人等之土地從航空城計畫區內剔除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A-再 埔65	人 1681	李應城	蘆竹鄉新 莊子段新 莊子小段	816	由於陳情人世代居住於蘆竹鄉，在此落地生根，開枝散葉，但是本次航空城計畫，陳情人等土地被劃於航空城計畫區內，在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都無法使陳情人信服情況下，土地仍必須遭到徵收，陳情人等對此深感痛心，也希望政府能聽到人民的聲音，將陳情人等之土地規劃於計畫區外，好讓陳情人等有安身立命之地，備感德馨。	懇請政府苦民所苦，留下陳情人等一處安身立命之處，將陳情人等之土地從航空城計畫區內剔除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66	人 1682	劉文欽	蘆竹鄉新 莊子段新 莊子小段	817	由於陳情人世代居住於蘆竹鄉，在此落地生根，開枝散葉，但是本次航空城計畫，陳情人等土地被劃於航空城計畫區內，在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都無法使陳情人信服情況下，土地仍必須遭到徵收，陳情人等對此深感痛心，也希望政府能聽到人民的聲音，將陳情人等之土地規劃於計畫區外，好讓陳情人等有安身立命之地，備感德馨。	懇請政府苦民所苦，留下陳情人等一處安身立命之處，將陳情人等之土地從航空城計畫區內剔除 請勿強奪憲法所賦予我們人民的居住之自由權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67	人 1683	洪德賢	蘆竹鄉新 莊子段新 莊子小段	819、 820、 823、 827、 840、 841、 842、 843、 844、845	由於陳情人世代居住於蘆竹鄉，在此落地生根，開枝散葉，但是本次航空城計畫，陳情人等土地被劃於航空城計畫區內，在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都無法使陳情人信服情況下，土地仍必須遭到徵收，陳情人等對此深感痛心，也希望政府能聽到人民的聲音，將陳情人等之土地規劃於計畫區外，好讓陳情人等有安身立命之地，備感德馨。	懇請政府苦民所苦，留下陳情人等一處安身立命之處，將陳情人等之土地從航空城計畫區內剔除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68	人 1686	賴昭明	蘆竹鄉新 莊子段新 莊子小段	814	一、由於陳情人世代居住於蘆竹鄉，在此落地生根，開枝散葉，但是本次航空城計畫，陳情人等土地被劃於航空城計畫區內，在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都無法使陳情人信服情況下，土	懇請政府苦民所苦，留下陳情人等一處安身立命之處，將陳情人等之土地從航空城計畫區內剔除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地仍必須遭到徵收，陳情人等對此深感痛心，也希望政府能聽到人民的聲音，將陳情人等之土地規劃於計畫區外，好讓陳情人等能有安身立命之地，備感德馨。 二、況且蘆竹鄉新莊村只有區五戶納入航空城計畫內，又屬邊緣地帶無影響航空城計畫，本人強烈反對加入航空城區段徵收			
A-再 埔69	人 1709	劉文欽	蘆竹鄉 新莊子段 新莊子小 段	817 816 816-5	本人土地坐落特農區，此次陳情人相鄰土地之地主皆在此地居住至少超過二十年以上，甚至有被政府徵收過好幾次的所有人，但卻依然選擇在此落地生根、傳承生命、開枝散葉，都極不願意被納入徵收範圍中，且此區塊屬於計畫邊緣地區，並不影響整體利用，亦不影響整體建設計畫，非常符合剔除計畫範圍的原則，實無納入徵收之必要，故在此表達請將我們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徵收範圍中剔除。	請將相鄰的三筆土地 817、816、816-5(如附件標示)從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中剔除。此區塊為三角形且面積又小，不利貴府規劃，旁有埤塘，前有既成的南青路不做變動，實無納入徵收的合理性與必要性。再則，現階段搪塞說會讓我們申請原地保留，屆時又會搬一大堆原則與條款來拒絕。 以我家為例： 農地面積約 250 坪，合法建物僅 13 坪，建物周邊其他剩餘農地不易規劃，那政府會讓我保留這 13 坪嗎？或者是可以承諾底價地就分配原地給我？！ 懇請政府苦民所苦，請給我們一個安身立命之處，請勿強奪憲法所賦予我們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70	人 1710	李應城	蘆竹鄉 新莊子段	816	本人土地坐落特農區，此次陳情人相鄰土地之地主皆在此地居住至少	請將相鄰的三筆土地 817、816、816-5(如附件標示)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新庄子小段		超過二十年以上，甚至有被政府徵收過好幾次的所有人，但卻依然選擇在此落地生根、傳承生命、開枝散葉，都極不願意被納入徵收範圍中，且此區塊屬於計畫邊緣地區，並不影響整體利用，亦不影響整體建設計畫，非常符合剔除計畫範圍的原則，實無納入徵收之必要，故在此表達請將我們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徵收範圍中剔除。	從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中剔除。此區塊為三角形且面積又小，不利貴府規劃，旁有埤塘，前有既成的南青路不做變動，實無納入徵收的合理性與必要性。懇請政府苦民所苦，請給我們一個安身立命之處，請勿強奪憲法所賦予我們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		
A-再 埔71	人 1711	王惠美	蘆竹鄉 新庄子段 新庄子小段	816-5	本人土地坐落特農區，此次陳情人相鄰土地之地主皆在此地居住至少超過二十年以上，甚至有被政府徵收過好幾次的所有人，但卻依然選擇在此落地生根、傳承生命、開枝散葉，都極不願意被納入徵收範圍中，且此區塊屬於計畫邊緣地區，並不影響整體利用，亦不影響整體建設計畫，非常符合剔除計畫範圍的原則，實無納入徵收之必要，故在此表達請將我們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徵收範圍中剔除。	請將相鄰的三筆土地 817、816、816-5(如附件標示)從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中剔除。此區塊為三角形且面積又小，不利貴府規劃，旁有埤塘，前有既成的南青路不做變動，實無納入徵收的合理性與必要性。懇請政府苦民所苦，請給我們一個安身立命之處，請勿強奪憲法所賦予我們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72	人 1713	李應有 李鍾金妹 李寶珠 李嘉豐 李麗美 陳黃德同	大園鄉 埔心段 三塊厝小段	371 391 330 331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區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區。 3. 徵收範圍內之農地農舍，不應受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 2 條第 3 款 0.25 公頃之限制，例如本農舍農地面積僅 340 坪，為直系血親贈與，今若配合徵收，因受第 2 條第 3 款之限制將永遠買不起農地興建農舍。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人 1745	王惠美	蘆竹鄉區	816-5	本土地被規劃於住三區懇請准於原		併入 946。	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埔73 A-再 埔74	人 1748	李政盛	新庄子段 大園鄉 埔心段 三塊厝小 段	407 408	地保留，此本筆土地及建物 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針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配合區段徵收調查乙案。 本人提出異議，經貴單位來函召開說明會說明徵收條件等等內容... 人民合理的質疑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徵收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反觀大園鄉附近的徵收開發案如：貨運園區、客運園區及青埔高鐵站的開發都達不到百分之20以上，政府用法令來辦理區段徵收只是地目變更就可向人民強取百分之55、60的土地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犧牲人民的家產不公平、不合理。本人現居的生活環境與各項機能都很滿意，所以本人所申請之地號申請剔除，不參與區段徵收。	請政府權責單位督促需地機關明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文內明文規定舉辦聽證會。 本人申請的農牧用地及地上合法建物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不要被規劃於農專區，合法農舍與農牧用地剔除，保留現狀以保本人財產的完整性且拒絕承擔差額地價、工程受益費等任何開發費用。 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併入 946。	併入 946。
A-再 埔75	人 1256	李政道、 江麗華、 李家境、 李克修、 李正智、 李正勇、 李政欽、 李政村、 李克木、 李克泉	大園鄉 埔心段 三塊厝小 段	391、 388、 389-1、 390、 395、 391-1、 404、 404-1、 405、 406、 407、 478、479		上述地號願配合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用地列入規劃表示同意。 土地為共有，有部分所有權人申請人配合列入航空城計劃。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78、479 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其餘陳情土地併入 946，建議不予採納	1. 有關陳情土地 478、479 地號部分，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2. 其餘陳情土地範圍，建議併入 94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A-再 埔76	人 1329	李政欽、 李政榮、 洪李傳	大園鄉埔 心段三塊 厝小段	388、 389、 391、 391-1、 395、 404、 404-1、 407	有關李嘉慶及李政勳先生曾陳情左陳情人等贊成納入徵收範圍，無保留房地之必要。陳情人與多數共有人一樣贊成納入徵收範圍內，使無地上建物之共有人能單獨分配土地，俾使產權合一，方便管理使用。 有關李風億陳情左揭6筆土地無需納入航空城計畫範圍乙案，係少數人之意見，其他未參與陳情者為多數且無地上建物，應納入徵收範圍為宜。 有關陳麗美女士陳情特農地無需納入航空城計畫範圍乙案，係少數人之意見，其他未參與陳情者為多數且無地上建物，應納入徵收範圍為宜。 有關游李寶珠女士陳情特農地無需納入航空城計畫範圍乙案，係少數人之意見，其他未參與陳情者為多數且無地上建物，應納入徵收範圍為宜。		建議不予採納，併人 946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陳情土地擬剔除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A-再 埔77	人 1359	張寶雪	大園鄉埔 心段三塊 厝小段	270、 270-1、 270-2、 271、 273、 273-3、 275、 274-3、 269	2/25 日公展圖說上將本區住戶歸為(住一不參加區段徵收)，經溝通、協調後，懇請將本區納入區段徵收及都市更新範圍。	經本區永久居民審慎評估、協調已達成共識，願意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全力配合附近土地(住三)房舍拆遷及安置計畫，同意參加區段徵收及都市更新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併人 946。	併人 946 及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剔除於計畫範圍外，本案建議不予採納。
A-再 埔78	人 1757	張寶雪	埔心村 12 鄰		本區(埔心村 12 鄰)居民願意配合全力積極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都市計畫	爭取居民最大利益，與政府共創雙贏	建議不予採納，併人 946。	併人 946 及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剔除於計畫範圍外，本案建議不予採納。
A-再 埔79	人 1758	周純如	大園鄉埔 心段三塊	364 359	一、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建議不予採納，併人 946。	併人 946 及初步建議意見(十)，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厝小段	361 361-1 336 337 336 337 338 339 335 337 292 292 347-2 347 246 692、693 317、219 212、692 591、693 399 349 350 349 350 349 350	(再公開展覽版)早已公布週知，依據示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地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附圖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上開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亦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之內容並願竭力配合政府都市計畫共想未來繁榮願景。豈料頃來竟聽聞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開展覽版)」於專案小組審議之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原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剔除，改為都市計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有其規劃之目的與考量，而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陳情人亦無反對上開土地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且系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另其他無關人士實無插手介入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及與 二、 三、			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剔除於計畫範圍外，本案建議不予採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爭土地無關之第三人之少數雜音而影響大多數及真正所有權人之權益。 四、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之範圍，對於遭剔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之所有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若原權未為通知給與討論之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 五、綜上所陳，陳情人嚴正表明希望系爭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鈞署及貴局明鑑。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B3	人 1776	張寶雪 張舟輕 周純如			一、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早已公布週知，依據示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地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附件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上開地號土地知所有權人意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知內容並願竭力配合政府		建議不予採納, 併人 946。	併人 946 及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剔除於計畫範圍外，本案建議不予採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都市計畫共享未來繁榮遠景。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小組審議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地剔除，改為都市計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有其規劃之土地與考量，而系徵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陳情人亦無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 三、且係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令其他無無關人士實無插手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時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之少數意見而影響大多數人知權益。 四、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對遭剔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知所有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敘之意見，若原權未為通知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討論支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 五、綜上所陳，陳情人嚴重表明希望系爭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展草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鈞署 及貴局明鑑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再桃1	人1012	陳可祥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26	原屋原地保留。	部分地區並無拆遷必要，政府應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而非與民爭地。	建議部分採納 1. 考量陳情土地及周邊地區屬計畫區邊緣，現況有部分密集聚落、營運中工廠、國中用地等，且陳情人表達原地保留不願納入區段徵收比例相對高且集中分布，有礙該地區整體規劃及公設設施配置之虞，考量陳情人訴求，且該地區屬計畫區邊界，建議剔除計畫範圍。 2. 剔除範圍自海山路起，以桃林鐵路路權界為界至現有水圳至埤塘北側再公展草案之公園用地及道路銜接至桃林鐵路路權。剔除面積為59.88公頃。 3. 其餘配合計畫範圍縮小，再予以調整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及道路系統。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A-再桃2	人1014	陳勝男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26	原屋原位置保留不願搬遷合宜住宅。	部分地區並無拆遷必要，政府應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而非與民爭地。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程序上充滿瑕疵，現在徵地的必要性和急迫性完全不存在。	併人1012。	併人1012。
A-再桃3	人1016	陳蔡金燕	蘆竹鄉坑子口段	326	原有房屋及土地並未規劃道路用地及綠地公園使用，是否可保留原地上	請保留原地上建築物及房屋土地。	併人1012。	併人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頭前小段		建築物及房屋土地。			
A-再 桃4	人 1064	林名揚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0446-0000 溜地 403-3、438-24 建地 0438-0048、0438-0000、0438-0010、 0438-18 田 因右邊為南洋、南岩，左邊為仁愛社區，後面為鑑豐捷盟，皆為排除在外，故地主要求同樣要求排除	0438-0030 、 0438-0031 、 0438-0032 、 0438-0040 、 0438-0041 路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桃5	人 1065	林政男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0446-0000 溜地 403-3、438-24 建地 0438-0048、0438-0000、0438-0010、 0438-18 田 因右邊是南洋、南岩，左邊為仁愛社區，後面為鑑峰捷盟，皆為排除在外，故地主同樣要求排除	0438-0030 、 0438-0031 、 0438-0032 、 0438-0040 、 0438-0041 路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桃6	人 1145	王焜耀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442-54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桃7	人 1146	李慶維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416-9 、 435-1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桃8	人 1147	蕭簡菊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41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9	人 1148	蔡却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34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10	人 1149	王忠村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4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A-再桃11	人 1150	謝宗軒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34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12	人 1151	王忠勇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4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再桃13	人1152	王永隆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4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14	人1153	王澤民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4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15	人1154	徐金章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95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再桃16	人 1155	陳昌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9-1、399-2	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17	人 1156	陳本源	蘆竹鄉坑子口頭前小段	326-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18	人 1157	胡碧錢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2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桃19	人 1158	蔡助一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6、385-96、385-97、385-98、385-9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20	人 1159	周一雄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58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21	人 1160	林華雲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26、385-90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A-再桃22	人 1163	陳台森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24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23	人 1164	陳台壽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24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人 1165	陳胎謙	蘆竹鄉	385-24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桃24			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A-再桃25	人 1166	周業明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5、385-14、385-15、385-1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人 1012。	併人 1012。
A-再桃26	人 1167	徐坤隆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85-25、385-44、385-113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人 1012。	併人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 桃27	人 1174	周業豐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385-5385-17385-15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桃28	人 1175	徐阿米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385-30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桃29	人 1176	王欣潔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385-20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桃30	人 1180	王忠謙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0385-0104 0385-0100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31	人 1181	陳台強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0385-24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32	人 1224	林國益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11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桃33	人 1225	林國立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11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34	人 1227	林華冠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36、385-23、385-2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35	人 1228	李平順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	442-2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腳小段		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A-再桃36	人 1229	李次郎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2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人 1012。	併人 1012。
A-再桃37	人 1230	林俊安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0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人 1012。	併人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再桃38	人 1231	王文彬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07	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39	人 1232	王文範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04-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40	人 1233	王忠維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101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桃41	人 1234	王忠訓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5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42	人 1235	王忠堅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5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43	人 1236	王忠殷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5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桃44	人 1237	王忠凱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104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45	人 1238	林國棟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37、 385-33、 385-115、 385-88、 403、 403-298、 403-303、 40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46	人 1239	林華丁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5-89、 385-117、 403、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03-298、403-303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A-再桃47	人 1243	李成通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2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48	人 1258	李金進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16-4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再桃49	人 1259	徐宗興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2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50	人 1260	李陳月霞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2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51	人 1261	李周月娥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2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再桃52	人 1262	李玉利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29	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53	人 1263	李成家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35-14、431-5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54	人 1264	李家政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31-6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桃55	人 1265	李文絃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2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56	人 1266	徐秀卿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16-2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57	人 1267	李慶維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2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A-再桃58	人 1268	李成章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2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59	人 1269	李忠榕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2-38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人 1270	林竹利	蘆竹鄉	407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桃60		林華貞 林華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403 、 403-298 、 403-303 、 385-3 、 385-22 、 385-40 、 385-41 、 385-46	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A-再 桃61	人 1271	鄭金珍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688	既有建物不影響公共設施劃設及產業專用區規劃，希望保留原位置	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桃62	人 1287	游志成、 陳淑貞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459-1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桃63	人 1288	李政信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442-3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於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微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A-再桃64	1305	陳阿祥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42-3	342-3 地號之土地，雖部分被規劃為道路用地，但未規劃為道路用地之部分有農舍，故請求保留未規劃為道路用地之土地及其建築物。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65	1306	陳長城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42-80	342-80 地號之土地，雖部分被規劃為道路用地，但未規劃為道路用地之部分有農舍，故請求保留未規劃為道路用地之土地及其建築物。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66	1312	陳蔡金燕 陳阿生 陳勝男 陳勝吉 許陳阿寶 陳可祥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26、 326-4、 325-31、 325-22、 325-38、 325-23	不同意被區段徵收，申請原地原屋保留。	本段位於邊區，可否不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區內不同意被迫遷居他地。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67	1331	李秋雲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原地原屋保留(自宅用)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68	1354	林帥琪 林珮珊 林名揚 林政男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38-20、 403-3	陳情人所屬建地 438-24 403-3 0446 溜池 0438 0438-10 0438-18 0438-48 0438-30 0438-31 0438-32 0438-40 0438-41	陳情人所屬建地左側為仁愛社區，後方為捷盟、錫豐工廠，右側南岩南洋均排除在徵收範圍外，為何唯居中這塊地要被徵收？請求陳情人所屬建、田地亦排除在徵收範圍外。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	人 1418	周金篆	蘆竹鄉坑	385-58	1. 陳請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	1. 陳情人聲明不參加「桃園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桃69			子外段山腳小段		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土地所在位置皆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加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獨厚財團而罔顧百姓生計	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A-再桃70	人 1555	林華魁	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94-19	1. 陳情人家族世居於此超過百年，幸賴此塊土地孕育子孫，對土地與房屋之感情血濃於水。 2. 陳情人房屋與房屋所在位置位居航空城邊陲地帶，請政府體恤百姓心聲，檢討縮小徵收範圍，讓民眾免於無屋可住、無地可耕之恐懼，且保留陳情人房屋、土地無礙航空城發展。 3. 陳情人房屋、土地鄰近有 4、5 家大型工廠皆獲保留，陳情人希望政府能比照辦理保留，不要讀後財團而枉顧百姓生計。	1. 陳情人聲明不參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劃案)之區段徵收。 2.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屋原地原戶保留。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71	人 1643	林慧芳			項目一：剔除徵收山腳村 15、16 鄰以山腳村被劃入計畫範圍面積來看，其中工廠保留面積約 21.2%，被剔除徵收(住一與國中)面積占 7.3%，剩 71.3%面積規劃為公園與住三，這一區面積約 24 公頃，其中並無任何航空城相關之設施，亦屬計畫邊緣地區，剔除亦不影響航空城建設計劃。 規劃報告書中 P4-16，原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之企業廠房將鼓勵搬遷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至產業專用區發展，原有土地釋出提供都會區轉型發展，山腳村徵收範圍內之大型工廠亦應比照桃園，該遷就遷，不應只徵農地，保留工廠，不符公平原則。 若要提縫合理論，工廠則更應該要遷走，工廠設在農墾區或住宅區都有礙該區域之發展，哪還提甚麼縫合，甚麼發展，故若此工廠不會遷出，居民希望計畫能移至捷運線下，不要徵收山腳15、16鄰。 項目二：航空城大面積徵收之必要，令人質疑，如P3-25蘆竹鄉場所數增加1000家，原供述減少6000人(有無包括外籍人士)，看來公司數增加，員工數不一定隨之增加，也可能減少；P4-1客運量2010、2011年持平2500萬人，並未如分析之大幅增加，2012、2013近二年又有多少人？P4-2之貨運量177萬公噸，從2003年至2011年並未成長，2012、2013二年又有多少？ 項目三：P3-29產業用地供給現況，桃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3131公頃，開發率73%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預定3697公頃(觀音楊梅中壢龍潭)，開發率有多少？編定工業區(幼獅、林口工三、大園、觀音)2891公頃，開發率54%持續降低中，請問這些土地的發展項目與航空城產業所需是否需相容，若可，為何不好好加強管理提升使用率。 項目四：桃園近幾年建案很多，房價近幾年攀升很多，請明列周邊如林口、龜山、南崁、大竹、大園、中壢、菁埔、桃園市等地之空屋率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與空屋戶數，因航空城計畫預計人口 20 萬人，希望舒緩人口壓力才需要將農地變成建地，故應先查明周邊區域可供應住宅之數量，否則空屋率將會持續攀升。 項目五：防災型都市是否有考慮民衆“食”的問題，縣府說住宅區道路要十米是為了防災，請問，防災除了考慮疏散道路，安置場所外，能否考慮“食”的問題，若連外道路都不通的情況下，都市型農地可自給自足，若連吃都要向外求援，是否算真的防災型都市，請參考古巴-扎巴特市的都市農業。 項目六：附 3-11，還款計畫，民國 105 年部分產業專區標售，預估財務平衡之標售價格為每坪 8 萬，可回收開發費用，請問政府有可能以 8 萬/坪標售土地嗎？若否，請不要為了帳面財務平衡就大舉徵收如此廣大之農地，請以實價計算，比照房市實價登錄的精神，若開發面積 600 公頃，標售部分土地以底價每坪 100 萬就能回收開發費用，請不要以每坪 10 萬來估算，強徵如此廣大之農地。 項目七：住二安置住宅雖以每戶 50 坪作規劃，目前單元配地 30 坪，建蔽率 60%，一樓僅能蓋 18 坪，雖然容積率 180%，可蓋 3 樓，地坪可有 54 坪，但依據 P3-41，計畫區內現況建物樓層多屬 1-2 樓，佔 73%，且 P3-15 民國 101 年大園鄉人口老化率 54%，蘆竹鄉人口老化率 33%，要老人家爬樓梯實有為難，細查住二規劃面積有 50 公頃，而 P3-3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指出現況建物住宅使用，面積 128 公頃，少了六成，在建蔽率依舊為 60%時，配地若能有 40 坪，一樓有 24 坪，容積率可降至 120%，可蓋二樓，還有 48 坪地坪，安置住宅要符合現況，維持原居住者的權益，要求將住二規劃不同大小之安置單元，增列 40 坪，若其建蔽率 60%，容積率 130%，較符合現況居民使用型態。 結論： 說個上一輩的真實故事，我公公家日據時代曾經是大地主，住在新竹市中心，戰爭時期後期市區糧食缺乏多以物易物，沒得吃也只能以房間跟別人換每日糧食，最後偌大之三進三合院，換到只剩中央之祖祠，周遭之農地在三七五減租與公地放領後，所剩不多，後人亦多至外地工作，對照我娘家，祖父家日據時代是佃農，戰爭時期雖窮但不至於餓肚子，光復後公地放領才有現在之農地可耕作，雖不多但亦夠祖父母養八個小孩，現在我有幸，能面臨這個抉擇點，幾經思考掙扎，雖然換建地未來能蓋較多房屋出售，可能會短暫有一筆金錢享受，但怎能不可慮哪天政治變天了，到時是否有飯吃呢？又想到我女兒正面臨 21 世紀即將來臨之糧食危機，我怎能不留一片乾淨之土地給她呢？			
A-再桃72	人 1694	陳阿生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26 326-4	我們住這裡已經有數拾年，已有深厚的感情，所以房屋及土地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希望有關單位給我們剔除	房屋及土地剔除徵收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89				
A-再桃73	人 1739	宏宇金屬建材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40 440-4 440-16 440-17 440-18 440-19 440-20	(1)本公司所有左列地號，目前暫編為零星工業區，政府不辦理區段徵收為原則，依公展圖說顯示，左列土地毗鄰區段徵收後之住宅區，可能影響住宅區之生活品質或遭居民抗爭之虞慮。 (2)今查：除本公司之土地編為零星工業區外，與本公司毗鄰之工廠計有(a). 九寶機械公司(設址：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 16 鄰 139-1 號)、(b). 樺樹企業公司(設址：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 16 鄰 139-3)、(c). 州霖染整公司(設址：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 15 鄰 133-1 號)、(d). 南洋染整公司(設址：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南山路 3 段 233 號號)、(e). 繼豐企業公司(設址：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海山路 165 號)等五家工廠亦編定為零星工業區，其等五家工廠區段徵收後之住宅區同樣會造成汙染，倘政府對上開五家工廠之土地，與對本公司之土地一視同仁，一併辦理區段徵收，則本公司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由零星工業區改為區段徵收後之住宅區用地。倘政府無法一併對上開五家工廠土地辦理區段徵收，則本公司仍請維持原編定之零星工業區。	同陳情理由(2)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及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剔除於計畫範圍外，本案建議不予採納。
A-再桃74	人 1743	陳阿生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26 326-4 325-31 325-22 325-38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列席的好朋友，大家好： 我今天來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人陳阿生也代表陳勝男、陳勝吉、許陳阿寶、陳蔡金燕、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25-23	陳可祥發言陳情；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地號 326、326-4、325-31、325-22、325-38、325-23，在海山路馬路旁邊，雖然規劃為住三，但沒有規劃為道路、學校、公園之用地，在此不願意被區段徵收，請剔除徵收土地及房屋，讓我們住在這裡已經數拾年，希望有關單位實地勘查，讓我們剔除，我再三誠懇向你們懇求拜託。			
A-再桃75	人 1762	林華魁等 59 人	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97 等 65 筆地號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申請剔除航空城區段徵收名單		併入 1012。	併入 1012。
A-再桃76	人 1760	蘇家永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757 747 758 756	一、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早已公佈週知，依據示意圖所示位於「R2-2」區之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蘆竹鄉新庄子段地號土地、「T1」「T2」區之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地號土地(詳如附圖所示)均有劃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內。上開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亦均相信該計畫示意圖之內容並願竭力配合政府都市計畫共享未來繁榮遠景。 二、豈料頃來竟聽聞就「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於專案小組審議之階段竟似乎有意將上開原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剷除，改為都市計畫範圍外。陳情人聽聞此等消息實感震驚，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乃經過長時間之完整計畫，必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已於再公展草案位於計畫範圍，且未位於人 1012 研析意見建議剔除範圍內。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其規劃之目的與考量，而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及陳情人亦無人反對上開土地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規劃，則早已擬定之範圍有何正當理由無故變動？ 三、且系爭土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受影響者應為所有權人，此乃至明之道理，既然所有權人即陳情人無人反對自身所有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另其他無關人士實無插手介入之餘地，專案小組審議時焉能偏聽少數所有權人及與系爭土地無關之第三人之少數雜音而影響大多數及真正所有權人之權益。 四、且若專案小組欲變更「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所示納入都市計畫之範圍，對於遭剝除於都市計畫外此等權利影響最為嚴重之所有權人，實應通知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若原權未為通知給與討論之機會，難免遭致近來媒體報導專案小組乃黑箱審議之負面評價。 五、綜上所陳，陳情人嚴正表明希望系爭土地維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再公開展覽版）所示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強烈心聲，懇請 鈞署及 貴局明鑑。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再1	人 934	詹憲章	大園鄉		1. 航空城計劃並不是個差的計劃，差就差在跑道竟然在2026年，那是13年後才要決定要不要建哦!若真是建設應該馬上進行增建吧，請問第三跑道17年後完成建設那時國家還有競爭力嗎?差就差在這個蛋白區是純粹的圈地，假航空城美名，行炒地皮之實，以滿足地方人士炒地皮須求!所以我們已多次質疑為何桃園縣政府的各種產業區到現在還沒有完整計劃，以後會不會變成另一個美河市翻版，或中正藝文特區翻版，我們又要為了國家建設這種大帽子謊言再度犧牲!所以不是計劃差，是現在政府的能力差，差到讓我們看不到真正的國家建設，差到讓我們看到滿滿的轉向使用(都是圖利建商)，又差到讓我們看到滿滿的徵收空城 2. 依區段徵收現行辦法，是會讓人民的住家地坪大符縮水的，又或者要補大筆差價的，這些城鄉發展局從未明確的說與村民知道，所以招至抗爭與反彈是必然的，因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第10條第15條都說明我們個人是有主權的，當你提侵犯到我的居住，受教，財產權時，又說不出足以讓我們認同的公益性必要性理由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 檢視竹圍街聚落相關陳情案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資料，顯示該地區多數人表達願意參與區段徵收。基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完整性，建議該第一種住宅區調整為機場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 2. 福海宮部分則配合其現有寺廟建築及所需法定空地劃設為宗教專用區，並入其所需之留設出入道路及廣場劃設為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併入1335。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4. 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安置。 5. 其餘陳情事項屬區段徵收事宜，建議不予討論。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建議核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時，人民怎麼會不反對？ 3. 先建後拆與安置是土徵法沒有的東西，或者條例，縣府與交通部卻一再為了消除反對意見，消除抗爭，用先建後拆的說法，用一村一安置的說法，與一坪換一坪的說法來呼嚨不懂的百姓，若真有其方式可以研議進行徵收作業，官員會不會涉及違法，或者若可行，是不是能與人民以簽約方式進行，以說明一次搬遷到位是可行的，以後也將成為土徵佳話，而不是被徵收前一大堆抗爭，徵收後又一大堆痛苦反悔的村民！ 4. 航空城違法高達 5 項，應全案暫緩釋疑，1. 未使用影響人民最小最少的方案，原本有 abc 三個方案卻選擇影響最大的案進行徵收 2. 未達都市計畫門檻，週邊有太多未達開發比率，現又為了進行徵收灌人數以達計畫規範的數量出來，顯已涉偽造文書 3. 未明確說明公益性及必要性(蛋黃 2026 年規劃不足說服人民，蛋白純粹圈地也無公益性性質)4. 未顧及人權，審議草率，15 天開 11 次會，導致出席委員數量極低，並未主動告知人民與會 5. 未依面積過大，進行分期分區開發，將導致開發不完整，以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及拖垮政府財政! 5. 現在用分化的手段, 進行分割竹圍村, 以監獄囚犯人的方式逼迫竹圍居民投降, 來贊成徵收嗎? 請把這種圖重新修改再作審議, 不管爭人民對徵收案反對不反對, 府方決對也不能劃出這樣的圖出來, 這樣更讓人民心寒, 因為這樣搞法, 手段太粗糙了, 難道我們真的老實到看不懂嗎? 以後那還能住人嗎? 懇請諸位委員, 有鑑於社會諸多弊案在眼前, 仔細且謹慎並以一顆正義之心, 以居民的立場, 來下筆, 不能讓這種案通過!			
B1-再2	人938	竹圍; 海口村居民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大園鄉竹圍村及海口村一部分(以下簡稱為"被保留區")(參附圖一黃色圈起處), 在2012年9月行政院公佈航空城計劃啟動後, 因以下之理由處於被徵收地段: 1. 噪音問題: 被保留區位民航局標示為噪音 60 分貝以上之住宅區不適宜居住為由, 列為第三跑道預定地徵收區(參附圖二&附圖二-1) 2. 安全問題: 被保留區位於第三跑道之飛機起降之起降點, 人口及住宅稠密若有飛安意外極有可能造成該居所地住民之生命財產及安全上之疑慮。 桃園航空城徵收計劃對長期	一. 依民國 102 年 7 月原公展圖(參附圖四)中之徵收區域範圍將被保留區(民航局規劃保留區域)依原案予以徵收, 以維護並保障多數住民的權利。 二. 先建後拆原則: 依原計劃竹圍; 海口村在海軍基地規劃出地 3.18 公頃地做為受徵收戶先建後拆, 並以一村一安置; 合宜賠償, 最小坪數住戶居民的居住安置保障。 三. 自救會不代表竹圍; 海口多數住民地意見: 自救會主張的反對徵收不代表竹圍; 海口村村民	併人 934。	併人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遭受禁限建；噪音困擾及人口外移的問題的大園鄉住民而言，是個對未來可遠離噪音污染的計劃，惟先前在少數當地人自救會的朋友抗議下，近期民航局因有自救會反對，就將被保留區重新規劃予以保留！（參附圖一） 在村長及多數居民嚴重關切下，希委員能考量如依民航局規劃將該被保留區保留將發生之問題如下： 一、噪音問題： 原民航局規劃 60 分貝以上區域不宜居住，被保留區位處機場北側，已經位處 60 分貝線以上的竹圍村及海口村一部劃為原地保留，委員試想生活在第一；二跑道旁的居民都已終日籠罩在噪音 60 分貝以上，若予原址保留，再加上第三跑道完成後，現住居民可能得日夜生活在一；二及第三跑道（參見圖三）嚴重影響住居民的生活品質及健康問題。其噪音問題恐怕不是隔音窗及噪音補助可以安撫在地住居民 二、毒油氣問題：將竹圍及海口村一部居民現地保留後，住居民離機場第三跑道的距離過近，飛機在起飛加速或怠速待飛的過程中所排放之廢氣將嚴重影響住	有條件配合徵收居民地意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居民的健康。 三、居民的交通問題： 1. 往西：將竹圍街與大園方向連接的交通要到國際路切斷。 2. 往北：將竹圍街往海口接台15線的連絡道也切斷。 3. 往南：原竹圍老街往竹圍國小方向在第一次機場徵收時就已切斷與桃園的連絡。 4. 居民的出入謹往東竹圍大橋方向的建國路。 試想規劃保留未來的竹圍村宛如航空城中的孤島，居民賴以交通的桃園客運不再駛入，影響居民對外交通的管道如此殘踏住民權利來成就國家建設請委員們多加審酌住民的權益檢視其規劃後對住民所造成之損益是否相當及其規劃的合理性！ 四、嚴重侵害被保留區住民的生存權： 1. 生計：依上述問題三，竹圍村將成孤島，做生意的商家無客源叫被保留區居民如何賴以維生。 2. 財產損害：試想在兩條跑道間及遙遙無期的禁限建下，將嚴重損害降低被保留區居民財產權。 五、被保留區內學童教育問題： 將保留區現址保留，並將竹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園國小予以剔除，導致保留中無任何各級學校存在，勢將嚴重影響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人民的受教權。 六、一致性的原則：在自救會地少數居民抗議後，民航局即放棄原本的徵收理由，反將原規劃徵收區修改為保留區。在當初徵收之理由現狀仍未改變下，民航局保留此區域的規劃，住民合理可預見噪音汙染及飛航安全將更形嚴重威脅下，民航局做此規劃保留之決策，是否有違其規劃前後一致性及行政機關禁反言之原則。			
B1-再3	人940	桃園航空城自救會 會長：詹秋雄	大園鄉		航空城自救會地成員，是來自航空城園區各地的人員，加入的有后厝、沙崙、竹圍、海口、菓林、橫峰、埔心、八股各村聯合組成，只是會所在竹圍而已，為何交通部認為只有竹圍人在抗議，就要在竹圍街劃出一個航空城的大監獄，這是中華民國民主憲政的自由國家政府的做法嗎？ 甚至連世界上最極權的國家”共產黨”，還不會這樣對待他的民民的，這是兩邊航道的中央60分貝噪音以上的地點，你們這樣作，要把竹圍人逼死，把他們關在60分貝噪音以上的地點，你們這樣作，要把竹圍人逼死，把他們關在60分貝的監獄裡等死嗎？附近沒有學校，沒有水源，沒有醫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院，只有飛機的噪音還有飛機的廢棄汙染灰塵！ 我們爭取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果是政府不依，要一意孤行，我們小老百姓也擋不住的事嗎！現在用這麼可惡的手段，把竹圍劃成航空城的監獄，把老百姓當囚犯，是要逼我們自動贊成徵收嗎，請各位學者專業委員們看清楚，也幫幫忙，這種規劃還給審查通過的話，那中華民國政府將是殘無人道，無血無淚的政府，也將不再被人民尊重，將是改朝換代的時代了！ 自從航空城公展說明會時公展的圖樣，並未展出竹圍被剔除，竹圍街也沒有申請保留或連署剔除，為何被技術性的劃出剔除？由此可見政府為了區段徵收要強搶民地不擇手段，無所不用其極的運用欺騙與恐嚇，來達成徵收的目地，這麼大的徵收案政府應該以一種小心謹慎的與民溝通方式，慢慢進行，以徵求民意的支持，在獲得被徵收戶的同意之下再來取得土地也要讓人民看到政府的德政，讓人民心甘情願的配合政府的大建設！而不是用盡手段，以欺騙恐嚇這樣的做法來讓人民心中不斷的累積怨恨，以致到處抗爭不斷，進而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如此一來，再大的建設終究不會是國家之福，只會形成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社會再增添的亂源開端，當官從政者有任期有時間性，請妳們要決定人民的未來時，這樣大影響的事的時候，應該要將心比心的想一下，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換個立場想一下，若是你們家被徵收，而條件說的不清不楚，配地補多少差額，位置在那都說不明白，你會是什麼樣的心情！ 這些是我們被拆遷戶一個個家庭的心聲，懇請各位大長官，要能體會小老百姓的~無奈~ 這裡嚴正要求，必須請將竹圍區剔除的範圍，彷彿監獄牢籠般的保留，重新再修過，再進行審議			
B1-再4	人966	陳益堅、陳雅蓁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本人附圖著紅色斜線部分是否在區段徵收範圍內。	本人建議附圖著紅色斜線部分一併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5	人967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村民(如後檢附名冊)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一、區段徵收範圍(2鄰至9鄰)之土地面積約10餘公頃，惟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2年12月30日審議結論，決議將上述範圍刪除於「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此重大改變作為，嚴重影響地主及住戶權益，並限制此區未來之整體發展性。 二、為促進「桃園航空城」完整之前瞻性規畫，及提升土地之運用價值與確保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住戶居住生活品質及安全，茲請求恢復將大園鄉竹圍村2鄰至9鄰範圍之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其理由如下： (1)本區域東鄰桃園機場現有北跑道、西鄰未來興建之第三跑道，航空噪音達60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未來本區域周圍之學校，市場及各項民生等設施均遷移他處，如保留此區域，將形成如同海中孤島般荒涼，造成住戶居住生活品質低落。 (3)本區域位處第三跑道北方起點，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倘若不幸發生空難事件，必造成嚴重傷亡情事，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4)竹圍村辦公處於民國103年1月10日對本區域住戶進行「支持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總計完成調查住戶共298戶，同意者共計288戶，比率為97%；不同意者共計10戶，比率為3%；由此可見大多數民眾支持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檢附同意納入及不同意納入之名冊、示意圖、空白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意願調查表一式、自救會申明書影本供參考)。 三、綜上所述，民意支持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乃無庸置疑。若未納入航空城範圍內將來會造成無法彌補的錯誤，懇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人士體恤本區域長久以來欠缺開發資源之窘困，實有賴本次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始得免除邊緣化之傷害，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和平民意。			
B1-再6	人1010	蔡阿香	大園鄉竹園段竹園小段	4-27	未來在跑道下噪音太大，無法居住	參加區段徵收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7	人1015	許宜淵	大園鄉竹園村竹園街5鄰45-44號		1. 本人土生土長竹園村至今已超過35年，日夜飽受機場飛機起降超高噪音干擾，小朋友在校學習無法集中，連聽力也成為障礙。 2. 去年掀開偉大的國家重大建設—桃園航空城計畫，正如火如荼地展開，可預期將在國際舞台奪回昔日風采，街坊鄰居都願意參加區段徵收，重新規劃家園。 3. 但晴天霹靂打到竹園村，聽說內政部都委會害怕「XX自救會」抗爭，卻不察「XX自救會」之真假民意，草率的將竹園村排除在區徵外，老天呀！我們沒有參加	全力支持區段徵收，請將竹園村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自救會，卻要因有心人是搗亂而毀滅未來希望，是否應向監察院、法院提告公務人員失職及「XX自救會」成員偽造文書？ 4. 若竹圍村被排除徵收，沒了學區、警察及消防單位、沒了人口及生活機能，比次等還次等，請問我們還能稱之為公民嗎？ 5. 另目前本人家居四層建物，基地使用容積已超過「住一」之土地強度，請問未來將如何改建？			
B1-再8	人1029	陳冠麗	大園鄉竹圍段	11-33	要被合理徵收。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竹圍街4鄰44-22號建議比照合理被徵收。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9	人1031	陳尚煜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28-3	要被徵收。	1.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9鄰竹圍街95號被剔除，建議比照合理徵收。 2. 如沒被徵收，生活機能及交通會非常不方便。拜託。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10	人1059	楊詠傑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258-30	無生活機能 無學校可念 噪音量大增	請劃入區段徵收範圍 重新劃入徵收範圍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11	人1066	許燈癸、許文東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258-137	第二航道起飛飛機時時刻刻從頭頂飛過，噪音之干擾，無法避免，百姓如何生活過日子？	1. 要合理價位補償住戶，能到新的配地，安居樂業。政府不可低價徵收，高價配地，窮苦百姓勢必無以為生。 2. 贊成徵收，不讓原住戶吃虧的範圍，能安居樂業，作優厚補償，以建起新住宅。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12	人1068	許阿鐘大	大園鄉竹	85-3	面積：0.2862公頃	本辦事處參與區段徵收並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園鄉農會 理事長	園段竹園 小段		面積：86坪 大園鄉農會竹園辦事處，營業範圍：竹園村、後厝村、沙崙村、海口村，存款放款共數十億。存戶二千多人。 大部分遷村將關門，停止營業產生金融問題。 金融風暴。 農會會員一定又將生抗爭	新分配地，建立新辦事處營業服務居民，解決金融問題。 存款都不便 老農年金7000元		
B1-再13	人1070	呂宜鵠	大園鄉竹園段竹園小段	9-24, 9-27, 9-26, 9-47, 9-41, 9-33, 9-46, 9-52, 87-90, 87-109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竹園村內，本次航空城計畫公展竟原地保留劃為〈住一〉用地，如此規劃對於本人之土地及生活造成以下極大之傷害： 1. 原有聯外道路四通八達，現在成為孤島一座造成交通不便。 2. 四周原有稻田也成了機場跑道，製造噪音及空氣汙染，令人無法居住使用。 3. 在機場跑道內生活，飛機臨空起降。唯恐在夜晚、天候不佳、機師不熟悉跑道等等原因時，是否如大園空難事件會發生，天將不測…，夜不安眠，精神恐懼造成壓力。 現今社會為了居住品質，為了日照權受損、便利商店之冷氣噪音、麵包店之氣味影響而興訴訟。政府本次規劃已嚴重影響我原本土地之正常使用，希望能將我土地亦劃入徵收範圍，遷移至適合居住之地點。若政府一意孤行，仍採本次公展之計畫，未將本人土地劃入		併人 934。	併人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再14	人1071	張又仁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24、9-27	徵收範圍，本人只能興訟，以維護本人權利。 陳情書 航空城區段徵收原將竹圍地區納入徵收範圍，絕大多數竹圍村居民亦支持政府這個有益國家與地方發展的計畫。但如今竹圍村卻被暫定畫出徵收範圍。基於下列之理由，我們嚴正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務必要將竹圍地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不要讓錯誤的決定造成日後無法彌補的遺憾。 一、竹圍地區是個建築舊陋道路雜亂地區，政府早該以區段徵收改善地區建設。竹圍地區為早期發展之鄉村地區，區內道路彎曲狹小，建築老舊，公共設施缺乏，政府早有義務以區段徵收或重劃之手段改善地方建設。此次區段徵收居民如久旱逢甘霖，政府卻決定不將竹圍地區納入，完全是不負責任之作法。日後如要再改善地方建設勢必事半功倍，浪費公帑。 二、政府徵收其他地區，卻將竹圍地區摒棄在外，將造成竹圍地區生活品質更加不堪且居民生命受到威脅。政府將區段徵收其他地區做為桃園機場第三跑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道，卻將竹圍地區摒棄在外。一則將來竹圍居民將受到機場噪音之影響極大，居住品質惡劣，所受到之損失政府該如何來補償到竹圍居民滿意？二則居民居住於飛機起降航道下，無法想像萬一如大園空難事件再度發生，居民生命財產會受到多大損失，政府將居民留在原地，無異要扼殺竹圍居民，將來發生事情請問該由誰負責？ 三、政府不應該為了少數的反對者，即改變原本正確的決定，而背棄多數的支持者 竹圍地區或許有少數分不清利弊或是有特殊目的之政策反對者，但絕大多數人皆支持航空城區段徵收。政府僅因少數人反對即改變原來正確的決定，居民必將埋怨政府無能力、無擔當。少數反對者，政府該查明其原因及所有權土地所在，考慮是否可將其原地保留或其他處置。而不是讓少數人去決定多數人的命運，背棄多數的支持者！ 四、政府徵收農地，卻不徵收竹圍居民居住所在地，無異圖利投資客，犧牲在地居民。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竹圍地區大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因居民建屋居住使用，短期投資買賣會有奢侈稅，另還有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負擔。因此不受投資客買賣炒作之青睞。投資客皆炒作航空城地區之農地、溜地等無稅費負擔之土地。而今政府卻將在地區民之竹圍地區劃出徵收範圍，讓居民無法享有因區段徵收而配地到更好的環境，卻要忍受更大的噪音汙染及安全威脅。此作法無異圖利投資客，犧牲在地居民！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嚴正要求政府將我們的土地納入區段徵收，不與將我們變成政府無能、無魄力解決問題的犧牲者！我們大多數竹圍居民一定會支持航空城區段徵收，但如果犧牲我們，為了自身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將成為航空城區段徵收最大的反對者！ 陳情人：張又仁 桃園市宏昌八街29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B1-再15	人1076	陳志清、陳志銘，陳智勇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3-17	我本人希望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16	人1079	陳志清、陳志銘，陳智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	192-38、192-30	我本人希望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再17	人1433	勇 陳茂源	小段 大園鄉竹圍段 竹圍小段		請求將竹圍村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噪音達60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各項民生等設施均遷移他處，造成住戶居住生活品質低落。 3.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竹圍村辦公處對本區域住戶進行支持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總計完成調查，同意者比率為97%；不同意比率為3%(如附件)，可見大多數民眾支持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18	人1492	大園鄉農會	大園鄉竹圍段 竹圍小段	85-3	大園鄉農會竹圍辦事處(佔地0.2862公頃，位於第一種住宅範圍)服務后厝、沙崙、竹圍、海口等村農民，辦理金融存匯、申報休耕、種稻、農健保、老農年金等，配合政府施行農業相關政策。此次再公展草案將本會竹圍辦事處從區段徵收範圍中剔除。將造成基層農民為存提款、申辦休耕、種稻、領取老農年金等而舟車勞頓，頗為不便。	一、本會竹圍辦事處同意參加「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配地於大園鄉境內續設辦事處接續對本鄉農民的服务。 二、倘未蒙獲准，本會陳情配發前述各村被徵收者所配地區、且位於大園鄉境內之土地供本會價購，以利本會繼續服務被徵收遷徙至此處之本鄉農民。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19	人1500	宋惠君	大園鄉竹圍段	258-75	經過第二次公展說明會及圖示公布後，原有的村內生活機	1. 先建後拆配套措施，一村一安置要落實施行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竹圍小段		能與品質已失去留存的意義。	2. 安置街廓選配區的域應盡早公布 3. 本區參與區段徵收		
B1-再20	人1502	陳志成	大園鄉竹圍段 竹圍小段	3-34	(一)本人陳情地點是在竹圍村的商店街,再公展時是被剔除不徵收,到時候門口道路被截斷封閉下,營業收入將會受嚴重影響,全家唯一收入頓減未來無法生活 (二)另外夾在第二第三跑道中間的我們,在分貝超標的情形下,根本無生活品質可言,萬一發生火災消防安全逃生動線之勘慮,因此人民原有居住正義的權力不應該被漠視。	本人極力反對被剔除,一定要併入徵收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21	人1503	游光堯	大園鄉竹圍段 竹圍小段	3-32.3-9	座落在竹圍街的商店做生意,如果門前的道路從此封閉不通未來無法在此過日子討生活導致營業收入將會受嚴重影響!並且有消防及逃生等危險之安全顧慮。	我極力反對被剔除徵收一定要併入徵收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22	人1504	游竣傑	大園鄉竹圍段 竹圍小段	3-33	座落在竹圍街的商店做生意,如果門前的道路從此封閉不通未來無法在此討生活過日子,導致營業收入將會受嚴重影響!並且有消防及逃生等危險之安全顧慮。	我極力反對被剔除徵收一定要併入徵收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23	人1544	簡秋鐘	大園鄉竹圍段 竹圍小段	16-15、 9-36	一、原為交通部第三跑道徵收區,未被徵收後,將成為學校、商店、街道環境雜亂的地區,容易成為治安死角。 二、航道之下,噪音無法住人。	一、強烈要求配合政策,將竹圍地區納入航空城交通部第三跑道徵收區。 二、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凡面積達0.2公頃以上,且土地不得零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三、目前街道市容混亂無序，毫無前景可言，與未來航空城美麗都市計畫形成強烈反差，成為次等公民，權益嚴重受損。	散分布，位於同一條街道範圍內將特案處理，納入航空城第三跑道徵收區，不得有異議。		
B1-再24	人1550	張琇惠	大園鄉竹園段竹園小段	9-43、9-45、9-44、9-48	一、原為交通部第三跑道徵收區，未被徵收後，將成為學校、商店、街道環境雜亂的地區，容易成為治安死角。 二、航道之下，噪音無法住人。 三、目前街道市容混亂無序，毫無前景可言，與未來航空城美麗都市計畫形成強烈反差，成為次等公民，權益嚴重受損。	一、強烈要求配合政策，將竹園地區納入航空城交通部第三跑道徵收區。 二、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凡面積達0.2公頃以上，且土地不得零散分布，位於同一條街道範圍內將特案處理，納入航空城第三跑道徵收區，不得有異議。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25	人1553	王得慶	大園鄉竹園段竹園小段	13-49、13-44	1. 原為交通部第三跑道徵收，未被徵收後，將成為學校、商店、街道環境雜亂的地區，容易成為治安死角。 2. 航道之下，噪音無法住人。 3. 目前街道市容混亂無序，毫無前景可言，與未來航空城美麗都市計畫形成強烈反差，成為次等公民，權益嚴重受損。	1. 強烈要求配合政策，將竹園地區納入航空城交通部第三跑道徵收區 2. 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凡面積達0.2公頃以上，且土地不得零散分布，位於同一街道範圍內將特案處理，納入航空城第三跑道徵收區，不得有異議	併入 934。	併入 934。
B1-再26	人1617	林素玲	大園鄉竹園段竹園小段	199-11	1. 原為交通部第三跑道徵收區，未被徵收後，將成為學校、商店、街道環境雜亂的地區，容易成為治安死角 2. 航道之下，噪音無法住人 3. 目前街道市容混亂無序，毫無前景可言，與未來	1. 強烈要求配合政策，江竹園地區納入航空城交通部第三跑道徵收區 2. 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凡面積達0.2公頃以上，且土地不得零散分布，位於同一街道範圍內	併入 934。	併入 93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航空城美麗都市計畫形成強烈反差，成為次等公民，權益嚴重受損	將特案處理，納入航空城第三跑道徵收區，不得有異議		
B1-再27	人1712	陳茂源等 312人	竹圍村 (2鄰至9鄰)之土地		增加「竹圍街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陳情資料。 竹圍村辦公處對本區域住戶進行支持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經持續調查，同意者比率原先從97%已增加至98%；不同意比率原先為3%減少至2%(如附件)，可見大多數民眾支持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入934。	併入934。
B1-再28	人1759	許建明 陳義信 徐惠美 蔡溫素華 蔡順忠 陳徐花 余萬知 余萬幼 余英蓮	大園鄉 竹圍段 竹圍小段	296-5 296-11 199 87-12 9-14 9-17 9-18 9-16 等地號	意願調查表 一、說明： 竹圍福海宮周圍建物密集地區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審議後，決定劃為區段徵收保留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日後將形成無生活機能、無學校、孤立且噪音量大增的窘境，影響民眾權益非常大，為求真實反映民意，請所有權人迅速確實填寫下列表格，交竹圍村村辦公處，呈內政部營建署，以作為規劃之參考依據。(表格詳附件) 二、意願選填： 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併入934。	併入934。
B1-再29	人1442	曾發興	大園鄉竹圍段 竹圍小段	11-7	反對區段徵收	劃出區段徵收.下次參加區段徵收.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建議不予採納。併入934。	併入934。
B1-再30	人1448	陳健和	大園鄉竹圍段	竹圍段田	反對區段徵收	1.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准照城鄉發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圍段 竹圍小段	寮小段 809、810、 801、 267-1、 361-49、 807、361、 811、808、 183-1、 801-1地號 竹圍段海 口小段 49、6-2、 49-1地號 竹圍段竹 圍小段7、 10地號		區段徵收，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2. 原台4線(三民路)如保留並不影響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及機場用路之使用。(註：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之道路使用)；如延南崁溪新建道路則政府開發經費提高，且造成居民諸多不便。由此可知，保留原台4線可達成政府與人民雙贏之效果。願政府單位聽取人民的訴求。	理由 1. 陳情土地屬竹圍街聚落第一種住宅區部分，併入 966。 2. 陳情土地位於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及綠地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陳情土地竹圍段海口小段 6-2、49、49-1 地號非屬本計畫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31	入969	許燈癸	大園鄉竹圍段 田寮小段	258-137、 258-27	擁護國家重大建設 可見經濟建設願景 贊成徵收政策	盼政策能貫徹成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經檢視光明社區聚落相關陳情案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資料，顯示該地區表達願意與區段徵收未達半數；惟位於再公展草案第一種住宅區東南隅約之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55、258-156、258-157 及 258-158 地號等四筆土地同意納入區段徵收，並同 258-3 地號部分土地及南緣非屬出入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規劃為第一種住宅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道路之未登錄土地建議調整為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其餘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B1-再32	人1108	吳美鳳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59-40	光明社區希望納入航空城跑道(三)專用區被徵收其理由如下： 1. 原規劃徵收範圍至舊南崁溪以南，涵蓋光明社區全部。光明社區座落在第三跑道航道下方，屆時必產生極大噪音，不適居住。 2. 本人現居住海口村竹圍街46-39號為本次徵收戶，希望一併徵收面積較大，屆時徵收整合使用較可行。 3. 光明社區光明街下方已鋪設大型石油管線，不適居住環境並有危險疑慮。 4. 如果本社區未納入徵收，貼著已被徵收外圍，出入極為不便。	建議事項： 1. 希望將本社區納入徵收範圍，如原計畫案。 2. 本社區公告地價予以提高。 3. 希望徵收條件與蛋黃區一樣。	併入969。	併入969。
B1-再33	人1110	林堅能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6、258-21	因怕往後在原址居住會受到噪音及貨櫃車出入頻繁又增加車輛另類之噪音，會嚴重影響居住之生活品質，因此才會提出願被徵收配地。	望政府能給予被徵收戶更明確之換發比率書面資料。	併入969。	併入969。
B1-再34	人1120	單中興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28	徵收後附近地區商店、住戶大量減少，各種生活機能欠缺，因此寧可被徵收	請納入徵收範圍	併入969。	併入969。
B1-再35	人1121	單華興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29	徵收後附近地區商店、住戶大量減少，各種生活機能欠缺，因此寧可被徵收	請納入徵收範圍	併入969。	併入96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再36	人1122	許秀明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32	附近都被徵收，連道路都將改道，往後噪音變得很大又無學校可念，沒有生活機能，跑道如何住人，寧可被徵收也不要被孤立	請願”納入徵收範圍”	併入969。	併入969。
B1-再37	人1248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114, 122, 123, 124, 125, 126, 145等7筆地號	1. 本公司左列土地及地上坐落之房屋依內政部102年7月15日公告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計劃書及計劃圖，原係劃入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參與區段徵收(如附件一)。惟103年2月18日公告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計劃書及計劃圖所示，卻逕將上開土地房屋改劃為第一種住宅區，原地保留不得參與區段徵收(如附件二)。 2. 經查依內政部102年7月15日公告之本特定區計畫所劃設之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區，鄰近台15線省道之重要道路部分，係呈寬闊之開口，方便自由貿易港區將來之建設及進出，現因部分住戶反對，而將此部分之住宅區呈錐狀袋形改劃為第一種住宅區，顯已破壞原規劃自由貿易港區完整之地形，實為欠當。 3. 綜上所述，內政部公告展覽之本特定區計劃書、圖中，將本公司左列土地及地上坐落房屋劃出自由貿易港	請將本公司所有如陳情位置所示土地及房屋，由現行第一種住宅區改劃為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參與區段徵收(如附件三)。本公司願意依法令規定換領抵價地及接受地上物之合理補償。 請將本公司所有如陳情位置所示土地及建物，包括河川區部分，全部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如附件七)。本公司願意依法令規定換領抵價地及接受地上物與設備之合理補償。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光明社區部分併入969。 2. 陳情土地屬河川區部分併入939。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區，極不恰當。謹請改正如建議事項。 1. 本公司左列土地及地上坐落之物流中心建物依內政部103年2月18日公告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圖」再公展草案，係劃分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河川區用地（如附件四）。 2. 經查內政部103年2月18日公告展覽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計畫書第八章計畫內容第8-13至8-15頁及第8-93頁至8-94頁所示（如附件五），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本計畫之公共設施，屬區段徵收範圍，而河川區（南崁溪河川區域線範圍）用地則排除於本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由主管機關另依水利法等規定辦理土地取得。造成陳情人所有前述陳情位置之物流中心一部分被劃為綠地及道路用地，屬區段徵收範圍；另一部分被劃為河川區用地被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則該物流中心區段徵收時，將產生一部分被徵收拆除、一部分殘缺保留，無法利用之不合理怪誕現象，顯屬不當。 3. 按本公司物流中心領有合法執照整體使用。自興建完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工以來，主管機關未曾依水利法第82條以防止水患為由限制不得作為倉儲營業使用，實與一般河川區土地有別。 4. 本次公告之計畫書8-93至8-94頁(附件五)所示依據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102.12.19府城綜字第1020313975號函(如附件六)，南崁溪崁下橋南北側既有合法聚落等195筆土地，雖係河川區用地，因其為合法建物聚落，與一般河川區土地有別為理由，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5. 綜上所述，本公司左列土地及地上坐落之建物部分劃為區段徵收，部分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顯不恰當。況且本公司長年合法使用，有別於一般河川區土地，應比照南崁溪崁下橋南北側既有合法聚落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謹請改正如建議事項。			
B1-再38	人1299	莊茂林	大園鄉竹寮田寮小段	258-83	1. 無生活機能 2. 學生交通不便沒有學校念書 3. 噪音過高. 生活品質差	恢復徵收範圍. 提高安全生活品質	併入969。	併入969。
B1-再39	人1541	李淑慧	大園鄉竹寮田寮小段	258-64	1. 無生活機能。 2. 無學校。 3. 噪音。 4. 其光明社區為老舊房子居多，違建多，為建戶為其利就強力反對，對守法住戶不	恢復徵收範圍。	併入969。	併入96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不正，社區空屋多治安也憂心，地震來時違建多也危險，讓居民在公平公正的環境才是正確			
B1-再40	人 1703	陳正泰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49	本人目前住於光明街聚落，而光明街聚落卻被規劃成住一區。從草圖看起來，光明街聚落及其它三個社區，聚落像是邊境真擔心往後航空城蓋好後，家的生活品質、小孩求學品質會受影響。	1. 本人同意被徵收，但需先建後拆。 2. 希望徵收後被安置的土地不與他人共同持分。 3. 本人極力反對不被徵收，請相關單位重新評估並重視其他陳情者以外的心聲。(本人是陳情本聚落不被徵收以外的那一份子) 4. 草圖的東北邊這四個聚落及社區應被納入徵收範圍，不然真的會變成航空城的孤兒。	併入969。	併入969。
B1-再41	人 1756	牟家齊等 42 人	海口村光明社區		請求將海口村光明社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各項民生等設施均遷移他處，造成住戶居住生活品質低落。 3.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已對本區域住戶進行支持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如附件)。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入969。	併入969。
B1-再42	人1363	李美霞、彭松年、古景緻、許朝暉、許順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23 258-20	反對參加區段徵收，維持再公开展覽草案	附件陳情地號，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1. 經檢視光明社區聚落相關陳情案由陳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規劃為第一種住宅區，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治、許竣 全、張鳳 嬌、余文 全、施清 財、林錦 昌、馮輝 煌、陳淑 惠、馮展 宏、倪鄭 梅、于鵬 玲、王碧 鳳、宋惠 方、施如 娟、董月 嬌、陳明 德、李秋 桂、謝素 珍、曾玉 英、何孟璋		258-18 258-12 258-10 258-11、 1071-4 258-9 258-7 258-4 258-56 258-36 258-34 258-38 258-37 258-75 258-10 258-104 258-96 258-143 258-138 258-150 258-15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情人所提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資料，顯示該地區表達願意與區段徵收未達半數；惟位於再公展草案第一種住宅區東南隅約之大園鄉竹園段田寮小段258-155、258-156、258-157及258-158地號等四筆土地同意納入區段徵收，並同258-3地號部分土地及南緣非屬出入道路之未登錄土地建議調整為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其餘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43	人1387	曾玉英	大園鄉竹園段田寮小段	258-150	新計畫圖已把竹園段田寮小段0258-0150地號剔除，請不要再更改拒絕徵收	剔除此地號的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44	人1388	謝廖素珍	大園鄉竹園段田寮小段	258-138	自己要住	1. 反對徵收 2. 不願意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45	人1389	李秋桂	大園鄉竹園段田寮小段	258-143	我不參加區段徵收	請保留原有的剔除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46	人1390	陳明德	大園鄉竹園段田寮小段	258-96	新的計畫圖已出來，我的竹園段田寮小段258-96地號已經剔除，請不要再做變更，我要剔除，拒絕徵收	維持剔除的決定，請勿更改地號，我要剔除，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再47	人1391	董月嬌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104	新的計畫圖已出來，我的竹塹段田寮小段0258-00104地號已經剔除，請不要再做變更，我要剔除，拒絕徵收	維持剔除的決定，請勿更改地號，我要剔除，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48	人1392	施如娟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102	1. 新的計畫圖已經剔除。 2. 請不要再更改。 3. 本戶地號0258-0102拒絕徵收。	本戶原本就不在徵收範圍，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49	人1393	宋惠君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75	拒絕參加區段徵收	剔除徵收範圍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0	人1394	倪鄭玉梅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34	拒絕參加區段徵收	剔除徵收範圍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1	人1395	馮展宏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56	拒絕參加區段徵收	剔除徵收範圍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2	人1396	張鳳嬌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12	拒絕徵收	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3	人1398	王碧鳳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37	拒絕徵收	請保留原剔除區段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4	人1399	何孟璋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151	新計畫圖已把田寮小段0258-0151地號剔除，不同意徵收	請保留原剔除區段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5	人1400	于鵬玲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38	拒絕徵收	請保留原剔除區段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6	人1404	李美霞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23	新的計畫圖已出來，我的竹塹段田寮小段258-23地號已經剔除，請不要再做變更，我要剔除，拒絕徵收。	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維持原來的決定，剔除此地號的徵收，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7	人1405	游象祿	大園鄉竹塹段田寮小段	258-121	新的計畫圖已出來，本人的地號，已經剔除，請不要再做更改，我要剔除，拒絕徵收	請維持剔除此地號的決定，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收。			
B1-再58	人1406	陳淑惠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4	新的計畫圖已經剔除徵收，請不要再更改，本戶地號竹圍段田寮小段258-4	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59	人1407	馮輝煌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7	新的計畫圖已經剔除徵收，請不要再更改。	請把此地號剔除不徵收 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60	人1408	林錦昌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新的計畫圖已經剔除徵收，請勿再更改。	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61	人1409	施清財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9	1. 新的計畫圖已經剔除徵收。 2. 請不要再更改 本戶竹圍段田寮小段0258-0009	本戶原本就不在徵收範圍，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62	人1410	余文全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1	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63	人1411	許朝暉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8	新的計畫圖已經剔除徵收。竹圍段田寮小段0258-0018地號已剔除，請維持剔除決定、拒絕徵收	維持決定0258-0018地號剔除，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64	人1412	古景緻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20	拒絕徵收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65	人1413	彭松年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新的公展圖已出，請不要再更改	維持原來的決定，把本地號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併入1363。	併入1363。
B1-再66	人 948	王才婷	大園鄉竹圍段炭下小段	12-55	1. 所陳土地及房屋系位於行政院102年3月27日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及內政部102年5月17日內政部台營字第1020805301號函原則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之範圍內。基於政府施政程序法精神，不宜草率變更相	1. 基於法理之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精神，應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維持原公展草案。若要變更，應經嚴謹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完整客觀之民意調查數據、變更影響評估等報告。若草率將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經檢視復興街及自強街街聚落相關陳情案由陳情人所提與區段徵收土地未達積比例資料均未達50%，建議仍維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規劃為第一種住宅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不予採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關已經核定及公告之計畫。若要變更，應經嚴謹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完整客觀之民意調查數據、影響評估等報告，以證明當初規劃及核定有所違失，方可變更，斷無草率變更之法理依據。 2. 所陳位置緊鄰現有機場周界，且於飛機起降航線正下方，為機場噪音 60 分貝線範圍內，原徵收之規劃對於機場之發展及居民之居住安全係雙贏之妥適規劃，其徵收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公益性，顯無疑義。原聚落保留之方式嚴重背離在地居住正義。 3. 另所陳房屋所在聚落，雖有民眾依法表達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1)編號人184」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併「人184」者共 35 案，惟其陳情內容係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例如先建後拆、安置方式等)，而非徵收範圍，故需地機關本應將陳情意見納入安置措施之整體考量，詎料城鄉發展分署及專案小組委員竟私自將所陳土地畫出徵收範圍，藐視原核定內容之法理及專業基礎，惡意扭曲民意，懇請專案小組委員就相關安遷訴求審慎研議，而非以報復性手段將陳情民眾所在區位畫出區	陳情民眾所在區位畫出區段徵收範圍，必依法提出訴願及相關公民行政訴訟，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 有關「編號人184」等民眾陳情意見係針對安遷執行方式，而非針對徵收範圍。詎料專案小組卻扭曲民意，以報復性手段，草率將陳情民眾所在區位畫出區段徵收範圍，非法規避協助陳情人安遷之義務。建請主政機關依法維持徵收範圍，並審慎研議安遷執行方式。	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段徵收範圍，以符法治，以息訟源。			
B1-再67	人 976	蔡政仁	大園鄉竹圍段坎下小段	12-53	建議徵收位於航道下的住宅。	1. 長期居住於飛機噪音環境，不利居住，噪音來源是航機，機場。 2. 遠觀航空城未來發展，不徵收本人現居住地，有違當初航空城計畫，現只為懲處當初反對徵收居民而做出剷除本區徵收，違反政策完整、實屬不當。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68	人 978	俞麗玉	大園鄉竹圍段坎下小段	12-26 12-31	陳情書 1. 航空城計畫在經過這麼多年的規劃之後，卻在公告後因有人抗議，一夕之間就可將整個規劃改變？可見得航空城的規劃是不夠嚴謹及周密的。 2. 原計畫不適人居住的自強街和復興街噪音區是規劃為自由貿易區，現在卻因少數人抗議就可以不顧其他居民的權益，遂草率變更成住宅區；而同一社區、同一條街竟也可分住一區、住二區及住三區，真不知標準何在？有抗議的住戶就劃為住一區不徵收，這難道是要懲罰參加抗議的民眾嗎？然而這其中有大部份的居民是無辜的，卻要共同陪葬，試問這樣公平嗎？ 3. 不適合人居住的二級和三級噪音區，現在又規劃成住宅區，完全不符合環保及土地分區使用原則。希望貴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位可以為大部份沒出聲音的居民著想，讓我們可以因航空城的規劃而脫離噪音的傷害，如此也可符合吳縣長所言航空城的規畫是要照顧大園鄉鄉民的承諾。			
B1-再69	人 1028	林永全 (代表人) 黃松基 (代表人) 林毓芝 蔡清諒 周思賢 蔡馥穗 林永金 陳文良 林素麗 林志偉	大園鄉 竹園段 下小段	100 95 105 107 102-45 102 100-49 99-64 95-22	主旨：菓林村自強街聚落(南航空道正下方)因長期高噪音危害及有飛安疑慮區域，陳情恢復第一次公展予納入區段徵收，請核示。 說明： 1. 第一次公展本區段屬徵收範圍，居民均感恩政府德政將其遷往 60 分貝以下之宜居環境，不料再公展竟被剔除徵收，極感震驚與不解。 2. 因應航空城擴建航班增加，噪音危害問題將更為嚴重，屆時噪音問題引發之抗爭恐非政府所樂見，大建設要大有為的政府。 3. 另陳情表中列舉三次飛安事故，提醒規劃人員慎思安全之重要性。 4. 若部分居民反徵收就予原位置保留，反而支持政府重大計畫者要犧牲權利也被併入原位置保留(住一)方式辦理，致反政府者得逞，支持者反而受到懲罰則天理何在？公平何在？果真如此，請問支持者可否要求政府遷移航道？請以同理心對等原則看待正反派	建議： 1. 強烈建議該區域因噪音及安全顧慮恢復原案納入徵收。 2. 針對該區(住一)居民權利由政府部門正式舉辦一次小型說明會讓政府的美意給居民瞭解後，重新以官方調查表，才作為決策之依據，以符合公平公開之原則。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見。 5. 本連署案訴求區域為正航道下方及周邊區域(菓林村20鄰)居民共30戶詳附名冊共6頁,陳情意見表共10頁,平面圖一張。 6. 連署戶請求受理部門保護個人資料(個資法),敬謝配合。			
B1-再70	人1118	簡文能	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12-20	請問(都委會)你們接連開了818場次的審議會最終讓我們全社區的居民感到非痛心與失望(環保署、都委會及交通部民航局)均在的強調60分貝以上屬強度噪音區不適宜一般民眾居住長期恐會嚴重影響身心健康和有不確定性的危險性妳都計畫委會如果是屬專業人士那違法違憲的事情你們也眼睜睜的在執行嗎?懇請(都計畫委會)你們拿出執行力來好嗎?60分貝是有機關所擬定由法定機關來執行。	政府和有關公務機關應有和一般民眾所不及的氣度和寬宏大氣之心來對待這群弱勢的住戶民眾有冤有怨發出不滿之鳴民眾祇是表達對此事的不鳴之響大園鄉菓林村機場口=19.20.21鄰的住戶均屬2.3級噪音區平均值在65分貝以上是屬不適合一般民眾居住區域有關單位應有所重視一並將此區域(住一更正違住三)區讓此地民眾有所選擇爭取雙贏的契機也有立於中央政府對桃園航空城開發案更為順遂。	併人948。	併人948。
B1-再71	人1169	俞麗玉	大園鄉竹園段崁下小段	12-31 12-26 12-24 12-61 12-62 12-63	桃園縣吳志揚縣長說航空城規劃是要造福航空機場周邊附近居民福利。 而今卻將復興街2級噪音區因少數抗議就要犧牲復興街其他大部份居民福利,變更住一區這符合航空規劃嗎?符合吳縣長所言造福機場周邊居民嗎? 菓林村復興街位於二級	恢復原先規劃公告的自由貿易區,或商一區。 如航空城規劃內容精神;60分貝以上劃為產業專用區,不宜再劃為住宅區。以免日後再增加噪音抗議行動,也符合航空城精神與完善。 懇請政府官員體恤百姓受噪音所迫害之苦,因航	併人948。	併人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噪音區，又有南崁溪水患之苦，復興街住宅均是 35 年老舊屋齡，位於國家門面之在地，實在不宜。 航空城規劃第三章實質發展環境第 7 節交通系統航空城噪音防制區係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所規定，本計畫部份範圍係屬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未來應避免於航空噪音 60 分貝線以上地區新設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宅區等敏感受體。 第一次公告將二級噪音區劃為自由貿易區，但卻因少數人參加抗議，就犧牲大多數百姓權益：重新劃為住宅區。 南崁溪坎下橋南北側即有合法聚落 1.7 公頃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但是同樣位於南崁溪南北側與其相鄰的菓林村復興街合法聚落就因有人參加抗議，就妄顧大多數百姓身家性命安全繼續遭受南崁溪水患之威脅，再加上復興街還位於二級噪音區，須再受遭因之害。 菓林村復興街一帶住宅是屬二級噪音區，航空城本來第一次公告時就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區，卻因少數人有異議現又改為不徵收的住一區，犧牲大部分居民權益。「會吵的小孩有糖吃規矩的孩子沒人理」的喧鬧邏輯有用。這不僅不公也在對守法遵法的人施	空城規劃讓我們世世代代免於噪音之害，恢復第一次公告區段徵收規劃才符合多數百姓心願。 恢復區段徵收才符合航空城規劃的精神及原則，才是照顧大多數百姓的權益。 恢復原先公告規劃成為自由貿易區。 建議政府官員要堅持航空城完善的規劃，別因少數人有異議，不願去溝通疏導就隨少數人意見將二級噪音區變更成住宅區，這不負責任的做法，請官員們挺住恢復原先規劃將復興街辦理區段徵收。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予懲罰。 菓林村復興街在一次公告時就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區，卻因少數人有異議，卻在第二次公展變成住一區不徵收，犧牲多數居民權益，改成住一區不須任何條件，要改回原先徵收卻又要一定比例面積這公平嗎？			
B1-再72	人1183	蔡美滿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99-22	我一直支持航空城計畫，為何突然被剔除，支持政府政策難道錯了嗎？	請審慎評估重新納入區段徵收，實為上策。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73	人1184	陳曉惠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02-9	據我所知本社區大多數同意徵收，為何少數人就能否決，不可思議!!	希望政府能到本社區召開小型會議，憑身份證入場作出協調、統計，以正視廳，我要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74	人1185	蔡清諒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02	本社區為老舊社區，電線管路年代久遠，道路狹小，萬一發生火災消防不易進入，將造成人民財產生命嚴重損失	航空城為國門之都，老舊社區有損門面，故應參加區段徵收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75	人1254	徐來春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32-7	1. 陳情位置的土地全部是空地(附照片為憑) 2. 目前為飛機航道下方，高分貝的噪音 3. 配合航空城的政策，由政府徵收做整體的規劃運用 4. 陳情土地日後恐無出入的巷道可走(而目前已徵收到邊緣，更確定以後無出入口)	陳情的土地全部由政府徵收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76	人1356	姚蓁霓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的公益性及必要性！ 1. 公益性○4協助長期受噪音影響之民眾安遷至適居環	因少數人抗議就可不管先前規劃公告的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內容；竟可將2級噪音區的菓林村復興街劃為住宅區；且更與航空城開發相違背；為了公平性及大多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境。 2. 必要性○160分貝噪音線以北需併同開發為「產業專用區」，區內噪音60分貝縣以北地區面積約800公頃，無法劃設住宅區居住使用。 以上兩點為審議航空城計畫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內容。	數復興街居民權益，請恢復原先公告的規劃。辦理區段徵收。		
B1-再77	人1383	姚欽耀	大園鄉竹圍段 炭下小段		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如附件) 第一次公告將菓林村自強街及復興街二級噪音區劃為產業專用區，此航空城計畫也依此通過環評審議；通過後就可不依當初環評內容，變更二級噪音區為住宅區，此過程違反航空城計畫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將來勢必引起反對航空城計畫的團體抗議及阻撓。 期盼貴單位能依原先的內容依法行事，將二級噪音區的自強街及復興街社區重新規劃在區段徵收計畫內，如此才符合全民百姓的期望。		併人 948。	併人 948。
B1-再78	人1401	簡文能		12-020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一、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位於南邊跑道東側機場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併人 948。	併人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依噪音防制法條例規定，60分貝以上，航空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修正噪音防制法，依第18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建請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智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周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B1	人1438	游文吉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35-13	陳情地號0135-0013，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案，陳情如下：菓林村三民路2段106巷此地為私人產權，因政府經濟拮据無法向本人承購，長期以來本人無條件供居民進出。現今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案規劃為住一原位置保留，實質對本人財產得損失。	此地號產權清楚歸屬本人所有，建請規劃單位藉著此次區段徵收還財於民。請尊重本人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人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79	人1471	卿光有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00-20	本人願意參加區段徵收，但現在被劃為住一。	是否可以改為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80	人1483	湖琅媛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2-21、 12-52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一、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位於南邊跑道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	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請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周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二、依「噪音防制法」條例規定,67分貝以上航空噪音防治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因不是一依般居民居住,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	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B1-再81	人1493	林永全	大園鄉竹園段 崁下小段		主旨:菓林村自強街聚落屬第三級噪音防制區住戶陳情"依法行政"予納入區段徵收,並期盼配置於緊鄰菓林都計區週邊與台四線交會之交通部辦理範圍,請核示。 說明: 一、菓林村20鄰自強街因正位於南航道正下方,於94年經交通部判定為第三級噪音防制區(詳如附件一圖及補助方案),請核示。 二、依據97.12.3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令修正噪音汙染管制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三、依據貴署103年2月編印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P.7第(4)款:協助長期受機場噪音影響知民眾遷至適居環境。 四、飛安考量:南航道正進行加長改建工程,東側加長200M,完工啟用後,將更接	建議: 一、若依法行政第三級噪音區理應全部徵收。 二、已同意納入徵收者予分配住二區安置。(如同副分署長3/22說明會裁示要住、要遷自由選) 三、對居住如20年以上之長者(60歲以上)較無力改建遷移者可考慮分配至南港地區,其面積分配可配到1:1以上,此方案應可消化現有閒置土地。 陳情人代表人:林永全、邱華堂(前鄰長)、黃松基 103年4月14日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近本社區，空汙、油汙、噪音勢必更為嚴重，藉本次航空城擴建之重大國家建設為最佳之整頓時機，記取教訓華航在香港有衝出跑道之事故及新航2000年起飛事故，在追求零災害的前提下安全是無價的，遷移本社區不僅為明智之舉也是文明國家，符合國際水準應有之作為。 五、水、空氣汙染疑慮：依據貴署103年2月再公展圖，於航道南側為汙水處理場比第一次公展加大一倍以上，與本案訴求之社區為緊臨，在未經環境評估或遷移該社區，何來足夠的綠帶隔離區可言？請慎思。 六、經民間拜訪普查因涉及個人隱私及住戶所有權人已往生，居住於外地失聯者…等之困難，本社區同意徵收者如附圖標示已在60%以上。			
B1-再82	人1520	簡文能	大園鄉竹園段 炭下小段	12-20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60分貝以上，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修正噪音防制法，依第18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	併人 948。	併人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住，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B1-再83	人1521	簡秉鑫	大園鄉竹園段 坎下小段	12-20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60分貝以上，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修正噪音防制法，依第18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84	人1522	單安任	大園鄉竹園段 坎下小段	12-53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60分貝以上，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修正噪音防制法，依第18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85	人1523	許沅池	大園鄉竹	12-56、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修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圍段 崁下小段	12-28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60分貝以上，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正噪音防制法，依第18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請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B1-再86	人1524	楊素梅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2-20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60分貝以上，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修正噪音防制法，依第18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請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87	人1525	王其楠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2-27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修正噪音防制法，依第18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 60分貝以上, 噪音防制區, 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 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 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 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建請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 先建後遷, 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 贊同政府桃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B1-再88	人1526	陳金樹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2-15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 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 擬請政府重視飛安, 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 60分貝以上, 噪音防制區, 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 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 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 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 修正噪音防制法, 依第18條例辦理, 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 並依法行政, 強制區段徵收. 回復第一次公展, 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請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 先建後遷, 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 贊同政府桃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89	人1527	胡琅媛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12-21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 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 擬請政府重視飛安, 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 60分貝以上, 噪音防制區, 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 噪音防制法。97.12.4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 修正噪音防制法, 依第18條例辦理, 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 並依法行政, 強制區段徵收. 回復第一次公展, 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請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 先建後遷, 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 贊同政府桃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B1-再90	人1528	張秀玉	大園鄉竹園段 崁下小段	12-60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未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60分貝以上,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	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修正噪音防制法,依第18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成重大建設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91	人1548	徐元銖	大園鄉竹園段 崁下小段	64-19	一、願意納入區段徵收。 二、感謝政府德政尊重多數民眾意願,將本區合法住戶,納入區段徵收。 三、因機場跑道增長,噪音量增加,故訴請徵收。	一、納入整體規劃,建設完美景觀,新航空城。	併入 948。	併入 948。
B1-再92	人1662	陳再和	大園鄉竹園段 崁下小段	133	1. 原航空城未通知採先建後拆房屋事宜,故不同意列入徵收範圍,現政令已改希望列入航空城區段徵收土地內徵收。 2. 同意徵收人名單: 地號:133持有人:陳再長、陳再發、陳再和、陳再壽 106巷20號持有人:陳秀鳳、陳美華、陳美月、陳再長	建議將大園鄉三民路二段106巷內,長期受噪音汙染地,列入航空城區段徵收用地。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6巷24號持有人：陳再壽			
B1-再93	人1663	簡文能	大園鄉竹圍段 炭下小段	12-20 12-58、 12-54	同意配合徵收支持政府重大建設聯署名冊，我們是菓林村(20.21鄰)，將近200戶的一群弱勢居民，被航空城吵到真是無可是從，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建設審議會多次的會議，因極少數人的緣故、(抗議)，讓審議會的官員們退縮了，決議將本區俗稱(自強聚落)劃分為住一區，剔除於徵收範圍，讓我們社區居民深感震驚，長期處於67分貝高噪音區，對居民身心健康和飛安危機，造成居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本社區處於南跑道東側正下方，噪音防制法97.12.04修正乙案，(總統)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第十八條例辦理，60分貝以上不適宜一般民眾居住，屬高噪音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建請都計審委會依法行政，本社區(20.21鄰)自強街、復興街含68巷35弄俗稱自強聚落，懇請都計審委會還原第一次公展草圖，以南坎溪為分界線爭取區段徵收的可行性，以一村一安置配屬於菓林村原有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作為本社區的安置街廓，締造雙贏機制。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 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	依第十八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草圖，現行跑道南北兩側各延長200公尺相對噪音量會昇高、汙水處理廠緊鄰住宅區、綠化的面積腹地不夠大、將來空汙地染造成居民更大的生活威脅、建請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政府以就近一村一安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週邊住二區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0.21鄰)含68巷35弄聚落位於南邊跑到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2. 依「噪音管制法」條例規定，60分貝以上，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97.12.4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09700253151號,60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			
B3	人 1752	黃松基			本社區自強街聚落，集大多數民意，擁護政府推動桃園航空城，國家重大建設，贊同區段徵收。其理由如下： (一)應依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51 號令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第十八條例辦理(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二)自強街聚落位於航空噪音管制噪音 67 分貝以上，三級噪音區長期忍受機場噪音，嚴重影響身心健康。亦位於南邊跑道前端，飛機起降正下方，當地居民生活在飛安危險之下，萬一發生飛安事故，勢必造成難以彌補憾事，因人命關天，尤應記取過去北邊跑到飛安事		併入 948。	併入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件，引以為鑑，未雨綢繆，防患未然，擬請各級長官重視，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危，重視飛安與噪音等問題。 (三)依政府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內文提到，(其一)航空噪音管制 60 分貝以上地區，因不宜居住，均須配合拆遷。(其二)協助長期受機場噪音影響之民眾遷至適居環境，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周邊近萬戶居民，長期忍受機場噪音，嚴重影響身心健康。透過本期計畫開發，機場周邊居民可透過區段徵收配地過程，分配回 60 分貝噪音線外適合居住生活之土地。 (四)自強街聚落原本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規劃在桃園航空城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用地，毗鄰南邊跑道前端，從整體性規劃亦納入徵收範圍，確不可剔除，應回復第一次公展納入區段徵收，將規劃到同屬菓林都市計畫區周邊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結論與反思： 自強街聚落位於南邊跑道飛機起降正下方，劃定為三級噪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音區 67 分貝以上高噪音區，依法、依民意，均須配合拆遷，區段徵收，以維居安。若萬一發生飛安事故，將造成難以彌補大災難，不論從任何觀點、角度來看，本社區居民無時無刻，皆處在危險狀態，擬請政府正視此案，為桃園航空城整體性規劃，更應積極、主動、強制區段徵收，安置拆遷，並應依法行政，以民意為依歸，保障自強街聚落全體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B1-再94	人 1764	余永倉 余添耀	大園鄉 竹圍段 坎下小段	12-6、 12-11、 12-12、 12-16、 12-40、 12-41、 12-44、 12-48、 12-49、 12-50、 12-51、 12-56、 12-57、 12-59、 12-66、 12-67、 12-68、 108-1、109-1 12-1、12-4、 12-5、12-9、 12-10、 12-13、 12-14、 12-32、 12-33、 12-34、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一、自強街、復興街屬菓林村(20.21)鄰含 68 巷 35 弄聚落位於南邊跑道東側飛機起降正下方，飛安、噪音(67 分貝以上)雙重危害、擬請政府重視飛安、眷顧人民居家安全。 二、依「噪音防制法」條例規定，60 分貝以上，航空噪音防制區，因不適宜一般居民居住，噪音防制法 97.12.4 日修正案，總華一義字第 09700253151 號，60 分貝含以上高噪音區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乙案。	依第十八條例辦理，全社區居民樂意配合徵收安置拆遷，並依法行政，強制區段徵收。回復第一次公展草圖，現行跑道南北兩側各延長 200 公尺相對躁音量會升高、汙水處理廠緊鄰住宅區、綠化的面積腹地不夠大，將來空汙地染造成居民更大的生活威脅，建請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政府以就近一村一置先建後遷，將規劃至同屬菓林都市計劃區周邊住二安置街廓，贊同政府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	併人 948。	併人 94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2-35、 12-37、 12-38、 12-46、 12-65、 112-1				
B1-再95	人 1049	林亭姳	大園鄉竹圍段 坎下小段	12-18	反對徵收 拒絕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併 948 理由 1. 經檢視復興街及自強街街聚落相關陳情案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及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資料均未達 50%, 建議仍維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查本案所陳土地範圍擬規劃為第一種住宅區, 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本案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96	人 1221	林亭姳	大園鄉竹圍段 坎下小段	12-18	反對徵收 拒絕徵收	劃入住一在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 剔除於機場專用區, 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人 1049。	併人 1049。
B1-再97	人 1566	陳財等 30 位	大園鄉菓林村 25 鄰 坎下 170 號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展內容不同意 2. 申請原位置保留, 反對更改地目 3. 不同意徵收 4. 園區內先建後拆, 人民與學生做一次安置	建議保留該區, 不納入徵收範圍。	併人 1049。	併人 1049。
B1-再98	人 1253	陳賜祿	大園鄉竹圍段 坎下小段	135-7	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現屬農牧用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 倘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合法建築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保留分配。	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1-再99	人1439	游張相隨	大園鄉竹園段 崁下小段	135-14、 135-7、135	陳情人游張相隨、游崇林是大園鄉菓林村三民路2段108號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此地號毗鄰110號以上的密集住戶區，被規劃為住1，三民路2段106巷進去的社區住戶也規劃圍住1，惟獨本陳情建物被規劃為住3，此陳情案件本人表達強烈保留意願規劃為住1。	建議規劃單位將此陳情建物規劃為住1，亦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居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成本，所以此地號住戶強烈要求申請原位置保留！。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人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大園鄉竹園段崁下小段135地號現屬甲種建築用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大園鄉竹園段崁下小段135-7及135-14地號現屬農牧用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倘有合法建築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1-再100	人1476	黃偉嘉	大園鄉竹園段 崁下小段	106、106-8	1. 本社區住宅區 2. 本人不願意背徵收。 3. 要保留原屋、原地。	1. 本人不同意航空城都市規劃內容。 2. 同社區有住一及住三。我們共有四戶。請將我們四戶，由住三改為住一，並保留原屋原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大園鄉竹園段崁下小段106-8地號現屬交通用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供社區進出；大園鄉竹園段崁下小段106地號現屬農牧用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倘有合法建築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1-再101	人1543	游張相隨	大園鄉竹	135、	一、依再公展計劃圖上未顯示	一、請確認本人土地建物位	併入1439。	併入14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圍段崁下小段	135-14、135-7	本人建物，建物於76年合法登記且屬於建地，本因整體規劃於鄰近住一範圍內。 二、圖面與土地權狀有重大落差，希望能盡快查明回復。	置與計劃圖關係，並回復及現勘。 二、建議一本人土地建物範圍併毗鄰分區(住一)。		
B1-再102	人1598	徐輝木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132-135-3 135-7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132、135-3、135-7共3筆地號，地上合法建物為大園鄉菓林村三民路66、68、70、72、74、76、78、80號(新地址)共8戶，為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一、三民路旁亦有商家或住家原位置保留。 二、合法建物申請剔除不參加區段徵收。 1、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少。 2、發回的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 3、本區段的土地及建地，地上為合法建物於大馬路旁，條件優渥，本段住戶強烈訴求不參加區段徵收！	1、陳情位置位於三民路、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人民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所以此段住戶強烈要求申請剔除。 2、以上地號8戶住戶申請剔除，貴單位所開發本籍延伸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建物原位置即在大馬路旁出入方便，基於以上優渥條件拒絕參與區段徵收！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定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現屬農牧用設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一種商業區，倘有合法建築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1-再103	人1600	徐文通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132-4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132-4地上建物為大園鄉菓林村三民路84號，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一、三民路旁亦有商家或住家原位置保留。	1. 陳情位置位於三民路，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所以此段住戶強烈要求申請剔除。 2. 住戶申請除，貴單位所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現屬農牧用設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一種商業區，倘有合法建築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合法建物申請剔除不參加區段徵收。 1、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少。 2、發回的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 3、本區段的土地及建地，地上為合法建物於大馬路旁，條件優渥，本段住戶強烈訴求不參加區段徵收！	發成本及衍生出的任何費用例如： (工程受益費等...) 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建物原位置即在大馬路旁出入方便，基於以上優渥條件拒絕參與區段徵收！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位保留分配。	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1-再104	人1298	13鄰代表人:陳保瑞 7鄰代表人:楊秀嬌	大園鄉竹園段田寮小段		海口村7鄰(田寮舊社區)及13鄰(三民路旁舊社區).居民目前已有大多數地主.同意徵收.務必依照陳情同意書內編號.予以徵收.詳細範圍如圖(同意徵收地主所持有土地面積大於不同意之土地) 1. 為配合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因應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發展需求興設第三跑道、擴大自由貿易港區暨「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於民國103年2月25日再公展草案後邊另為地一種住宅區而申請陳情。 2. 「桃園航空城」計畫為我國建立海空樞紐施政主軸之首要旗艦計畫，因應機場跑道預留7000萬~9000萬人(次/年)，增設第三跑道，本人所屬之不動產原位於	1. 將本人所屬不動產區域，依103年7月24日公展示意圖辦理徵收。 2.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開展閱說明書簡報。貳、再公展草案說明：三、第二種住宅區(安置街廓)「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考量本人權利價值後安置其內。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 經檢視東隆凱悅、君品社區及周邊聚落之第一種住宅區，陳情意見綜整如下： (1) 東隆凱悅社區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均未達半數，且該社區屬大樓型，考量社區之完整性，建議併同其出入道路維持為第一種住宅區。 (2) 君品社區由陳情人表達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考量社區之完整性，建議併同其出入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一次公展徵收範圍內，本人同意配合辦理徵收，但依據103年2月25日再公展計畫示意圖，更改為地一種住宅區，本人長年忍受機場噪音之苦，現計畫示意圖預將台四線斷絕並變更路線(變為無尾巷)，未來更有可能面對交通不便之痛，請貴署(局)能秉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5-1條第8小項公益性評估，併同徵收。 <table><tr><th>陳情位置</th><th>陳情人</th><th>備註</th></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 地號</td><td>陳義賢</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3 地號</td><td>陳義賢</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4 地號</td><td>劉品和</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5 地號</td><td>廖榮吉</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6 地號</td><td>陳義益</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7 地號</td><td>陳義益</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8 地號</td><td>陳雨田</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9 地號</td><td>陳義賢</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22 地號</td><td>陳義益</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2 地號</td><td>林麗鳳</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3 地號</td><td>廖志雄</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4 地號</td><td>黃馨慧</td><td></td></tr><tr><td>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5 地號</td><td>陳景華</td><td></td></tr></table>	陳情位置	陳情人	備註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 地號	陳義賢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3 地號	陳義賢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4 地號	劉品和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5 地號	廖榮吉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6 地號	陳義益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7 地號	陳義益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8 地號	陳雨田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9 地號	陳義賢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22 地號	陳義益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2 地號	林麗鳳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3 地號	廖志雄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4 地號	黃馨慧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5 地號	陳景華			路維持為第一種住宅區。 (3)除上述兩社區外，其餘周邊聚落，除人1351陳情大園鄉竹園段田寮小段369-9地號土地(屬陳情人土地)外，其餘陳情人多數表達同意參與區段徵收，建議調整為機場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3. 倘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安置。	
陳情位置	陳情人	備註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 地號	陳義賢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3 地號	陳義賢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4 地號	劉品和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5 地號	廖榮吉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6 地號	陳義益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7 地號	陳義益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8 地號	陳雨田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9 地號	陳義賢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22 地號	陳義益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2 地號	林麗鳳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3 地號	廖志雄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4 地號	黃馨慧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 - 15 地號	陳景華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3 - 16 地號	陳吳綉鑾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5 -10 地號	陳勝裕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5 -11 地號	陳勝裕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5 -12 地號	陳勝裕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5 -9 地號	郭坤煌、陳枝旺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5 -1 地號	郭陳百合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5 -8 地號	郭陳百合		
					竹園段田寮小段 348 地號(持分)	林麗鳳(東隆凱悅社區 1 戶)		
					竹園段田寮小段 939 -1 地號	陳慶輝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369 -3 地號	陳慶益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939 地號	王金財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348 地號(持分)	廖翠菱(東隆凱悅社區 2 戶)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3 - 18 地號	郭陳百合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3 - 20 地號	鄭文魁、陳宗儀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793 - 21 地號	鄭文魁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369 地號	陳家安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369 地號	陳家村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349 地號	陳家安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348 - 1 地號	陳家安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 369 - 12 地號	陳碧雲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10地號	連絡不到	無人居住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11地號	家屬敘述在國外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23地號	出租	地主無意見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19地號	出租	地主無意見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23地號	趙進成、趙進吉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37地號	趙克強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5地號	趙克強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35地號	趙克清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8-3地號	趙克清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36地號	趙克清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22地號	趙克清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11地號	楊秀嬌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25地號	溫應華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14地號	廖李月鳳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41地號	廖李月鳳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7地號	陳枝烈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10地號	陳枝烈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15地號	陳枝烈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13地號	陳金枝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33地號	陳金枝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21地號	楊柏青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31地號	楊金宗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19地號	陳阿生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20地號	陳阿生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24地號	陳阿生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17地號	王黃阿蘭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69-32地號	王金財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348地號(持分)	廖國勝(東隆凱悅社區1戶)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竹園段田寮小段793-17地號	郭陳百合	正本於村長辦公室			
B1-再105	人1351	鍾鈺存 鍾玉菁	大園鄉竹園段田寮小段	369-8 369-9	反對區段徵收			1.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2. 三民路一段126巷以及122巷道路需保留原狀(二線道路) 3. 原台4線(三民路)並不影響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及機場用路之使用。(註：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之道路使用)；如沿南坎溪新興建道路則政府開發經費提高，且造成居民諸多不便。由此可知，保留原台4線可達成政府與人民雙贏之效果。願政府單位聽取人民的訴求。 4. 與東隆凱悅一牆之隔，且	建議部分採納，併1298理由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與東隆凱悅住戶有親屬關係以便後好照應，不願被徵收，強烈要求保留。		
B1-再106	人1362	東隆凱悅社區委員會主委：劉漢墉 君品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陳文志 蔡美齡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938、348	反對區段徵收	1.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2. 三民路一段126巷以及122巷道路需保留原狀（二線道路）。 3. 原台4線（三民路）如保留並不影響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及機場用路之使用。（註：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之道路使用）；如延南崁溪新興建道路則政府開發經費提高，且造成居民諸多不便。由此可知，保留原台4線可達成政府與人民雙贏之效果。願政府單位聽取人民的訴求。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298 理由 1. 東隆凱悅社區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及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均未達半數，且該社區屬大樓型，考量社區之完整性，建議維持為第一種住宅區。 2. 君品社區由陳情人表達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考量社區之完整性，建議併同其出入道路維持為第一種住宅區。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07	人1477	廖武後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348	贊成區段徵收 理由：航空城達成後本社區將位於航道下，並不適合居住。		建議不予採納，併人1298 理由 東隆凱悅社區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及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均未達半數，且該社區屬大樓型，考量社區之完整性，建議維持為第一種住宅區。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本案所陳範圍擬規劃為第一種住宅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B1-再108	人1478	劉漢墉	大園鄉竹	348	反對區段徵收	1.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	建議酌予採納，併人1298。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圍段田寮小段			區段徵收，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2. 三民路122.126巷道路須保留原狀(二線道路)並且原台4縣(三民路)往機場、南崁方向亦須保留原位道路。	1298理由 東隆凱悅社區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及不同意參與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均未達半數，且該社區社區屬大樓型，考量社區之完整性，建議維持為第一種住宅區。	
B1-再109	人 1716	王金財等 22人 東隆社區			請求將海口村東隆社區土地納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理由如下： 1. 航空噪音達 60 分貝以上已屬於不適宜居住區域。 2. 各項民生等設施均遷移他處，造成住戶居住生活品質低落。 3. 未來航機起降頻繁，對住戶生命財產具有潛在危機存在。 已對本區域住戶進行支持同意納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如附件)。	懇請將本區域納入桃園航空城範圍內，以期一勞永逸並合乎民意。	併人 1477。	併人 1477。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再110	人 926	陽光小鎮全體住戶 25 人， 代表人：劉中憲、陳麗玲	大園鄉	橫峰村尖山 22 鄰 51-10~51-38 號	鄉民代表游吾和服務處(立法委員鄭麗君大園鄉副主任辦公室)102.12.9 大鄉代和字第 1020000352 號函： 陳情案：申請剔除區段徵收說明： 1.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徵收程序第二章 (1)第 10 條：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縣府開發財源來別?縣府開發能力?以盈利為前提?以上都是人民質疑?) (2)大園鄉橫峰村尖山 22 鄰 51-10 號~51-38 號(陽光小鎮)，被規劃為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政府開發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不合乎!土徵法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3)大園鄉橫峰村尖山 22 鄰 51-10 號~51-38 號(陽光小鎮)地理位置以及各項生活機能本社區住戶都很滿意，如配合政府徵收也不可能比現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計公展內容不同意。 2. 大園鄉橫峰村尖山 22 鄰 51-10 號~51-38 號(陽光小鎮)不同意被徵收。 3. 大園鄉橫峰村尖山 22 鄰 51-10 號~51-38 號(陽光小鎮)申請原位置保留，剔除區段徵收。 4. 基於以上各種因素!大園鄉橫峰村尖山 22 鄰 51-10 號~51-38 號(陽光小鎮)不同意徵收，剔除區段徵收，且不負擔該計畫開發費用及公設負擔。 5.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整個開發案進行開發完畢時，勢必造成附近公告地價變動，本社區請維持原有公告地價不參與補地價差額。 6. 大園鄉橫峰村尖山 22 鄰 51-10 號~51-38 號(陽光小鎮)，既為剔除區不參與區段徵收，不應將本社區列入原位置保留(住1)建蔽率50%容積率180%的條件受限發展，請維持本社區原本的容積率與建蔽率。 7. 政府開發所創造之盈利，並未受益於人民，所	建議不予採納 1. 陳情社區已於再公展草案依人 377、人 378 及人 510 及人 628，同意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 有關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係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免辦區段徵收者，酌予調降容積率，作為適當之回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今條件更優渥! 2. 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1) 政府尊重民意做意願調查，人民表達不同意同捍衛家園財產! 政府應遵守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大園鄉已被徵收多次，辛苦建立家園好不容易安定，又要被徵收造成人心惶惶；怨聲四起；說明會罵聲連連! 尤其這些住戶的生產力年齡都已近中年! 又有中年失業危機! 房屋貸款未繳完! 已無能力再遷移家園重建家園! (3) 政府徵收需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再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綱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4) 區段徵收應公私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以剔除區住戶拒絕承擔此次區段徵收所衍生之任何公設比費用與補地價差額。 8. 政府傾聽人民的訴求，廣納民意，讓人民有感覺到政府是照顧百姓，剔除區住戶將感謝政府德政。謹呈		
B1-再111	人 931	呂高明 呂文鈞	大園鄉 五塊厝	912-5 912-4、912-3	存證信函 存證號碼：001740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段下埔小段		本代表人呂高明及呂文鈞，其所持有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912-5 及 912-4 及 912-3 及地上建物，為桃園航空城特定計劃範圍內，不希望納入區段徵收之列。 主張： 1. 重視原生、原長。 2. 居民有居住權、重視在地生活不剝奪。 3. 本人已被徵收捷運土地做出重大貢獻，不容在次受到政府二次戕害。		1. 陳情土地位於停車場用地(停 8)範圍，因該用地係提供機場捷運 A16 車站及商業區停車服務，且陳情建物未面臨計畫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需地機關依安置原則，以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方式(橫峰村安置區位)，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1-再112	人 945	簡翠燕	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1045-1 1045-2	、請辦理原位置保留。		建議部分採納陳情地號已於再公展草案依人 315，同意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13	人 953	陳昱福 陳阿周 陳震宇 陳憲明 陳憲清 陳憲隆 陳憲春	大園鄉竹園段海口小段	72-68 72-69 72-28 72-27 72-71 72-72 72-66 72-67	反對徵收	懇請主管機關尊重吾等民意，將吾等房屋所在地號劃為住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內及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如主管機關不尊重吾等之民意，吾等將訴之國家憲法及法律維護吾等之身家財產。	建議不予採納 1. 陳情土地位於省道台 15 線改道用地，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1-再114	人 958	綠野仙蹤社區管理委員會	蘆竹鄉大竹園段	146-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2.17 航工規字第 1030004844 號函，函轉綠野仙蹤社區管理委員會，102.12.5 綠蹤字第		建議不予採納 1 陳情社區已於再公展草案依人 154 及人 401，同意保留劃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代表人： 洪松聲 主任委員			102120401 號函： 主旨：回覆 貴局 102 年 11 月 1 日 航工產字第 10200354611 號文，本社區居民全體不同意該農地被徵收說明： 1. 居民一致反對徵收，統一由社區管理委員會向 貴局回覆。 2. 貴局所稱農地 0146-0005 本社區居民所共有持分的一部分為社區周遭出入道路，本社區業已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桃園縣政府申反對航空城徵收計畫，對本社區應予保留在案的部分，請另行處理致 3. 該土地另有他人共同持分的部分，請另行處理致		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 該陳情土地蘆竹鄉大竹圍段 146-5 地號土地，位於 20m 計畫道路，可供社區民眾進出。建議維持再公草案。	
B1-再115	人 964	呂火炎	大園鄉 橫山段 橫山小 段	178-1 178-0 176-9 176-10 177-3	1. 緊鄰 2000 坪舊農宅更新社區 2. 三合院祖厝居住地約 70 年希望原地保留(約 800 坪)	區段徵收後建物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併 1653，陳情人陳情願意參加區徵收。	併人 1653。
B1-再116	人 970	羅馬社區	大園鄉	橫峯村 21 鄰	贊成徵收簽名處 許慶福 88 號、許李玉碧 87 號、許雪芳 86 號、林梅花 66 號、許賜發 80 號、許賜德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21 鄰 75 號、許鄭月桂 74 號、詹宋仁 67 號、黃正川 94 號、許賜發 76 號、許文能 65 號、許郭阿淑 77 號、郭振張 64 號、張葵勝 78 號、徐進通 60 號、王文菟 61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羅馬社區納入區段徵收」部分，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未達半數，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17	人 973	鄭秀華	大園鄉	140-20	1. 對強制拆遷戶而言，搬遷對	1. 既然房子座落在住宅	1. 有關陳情社區完整	1. 建議准照城鄉發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生活起居有很大困擾。 2. 比照徵收前例，無法獲得原住宅同等級水準，若補償額度未達拆遷戶同等級水準，寧可不遷。	區，就應該盡量避開規畫馬路，讓社區保留完整，可以節省搬遷租屋的人民納稅錢。 2. 可在住宅區先統一蓋好房子，讓強制搬遷戶優先有屋住，強制搬遷戶應有優厚的賠償及優先選擇權。 3. 比照同等住宅的標準市價徵收補償。 希望政府確實請聽拆遷戶的心聲，讓居民心服口服。	保留部分，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因陳情人所住社區僅一人提出陳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2. 有關「搬遷戶優先有屋住」屬安置計畫，係為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有關徵收補償屬，係為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建議不予討論。	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B1-再118	人 983	石蓓芳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28-28-46 28-47	不是捷運站、不是機場擴建範圍，不同意徵收。 不同意 不徵收 不願意	統一同一家銀行、或履保專戶。 統一固定同家銀行。	建議酌予採納 陳情社區已於再公展草案依人 125，同意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19	人 1004	徐嘉旺	大園鄉埔心段小段	1089-2	103 年 3 月版本沒有留出入道路請依 102 年 7 月 24 日版本 340618 圖號的方案	因為住一是二個不同社區出入道路，路口不同其中現有道路過於狹小，消防車無法進入本社區。建議以 102 年 7 月 24 日版本劃為 10 米道路維護社區安全與方便出入	建議酌予採納 1. 原公展內容 1089-1 及 1089-2 即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予以保留，再公展草案係依人 16 及人 25 將 1089 及 1087 地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一併納入第一種住宅區範圍，並配合調整道路系統 2. 考量陳情人既有房舍進出，採納陳情人建議，依原公展內容劃設10公尺計畫道路。1089及1087地號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B1-再120	人 1006	詹前穆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89 1087	103年3月版本沒有留出入道路 請依102年7月24日版本340618圖號的方案 1089-0000 1087-0000 徵收	因為住一是二個不同社區所以出入道路路口不同，其中現有道路過於狹小，消防車無法進入本社區。 建議以102年7月24日版本畫為10米道路維護社區安全與方便出入	併入1004。	併入1004。
B1-再121	人 1007	詹徐阿盡妹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89-1	103年3月版本沒有留出入道路 請依102年7月24日版本以便利社區出入	因住一裡面有不同社區出入路口不同。其中一條道路不適合消防進入不方便。建議以102年7月24日版本比較適合社區出入、安全	併入1004。	併入1004。
B1-再122	人 1018	吳月美 吳其益 吳建和 廖彩惠 游俐佩 游逸妍 羅枝蘭 王連成 余文豪 吳金助 王俐人 鄭智文 游阿鸞	大園鄉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等31筆	原有本社區，既有道路已使用16餘年，就現今公開展覽版圖中劃分為徵收區域，日後將恐導致本社區聯外交通，影響致鉅，如消防、救護車緊急救援等，恐造成本社區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	請求： 1. 保留既有四周道路及迴轉道路。 2. 請將本社區大海村9鄰27-29號與27-20號中間道路延伸至20米新規劃道路(地號：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34之1號)。 3. 綜上懇請政府相關單位確保本社區暫予保留基本生活機能與權益，並將迴轉道保留及延伸，以展政府德政，不勝感荷。	建議不予採納，併1285 理由 該陳情社區於人1285、1337、1761及1768陳情「松鶴園社區納入區段徵收」，考量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達半數以上，建議納入區段徵收，調整公園用地。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田國英 王智雄 藍曉琪 方欣怡 吳光烈 陳金香				4. 附圖面以供參考相左及住戶聯署簽名表。		
B1-再123	人 1023	葉致君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 段	534-31	當初因為桃五線屬於必要道路，也一定要做，而且考量到60分貝線內為產專區，當初也是屬於在公展草案系統地徵收區，所以才買了這個安置戶，誰知在這次公展竟然因為部分住戶要求徵收而喪失我本身的權益，我是要被徵收的，如果當初你們跟我們人民說這條道路會被移走，這邊社區會被保留，我根本不會來買，所以希望能夠保留被徵收人的權益，不能單看要保留人的意見，而造成不公平，更何況60分貝線以內的產專區，當初你們也說不能住人啊，怎麼說改就改，所以我認為不合理。	保留需要保留的住戶，要被徵收的可以被徵收。要保留符合公平性，相對也要顧及要被徵收住戶的權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社區已於再公展草案依人60，同意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 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未達半數，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24	人 1046	綠野仙蹤社區管理委員會 邵全宏 謝心儀 簡秋櫻 林沛玲	蘆竹鄉 大竹園 段	146-5	綠野仙蹤社區管理委員會，103.3.9綠蹤字第103030902號函： 主旨： 請撤銷本社區管委會102年12月5日綠蹤字第102120401號函提出本社區居民全體不同意蘆竹鄉大竹園段0146-0005地號土地被徵收乙案請查照		併人958。	併人958。
B1-再125	人 1053	黃榮輝	大園鄉 橫山段	37、37-1	所標示原地保留之土地為區段徵收計畫道路，通往住一	請與原地主之其它農地合併參與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考量陳情土地範圍僅供社區出入道路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段	1089-28 1089-10	區出入。	出入，建議以 102 年 7 月版本，比較適合社區出入、安全。		
B1-再129	人1100	許文忠 (代表人) 許永隆 蔡錡碧霞 黃建喜 傅嘉凱 王胡明 潘美淇 莊明哲 許俊翔 許俊隆 許俊偉	大園鄉 橫山段 尖山小 段	59-19 59-29 59-45 59-32 59-33 59-34 59-35 59-37 59-40 59-44	保留原建物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建議以陳情土地及鄰近甲種建築用地，包括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59-30、59-45、59-48、59-40、59-37、59-31、59-43、59-18、59-46、59-32、59-35、59-42、59-47、59-39、59-44、59-36、59-34、59-41、59-29、59-33、59-38 地號等甲種建築用地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2. 陳情 59-19 地號屬農牧用地，未面臨計畫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30	人 1112	甘能光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 段	1089-10 1089-27 1089-28	、 、 103 年 3 月版本沒有留出入道路 請依 102 年 7 月 24 日版本以便利社區出入	因住一裡面有不同社區出入路口不同 其中一條道路不適合消防進入不方便。 建議以 102 年 7 月 24 日版本比較適合社區出入、安全	併入 1004。	併入 1004。
B1-再131	人 1113	李清林	大園鄉 橫山段 尖山小	59-38	為避免少數住戶陳情全社區保留本筆土地希望列入區段徵收。富墩庭園	1. 建議考量個人權利納入區段徵收 2. 希望提高補償措施。	建議不予採納，併1100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1-再132	人 1119	林殿銘 (代表人)吳文繡 林建伸 葉林碧鳳 陳繼叶 葉林碧足 林梅花 陳照義 陳繼曄 陳繼昇 林呂玉雲 林春堂 林春敏 林春池 林淑靜 林碧鑾 林有峯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0、613、 611-2、 614-5、 617-7、617-11	理由： 1. 地主所有人反對被納入「住一」不徵收區段。 2. 要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土地，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未達半數，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33	人 1124	洪文卿	大園鄉埔心埔心區埔心段	0919-0001	埔心埔心段 0919001 為建地，但目前部分被劃在「住一」為保留，但部分是劃在產四要被徵收，建議整筆土地都劃為「住一」保留，不要被徵收。	這筆土地目前建築物出入口為中正東路後5米路，希望未來保留後仍有進出的道路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大園鄉埔心埔心區埔心段 919-1地號，完整位於再公展草案第一種住宅區範圍內。 2. 該設區現有進出道路為西側現有道路，土地權屬為桃園縣大園鄉，考量社區現有進出需求，調整第一種住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宅區範圍至西側現有道路，供陳情人進出。	
B1-再134	人 1125	詹前穆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89、1087	住一參加區段徵收	劃設社區道路	併入 1004。	併入 1004。
B1-再135	人 1126	李明月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89-23	103 年 3 月版本未留出入通路，請依 102 年 7 月 24 日版本以利社區出入	保留此路段。因不同社區出入口不同，其中一條道路不適合消防進入不方便，建請以 102 年 7 月 24 日版本比較是和出入安全，消防車才能進入。	併入 1004。	併入 1004。
B1-再136	人 1127	呂芳亮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506、507-1	103 再公展(住一)506、507-1 現住兩戶，出入路地 504 是唯一出入道，現規畫為公園綠地	請恢復 504 為道路使用以利進出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504 地號土地現屬交通用地。考量陳情人進出需求，該地號配合綠 85 劃設為廣場用地，後續透過規劃設計，劃設該社區出入道路。	併入 1082。
B1-再137	人 1129	李應魁 李應宗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96、496-2、496-3	103 年再公展規劃草案未替本社區(住一)留設出入道路，影響未來生活機能。建照未能核准	請留設出入道路。	併入 1082。	併入 1082。
B1-再138	人 1137	郭承智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29-2	本人建物所在區域，原列入徵收範圍，現不列入徵收範圍，可是建蔽率、容積率卻減少只剩 50%、180%，現在土地面積只有 20 餘坪，建蔽率容積率減少後，未來拆除改建將不利使用，影響居住品質，且舊建築物保留，拆與不拆皆有礙都市景觀。	1. 既然航空城內建物徵收都可行，建議徵收單位提供建物所有人充分評估資訊，例如查估補償各項金額、保留區安置區建蔽率容積率…等資訊(如附表)，以供民眾決定。 2. 建議非區分所有之既有建物(即土地及建物權利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因陳情人所住社區僅有少數住戶表達同意參與區段徵收，考量社區完整性，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其餘有關查估、補償等事項係為區段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範圍為全部者)，納入或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由各建物所有人自行決定，不須考量整區建物所有權人之意見，以免影響各自權益。	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B1-再139	人1179	黃潘秀美 莊村榮 王秀琴 許褚雄 李偉隆 李泰香 盧青雲 陳雪珍 陳美湮 楊淑汶 簡鳳美 蔡忠廷 鍾綺恩 宋廣燕 郭坤霖 莊秀珍 郭勇昇 賴美英 方許雪貞	橫山段 浦子小段	1730000, 1730020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申請合法聚落保存(原位置保留) 申請聚落：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國鐵山莊)全體住戶申請原位置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國鐵山莊社區位於橫山段浦子小段173等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0.23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住權利之保障，同意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2. 配合社區保留，增設東西向12公尺計畫道路。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B1-再140	人1187	邱惠真	大園鄉 橫山段 橫山小段	234-13	一、航空城計畫原公展草案，我的農地全部納入區段徵收；再公展草案卻將松鶴園社區予以保留變成社區道路，損及個人權益。 二、松鶴園社區，位於60分貝線內，又再60米林園道路上，且其前(234-10地號)	一、將松鶴園社區納入區段徵收，維持原公展草案，還給私人土地所有權人應有的權益。 二、依據航空城開發之公益性(4)及必要性(1)將本社區納入區段徵收，藉已改善居民住的環境，造福民眾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松鶴園社區納入區段徵收」部分，考量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達半數以上，建議納入區	據桃園縣列席代表說明，原則同意本案調整為公園用地，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左(234-15)右(234-13地號)道路皆非社區所有，紛爭不斷		1. 段徵收，調整公園用地。 2. 有關陳情人土地位於社區西側進出道路部分，配合上述一併調整為公園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1-再141	人 1192	李政勳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78 479	老社區希望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42	人 1204	范櫻香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 166-26~166-42等17筆	陳情代表人范櫻香等住戶是大園鄉橫峰村7鄰浦子24-22號(松鶴居)之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社區緊鄰A15捷運車站，當初蓋捷運車站時沒有徵收，第一次的公展內容是取原有道路為計畫道路且直接進入商業區，但再公展卻從本社區劃一條新闢道路！明顯不符公益性與必要性，本陳情案件全體居連署以多次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但貴會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在網路上人陳案並未多加說明，貴會的審議公開透明本社區居民感受不到！本社區第一次公展內容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所以本社區居民再次強烈要求原位置	本社區全體居民強烈要求比照第一次，公展內容與申請原位置保留，如後附圖示，(公展)與(再公展)的對比圖。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松鶴居社區位於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166、166-26~166-42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0.17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住權利之保障，配合車站專用區區位調整，同意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並配合留設其必要進出道路。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遷移至捷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運沿線東側，並配合調整周邊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區位，陳情松鶴居社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保留！			
B1-再143	人 1205	游祥發	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1177-3 1174-4 1177-6 1174-11 地號 等 18 筆	陳情代表人游祥發、盧清達等 18 戶是大園鄉埔心村中正路 438 巷之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民國 70 年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築物。本陳情案件全體居民連署已多次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但貴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考量本特定區計畫開發後地表逕流將增加，原公展草案於河川區旁劃設為綠帶較為妥適，建議本案不予採納)。貴會審議明顯不符，河水逕流處是在順水右岸而右岸河川治理線內有(城市商旅)建物一棟，以(城市商旅)的地理位置更不適合原位置保留，所以本區住戶要求比照(城市商旅)情境原位置保留，本社區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本社區居民強烈要求原位置保留！	本社區是位於計畫範圍的邊緣處，如後附圖示，地形整齊亦不影響整體規劃。今因政策計畫擬拆除本巷所有住戶之房舍，卻欲保留大財團(城市商旅之大樓，此舉明顯犧牲小老百姓而成財團！民等 18 戶強烈要求保留本巷道社區。祈體恤民情深感德便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社區位於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面 1177-3 等 17 筆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09 公頃，1177-1 為交通用地，面積約 0.01 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住權利之保障，同意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並配合留設其必要進出道路。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運沿線東側，並配合調整周邊土地使用地，陳情社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B1-再144	人 1206	楊清泉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95-18 195-17 195-16 195-15 195-14 195-13 195-12 195-10 195-9	陳情代表人楊清泉是大園橫山段浦子小段，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中山南路拓寬都是單面拓寬，不合乎常理。拓寬考量因素應： 一、避開人口密集的住戶。 二、地形考量選擇較低開發成本。 三、考量馬路順暢，交通安全為基本要件。	本區住戶於中山南路旁，現有道路已過彎導致車禍頻傳，希望有關單位以行車安全及住戶強烈、堅持要求，將此路段於本區的對面進行拓寬為第一考量。例：如菓林三民路原是截直取彎後經審議小組審議決定以保持現狀。希望有關單位能”截彎取直”行車較為安全本區亦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之甲種建築用地深度介於為 5m~11m 間，倘依陳情人調整中山南路路型以避開陳情人土地，保留該建築用地，其後續新建時須依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26 點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區住戶的地上建物規劃整齊，對面亦無住家建物，所以本區住戶要求原位置保留。	可原位置保留，也能節省政府的開發成本，促進政民雙贏，祈體恤民情。(附人民連署陳情書一份)	規定：「臨接 30m 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m 建築。」將無法建築。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本計畫目前規劃安置街廓規劃 5M x 20M，建議需地機關協助陳情人於區段徵收階段，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1-再145	人 1246	林建良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0 613 614-05 611-02 617-07 617-11	本持有人欲參加區段徵收，反對被納入“住一”不徵區段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土地，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未達半數，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46	人 1247	林殿正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0 613 614-05 611-02 617-07 617-11	本持有人欲參加區段徵收，反對被納入“住一”不徵收區段		併入 1246。	併入 1246。
B1-再147	人 1280	吳永茂 林振來 林翊琦 林珪杏 游淑玫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 20	強烈要求區段徵收理由如下：本人所有座落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 地號持分土地；本次公展突然公布不納入區徵收而給予保留本人不同	1. 桃縣工建字第 412 號建照申請保留之建物及基地全部參加區段徵收。 2. 若原建照所配置的 11 棟無法參加區段徵收；是否	建議不予採納 有關陳情所述土地屬同一建照，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後續仍可申請建築。建議維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意。 經調工務局使用執照桃縣工建字第 412 號建照說：原建照共配置 25 棟建物，但 87 年 4 月 24 完工只取得 14 棟使用執照（即 C1. C2. C3. C4, D1, D2. D3, D4. E1, E2, E3. E4, F1. F2 ）即整個建案之西側並完成登錄見影印附件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等建號但後來建商財務惡化另外 11 棟建物未施工完成（即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B1. B2 整個建案之東側見影印圖說）本人及所有權人彭靜妹、吳永茂、林翊琦、林珏杏、游淑玫等共計面積 1108.4 m ² ；也就是可分配的 11 棟（見附件個人所有權明細表）。所以 14 棟合法建物申請保留將影響其他可配置 11 棟建物所有人的權益本人主張參加區段徵收。	可依原建照配置位置由土地所有權人自建然後由縣政府專案取得使用執照，否則會嚴重影響 11 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持再公展草案。	
B1-再148	人 1281	許慶福			同意書 配合航空發展，羅馬社區（位於橫峯村 21 鄰）贊成徵收收戶號如下 贊成徵收簽名處 許慶福 88 號、許李玉碧 87 號、許雪芳 86 號、林梅花 66 號、許賜發 80 號、許賜德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21 鄰 75 號、許鄭月桂 74 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羅馬社區納入區段徵收」部分，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未達半數，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需地機關-桃園縣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詹宋仁 67 號、黃正川 94 號、許賜發 76 號、許文能 65 號、許郭阿淑 77 號、郭振張 64 號、張榮勝 78 號、徐進通 60 號、王文菟 61 號、劉麗華 6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政府表示意見。	
B1-再149	人 1285	張芳男 張芳男 張芳男 張秋助 張秋助 張呂清 香 陳月美 王勝安 林佩蓉 吳金助 王俐人 鄭智文 王連成 羅枝蘭 王智雄 余文豪 田國英 吳月美 吳其益 湖阿鸞 藍曉琪 方欣怡	大園鄉 大牛稠 段大牛 稠小段	234-1 等 31 筆	一、社區位於 60 分貝內埔心溪河川區邊，經常氾濫，將來又臨航產區，有噪音、水患、汙染，誠不適人居住環境，原住於 60 米林園計畫道路上，為何保留而造成道路向南偏灣？ 二、政府先前說明會信誓旦旦宣告社區必須 95% 住房切結同意才得保留，今只部份人陳情即逕行剔除徵收，已違反誠信原則，政府未善於說明、溝通及協調，讓住戶了解政府美意，違反行政程序法原則，損及當初信任政府政策住戶之權益甚巨。 三、前陳情人(編號人 505)已不正確之理由(60 分貝以南)已誤導住戶簽署陳情書之嫌及審查委員作出正確之研析。	一、將社區納入區段徵收，已改善居民住的品質，應維持原 60 米林園道路筆直設計及航空城之完整性，理想性、懇請維持原公展草案。 二、建議政府委派專業人員向住戶詳加說明徵收、補償、安置街廓、配地，先建後拆…等等。讓住戶能深入了解政府的安置美意。 三、政府依法行政發揮公權力執行既定政策，不因少數人以不實之陳情理由而損及大眾利益，許多案只要位於計畫道路上即不得保留，這是圖利誰呢？懇請納入徵收，感恩之至。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松鶴園社區納入區段徵收」部分，考量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達半數以上，建議納入區段徵收，調整公園用地。 2. 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據桃園縣列席代表說明，原則同意本案調整為公園用地，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50	人 1317	綠德光 電(股) 公司-吳 奕德	蘆竹鄉 大竹園 段	120 120-1	1. 台 31 線是園區唯一連接 2 個交流道(國一甲及國道二號)的公路。目前的交通流量已經很高，日後航空城建置完後，勢必為開車交通進入航空城的最主要道路，應	1. 誠懇地建議恢復第一次公展公五前廣場及商業區的設置。如此，可將園區入口廣場、公 5 及捷運旁的商業地帶連成一氣，製造航空城入口的國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情土地蘆竹鄉大竹園段 120 地號屬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38 公頃，且面臨省道台 61 線，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考量台 31 線的交通實際狀況，增加進入園區內主要道路路寬，並提高土地的使用強度，且於航空城入口處設置廣場綠地等。 2. 零星建築物位於商業區者，亦以原地保留。 3. 綠德社區剛落成，已經取得所有權狀，並即將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希望將本社區劃為住一。	際化城市意象。並將園區內主要道路 5-32-20M 及 5-29-20M 由 20m 改回原來之 30m 或 25m(公展文中明定主要道路須大於 25m)，增加路幅可減少進入園區商業地帶不必要交通旅次，且不影響其他住宅區內交通擁塞。 2. 建議恢復為商三，比照再次公展草案計劃圖圖幅 339616，零星建築物予以原地保留。 3. 將本社區基地所在地蘆竹鄉大竹圍段 120 及 120-1 地號劃為“住一”予以原地保留。	考量為合法建築，同意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2. 陳情恢復第一次公展前廣場、商業區及道路用地部分，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再公展草案。	
B1-再151	人 1330	彭靜妹 蔡嘉樺	大園鄉 橫山段 橫山小段	17-4 20	內容： (1)土地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橫山段橫山小段 17-4 地號和 20 地號 (2)這兩地號之建物本應蓋 25 戶，但建商只蓋 14 戶完成，未完成 11 戶 (3)這非完整之社區，然部分住戶申請保留，這對未蓋完成之土地所有權人影響甚鉅 (4)該筆甲建未分割，所有土地權人都是持分共有所以懇請區段徵收委員長官大人，能親臨現場觀看未完成之土地，重新審查該地號土地。 (5)所以該筆地號所有權人對該保留未參與區段徵收仍		併入1280。	併入128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部分願意參與區段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 (6)希望長官大人審查委員能特案處理 (7)使土地能更有效發展，讓國家門面能更有一致性發展，讓世界的人知道全新規劃的航空城，包括所有新的建設 (8)此區段徵收是針對航空交通，跟一般的建設徵收案不太一樣，希望能全面性在研究發展價值性及帶動經濟的發展，及噪音住家生活品質，做考量 (9)既然捷運車站也以成型，相對的全面徵收整合，對發展有相對價值性，政府更好運用週邊創造建設，人民鄉段也有新的環境居住 (10)好比高鐵案當初也是幾乎全面徵收，也創造很多商機，況且當時車站未成型還在規劃中 (11)何況機場捷運站已成型，假設在全面性區段徵收對政府、交通、人民是利上加利			
B1-再152	人 1332	李彥慶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93-6	再公展簡報內之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內剔除計畫範圍 1.屬計畫邊緣地區 2.不影響整體利用 3.既有房舍相對密集 4.密集聚落，社區合法建物，	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如符合剔除計畫範圍之住戶，有申請剔除要原地保留者，就應該給予剔除原地保留，可節省政府資源，補助浪費。	併人 1282。	併人 128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將上述懇請剔除本地使原地保留。			
B1-再153	人 1334	游素春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93 1093-5	再公展簡報內之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內剔除計畫範圍 1. 屬計畫邊緣地區 2. 不影響整體利用 3. 既有房舍相對密集 4. 密集聚落，社區合法建物，將上述懇請剔除本地使原地保留。	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如符合剔除計畫範圍之住戶，有申請剔除要原地保留者，就應該給予剔除原地保留，可節省政府資源，補助浪費。	併人 1282。	併人 1282。
B1-再154	人 1337	林佩蓉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 等 31 筆	一、貴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城規字第 1030001091 號函收悉。前陳情函請准予撤案。 二、本社區住戶經參與說明會，確定本社區位於 60 分貝內，近鄰常汜濫之埔心溪，又臨航產區，時不宜人居住環境。 三、社區大部分住戶已達成共識願意配合政府德政，維持原公展草案，納入區段徵收	一、將社區納入區徵收，改善居民住戶的生活品質。 二、政府規劃空城，提昇國家競爭力是件好事，政府亦應確實照顧好人民，給予最優惠的待遇來安置拆遷的住戶，感激不盡。	併人 1285。	併人 1285。
B1-再155	人 1349	陳美湮	大園鄉橫山段湳子小段	173 173-20	陳情代表陳美湮等 18 住戶是大園鄉橫峰村 7 鄰湳子 34-9 號(國鐵山莊)之居民等，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被規劃為產四專區，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等 18 戶表達原位置保留意願，陳情的建物が在(再公展)草圖中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	1. 本人陳情位置亦不影響整體規劃開發，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所以此段住戶強烈要求申請為位置保留！ 2. 在產 4 專區也有多處住戶被原位置保留本社區(國鐵山莊)願比照辦理 3. 請尊重本陳情 18 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	併人 1179，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國鐵山莊社區位於橫山段湳子小段 173 等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23 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住權利之保障，同意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陳情人等 18 住戶將深感 政府德政	2. 配合社區保留，增設東西向 12 公尺計畫道路，。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1-再156	人 1352	吳文宗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0 613 614-05 611-02 617-07 617-11	本人持有左列地號土地 1. 要參加”區段徵收” 2. 反對被納入”住一”不區段徵收		併入 1246。	併入 1246。
B1-再157	人 1367	陳民杰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88-2	再公展簡報內之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內，剔除計畫範圍 1. 屬計畫邊緣地區 2. 不影響整體利用 3. 既有房舍相對密集 4. 密集聚落，社區合法建物，將上述懇請剔除本地使原地保留。	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如 附合剔除計畫範圍之住戶，有申請剔除要原地保留者，就應該給予剔除且原地保留，可節省政府資源補助浪費。	併入 1284。	併入 1284。
B1-再158	人 1368	劉添成	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59-29	保留原建物		建議酌予採納，併入 1100。	併入 1100
B1-再159	人 1369	陳朝宗 蔡正容	大園鄉竹園段坎下小段	220-33 220-39 220-40 220-35	1. 本計畫案 3-5-40M 計畫道路與南坎溪交叉點請往東移 50 米空地，以避免拆溪邊(民生社區)屋 45 戶破壞社區原有 300 戶整體規劃外觀與設施，所費不貲。 2. 若蒙採行，不破壞社區原有整體規劃外觀設施，社區 300 戶居民均感德便。	1. 本計畫案 3-5-40M 計畫道路與南坎溪交叉點請往東移 50 米空地，以避免拆溪邊(民生社區)屋 45 戶。 2. 該等地號建號均屬合法住宅區，請勿誤列為河川區或徵收區。申請建物原地保留，列為(都市更新)住宅區即感德便。	建議不予採納 1. 陳情土地屬南坎溪河川區域線內，劃設為河川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另陳情社區依 818 次大會決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依安置計畫原則，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	1. 併初步建議意見(六)，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1-再160	人 1373	唐銘璋	大園鄉 大牛稠 段大牛 稠小段	13-88 13-13 13-65 680-6	依公展圖所示本社區(御和園社區)規劃為綠地區域(綠101)應當屬於不影響公共設施與產業專用區規劃,期望可列入原址保留,不需徵收本社區落成於民國 95 年至今民國 103 年僅 8 年時間	原址建物保留不列入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御和園社區不納入區段徵收,該社區位屬綠地用地,為本計畫核心地區之中央綠軸,並配合本計畫下游灌溉所需,留會設桃園農田水利會所需之灌溉渠道,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61	人 1376	吳元廷	大園鄉 五塊厝 段下埔 小段	346 346-24	陳情事由 主旨:為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案』內新建建物原地保留案說明陳述: (一)建物地址:大園鄉五權村1鄰下埔5-15.5-16.5-17.5-18號等縣建四棟民宅。(詳附件一現況照片) (二)土地座落: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346-24 地號及 346 地號之持分,土地面積共計 417.37m ² /126.25 坪(詳附件二地籍圖)。 (三)建築執照: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領取(100)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一)本建築物合法申請保存登記之建築物,與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公展草圖(詳附件五)對照本案基地及建築物未處於開發計劃道路上,不影響貴署(府)整體計劃發展及施工。 建議事項(二)提供以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公展草圖對照現況照片預定道路工程示意圖照片(詳附件六)參考。 建議事項(三)本案如因需配合土地面積及權利價值找補貼,所有權人願就差額價值作補貼。 建議事項(四)有關本案陳情事項,請貴署(局)近日安排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情土地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346-24 地號屬甲種建築用地,面臨計畫道路。考量為合法建築,同意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2. 陳情土地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346 地號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大鄉都執字 01557 號建築執照在案，並依規定申報開工(詳附件三建築執照)。 (四)使用執照：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申報竣工並領有 102 年大園建都使字 60 號使用執照(詳附件四使用執照)，為合法新建建物，並辦理保存登記。 (五)因貴署(局)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案』計畫圖劃定為(住三)用地，納入徵收範圍，將造成該四戶財產重大損失。 (六)如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徵收補償辦法，該補償對象適用於老舊建物，補償金額較為合理，但本案(詳附件一)屬新建建築物如依上述徵收辦法試算出補償金，將造成支出成本開銷不足，房地所有權人財產重大損失，恐影響民眾財產財產權益，望貴府就本案作適度調整。 (七)房地所有權人已將該四戶建物完成簽訂買賣銷售合約確認，如需徵收應以實際買賣成交價補償。	列席溝通討論合議適當處理方法。		
B1-再162	人1443	李碧娥	大園鄉		反對區段徵收	1.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	建議不予採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竹圍段 田寮小段			區段徵收, 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2. 原台4線(三民路)如保留並不影響交通部, 自由貿易港區及機場用路之使用。(註: 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之道路使用); 如沿南崁溪新興建道路則政府開發經費提高, 且造成居民諸多不便。由此可知, 保留原台4線可達成政府與人民雙贏之效果。願政府單位聽取人民訴求	理由 1. 陳情土地屬機場專用區,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 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以先建後遷為原則, 協助陳情人妥善安置。	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1-再163	人1444	1. 孫豫霖 2. 楊政娟、楊政淳、楊政華 3. 楊志鴻 4. 楊源銘 5. 楊聰寶 6. 楊水連 7. 楊麗秋 8. 楊婷嵐 9. 楊淳凱 10. 楊金波 11. 楊益杰 12. 楊簡完 13. 楊建章 14. 楊建蒼 15. 楊宗仁 16. 楊榮華 17. 楊麗雯 18. 楊榮龍 19. 楊文仁 20. 楊宗岳 21. 楊金盛 22. 吳佩玲 23. 許玉慧 24. 許素枝	大園鄉橫山段 尖山小段	1. 355-19; 2. 355-29, 355-24; 3. 355-2; 4. 355-1; 5. 355-15; 6. 355-15; 7. 355-18; 8. 35-47, 355-18; 9. 355-4; 10. 355-28; 11. 355-26; 12. 355-24, 355-25; 13. 355-1; 14. 355-1; 15. 355-5; 16. 355-6; 17. 355-6; 18. 355-6; 19. 355-5, 355-18; 20. 355-30; 21. 355-27, 355-31; 22. 355-2;	1. 本人所居住之區域係於首次公展草案計畫中被規為須徵收區域且本人及家屬於貴單位說明會後亦願意配合進行區段徵收, 然於再公展草案資料中竟被歸入住之一區中, 顯與首次計畫不符 2.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3.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4.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5.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6.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7.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8.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9.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0. 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11. 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12.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3.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4.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5.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6.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7.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8.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19. 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20. 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1. 本人所居住之區域係為30年屋齡以上之老舊公寓型社區, 如未能列入本次區段徵收計畫內, 勢必增加其再都更之困難, 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納入區段徵收計畫內 2. 換合宜住宅 3. 換合宜住宅 4. 換合宜住宅 5. 換合宜住宅 6. 換合宜住宅 7. 換合宜住宅 8. 換合宜住宅 9. 換合宜住宅 10. 11. 12. 換合宜住宅 13. 換合宜住宅 14. 換合宜住宅 15. 換合宜住宅 16. 換合宜住宅 17. 換合宜住宅 18. 換合宜住宅 19. 換合宜住宅 20. 21.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納入區段徵收部分, 考量該社區土地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比例已達半數, 建議調整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納入區段徵收。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 社區位於60分貝線內, 且於產業發展區, 同意本案納入區段徵收, 爰建議本案研析意見辦理。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5. 鄭來勇 26. 鍾秋香 27. 吳雄義 28. 蘇晏以 29. 高惠雀 30. 孫培德		23. 355-10 ; 24. 355-1 ; 25. 355-13 ; 26. 355-11 ; 27. 355-11 ; 28. 355-17 ; 29. 355-22 ; 30. 355-20 ;	22徵收後此地區將受到嚴重噪音的汙染 23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24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25社區老舊 26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27社區老舊 28參加區段徵收 29參加區段徵收 30同意納入徵收並願意接受都更	22房子老舊, 將本區段納入徵收範圍 23換合宜住宅 24換合宜住宅 25換合宜住宅 26換合宜住宅 27換合宜住宅 28換合宜住宅 29換合宜住宅 30希望能先建後遷, 並能一次完成, 不要多次搬遷造成不便		
B1-再164	人1449	王連登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2-3、1341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 剔除於產四專用區, 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 惟部分土地現為空地, 建議以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5、1345-1、1343-8、1343、1342-3、1343-1、1344、1344-1、1343-2、1343-10、1343-3、1343-5、1342-2、1342-1及1342地號等甲種建築用地及其現況道路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2. 另於上述第一種住宅區北側劃設 10M 東西向道路用地, 提供產業專用區及陳情聚落進出。	據桃園縣列席代表說明, 原則同意本案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 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B1-再165	人1450	王心芝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3-1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 剔除於產四專用區, 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166	人1451	劉淑芬	大園鄉	1343-1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	併入1449。	併入144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埔心段 埔心小段			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B1-再167	人1456	王文亮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343-1、 1343-3、 1342、 1342-1、 1341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I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168	人1468	王志盟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343-1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畫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III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169	人1469	李順興	大園鄉 橫山段 尖山小段	49-13	現為住一保留，希望被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第一種住宅區邊緣且屬單棟建築，建議調整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	據桃園縣列席代表說明，同意本案符合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70	人1473	朱麗安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355-14	民國103年2月25日確定不徵收，公展一個月即3月25日後，三月26日房子整修花費壹百捌拾萬元整，我絕對不同意徵收。文林社區		併入1444。	併入1444，並建請需地機關妥予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1-再171	人1474	謝恣澔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555	本社區位於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0555-000，屬合法建築的透天住宅，總面積1230平方公尺，在計畫中屬桃園縣政府公展計畫徵收範圍為住一。面對目前一村一安置的先建後拆規劃下，我們社區居民願意配合徵收計畫規劃。本社區為十七年老舊社區、社區道路狹小、停車出入不便，易產生停車糾紛週遭環境髒	協助居民參加徵收，在目前一村一安置與先建後拆規劃下改善社區道路狹小、停車出入不便、易產生停車糾紛、週遭環境髒亂、房屋老舊漏水等問題。也利於未來政府土地開發整合利用。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納入區段徵收部分，考量該社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土地比例已逾70%，建議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亂，房屋老舊漏水等問題。 希望政府能協助我們社區參加徵收，改善現有居住環境，也利於政府土地開法整合利用。 建議位置(如附件一) 陳情連署書(如附件二)		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妥善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1-再172	人1481	王進財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5-3、1346、1343-7、1345-4、1343-6、1343-8、1345-1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1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區漁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人1449。	併人1449。
B1-再173	人1484	王進興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5之2、1345、1343之7、1345之4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1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人1449。	併人1449。
B1-再174	人1498	王文達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1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1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人1449。	併人1449。
B1-再175	人1505	吳景霖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28-60	因社區週圍為產業專區實不適人居。 當初為保留區本人並不知情 桂林藝術	維持原來公展方案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為該社區之出入道路，且陳情土地佔該社區面積之2%，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76	人1508	林陳美珠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28-60	因社區週圍為產業專區實不適人居。 當初為保留區本人並不知情 桂林藝術	維持原來公展方案參加區段徵收。	併人1505。	併人1505。
B1-再177	人1513	王進田	大園鄉埔心段	1343、1343-7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俟專用	併人1449。	併人144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埔心小段	1345-4 1203		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B1-再178	人1519	王素卿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443-10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機場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區段徵收之條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陳情土地已劃設第一種住宅區，未參與區段徵收。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79	人1559	潘碧足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691-5	未來徵收後嚴重影響生活機能及品質。	願意配合政府辦理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該社區僅有一戶陳情納入區段徵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180	人 1575	王治正	大園鄉橫山段湍子小段	166-36	1. 編號人 574「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左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81	人 1576	范櫻香	大園鄉橫山段湍子小段	166-26~166-42 地號共 18 筆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82	人 1577	薛秀珍	大園鄉橫山段湍子小段	166-26, 166-36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83	人 1578	游富崑	大園鄉橫山段湍子小	166, 166-36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段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B1-再184	人 1579	蕭蕙琳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27 166-36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85	人 1580	范秉朴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30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86	人 1582	李金淑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34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87	人 1584	張秀香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36、 166-41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88	人1590	許金松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40-7	陳情人：許金松住戶位於大園鄉橫峰村15鄰中山南路一段28弄28巷13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規劃為住	3坪的土地買賣是雙方：明確意思表示所簽訂的有效契約，請貴單位：認定此簽訂買賣契約的合法性，基於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查所陳土地與陳情人建築所在甲種建築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原位置保留。 陳情如下： 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 一、建物一至三樓半整體皆為鋼筋加強磚造樓房。 二、以地籍圖40-7地號後方為斜面，30年前興建樓房，為求建築基地方正，建築物整體性所以向後方同屬大園區橫山段尖山曉段38-2地號農地地主承購3坪土地合併40-7地號。(如附件所標示) 三、購買大園區橫山段尖山小段38-2地號3坪土地時，因涉及面積過小礙予法令規定不能過戶，但在代書事務所經雙方同意及代書見證下簽定買賣契約。(如附件為憑) 四、如不能維持現有建築基地面積規劃為住一，須拆三坪地將嚴重影響樓房一至三樓半整體結構，危及住戶安全。	以上要件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陳情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以維護本人財產建物的完整性。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用地毗鄰，土地面積約3坪，考量建物完整性，建議納入第一種住宅區。	
B1-再189	人 1594	陳朝宗	大園鄉橫山段湍子小段	166-29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人 1204。	併人 1204。
B1-再190	人 1595	蕭貴賓	大園鄉橫山段湍子小段	166-35 166-36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	併人 1204。	併人 120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B1-再191	人 1596	吳徐玉華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33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92	人 1603	詹益樹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36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93	人 1604	宋秀婷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28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94	人 1605	陳日新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66-31 166-32 166-36	1. 編號人 574 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1.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195	人1620	王素卿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443-10	不想參與徵收 1443-0010維持住一規劃		併入1519。	併入1519。
B1-再196	人1621	王品方	大園鄉	1443-12	此筆土地不參與徵收，維持住		併入1519。	併入151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規劃			
B1-再197	人1628	王進興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5-4、1345-2、1343-7、1345	反對區段徵收 周邊原有道路要保留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198	人1630	王連登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2-3、1341	反對區段徵收 周邊原有道路要保留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199	人1631	王心芝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3-1	反對區段徵收 周邊原有道路要保留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200	人1632	王志權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1	反對區段徵收 周邊原有道路要保留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201	人1633	王志盟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3-1	反對區段徵收 周邊原有道路要保留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202	人1634	劉淑芬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343-1	反對區段徵收 周邊原有道路要保留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 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併入1449。	併入1449。
B1-再203	人1637	方維磊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155-18	本社區有27戶之集合住宅，本社區已經開始連署拒絕徵收，唯恐時間延宕，以目前現已取得資料先行提出，懇請縣政府行便民利民之作為，保留此一區塊且無傷此徵收區之規劃。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該社區所屬甲建面積約0.22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住權利之保障，符合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同意就甲種建築用地部分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據桃園縣列席代表說明，同意本案符合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另考量該社區進入道路之維持，其西南側鄰接計畫道路部分，建議劃設為道路用地。	
B1-再204	人1654	呂理雄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40-79, 70-80	一、本建物大於鄉中山南路二段501號建於40-79地號上，經公展得知本建物有一小部分建物在新設的中山南路上(詳附件)，希望初設中之道路能避開本建物。 二、地號非建地，但地上混擬土結構物和501號結構共構一體，盼請能一併保存	一、初設中之中山南路希望北10公尺避開本建物。 二、盼請40-80土地及建物能一併保留於原址，甚感德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再公展草案陳情土地所面臨之中山南路係維持現況寬度未予拓寬。 2. 陳情 40-80 地號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申請建物申請保存屬區段徵收事宜，建議不予討論。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1-再205	人1666	呂理財、呂理熊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40-1 40-26	本區塊為住一保留區。(詳附件)地號：40-79、40-80、40-1地上建物均為共構一體，陳情能保留地號40-1土地及地上建物。 一、40-32、40-79地號均編為住一(詳附件)而40-26非建地夾於兩棟建物中央的一巷道，本區建物均為五十年代建築完成，因不暗法令未將40-26地變更，以致使用至今。 二、40-26結構建物於五十年代建築使用至今	盼請初設中之中山南路能北移10公尺確保建物完整甚感德便 希望能保留該巷道及地上的所有建物，以利土地完整性，確保地主權益甚感德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再公展草案陳情土地所面臨之中山南路係維持現況寬度未予拓寬。 2. 陳情 40-1 及 40-26 地號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申請建物申請保存屬區段徵收事宜，建議不予討論。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1-再206	人1672	黃謝春美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堅決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願政府單位聽取人民的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陳情土地已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求。		
B1-再207	人1675	陳麗玲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編號人574松鶴居社區陳情案，維持再公展時記載之「陳情理由」。 2. 「建議事項」則更正如右	強烈要求調整捷運A15站車專區之範圍及位置，剔除本社區於捷運A15站車站專區外，並將本社區劃為住一再發展區。 2. 本社區未來亦不接受任何徵收條件。	併入1204。	併入1204。
B1-再208	人1689	洪文卿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19-1	原因：目前建築物地段已被政府劃為產四區域，也算是在保留區邊緣，再上這區域已達60分貝的聲音，不適合居住	納入區段徵收 原因：建築物劃在產四內的保留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第一種住宅區邊緣且屬單棟建築，建議調整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209	人1690	張阿純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18 920-2	1. 從未提出申請原地保留，且住宅老舊，以後翻建基地過小。 2. 願意參加航空城區段徵收 3. 此(918)地號位於航空城60分貝噪音區內，不適合居住，且航空城成立後，民航局將不再補助噪音回饋金。 4. 本土地(房屋)面臨計畫道路，屬產業(四)專用區內，不適合居住。 5. 本(920-2)地號土地，位處航空城60分貝噪音區內，不適合居住，且航空城成立後，民航局將不再補助噪音回饋金。本土地目前並未有房舍建築	1. 房屋、土地皆位於60分貝噪音區域內 2. 本(918)地號土地與房屋皆面臨計畫道路與既有道路範圍邊緣 3. 埔心小段地號(918)確定並未有人提出申請原地保留(已在南區駐地工作站查證過)政府應於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時，應顧及該地號地址住戶之權益。(即所有權人之土地價值)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於再公展方案依人607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考量所陳土地毗鄰計畫道路，且鄰近沿街面原乙種建築用地部分現況多有建築物，建議有密集建物地區劃住一，其餘維持公展草案－產業專用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2.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918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表達參加區段徵收未達半數，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20-2 地號土地屬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B1-再210	人1691	張儷馨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18	1. 從未提出申請原地保留，且住宅老舊，以後翻建基地過小。 2. 願意參家航空城區段徵收 3. 本(918)地號位於航空城60分貝噪音區內，不適合居住，且航空城成立後，民航局將不再補助噪音回饋金。 4. 本土地(房屋)面臨計畫道路，屬產業(四)專用區內，不適合居住。	1. 房屋、土地皆位於60分貝噪音區域內 2. 本(918)地號土地與房屋皆面臨計畫道路與既有道路範圍邊緣 3. 埔心小段地號(918)確定並未層經有人提出原地保留(已在南區駐地工作站查證過)政府於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應顧及該地號地址住戶之權益。(即所有權人之土地價值)	併入1690。	併入1690。
B1-再211	人1692	黃振芳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18	1. 本人從未提出申請原地保留，且住宅老舊，以後翻建基地過小。 2. 願意參家航空城區段徵收 3. 本(918)地號位於航空城60分貝噪音區內，不適合居住，且航空城成立後，民航局將不再補助噪音回饋金。 4. 本土地(房屋)面臨計畫道路，屬產業(四)專用區內，不適合居住。	1. 房屋及土地皆位於60分貝噪音區域內 2. 本土地與房屋皆面臨計畫道路與既有道路範圍邊緣 3. 埔心小段地號(918)確定並未有人曾經提出原地保留(已在南區駐地工作站查證過)政府於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時，多顧及該地號地址住戶之權益。(即所有權人之土地價值)	併入1690。	併入1690。
B1-再212	人 1697	李麗馨	大園鄉橫山段湳子小段	166-36、166-38	茲為撤銷大園鄉橫峰村橫山段湳子小段松鶴居社區上次申請保留一案。	同意參加航空城開發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B1-再213	人 1698	王治正	大園鄉	166-39	茲為撤銷大園鄉橫峰村橫山	同意參加航空城開發	併入 1204。	併入 120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橫山段 湳子小段		段湳子小段松鶴居社區上次申請保留一案。			
B1-再214	人 1704	陳順福	蘆竹鄉 坑子口 段頭前 小段	613 614-5 617-7 617-11 617-2	反對航空城計畫區內第二次徵收陳情乙案，請查照。 說明：位於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3，614-5，617-7，617-11，617-2 地號土地坐落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然陳情人世代居於此地，且年歲已高，對於區段徵收後是否能有配地或是多高價格徵收並不是老人家關心的重點，陳情人需要的是能安身立命，安養晚年的家而且將來面臨區段徵收後需要遷移居住地，長久習慣的生活環境發生劇烈變動，對於老人家的健康並非好事，兼之多年鄰居培養出來的感情與默契豈能說忘就忘，希望航空城的規劃單位能在考量經濟發展價值外，也能兼顧人民的心裡感受，給予陳情人原地保留建物的機會，備感德馨。	剔除徵收	併入 1246。	併入 1246。
B1-再215	人 1708	許慶福 等 17 人	大園鄉 橫山段 尖山小 段	102-4 102-6	離航道太近 配合航空發展，羅馬社區(位於 21 鄰)贊成徵收收戶號如下 贊成徵收簽名處： 許慶福 88 號、許李玉碧 87 號、許雪芳 86 號、林梅花 66 號、許賜發 80 號、許賜德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21 鄰 75 號、許鄭月桂 74 號、詹宋仁 67 號、黃正川 94 號、許賜發 76 號、許文能 65 號、許郭阿	配合航空城願意被徵收	併入 1281。	併入 1281。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淑 77 號、郭振張 64 號、張榮勝 78 號、徐進通 60 號、王文菟 61 號、劉麗華 62 號			
B1-再216	人 1715	郭 呂 美玉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29-2	希望被納入徵收範圍(埔心國小後方社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所屬社區僅陳情人提出納入區段徵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1-再217	人 1761	林佩蓉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1 等 31 筆	一、貴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城規字第 1030001091 號函收悉前陳情函請准予撤案。 二、本社區住戶經參與說明會，確定本社區位於 60 分貝內，近鄰常汜濫之埔心溪，又臨航產區，實不宜人居住環境。 三、社區大部分住戶已達成共識，願配合政府德政，維持原公展草案，納入區段徵收。	一、將社區納入徵收，改善居民住戶的生活品質。 二、政府規劃航空城，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件好事，政府亦應確實照顧好人民，給予最優惠的待遇來安置拆遷的住戶，感激不盡。	併人 1187。	併人 1187。
B1-再218	人 1768	張芳男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4-96、234-95、234-112	1. 貴署 103 年 4 月 2 日城規字第 1030001417 號函收悉，惟至今尚無進一步信息，內政部都委會何時審議深感不安。茲補送住戶所有權人連署同意書及相關圖說如附件。懇請並前案卓辦。 2. 本社區(松鶴園)共 24 戶，現 22 戶已聯署同意參與區徵，2 戶仍在努力協調中。案再公展計畫區徵調整原則，本社區已符合其三項條件。基於區徵之公益性及必	1. 本人尚未被通知列席部都委會，無法得知本案進展情況。 2. 本社區扣除尚未聯署之毗鄰 2 戶，面積達 0.2 公頃，臨 60 米計畫道路，被列為第一種住宅區，應符合再展區徵調整原則。如被保留，等於被判死刑，將來無法更新，民主基本精神乃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2 戶可以保留；22 戶不能	併人 1285。	併人 1285。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1)

議題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要性，懇請惠轉都委會同意納入區段徵收，以符合民意，感恩之至。	不走。是以，懇請各級官員協助，感激不盡。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2-再1	人 936	游國田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49-7	一、本筆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位於機場捷運路線高架橋下。 二、今年(102)8月貴機關辦理該地區特定計劃公開展覽說明會，有關資料標示本筆土地，位於捷(道)2，40米道路與機場捷運路線交會點(如附圖)，請依區段徵收辦理地價地分配。	一、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549-7號土地位於原展示圖標示為捷運用地及40米園道用地交會地點，惟捷運用地範圍僅取得高架部分使用權，但地面所有權並未取得。 二、建請有關機關將該交會點，即原草案「捷運用地並供道路使用」，修正為「園道用地兼供捷運使用」，以便利縣府徵收為園道使用，並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併入1171案研析意見，配合捷運A11站周邊整體道路系統規劃，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 3. 陳情人土地後續依其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內容辦理。 3. 建請交通部妥善通案處理土地取得事宜。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2	人 956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一、經現場勘查，縣道110線拓寬僅涉跑道燈、手孔及電信、電力管線遷移問題(現場詳如下圖1)。 二、考量縣道110線東側跑道燈基座緊鄰機場圍牆，又西側跑道燈基座位置為最後一座跑道燈，如移設影響較為輕微且位置距機場圍牆較遠，飛航服務總臺建議在不影響飛航安全情況下，縣道110線以採西側單邊拓寬10公尺為佳，拓寬路型如下圖2。 三、本案建議採西側單邊拓寬10公尺，請桃園機場公司評估遷移最後一座跑道燈之可行性。 四、後續如規劃拓寬為30公尺，請本府工務局於施工前與桃園機場公司、飛航服務總台等單位會勘相關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縣110線銜接高速公路至埔心村路段拓寬30公尺部份，依桃園縣政府民國103年4月29日府交運字第1030097572號函意見：「一、考量縣道110線(新生路)為紓解產四用地車流往大園交流道匝道唯一道路，該區規劃為桃園航空城門戶區，聯外交通量大，縣道110線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案規劃為20公尺寬道路，將不符合未來交通需求。 二、依「桃園航空城開發建設分組之聯外運輸工作小組」建議縣道110線穿越桃園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桃園縣政府提確供與交通部認後之擬調整路線範圍，俾利城鄉發展分署納入規劃。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管線位置及施作方式。		機場南跑道東側圍牆不動方式且保持跑道燈間距不變。建議將該路段拓寬為30公尺寬道路，並調整路型如下圖。」，依上述意見，配合調整縣110線路段。 2. 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B2-再3	人 957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2年11月29日航工規字第10200380161號函轉交通部102年11月22日交航字第102039698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11月20日城規字第1021003326號函辦理會請調整修正置與本局權屬範圍一致(詳附圖)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國道二號高速公路用地部份，配合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3年3月4日技字第030007606號函路權範圍，調整高速公路用地範圍。 2. 國道二號延伸線部份，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3年2月20日技字第1030007606號函調整延伸線範圍。 3. 配合上述高速公路用地調整，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配合調整。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4	人 963	呂學壽 呂學富 富占企業有限公司	蘆竹鄉八股段	960	主旨： 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八股段96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列入「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 說明： 1. 依據貴局102年11月1日航工產字第10200354611號函覆說明如次。 2. 本人擁有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八股段960地號土地，面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工廠位於主要道路系統(1-6-40及5-33-20計畫道路)，考量1-6-40銜接產業專用區、捷運G15站至省道台31線，為南北向主要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工廠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1. 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陳情範圍為臨時工廠登記，後續區段徵收執行時，可申請選配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爰建議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378.37 m²，目前係申請人作為「富占企業有限公司」工廠生產用地，於102年1月4日經桃園縣政府核發T0300056號公廠登記在案。 3. 查前訴土地座落於「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鄰近高速鐵路邊沿，屬計畫區域邊沿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徵收，對整體計畫絕不造成影響。今貴局若強制辦理區段徵收，將迫使暨有工廠歇業，進而造成廠內約30名員工失業，對事業體及員工生計造成莫大之影響。 4. 申請人不反對「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之規劃，僅要求保有原土地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以免影響申請人辛苦創建之企業泡沫化，並維護員工之工作及生存之權利。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再5	人 971	閔基開發(股)公司 聯絡人：郭鎮誠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425-1 425-17	本土地為本公司建案建照號碼：(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蘆00299號 申請日期：101年12月21日 核准日期：102年03月07日 地下一樓，地上十樓建物，總共店面4戶，住家64戶，於102年5月全部售出 申報開工日期：102年6月4日 目前進度：一樓頂板灌漿完成，再公展規劃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60%，容積率180%，但本建案原核准建照為容積239%且六十八戶已全部售出，若維持原計劃，則無法依原設	依照，103年2月18日在廖正井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與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及城鄉發展分署召開會議之討論內容，本案恐無法依「信賴保護原則」依照原建照之設計興建及申請使用執照，又無法陳情申請更改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改為第一種商業區，經營建署長官之指導，本案剛好在新計畫範圍之邊緣(詳如附圖)，最徹底解決辦法就是將本案排除在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範圍之外，維持原來都市計畫外甲種建築用地之使用地類別，如此才能	建議部份採納理由： 1. 陳情建議剔除計畫範圍部份，其區域以縣108線為界，考量計畫範圍之完整性，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所陳關於容積率及發展權益部份，因其位屬於A11車站發展核心周邊地區，鄰近街廓屬第二種商業區(容積率280%)，考量捷運車站周邊地區應具較高之發展強度，建議併同調整陳情人土地為第五種住宅	據陳情人說明，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雖符合現有建築執照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惟後續開發仍將受到住宅使用比例之限制，且本陳情位置不計入計畫範圍，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調整為第五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計施工交屋，而造成政府需浪費公帑徵收及補償，本公司財務損失及購屋民眾無法順利交屋之三輸局面！	維持原申請核准建照之容積率且不受限建管制，得以立即依原設計繼續施工！ 呈請盡速將本案排除在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外，使用地類別維持原來都市計劃外「甲種建築用地」	區，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並應依相關規定繳交差額地價以為公允。 4. 另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種住宅區，並請需地機關於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2-再6	人984	蔡有明 黃富本	大園鄉竹園段炭下小段	111、128-1、128-5、129、136、136-10	1. 原有合法經營加油站坐落大園鄉三民路2段50號「全國中正機場加油站」陳情予以保留。 2. 屬加油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地號為竹園段炭下小段111、128-5、136-10 尊三筆地號，面積1496平方公尺；比鄰農地128-1、129、136等三筆地號，面積2089平方公尺，合計共3585平方公尺，陳情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3. 檢附合法相關資料文件： (1)再公展草案計劃相關位置圖 (2)地籍圖謄本 (3)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4)建物測量成果圖 (5)土地登記謄本 (6)加油站經營許可證影本 (7)現況照片	1. 保留合法經營中加油站，免除耗費大筆公帑補償建物設備徵收費 2. 三民路沿線有商業區、住宅區，並無規劃加油站專用區之設施)影響廣大居民，造成用路人不便。 3. 建議陳情地號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考量所陳加油站土地於再公展草案位於機場專用區邊緣，周邊鄰近第一種商業區，倘經需地機關-交通部同意，建議調整劃設為加油站專用區。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據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該部表示同意，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7	人994	林清亮、游秀珍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9	航空城計畫區內在春德路與永園路2段的路口處規劃道路僅有10米，與銜接的興德路現有的15米寬產生路面突然狹窄的情形，可能在未來容易產生車禍。	規劃中之8-1-27，10M路，拓寬成15米寬，使得春德路、永園路二段與8-1-27，路寬皆為15米，以減少未來交通順暢，減少發生車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道路目前為4m連接春德路及永園路，且為非號誌化路口。本次再公展草案配合社區保留及周邊使用已劃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2-再8	人 1001	坑口村長楊全居	機場捷運A10山鼻站、A11、G32坑口車站周邊土地等。		1. 機捷 A11.G32 坑口車站周邊土地編定為專車區，對當地地主不公平，日後配地問題叢生，人 436、人 538、人 548、陳人 549、王人 575、人 800 說明： (1) 因其配合國家交通建設，機場捷運，被交通部高工局以一紙區段徵收協議書欺騙(附件)，異地而居，今又被編定專車區，需拆屋遷移如參加區段徵收，配地不知在哪裡，是否可專案處理。 (2) 合宜住宅編定，距 A11.G32 坑口車站甚遠，價格雖便宜，但原車站周邊地主損失更大，獲利只有財團。 2. 計畫中未標明交通運輸路線，有一條機場北側聯外高架快速公路(國一甲)是否有闢道出口到 A10 山鼻站、A11、G32 坑口站，且高公局希縣府無償提供，對縣府又是一負擔，人 126、人 134、人 153、油管段林-人 151、陳人 400、人 547、胡人 800 說明： (1) 高架道路，無聯接兩車站，對地方無有效運用，民眾反彈 (2) 規劃中道路用地，58 頁		設為 10m 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部分採納 1. 車站專用區陳情意見部份：考量捷運車站周邊發展之完整性，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8 次會議決議，位於捷運車站專用區部份申請原位置保留之陳情案不予採納，惟配套就近安置、先建後遷等安置措施，降低民眾搬遷之影響與不便。 2. 交通系統部份： (1) 所陳高速公路用地(國一甲)係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東貨西客」，提供機場貨物運送為主要使用，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所陳道路系統將配合周邊陳情意見併同檢討調整規劃。 3. 所陳坑口地區五大工廠搬遷，後續配合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既有工廠遷移措施辦理。 4. 回饋補償措施：所陳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容積率 180%，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酌予調降容積率為 120%，作為適當之回饋措施。 5. 關於所陳坑口村宗教專用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1.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運沿線北側現況無建物處，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涉及工廠搬遷部分，請桃園縣政府協助確認工廠搬遷意願後，再考量。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1-60, 新增兩條道路與桃 108 號交叉, 路口相距 50 米內, 日後易造成交通擁擠, 希以現況考量, 且路口需拆除民房, 以免大埔事件再現 3. 只拆民房, 留財團工廠, 航空城須拆除民房 15,510 戶, 計畫中已有產業專區, 但為何於商二、住三, 保留零星工廠, 拆民屋做綠地, 以坑口、山腳兩村為例, 共劃定五處零星工業區, 感覺只有圖利財團把善良鄉親趕走, 人 575、人 800。 說明: (1) 這五處內工廠大多為環保署列管高汙染、高危險群工廠(化學、電鍍、染整)現有廠商願配合遷移。 (2) 縣府說他們是合法工廠, 難到原居民都是非法的嗎? (3) 日後商二、住三等用地, 誰願意分配地與污染工廠為鄰 (4) 102 年 7 月 30 日向縣長報告此事, 縣長指示應專案輔導至工業區, 此五處零星工廠用地變更設計, 提供航空程拆遷戶、機場、機捷員工及新來人口居住, 可帶動 A10 山鼻站、A11、G32 坑口站, 兩站周邊人潮、商機, 促進地方		區部份: 本計畫劃設之宗教專用區得供既有合法寺廟原位置保留(誠聖宮)或遷移使用(源福宮)。 6. 關於陳情列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部份, 將依規定邀請陳情人列席。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發展，以符合桃園航空城之用意 4. 申請保留戶編訂為住一之一，與第一次公告條件不同，建蔽率 50，容積率 180 降為 120，地目不得變更，根本叫百姓只有配合區段徵收 5. 劃定宗教專區，是一個廟宇用地，還是區內未能保留廟宇使用？ 6. 本人請求審查會，能出席參與，表達意見			
B2-再9	人 1020	賴文子	大園鄉竹圍段三塊石小段	546	1. 中小企業資金有限 2. 現在附近的工業用地一坪約 20 萬至 15 萬的價錢。故取工業地困難。 3. 最近原物料上漲。利薄經營有困難。	1. 先就附近規劃工業用地，供中小型工廠建廠 2. 先建廠再搬遷。避免二次搬遷。 3. 二次搬遷，設備遷移也將面臨 2 次停工。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工廠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範圍及園 1-1-60M 計畫道路，考量產業專用區整體利用，及園 1-1-60M 為東西向主要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工廠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再10	人 1021	戴財丁	大園鄉橫山段湳子小段	102-10	本陳情案已於上次公展時蒙貴署、局核准在案(附件一)今再次公展，陳情人再次陳情事項誠請貴署、局專案小組酌予採納： 陳情理由：	願按桃園縣政府所訂產四地價購買圖說範圍(附件二)以利整體規劃使周邊地形方正、美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加油站已於再公展草案依人 95，同意劃設為加油站專用區，並略為增加部分土地，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保留之土地因地形不完整，影響動線及產業配地規劃的整體美觀。		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2-再 11	人 1022	葉財壽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94-39	1. 土地區域整合。 2. 公 45 噪音比較大。 3. 公園綠地靠近住宅，使用率高，治安比較好沒死角。	將公 45 一併規劃為產 4 至 4-1-25，其面積分配至畸零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公園為新街溪及機場聯外捷運所夾，且產業專用區周邊留設大型公園可提供當地就業人口使用，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12	人 1024	劉文成	大園鄉竹圍段三塊石小段	541	1. 中小企業資金有限。 2. 現在附近的工業用地，一坪約 15-26 萬之間。故要取工業用地困難。 3. 最近原物料上漲、力薄、經營困難。	1. 先就附近規劃工業用地，供中小型工廠建廠。 2. 先建廠、再搬遷。避免 2 次搬遷。 3. 二次搬遷，設備遷移，也將面臨 2 次停工。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工廠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範圍及 3-14-30M、5-34-20M 計畫道路，考量產業專用區整體利用，及 3-14-30M 南北向銜接產業專用區至南青路，5-34-20M 為產業專用區內東西向主要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工廠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再 13	人 1054	莊嘉郁 樺欣機	大園鄉橫山段橫	265-3, 2 65-12, 1	本公司-樺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縣大園鄉	請主管機關查明實情，將本公司擁有知橫山段橫山小段 265-12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小段	08-4, 108-5	橫峰村 23 鄰水源路 919 號，共擁有四筆土地： (1)橫山段橫山小段 265-3 地號 (2)橫山段橫山小段 265-12 地號 (3)橫山段尖山小段 108-4 地號 (4)橫山段尖山小段 108-5 地號 為永續經營，保障員工生計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向交通部民用發展局和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陳情。陳述本公司之土地為合法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所營事業為精密機械設備，不僅不會製造污染，亦無噪音。懇請政府單位考量民間企業永續經營及產業發展之需，將 265-3、265-12、108-4 和 108-5(樺欣)和鄰近之 265-6(聖興)和 265-10(台技)等土地排除在「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計畫範圍之外(附件 2)。 經查閱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本公司之兩筆土地：橫山段橫山小段 265-3 及橫山段尖山小段 108-4 地號，業歸屬「零星工業區」，可原地原址保留現有工廠之營運。但另兩筆土地 265-12 和 108-5 尚有疑義。為使本公司之廠房與土地維持其完整性，再次懇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和確認。 本公司係於 88 年 6 月 3 日向張國裕等 8 人購買坐落於桃	地號和橫山段尖山小段 108-5 地號兩筆土地劃入「零星工業區」範圍。	1. 本計畫依現有道路路面及側溝土地劃設 20m 計畫道路，所陳土地屬計畫道路部份，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零星工業區保留部分，後續以本計畫定樁成果為準。	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園縣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265-3 地號和橫山段尖山小段108-4 地號土地。土地範圍之係以簽約當時同段 107 至 265-3 地號起 120 米垂直線至 10 米道路水溝邊緣約(不含道路及水溝)61 米,另從 265-3 地號界線至 7-16 界線止之土地。89 年 1 月 7 日張國裕等 8 人將 265-3 地號和 108-4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與樺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依契約將判決書附圖 B 部分土地(265-12 和 108-5)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樺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上字 287 號民事判決命張信安等 12 人應於樺欣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 385 萬 6,497 元之同時,將橫山段橫山小段 265-12 地號土地如判決書所示範圍移轉登記與樺欣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信安等 12 人應於樺欣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 76 萬 4,191 元之同時,將 108-5 帝號如判決書附圖所示範圍為移轉登記與樺欣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3)。 本公司業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張安信等 12 人:樺欣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判決備妥款項,請張信安等 12 人聯繫取款後,辦理移轉登記事宜(附件 4)。 以上說明,懇請主管機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明上情。將本公司擁有之橫山段尖山小段108-5地號(如附件1藍色範圍)和橫山段橫山小段265-12地號(如附件1綠色範圍)兩筆土地劃入「零星工業區」範圍。 樺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莊嘉郁 聯絡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水源路919號 聯絡電話：03-3843736 分機253 網址：http://www.crowntex.com 附件1：建議修正意見圖 附件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2年1月2日函及經濟部工業局102年4月25日會議記錄影本 附件3：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287號民事判決影本 附件4：本公司103年3月11日寄送存證信函影本			
B2-再 14	人1055	慈恩宮 代表人 林新棟	蘆竹鄉 大竹園段	139-13 、139-58	一、附件一(102.06.21)附件二(102.08.12)附件三(102.11.25)前陳情書。 二、附件四、五、六、七、八官方回文。 三、另附謄本、地籍圖、公展圖。 四、如-附件一、二、三	一、本人所有土地不參與徵收配地，保留原址規劃為宗教用地原因 1. 宗教信仰為固有文化流長，百年來習慣“神明選址”應納入徵收圈地之人文思維，非規劃一大面積宗教用地，將所有的神明全部圈在一起，一起照顧“航空城”航空城外老百姓只有自求多福。 2. 經查桃園眾多都計不管新舊也未聞規劃宗教專區，例青埔王公、桃園市公。 二、配合政府計劃，原地原配若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該寺廟未領有合法寺廟登記，不符合劃設宗教專用區之原則，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另有關於該寺廟之拆遷安置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及主管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權利價值不足，本人願繳差額，懇請保留本宮廟，了卻信徒心願。		
B2-再 15	人 1062	譽象企 業有限 公司	大園鄉 竹圍段 三塊石小 段	544	正本：內政部 副本：桃園縣政府 京政府核准廠登的工廠，要能留原地繼續營運，因有往來國內，國外數十家的客戶，有關地源關係，經營生意也很順暢，要搬遷工廠對我們太大的衝擊和損害，這種的損失是無法估計，要求政府能留原地永續經營。	若不能留原地經營： 一、政府要先提供區內與本廠、交通、環境、對等的土地，並協助建廠完成。 二、這段時間的損失要政府補償，達成共識等，才願意搬遷工廠。 三、政府為地方開發建設的重要，但是對人民的安居樂業更重要。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工廠位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範圍，第三種產業專用區訂定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5000m ² 。所陳土地面積1323m ² ，未符上述使用項目及規定。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工廠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再 16	人 1072	盛英股 份有限 公司 黃泰尹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342-16 342-45	我工廠用地大部分列為零星工業區，也符合我公司想以目前規模再原址持續營運的期待。但我工廠的宿舍大樓卻因15米道路的規劃而納入區段徵收區域。而在工廠附近覓地重蓋宿舍大樓實屬不易，且在管理上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懇請協助將我宿舍大樓納入零星工業區的範圍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所陳宿舍大樓依附於坑子口段頭前小段342-16地號，位於6-54-15M計畫道路，考量陳情土地屬陳情人所有，配合計畫範圍及周邊道路系統調整，調整零星工業區範圍予以保留。	配合初步建議意見(十)，本特 定區計畫範圍 調整後，本案 陳情意見建議 准照城鄉發展 分署研析意見 通過。
B2-再 17	人 1088	陳國光 游祥治 蕭仲宏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265、 265-15 、 265-16 、 265-17	本土地於101年10月31日購得登記完畢，計畫於該地段上興建加工廠。經評估設計完成送件桃園縣政府才得知本土地遭限建，其間本陳情人也都未接收到任何相關可陳情訊息和	1. 本地不參加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 2. 應與本小段隔壁同時為零星工業區。 3. 請補發證明得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照，謝謝。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土地現況無工廠，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265-18 、 265-20 、 265-19	通知，特此聲明。			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再 18	人 1090	海口福元宮	大園鄉竹園段海口小段	65-167 、 65-148 、 65-64、 65-66、 65-145 、 65-123 、 65-144 、 65-95、 65-149 、 65-94、 竹園段田寮小段 691	海口福元宮管理委員會一致通過對於航空城都市計畫與機場園區規劃內容我們不同意。	海口福元宮希望比照福海宮原位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該寺廟雖屬合法登記寺廟，惟所在區位於省道台15改道所需之30m園林道路用地及第三跑道航機進場面，未符宗教專用區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人129) 2. 已於再公展草案劃設宗教專用區供寺廟建築遷移(自由貿易港專用區東北側)，將持續再與廟方溝通協調。 3. 另有關該寺廟之拆遷安置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及主管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併初步建議意見(八)，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19	人 1096	游國田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49-1	1. 本比土地面積 379 m ² 與高鐵局協議設定地上權，作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橋在案，如附件契約書。 2. 再公展草案劃設為30米園道3-17與機場捷運高架橋下交會十字路口用地，如附圖。 3. 陳情人於去年(102)8月陳情准予參加區段徵收分配抵	1. 本案前經102.12.30日內政部都委會討論，請高鐵局與桃園縣政府研商後續處理方式再提會討論(如附件)在案。 2. 建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函邀高鐵局訂期研商後續處理方式，提送內政部都委會討論。 3. 請將該筆土地納入區段徵收分配抵價地，或原地保留，以	併人 936。	併人 93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價地，迄無回應。再次陳情予以確定處理方式確保權益。	確保權益。		
B2-再 20	人 1134	張棋龍			A. 1. 重劃土地與未重劃土地合併分配，重劃土地分回 45%，未重劃土地分回 40%將造成重劃土地侵占未重劃土地權益。 2. 分回土地請以公平市價計算權值，而重劃土地已重劃三、四十年，其所損失之 10% 土地，早已反映再重劃效益所產生的土地增值中，例如原本相隔鄰的兩塊土地，未重劃前市價相同，數十年後前者土地市價早已因重劃效益超過後者為重劃土地 10% 以上，因此合併分配時重劃土地市價較高又再多分配 5%，對後者為重劃土地顯得不公。 B. 1. 埤塘依法不得廢埤，勉強劃為公園，卻只能作為景觀，無公園之實質效用，且使得目前規劃案，欠缺大型公園，甚至蘆竹八股段兩座大型公墓，被排擠而被規劃為住宅用地，實屬不當。 2. 公埤之權益並非水利會有，水利會址是管理單位，公埤之權益乃屬於每口公埤之灌區所有農地地主所有，因早年建埤時是灌區內農地地址繳交工程受益費所建，	A. 1. 未來計算土地權值時重劃土地市價之計算應還原為為重劃之土地市價 2. 不論重劃或未重劃土地均分回相同比率土地或 3. 重劃土地與未重劃土地分開計算分配，不要合併分配 B. 公埤不應納入區段徵收參與分回土地，至少分回比率應遠低於 40%。 C.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關於墳墓範圍部份，考量地方民眾居住環境之寧適，再公展草案參採陳情人部分建議將墓地避開第二種住宅區為原則。另因墓地分布零散，倘全數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將提高公共設施負擔，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2. 陳情關於公埤不納入區段徵收部份，依再公展草案埤塘係依其功能性，分別劃設為灌溉設施專用區、公園用地及埤塘專用區，其中埤塘專用區依需地機關用地需求及財務評估未納入區段徵收。 3. 其他部分屬區段徵收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收地機段時，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因此權益本屬農地地主所有。 3. 本計畫係採用區段徵收，故如 1、2 所述既不能廢埤利用，卻又要與民徵地分回土地，嚴重影響地主權益實屬不合情理。 C. 公墓土地劃為住宅區，可預見將遭日後分得地主反彈引起抗爭與民怨。	將蘆竹村八股段兩座公墓，劃為公園或學校或機關用地。		
B2-再 21	人 1143	游銘頡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414-1418	1. 工廠設備搬遷成本過高，故無法配合徵收，擬請申請保留 2. 因廠房面積超過 0.2 公頃，合乎保留規定標準，為何已申請，能無法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工廠位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範圍，第四種產業專用區訂定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 7500m²。所陳土地面積 3103m²，未符上述使用項目及規定。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工廠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再 22	人 1173	莊久慧	大園鄉竹圍段三塊石小段	293	1. 鄰近果林國小劃設為產業專用區，嚴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及交通安全，請重新規劃為公園或機關用地。 說明： 菓林國小為現階段果林都市計畫區最高學府亦為人才培	為避免影響果林國小學童就學權益及教育品質，請將產業專用區劃設為公園用地或機關用地或都市計畫階段即限定進駐產業為文化創新產業，另為妥善解決交通問題，擬請同步拓寬菓林國小校門前道路，以整體解決該問題，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關於菓林國小周邊產業專用區調整部份，建議不予採納。考量產業專用區發展之完整性，應維持整體產業發展軸帶；另陳情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1. 有關建議菓林國小西側增設 6 公尺隔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育機關，本次計劃將其周邊劃設為產業專用區，未來產業進駐雖為3低1高產業類別，仍有產生噪音、電波、空氣品質等問題，將影響幼小學童就學及健康之虞；另產業進駐，勢必衍生交通需求，惟該產業區部份對外道路因受果林都市計畫發展期程未能同步開發，將形成與學童爭道，讓現階段交通非常混亂擁擠的果林國小更加嚴重。 2. 菓林都市計畫未同步發展將形邊緣化成為文明世界的落後村落。 說明： 航空城計畫為將低開發成本同時降低人民影響，而將菓林都市計畫區人口密集區排除，惟該區都市計畫中住二區域已延宕二十多年，又遇航空城計畫推行，恐無發展機會，為避免菓林都市計畫成為航空城整體開發中之落後村落及邊緣化，應桃園縣政府同時進行菓林都市計畫開發。(不是納入航空城計畫) 3. 劃設為大園鄉三民路上之污水處理廠為於人口密處及水道道路衝，除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若遇暴雨亦將造成潰堤淹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 說明： 污水處理廠為便於處理污水而劃設於鄰近河川下游處同時應遠離人口稠密區，而劃設	亦可同時降地因航空城開發而造 成與地方民眾之衝突。為避免開 果林都市計畫成為航空城整體開 發中之落後村落及邊緣化，應桃 園縣政府同時進行菓林都市計 劃開發。(不是納入航空城計 劃)污 水處理廠請劃設於南崁溪下游出 海口處並遠離人口密集處如臨 遠雄自貿港(自1)下方的自2區 或產四區域，以避免河道路衝 同時遠離人口密集區。	關於產業專用區噪音、空氣、交通問題，考量已於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第二十七點訂定 退縮管制，產業專用區臨公共 設施部份應退縮六公尺，將與 菓林國小有適度緩衝，且產業 專用區主要交通系統將行駛 園1-1-60計畫道路，建議 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關於大園(菓林地 區)都市計畫發展延宕部份， 建議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處理。 3. 陳情關於污水處理廠用地 遷移至南崁溪下游處部份， 該污水處理廠用地係為收集 本計畫東側廢污水，遷移至 下游將使污水管線延長，增 加整體開發成本，建議維持 再公展草案。並請桃縣府水 務局表示意見。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離綠帶部份，建議酌予採 納，並請城鄉發展分署周 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 統，以隔離產業專用區 與國小用地。 2. 另有關學校用地北側 專區部分，併初步建議 (十)，調整為大園(菓 林地區)都市計畫建 議不予採納。 3. 有關陳情污水處理廠 遷移部分，據桃園縣政 府表示現區位之經評 估結果，爰建議不予 採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於大園鄉三民路上之污水處理廠雖位於南崁溪中下游處卻位河道之沖積處，近年台灣氣候怪異常有瞬間暴雨，南崁溪在 101 年 6 月即因此崩潰；另果林地區自 90 年開始飽受坤業焚化爐設置(更名為宇鴻科技公司)嚴重影響生活及健康，現因航空城計畫又設置污水處理廠於該處，又再次犧牲果林人民，實在不應該。			
B2-再 23	人 1196	臺灣中 油股份 有限公 司煉製 事業部 桃園煉 油廠			依據航空城再公展計畫書示意圖內有本廠至沙崙庫區 10 支輸油氣管群(30 吋 2 支、16 吋 1 支、12 吋 3 支、10 吋 2 支、8 吋 2 支)、台四線側有本廠供應桃園機場 2 支航油管線(10 吋 2 支)、台 15 線有本廠沙崙油庫管線各一支，為避免影響桃園機場、國防、工業及民生用油用氣，不參加區段徵收及改遷管，陳情協助保留原理輸油氣管線道路。(詳如附圖)	1. 本廠至沙崙油庫輸油氣管線在航空城計畫範圍為屬本廠私有地下，分別在油管路 2 段接海山東街接海山西路接光明街接建國路(台 15 線)道路下埋設 30 吋 2 支、16 吋 1 支、12 吋 3 支、10 吋 2 支、8 吋 2 支共 10 支輸油氣管群，供應桃園機場、國防、工業及民生用油用氣，無法配合區段徵收及改遷管，且上述路段皆有限高 2.5m，避免重車行經而損及地下油氣管線。 2. 另本廠至桃園機場油管路為：油管路 2 段接海山路接山菓路接坑菓路接台 4 線接菓林街進入機場內再由機場北門出接航勤北路至油槽區，道路下有 10 吋 2 支航油管線。 3. 沙崙油庫接台 15 線至台北港 12 吋及 16 吋輸油管線各一支。 4. 有關第 2/3 項如配合航空城特定計畫需另埋設新管線時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如覓地、遷管費用、施工配合、舊管處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內容併入 114 案專案小組建議如下： 陳情內容涉及油管遷移等事項，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等，概由航空城開發單位負擔。		
B2-再 24	人 12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園區供電處 聯絡人：葉文龍			一、變電所用地：變2～變4用地原規劃為55M*95M，面積0.52公頃，配合未來變電所興建規模，建議調整為55M*85M，面積0.47公頃。另考量變2用地緊鄰商業區，為免8後興建及營運遭遇抗爭，建議用地位置往右側移9M(附件1)。又考量變3用地距文高2約100M，建議用地位置往12M計畫道路側移5M(附件2)。 二、電路鐵塔用地：為配合本計畫區內既設輸電線路下地，前經會同貴分署現勘電1～電4用地，建議用地應規劃於原線路路徑，避免偏移。因本次重新公展之計畫範圍變更而調整電4用地位置，經再會同貴分署現勘後發現該用地偏離既設線路路徑，爰建議依原有線路路徑調整電4用地位置(附件3)；另請再協助確認電1～電3用地是否依本公司建議按原線路路徑規劃。另電5用地為既設蘆竹～聯發#1連接站用地，坐落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82-8地號土地，面積0.0462公頃(附件4)，請依本公司所有土地範圍劃設。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變電		建議部份採納理由： 1. 陳情內容併入102案專案小組建議如下：「有關容積率調整部分，請台電公司提出具體需求及相關配置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2. 惟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營運處民國102年12月4日桃供字第1028110956號函：「目前變電所興建規模暫以最終規模4台變壓器及2台電抗器(2D2S2R)及二側路各退縮4公尺條件下初步規劃，變電所用地需求面積約5,225平方公尺(95X55公尺)、樓高16.7公尺(地上四層與地下一層)、建築物面積約2,080平方公尺、容積率約200%。茲為避免未來變電所興建規模變動，因容積率不足而無法興建，影響該特定區未來發展所需用電，爰本公司陳情建議變電所用容積率為250%，本案仍請依前述建議維持容積率為250%，俾符合變電所興建需求。」仍未就興建內容詳細說明，且基於本計畫為新興開發地區，建議變電所設施以地下化為優先考量，仍請台電公司再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1. 有關容積率調整部分，建議酌予採納，惟經陳情人說明變電所建築需求後，建議建蔽率調整為40%、容積率調整為250%。 2. 陳情關於變2用地調整東移部份，建議予以採納。 3. 陳情關於電5部份併入1665。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所用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本公司已於前次公展建議調整容積率為 250%，並依貴分署來函提供變電所興建需求相關分析資料，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4 日桃供字第 1028110956 號函諒達，本案仍請將變電所用地容積率調整為 250%，以符合變電所興建需求。 四、本案變電所規劃興建樓高均為 16.7M (不含屋突)，尚未逾貴分署提供之航高限制(變 2 航高 40M、變 3 航高 20M、變 4 航高 30M)，本案如航高有所變動低於前述規劃樓高，則變電所用地須再檢討調整。		予評估後提出明確需求說明。 3. 陳情關於變電所用地範圍自 55X95 公尺調整為 55X85 公尺部份，考量陳情意見係配合前述容積率提高，併同調整變電所用地所需範圍，因容積率調整部份不予採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4. 陳情關於變 2 用地調整東移部份，考量東側緊鄰埤塘，無調整空間，建議不予採納。 5. 陳情關於變 3 用地調整南移部份，建議酌予採納，調整南移 5 公尺。 6. 陳情關於電 4 用地調整至既設線路路徑，建議酌予採納，配合調整電 4 用地區位。 7. 陳情關於電 5 用地範圍，調整與土地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82-8 地號，建議以同等面積以方整形狀予以劃設，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B2-再 25	人 1240	鴻泉興業公司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696 696-2	1. 陳情人為「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696、696-2 地號土地」所有人，且向民國 87 年起即已於該土地上建有「仕博加油站」站體暨其儲油、供油設備等地上物(下稱本加油站)並營業迄今，已為附近居民及往來交通人士所熟知及慣習之加油地點。	1. 綜觀「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並未另設「加油站用地」之區域，本加油站實有繼續存續之必要，懇請貴單位得審酌本加油站目前所具有之地理優勢及其機能重要性，而許本加油站得原址存續，更可節省拆遷補償或另為安置處置所需支出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內容併人 263 案專案小組建議如下：考量陳情加油站，周邊劃設為住宅區，基於民眾居住安全之考量，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另本計畫尚有其他使用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查本加油站目前為鄰近地區符合上開要件限制所設立之唯一加油站，且更有下列經營優勢： (1) 地理位置坐落於交通要道、緊鄰「桃 110」縣道(為標準路寬 20 公尺之寬闊道路)，且臨路車速更小 50 公里/小時，而易於予行進間車輛發現、進入。 (2) 加油站所坐落之基地產權清楚，僅為陳情人所有。 3. 綜上所述，本加油站於鄰近地區生活機能之重要性實不言而喻，且本加油站所坐落土地之潛在地點、交通優勢等亦均難以取代；於貴單位所擬定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中，如係於交通道路等地理條件均未改變之前提下，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且允許保留本加油站亦無礙於該計畫之整體土地規劃。	2. 之高額成本。 3. 請貴單位得審酌其它區域具有相同地理優勢及機能重要性之前提，另覓本加油站所適宜遷移之地點，如有地價或使用面積之差異，陳情人亦願互為找補。 3. 懇請貴單位得審酌上開二建議事項之可行性，並請不吝惠覆審查意見	區容許做加油站，陳情人可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抵價地時選擇適當使用分區。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再 26	人 1257	李燮瑾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76、977	1. 中正東路自古以來即為大園鄉到桃園市的主要道路，一般住戶也都臨中正東路兩旁建造房屋。今區段徵收要給住戶原位置保留房屋，又要廢除此”中正東路一段”部分路段，是要讓保留戶”前門”無路可進出嗎？ 2. 堂堂 20 公尺寬大路，徵收後竟讓保留戶無路進出，還要我們住戶面對以後新蓋戶	維持保留戶左”中正東路一段”原有 20 公尺寬的道路，不要廢除。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因中正東路現有路型與 60M 圓道並非正交路口，配合人陳意見(人 171)，本次再公展草案調整中正東路部分路型。 2.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原位置保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屋子屁股叫我們這些保留戶情何以堪? 3. 我們的土地已被徵收, 也用”抵價地”去抵”房子坪數”也請給我們一條”康莊大道”吧!		收執行事項, 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留相關事宜。
B2-再 27	人 1272	周業泰	蘆竹鄉海山路	361 號	圖號 347625 及 347626 山腳國中(文中 1)至坑口村界只規劃(坑口與山腳村界)1 條道路, 此 2 筆住三規劃面積太大, 建議增列 1 條道路(如附圖)		併 1012 計畫範圍調整, 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28	人 1279	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90 388	壹、陳情事項 一、請求將 390 地號(定義詳后)排除於「擬定桃源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徵收範圍外 二、請求將西南側土地(定義詳后)排除於「擬定桃源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徵收範圍外 貳、背景 緣陳情人即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興公司」)及其負責人王興旺董事長(陽興公司及王興旺董事長, 以下合稱「陳情人」)前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知悉貴府為推動「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 徵收位於園區周邊及機場捷運 A11 坑口站、A15 大園站及 A16 橫山站附近地區之土地。因陽興公司於陽興公司所有位於桃園縣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88、388-5 及 390-1 地號及王興旺董事長所有位於桃園縣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90 地號共四筆土地上已建造佔地達 8,000 餘坪之桃園廠區(下稱「陽興公司桃園廠」)亦被納入貴府先前暫訂之徵收範圍內, 故陳情人於同年 4 月 10 日向貴府提交陳情	1. 將陳情位置(一)及陳情位置(二)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2. 若貴府無法允准前述建議事項 1, 則懇請准以鄰近乙種工業區土地抵充作為陳情人之抵價地。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1. 陳情建議 390 地號予以保留部分, 考量陳情土地屬陳情人所有, 現況亦為工廠使用, 建議參採陳情人意見, 調整 390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予以保留。 2. 陳情建議 388 地號西南側予以保留部份, 考量陳情土地為高速公路國一甲預定路線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維持再公展草案。 3. 另關於土地配回鄰近乙種工業區部份, 屬區段徵收作業事項, 建議不予討論。	配合初步建議意見(十),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後, 土地使用分區將配合意見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書。承蒙貴府酌情考量後，同意將陽興公司桃園廠部分土地按原位置保留，排除於徵收範圍外，陳情人至為感禱，謹向貴府表達謝忱。 惟，陳情人於103年2月24日，突接獲貴府通知單，略謂，依據修正之「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下稱「系爭計畫」）及再公展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下稱「系爭計畫圖」)，陽興公司桃園廠所在地之西南側(詳如附圖一標示粉紅色範圍；下稱「西南側土地」)及王興旺董事長所有390地號(即位於陽興公司桃園廠東北側，詳如附圖一標示綠色範圍；下稱「390地號」)土地將被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中西南側土地規劃作為道路用地，390地號規劃作為綠地。 茲因系爭計畫若徵收西南側土地及390地號，對於陳情人顯屬不公，嚴重影響陳情人之合法權益，且貴府若不徵收西南側土地及390地號，亦無礙於系爭計畫公益目的之實現，陳情人爰提出下列有關西南側土地及390地號應排除於系爭計畫徵收範圍外之理由，懇請貴府察納建言。退萬步言，縱貴府不同意將西南側土地及390地號排除於系爭計畫徵收範圍外，亦期貴府將陳情人之抵價地規劃於陽興公司桃園廠所在地北側乙種工業區內，以維護陳情人之權益。茲說明理由如下。 叁、理由 一、陽興公司桃園廠目前所使用之土地，包括陽興公司所有388、388-5及390-1地號及王興旺董事長所有390地號共四筆土地。陳情人為桃園廠新設廠房，業已投入大量資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金，貴府如執意將西南側土地及390地號納入徵收範圍，恐違反誠信原則 (一)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是為誠信原則，此不僅為民法中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之重要原則，於當事人雙方間具體之公法關係中，亦有適用(參最高法院52年度判字第345號判例，附件1)。前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翁岳生教授亦認為，如人民因信賴行政機關之特定行為，始據以進行無法回復之財產上處置，而依一般法律感情，人民之信賴較值得保護時，則行政之合法性原則必須讓步犧牲，於此情形，依誠實信用原則，即可對抗阻礙行政機關之請求(附件2)。 (二)陽興公司桃園廠目前所使用之土地，包括陽興公司所有388、388-5及390-1地號及王興旺董事長所有390地號共四筆土地，陽興公司桃園廠之主要廠房屋座落於388、388-5及390-1地號，而390地號係作為陽興公司桃園廠專屬停車場之用，合先說明。 (三)查貴府於100年1月10日以府工建字第1000009688號函核准陽興公司擴建桃園廠(附件3)，致令陽興公司因善意信賴前開核函而投入高達新台幣3,000餘萬元之資金擴充廠房。若貴府辦理系爭計畫而遽將西南側土地及390地號予以徵收，因無異削去原廠區現已作為日常營運必要使用之儲藏堆棧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陽興公司桃園廠勢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必將全盤變更工廠配置與動線，不但損及陳情人已耗費鉅資進行的投資，亦將使陳情人投入更多資金改建，是依誠信原則，貴府在評估本案需用土地時，自應斟酌陳情人甫為新設廠房投入之鉅額資金及變更廠房配置及動線可能產生之鉅額費用，而將西南側土地及 390 地號排除於徵收範圍外，方屬正辦，否則將使陳情人遭受財務上難以承受之重大損失，顯然有違公務機關行政行為應遵奉之誠信原則。 二、區段徵收西南側土地及 390 地號，違反比例原則之衡量性原則 (一)徵收私人土地應符合比例原則，為大法官釋字、實務判決及學者見解一致肯認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是除行政手段須最適合於行政目的之達成，並不得逾越必要範圍外，尚須與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間保持一定比例，始足當之。換言之，行政行為應符合「目的性」、「必要性」及「衡量性」之考量，否則行政行為即有違比例原則之疵議(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2291 號判決參照，附件 4)。 2. 查司法院大法官於諸多解釋文中已明白揭示徵收人民土地應符合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比例原則。釋字第 409 號解釋即明確指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係就徵收土地之目的及用途所為之概括規定，但並非謂合於上述目的及用途者，即可任意實施徵收，仍應受土地法相關規定及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比例原則之限制」(附件 5)；釋字第 534 號解釋進一步闡釋：「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強制取得之謂，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徵收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性之原則」 3. 實則，由土地法施行法第 49 條規定：「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等，即可知法律要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應避免徵收耕地，乃係考量耕地上原有農作之經濟價值甚高，希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冀透過前開規定，避免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因徵收行為造成人民之損害過鉅，形成所造成之損害與公益間顯失均衡而有違比例原則之情形。基於前開立法目的，舉輕以明重，於土地上已查具備高度產值之工商產業存在，且具備相當之經濟價值時，需用土地人即應儘量避徵收該等土地，以追求社會整體公共利益之最大值（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保障亦屬於公益之一環），以免公共利益與人民所受損害有失均衡。 (二)依系爭計畫圖，390 地號將被規劃為綠地。惟查，390 地號乃陽興公司王興旺董事長自 69 年起即提供予陽興公司作為陽興公司桃園廠專屬停車場之用。該停車場位於陽興公司桃園廠之廠區圍牆內！需經由陽興公司大門出入且受廠區門禁管制，長久以來，凡至陽興公司桃園廠洽談公務或廠區同仁辦公，皆需使用該停車場，故 390 地號土地實為陽興公司桃園廠不可或缺之必要設施。再者，該停車場所在位置緊鄰陽興公司桃園廠大門及警衛室後側，如將 390 地號予以徵收，陽興公司桃園廠東北側無異被削去絕大部分，不僅就廠區整體規劃而言，造成地幅零碎、完整性盡失、土地不易規劃利用，且東北側廠區圍牆勢必需予以拆除並重新砌設，廠區出入動線亦必須重新規劃。況，依系爭計畫圖所載用地性質，390 地號係規劃為綠地，並非系爭計畫之核心地段或重大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設施保留地，其作為綠地之必要性不無可疑；復以，從該原規劃作為綠地之土地形貌觀之，若將 390 地號排除於系爭計畫徵收範圍外，該原規劃作為綠地之絕大部分土地仍得繼續保留做綠地使用，且無礙土地完整性；亦即，縱將 390 地號排除於系爭計畫徵收範圍外，應不致影響貴府對於整體區域之綠地規劃。是以，衡酌陽興公司桃園廠因 390 地號被徵收需進行配置變動將產主之損失，如貴府強將 390 地號納入系爭計畫內予以徵收，此行政行為顯然亦違反比例原則之「衡量性」原則。 三、退萬步言，如貴府無法將西南側土地或 390 地號排除於系爭計畫徵收範圍外，亦應考慮採行對陳情人損害最小之補償方案，以提升公益並降低陳情人之損害 (一)390 地號 退萬步言，如貴府幾經審酌，仍擬將 390 地號規劃為綠地辦理徵收，於貴府實際使用該土地前，懇請貴府允准陳情人得按現狀繼續使用該土地，以降低陳情人之損害。再退萬步言，如貴府亦無法允准陳情人按現狀繼續使用 390 地號，則懇請貴府將陽興公司桃園廠鄰近北側乙種工業區之土地抵充作為 390 地號之徵收抵價地(理由詳后述)。 (二)西南側土地 大法官釋字第 579 號解釋明揭：「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建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之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附件 7)。 葉百修大法官於釋字第 625 號部分協同意見書中亦表明：「為調和財產權保障與公用徵收間之失調關係，乃承認公用徵收所生之特別犧牲，應由社會全體共同負擔之，其在公益與私益之調和下，仍能達成財產權保障之目的，此種調和之法律技術手段，即為徵收補償。準此，徵收補償事基於公負擔平等思想。徵收補償實具有彌補因公用徵收所生之財產變動，籍使被徵收關係人能夠在獲得與被徵收標的物同種類或等值之物，以回復其未被徵收前之財產狀況之功能。」(附件 8)況，徵收係剝奪被徵收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基於平等原則，在財產之存續不受保障之情形下，就徵收對於被徵收人之財產權侵犯所生之不平等，應予相應之合理補償，以充分使其回復平等，並使被徵收人能重新建立其生活，如此方符合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及有徵收必有補償之補償原則。 查陽興公司自 55 年依中華民國法今設立後，長年經營各類型輸送設備之設計、研發、製造及安裝等業務，並於桃園廠生產及製造陳情人之輸送設備產品。依系爭計畫圖，西南側土地被規劃為道路用地(下稱「系爭道路」)。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 30 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 31 條至第 34 條規定補償之。」而依前揭憲法保障之補償原則及平等原則，徵收之補償應為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合理之補償，以回復被徵收人未被徵收前之財產狀況之功能；是以，倘若貴府無法將西南側土地排除於徵收範圍外，則亦懇請貴府審酌，將陽興公司桃園廠鄰近北側乙種工業區之土地(詳如附圖二斜線標示「希望徵收抵價地」範圍)抵充作為陽興公司西南側土地之徵收抵價地。蓋如抵價地鄰近於陽興公司桃園廠，則陳情人尚得將該地納入桃園廠區以利整體規劃，如此方能彌補陳情人所受侵害之財產權，符合前揭憲法保障人民補償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旨意，且無論對陳情人或陽興公司桃園廠所在地工商產業規模經濟之整體發展等公益面向而言，均更有助益，惠請貴府審慎考量。 肆、結論 陽興公司自 55 年成立迄今，勤奮踏實之企業經營理念，多次獲得政府之表揚及肯定，除於 67 年月負責承造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輸送設備及二期航站行李輸送設備，因表現優異而獲得民航局之特別嘉獎外，88 年 6 月亦通過 SGS ISO 9001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更於 10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獎狀，肯定陽興公司創業 40 餘年對於促進我國工程發展及就業之卓越獻。綜上所述，如將陽興公司西南側土地或王興旺董事長之 390 地號土劃入系爭計畫內而辦理徵收，不僅將嚴重損及陳情人之合法權益，且亦使陳情人遭受財務上難以承受之重大損失，此無異將嚴重折損與打擊我工商產業之發展環境，實不可行，亦非妥適。 為此，陳情人謹懇請貴府斟酌上情，審慎考量本案之合法性及必要性將西南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側土地及390地號排除於系爭計畫徵收範圍外，或退萬步言，准以鄰近乙種工業區土地抵充作為抵價地，以維陳情人之合法權益，毋任感禱。 陳情人(一)：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興旺 陳情人(二)：王興旺 103年3月21日			
B2-再 29	人 1293	賴文子	大園鄉 竹圍段 三塊石小 段	541	1. 三石村這個地段，沒有廠登，永得紙器已陷公司，象譽，亞全，順鈿，永立，集源，全富，常發紙器等多家工廠，街經營20多餘年，不想因航空城計畫，而結束營業。 2. 因附近地廠房價錢1坪約15萬至20萬，故沒能力購買 3. 以上的工廠希望能輔導到附近的工業區，而永續經營	1. 先建後拆為原則 2. 希望比照安置街廓先配工業用地，建廠完再遷 3. 保留原有的產業，因本區劃為產業區	併入1024。	併入1024。
B2-再 30	人 1309	李春生 許瑞英			1. 新興宮為位於竹圍海方厝地區之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 2. 公開展覽說明會有關宗教專用區之三種規劃類型，並不適用於新興宮。 3. 新興宮擁有土地209平方公尺(現以私人名義登記)，可供重劃後配置建地 4. 另菓林村、三石村等皆有規劃安置街廓住宅，已就近安置原村民，俾村民於重劃後仍能繼續居住再一起維持鄰睦情感。但對於A1徵收區之居民，並無此規劃，勢將造成原居住再一起之居民分散各地，拆散數十年之情感，對A1地區之居民並不公平 5. 爰陳情依建議事項規劃新興	請比照菓林村、三石村等規劃竹圍海方厝地區(內含成功街、仁愛街)之安置街廓住宅，並於該安置住宅街廓旁或該安置住宅街廓附近公園綠地旁，規劃宗教用地以利重建新興宮。 建請將經重劃過農地之分回抵價地比例採50%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該寺廟屬合法登記寺廟，惟所在區位於機場專用區範圍，未符現地劃設為宗教專用區之原則，惟考量其安置需求，協調該遷移至鄰近埔心溪之公園用地，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八)，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宮重建所需之宗教用地，以利重建，並使原來居住海方厝地區居民可以繼續信仰、供奉新興宮之神尊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抵價地總面積，已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甚至可超過 50%。政府為民表率，自一遵守該原則，不宜以最低限之 45%辦理，以免造成與民爭利之印象。 2. 依土地徵收條例所定之低限 45%比照其他區段徵收區辦理對於此次被徵收之農民並不公平，理由如次： (1)被徵收農地之農民，有些為第 2 次被徵收，前次興建機場徵收實係採一班徵收，已感吃虧過 1 次 (2)此次被徵收之農民，長期忍受機場噪音之苦，非其他徵收區所可比擬，故不宜拿其他區段徵收區之分回比例來相提並論			
B2-再 31	人 1314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本案，公司曾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遞交第一份『陳述意見書』（人日遞交第一份『陳述意見書』（人 695），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出席會議說明輸電線路部分架空方案之優勢與高度可行性（人會議說明輸電線路部分架空方案之優勢與高度可行性（人 913）。惟依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及 103 年 1 月 14 日公告之意見編號人 695 及人 913 決議，決議，專案小	建議事項： 1. 關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本案），依意見編號人 695 及人 913 決議，專案小組建議照准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意見，即該區段內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輸電線路全面地下化。 本公司因此提出輸電線路於該區段內全面地下化之後續影響意見如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考量本計畫區整體環境生活環境及景觀，仍建議區內架空輸電線路全面地下化。 2. 配合線路地下化需求，於計畫範圍邊界劃設二處電路鐵塔用地供長生電力做為接地站使用。 3. 有關輸電線路遷移或變更為地下化之之費用，依區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組建議照准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意見，即本公司於該區段之輸電線路全面地專案小組建議照准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意見，即本公司於該區段之輸電線路全面地下化。 1. 本公司輸電線路於該區段內全面地下化之後續影響如地下，請慎重考量後續可能發生之後果，避免因決策錯誤致衍生不可克服困難。 (1) 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負面影響及衝擊，請徵詢台電公司意見。 本公司輸電線路之設計及建造係通過台電公司系統衝擊檢討合格後所核准建造之輸電線路，由本公司發電廠至台電公司中壢變電所，總長度約18公里，全程採地面架空方式建造，於88年首次併聯加壓至今已逾15年，並未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造成任何負面衝擊，亦未對沿線居民及周遭環境帶來實質上影響。 設若，貿然將本公司於此區段內之輸電線路由地面架空方式變更為地下電纜，輸電線路之相關技術參數將隨之改變，尤其是線路電容值增大，進而導致本公司發電廠機組供應至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故障電流大幅增加，並造成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負面效應。本公司於此	(1) 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負面影響及衝擊，請徵詢台電公司意見。 (2) 輸電線路地下化施工困難度高及工程費用昂貴，本公司為民營企業，因本案所發生工程建造成本或因此造成本公司發電收入損失，應由區段徵收單位全額負擔。 (3) 即便本公司不需負擔任何施工費用情況下，為順利推展國家既定政策，請慎重考量本公司所建議輸電線路部分架空方案。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請需地機關會同經濟部與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予協調。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同時並無法評估及衡量因輸電線路建造方式變更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衝擊效應包括但不限於故障電流、電潮流及系統穩定度等。本公司發電廠位於北部用電負載中心，為顧及台電公司電力系統穩定運轉，請徵詢台電公司高見。 (2) 輸電線路地下化施工困難度高及工程費用昂貴，本公司為民營企業，因本案所發生工程建造成本或因此造成本公司發電收入損失，應由區段徵收單位全額負擔。 施工困難度： 本公司輸電線路為全台灣唯一161KV 二迴路四導體之線路，因此線路地下化工程困難度亦相對提高；此區段內之輸電線路長度約 2.1 公里，因須沿道路兩側佈設線路，將佔用大量地下空間，設若線路起始點為 20 公尺寬道路，勢必造成與其他管線單位之施工衝突。 a. 地下化之管路長度共約 4.2 公里，管路一般路段採 8" ϕ x16 兩排併行，為達到額定送電容量，其相互間距須考量散熱問題。 b. 此區段輸電線路地下化起始點須穿越小型鐵道，鐵道下方已埋設台灣中油之油管，勢必須以推管方式穿越（深度約 4~6 公尺），為慮及台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灣中油之主幹管安全，風險性較高。 c. 另此區段之輸電線路地下化須穿越南崁溪，預計亦將採用推管方式穿越，此段推管因超過 700 公尺，加上屬卵礫石地層，推管有一定困難度，倘若因此段施工造成工程延宕，後果難以估計。 工程費用昂貴： 同樣因本公司輸電線路為全台灣唯一 161KV 二迴路四導體之線路，因此線路地下化工程費用亦相對提高。 a. 此區段輸電線路地下化於正常情況下，即管路長度共約 4.2 公里、含必須之人孔及涵洞、約 750 公尺之推管工程及 2 個面積極大之地下連接站，總工程費用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 b. 設若輸電線路地下化穿越南崁溪路段因地質因素無法以推管方式施工，進而被迫採行潛盾方式施工，除施工困難度提高外，施工費用勢必增加。 c. 設若採行一般管路施工方式致送電容量不足時，將進而被迫全區段採行潛盾方式施工，工程費用將更可觀。 本公司為私人企業，為配合國家建設在所不辭，惟所衍生任何費用包括因本案所發生工程建造成本或因此造成本公司發電收入損失，應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區段徵收單位全額負擔。 (3)為順利推展國家既定政策，請慎重考量本公司所建議部分架空方式。 為順利推展國家既定政策，部分架空方式有下列優勢，值得規畫單位深思熟慮： a. 工程費用粗估為新台幣 8 億元，對區段徵收單位推行本計畫之財務阻力減弱不少。 b. 對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負面效應亦較小，此部分可與台電公司確認。 c. 部分輸電線路採架空方式變更路徑後所經路段請予以規畫為綠帶，並不影響本案全面景觀及土地價值。			
B2-再 32	人 1333	張淑媛	蘆竹鄉 八股段	128、129	1. 每個農民都是靠優良農田謀力生存，現在政府要徵收，日後不知農民靠什麼維生，容積率又降低甚至比其他地方低，為顧及百姓生活，配地比率應提高。 2. 墓地、河川用地不能納入建築用地，日前 103 年 2 月所印製再公開展覽圖均未將墓地標示清楚，造成農民質疑。 3. 目前規畫安置街廓每一單元約 30 坪左右，我們老人家想和好鄰居一起居住，就不能選一般配地，又無法爬樓梯，30 坪實際蓋的面積只有 18 坪，確實很小，官員須正視問題，可否研議增配面積。	1. 政府為徵收農田，須考量日後百姓生活，農民建議配地比率應提高為 45%-48%，否則會有抗議事件。 2. 墓地、河川用地應事先派相關人員現場會勘，如果有墓地的地方就不能納入建築用地，請於說明會時將展覽圖標示清楚。 3. 家裡有老人家無法爬樓梯，30 坪實際蓋的面積只有 18 坪，一樓並不可能規畫孝親房，建議安置街廓要有兩種面積大小選擇，另一單元約 45 坪至 50 坪左右，確實應該要規劃增配面積選擇。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關於墳墓範圍部份，考量地方民眾居住環境之寧適，再公展草案參採陳情人部分建議將墓地避開第二種住宅區為原則。另因墓地分布零散，倘全數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將提高公共設施負擔，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關於河川用地部份，本計畫 ohv 依公告河川堤防預定線劃設河川區，河川區非屬可建築用地。 3. 其他部分屬區段徵收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惟本計畫以妥善安置為前提，請需地機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部分，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2-再33	人1335	福海宮管理委員會	大園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一)吾等二千名福海宮信徒，連署反對現行再公展之都市計畫書圖，僅保留福海宮村周圍部分綠地暨將竹圍村二至九鄰住戶保留案，上述經周遭住戶九成以上反映，均願意配合政府搬遷，請積極順應民意辦理。建請恢復原先去年溝通協調同意之規劃藍圖，保留福海宮主體和周圍一百公尺廣場、綠地與停車場公共空間使用及進出15米道路。 (二)閱覽103年2月25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案」之再公展都市計畫書、圖後，十分錯愕、感嘆神意大公無私，但人心可畏。福海宮主神輔信王公在眾官員見證下，一再透過官員開儀式指示、請託眾官員大人們，福海宮因地理穴位不容搬遷，堅定要獨自留下守護未來航空城之發展，但一再強調以寺廟建物為中心四周需保留100公尺為緩衝安全距離。長期以來信徒盡力與眾官員協商，主神亦一再向眾官員請託，在眾官員允諾下艱難促成第一次公開展覽		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 經檢視竹圍街聚落相關陳情案由陳情人所提同意參照區段徵收之土地面積比例資料，顯示該地區多數人表達願意參與區段徵收。基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完整性，建議該第一種住宅區調整為機場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 2. 福海宮部分則配合其現有寺廟建築及所需法定空地計畫設為宗教專用區，並就其所留設出入道路及廣場計畫設為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3. 請需地機-交通部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八)，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規劃案，為安全永續發展，福海宮強烈要求恢復第一次公開展覽規劃案之福海宮規劃。 (三)103年2月25日第二次公開閱覽福海宮四周規劃出原地保留住宅區，但對於居住飛機跑道邊緣居民何其無辜，居住於跑道邊緣生命財產脅迫和噪音壓力絕對不是5公尺綠帶可以化解的，所以神意才會劃出100公尺安全緩衝距離，而眾官員怎可不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此嚴正抗議、抗議，若眾官員堅持第二次公開閱覽方案，亦強烈要求住宅區週邊綠帶寬度拉開至100公尺。 (四)今年3月29日福海宮立廟162年來史無前例辦理輔信王公「祈福海祭」之海上出巡遶境慶典，宣揚神威，受到社會各界矚目參加，規模空前浩大，圓滿成功。這是繼民國101年政府宣布啟動航空城計畫，福海宮首次盛大遶境航空城地理範圍，結合神義和民意的具體行動。再次呼籲眾官員，對神明信守承諾(請恢復第一次公開閱覽方案)，神意艱深難測、不可違背，敬請遵守承諾。神明留下為地方平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2-再 34	人 1338	李世筆 李婕瑜 趙淑卿 廖文旭	大園鄉 橫山段 橫山小段	188	安守護神，請用無私的心用心體會，必能感受、感動。祈願航空城蛋黃圓潤產下、規劃順應神意圓滿成功。 一、本社區君悅美墅住戶李婕瑜等5戶於民國95年間，向建商購入橫山段橫山小段190地號，(毗鄰地號橫山段橫山小段188地號)地上5戶流動式建築物，並和建商雙方達成共識，建築物後方地號橫山段橫山小段188地號，作為停車場地供社區5戶地主停車使用，並由建商立下永久使用權同意書，言明擇日辦理5戶過戶童共同持分，至今已歷八年多停車使用中。 二、本住戶等民國103年7月接獲貴單位來函(街陳情理由地2案)並於當年8月3日下午2點在大園鄉大園國中禮堂，參加貴單位公展說明會，並取得徵收計畫草案等文件，當被告知停車場地，橫山段橫山小段188地號被規劃為編號NO.137綠地使用(圖號338613.339613)使用屆九年之停車場第一時間瞬間被徵收消失。住戶的身心煎熬，將心比心如立場對換，是何感想，此生為了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航空	既然住戶永久停車權益已喪失，喚回綠地清新空氣變化優質的社區，也是愛護地球最佳選擇，敬請大有為的政府維持原上次上次的公展計畫草案，橫山段橫山小段188地號編號NO.137是綠地用地。以上是本社區居民，在在懇求是盼。 祁侯惠覆。深墾銘討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於第一次公展草案係配合道路系統及陳情人所住社區劃設第一種住宅區後，所剩土地相對畸零，土地無法建築，劃設為綠地用地。 2. 本次再公展草案，配合部份原位置保留及鄰近零星工業區調整周邊整體道路系統，故陳情土地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 3. 社區北側已劃設乙處綠地用地，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城產業，祭菓地方，雖有不甘不捨但也認了。 三、再民國 103 年 2 月貴單位又來函通知本社區住戶在同年 3 月 8 日下午 2 點，參加大園國中特定區再供展計畫草案，竟然發現大有為的政府政策，一變再變，反反覆復，小小的三角菱地，又變成住三用地，綠地又不見了，政府吝嗇心態令小老百姓失望，希望給本社區綠色清新的住家環境，大家愛護地球，這也是給本社區小老百姓一個小確幸不是嗎？			
B2-再 35	人 1357	周美雄	蘆竹鄉 大竹圍段	32-20	1. 目前南青路的交通流量很大，且又連接兩個交流道(未來的國一甲及國道二號)，未來的交通流量一定更大。應該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且臨大馬路南青路減少住宅區的設置。 在本案公展中，進入園區的主要道路路幅大幅縮減，不利未來園區對外交通。 2. 有關零星建築物原地保留應該從寬認定，可以在住宅區原地保留，也可以在商業區原地保留。	1. 建議比照第一次公展，於公五前設置廣場及商業區，或是在南青路適當的地方設置商業區，以儘地利之用。並將園區內主要道路 5-32-20M 及 5-29-20M 由 20m 改回原來之 30m 或 25m，以因應未來居住人員及來訪商務觀光人員的交通所需。 2. 在不妨礙都市景觀的狀態之下，可將合法農舍原地保留於住宅區及商業區，而不限定於住宅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再公展草案係參考人 573 案專案小組建議：「陳情土地位屬街廓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住宅區」，配合將陳情地區之使用分區及道路系統予以調整。 2. 本次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36	人 1424	范元興	大園鄉橫 山段橫山 小段	190	1. 新規劃 8-1-27-10M 道路侵占私人土地。 2. 該爭議土地是建商基於便利本社區開闢之私人道路，是否屬於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尚有爭議。 3. 就算是既成道路依大法官釋	1. 該地若不屬於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就應還地於民。 2. 若被認定屬於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之前未辦理徵收亦無租稅上優惠，顯與平等原則相違。現有航空城計畫，以符合「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 8-1-27-10M 計畫道路，並未影響陳情人居住社區，並考量 8-1-27-10M 計畫道路南北向鄰里型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字 400 號「...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枝條建議應予以廢除。		
B2-再 37	人1436	游銘頡	大園鄉埔心段 埔心小段	1414	陳情人游銘頡廠址在大園鄉埔心村 20 鄰埔心 87-3 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案，陳情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政府許發工廠登。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特定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 廠名：銘頡企業有限公司大園廠 廠址：大園鄉埔心村 20 鄰埔心 87-3 號以上工廠被規劃產四區內 2.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特定區計畫 第四章發展預測與檢討 (四) 產業發展內容 1. 引進產業原則 (1) 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 (3 低 1 高) 的產業型態為主要考量。 3. 以上的條件銘頡企業有限公司大園廠都符合開發單位、規劃產四的招商要件。 4. 銘頡企業有限公司是生產生鮮乳品飲料罐包材。 生產線作業鍊是 24 小時製造供應給光泉、義美、統一三廠所以不可停止生產！政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 3 版，019、A19 第 21 條第 2 項桃園縣辦理區段徵收地：再考量不影響都市計畫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無供公共設施使用之既有合法工廠劃設為零星工業區部餐與區段徵收請貴單位依以上條文准予銘頡企業有限公司原位置保留。 政府規定產四之面積銘頡有限公司雖差些許，但仍有數筆土地須備區段徵收，希望被徵收之土地能配回合併在銘頡有限公司已達法定面積。 請政府體恤企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現屬農牧用地未符零星工業區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陳情人如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部分，建議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妥善輔導安置。 3.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府單位是沒辦法評估銘頡公司的營業損失。 如工廠搬遷，再尋廠址、另興建廠房、另購置機器設備、試車營運、這段期間工作人員也必須多一組出來及龐大的中箭經費是本公司所不能負擔之費用，以上種種原因與困境所以必須申請原位置保留。 5. 政府徵收需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直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特定區計畫是綱要計畫，傾聽民意、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6. 區段徵收應公私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正民雙贏。			
B2-再 38	人 1440	徐婉婷 (聖威宮 管理人)	大園鄉		本宮廟地納入大園航空城都市計畫乙案，請貴局就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之規畫本宮土地位置平移 4 米以利使用，請查照。	查本宮於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係屬特定區計畫草案之 A3 範圍內，對於貴局將本宮廟地規劃為宗教專用區，本宮特此致謝，惟經本宮委員使用檢討結果希望廟地能往前平移 4 米以利未來廟務使用空間規劃，檢附參考圖，請貴局採納。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宗教專用區調整區位並不影響整體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規劃及利用，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調整宗教專用區區位平移 4 公尺。	併初步建議意見(八)，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39	人 1441	桃園縣政府			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都市地區高級中學 12 班以下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13 班以上每增 1 班，得增加 600 平方公尺。 二、經查旨揭再公展版本學校用地面積文高 1 為 2.45 公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關於陳情文高 1 面積 2.45 公頃部分，再公展草案文高 1 編號與文中小 6 編號為誤植，文高 1，文高 1 應於北側，計畫面積為 3.52 公頃。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文高 2 部分，併初步建議意見(十)埔新溪所夾支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頃、文高 2 為 2.55 公頃，考量該特區內發展潛力及因應都市計畫未來人口就學需求，建請貴署惠予調整擴大校地至少 3 公頃以上為宜。		2. 文高 2 建議與埔心溪所夾支流地區(人 946 等案)，併同檢討學校用地劃設區位。	流地區剔除計畫範圍，建請於其他適當地區妥予劃設。
B2-再 40	人 1447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大園鄉		一、依據本局大園分局 103 年 4 月 7 日園警分行字第 1030007125 號函辦理。 二、經該局評估，其轄區有增設派出所需求，並規劃用地之區位及面積如下： (一)增設「五權派出所」(名稱暫訂)用地：建議規劃在「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機 10 用地，需求面積約 1,700 平方公尺(約 514 坪)。 (二)增設「大海派出所」(名稱暫訂)用地：建議規劃在「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機 1 用地，需求面積約 1,700 平方公尺(約 514 坪)。 三、上開用地需求，請惠予納入該區計畫錄案辦理。 四、檢附大園分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考量警察局轄區增設派出所需求，機 1 用地得配合提供為派出所用地。 2. 機 10 用地供桃園縣政府關機關使用，後續得協商設置派出所。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41	人 1462	陳坤池	蘆竹鄉大竹園段	32-20、28-37	1. 本次公展中，發現已將南青路上具有航空城入口城市意象的廣場及商業區取消，並將附近的路幅減少，對於號稱我國有史以來最大最國際化的都市計畫內容實在是負	1. 建議恢復第一次公展公五前廣場及商業區的設置。使整個航空城更具國際城市意象，並將園區內主要道路 5-32-20M 及 5-29-20M 由 20m 增加，以利南青路大量交通流量進入商	併入 1357。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再公展草案係參考人 573 案專案小組建議：「陳情土地位屬街廓之土地使用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面地走向, 不合乎航空城的國際意象。在不妨礙人民權益的狀況下, 設計應該有的國際化都市計畫。 2. 零星建築物原地保留不應只限於住宅商, 亦可於商業區原地保留。	業核心區及公五文化園區。 2. 不妨礙人民的權益的狀況下, 有關區內的零星建物應於保留於商業區內。	區調整為住宅區」, 配合將陳情地區之使用分區及道路系統予以調整。 2. 本次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B2-再 42	人 1466	邱益賢	蘆竹鄉大竹圍段	32-20、28-37	1. 本次再公展中, 很意外發現南青路沿路的商業區及廣場消失了, 進入園區的道路變窄了。將不利於未來都市整體的發展。 2. 零星建築物原地保留不應只限於住宅商, 亦可於商業區原地保留。	1. 建議恢復第一次公展公五前廣場及商業區的設置。使整個航空城更具國際城市意象, 並將園區內主要道路 5-32-20M 及 5-29-20M 由 20m 增加, 以利南青路大量交通流量進入商業核心區及公五文化園區。 2. 不妨礙人民的權益的狀況下, 有關區內的零星建物應於保留於商業區內。	併入 1462。	併入 1462。
B2-再 43	人1470	盧淑娟、游憲群、游財寶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629、1629-1	本廠位於產四區, 已領有臨時廠登記, 多年來合約的廠商有光泉、資生堂、統一...等若要搬遷會有以下問題: (1)違約金的罰款 (2)廠內有大型機器無法遷移 (3)員工與外勞生計問題 (4)雖未達三高的條件卻也符合一低的標準	四代同堂在地深耕, 傳統產業經營的過程是辛苦的, 好不容易有今天的規模大家都不願意搬移, 所以本人代表全體員工在此申請「原位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現屬農牧用地未符零星工業區劃設原則,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陳情人如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部分, 建議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妥善輔導安置。 3.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 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以先建後遷為原則, 協助陳情人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2-再	人 1510	伯馬公	大園鄉竹	91-4、	主旨: 請求本零星工業區原廠		1. 陳情工廠已於再公展草案	1. 建議准照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4		司	圍段拔子林小段	91-21、91-22、91-23、91-24	基地後方規劃為本廠建廠用地說明： 本廠基地座落於土地地號：91-4、91-21、91-22、91-23、91-24，位於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三民路二段 831 號，已於 103 年「再公開展覽說明會」中規劃為零星工業區，本廠原地保留，週邊並劃設為乙種工業區。 1. 經過「再公開展覽說明書」內，計畫本基地部份屬於三民路二段道路拓寬範圍，本公司鄰道路面，1/5 廠房將被徵收為道路用地，已於 102 年公聽會中表示同意以廠區後方土地以換地處理。 2. 依公廳會中政府承諾先建後遷原則，以不改變政府現階段規劃狀況下，請求廠區後方乙種工業區延伸至 15M 計畫道路，規劃為本廠建廠用地，以利搬遷。 辦法： 1. 如附件 本廠區側邊地界線拉直延伸至 15M 計畫道路 2. 扣除換地面積，新增之土地本公司願意價購 3. 落實先建後遷，本公司須拆除的部份，待遷移後將自行拆除 4. 本公司將響應航空城招商計畫，擴大投資在台擴廠		依人 425，同意保留劃設為零星工業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 陳情先建後遷、分配抵價地部份，屬區段徵收事宜，建議不予討論，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不予討論。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說明。
B2-再 45	人 1512	莊久慧	大園鄉竹圍段	91-7、91-8、	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二段居民再次聲明拒絕被納為「桃園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據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列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拔子林小段	91-9、92-42、92-43、93-1、93-13、94-1、94-14、94-16、94-17、94-18、94-19、94-20、94-23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計畫」之徵收區域，並建請將劃設於該路段上之污水處理廠改劃至其他區域，以避免為人口稠密之菓林都市計畫區人民生命及財產。 說明： 一、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計畫」將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二段及鄰近之自強街、復興街等社區分別劃設為住一、住三及商業區，同時於該路段鄰近菓林都市計畫區人口稠密區上劃設污水處理廠，將造成成本區逾人民生活、工作嚴重影響，亦造成菓林都市計畫區之人民生活品質，為強力捍衛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二段居民再大次聯名簽署，爭取大園鄉三民路二段及鄰近之自強街、復興街等社區拒絕被劃為「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區域內，且不負擔該計畫之開發費用及公設復擔。 二、另因旨揭計畫中，劃設於大園鄉三民路上污水處理廠為處人口稠密區且於南崁溪河道冲刷處，將嚴重影響菓林地區人民生活品質外，及人民生命財產，		1. 陳情關於污水處理廠用地遷移至南崁溪下游處部份，該污水處理廠用地係為收集本計畫東側廢污水，遷移至下游將使污水管線延長，增加整體開發成本，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桃縣府水務局表示意見。	席代表說明，污水處理廠的選址主力要考量重力排水之原案，目前方案最適區位，爰准本案建議發展意見通過。 2. 有關陳情人建議退縮建地及後續污水處理廠地下化乙節，建請桃園縣政府納入後續設計施工時妥予考量。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更使老舊無排水設計的菓林都市區處於危險環境中。 三、菓林村及三民路二段之居民多為因機場開發而被迫不斷犧牲財產及未來的被徵收居民，惠請貴署及用地機關，以同理心設想，勿再三因國家發展航空城計畫時再次劃設汗水廠於菓林村內，再次犧牲了菓林地區人民權利。 四、為使航空城計畫推展順利，並降低區域內人民衝突，惠請貴署將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二段及鄰近自強街、復興街等社區於計劃中剔除，並將大園鄉三民路上汗水處理廠劃設至其它地區，如：鄰近出海口下游處或原規劃處之對岸，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B2-再 46	人 1518	黃兆銓	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1164 等 20 筆地 號	1. 改善大園交流道交通尖峰時之壅塞情形。 2. 節能減碳，避免車輛怠速等待，造成的空氣汙染。 3. 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4. 增加就業機會。	1. 調整[商二]之配置以作為未來增設停車場之用地。 2. 調整[道路]之配置以作為汗水廠之進出通道。 3. 調整[綠地]之配置以作為汗水廠入口之綠化。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關於商二範圍擴大部份，考量整體污水處理廠用地需求，建議不予採納。 2. 陳情關於道路調整部份，已規劃污水處理場聯外進出道路，建議不予採納。 3. 陳情關於綠地用地調整部份，考量已留設 10M 隔離綠帶，建議不予採納。	據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列席代表說明，污水處理廠面積已為最小規模，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人 1531	桃園縣			1. 依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3 年 3	有關本縣大園鄉貨運段 7 地號土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准照城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7		政府			月 21 日桃水河字第 1030008758 號函辦理。 2. 查旨揭地號土地位屬「桃園縣客貨運園區暨客運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刻由貴分署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如附件一)，貨運園區範圍並已納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3. 有關本府水務局來文說明四區所提旨揭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南崁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不符，建請變更為妥適分區一事，請貴分署錄上開特定區計畫案辦理。 4. 檢附本府水務局 71 年 2 月 25 日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至里基本計畫河川圖籍(第六號:如附件二)	地河段部分地區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南崁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不符一事	理由： 依本案 103.05.13 第 35 次專案小組，考量河川整治，將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埔心溪四條河川區範圍調整至堤防預定線範圍，併同區段徵收工程整治河川。	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48	人 1536	林新棟	蘆竹鄉大竹園段	139-13 139-58	1. 桃園慈恩宮無法合法化之原因如附表 (1)桃園慈恩宮沿革. (2)建照執照申請書(附本) 2. 前陳情書附表	1. 原地原配完整街廓. 2. 地目或分區制定宗教用地. 3. 陳情人願意補納權利價值差額(無條件).	併入 1055。	併入 1055。
B2-再 49	人 1537	大海村辦公室			茲為政府規劃「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分配區域未能依據桃園縣大園鄉大海村居民於 102.1.8、2.22 彙整民意調查知陳情案「大海村 1 至 9 鄰住居區域合併,以得保持原有之社區聚落」而再次提出陳情,以期避免於計畫案時施中產生民怨,造成抗爭,致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調整大海村安置街廓區位至 10 鄰位置,係屬交通部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建議交通部之大海村安置街廓配合調整,一併納入安置計畫予以調整。 2. 另桃園縣政府之大海村安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行程計畫案之延宕和工程延滯,為此謹再次會予彙整民意,呈請上及各相關單為體恤民情,得予重新編列搬遷區域之分配,全體村將不勝感懷		置街廓,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請需地機關表示意見。	
B2-再 50	人1540	劉丕傑	大園鄉橫山段 尖山小段	97-1	1. 為本地號建地園航空城規畫第一次徵收改為"綠地"(公園),現103年3月第二次規劃排除徵收。 2. 但查雖排除徵收,卻要將水源路8公尺改為10公尺又要徵收 867.869.871.873.875號店面大部分土地為道路(道路號:) 3. 又查水原路鄰舊老街溪要開一條20公尺有重複擴大道路之嫌。	1. 避免水源路原8公尺道路浪費之嫌,不宜再徵收2公尺道路面積,而損壞五家店面(867-875)。 2. 又依規劃計畫將再拓寬為10公尺(如圖編號3386168-1-2)復查新修道路(如圖編號:338616 5-3)20公尺與原道路8公尺及10公尺有重複功能之嫌。 建議:維持水源路8公尺路幅不要調整路型 將道路再徵收民宅5戶拓寬2公尺且予比鄰水源路(僅10公尺)之新修沿舊老街溪邊號3386165-3道路有重複浪費之嫌且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水源路不予拓寬以避免拆除五戶民宅部份,依再公展草案規劃內容,水源路係採向南側單邊拓寬2M,不影響陳情人居住住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51	人1587	游財丁	大園鄉埔心段 埔心小段	1064、 1063	陳情人游財丁,廠址在大園鄉埔心村19鄰埔心94-54與94-55號共2處,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地區計畫案,陳情案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 1、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 廠名:巨昌企業社 廠址:大園鄉埔心村19鄰埔心94-54與94-55號以上工廠被規劃產四區內。 2、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3版,019、A19第2條第2項桃園縣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在考量不影響都市計畫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無供公共設施使用之既有合法工廠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不參加區段徵收請貴單位依以上條文准予巨昌企業社原位置保留。 政府規定產四之面積巨昌企業社雖差些許,但本人之子:游智宏地號:1617-0004,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希望抵價地配回合並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現屬農牧用地未符零星工業區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陳情人如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部分,建議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妥善輔導安置。 3.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四章發展預測與檢討 (四)產業發展內容 1.引進產業原則 (1)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3 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考量。 3、以上的條件巨昌企業社都符合開發單位，規劃產四的招商要件。 4、政府單位是沒辦法評估巨昌企業社的營業損失。 如工廠搬遷，再尋廠址、另興廠房、另購置機器設備、試車營運、這段期間工作人員業必須多一組出來及龐大重建經費是本公司所不能負擔之費用，以上種種原因與困境所以必須申請原位置保留。 5、政府徵收須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再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剛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6、區段徵收應公司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在巨昌企業社已達到法定面積及本人財產的完整性。 請政府體恤企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2-再 52	人 1613	桃縣府 交通局			一、考量縣道 110 線(新生路)為紓解產四用地車流往大園交流道匝道唯一道路，該區規劃為桃園航空城臺灣門戶區，聯外交通量大，縣道 110 線於「擬定	建議將該路段拓寬為 30 公尺寬道路，並調整路型如下圖。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案規劃為 20 公尺寬道路，將不符合未來交通需求。 二、依「桃園航空城開發建設分組之聯外運輸工作小組」建議縣道 110 線穿越桃園機場南跑道東側圍牆不動方式且保持跑道燈間距不變。			
B2-再 53	人 1645	長老會 伯特利 教會	大園鄉大 牛稠段倒 厝子小段	808-22 、 808-280	主旨：有關航空城徵收案本法人土地一案，本法人 102 年 10 月 7 日去函提出不同意徵收之陳情決議。 說明： 一、本法人建物座落：大園鄉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建號 00206-000，門牌：桃園縣大園鄉大海村六鄰大牛稠 18~36 號 建地號：0808-0022 田地號：0808-0280，二筆土地 二、本法人收到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綜合規劃科來電，傳電子信箱示意圖。但並未針對本法人對於徵收一案安置等規劃及任何明確文件。雖本法人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地政局發文字號：桃地航字第 1020038826 號，及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來函，已將此陳情意見綠案審議參考，而本法人也派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再公展草案已考量該教會屬合法登記之宗教團體，配合其遷移需求劃設一處宗教專區。 2. 另有關該教會之拆遷安置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及主管機關之安置計畫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遷，妥為安置。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八)，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員參加過三次說明會，但說明會中未針對宗教法人徵收提出詳盡的說明，無法解決教會的疑慮。請貴單位協調派員來本教會說明，敬請撥冗協助。 三、本法人期待儘早知道政府的安置辦法，不要使教會百餘人的兄弟姐妹身處不安，也請求了解教會的需要來設立安置辦法。			
B2-再 54	人 1647	福海宮			主旨：有關桃園航空城計劃之福海宮規劃案補充意見陳述說明： (一)本宮於 103.3.31 函送二千名福海宮信徒連署書諒達。 (二)有關桃園航空城計劃 102 年 7 月 24 日公開閱覽草案(福海宮周邊部分)，劃定宗教園區及停 11、廣 10、公 111 範圍，上述草案(如附圖)於公展期間並無任何民眾提出異議，本宮亦敬表同意。 (三)未料 103 年 2 月 25 日第二次公開閱覽時，竟將福海宮四周劃出區段徵收範圍，規劃成原地保留，至群情譁然，經縣府與四周民眾理性溝通後當地居民都希望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所以本宮強烈要求應恢復原第一次公開閱覽規劃之福海宮範圍，以順應民意。		併人 1335。	併人 1335。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2-再 55	人 1655	游祥治	大園鄉橫山段 橫山小段	265-15、 265-17、 265-18、 265-19、 265-20、 265-16	一、本標地物於 101 年底購得登記完畢，實屬時間上的尷尬期，於公展前也未收到任何通知。 二、購得本土地原意是計劃開發加工廠，經數月時間集資、評估設計送件桃園縣政府才得知本地段因航空城計劃遭限建。 三、本土地現行狀況因無法取得開發計劃，導致銀行間壓也無法融資貸款，資金壓力倍感沉重，欲出售本土地實屬不易，想另購土地開發資金取得也不易，煩請各委員能保本土地不納入徵收範圍。 四、經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告知，貴單位剔除本土地與相鄰的台技工業設備有限公司、聖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樺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同規劃為零星工業區始得開發，請貴單位盡速辦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保留土地部份，考量零星工業區劃設原則係依既有領有合法登記工廠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劃設，建議不予採納。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2-再 56	人 1664	鴻泉興業	大園鄉埔心段 埔心小段	696、 696-2	陳情人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有到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07 會議室出席參與意見，本公司鴻泉興業有限公司願意配合，貴單位之計畫。	懇請貴單位得審的其它區域具有相同地理優勢及機能重要性之前提，另覓本加油站所適宜遷移之地點，如有地價或使用面積之差異，陳情人亦願互為找補，使本加油站可以繼續經營。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加油站位於第三種住宅區範圍，後續得參與區段徵收。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B2-再 57	人 1665	台電新 桃			一、為配合旨揭計畫區內既設輸電線路供電及地下化工工程需要，承蒙貴分署協助劃設5處電路鐵塔用地(電1~電4為新增、電5為蘆竹~聯發#1連接站現況保留)，該用地需配合原線路徑規劃，經於4月30日會同貴分署人員現勘公展草案電1~電2用地位置，稍有偏離原線路路徑，爰建議調整電1~電3用地位置(如附圖)。 二、另有關本計畫區變電所用土地及電4、電5用地建議事項，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6日桃供字第1038024474號函提出意見，併予敘明。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考量實際電路鐵塔位置，建議配合調整電路鐵塔用地區位。 2. 惟電1用地涉及桃林鐵路東側計畫範圍調整陳情案(人1012等案)，建議與計畫範圍調整部份併同檢討。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電1用地部分，併初步建議意見(十)，剔除計畫範圍。
B2-再 58	人 1668	菩因禪 寺	大園鄉沙 崙段后厝 小段	695、 695-1	主旨：有關本禪寺座落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段后厝小段695、695-1地號土地，位屬「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案」範圍乙案，陳請鈞局專案協助尋覓適當場所及安置搬遷相關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府103年1月10日府民宗字第1030007435號函辦理。 二、旨述土地，經鈞府城鄉發展局102年8月21日桃城綜字第1020015558號函查復係屬「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案」禁建範圍，又依同年7月31日府城綜字第10201841881號公告內容略以：禁止在禁建範圍內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等，均予以禁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該寺廟屬合法登記寺廟，惟所在區位於機場專用區範圍，未符現地劃設為宗教專用區之原則，惟考量其安置需求，協調該遷移至大園交流道東南側，劃設宗教專用區2,500m²。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八)，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止。又依 鈞府地政局 102 年 8 月 23 日桃地航字第 1020032143 號函(副本諒達)查略以:「本案公开展覽特定計畫書圖(草案)目前尚未畫設宗教專用區,未來配回之土地皆為一般建築用地,預計 104 年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屆時地上物始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遷完畢,就寺廟安置部分,請 鈞局參處」,合先陳明。 三、案經 鈞府函轉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0463 號函略以:旨揭土地雖於 99 年間核准宗教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為現階段因位屬「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案」禁建範圍,爰依內政部函釋,其使用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予以管制,因此,本寺目前無從再按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相關事宜,合先陳明。 四、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用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至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因區段徵收作業在即,禪寺即將面臨拆除的命運,未來如何安置,為維持道場運作及信眾等的權益,再者,道場是修行和度眾的地方,是眾生生命的歸依處,需要寧靜又方便的處所,尋覓不易,懇請 鈞局秉主管機關立場,為確保本寺財產權及補償權益,提供專案協助尋覓適當場所,輔導安置及搬遷相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事宜，並就日後安置及搬遷作業給予適當規劃。 五、又，本寺自去年開始積極尋覓可替代之適當修行場所，大園鄉因航空城徵收，導致地價飆漲，需考量土地自然、人文環境及交通地形因素，並顧及預算考量，尋找超過數十筆土地均不適合，經多方評估後，適合共信眾閱讀、抄經、靜坐及禪修使用，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考量本寺非自然人不得承受耕地，無法購置，本寺幾乎求助無門。懇請鈞府專案協助輔導本禪寺取得購置適合土地並辦理變更編定的作業。			
B2-再 59	人 1676	陳國光	大園鄉橫山 山段橫山 小段	265	受文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本標地物於 101 年底購得登記完畢，實屬時間上的尷尬期，於公展前也未收到任何通知。 二、購得本土地原意是計劃開發加工廠，經數月時間集資、評估設計送件桃園縣政府才得知本地段因航空城計劃遭限建。 三、本土地現行狀況因無法取得開發計劃，導致銀行間也無法融資貸款，資金壓力倍感沉重，欲出售本土地實屬不易，想另購土地開發資金取得也不易，煩請各委員能保本土地不納入徵收範圍。 四、經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告知，貴單位剔除本土地與相鄰的台技工業設備有限公司、聖興國際有限公		併入 1655。	併入 1655。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司、樺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同規劃為零星工業區，始得開發，請貴單位盡速辦理。			
B2-再 60	人 1677	蕭仲宏	大園鄉橫山、 山段橫山 小段	265-15 、 265-17 、 265-18 、 265-19 、 265-20 、 265-16	受文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本標地物於 101 年底購得登記完畢，實屬時間上的尷尬期，於公展前也未收到任何通知。 二、購得本土地原意是計劃開發加工廠，經數月時間集資、評估設計送件桃園縣政府才得知本地段因航空城計劃遭限建。 三、本土地現行狀況因無法取得開發計劃，導致銀行間壓也無法融資貸款，資金壓力倍感沉重，欲出售本土地實屬不易，想另購土地開發資金取得也不易，煩請各委員能抱本土地不納入徵收範圍。 四、經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告知，貴單位剔除本土地與相鄰的台技工業設備有限公司、聖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樺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同規劃為零星工業區，始得開發，請貴單位盡速辦理。		併人 1655。	併人 1655。
B2-再 61	人 1678	林新棟	蘆竹鄉大 竹園段		本宮(桃園慈恩宮)一直無合法化，最近才找到稅籍資料已送件桃園縣政府補冊登記中資料如附件呈送貴單位備查。但縣府民政局於 103.5.6 覆私	1. 懇請專案小組納供配地參考並保留原址配地之機會 2. 六月份營建署都市計劃審議能納入參考。 3. 建議本地規劃住一保留原	併人 1055。	併人 1055。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宮廟免登記，且不在其管轄範圍。	址，是否有法源依據。		
B2-再 62	人 1701	李文章 李學德 李銘德 (淞普及 唯聖建 設公司)	大園鄉 橫山段 橫山小段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78-2 78-5 191	購地及開發時程說明： 1. 地主於民國 102.1.26 區段徵收前簽約共同購買前述土地，每坪單價為 27.5~28 萬元，合計共新台幣 56,099.54 萬元(已完成實價登錄)。 2. 起造人於民國 102.3.22 申請建築執照。 3. 起造人於民國 102.5.27 取得建築執照，建照字號：(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園 00651 號。 4. 起造人於民國 102.6.28 申請變更執照。 5. 起造人於民國 102.8.29 取得變更執照核准。 陳情事由： 1. 陳情人自購地開發至依法取得建照並銷售一段時日後，桃園縣政府始於民國 102.8.2 發佈本土地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並即日起停限建等，如此毫無預警、無緩衝時間等讓陳情人所投入鉅額的資金、時間、與心力瞬間化為烏有，再者又需面對已購客戶之賠償問題及商譽受損等等。 2. 起造人從取得建築執照開始，隨即申報開工，雖經一再檢附相關文件向縣政府及內政部申請開工、申請現況保留，也到內政部營建署參與協調會，雖一再陳述意見，可是至今從未收到任何單位明確告知，將如何處理。期間對於股東們，無論金錢的損失或精神上的憂慮，隨著時間之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依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桃園縣政府府工建字第 1030108156 號函，已撤銷陳情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園 00651-1 號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先予述明。 2. 陳情土地尚未申報開工，未符本計畫劃設住一原則或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地保留原則，故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之第三種住宅區。惟考量陳情街廓深度較深，並配合鄰近陳情案內容，建議增設乙條東西向 10 公尺道路。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誤，越來越擴大加深。 3. 另查，已動工也曾一起開協調會之閔基建設案，該公司之土地坐落和本公司一樣都位處都市計畫之邊界。但同樣的情況，本土土地施工或人員出入並不影響航空城進度，更不會影響航空城開發。陳情人強烈建議本土應比照該公司模式，即原地保留並得繼續開工興建，以符一致性的原則。 4. 內政部航空城會議文件中，有關建議保留原則，我們亦認為應要加上（已取得建築執照的基地），因為起造人是在位發佈航空城都市計畫前所依法取得桃園縣政府所核發之建築執照，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保障已取得建築執照之基地。			
B2-再 63	人 1744	盧淑娟 游憲群 游財寶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629 1629-1	1. 工廠從事傳產、生產瓶罐器，經營約 30 多年了，並領有臨時廠登証為國內產業貢獻不少。 2. 本工廠生產過程中，並無製造任何汙染及排放任何廢水，純粹為機器生產及人力加工。 3. 機台為大空機台若硬要搬動，會造成機台受損及生產問題。 4. 工廠和各大廠商皆有合約問題無法中段生產，若中段會產生違約金及罰款問題。 5. 員工生計問題，因無法繼續經營，導致失業及重大損失。傳統產業經營很辛苦的，好不	建議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保留工廠及生產空間，後續若有回饋及罰款本公司願意配合。	併入 1470。	併入 147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容易有今天的規模。			
B2-再 64	人 1746	游振明 游振線 游富雄 游振山 游振強 呂游彩 雲 游雪織 游雪勉	大園區 埔心段 埔心小段	933 918	1. 埔心村、大海村內有很多家庭式之加工業及小型之代工加工業，都是無污染的，但全都不是合法之工廠，因此航空城被徵收後，又不能在宅區內繼續生存。 2. 對於現有之土地被區段徵收後所能領回之抵價地面積太小時，不夠使用時，是否可照抵價地之價格標購土地以便使用。 3. 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 918 號(大園區)該筆土地是多人共有土地，且該地上之建物多未依所有權之面積來興建，因此該地之建物日後要增建或重建會有很大困難，且糾紛幾十年，多無法解決。	1. 目前航空城計畫內有第四種產業區，請降低其最低面積約 100 坪左右以便從事該業人們生存，假如遷到小型或零星工業區內，又有污染會影響從事該業人員之身心健康。 2. 因目前建築最低面積 100 平方公尺，如不增購狀不能建房屋，變成畸零地，因此建議是否可增購以便使用，但不得超過其抵價地之面積。 3. 該筆土地上之建物不予保留，應參加區段徵收。	併入 1690。	併入 1690。
B2-再 65	人 1769	陳永川	蘆竹鄉 八股段	1011、 1068-2、 1076、 1077-2、 、 1077-3、 1077-4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大德先生台鑒：您好！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大德先生台鑒：您好！ 請恕在下陳永川本人愚昧無知；但謹期貴政要業已收悉，如在下 103 年 5 月 18 日所收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5 月 13 日城規字第 10320001629 號函；該函是否為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暨研議本人所請求之國家賠償有關事件，尚期後續商榷善理外，在下不恥微見，並期建請主政宏觀重視 1. 不宜輕廢空軍機地下所埋藏之泄洪涵管，或因該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人建議道路調整拉直穿越埤塘部份，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四)-1：計畫區內既有埤塘，應以現況保存為優先考量，並以維持自然型態為原則，減少人為設施，且增加埤塘周邊整體景觀風貌及維護規劃。埤塘應維持自然形態及其既有水域面積，建議不予採納。 2. 其他非屬都市計畫事項，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2)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游及八股路附近每逢豪雨極易洪氾成災；2.截彎取直 40m 闊路(位於地主陳定璉有關人所更做之蘆竹鄉八股段 1011、1068-2、1076、1077-2、1077-3、1077-4 地號特農用地附近)；該路採跨埤築橋，不但宏具國門要塞，且能有助舒暢交通分流與極具景觀環保，及與民爭地之詬病等等經濟發展效益。 以上係由於在下 103 年 5 月 23 日倉促地參與都計審委會議卻毫無善果；故此，謹期簡邀函請貴相關主政權責機關主管(機要)或授權所屬主管(政要)另安排時地，双面協易商權為荷！此致 並副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縣政府、民航局 諸賢鈞啟 公鑒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1	人 929	王嘉瑋	大園鄉 埔心段埔 心小段	614-1 595	1. 土徵條例施行細則：徵收程序第二章 1. 第 10 條 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縣府開發財源來別?縣府開發能力?以盈利為前提?以上都是人民質疑?) 2. 地址：大園鄉中正東路一段 261 巷 17 號、座落：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0614-0001.0595-0000，被規劃為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政府開發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不合乎!土徵法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3. 地址：大園鄉中正東路一段 261 巷 17 號、座落：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0614-0001.0595-0000，地理位置以及各項生活機能本人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都計公展內容不同意。 2. 地址：大園鄉中正東路一段 261 巷 17 號、座落：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0614-0001.0595-0000，不同意被徵收。 3. 地址：大園鄉中正東路一段 261 巷 17 號、座落：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0614-0001.0595-0000，申請剔除區段徵收。 4. 基於以上各種因素!地址：大園鄉中正東路一段 216 巷 17 號、座落：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地號：0614-0001.0595-0000，不同意徵收，剔除區段徵收，且不負擔該計畫開發費用及公設負擔。 5.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整個開發案進行開發完畢時，必造成附近公告地價變動，本社區請維持原有公告地價不參與補地價差額。 6. 政府開發所創造之盈利，並未受益於人民，所以剔除區住戶拒絕承擔此次區段徵收所衍生之任何公設比費用與補地價差額。 7. 政府傾聽人民的訴求，廣納民意，讓人民有感覺到政府是照顧百姓，剔除區住戶將感謝政府德政。謹呈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情土地位於 3-11-30M 計畫道路部分，考量其為南北向主要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住宅區部分，建議 8-3-15-10M 計畫道路向西南調整，將上述道路與 3-11-30M 計畫道路所夾第二種住宅區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取消部分 10M 計畫道路。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都很滿意,如配合政府徵收也不可能比現今條件更優渥! 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4. 政府尊重民意做意願調查,人民表達不同意同捍衛家園財產!政府應遵守憲法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5. 大園鄉以被徵收多次,辛苦建立家園好不容易安定,又要被徵收造成人心惶惶怨聲四起說明會罵聲連連!由其這些住戶的生產力年齡都已近中年!又有中年失業危機!房屋貸款未繳完!已無能力再遷移家園重建家園! 6. 政府徵收需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直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綱要計畫,請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7. 區段徵收應公私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照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B3-再2	人 930	黃秋雄	大園鄉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464、467	102年12月31日來函: 覆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農輔字第1020026659號函(102年12月13日),及本人(黃秋雄)及承租的舍弟之共同意願,為原位置保留使用,如附說明。 說明: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擬原地保留農業使用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說明如下: (1)依本計畫整體發展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 來函提到，因航空城整體開發，原有農田水路將無法續留云 唯昨日 12 月 30 日新聞報導，內政部都委會已調整航空城計劃同意納入埤塘，本人之農地周圍就有三個埤塘，近龍樹坑埤及竹竿埤等，而本人之所屬下埔 0464/0467 地號剛好就緊臨在桃園大圳第四支渠旁，該桃園大圳為重大水利設施不可能廢除，依公展計劃(於本人地號處沿計劃道路 7-18-15M)也是重要且保留的水道，不虞水路問題。 且棚架式的藥草或園藝栽培，若能保留農牧用，尚可行的方式也可使用自來水或地下水，按棚架式的園藝栽培，本就需定時噴水，若使用自來水含氣可能有點顧慮，但盆栽觀賞用還無妨，而若使用地下水，因屬個案使用量少也已非整個地區全面性，應屬輕微也不致顧慮影響地下水位，當然這些方式都是無水路可用時的萬不得已方法。 2. 來函提到，航空城有劃設農業專用區可供折算配售，該農業專用區除了標示位置外幾無任何解說，又緊鄰河川溪邊及超高壓電塔，唯農地使用絕不同於投資客心態，是一輩子的生涯大事，本人認為規劃不理想。 3. 來函提到，可移到農業專用區或可於航空城區外另承租農地，然藥草園並非單季純耕作收割即可，一般個案諸多設施溫室器材圍籬約需投入至少 120 萬左右，以 5 年租約攤提，每個月光設施成本就是約 2 萬，遑論其它租金及直接間接成本，要不虧損非常困難，何況目前使用中的設施能估價補		構想，陳情土地所在區位係以發展住宅機能為主，並配合住宅區劃設出入道路系統。且本計畫經區段徵收工程後，現有農水路及灌溉水源亦將配合重新規劃，陳情內容所提埤塘亦配合劃設為公園用地不具灌溉功能。 (2)再者，陳情位置非位於計畫區邊緣，周邊環境於開發後亦將改變，不適續為農業生產。 (3)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及不適續為農業生產，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本計畫劃設農業專用區，並配合劃設灌溉系統並供給水源，陳情人可於區段徵收階，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劃申請配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4. 另陳情人所提人 861 陳情之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仍編為農牧用地而不列入計畫，參加區段徵收乙節，建議併同本人陳案初步研析意見辦理。	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或輔導至農業專用區之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償多少，我很懷疑可能連實際原支出的 20%~30%都估不到，這如何讓農民感到沒有遭受重大損失?不應片面的要農民配合開發政策奉獻，簡單想也知道，例如生的鐵圍籬等，如何再拆到他處使用? 4. 謹籲求主政單位，能體恤農民生計已非常困難，否則為何會有很多農地都在休耕，因為難有利潤，涵已久休耕的，才叫希望被徵收，我們不祈求政府有令人驚喜的補助，只求實際經營使用中的避免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即可，上述實務成本說明亦請規劃單位能加以考量，或下情上達各委員們。 謹再次強烈表達，本人及承租的舍弟之共同意願，為原位置保留使用，能規劃為農牧用地最理想。			
B3-再3	人 932	簡境聰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43-3、943-4、943-2、947、948	現有可留下田耕作之例子，我們想留下耕作，我們都有在種菜。	現航空城有做調整，希望再調一下好讓我們有生存的空間。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擬原地保留農業使用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說明如下： (1) 依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陳情土地所在區位係以發展產業機能為主。且本計畫經區段徵收工程後，現有農水路及灌溉水源亦將配合重新規劃，周邊埤塘亦配合劃設為公園用地不具灌溉功能。 (2) 再者，陳情位置非位於計畫區邊緣，周邊環境於開發後亦將改變，不適續為農業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輔導至農業專用區之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生產。 (3)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及不適續為農業生產,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本計畫劃設農業專用區,並配合劃設灌溉系統並供給水源,陳情人可於區段徵收階,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劃申請配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4	人 943	黎張牡丹	大園鄉 大牛稠段 大牛稠小 段	661、663	1. 我們是在航空城發展區域的住民,我們不想被徵收,也不同意被徵收,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2. 釋字第 452 號大法官指出居住自由包括人民有選擇住所之自主權。政府不應該任意作一個航空城就要人民遷移住了百年的住處,再說不能為一個政見的總統而做出這麼大的案子,因為政府並沒有那麼大的財力來做這件事,在位者好大喜功,政府對航空城只是規劃,就造成土地飆漲,明顯圖利少數財團,到頭來只是做出一個蚊子館的航空城,再說桃園縣不像台北市,新北市人口稠密,蓋捷運無法達到營收,將會造成財政危機,所以航空城發展區域根本沒有必要搞那麼大,政府應該加強農業發展而不是圖利財團,蓋大樓,全球將來會發生糧食危機,台灣	維持現狀,待經濟好轉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依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陳情土地所處在區位係以發展產業機能為主,有關陳情擬維持現況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是無法跟全世界各國搶糧食，因此政府應該加強農業發展，因此請將我們這個區域劃出航空城發展區域我們不想被徵收，也不同意被徵收。			
B3-再5	人 947	許文賓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7-13	本人長期居住，已經習慣，希望能夠保留供給長期繼續住在這裡，不要異動。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縣道 113 線北側，陳情路段現行計畫道路寬度 15m。縣道 113 線為本計畫西側南北向主要道路，向北銜接大園都市計畫及大園工業區；向南銜接高速公路桃園站。該道路經本計畫產業專用區及機場捷運 A15 車站周邊商業區之路段拓寬為 30m，以服務產業發展。陳情土地路段係自計畫邊界向東再予拓寬 15 公尺，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考量陳情路段，因道路拓寬且規劃為產業專用區，無法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議於 A16 車站周邊增加劃設第二種位宅區(安置街廓)供合法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3.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6	人 949	李勝雄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229	依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問與答第肆、區段徵收類，一、一般性問題：Q7. 區段徵收範圍內的既成建物如何處理。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請准予原位置保留分配	1. 所陳建築物已劃設於再公展草案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7	人 950	卓萬瞭 卓永治 卓義馨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366-6 356-2 366-5	我們後面及左、右兩側都是工廠及溜地，規劃上都原地保留，唯獨我們夾在中間，請能一併保留不受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56-2 地號位於公園用地，係為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之緩衝隔離並提供鄰里休憩使用，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66-5 及 366-6 地號兩筆土地之建築位於第四種住宅區，建議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1.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住宅區部分，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以利所陳建物保留後之進出；另請需地機關於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2. 有關陳情土地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位於公園用地部分，建議請及桃園縣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再行瞭解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周邊土地是否原有位置保留需求，下次會議繼續行討論。
B3-再8	人 952	陳永昌、 陳月紅、 陳永助 日益欣開 發股份有 限公司	大園鄉	竹園段 坎下小段 116、 116-17、 116-18 貨運段 256	103.1.29 東家字第 10317010 號函： 主旨： 函請同意保留本公司之桃園機場加油站(包含汽車保養廠及便利商店)，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本公司之建築物(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竹園段坎下小段 116.116-17.116-18 地號及貨運段 256 地號等四筆土地)係經(102)桃縣工建使字第 00616 號使用執照核准在案，並初編訂門牌完成，整體設施亦剛正式使用，不論以何角度而言，建議以保留為優先考量。 2. 另外，土地所有權人(陳永昌、陳月紅、陳永助)及建物所有權人(日益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皆一致認同，在現行條件下，為免造成無謂之浪費，保留現有建築物乃為最佳之方案，故尚請貴單位同意保留既有之建築物及其他地上物，俾符合保障人民財產之精神。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竹園段坎下小段 116-17 地號位於捷運系統用地，非屬區段徵收範圍，建議依陳情人與主管機關簽定之相關契約內容辦理。 2. 所陳竹園段坎下小段 116-18 及貨運段 256 地號位於高速公路用地，為國一甲所需用地範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陳情竹園段坎下小段 116 地號位於第一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9	人 954	林武力		大園鄉 竹圍段拔 子林小段 90-7、 90-27、 112-1、 108-3； 竹圍段三 塊石小段 280	1. 申請所有土地及建物保留。 2. 計畫面積太大造成現有土地所 有人負擔太大，及稅賦增加， 農民無法承擔。 3. 如有開路需求，其他農地原地 保留。	在此建議填海造路既不傷農民 及生態又創造陸地及降低噪 音，現有土地行情都很貴，政 府自己來賺。「六輕」、「香 港機場」、「日本關西」都可 以，為何台灣政府不行，請不 要擾民淪為炒作土地工具，變 成有錢人的遊戲。	保留分配。 5.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 示意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112-1及108-3地號土地 位於第二種商業區、竹 圍段三塊石小段 280 地 號位於第三種住宅區， 如有合法建築後續得於 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 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所陳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90-7 及 90-27 土地位於 計畫道路部分建議維持 再公展草案；位於乙種 工業區部分，如有合法 工廠後續得區段徵收階 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 置保留。 3. 有關農地原地保留部 分，本計畫已劃設農業 專用區，依土地徵收條 例 43-1 條第 1 項「：區 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 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 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 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折 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 為農業耕作使用。」供 有意願耕作民眾申請配 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及輔導至農 業專用區之相 關事宜。
B3-再10	人 965	郭阿炭	大園鄉	149-13	3-4 號道路北側之中山南路無需	茲建議：	併入 947 案。	併入 947。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郭陳阿月 郭鈺龍	橫山段 湳子小段	149-15 149-4 149-7	拓寬。因本路段現有中山南路，道路寬度為15米路，車輛稀少實無拓寬需要。	3-4 號道路北側之中山南路至計畫範圍北界，無需拓寬，請維持原15米道路寬度。		
B3-再11	人 968	郭阿炭	大園鄉 橫山段 湳子小段	149-13 149-15	1. 上展企業社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在大園鄉橫山段湳仔小段共四筆土地申請取得建造，投資興建起造人為郭陳阿月，上展企業社負責人郭阿炭，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物門牌為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6 鄰中山南路 581.583.585 號三棟四樓半建物。 2. 本區段是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才被列入桃園航空城擴大計畫內，致使本人投資興建的三棟建物無法出售，航空城計畫徵收遙遙無期，致使房屋貸款壓力無法負擔，所有投資規畫停擺 3. 3-4 號北側之中山南路無須拓寬，應比照 3-4 號道路南側一段及二段維持原來寬度。	1. 3-4 號道路北側之中山南路至計畫範圍北界無須拓寬，請維持原有 15 米道路寬度，3-4 號道路北側臨中山南路之所有建物得以原地保留 2. 拓寬大園鄉延接二號高速公路交流道的中正東路，也是各工業區及大園鄉人民對外的主要道路，目前寬度只有 25 米，每日上下班形同停車場實應拓寬。 3. 國家建設區段徵收要符合公平正義，我們不希望大埔事件再發生	併人 947。	併人 947。
B3-再12	人 975	黃秋雄	大園鄉 五塊厝下 埔小段	464, 467	本人(黃秋雄)於102年11月13日收到桃園縣政府來函(府地航字第1020277902號)，要求本人30日內以書面說明所有之農牧用地，何以無列入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之必要，本人於102年12月5日已回函及陳情，本人確實認為所有之農牧用地，除前第一次航空城展示計畫所規劃之道路用地所需者外，餘者並無列入航空城計畫及區段徵收之必要，本人另再於102年12月31日以電子郵件致城鄉發展分署(康至欽先生)		併人 930。	併人 93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等人，補充說明何以沒有列入計畫徵收必要性。 謹此詳細說明如下： 1. 城鄉發展分署於 103 年 3 月 4 日經本人以電話查詢，回致本人的電子郵件中提供了內政部都委會 818 次會議記錄(該詳細附表才有含近日 2 月 25 日再次公展所沒有明列的全部陳情案處理建議)，本人陳情相關者於該記錄附中編為 B3-123(人 642)，B3-136(人 674)，B3-171(人 861)三項。 其中 B3-171(人 861)即為本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的陳情內容，乃針對本人所有土地建議保留為農牧用地。 而 B3-123(人 642) 與 B3-136(人 674)兩項為相同內容，乃更早本人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的陳情，是針對區段徵收作業中申請建築物原位置保留方式的一般性細節原則建議，並非只針對本人所有土地、內政部都委會第 818 次會議對 B3-123(人 642)不予採納，建議委由桃園縣政府於徵收階段妥為協助處理，這點本人沒有意見。 但其對 B3-171(人 861)僅記錄”併同 B3-123(人 642)”根本是錯誤解讀的處理，因兩者所提完全不同，B3-171(人 861)所陳情是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仍編為農牧用地而不列入計畫的區段徵收，並不是陳情於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區段徵收作業中的建物原位置保留之相關細節。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3 年 2 月 27 日 1030000187 號來函，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的規定辦理，本人認同合於規定並敬待後續來函通知。 3. 務必請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於後續明確審酌本人的 B3-171(人 861，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所陳情事項)，正確解讀本人之祈求事項是本人所有土地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規劃保留為農牧用，若僅將其併同於 B3-123(人 642，乃非針對本人所有土地之陳情)，本人完全無法接受。 4. 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再次公展的航空城計劃內容，仍沒有針對農業專區的取得作業及比例原則方式有任何說明，如何讓農民們將其納入生涯的慎重考量，或許規劃單位評估有意願人數並不多而非急迫重要，既然如此，何不規劃讓農牧地也可原位置保留，豈不更為親民而不擾民。 畢竟，少數有意願而保留的農牧地面積絕不致影響整體航空城計劃的推行，也不會面臨地目變更調整須符合法規的問題，也就是說，並不是反過來將建地改編為農牧地，只是讓部份農牧地依航空城計劃必要之道路或公共用地徵收，所餘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讓其自動保留，於此再祈請規劃單位慎重考慮，餘者自動保留似並無違背相關法規，只要”農業專區“的規劃(含志願保留者)，不限於目前規劃的兩處即可。 5. 後併附本人於102年12月5日陳情內容文字(圖片說明詳原函件)，及另再於102年12月31日電子郵件致城鄉發展分署(康至欽先生)等人的補充說明，以免資料缺遺而容易誤解。			
B3-再13	人 977	3-4 號北側中山南路全體建物及地主聯名陳情 郭阿炭 郭陳阿月 郭鈺龍 許游旭雀 吳文貴 吳文欽 吳文倉 吳文財(3戶) 鄭游慈惠 薛游春美 林國正 詹素娥 鍾鳳珠 許文賓	大園鄉	航空城計畫道路3-4號北側中山南路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週邊計畫區的臨界道路有(海山路、南山路、長興路、富國路、南青路及大園中正東路、中山南路等)全長有100多公里，為何只選定計畫區3-4號道路北側短短500公尺的中山南路拓寬，而此段道路是週邊100多公里，人車流量最少的地段，應無理由拓寬必要。	1. 反對3-4號道路北側之中山南路擴寬。 2. 中山南路路邊合法建物申請保留。	併人947。	併人947。
B3-再14	人 979	陳銀格、簡碧娥	蘆竹鄉坑口段頭前小段	617-2	1. 農舍毗連合法密集聚落、或第一種住宅區。 2. 其餘地號同前。	1. 希望原位置保留。 2. 希望原地原配。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屬農牧用地，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15	人 985	威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51-3	主旨： 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開展覽版」(以下簡稱：航空城計畫圖)之土地，特此陳情，詳如說明，請查照，懇請相關單位正視並惠予同意所請。不列入航空城徵收範圍並原地保留本建物。 說明： 本公司系「航空城計畫圖」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建造物之起造人，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依法領有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號碼(101)大鄉建都執字第 00077 號在案(如附件 2)，實際工程於 102 年 7 月已完成結構體，即五樓建築物。 經查「航空城計畫圖」將本公司之土地規劃為住宅用地，但將本建築列為徵收範圍，本建築物興建完成不到一年還是全新建築物，且花費不少，倘若就此徵收，除毫無意義，更是浪費公帑，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政府辦理機關照顧小坪數之弱勢地主，讓本公司保留這全新合法完工之建築物。 再者，本公司是合法申請之建造執照，且實際工程已結構體完成，使用執照也在申請中，隨後補上。本公司無端受損實在不合情理，請容本公司保留合法興建的建物，且為避免日後耗費公帑，及避免日後發生民怨，特此陳情表達。請政府辦理機關將本建築列為原地保留戶，以為便民，懇請會予同意所請！			
B3-再16	人 995	呂學興	蘆竹鄉 大竹圍段	140-11	1. 請將本人所有之合法房舍位置明確標示於貴機關之公展計畫圖內。(目前未標示，並無可查詢) 2. 該未明確之位置標示揭露，確已影響權利人對本計畫參與討論，合法權益提出申請(例原地保留..等)暨政府正確資訊揭露產生影響。	1. 請 貴權責機關派員量測或以正確圖資，請將本人房舍正確標示於本計畫圖中。 2. 請貴機關於公聽會前補正該項資料，以利本人參與公聽會討論，並保障權利人之合法權益。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考量與周邊發展機能相符，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原第二種住宅區建議配合調整。 2. 陳情有關新建房舍未標示於本計畫圖影響陳情人權益部分，未來區段徵收階段將依現地狀況辦理查估作業，不會影響陳情人權益。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4.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B3-再17	人 999	鄭游慈惠	橫山段尖山小段	7-10 等 13 筆	陳情土地係面臨桃 113 道路與大園國小毗鄰且有桃園客運、有農舍及球場設置。地位置與航空城計畫不影響，懇請保留。		併入 947。	併入 947。
B3-再18	人 1002	林丕錄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553	1. 建物原地保留分配。 2. 世代因軍用機場桃園機場，已搬遷二次，不希望因航空城計畫再搬遷。 3. 另附建物位置圖，螢光比標示處。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之建築物部分位於計畫道路及第三種住宅區，建議計畫道路酌以調整，使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19	人 1003	游景圖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20	希望採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考量產業專用區整體完整性，建議不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20	人1008	呂芳益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92	要參加區段徵收，不參加保留	請列入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參與區段徵收。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21	人1013	劉陳色	蘆竹鄉頭前段坑子口小段	98-6	陳情區位於計劃邊陲，無礙航空城發展，陳情人年歲已高，已在此地安居退休生活數十年，不希望臨老還得適應新環境，希望保留房屋不要拆除。	希望辦理原地保留，不要拆遷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範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22	人1017	郭守智	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93-13 94-23	1. 航空城乃國家重大計畫，能提升國家競爭力，提升國家經濟，本人願意參加區段徵收。 2. 本人建物座落於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三民路2段686號台四線旁，地號0093-13(建地)甲種，0094-23(農牧用地)，土地於82年取得合法使用建照，世居於此，已習慣此地生活型態，懇請各位審議委員能夠同意陳情人，申請原地保留合法建築土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23	人1019	鍾文津 (代表人) 邱瑞旺 許緣全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124-3 124-4 124-5 124-6 124-16 124-17 124-18 124-19 134-5 134-6 134-7 134-8	1. 陳情區域：蘆竹鄉海山路一段(縣道108)239、241、243、245號，地處本計畫範圍最東側邊陲(如附圖一位置)，因受3-17-30M計畫道路之規劃，列為補償拆遷戶；由於附近已規劃二條3-17-30M及一條2-4-40M計畫道路與縣道108形成丁字路，且每一丁字路口間距僅約200-300米之譜，似乎過於集中，建議將該計畫道路略為北移約50米或150米，以符合比例原則。 2. 在不影響自由經貿港區(自二)擴建及產業專用區的劃設(產四)之整體發展下，萬望上級主管機關以現況住宅聚落居民之意願，保存既有建築改良物為念，予以保留劃設為「住三」。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及土地法施行法第49條規定「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1. 該3-17-30M計畫道路與海山路銜接處，建議往蘆竹變電站方向偏移50米或150米，避開民房(如附圖二位置)，以符合比例原則；在不妨礙整體規劃下，只需配合調整周邊道路位置，且此二處建議位置無其他任何建築改良物受影響；以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亦不影響整體公共利益之發展。(圖幅接合編號121；序號345627位置) 2. 在不妨礙區段徵收計畫及不影響其他重大工程項目進行下，建議該陳情區域劃設為「住三」，使建物得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繳納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權利變換費用」之差額價金。 3. 期使公益之考量與私益之為獲得以兼顧。如此既可免除政府對補償拆遷戶籌款之困難，並可擲節政府因徵收所需之財政支出。可謂一舉數得，並創造政府、當地居民、產業發展皆贏局面，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宗旨及憲法保障私有財產權之精神。以上建議呈請採納，毋任感荷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3-20-30M計畫道路，考量陳情土地南側毗鄰第三種住宅區，建議調整北移3-20-30M道路以及宗教專用區，陳情人土地併同南側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另配合3-20-30M道路調整併同檢討2-4-40M及3-17-30M計畫道路路型。原2-4-40M銜接至海山路路口調整至原3-17-30M銜接至海山路口位置；3-17-30M路線一併向南調整。 4.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24	人1025	林丕河	大園鄉 五塊厝段	1019-4 1019-5	1. 本地上有一新建合法之農舍，為免徵收返地拆屋補償等勞民	為免勞民傷財，建議原地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下埔小段	1019-6	傷財繁雜手續，懇請准予連同 鄰邊農地一起保留使用至盼。 2. 所陳情之建物及土地，完全符 合航空城道路及土地開發之規 劃。		1. 所陳土地及建築物位於 4-4-25M計畫道路，考量 所陳建築作住宅使用與 周邊發展機能尚相符， 建議調整計畫道路，將 陳情建築所在位置調整 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 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 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3. 所陳土地位於交通部安 置街廓範圍，請需地機 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 見。	2. 意見通過。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B3-再25	人 1026	洪永城	大園鄉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1105 1106 1107 1108-2	1105、1106、1107、1108-2 地號， 正鄰 40 米南青路，土地經濟價 值，店面與廣告效益甚巨，如按 當前公告方式徵收，將損失嚴 重，堅決反對當前徵收條件。	1105、1106、1107、1108-2 地號，原位置配回原地主。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現況無合法建 築，無法申請原位置保留 分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 案。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26	人 1041	陳彥鉸 陳韋澄 李清泉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342-38 342-5 342-39	由於徵收條例規範原地保留，土 地在 362-10M 旁未規劃成道路， 希望能申請原地保留。	請保留原地上建築物及房屋土 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所陳土地及建築物 位於第三種住宅區部分， 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 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27	人 1043	張永清 大園有限 公司：陳 怡君	大園鄉 橫山段 涵子小段	98-44 98-45 98-46 98-58 98-66 98-7 98-8	主旨： 為內政部營建署擬定「桃園國際 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 畫」再公展案提出異議申請，敬 請鈞長明察，在不影響未來航空 城土地開發並維護民眾權益下， 准予辦理原地保留，不列入區段 徵收範圍。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 103 年 2 月 24 日公展通知書 辦理。 2. 民所有大園鄉橫山段涵子小段 98-44、98-45、98-46、98-58、 98-66、98-7、98-8 等地號土 地。為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 政府編定為桃園航空城都市計 畫區內，然民等土地上已有依 法申請興建完成之既有地上建 築物，均不影響未來航空城土 地之開發，且民等建物與機場 捷運緊鄰（未逾 10 米），依營 建署之規劃本區編定為商業 區，未來開發後絕對不適合興 建相關大樓，更將影響機場捷 運樑柱之基地安全，故強烈建 議鈞長明察，在不影響桃園航 空城都市計畫開發之合法建物 及土地，請准予按原位置保 留，避免浪費公帑並維人民財 產之權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 3-3-30M 計畫道路及第三種商業 區，3-3-30M 計畫道路屬 A15 車站南北向主要道 路系統，銜接 A15 車站 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 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28	人 1044	張祺財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32-59	1. 因本土地上建有建築物，且位於水源路上，與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32地號上集合住宅連成一體。 2. 本人所有之大園鄉水源路 549 號房屋及土地，並無在公設用地或道路用地規劃範圍內，且不影響整體區段徵收。 3. 32-59 地號現已規劃成住三剔除區。	1. 現規劃成為住三，不參加區段徵收，希望以住三原地保留(剔除區)。 2. 32-59 地號規劃成住三住宅區爾後分回坪數後，不夠坪數在以 32-56 地號扣。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內容併入 8 案專案小組建議如下： 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32-57、32-59 及 32-60 地號三筆農牧用地，考量其與漂亮寶貝社區毗連，配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29	人 1045	張祺田	大園鄉 橫山段 尖山小段	32-57	1. 因本土地上建有建築物，且位於水源路上，與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32地號上集合住宅連成一體。 2. 本人所有之大園鄉水源路 539 號房屋及土地，並無在公設用地或道路用地規劃範圍內，且不影響整體區段徵收。	希望規劃成為住一，不參加區段徵收，原地保留。	併入 1044。	併入 1044。
B3-再30	人 1047	沈青蓉	大園鄉 埔心段埔 心小段	1923	1923 地號，農舍剛於去年興建完成，相關農業設施的建設也隨繼施工，土地經濟價值已經改善甚巨，如按當前公告方式徵收，將損失嚴重，堅決反對當前徵收條件	1923 地號，具有高經濟價值，應調高配回地比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埔心溪旁，劃設為綠地及變電所用之地，未面臨計畫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31	人 1050	陳定樺	蘆竹鄉 八股段	1068-2、 1076、 1077-2、 1077-3 及 1077-4	來信/錄案日期：103/03/10 陳情主旨：反映勿隨意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定樺座落於蘆竹鄉八股段 1068-2、1076、1077-2、1077-3 及 1077-4 等 5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依土地徵收條例 43-1 條第 1 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	建議城鄉發展分署及需地機關交通部再研議本案是否符合保留原則，下次會議續行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附件另行交換航政司) 陳情內容：反映勿隨意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定樾座落於蘆竹鄉八股段 1068-2、1076、1077-2、1077-3 及 1077-4 等 5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附件另行交換航政司)		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折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考量陳情人尚有續作農耕之需求，且該情土地位於計畫邊緣，且交通部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尚無劃設農業專用區，建議於 1-6-40M 計畫道路東側劃設農業專用區，供其申請配售 2. 陳情土地位於 1-6-40M 計畫道路，為本計畫主要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討論。
B3-再32	人 1058	陳榮華	蘆竹鄉內興段	150	已經住習慣，不忍被拆	建請房屋原地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築物位於 3-15-30M 計畫道路，惟與周邊發展機能相符，配合調整 30m 計畫道路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將該建物所在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保留分配。 3. 所陳土地位於交通部安置街廓範圍，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33	人 1061	陳永順、 陳永勝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573, 573-1 , 573-2, 57 6	1. 合法建物，建號 05140316301 2. 此一建物乃是我父親與母親一生辛苦所建，我母親於前年過世，如今因國家航空城計畫，所面臨的考驗，是我們所有的土地將被國家區段徵收，在此懇請長官將我們的建物及其周邊的停車場/通道/化糞池/水塔/籬笆能夠原地保留，讓年老的父親及我們能夠保有一絲母親的記憶	1. 建號 05140316301 建物原地保留 2. 建號 0514045000 建物原地保留 3. 停車場/通道/化糞池/水塔/籬笆原地保留(與現有同)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築物位於第四種商業區，係配合機場捷運 A11 車站周邊發展計畫。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34	人 1063	陳彥雯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617-2	捷運站 A11 站旁 617-7, 613 等地號於這次再公開展覽中，不納入區段徵收，那麼緊鄰未區段徵收的 617-2 地號是否也能不參與區段徵收計畫吧!或最壞的打算也請保留農舍。	國家建設及地方政府規劃我們是大力支持，只是想到當初家人雙手一磚一瓦辛苦造成的農舍就要拆遷，實在無法接受，更何況我們有緊鄰著”剔除徵收”。應該可以納入不徵收吧!(附圖一、二)	併入 979。	併入 979。
B3-再35	人 1073	徐明基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278	1. 7-58-15M 道路設計，折灣點過多，易造成不必要交通事故。 2. 海山路一段沿途道路已有部分住戶確定保留，未納入徵收區域。 3. 該地號前、左、右住戶房屋均未納入徵收，亦陳情將此地號保留不要列入徵收區域。	建物作落地號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278 地號之建物建號 1320、1321 予於保留不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屬一般農業發展區乙種建築用地，面臨海山路，面積約 0.02 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住權利之保障，依本計畫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4. 該區域民眾世代居住此地，有濃厚情戚，故普遍反映願意配合政策列為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規劃，但希望對於住宅能就地保留免予拆遷。		第一種住宅區原則予以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36	人 1074	蔡吳金菊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69-10	1. 依據公展圖所示，本人現居住地(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14 鄰 29 之 1 號)與桃園航空城計畫之「再發展社區-漂亮寶貝」距離不遠。因此，若本人住宅申請保留，應不影響航空城開發區域的完整性，也不致阻礙工程施作之進行。 2. 本人早年喪夫，留下稚子嗷嗷待哺，本人胼手胝足，與年邁翁姑相繼辭世，子女亦各自婚配，正待安享晚年之際，詎料獨子(勝欽)竟於去年(102 年)罹癌辭世，遺留幼女(11 歲)幼子(3 歲)，媳婦又為外籍配偶，維繫一家，端賴本人。本人於肝腸寸斷之餘，尚需強忍悲痛，打理一家，如今又逢政府欲徵收土地，本人心力交瘁，對此世居之地感情深厚，實不願搬遷。懇請鈞府憐憫，同意本人現有住宅申請保留，免納入桃園航空城徵收範圍。讓本人有棲身之所，撫養年幼孫兒、孫女長大成人，則感德無涯，感激不盡。若無法保留，民婦心碎，恐舉家走上絕路矣！	懇請鈞府憐憫，同意本人現有住宅申請保留，免納入桃園航空城徵收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未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及計畫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37	人 1075	許美雪	大園鄉 竹園段 拔子林小 段	93-16 、 93-17	1. 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希望原地保留。 2. 本房屋現為店舖商用，區段徵收重新規畫仍為商業使用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域，所已要求原地保留。 3. 現有建物為合法申請使照之建物。		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 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B3-再38	人 1077	蔡勝峻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69-14	1. 查本人現居住(桃園縣大園鄉 橫峰村 14 鄰 29-2 號)距離桃園 航空城計畫之「再發展社區-漂 亮寶貝」近在咫尺，如本人住 宅辦理保留，並未影響航空城 開發區域之完整性，亦未阻礙 工程施作之順暢。 2. 本人歷代祖先皆無田產，與人 為工謀生，家計寒窮，備極清 苦，節衣縮食，始建土角厝， 以草茅蓋屋，為棲身之所，供 家人遮風避雨。迄今已是百年 老屋，塵泥滲露，無法居住。 至民國 70 年，父親使舉債興建 目前居住之所。世居此地已有 百餘年，對此周圍環境具有深 厚感情，實不願搬遷離開此特 定農牧區。因父母日日煩憂， 夜夜難眠，已引發躁鬱、寢食 難安。懇請鈞府同意本人現有 住宅申請保留，免納入桃園航 空程徵收範圍。讓父母歡顏過 日，安享晚年。以感德便，至 誠感悃。	懇請鈞府同意本人現有住宅申 請保留，免納入桃園航空程徵 收範圍。	併人 1074。	併人 1074。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39	人1084	余順益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276-1、 276-10	1. 7-58-15M 道路設計，折灣點過多，易造成不必要交通事故。 2. 海山路一段沿途道路已有部分住戶確定保留，未納入徵收區域。 3. 該地號前、左、右住戶房屋均未納入徵收，亦陳情將此地號保留不要列入徵收區域。 4. 該區域民眾世代居住此地，有濃厚情戚，故普遍反映願意配合政策列為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規劃，但希望對於住宅能就地保留免予拆遷。	276-1、276-10 地號之地上建築物予以保留不參加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配合人1019所陳道路系為第一種住宅區，陳情土地考量毗連乙種建築用地，配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40	人1091	許樹淋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4-8、4-9	本地在中山南路旁，在此居住已四、五十年已習慣此地方，而交通也很方便，不習慣住別的地方，因此申請原地保留。	申請原地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置面臨中山南路，且毗鄰第三住宅區，建議5-1-20M計畫道路路型向北調整，使陳情建築所在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41	人 1095	林新治	大園鄉 埔心小段	525	1. 申請人住家在民國45年因空軍基地已被徵收一次。好不容易辛苦地蓋了農舍供家人居住，現在因航空城計畫又要再被趕一次，四代飽受流離收所之苦，天天處於恐慌之中，吃不下，睡不好。 2. 申請人年歲已大，家中又有年幼孩童與婦孺，無力另購或另建新屋。 3. 埔心段的農田已全受污染，停耕無法耕種。之前申請蓋農舍，鄉公所以田地受污染、有毒、不適合蓋而沒有通過申請。為何現在因航空城計畫就可以建設蓋房子？不合理！	1. 本農舍為合法農舍，申請原屋原地保留，絕不搬遷。 2. 本農舍(地)緊鄰埔心國小，原屋原地保留對於航空發展無太大影響。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築物位於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與周邊發展機能相符，建議8-3-10-10M計畫道路向北調整，陳情建物所在位置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42	人 1097	吳阿義	大園鄉 埔心小段	1091	本地段1091地號在縣府土地重劃時，本地劃分為社區圖內，航空城第一次公展時規劃為住一，但近日重新修正計畫書改為住三，本地也毗鄰合法第一種住宅區，是否能規劃回住一。	1. 規劃回住一。 2. 如規劃住三是否能於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分配，能否用抵價地領回。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非屬甲種建築用地，未符本計畫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所陳土地倘有合法建築，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43	人 1099	徐垂傳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	544-5 、 544-6 、 544-53	三筆土地保留一案。	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44-5、544-6、544-53 地番未被徵收前是二筆，徵收後變三筆，同筆土地短短期間被徵收兩次，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人陳情建物係配合機場捷運所需用地拆遷	1.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而且吃虧太大，實在難以接受第二次區段收，敬請派員前來實地勘查瞭解、協商，另附地形圖一張作參考。	而於近期新建，考量陳情人權益，建議機場捷運A11車站車站專用區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以避免二次拆遷。 2. 考量A11車站周邊地區仍屬現行航空噪音60分貝範圍內，陳情544-53、544-5、544-6地號土地，建議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安置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妥善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運沿線北側現況無建物處，土地配合調整，愛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B3-再44	人1101	許祐偉監 護人：鍾鳳珠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7-14	本地正面臨中山南路，隔壁為桃園客運總站，離大園國小、市區只幾百公尺，開車經高鐵、高速公路、機場，只幾分鐘路程，如此交通順利，而此地在此徵收之邊緣區，所以我們反對徵收，申請原地保留。	申請原地保留。	併入947。	併入947。
B3-再45	人1103	陳再和、 陳再長、 陳再壽、 陳再發	蘆竹鄉 大園鄉竹 園段炭下 小段	23-1、 124、 125-1、 125-2、 126、127-1	1. 私有土地一再被徵收，情何以堪？第一次被徵收六十餘年，桃園機場用地家族土地被徵收1/2。第二次被徵收規劃貨運站、機場聯絡道路用地。第三次被	1. 原地保留與變更地目，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誠意與照顧。 2. 保留地繼續使用原有稅制，不要再剝削人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機場專用區，屬桃園機場園區範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徵收規劃空軍砲陣地又被徵收。政府徵收不用地也不主動歸還。現在第四次又要航空城徵收，全世界只有我們家族最可憐！這樣合理嗎？ 2. 我們的農地免稅。		案。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46	人 1117	呂理永、 謝蕙宇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40-25、 40-81	事由： 陳情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地號 40-81，地目：農地面積 400 坪，懇請貴部於抵價地坪數確認後，能分配回原位。 說明： 1. 因該地號毗鄰橫山段、橫山小段地號 40-25，甲建住宅為草民之妻謝蕙宇名下所有，且被劃為住一並且原地保留戶。 2. 因夫妻兩年逾半百，健康狀況欠佳，如參與抽籤分配乃不知抽在何處，將來勢必兩地奔波，勞神、費力，在管理給草民帶來困擾。特此申請，請我大有為政府貴部，能持此恩准。		建議不予採納 1. 所陳建築物已劃設於再公展草案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47	人 1128	楊阿環	大園鄉 竹園段 三塊石小 段	0281	本人擺攤賣菜五十多年的積蓄，為符合行政程序與避免浪費社會資源，本人極力反對徵收，於祖先傳下的農地合法申請蓋立農舍。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嶺祈求能原地保留。 到合法建照，並曾諮詢地方機關得到答案皆是此區不會被劃入區段徵收，是以 102 年 5 月完工入住，卻在 8 月的說明會上得到要被徵收的消息！非常震驚。有以下幾點理由陳情： 1. 若政府已規劃航空城計畫多年，為何徵收前又核發建照給本人費時費錢蓋房？ 2. 此處現已規劃為住宅區第三類，如果把當地人趕出去再遷	為符合行政程序與避免浪費社會資源，本人極力反對徵收，於祖先傳下的農地合法申請蓋立農舍。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嶺祈求能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築物於再公展草案已劃設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入別人入住，是否多此一舉， 浪費社會資源？ 3. 此處離菓林都市計畫區僅有一 條六米小路之隔，是否可直接 納入其計畫區？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B3-再48	人 1130	郭阿炭 郭陳阿月 郭鈺龍 許阿梅 吳文貴 吳文倉 吳文財 許游旭 許榮州 許文賓 許佑瑋 吳文書 吳文欽 吳文通 林國正 游勝耀 鄭游慈 薛游春 盧芳梅 詹素娥	航空城計 畫道路 3-4 號北側中 山南路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週邊計畫區 的臨界道路有(海山路、南山路、 長興路、富國路、南青路及大園 中正東路、中山南路等)全長有 100 多公里，為何只選定計畫區 3-4 號道路北側短短 500 公尺的 中山南路擴寬，而此段道路是週 邊 100 多公里，人車流量最少的 地段，應無理由擴寬必要。 若擴寬 3-4 號道路北側之中山南 路路段，會造成進去大園市區交通 更加阻塞。	一、反對 3-4 號道路北側之中 山南路擴寬。 二、中山南路路邊合法建物 申請原位置保留。	併入 947。	併入 947。
B3-再49	人 1136	蔡清雲 蔡清雲 蔡坤從 蔡坤從 蔡雅婷 蔡雅婷 蔡杰宏 蔡杰宏 蔡柏諺 蔡柏諺 蔡杰倫	蘆竹鄉 八股段	280 292 280 292 280 292 280 292 280 292 280	富國路三段航空城內沿路住戶保 留 原地原配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富 國路現住戶屋後有一水利溝，在 富國路上住戶持有農地與房屋， 要分配在原地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我 們居住富國路三段 1305，1307， 1309，1311，1313，在富國路上 住戶持有農地與房屋，要分配在	富國路三段，現有住戶原地原 配保留，因為住戶剛好在富國 路與蘆竹大排間，現有住戶不 妨礙土地開發又可減少住戶之 權利，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內容於人 43-1 案專 案小組建議如下： (1) 所陳建物及土地位 於第三種住宅區及 道路用地，考量其與 周邊整體發展機能 相符，配合調整計畫 道路，使所陳建物得 於區段徵收階段申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蔡杰倫 邱創初 邱創初 邱創初 邱創初 邱創初 邱創初 邱創初 邱垂棋 邱垂範 蔡天來 蔡天來 蔡天來 蔡天來 蔡林素貞 蔡林素貞		292 231 291 329 769 287 281 282 285 286 291 329 769 287 281 282	原地，富國路上房屋要保留，農田發回之抵價地要在富國路(現在居住處)與屋後這區域，反對房屋搬遷		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再公展方案已考量上述陳情內容調整道路系統，6-43-15M 屬該地區東西向銜接至富國路之必要，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50	人 1138	陳長銓	大園鄉 竹圍段 拔子林小 段	20-4 20-11 20-12 20-14 20-17 20-20 20-21 20-24 20-25		原有土地及建物保留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情土地屬菓林地區農業區建地目，符合第一種之一住宅區劃設原則，建議以建築所在並相鄰之20-17、20-25及20-20 地號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並同調整道路系統。其餘零散分布之土地建議維持再公展方案。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51	人 1141	秦蘭花	蘆竹鄉 內興段	380	1. 現有座落於左列地號上之建築物建議原地原位保留。 2. 依再公展草案圖#347623 標示有 10 米預定道路通過建築物。 3. 本案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曾陳情在案未獲變更處理。 附件：位置圖兩份 原陳情案副本及回函	請將預定道路向外延移讓建築物與道路間有適當之距離。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情土地屬南崁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符合第一種之一住宅區劃設原則，建議劃設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並同調整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方案。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B3-再52	人 1144	張政順	大園鄉 橫山段 橫山小段	264-5、264	申請原位置保留。 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8 次會議記錄 附表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2) 分類：B-62 編號：人 749 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專案小組展分署研析意見：議不予採納 茲據上揭，本建地已無法保留，亦即無法興建，其先前因申請建造執照所需之費用，所費不貲，其損失，請求於區段徵收案確定執行時，請予以賠償，以彌補民之損失！	請予以保留。 請予以賠償。 另檢附相關部分費用收據。(附件一、二、三) 附件一： 建造執照影本 附件二： 建築師費用收據影本： \$25,500 附件三： 申報開工鐵皮圍籬收據影本(及相片)：\$19,362 元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土地現況無工廠，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53	人 1162	余國明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109	1. 世代都住在此地，長輩已習慣不想搬家 2 原有農舍寬大舒適，如被安置僅 60 m ² ，不符合原當地農舍住戶實際使用 3. 合法透天建物應一併適用先建後拆，減低影響	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1. 陳情土地位於自由貿易專用區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範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B3-再54	人 1171	許緣全 代表人 邱瑞旺 鍾文津 高 清 高 清 高 清 高麗慧 劉陳色 徐明基 黃文生 陳石信 余順益 黃振興 鍾登添 鍾登鴻 高再發 王沛晴 孫徐綢 黃徐阿娥 徐惠貞 徐敏郎 邱玉華 鍾登科 鍾登錄 林廖平 陳榮壽 余國明 余明春 戴○華 余文全 楊麗珠	蘆竹鄉 蘆竹鄉坑 子口段頭 前小段	134-6, 124-17, 124-4, 134-7, 124-18, 124-5, 134-8, 124-19, 124-6, 98-6, 278, 276-1, 276-10, 176, 116, 109, 70-7, 70-15, 108, 108-1	1. 陳情區域：蘆竹鄉海山路一段縣道108，與本計畫所規劃之三條計畫道路3-20-30M(圖幅接合表同樣編為3-17-30M應為筆誤)、2-4-40、3-17-30M，成垂直銜接；將來大有街至3-20-30M計畫道路，短短400M長12M寬之縣道108將容納三條30米以上計畫道路和既有大有街與三德街共五條道路之吞吐量及五個交通號誌限制，未來本路段將產生交通瓶頸，不利於計畫區對外交通。 2. 陳情區域：蘆竹鄉海山路一段(縣道108)238、241、243、245號，因受3-20-30M計畫道路之規劃及247、249號，因規劃為宗教區，列為拆遷戶。 3. 陳情區域：蘆竹鄉海山路一段(縣道108)117~347號，附圖紅色雲型線框選處之原住宅聚落住戶，因地處本計畫範圍最東側邊陲鄰縣道108西邊，並不影響自由經貿港區(自二)擴建及產業專用區的劃設(產四)，懇請原地保留。	一、 1. 3-17-30M道路建議往南移20M與大有路銜接，減少紅綠燈設置。 2. 2-4-40M道路建議維持與第一次公展規劃一樣到高速公路為止，不要再延伸至線道108，以紓解縣道108之交通瓶頸。 3. 另3-20-30M建議避開民房往北移40M，以增長路幅及交通號之間距，以符合比例原則。 4. 建議最好延伸5-47-20M道路以分擔線道108交通。(圖幅接合表編號346627、346626、345627位置) 二、此3-20-30M建議蘆竹變電站方向北移40M劃設，避開民房，原建物予以保留。此宗教區建議避開民房，另覓臨線道108處劃設，原建物予以保留。 層請各級主管機關及需用土地人再不影響自由經貿港區(自二)擴建及產業專用區的劃設(產四)之整體發展下，懇請原地保留，予以劃設為「住三」。 以上建議呈請採納，毋任感荷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妥善安置。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併入1019道路系統及使用分區調整。	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55	人 1178	蔡文賢 徐坤鎮 許楊火玉	大園鄉 橫山段 浦 子小段	166-16	本人土地及住家座落捷運站 A15 站相鄰本人同意徵收，但要原地 原配		建議不予採納 1. 陳情土地位於埔心溪西 側綠地及園道，建議維 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56	人 1186	馮和雄	大園鄉 竹圍段 拔子林小 段	107-24	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 107-23	想要保留房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建築物已於再公展 草案劃設為第二種商業 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 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 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 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B3-再57	人 1188	簡金桐	蘆竹鄉 內興段	252	本地段屬南崁都市計劃農業區， 已長興路闢建時已經無償提供土 地供其利用，於 85 年申請農舍興 建。 地 220 坪，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 建造	申請原地原屋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建築物位於電 2 用 地、綠 216 用地範圍，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桃供電營運處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桃供字 桃供字第 1038036737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配合 電 2 用地之遷 移，建議准照 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號函表示：「...經於 4 月 30 日會同貴分署人員現勘公展草案電 1~電 2 用地位置，稍有偏離原線路路徑，爰建議調整電 1~電 3 用地位置(如附圖)。」「2. 配合台電公司同意電 2 用地位置可予調整，則陳情土地可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3. 併同電 2 用地東移及第三種住宅區劃設，綠 216 用地亦配合範圍東移。4.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過，並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58	人 1189	王阿順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448	舊有祖厝在此地號上，本人其他土地已劃設為住一，希望能完整保留。	建議完整保留本人土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 1-1-60M 計畫道路，為計畫區東西向主要道路系統，銜接整體產業專用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59	人 1190	李風億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519	1. 國慶傢俱正 20 米路已經經營 20 餘年，請准保留。 2. 中正東路 1 段並無變更。 3. 如沒保留全家生活就沒收入。 4. 記得 102 年 7 月 30 日有申請沒收到回信。 5. 何況對面也有劃入零工。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建物及土地位於綠地用地，惟考量陳情人訴求，建議併同建議為第三種住宅區，合法建築與周邊未來整，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量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60	人 1195	馮勝供	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107-21	申請保留房屋與土地	申請保留房屋與土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建築物已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量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B3-再61	人 1195	馮勝供	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107-21	申請保留房屋與土地	申請保留房屋與土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建築物已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62	人 1198	游振強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60、961	我家這次重新公展是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也就是說能夠建物原地原位置保留，懇請政府能讓建物旁的地也能保留，不要劃入徵收的範圍。	懇請政府能縮小區段徵收的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依人 296 案專案小組建議：本案陳情基地可毗鄰計畫道路，建議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並請需地機關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2. 故本次陳情部份土地及建物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63	人 1200	呂文聰	大園鄉竹圍段 坎下小段	514、515	1-3-50M 道路從坎下段 553 地號分成兩條單行道，而將 512 地號留下，由於產生道路的斜交，形成一個狹長的安全島狀，造成其他產三和住三地形歪七扭八和最低開發面積不足。桃縣府和營建署在 12 月 3 日在縣府 13 樓開會布時有承諾呂家在坎下段 512、514、515、516 等地號的房子可以原地保留，現在卻在馬路中間，我卑微請求讓我們保留。另排水也未考量，線都還是水田，下大雨時已因臨機場處的水道，設柵欄防止人闖入，而老是堵塞淹水，將來開發完成後透水率更差勢必更加嚴重，另上述地號毗連第三種住宅區和菓林都計住宅區，應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建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議將 1-3-50M 道路北端於坎下段 556 地號附近往西移 45 米，直上臨機場處坎下段 552 地號再分成兩條，其中一條 5-40-20M 道路北移 30 米進去機場圍牆內，另一條 5-41-20M 道路換從原 1-40-20M 道路也就是從坎下段 511 地號過，中間一樣留作水道。這樣的劃除了可保有其他住三和產三地塊的完整，也可保有產三的最低開發面積，另外排水道也變成在機場園區外，平時一般鄰里即可養護，下大雨時也不會因柵欄堵塞而發生淹水。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人建議道路系統調整部分北移至現有桃園機場圍牆內，因涉及機場相關助導航系統及維護管理等層面建議不予採納。 2. 另陳情調整使用分區使陳情土地之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部分，建議併同 人 1200、1201、1202、1210、1211、1212、1213、1214、1218、1219、1294、1313、1320、及 1364 陳情內容，上述陳情人建議將 50 米道路東側與菓林國小所夾地區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因本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應優先考量避免新設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宅區等敏感受體至 60 分貝線以上地區。」，故本計畫新增住宅區劃設原則以「除既有合法建物保留	1. 併初步建議意見(十)，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後， 將修正計畫提大會說明。 2. 有關建議調整為大園(菓林地區)農業區部分，如經委員會議通過，請桃園縣政府納入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考量。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外,以劃設於 60 分貝以南區位為主。」故建議不採納劃設為第三住宅區。 3. 有關 50 公尺園道部份,基於考量陳情人既有房舍保留,建議 50 公尺園道調整路線,於 1-7-40m 計畫道路交會處調整路型,向北延伸至機場專用區邊界。 4. 考量陳情內容,建議陳情土地周邊以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533-6(水圳)、既有農路及鄉道桃 5 線北側土地,皆維持都市計畫農業區,剔除計畫範圍不予變更,該農業區亦不可作為現有住宅區及產業專用區之隔離。 5. 請需地機關表示意見。	
B3-再64	人 1201	呂文忠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12	1-3-50M 道路從崁下段 553 地號分成兩條單行道,而將 512 地號留下,由於產生道路的斜交,形成一個狹長的安全島狀,造成其他產三和住三地地形歪七扭八和最低開發面積不足。桃縣府和營建署在 12 月 3 日在縣府 13 樓開會布時有承諾呂家在崁下段 512、514、515、516 等地號的房子可以原地保留,現在卻在馬路中間,我卑微請求讓我們保留。另排水也未考量,線都還是水田,下大雨時已因臨機場處的水道,設柵欄防止人闖入,而老是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議將 1-3-50M 道路北端於崁下段 556 地號附近往西移 45 米,直上臨機場處崁下段 552 地號再分成兩條,其中一條 5-40-20M 道路北移 30 米進去機場圍牆內,另一條 5-41-20M 道路換從原 1-40-20M 道路也就是從崁下段 511 地號過,中間一樣留作水道。這樣的劃除了可保有其	併人 1200。	併人 120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堵塞淹水，將來開發完成後透水率更差勢必更加嚴重，另上述地號毗連第三種住宅區和菓林都計住宅區，應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他住三和產三地塊的完整，也可保有產三的最低開發面積，另外排水道也變成在機場園區外，平時一般鄰里即可養護，下大雨時也不會因柵欄堵塞而發生淹水。		
B3-再65	人 1202	呂紘德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556、557、558	1-3-50M 道路從崁下段 553 地號分成兩條單行道，而將 512 地號留下，由於產生道路的斜交，形成一個狹長的安全島狀，造成其他產三和住三地形歪七扭八和最低開發面積不足。桃縣府和營建署在 12 月 3 日在縣府 13 樓開會布時有承諾呂家在崁下段 512、514、515、516 等地號的房子可以原地保留，現在卻在馬路中間，我卑微請求讓我們保留。另排水也未考量，線都還是水田，下大雨時已因臨機場處的水道，設柵欄防止人闖入，而老是堵塞淹水，將來開發完成後透水率更差勢必更加嚴重，另上述地號毗連第三種住宅區和菓林都計住宅區，應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建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建勿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議將 1-3-50M 道路北端於崁下段 556 地號附近往西移 45 米，直上臨機場處崁下段 552 地號再分成兩條，其中一條 5-40-20M 道路北移 30 米進去機場圍牆內，另一條 5-41-20M 道路換從原 1-40-20M 道路也就是從崁下段 511 地號過，中間一樣留作水道。這樣的劃除了可保有其他住三和產三地塊的完整，也可保有產三的最低開發面積，另外排水道也變成在機場園區外，平時一般鄰里即可養護，下大雨時也不會因柵欄堵塞而發生淹水。	併人 1200。	併人 1200。
B3-再66	人 1203	呂清華	大園鄉埔心段 三塊厝小段	622	陳情人呂清華是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22 地號(中正東路 2 段 79、97、99 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農舍建物。本陳情案件本人 622 地號整筆土地面積共 3453 平方公尺，都須被區段徵收，本人現今土地已在 20 米路旁，依法興建之合法農舍建物	本人多次陳情表達強烈意願希望原位置保留及部分配合區段徵收，亦可減少政府開發之成本促進雙贏國家重大建設開發，本人願意配合！為本人之合法建物被規劃為道路用地部份願意配合徵收拆除，但有部分合法建物未被規劃在道路用地之上及不影響整體開發建設的部份申請原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陳情土地部份位於 5-8-20M 計畫道路，為計畫區東西向道路系統，銜接整體國道二號至 A16 捷運車站及商業發展核心，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另部份土地及建物位於第三種住宅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也符合原位置保留之要件，被規劃為道路的土地本人也願意配合區段徵收拆除！	位置保留，被徵收之土地，希望貴單位原位置配回抵價地，以保本人土地的完整性，希望有關單位體恤民情。	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67	人 1207	陳正宗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690	陳情人陳正宗是大園鄉埔心村中正東路一段 261 巷 46 號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本人已多次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但貴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建議酌予採納，依陳情案件處理原則，陳情位置以現有建物推算後續可申請原位置保留之範圍，劃為第三種住宅區，並請需地機關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上述為保留的意思，但再公展草案計畫中卻沒有劃入保留！又依據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劃、區段徵收問與答、第十四頁 019：A19：後段明文表示位於農牧用地之農舍，如毗鄰合法密集聚落或第一種住宅區，將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配置。	本建物在(二次公展)的草案裡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旁邊毗鄰的社區也已保留！如後圖建請貴會再行審查比照毗鄰的社區原位置保留 一、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 二、農地配合區段徵收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三、本人農地配合區段徵收已被徵收原有土地百分之 55 作為公設比！所以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時拒絕再承擔任何的開發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人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區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考量陳情土地所在街廓深度較深，建議於該街廓再增設二條 10 公尺東西向道路，增加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可能，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陳情農地保留及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時拒絕再承擔任何的開發費用部份，屬區段徵收事宜，建議不予討論。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本人土地建物均符合貴單位(往三)規劃原位置保留配置要件。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68	人 1210	莊仁寶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77-3、564、565、568、569-5、569-4、577-1、569-3、569-2、569、570、570-2、567、563、570-3、570-4、555、556、557、564、565、558、559、560、566、568、569-5、569-4、569-3、569-2、569、570、570-2、570-3、570-4、555、556、557、559、560、566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77-3、564、565、568、569-5、569-4、577-1、569-3、569-2、569、570、570-2、567、563、570-3、570-4、555、556、557、564、565、558、559、560、566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處理。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 1-3-50 道路做一分界，可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界。	併人 1200。	併人 1200。
B3-再69	人 1211	莊獻忠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77-3、564、565、568、569-5、569-4、577-1、569-3、569-2、569、570、570-2、567、563、570-3、570-4、555、556、557、564、565、558、559、560、566、568、569-5、569-4、569-3、569-2、569、570、570-2、570-3、570-4、555、556、557、559、560、566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77-3、564、565、568、569-5、569-4、577-1、569-3、569-2、569、570、570-2、567、563、570-3、570-4、555、556、557、564、565、558、559、560、566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 1-3-50 道路做一分界，可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界。	併人 1200。	併人 120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570-2、 570-3、 570-4、 555、556、 557、558、 559、560、 566	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 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 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 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 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 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 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 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 處理。			
B3-再70	人 1212	周志豪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6-1、 576-2、 577-3、 577-1、 567、563、 564、565、 568、569-5、 569-4、 569-3、 569-2、 569、570、 570-2、 567、563、 570-3、 570-4、 555、556、 557、 564、565、 558、559、 560、566、 568、 569-5、 569-4、 569-3、 569-2、 569、570、 570-2、 570-3、 570-4、 555、556、 557、 559、560、 566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 576-2、577-3、577-1、567、563、 564、565、568、569-5、569-4、 569-3、569-2、569、570、570-2、 570-3、570-4、555、556、557、 558、559、560、566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 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 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 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 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 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 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 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 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 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 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 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 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 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 處理。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 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 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 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 以 1-3-50 道路做一分界，可 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 界。	併入 1200。	併入 1200。
B3-再71	人 1213	莊仁國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6-1、 576-2、 577-3、 577-1、 567、563、 564、565、 558、559、 560、567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 576-2、577-3、577-1、567、563、 564、565、568、569-5、569-4、 569-3、569-2、569、570、570-2、 570-3、570-4、555、556、557、 558、559、560、567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 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 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 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 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 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 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 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 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 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 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 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 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 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 處理。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 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 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 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 以 1-3-51 道路做一分界，可 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 界。	併入 1200。	併入 120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568、 569-5、 569-4、 569-3、 569-2、 569、570、 570-2、 570-3、 570-4、 555、556、 557、558、 559、560、 566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處理。	界。		
B3-再72	人 1214	莊仁益	大園鄉 竹圍段 坎下小段	576-1、 576-2、 577-3、 577-1、 567、563、 564、565、 568、 569-5、 569-4、 569-3、 569-2、 569、570、 570-2、 570-3、 570-4、 555、556、 557、558、 559、560、 566	大園鄉竹圍段坎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64、565、568、569-5、569-4、569-3、569-2、569、570、570-2、570-3、570-4、555、556、557、558、559、560、567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處理。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 1-3-51 道路做一分界，可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界。	併人 1200。	併人 120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73	人 1218	李維庭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69-4 570-4 570-1 569-1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64、565、568、569-5、569-4、569-3、569-2、569、570、570-2、570-3、570-4、555、556、557、558、559、560、566 1.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市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市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整體考量以符合公平原則。 2. 我的土地是菓林國小正對面道路旁，左右邊都是菓林都市住宅區，十幾年來打拼，一生之血汗省吃儉用好不容易買了這白白的地，這是我唯一，沒有房子的我，想在此永久棲身，也是我一生所嚮往，兒子的就讀方便，生活機能良好將我破碎。 3. 這些地方是小小的菓林國小對面，鄰近左右兩邊都是菓林都市住宅區應適合列入住宅用地不適合作產業專區，請政府實地勘查。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週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原位置配置，保留分配。	併入 1200。	併入 1200。
B3-再74	人 1219	李維鈞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69-3 570-3 569-1 570-1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64、565、568、569-5、569-4、569-3、569-2、569、570、570-2、570-3、570-4、555、556、557、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週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原位置配置，保留分配。	併入 1200。	併入 120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558、559、560、566 1.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整體考量以符合公平原則。 2. 我的土地是菓林國小正對面道路旁，左右邊都是菓林都市住宅區，十幾年來打拼，一生之血汗省吃儉用好不容易買了這白白的地，這是我唯一，沒有房子的我，想在此永久棲身，也是我一生所嚮往，兒子的就讀方便，生活機能良好將我破碎。 3. 這些地方是小小的菓林國小對面，鄰近左右兩邊都是菓林都市住宅區應適合列入住宅用地不適合作產業專區，請政府實地勘查。			
B3-再75	人 1273	李彩雲	大園鄉 竹園段 三塊石小 段	269 270	本人家族世代居住在三石村，父親李春治以高齡達 79 歲，因得知土地房屋即將被徵收已數月抑鬱寡歡吃少睡少，懇請政府體諒小農民對土地的情感，讓我們得以申請原地保留，我們做子女的也怕會發生鄰居呂阿雲的憾事，懇請協助	家族土地三塊石 269、270 建議號 3782 目前劃在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內，但就再三和社區旁，若可保留並不影響政府開發計劃，懇請採納意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東側為已開闢道路(三和路)，同意保留劃設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76	人 1282	李彥慶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093-6	本建地依合法申請建造迄今只3年，如要徵收實是太浪費建材及其他能源，現在國際上正在大力倡導節能減碳，推廣珍惜能源，本地隔壁社區全保留，敬請參照隔壁社區史本地原地保留。再公展簡報內之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內剔除計畫範圍 1. 屬計畫邊緣地區 2. 不影響整體利用 3. 既有房舍相對密集 4. 密集聚落、社區合法建物，將上述懇請剔除本地使原地保留	本地建物要原地保留，如果本地因丁種建築用地，請改本地為住宅建地 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如符合剔除計畫範圍之住戶，有申請剔除要原地保留者，就應該給予剔除且原地保留，可節省政府資源，補助浪費。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內容併入 75 案專案小組建議如下： 1. 陳情土地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段 1088-2、1093、1093-5、1093-6地號丁種建築用地，非為住宅使用，不符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且工廠使用與周邊發展機能不符，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考量陳情人之需求，請需地機關協助妥為安置至適當地區。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77	人 1283	游素春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093、 1093-5	本建地依合法申請建造迄今只3年，如要徵收實是太浪費建材及其他能源，現在國際上正在大力倡導節能減碳，推廣珍惜能源，本地隔壁社區全保留，敬請參照隔壁社區史本地原地保留。再公展簡報內之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內剔除計畫範圍 1. 屬計畫邊緣地區	本地建物要原地保留，如果本地因丁種建築用地，請改本地為住宅建地。 計畫範圍，調整原則項目：如符合剔除計畫範圍之住戶，有申請剔除要原地保留者，就應該給予剔除且原地保留，可節省政府資源，補助浪費。	併入 1282。	併入 1282。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2. 不影響整體利用 3. 既有房舍相對密集 4. 密集聚落、社區合法建物，將上述懇請剔除本地使原地保留			
B3-再78	人 1284	陳民杰 游素春 李彥慶 李燮瑾 吳德維 劉文龍 林陳秀雲 游銘頡 李素珍 吳新松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088-2、 1093、 1093-5、 1093-6、 976、977、 974、 694-2、 695、 694-3、 693-1、 694、 695-5、 694-1、 696、696-2	民國 64 年來此買建地後申請公產，完工後，後停工廠製造遠心分離機，後停業，民國 95 年去稅捐處改住家。土地，因工業政府就自動改丁種，但後改住家，為何沒取消這丁種，應該也要自動改回又本地後面社區只隔一巷道全保留，所以敬請體諒，使本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地保留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08-2、1093、1093-5、1093-6、976、977、0974、0694-2、0694-3、0695、0693-1、0694、0695-5、694-1、696、696-2 等以上地號建物為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一、中正東一段(雲芝海汽車旅館)至中正東路一段 330 號維持第一次公展圖規劃情況。 二、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 1. 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少。 2. 發回的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 3. 本區段土地及建地，地上為合法建物於大馬路旁，條件優渥，本段住戶強烈訴求不參加區段徵收！	產業區有政府公共建設規劃，完善，沒人會要去改變使用類別，以外零星小工廠丁種建築用地，沒政府建設規劃，應該可給人民實際需要申請變更，不須等政府徵收才更改，停業不做產業，也不能更改丁種建築用地，以後改配給產業地，這是不實際 1. 陳情位置維持中正東路原狀，亦不影響整體規劃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成本，所以此段住戶強烈要求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本段申請原位置保留，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延伸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建物人等原位置即在大馬路旁出入方便，基於以上條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1. 因中正東路現有路型與 60M 園道並非正交路口，配合人陳意見(人 171)，本次再公展草案調整中正東路部分路型。 2.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88-2 乙筆土地，建議酌予採納調整 5-14-20M 計畫道路路型，向東側偏移，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093、1093-6 等二筆土地，陳情保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建物部份，併入 1282 案。 4.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696、696-2 等二筆土地，陳情保留加油站部份，併入 1240 案。 5.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694、694-1、977 等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6.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7.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79	人 1286	游家經 游家政 游家遠	大園鄉 埔心段 埔心小段	702、703	陳情人：游家遠等住戶位於大園鄉埔心村中正東路一段 373-379 號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規劃為住宅區，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住戶已多次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本陳情人年歲已高對這一塊土地有深厚的情感！一生的努力建立住戶家園！陳情住戶將不惜一切代價守護家園。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少。 二、發回的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現今的地點進出方便、生活機能等等，本住戶都很滿意！所以申請原位置保留。 三、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 四、道路不動、住戶不動為原則。	本建物在(二次公展)的草圖裡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 旁邊毗鄰的住戶也已保留！如後圖建請貴會再行審查比照毗鄰的住戶原位置保留， 一、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 二、如地目變更所須的費用本陳情住戶願意承擔。 三、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建築物位於第四種住宅區，與周邊發展為第三種住宅區，考量陳情土地所在街廓深度較深，建議於該街廓再增設乙條 10 公尺南北向道路，增加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可能，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80	人 1291	黃秋雄	大園鄉五 塊厝下埔 小段	464、467	補充說明如下；(若有機會本人願抽空列席說明) 1. 有願意繼續從事農作的，並非全然傾向種水稻，其實小區域種水稻難以獲利，仍種水稻的農民很多是基於濃厚感情愛護		併入 930。	併入 93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家族流傳的土地,這種情感並不見得轉移到航空城所規畫的兩處農業專區,農民的心情願景對於徵收及既有土地改編是無奈的。 目前狀況,航空城計畫擬徵收區的農地買賣,市價已炒作飆漲數倍,若轉移到農業專區既沒有原土地感情,且若純去種水稻獲利如何相比擬,故多數農民仍是無奈的願意被徵收,或預先出售獲利。而若原就不試種水稻的,很多專業性在異地另起爐灶困難重重,為數也實在少,何苦強制遷移至農業專區造成民之所願。 2. 眾所皆知,時下一般金針菇杏包菇與木耳,大多以棚架與所謂的太空包培養生產,太空包內容物培養土主要為他處供應的木屑; 3. 眾所皆知,時下一般水耕有蔬菜芽菜,可在各種適合的都市建築物環境中培養生產; 4. 有些苗栽的培養,需在隔離的容器中,並非在土地上以防菌種混雜汙染,如附圖片一所示,為置於玻璃瓶中無菌培養生產金線蓮苗栽; 5. 後附聯合新聞網的報導及圖片二,介紹中壢市紅柿子公司的現代化農產品工廠,其裝置最新科技的各色頻率 LED 光源控制,也幾乎都用棚架樓層是水耕,清淨明亮。 6. 本人所有農地兩地號約共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3471 平方公尺,若扣除計畫道路須徵收部分,所剩應不到3000 平方公尺,整體航空城計畫達數千公頃若因減少這少量的住宅區規劃面積,會受到的影響實在非常微小。 請參照原陳情內容併同上述補充說明,本人所有農地(地號下埔小段 464 及 467)實無必要性規畫變更為住宅區。除航空城計畫目前所展示已規劃之道路用地所需者外,餘者並無列入航空城計畫住宅區之必要性,鑒請規劃單位採納依原地目用途仍編為農牧使用;或是必要程序後另由本人申請該農牧地原位置保留使用。 綜合上述,並更為住宅區沒有必要性之理由; #航空城計畫道路規劃及公共設施用地,本人同意可徵收,不影響整體計畫經濟活動 #航空城計畫若減少不到 3000 平方公尺的住宅區規劃面積,會受到的影響非常微小 #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的農牧用地,仍可限作特定用途使用,並不致影響旁邊的住宅區 #不規劃為住宅區不納入徵收是本人意願,政府可免去各項地上物的補償及作業。 #政府在不影響都市計畫的前提下,仍重視土地所有人的意願,是親民形象不生民怨的政府。 #為台灣為後代,保留一難得的多樣性原生植物教育園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為將來旁邊的住宅區,保留一美麗的植物肺功能與田野風光 <<圖片一:為置於玻璃瓶中無菌培養生產的金線蓮苗栽>> <<圖片二:中壢市紅柿子公司棚架樓層式現代化能產品工廠(民權三路)>> <<附註>> 二月再次公開展示的航空城計畫圖,道路編號相較於前次公開展示的編號(之前的陳情時)似已有異動.本人之農牧用地比對前(東)後(西)有碰到相鄰計畫道路新編號已異動為6-16-15M及8-2-12-10M,而右側(南)離6-12-15M似很近,左側(北)離5-8-20M則較遠.若因航空城計畫道路規劃用地所需,應是前後與6-16-15M及8-2-12-10M有交集碰到的部分被規劃(徵收)為道路用地即可.另本人所有土地右側(南)離6-12-15M已很近有一毗鄰長條形,建議或將6-12-15M於該處規劃稍寬一些達到本人地號下埔小段464邊線,或將該毗鄰長條形亦規劃實療無農牧用,與本人所有土地併連成一區塊.			
B3-再81	人 1294	陳世傳	大園鄉竹圍段 炭下小段	569-1 570-1 569-5 570-5	大園鄉竹圍段炭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64、565、568、569-5、569-4、569-3、569-2、569、570、570-2、570-3、570-4、555、556、557、558、559、560、566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	建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1-3-50道路做一分界,可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界。	併人 1200。	併人 120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的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處理。			
B3-再82	人 1295	竣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蘆竹鄉大竹圍段	32-18 32-19	1. 依在公審草案：陳情位置已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如附件 1 及附件 1-1) 2. 本案在未公告建限建前已申請建照並審核在案，並檢附前次陳情資料影本(如附件 2) 3. 另檢附續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8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及附件 3-1) 4. 本案送照前，航空城都市計畫禁限建範圍並未將本案基地納入，且本公司已掛件公所審核在案，並依送審後意見逐條修正且與承辦人員核對以求案件核發進度順利進行，但因航空城擴大計畫禁限建發布時程之不確定性；導致公所核發建照上遲遲推延，進而影響本公司請照權益；懇請貴署能將本案列為原位置保留興建，以免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	請准予原地保留並核發建照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再公展草案第三種住宅區。 2. 惟本計畫已公告禁建，有關核發建築執照事宜，建議不予討論。 3. 請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協助陳情人。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83	人 1296	陳昌期 陳昌盛 陳勝次	蘆竹鄉坑頭 子口段 前小段	614	茲有左項標示內建築物，因配合國家建設機場捷運，已於民國 96 年強制徵收乙次，異地新建合法房屋乙幢(詳 97 蘆鄉工證字第 1286 號使用執照) 如今，因政府要建設航空城計畫，要二度徵收民地，草民等於二度傷害，無以為繼。望請政府能保留現有建物給百姓一安家立命之所。 徵收乙次房子就縮水乙次，多遭遇幾次徵收後辛辛苦苦努力三代才有的房子，是不是全部付諸流水？	本案非第一次徵收，屬徵收後一地在新建合法建築物，鑒請本建物原地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人陳情建物係配合機場捷運所需用地拆遷而於近期新建，考量陳情人權益，建議機場捷運 A11 車站專用區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以避免二次拆遷。 2. 考量 A11 車站周邊地區仍屬現行航空噪音 60 分貝範圍內，建議陳情土地 614 地號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經徵詢桃園縣政府意見，該府同意車站專用區遷移至捷運沿線北側現況無建物處，並配合調整土地地使用分區，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84	人 1300	蔡進龍	大園鄉 竹園段拔 子林小段	107-1 107-26	申請保留 因鄰三和路永同工業大樓近鄰一併保留 申請保留 因原住蘆竹村 3 鄰軍用機場拓寬搬遷到菓林村 13 鄰因無農地無法生活在買三石村 2 鄰農地。又軍用機場拓寬又搬遷到菓林村原 9 鄰改為 1 鄰現在又要徵收。因我的房地鄰三和路與永同工	鄰三和路特請與三和社區一併規劃為住宅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係為本計畫主要商業發展軸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業大樓近鄰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85	人 1301	馮玉燮 黃月娥	大園鄉 竹園段拔 子林小段	107-16 107-22	申請保留	鄰三和路 特請與三和社區一併規劃為住宅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係為本計畫主要商業發展軸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86	人 1303	林丕田	大園鄉 埔心段埔 心小段	594 605	申請原地保留房屋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情土地位於3-11-30M計畫道路部分，考量其為南北向主要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住宅區部分，建議8-3-15-10M計畫道路向西南調整，將上述道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路與 3-11-30M 計畫道 路所夾第二種住宅區調 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 取消部分 10M 計畫道 路。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B3-再87	人 1304	呂學興	蘆竹鄉 大竹圍段	140-11 140-1	1. 合法透天建物應一併適用先 建後拆，減低影響 2. 原有舊三合院農舍之興建年 代久遠，已無相關建照或規定 之相關文件可證明為合法建 物，政府應依實際現況予以認 定為合法建物給予補償。 3. 原透天農舍住戶之安置街廓 的每一單位面積僅有100m2單 一種選擇且面積太小，房屋地 坪約僅 60m2 並不符合原當地 透天住戶實際使用	1. 合法透天建物應於先建物 完工取得使照後，方可拆除 2. 政府應成立單一窗口，協助 區內對合法建物有疑慮之 所有權人，取得相關合法建 物認定之文件。 3. 安置街廓應有 100、120、 150 m之多樣選擇，否則政 府應放寬建蔽率至 70%，容 積率至 200%，已符合原有 透天住戶之需求、減低損失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住 宅區及 10M 計畫道路， 建議取消 10M 計畫道 路，並將第二種住宅區 調整第三種住宅區，使 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 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 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3. 陳情第二種住宅區原屬 交通部之安置街廓，建 議配合安置戶需求，再 予檢視調整。 4.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 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並 請城鄉發展分 署配合調整周 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88	人 1313	邱美惠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69 570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563、564、565、568、569-5、569-4、569-3、569-2、569、570、570-2、570-3、570-4、555、556、557、558、559、560、566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處理。	建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以 1-3-50 道路做一分界，可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界。	5. 其餘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事宜建議不予討論。	併入 1200。
B3-再89	人 1319	卞進旺	大園鄉 竹圍段 三塊石小段	252-3	大園鄉竹圍段三塊石小段 252-3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計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味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跑道啟	建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將此一地號劃入第一種住宅區，使陳情建物得原位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未面臨計畫道路或毗連第一種住宅區，考量產業專用區整體完整性，建議不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 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 處理。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B3-再90	人 1320	王秀如 呂福來 呂永福 呂紘德 呂學輝 呂慶章 呂益奇 呂溢祥 呂珍男 呂宏明 呂松郎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60、571、 573、574、 575、556、 557、567、 558、559、 576-2、 577-1、 577-3、 576-1、 565、576、 566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 576-2、577-3、577-1、567、563、 564、565、568、569-5、569-4、 569-3、569-2、569、570、570-2、 570-3、570-4、555、556、557、 558、559、560、566 上述地號毗 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 及菓林都計住宅區，生活機能非 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區，將無 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 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 至於其他未知的污染，會嚴重的 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 影響原菓林都計內住宅區的生 活品質，如果一昧的以 60 分貝 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拆遷菓林 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的住宅區， 以及未來第 三跑道啟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 全是在航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 請也一併處理。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 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 土地得於區段徵收時，調整土 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 以 1-3-50 道路做一分界，可 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 界	併人 1200。	併人 1200。
B3-再91	人 1326	朱清亮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41	一、大園鄉橫峰村中山南路 1 段 50 號、52 號房屋申請保留， 免除納入航空城區段徵收 範圍，已同意通過在案，先 予敘明。 二、為考量爾後生活機能需求， 陳請鈞局同意現行使用之 車庫及曬穀場等範圍土地 予保留，免除區段徵收。	建請考量居住者爾後日常生 活需求之必備性，同意保留車 庫及曬穀場現有範圍之土地。	建議不予採納 陳情土地依人 514-2 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酌予採 納，致保留面積部分，請 依縣政府地政單位意見， 依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 及住三建蔽率妥予計算 後，納入規劃方案調整。」 部分調整為第三種住宅 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	建議准照城鄉發 展分署研析意見 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92	人1339	鍾秀蜜	大園鄉 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0442-000 0442-001	配合區段徵收 申請辦理原位置保留分配。其他 部分願意望營建署給予審查核 准。我們就可依法區段徵收公告 期間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希及 區段徵收之情形。我土地建物所 有人希望能目前被規劃在「住 四」。但並不妨礙都市計畫。我們 的土地上有合法建物(埔心段三 塊厝小段 0442- 000 0442-001)		案。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內容併入 831 案專案 小組建議如下： 1. 所陳土地及建物部分位 於本案第四種住宅區及 道路用地，惟其建物座 落於第四種住宅區，建 議維持原計畫，後續得 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 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B3-再93	人1340	許玉女	大園鄉 埔心段埔 心小段	20-14	陳情人許玉女士大園鄉埔心村5 鄰埔心街143號居民。為桃園機 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 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 本人表達原位置保留意願。本人 陳情的建物(再公展)草圖中規 劃為綠地。	埔心街保留的範圍距離60米 綠蔭大道只差些許。建請貴會 規劃在埔心街與60米綠蔭大 道之中的地上建物予以原位 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綠地用 地，考量陳情地號未毗 連第一種住宅區且未面 臨計畫道路，建議維持 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 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94	人 1341	石丹婷	大園鄉 埔心段埔 心小段	20-15	陳情人石丹婷士大園鄉埔心村5鄰埔心街145號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本人表達原位置保留意願。本人陳情的建物(再公展)草圖中規劃為綠地。	埔心街保留的範圍距離60米綠蔭大道只差些許。建議貴會規劃在埔心街與60米綠蔭大道之中的地上建物予以原位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綠地用地，考量陳情地號未毗連第一種住宅區且未面臨計畫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95	人 1342	游長江	大園鄉 竹園段拔 子林小段	93-15 93-42	陳情人游長江是大園鄉菓林村竹園段拔子林小段。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本地段建物：規劃為商二區。如第二次公展圖商三、商四都有核准原位置保留的住戶。 本人土地為建地。地上為合法建物毗連馬路。條件優渥。本人不參加區段徵收！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的財產減少 二、發回地底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現今的地點進菓林市區商圈生活機能等等。本人都很滿意！所以申請原位置保留！	1. 本人陳情位置亦不影響整體規劃開發。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所以此段住戶強烈要求申請為位置保留！ 2. 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延伸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3. 建物住戶等原位置毗連大馬路旁出入方便。基於以上條件。依商三、商四比照辦理。申請原位置保留 4. 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人將深感政府德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係為本計畫主要商業發展軸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96	人 1343	張莊桂香	大園鄉	38-17	陳情人張莊桂香陳情地號為大	本人陳情位置亦不影響整體	建議酌予採納。	1. 建議准照城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橫山段尖 山小段		園鄉橫峰村橫山段尖山小段。此地號為張莊桂香的先生張勉雄兄弟張為柯、張力山、張信安共有持分。將無條件供張莊桂香申請興建農舍與原位置保留。(附土地同意連署一份)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被規劃為產四專區。陳情如下：本人土地，地上為合法農舍建物，毗連於大馬路旁，條件優渥。本人不參加區段徵收！多次向貴單位陳情強烈表達原位置保留！本人年歲已高對這一塊土地有深厚的情感！醫生地努力建立我的家園！本人將不惜一切代價守護家園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的財產減少 二、發回地底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現今的地點進大園市區商圈生活機能等等。本人都很滿意！離大園國小近學生上下課方便。所以希望原位置保留！ 三、在產業專用區多有住戶已取得貴單位核准原位置保留！請比照辦理	規劃開發，不必造成人民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成本。所以以本人強烈要求申請為位置保留！ 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時拒絕承擔任何的開發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 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議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人將深感政府德政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考量陳情土地面臨計畫道路，建議以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及住三建蔽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97	人 1344	游鈞業	大園鄉 竹園段拔 子林小段	93-14 94-15	陳情人游鈞業是大園鄉菓林村竹園段拔子林小段。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規劃為商二區。如第二次公展圖商三、商四都有核准原位置保留的住戶。陳情如下： 本人土地為建地，地上為合法建物毗連馬路，條件優渥。本人不參加區段徵收！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的財產減	1. 本人陳情位置亦不影響整體規劃開發，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所以此段住戶強烈要求申請為位置保留！ 2. 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延伸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3. 建物住戶等原位置毗連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係為本計畫主要商業發展軸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少 二、發回地底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現今的地點進菓林市區商圈生活機能等等。本人都很滿意!所以申請原位置保留!	馬路旁出入方便。基於以上條件。依商三、商四比照辦理。申請原位置保留 4. 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人將深感政府德政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98	人 1345	許小鳳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20-18	陳情人許小鳳士大園鄉埔心村5鄰埔心街145號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本人表達原位置保留意願。本人陳情的建物(再公展)草圖中規劃為綠地。	埔心街保留的範圍距離60米綠蔭大道只差些許。建請貴會規劃在埔心街與60米綠蔭大道之中的地上建物予以原位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綠地用地，考量陳情地號未毗連第一種住宅區且部分位於60米園道，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99	人 1346	呂清華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22	陳情人呂清華是大園鄉埔心村中正東路2段99號居民地號為埔心段三塊厝小段622地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規劃為(住3)住宅用地。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622地號整筆土地面積共3453平方公尺都須被區段徵收。土地毗鄰20米道路旁依法興建之合法農舍建物。本人已多次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	本建物在(再公展)的草圖裡部分建物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 1. 建物部分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本人農地。建物部分被規劃在道路用地。被規劃在道路用地的部分土地與建物本人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徵收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尊重本人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	併人1203。	併人1203。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又依據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十四頁019:A19: 後段明文表示位於農牧用地之農舍。如毗鄰合法密集聚落或第一種住宅區。將劃設第三住宅區。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保留配置 本人土地建物均符合貴單位(住三)規劃原位置保留配置要件	體恤民情本人將深感政府德政		
B3-再 100	人 1347	許楊火玉	大園鄉 橫山段 涵 子小段	166-16 166-59 166-61	陳情人許楊火玉是大園鄉橫峰村 7 鄰涵子 24-28 號之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陳情建物緊鄰 A15 捷運車站。(再公展)設為車專區。當初蓋捷運車站時沒有一併辦理區段徵收。(再公展)內容如有影響計畫部分。請貴單位自行調整使用分區。所以強烈要求原位置保留	行政程序法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 建請貴單位請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陳情人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此地號與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1. 陳情土地位於園道及車站專用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有關陳情土地涉及綠帶系統部分。併人 1178。 2. 有關陳情土地涉及車站專用區部分。併初步建議意見(七)。因應車站專用區及周邊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 101	人 1348	王嘉瑋	大園鄉 埔心段 埔 心小段	0641.0001 0595-0000	陳情人許王嘉瑋是大園鄉埔心村中正東路一段 261 巷 17 號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第一次公展被規劃為(住四)。本人陳情貴單位表達原位置保留意願。貴單位未及審查本案。列入(再公展)人陳案時一併審查。但(再公展圖)變更原設計!將本區	2009 年 4 月底完成委託規劃案的招標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公展。陳情建物發照日期為 102 年 6 月 13 日一個國家重大的開發案應該早有準備告知人民應禁建!如今大筆金錢與時間人力都已投入。所以本人強烈要求原位置保留。建請規劃單位自行調整分區使用讓陳情建物	併人 1303。	併 1303。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規劃為(住二區)!陳情地號建物 被規劃在道路用地上將喪失貴 單位所提原位置保留之要件.因 此本人在此強烈抗議.政府單位 違反行政程序法因建物發照日 期為102年6月13日.以期程顯 示政府單位嚴重的疏失造成人 民財產的損失.本人將不惜一切 代價”捍衛家園”	得以保留		
B3-再 102	人 1350	溫國棟	大園鄉埔 心段 埔心小段	20-12	陳情人溫國棟是大園鄉埔心村5 鄰埔心街141號居民,為桃園機 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 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 本人表達原位置保留意願,本人 陳情的建物在(再公展)草圖中 規劃為綠地。	埔心街保留的範圍距離60米 綠蔭大道只差些許,建請貴 會規劃在埔心街與60米綠蔭 大道之中的地上建物予以原 位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綠地用 地，考量陳情地號未毗 連第一種住宅區且未面 臨計畫道路，建議維持 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 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 103	人 1360	徐鴻加	蘆竹鄉坑 子口段頭 前小段	544-5 544-6 544-53	名下土地於機場捷運開發時被 徵收一次，當時以公告地價加 徵收，現在又因A11站都市規 劃，將再次被徵收，土地面積損 失很大。	1. 544-53 第號上有房屋(有 合法建照)建請准予原位置 保留。 2. 假如不能原位置保留，是否 能夠申請原位置配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人陳情建物係配合 機場捷運所需用地拆遷 而於近期新建，考量陳 情人權益，建議機場捷 運A11車站車站專用區 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 予以調整，以避免二次 拆遷。 2. 考量A11車站周邊地區	1. 經徵詢桃園縣 政府意見，該 府同意車站專 用區遷移至捷 運沿線北側現 況無建物處， 並配合調整土 地使分區，城 鄉發展分署研 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仍屬現行航空噪音 60 分貝範圍內，陳情 544-53、544-5、544-6 地號土地，建議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安置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妥善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04	人 1361	游武忠	大園鄉 橫山段尖 山小段	36-6	世代務農，居住現址已逾五、六十餘年，年紀大了，已非常習慣於現在的生活起居，田地將被徵收，但希望保留住家，年紀大了希望與子孫共居於此，不要再有搬遷。	將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36-6 地號之土地及大園鄉橫峰村 14 鄰 31-4 號之建築物能原地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考量陳情土地臨計畫道路，鄰近既有社區與聚落(甲種建築用地)，建議以現況合法建築物投影面積及住宅建築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在區位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05	人 1364	呂益奇 呂馮輝 呂溢祥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6-1 576-2 577-3 577-1、567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576-1、576-2、577-3、577-1、567 上述地號毗連第一種住宅區和菓林國小以及菓林都市計畫住宅區，現況做農舍使用，生活機能非常好，如果劃入產業專用區，將無法和住宅區做一區隔，而且如果引進的產業帶來車潮和人潮，甚至於其他未知的汙染，會嚴重的影響兒童上課的情緒，也會嚴重影響原菓林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如果一昧的以 60 分貝線為藉口，那也請一併拆遷菓林都計內在 60 分貝下的住宅區，以及未來第三航道啟用後，航空客運園區內全是在航道下的 60 分貝線內，請也一併處理。	建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陳情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並以 1-3-50 道做一分界，上述地號請改成住宅區，可有效區隔產專和住宅區的分界。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併人 1200。
B3-再 106	人 1365	高添福	蘆竹鄉 坑子口段 頭前小段	496-34 496-1 496-3 496-16 496-9 496-4	牧場移動太大 困難	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範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牧場拆遷安置事宜，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07	人 1366	蘇進添 蘇連春	蘆竹鄉 坑子口段	108 108-1	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全被徵收，五兄弟也都 60-70 多歲了，靠路邊	左邊地號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1. 陳情土地位於自由貿易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蘇進益 蘇金全 蘇石南	頭前小段	108-2 109-1 109-2 110-1	週圍能保留下來。		專用區屬桃園國際機場 園區範圍,建議維持再 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妥善安置。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 示意見	2. 意見通過。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 108	人 1371	徐陳白玉 枝	蘆竹鄉 內興段	638-2	航空依據桃園縣航空城計畫再 公展內容,位於蘆竹鄉內興段 638-2 地號有民房一棟坐落於區 段徵收範圍內,然該地號區域劃 分為住宅區(住三),並無重大公 共建設或道路,希望縣政府本於 最小影響的原則,在著重經濟發 展的同時,給予陳情人原地保留 建物的機會,備感德馨。	將位於再公展計畫被劃入徵 收範圍(住三)坐落於內興段 638-2 地號陳情人所有之建 築物原地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及建築位於第 三種住宅區,後續得後 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 請。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 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 109	人 1381	陳東貴	大園鄉 竹圍段 坎 下小段	0064-0051	在 346625 圖號 目前公展畫定為 商四街廓(內有住一、住三之現 有住宅),目前這區均畫定為商 三,未考慮目前已有合法建築 物,應比照畫定為住三	1. 公展計畫草案,在 346625 圖號(附件)目前開街廓區 塊現為住宅也畫定住一、住 三宅,本區塊目前是住宅, 應比照畫定為住宅區塊 2. 本區塊緊鄰該商四街廓區 塊,理併同辦理 3. 若以目前畫定為商三用 地,本人持分之土地應在本 區塊(商三區域)內抽籤,分 配面積應為相同。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商 業區,未面臨計畫道 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 案。 2. 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	人 1386	邱昆亮	橫山段 橫	47-5	致內政部 桃園縣政府 有關		建議部分採納。	1. 有關陳情土地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10		邱游阿花 邱圳河 邱芳瑚 邱金榮 邱阿傳	山小段		航空城及特定計畫區段徵收，申請農舍保留如下：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47-5 號，地上共 5 戶農舍，門牌為大園鄉橫峰村 26 鄰 26 號(2 戶)26-2 號 26-3 號 26-5 號；其理由應依同一地號比鄰，同一街廓之集合式住宅給予保留。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部分，緊臨第三種住宅區，考量與周邊發展機能相符，建議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陳情土地位於 10M 計畫道路部分，維持該道路向南徵調，避開陳情人之建物。 3. 陳情土地位於 15M 計畫道路及第三種住宅區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4.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5.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位於公園用地部分，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2.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道路及第三種住宅區部分，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B3-再 111	人 1403	康建川	大園鄉橫山段滿子小段	176	發文字號：交授航工產字第 1030000291 號此地段為多數人持分土地，數十年來都無法有效開發及使用且都已荒廢無農用耕作，不能因康建華先生及康德三先生少數人既得利益，影響到多數人受徵收之權利＜附陳情書＞	此地段為飛機正航道下方，有噪音問題，強烈要求全部徵收做為政府公共建設。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已位於再公展草案之計畫範圍，劃設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容，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 112	人 1414	邱金榮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	47-1(陳情人應為誤)	橫山段橫山小段 47-1 地號 1. 世代居住在此對這片土地有	橫山段橫山小段 47-1 地號 農舍保留、本地另有 600 坪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小段	植, 參考人 1386 相同 陳情人之 陳情地號 為 47-5) 25-1	2. 深厚情感 家有老母, 自小童養媳, 不 識字, 自小生活的地方千萬 不捨。 橫山段橫山小段 25-1 地號 不應多重標準	共有 5 戶農舍。 橫山段橫山小段 25-1 地號 納入區段徵收。	1. 陳情大園鄉橫山段橫山 小段土地 47-5 部份, 併 入 1386 案。 2. 陳情大園鄉橫山段橫山 小段土地 25-1 部份, 位 於河川區及綠地用地, 河 川區部份建議本案 103.05.13 第 35 次專案 小組, 需地機關交通部 及桃園縣政府意見, 河 川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併同整治; 綠地用地屬 區段徵收範圍。	通過。
B3-再 113	人1415	蔡陳秀卿	大園鄉埔 心段三塊 厝小段	484	原屋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 30M 及 15M 計畫道路交會及第 四種住宅區, 該土地約 6Mx20M, 倘予以保留後 續仍須因本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相關規劃無法單 獨建築, 建議維持再公 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 收執行事項, 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 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 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 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 114	人 1421	鄭雪娥	蘆竹鄉大 竹園段	102-11、 102-10、 102-1	請求原地保留(合法建物)	原已規劃為「住二」安置街 廓, 是否能改規劃「住三」原 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二種住 宅區及道路用地, 為安	涉及交通部辦理 安置街廓的範 圍, 建議由交通 部研議調整方案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置街廓，建議維持再公 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 示意見。	或配套措施後， 下次會議續行討 論。
B3-再 115	人 1425	林美嬌 吳文鴻 劉俊才 林宜燕 徐線妹 郭月華 楊育宏 陳四郎 徐新華 徐世宗 徐賜祥 周明哲 葉枝彥 楊禎澤 鍾玉鳳 謝碧玉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1744-14	我們是善良的百姓，在這居住大 半輩子，得知縣府將拆除，我們 不要搬離。只希望原地原屋保留 只希望縣府能體恤我們接受我 們的陳情。 此社區土地特定區計畫圖內並 無重大公共設施，共有 15 戶聯 名陳情原屋原地保留不拆除。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埔心段埔心 小段 1744-14 地號甲種 建築用地，面積約 0.17 公頃，考量居民合法居 住權利之保障，同意上 述地號併同社區現有出 入道路劃設為第一種住 宅區。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 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 展研析意見通 過，並請城鄉發 展分署配合調整 周邊道路系統。
B3-再 116	人 1427	徐正行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1780	本人及家屬原係居住於大園鄉 橫峰村 34 鄰赤牛調 85 號，前已 因高鐵特定區之開發被徵收乃 向親友借貸於 89 年間於自有農 地上興建農舍居住，今又因本案 計劃面臨再度被徵收的命運，現 今物價飆漲擬購置合宜之房屋 實無力負擔，且本人年事已高無 法再承受搬遷勞累之苦，緣此陳 情修正徵收位置。	建請保留建物以供居住，基地 則加計法定空地保留 72 坪 (約 238 平方公尺)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商 業區，係為配合機場捷 運 A16 車站及航空城捷 運線 G18 車站周邊商業 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 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 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17	人1428	陳進益	蘆竹鄉八 股段	34、36	不參與區段徵收土地以及建物，希望可以在原位置保留土地和建物。	希望我們的桃園縣政府您可不可以聽聽市民的心聲好嗎 做工人的心聲好嗎 台灣事民主的社會自由的社會我們是在台灣生活而不是在中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30M計畫道路，為本計畫東西向主要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18	人1429	錢明杉	大園鄉牛 稠段牛稠 小段	602-4, 602-6	舊有農舍於71年已請領使用執照，目前有大型農業機具存放，若無法完整保留，將嚴重影響本人生計，且日後也無法繼續生產。	依本人土地範圍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考量與周邊發展機能相符，建議調整計畫道路使陳情建築物完整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其餘土地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分周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19	人 1431	張福榮 (大園起 重有限公 司)	大園鄉 1. 橫山段尖 山小段 2. 橫山段 湳子小段	1. 39-6 2. 149-1、 50-5	茲就 鈞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2 號函，提出聲明異議書，理由分述如下： 壹、緣聲明異議人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接獲 鈞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2 號函，函中說明聲明異議人所有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區段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應提出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異議，為此，爰提出聲明異議書，異議理由如下： 一、聲明異議人係座落桃園縣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39-6 地號、大園鄉橫山段湳子小段 149-1、50-5 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6 鄰中山南路 605 號建物之所有權人，有(94)桃縣工建使字第園 00397 號使用執照可稽(附件一)，因「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預計將大園鄉中山南路由現行 15 米寬道路拓寬為 30 米道路，致聲明異議人上開房地被列為徵收範圍，有「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圖可稽(附件二)，嚴重影響聲明異議人房地權益，故聲明異議人乃提出異議。 二、聲明異議人所有上開房地原		併人 947。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縣道 113 線北側，陳情路段現行計畫道路寬度 15m。縣道 113 線為本計畫西側南北向主要道路，向北銜接大園都市計畫及大園工業區；向南銜接高速公路桃園站。該道路經本計畫產業專用區及機場捷運 A15 車站周邊商業區之路段拓寬為 30m，以服務產業發展。陳情土地路段係自計畫邊界向東再予拓寬 15 公尺，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已屬大園鄉都市計畫內範圍，既原已有規劃完善之都市計畫，此次「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實不宜再將之納入計畫範圍，以免扞格不入。 三、況且，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一般僅發回分配原土地所有權人 4 成~5 成土地，已侵害聲明異議人就原有土地之權益，而聲明異議人所有上開大園鄉橫峰村 6 鄰中山南路 605 號建物將來亦恐須被拆除，嚴重影響聲明異議人就建物之使用收益權益，故聲明異議人爰向鈞府提出異議，請求鈞府同意聲明異議人上開土地毋庸納入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四、聲明異議人之員工人數達 30~40 人，若聲明異議人之上開房地被列入徵收範圍，屆時受到影響的不僅有聲明異議人及其公司員工，也將會嚴重影響到員工及其家屬等 100~200 人的生計，此影響甚遠。故聲明異議人爰向鈞府提出異議，請求鈞府同意聲明異議人上開土地毋庸納入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貳、綜上陳情，爰請鈞府鑒察實情，賜予採納，以維百姓權益是禱，如蒙允准，實感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德便。 附件 附件一：(94)桃縣工建使字第園00397 號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附件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圖影本一份。			
B3-再 120	人 1435	徐新宏	大園鄉橫 山段橫山 小段	15-73	陳情人徐新宏是大園鄉橫峰村中山南路2段117號居民，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案，陳情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的財產減少。 二、發回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現今的地點進出方便、生活機能等等，本住戶都很滿意！所以申請原位置保留。 三、不必造成人民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成本。 四、道路不動、住戶不動為原則。	本建物在(再公展)的草圖裡被規劃為(商2)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再公展)草圖裡(商2)亦有住戶原位置保留，願比照辦理！ 一、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 二、如地目變更所需的費用本陳情住戶願意承擔。 三、請尊重本人意願及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議貴單位體恤民情陳情住戶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係為本計畫主要商業發展軸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21	人 1437	游文晉	大園鄉	1. 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55-1 2. 埔心段埔心小段 902	陳情游文晉是大園鄉埔心村1鄰52-16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表達原位置保留意願。	(再公展)埔心街保留眾多的居民，需要的綠地怎會比(第一次公展)還來的小？本人陳情地號與建物在(第一次公展)草圖中規劃為綠地，希望貴單位可以比照(第一次公展)草圖內容，讓本人陳情案件得以再綠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埔心段埔心小段 902 位於 3-9-30M 計畫道路，為計畫區產業專用區東西向主要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土地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55-1 位於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4-4-25M 計畫道路，為計畫區行政園區南北向主要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3.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 122	人 1454	郭阿炭	航空城計畫道路3-4號北側中山南路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周邊計畫區的臨界道路有(海山路、南山路、長興路、富國路、南青路及大園中正東路、中山南路等)全長有100多公里，為何只選定計畫區3-4號道路北側短短500公尺的中山南路擴寬，而此段道路是周邊100多公里，人車流量最少的地段，不影響整體規畫，應無理由擴寬必要(詳如後附陳情理由說明及建議事項說明)及位置圖。 許文賓、等11位建物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陳情理由： 如要擴寬中山南路也應擴寬同樣臨介道路的中正東路，因為大園鄉中正東路市大園市區、大園工業區及觀音工業區對外交通的主要道路，況且每日都在做調撥車道疏解交通。 如擴寬中山南路分流車輛，最終	(一)反對 3-4 號道路北側之中山南路擴寬 (二)中山南路路邊合法建物及土地申請原位置保留	併人 947。	併人 947。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還是接上中正東路會使中正東路更塞車。 建議事項： 反對中山南路，道路擴寬土地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因我們都是本地土生土長的人，而在桃園國際機場設 40 多年來所受噪音折磨，外人是不会了解的，而今政府中山南路建設捷運站，在地居民得以交通便利，不料土地卻被政府徵收圖利財團，當地居民被迫遷移民不聊生。 而你們營建署把本地設為產業專區、商業區，把原本住在本地的居民連根拔起趕盡殺絕，把土地房屋強奪最後圖利財團，這樣的國家建設公平嗎？ 我們小老百姓，要生存要生計，請委員慎查此案，合法建築物得以原位置保留。			
B3-再 123	人1455	康阿泉	大園鄉橫 山段浦子 小段	194-1	一、與玫瑰社區相鄰，現社區(住一)保留，唯獨我家要搬離，不捨相處數十年老朋友 二、老屋翻新未滿三年，耗費數佰萬，若強行拆除損失龐大。	住屋保留、田地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毗鄰第一種住宅區，建議以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及住宅三建蔽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在區位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24	人 1457	趙杰為	大園鄉竹 圍段坎下 小段	402-11	致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諸位長官大德,您好,因本人先 前對此徵收計畫不甚了解,且簽 署過一份由鄰居所一定的陳情 書,於今年3月22日由貴局再 次做最後說明時,特前往了解聆 聽,得知被列入住一之一後,經 向貴局電訪求證,得知其規劃相 關內容,並提出下列數項已可預 知後續會衍生出的疑慮,特別利 用此次之機會向貴局陳情,寄 望尚有轉圜之機會。 <1> 現因貴局所規劃之”住一之 一”為保留其原有住所而剔 除徵收,但觀其周邊皆為產三 招商規劃用地,經向貴局相關 人員電話詢問後,確認該產三 地之用途,為政府用為航空城計 畫招募相關物流產業及大型倉 辦之規劃用地,因本人現任職於 機場內之空運運輸產業,熟知若 屆時該周邊地段之物流倉儲及 廠辦林立,相對大型運輸車輛之 進出必定頻繁,且海空運輸首重 其運輸時效性,綜觀機場周邊之 物流倉儲多屬24小時輪班作業, 故於夜間倉內機具之運行聲及 作業聲又夜間裝載貨物行駛而 過的大型車輛所造成的振動及 噪音,對居住於道路旁 陳情理由 邊的本人而言,真的是精神上的	工作了半輩子好不容易買了一 間能讓自己安身立命的房子 子,卻因航空城計畫而出現變 數,被規劃為住一之一內,但 周邊卻即將成為類似工業用 地的命運,本計畫既是國家經 濟重要政策,身為本國國民也 不便阻擋,也願配合。 但以下重點請做到 倘若貴局所規劃之產三物流 招商用地非得設置在住一之 一周邊,那也麻煩請務必設法 將本人所持有之土地及其建 物一併列入徵收,至少安置於 建議事項 住宅區對於本人及家人的居 家生活品質能有所保障。 本人的土地及房屋位於原有 道路旁,而地理位置一位於區 段徵收之邊緣,且處於機場噪 音60分貝內,是符合貴局之 徵收條件。 這是我唯一要求, 因為我所有努力打拼工作的 動力來源就是我的家人。 請別讓我的家人及孩子在吵 雜及不安的環境下生活及成 長。	保留分配。 3.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併人 1200。	併人1200,本案 所陳土地範圍維 持大園(菓林地 區)農業區,不納 入本特定區計畫 範圍,本案建議 不予採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折磨,本人甚至評估其對該區居住戶的生活品質所造成的傷害,實質上甚至更大過於飛機的起降噪音。 <2> 第二項為該區居民治安上的隱憂 詳檢再公展之地區規劃圖,住一之一居民其所在之地理位置,前方雖有菓林國小之校園,但其周邊皆為產三之招商物流用地,日間上班上課時人車行經頻繁,但於夜晚下班下課之休息時間其來往人煙必定稀少,況且因其位置原屬菓林村的偏遠地帶;與三石村之村界交界處,該區內住戶原本就稀少,爾後又離航空城規劃之住宅區甚遠,生活機能及便利性自然變得更差,綜觀其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地理位置,也恐成為治安上的死角。 本人任職於桃園國際機場,從事空運進出口貨物之承攬及通關稅務等相關業務多年,熟知政府機關內部於辦理相關業務時之程序,本著皆得依法有據且逐條辦理原則,但本人上述幾點對於被貴局所劃之住一之一區域,所衍生之問題與論述,其內容皆未提及相關法條及法例,實為該都市規劃業務實非本人之專業,故只能以身為非自願劃作住一之一住戶身分,向貴局提出申訴及陳情,並望貴局審理長官能依自身之本職專業,提供將此困境解套之辦法。	也請勿忘記,剛還空城計劃的初衷,是要增加國家競爭力及創造地方繁榮的雙贏局面。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25	人 1459	楊金發	大園鄉埔 心段三塊 厝小段	650、 650-4、 651、653	望承辦相關業務之長官 大德明鑑。 於 0650-0004 地號建於民國 100 年完工,當時並無航空城計畫,如政府徵收價錢新屋與舊屋價相符,近年來物價及鋼筋上漲,新屋補償金額確實吃虧,此段應高鐵快速道路下 50 公尺生活機能也習慣,請求與隔壁戶保留。	餘地號 0650-0004 與 0650、0651、0653 請求保留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50、650-4 及 651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建議調為第一種住宅區,其南側 10 計畫道路配合調整至甲建邊緣,使其得以面臨計畫道路。 2. 陳情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53 地號屬農牧用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如有合法建築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甲種建築用地部分,建議同意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2. 有關陳情土地位於農牧用地部分,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26	人 1460	邱阿傳	大園鄉橫 山段橫山 小段	25-1、47-5	1. 河川本是公共建設的一環,私有土地經大水沖蝕成河道,已經是受災戶且已為公共行水使用多年(無償) 2. 世代居住於此家中有老病長者不宜搬遷	1. 應比照高鐵區段徵收一併納入,才符合公平正義 2. 在不妨礙道路開闢的情形下民宅部分請准予保留,不須拆遷,讓百姓安居樂業,才是德政	併人 1414。	併人 1414。
B3-再 127	人 1463	游家遠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703	依據 貴局桃園航空城(再公展草案)查詢系統所示,本人所有之農地農舍毗連之埔心段埔心		併人 1286。	併人 128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小段0704-0002地號...等土地及建物,均獲貴局予以保留不徵收;本人之土地相連,保留本人本筆農地與農舍並無影響航空城之整體規劃,亦減少因徵收產生之補償費用,請貴局會予以重新考量本筆土地之徵收,予以保留。			
B3-再 128	人1464	黃燈族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39-88	農舍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配合街廓保留或調整面積更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39-88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如有合法建築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29	人1467	劉枝萬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39-25	房舍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39-25地號屬甲種建築用地，建議調為第一種住宅區。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 130	人1475	楊慶文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66-35、 166-39	原位保留，不想被徵收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竹園段三塊石小段166-35、166-39、166-41、166-33、166-32、166-40、166-36地號等土地現屬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位於第三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種住宅區部分建議調整為第一種之一住宅區。屬計畫道路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 131	人1480	黃清朝	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1235	申請原建物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兩條 10M 計畫道路交會及第三種住宅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32	人1482	溫定標	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32-34	本人希望原地保留,原屋保留 航空城第一次公展時,並未將本人土地規劃進去,為何第二次時會劃入? 而且縣府早已規劃,為何還核發建照,(101)大鄉建都教字第00093號建照,(102)大鄉建都便字第00046號才興建完的住家,就面臨被逼拆遷,試問情何以堪,興建前有再三詢問會被徵收嗎? 本人不願意參與區段徵收	原地原屋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建議以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及住宅建蔽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在區位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 2. 考量上述建物出入及該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深度較大,且其東側街廓亦有 10M 計畫道路可予銜接,建議增設 12 計畫道路,東側 10M 計畫道路併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33	人 1487	邱芳瑚、 邱和風	大園鄉橫 山段橫山 小段	25-1 47-5 47-21 49	政府因建設而徵收土地,在同一 個計畫範圍內部應有多重標準, 也不應該想要的土地就徵收,不 想要的土地就不徵收	將 25-1、49-、47-21、地號 納入區段徵收。 47-5 地號上之建物原地保留	同調整為12m計畫道路。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橫山段橫山 小段土地 25-1 及 47-5 部份，併入1414。 2. 其餘土地於再草案草案 屬道路及住宅區，已納 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 展分署研析意見 通過。
B3-再 134	人 1499	古盛輝	大園鄉橫 山段橫山 小段	176-6、 176-7、 176-8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申請 建築執照，地下貳層，地上拾 層共 48 戶，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築執照，執照 字號(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會園 01186 號(如附件) 2. 已經持續規劃動土，並已銷 售，希望原地保留。 地主：歐賢誠、古盛輝 起造人：奇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彥宏 檢附買賣合約書，共貳份，買賣 總金額為 8753,63 萬元	一、本基地要求排除區段徵 收，並配名更改原區段徵 收之都市計畫內容。 二、補附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徵收前購買之土 地合約書，每坪單價約為 32 萬元，合計為 8754,23 萬元(如附件合約書) 三、本案為地下貳層，地上拾 層，共 48 戶，停車 29 車數，總建坪 1196,94 坪，總銷售坪 1304,36 坪 四、亦請協助補價本公司於取 得建造後，開發時程遲滯 所造成之損失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撤銷建造執照，故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併初步建議意見 (十)，建議准照 城鄉發展分署研 析意見通過。
B3-再 135	人 1506	楊慶賢	大園鄉竹 園段三塊 石小段	166-41 166-33 166-32		原住戶保留	併入1475。	併入1475。
B3-再 136	人 1511	鄭觀泰	蘆竹鄉八 股段	221	貸款中 剛搬到不久，不要一直去適應新 的環境，要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商 業區，為航空城捷運車 站周邊商業發展地區，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37	人 1517	黃木廷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39-86	房屋保留 房屋座落大園鄉中山南路二段285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公園用地，且建築物距計畫道路(中山南路)尚有30公尺以上，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38	人 1529	廖富忠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4 14-19 14-20	1. 茲有陳情人左列地號之房屋乙棟，房屋之稅籍編號為：H0605033701。 2. 該建築位於大園鄉橫峰村中山南路2段28號。 3. 該建築位於公告圖範圍內之住宅區，在不影響整體規畫下，煩請貴單位惠予保留原建物。	建請貴單位將陳情人現居之建物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住宅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陳情人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39	人 1530	黃金龍	大園鄉五 塊厝段下 埔小段	473	陳情人:黃金龍 陳情理由 此地號上有合法農舍建築物 門牌號碼大園鄉五權村下埔 12-2 號 陳情希望此建物給予原地保留, 成全本人對居住地與土地不可 分割之情感	當初開說明惠強調不在公共 工程範圍內可以申請保留,本 塊土地又以合法農舍及 0.2 公頃,都符合保留資格,請委 員准予保留,誠懇請求.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B3-再 140	人 1532	吳鳳微	大園鄉埔 心段三塊 厝小段	587-1	1. 民所持有土地小段為航空城 規劃之零星工業區並非影響 飛安交通建設或都市計畫影 響範圍內 2. 許願原地原物保留,勿須拆 遷之理由提出異議,參加特 同區農地土地所有權人異議 說明會教多次保留保留陳情 案 3. 再次提出異議希望原地原物 保留請查照。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築物位於第四種 住宅區,建議配合西側 街廓調整為第三種住宅 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 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 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 141	人 1539	黃清昱	下埔小段	1237	1. 影響生活 2. 無意願參加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兩條 10M 計畫道路交會及第三種住宅區,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 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以先建後遷為原則, 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42	人 1542	陳永助	大園鄉	1. 大園鄉竹圍段炭腳小段 116-10 地號 / 大園鄉三民路一段 801-1 號 2. 大園鄉竹圍段炭腳小段 116-3 地號 / 大園鄉三民路一段 801 號 3. 大園鄉竹圍段炭腳小段 116-9 地號 / 大園鄉三民路一段 789 號 4. 大園鄉竹圍段炭腳小段	1. 本人所有前揭陳情之建物現位於台四線路邊週邊現有商家林立。 2. 依公告圖說計畫仍編定為商使用, 未免資源浪費, 及計畫前後使用情形相同, 申請保留原物使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大園鄉竹圍段炭腳小段 116-10 地號土地位於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範圍,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其餘土地經查該地號建議不予討論。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16-15 地號 ／大園鄉三民 路一段 799 號				
B3-再 143	人1549	溫定標	大園鄉橫 山段尖山 小段	32-34	本人希望原地保留,原屋保留 航空城第一次公展時,並未將本 人土地規劃進去,為何第二次時 會劃入? 而且縣府早已規劃,為何還核發 建照,(101)大鄉建都教字第 00093號建照,(102)大鄉建都便 字第00046號才興建完的住家, 就面臨被逼拆遷,試問情何以 堪,興建前有再三詢問會被徵收 嗎? 本人不願意參與區段徵收	原地原屋保留	併入1482。	併入1482。
B3-再 144	人 1551	邱靜宜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1486	1. 因住家被規劃為商三用地 (航空城計畫)因房子才蓋幾 年,心血全在這塊土地上,不 願被徵收 2. 因規劃成立賴哲祥雕塑藝術 美術館(本人先生為雕塑藝術 家-賴哲祥)	1. 是否能將本人土地規劃為 住三用地 2. 是否能保留此地做為賴哲 祥雕塑藝術美術館的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 5-5-20M 計 畫道路，為國道二號西 側地區南北向主要道路 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 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 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 145	人 1554	黃秋雄	下埔小段	464、467	主旨:補充本人於[103年3月5日之陳 情函]內容,補充說明現時精緻農業與 住宅區可不衝突 本人於102年12月5日及103年3月 5日的陳情函,城鄉發展分屬回函(誠 規字 10300000941 號)將請都市計劃委 員會另為審酌,本人僅此補充說明現時		併入 930。	併入 93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代的精緻農業與住宅區可不衝突，故將本人所有農業規劃為住宅區並無必要性，鑒請病童原陳情內容轉達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 補充說明如下： 1. 有意願繼續從事農作的，並非全然傾向種水稻，其實小區域種水稻難以獲得厚利，仍種水稻的農民很多是基於濃厚感情愛護家族留傳的土地，這種情感並不見得轉移到航空城所規劃的兩處農業專區，農民的心情願對於徵收其既有土地改編是無奈的。目前狀況，航空城計劃擬徵收區的農地買賣，市價已經炒作漲數倍，若轉移純到農業專區既沒原土地感情，且若純去種水稻獲利如何相比擬，故多數農民仍是無奈的願意被徵收，或預先出售獲利而若原就不是種水稻的，很多專業性在異地另起爐灶困難重重，為數也實在少，何苦強制遷移至農業專區造成民之所怨。 2. 種所皆知，時下一般金針菇、鮑菇與木耳，大多以棚架與所謂的太空包培養生產，太空包內容物培養土主要為他處供應的木屑； 3. 眾所皆知，時下一般水耕有機蔬菜芽菜，可在各種適合的都市建築物環境中培養生產； 4. 有些苗栽的培養，須在隔離的容器中，並非在土地上以防菌種混雜汙染，如附圖片一所示，為置於玻璃瓶中無菌培養生產的金線蓮苗栽。 5. 後附聯合新聞網的報導及圖片二，介紹中壢市紅柿子公司的現代化農產品工廠，其裝置最新科技的各色頻率LED光源控管，也幾乎都用棚架樓層式水耕，清淨明亮。 6. 本人所有農地兩地號共約 3471 平方公尺，或扣除計劃道路需徵收部分，所剩應不到 3000 平方公尺，整體航空城計劃達數千公頃若因減少這少量的住宅區規劃面積，會受到的影響實在非常微小。 請參照原陳情內容並同上述補充說明，本人所有農地(地號下埔小段 464 及 467)時無必要性規劃變更為住宅區，除航空城計劃目前所展示以規劃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道路用地所需者外,餘者並無列入航空城計劃住宅區之必要性,鑒請規劃單位採納原地牧用途仍編為農牧使用;或是必要程序後另由本人申請該農牧地原位置保留使用。 綜合上述,變更為住宅區沒有必要性的理由; #航空城計劃道路規劃及公共用地,本人同意可徵收,不影響整體計劃經濟活動 #航空城計劃若減少不到 3000 平方公尺的住宅區規劃面積,會受到的影響非常微小 #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的農牧用地,仍可現做特定用途使用,並不致影響旁邊的住宅區 日期:2014 / 4 / 14 下午 12 : 47 標題:黃秋雄再次請安排並通知有機會能於近期的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航空城)專案小組會議中說明 附件: Letter2 一城鄉分署桃園縣政府-20130320. doc ; Plant -- seed 金線蓮無菌瓶苗圖片 .jpg ; Plant-紅柿子食品公司植物以樓層方式種植-20130218 , .jpg 主旨:本人〔黃秋雄〕之相關陳情函,除登錄列案外,亦再次請安排並通知本人有機會能於近期的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航空城)專案小組會議中得以充分說明,之前本人書面郵寄的 3 月 20 日函已聲明願列席但無接獲任何通知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函:承辦單位編號 B3 一 171 (人 861),目前僅記錄”併入 B3-123 (人 642)”應是錯誤解讀,因 B3 一 123 (人 642)所陳情類別不同是徵收階段的通案建議非針對本人,而 B3 一 171 (人 861)所陳情是針對本人所屬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仍編為農牧用地而不列入計劃的區段徵收。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本人補充說明 102 年 12 月 5 日之陳情內容 3.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函:(抗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議) 承辦單位沒有分別處理 102 年 12 月 5 日函之陳情內容, 將之併入不相干的 B3-123 (人 642) 4.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函: 本人再補充說明 102 年 12 月 5 日及 103 年 3 月 5 日之陳情內容 主旨: 黃秋雄再次請安排並通知有機會能於近期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航空城)專案小組會議中說明 主旨: 本人[黃秋雄]之相關陳情函, 除登陸列案外, 亦再次請安排並通知本人有機會能於近期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航空城)專案小組會議中得以充分說明, 之前本人書面郵寄的 3 月 20 日函以聲明院列席但並無接獲任何通知。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函: 承辦單位編號 B3-171(人 861), 目前僅記錄併入 B3-123(人 642)應是錯誤解讀, 因 B3-123(人 642)所陳情類別不同是徵收階段的通案建議非針對本人, 而 B3-171(人 861)所陳情是針對本人所屬除必要道路用地外於者仍編為農牧用地而不列入計劃的區段徵收。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 本人補充說明 102 年 12 月 5 日之陳情內容 3.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函(抗議) 承辦單位沒有分別處理 102 年 12 月 5 日函之陳情內容, 將之併入不相干的 B3-123(人 642) 4.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函: 本人再補充說明 102 年 12 月 5 日及 103 年 3 月 5 日之陳情內容 聯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電話: 0933087147 fax: 03-564-1575 主旨: 補充本人於 【 103 年 3 月 5 日之陳情函 】 內容, 補充說明現時精緻農業與住宅區可不衝突。本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及 103 年 3 月 5 日的陳情函, 城鄉發展分署回函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誠規字 1030000941 號)將請都市計, 1J 委員會另為審酌, 本人謹此補充說明現時代的精緻農業與住宅區可不衝突, 故將本人所有農地規劃為住宅區並無必要性, 鑒請併同原陳情內容轉達都市計劃委員會參考, 補充說明如下; 倘有機會本人願抽空列席說明) 主旨: 補充本人於[103 年 3 月 5 日之陳情函]內容, 補充說明現時精緻農業與住宅區可不衝突 本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及 103 年 3 月 5 日的陳情函, 城鄉發展分屬回函(誠規字 1030000941 號)將請都市計劃委員會另為審酌, 本人謹此補充說明現時代的精緻農業與住宅區可不衝突, 故將本人所有農地規劃為住宅區並無必要性, 鑒請併同原陳情內容轉達都市計劃委員會參考。 補充說明如下: 1. 有意願繼續從事農作的, 並非全然傾向種水稻, 其實小區域種水稻難以獲利, 仍愛護水稻的農民很多是基於濃厚情感不願見得轉移到航空城所規劃的農業專區, 農民的心情願景對於徵收其既有土地改編是無奈的。目前狀況, 航空城計劃擬徵收區的農地買賣, 市價已經炒作標漲數倍, 若轉移到農業專區既沒原土地感情, 且若純去種水稻獲利如何相比擬, 故多數農民仍是無奈的願意被徵收, 或預先出售獲利而若原就不是種水稻的, 很多專業性在異地另起爐灶困難重重, 為數區造成民之所怨。 2. 種木耳, 大多以棚架與所謂的太空包培養生產, 太空包內容物培養土主要為他處供應的木屑; 3. 眾所皆知, 時下一般水耕有機蔬菜芽菜, 可在各種適合的都市建築物環境中培養生產; 4. 有些苗栽的培養, 須在隔離的容器中, 並非在土地上以防菌種混雜汙染, 如附圖片一所示, 為置於玻璃瓶中無菌培養生產的金線蓮苗栽。 5. 後附聯合新聞網的報導及圖片二, 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 研析意見	鄉發展分署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紹中壢市紅柿子公司的現代化農產品工廠，其裝置最新科技的各色頻率LED光源控管，也幾乎都用棚架樓式水耕，清淨明亮。 6. 本人所有農地兩地號共約 3471 平方公尺，或扣除計劃道路需徵收部分，所剩應不到 3000 平方公尺，整體航空城計劃達數千公頃若因減少這少量的住宅區規劃面積，會受到的影響實在非常微小。 請參照原陳情內容並同上述補充說明，本人所有農地(地號下埔小段 464 及 467)時無必要性規劃變更為住宅區，除航空城計劃目前所展示以規劃之道路用地所需者外，餘者並無列入航空城計劃住宅區之必要性，鑒請規劃單位採納原地牧用途仍編為農牧使用；或是必要程序後另由本人申請該農牧地位置保留使用。 綜合上述變更為住宅區沒有必要性的理由： # 航空城計劃道路規劃及公共用地，本人同意可徵收，不影響整體計劃經濟活動 # 航空城計劃若減少不到 3000 平方公尺的住宅區規劃面積，會受到的影響非常微小 # 都市計劃區範圍內的農牧用地，仍可限作特定用途使用，並不致影響旁邊的住宅區 # 不規劃為住宅區不納入徵收是本人意願，政府可免去各項地上物的補償及作業 # 政府在不影響都市計劃的前提下，仍重視土地所有人的意願。是親民形象不生民怨的政府 # 為台灣為後代，保留一難得的多樣樣性原生植物教育園區 # 為將來旁邊的住宅區，保留一美麗的植物肺功能與田野風光 < 圖片一：為置於玻璃瓶中無菌培養生產的金線蓮苗栽 > > < 圖片二：中壢市紅柿子公司的棚架三樓層式現代化農產品工廠 《民權三路》 > > < 附註 > >： 二月再次公開展示的航空城計劃圖，道路編號較前次公開展示的編號(之前用的編號)似已有異動。本人之農牧用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地比對前(東)後《西》有碰到相臨 計劃道路新編號已異動為 6-16-15M 及 8-2-12-10M, 而右側 (南)離 6-12415M 似很近, 左側 《北》離 5-8-20M 則較遠, 若因航空城計劃道路規劃用地所需 應是前後與 6-16-15M 及 8-2-12-10M 有交集碰到部份被規劃 《徵收》為道路用地即可。另本人所 有土地右側(南)離 6-12-15M 已 很近有一毗鄰長條形, 建議或將 6-12-15M 於該處規劃稍寬一些達到 本人地號下埔小段 464 邊線。或將該 毗鄰長條形亦規劃保留為農牧用, 與本 人所有土地併連成一區塊。 植物工廠種芽菜增量玩疊疊樂[中壢市 民權三路 334 巷 46 號 tel: (03) 427-5051 fax: (03) 425-0288 中壢市紅柿子食品公司推出垂直栽種 概念。讓植物以樓層方式種植, 增加 立體栽種面積。中壢市紅柿子食品公司 從團膳事業轉向上游的蔬菜栽種, 成功 開發「芽菜」生意, 更著手設計「觀光 植物工廠」。推廣生食蔬果的健康飲 食。位於中壢市民權路 3 段的 lco 多坪植物工廠中, 紅柿子食品公司總經 理鍾添景介紹、推廣有機質營養液栽種 的新鮮蔬果與芽菜, 鍾添景說:「非常 感謝 LED 燈的發明與改良。帶動植 物工廠的另一波蓬勃發展。」他說, 現 今 28 瓦 LED 燈排管取代耗電、過熱 的 500 瓦燈泡照明, 以紫、紅、綠等混 合光與不同光波, 讓植物吸取足夠的替 代日照光源。有機質營養液也可有效 隔離土壤中的不良細菌與微生物。加 上室內空間環境恆溫保護, 減少病蟲 害入侵, 讓植物在最佳環境中生長。鍾 添景表示, 植物工廠也推出「垂直農場 種植概念」, 井然有序排列, 似樓層 隔間, 從 1 樓排到 5 層樓, 體積較小 的芽菜, 甚至可以「住」到 10 層樓, 提升植物工廠的立體生長面積, 栽種的 蔬果比戶外土壤栽種的要乾淨提 多出許多, 甚至可以直接生食。鍾添景 也提出「觀光植物工廠」的構想, 他已 在楊梅市上湖段購買 3 000 坪土地, 計 畫興建一座觀光工廠。除了開放蔬 菜區讓遊客參觀, 也可自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購,遊客也可購買芽苗與設備返家 DIY 栽種。 原 103 年 3 月 5 日陳情函 連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 二街 70 號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電話: 0933-087-147 fax: 03- 564-1575 (若必須本人另以掛號郵寄 文件者請來電告知) 主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0000187 號來函合理敬悉,而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3 月 4 日電子郵件告知之處理內 容不合理有嚴重錯誤解讀情事。 本人<黃秋雄>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桃園縣政府來函(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2 號),要求本人 30 日內 以書面說明所有之農牧用地,何以無列 入航空城計劃區段徵收之必要。本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已回函及陳情,本 人確實認為所有之農牧用地,除前第一 次航空城展示計劃所規劃之道路用地 所需者外,餘者並無列入航空城計劃及 區段徵收之必要。本人另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致城細【發 展分署(康至欽先生)等人,補充說明 何以沒有列入計劃徵收必要性。謹此詳 細說明如下; 1. 城鄉發展分署於 103 年 3 月 4 日經本人以電話查詢,回致本人的電 子郵件中提供了內政部都委會第 815 次會議記錄(該詳細附表才有含 近日 2 月 25 日再次公展所沒有明 列的全部陳情案處理建議),本人陳 情相關者於該記錄附表中編為 B3-123 (人 642), B3-136 (人 674), B3-171 (人 861) 三項, 其中 B3-171 (人 861) 即為本人 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的陳情內 容乃針對本人所有土地建議保留為 農牧用地。而 B3-123 (人 642) 與 B3-136 《人 674》兩項為相同內 容,乃更早本人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的陳情,是針對區段徵收作業中 請建築物原位置保留方式的,一遺分 陸細節原則建議,並非只針對本人所 有土地,內政部都委會第 a18 次會 議對 B3-123 (人 642) 不予採納, 建議委由桃園縣政府於徵收階段妥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為協助處理，這點本人沒有意見，但其對 B3 - 171 (人 861) 僅記錄，併同 B3-123 (人 642) 11，根本是錯誤解讀的處理，因兩者所提完全不同，B3-171 (人 861) 所提陳情是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仍編為農牧用地而不列入計劃的區段徵收，並不是陳情於區段徵收作業中的建物原位置保留之相關細節。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3 年 2 月 27 日 1030000187 號來函，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的規定辦理，本人認同合於規定並敬待後續來函通知。 3. 務必請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於後續明確審酌本人的 B3-171 (人 861)，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所陳情事項)，正確解讀本人之祈求事項是本人所有土地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規劃保留為農牧用地，若僅將其併同於 B3 - 123 (人 642)，乃非針對本人所有之土地之陳情》，本人完全無法接受。 4. 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再次公展的航空城計劃內容。仍沒有多針對農業專區的取得作業及比例原則方式有任何說明，如何讓農民們將位納生涯的慎重考量，或許規劃單位評估意願人數並不多而非急迫重要，既如此，何不規劃讓農牧地也可原位保留，豈不更為親民而不擾民，畢竟，少數有意願而保留的農牧地，面積絕不致影響整體航空城計劃的推徐也不會面臨地目變更調整須符合法規的問題，也就是說，並不是反過來將建地改編為農牧地，只是讓部份農牧地依航空城計劃必要之道路或共用土地徵收，所餘讓其自動保留。於此再祈請規劃單位慎重考慮，餘者自動保留似並無違背相關法規只要農業專區的規劃《含志願保留者》不限於目前規劃的兩處即可。 5. 後併附本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陳情內容文字《圖片說明詳原函件》，及另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致城鄉發展分署《康欽先生)等人的補充說明，以免資料缺遺而容易誤解。 本人 <黃秋雄> 連絡電話 0933 -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087147, fax: 03 - 564 - 1575, email: hwangtt@ms53.hinet.net 聯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 附件一 >> 黃秋雄覆桃園縣政府《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 之號, 函(來函 P11 編歸戶號: 特 4195) 聯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電話: 0933 - 087147 fax: 03 - 564 - 1575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旨: 本人〈黃秋雄〉於 11 月 13 日收到桃園縣政府來函(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2 號), 要求本人 30 日內以書面說明所有之農牧用地, 何以無列入航空城計劃區段徵收之必要。本人確實認為所有之農牧用地, 除該航空城展示計劃所規劃之道路用地所需者外, 餘者並無列入航空城計劃區段徵收之必要。謹說明如下: 1. 本人之農牧用地有相臨兩筆, 地號屬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464 號及 467 號, 建物門牌地址為大園鄉五權村下埔 12 - 40 號, 經比對公開展示的航空城計劃圖, 前(東)後(西)有碰到相臨計劃道路編號暫訂為 7 - 18 - 15M 及 9 - 2 - 2-10M, 而右側(南)離 7 - 14 - 15M 似很近, 左側(北)離 6 - 9 - 20M 則較遠。若因航空城計劃道路規劃用地所需, 應是前後與 7 - 18 - 15M 及 9 - 2 - 2-10M 有交集碰到部份被徵收為道路用地即可 請於《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公展草案查詢系統》選擇輸入大園鄉地號《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464 及 467 號》亦即可略見示意圖 2. 依公開展示的航空城計劃圖, 本人該地號所處位置區塊為 R2-1, 係因之 2012 公告擴大徵收範圍始納入航空城計劃範圍內, 經規劃為住四, 應是第四類住宅區之意。政府所公開的資訊中提到, 航空城計劃將可疏解大台北地區的人口住宅壓力, 奈何卻是以強制徵收他者農牧用地而為之? 民所不願不應是民主社會的運作模式。憲法保障人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居住權工權及自由的生活方式,不遭設 的應該因為要解決政府的其它問題而主要設 忽視誠然航空城計劃的跑道等主 施確屬不可離礁但住宅區的擴編,明顯 卻屬都市發展所需的人流物配 套規劃,並非不可錯開,大可徵詢志願民 者參加,而非強制的區段徵收造成非 足,況且台灣住宅用地就近住 近,就強區段徵收擴編為住宅區實 沒公理,難道農民就可以享有 在機場或住高鐵路附近的憲法保障 在權利?依聯合報 2013.11.22 記者 張明慧/台中報導,內政部政務次長蕭 家淇所不吉,目前台灣住宅區已超編 不特是區域,太偏於集化問題,也是 高鐵擴編住宅區被內政部退件原 一詳細可參閱聯合報網頁如下《 3. 被退案中都市發展局火大——中彰 本人之農牧用地,除了本人已用心栽 植多種果樹及蔬菜外,多年亦由於舍 弟〈黃國雄〉承租部分也盡心盡力 藥草栽培,雖是個人也盡心盡力 略有小成,假如徵收毀於一旦,本 及舍弟年歲已大,再無技承體,時 重新栽培,此中藥園以觀摩台灣原 不為主,也栽培種類繁多的,堪稱 為植物,兩者總數近千種,堪稱北 難得的藥草園與原生植物園。政 多來倡育台灣原生植物及精緻 農業,奈何有人默默耕耘卻化為 有退一步而言,將來航空城是住宅 區需要什麼樣的綠化?就僅是 習知榕樹鳳凰國彭杜鵑花之類 是有個多樣的樣性的植物園區 近也堪稱是航空城的軟體文化 美談,畢竟北台灣的似從業者 下列,近兩年來一些園參訪,最 近期的有附件或圖片參照,有 憶與實際或有點出人。 # 2013.12.17 某社區學生物老 師已預約,將帶學生們來省藥 2013: 929 藥用植物展,附函告 用植物學會舉辦,附函告 錄、活動圖片(彩色圖片)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城鄉發展分署) # 2013. 6 月間, 工業技術研究院, 生醫與醫材研究所中草藥組, 某資深博士研究員到訊提供多樣藥草盆栽供其做研究分析討 2013. 4. 28 蓮區藥用植物業者組團來訪, 附活動圖片《彩色圖片恕僅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 2013. 1. 19 台灣省藥用植物學會理監事會議後參訪活動, 附會議通知函 # 2011. 7. 14 農委會林務局北部某單位利用假日來觀摩參訪 # 2010-2011 之間, 為大園鄉公所辦的農業推廣活動, 提供, 一些藥草盆栽展示多年前曾託人建了一個簡單介紹網頁, 未完成也沒經費故已久未維護更新, http://herbary.myweb.hinet.net 4. 本人因煩惱將被徵收, 曾於 2013. 6. 13 有 email 給桃園縣政府網頁所示遊說業務窗口 綜合規劃科黃穗鵬科長 163043@mail.tycg.gov.tw 黃科長, 但並無獲得回覆, 縣政府也沒有回應陳情人意見是否已處理中? 自 2012. 9 月公告擴大徵收範圍, 獲知將被納入航空城計劃範圍內, 本人及舍弟一年多來非常困擾, 尋遍大園鄉溪海和平等村, 實在沒有合用的替代處, 因農地飄漲也沒足夠的資金可提前購地遷移, 舍弟與我年紀體力已無能再易地另起爐灶 5. 就本人義務責任而言, 舍弟〈黃國雄〉為長期承租者, 原本兄弟間一向和睦, 他也信賴本人的承諾此農牧用地不會隨便讓與他人; 一直投入精神資金設備經營藥草園, 目前的資材室建物, 也是舍弟出資經合法程序所申請建造的, 並非登記為本人所有。承租者的權利若因徵收而受損, 務農的人幾乎所有支出的單據並不懂得刻意保存, 徵收補償主要又針對土地所有權者而非承租者, 承租者的損失差異將難以估計, 甚至承租者的農保資格也將立即喪失, 也非如土地所有者的保留三年, 勢將造成兄弟間無謂的爭執與遺憾。 6. 綜合上述, 本人願保留續為農牧用地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使用,反對所有之農牧用地全部列入航空城計畫的區段徵收。若依公開展示的航空城計畫圖,本人之地號下埔小段 0464 若大部份得以保留,因離右側《南》計畫道路 7-14-15M 似已很近,可能會有(徵收他人 0463 的)一狹長地帶不好規劃使用,建請規劃單位能將該狹長處一併保留為農牧用地,應可交換抵償本人前後(東西側)與道路 7-18-15M 及 9-2-2-10M 有交集碰到部份而屬應被徵收的道路用地,若抵償權利有所不足,本人願儘能力價購之,以利規劃之完整性。或者該(徵收他人 046 和 46 駒 466 的)狹長或畸零地帶可規劃成路邊藝廊等文化氣息開放空間,更簡單的或是規劃成為路側小停車場空間亦可,謹籲求政府各單位具睿思能採彈性規劃的處理方式。本人所建議規劃方式似不困難,亦不影響整體規劃或他人徵收作業及權益,而能保存此難得的藥草園。原生植物園,又不需政府投入資源心力,不失為愛護台灣草木的一種方式,也應有利於重作為宣示政府發展經濟的同時,也兼重視精緻農業及重視農民及農業發展的政績。 謹致規劃有關各單位,雖然個別專案的處理或許增加相關業務人員些許工作量,但也顯示政府盡,合體恤一般小民的心聲,不勝感激。 本人 <黃秋雄> 連絡電話 0933-087147, fax: 03-564-1575, email: hwangtt@ms53.hinet.net 連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弟 <黃國雄> 連絡電話 0928-870901, fax: 03-381-8584 寄達: 交通部,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桃園縣政府,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二樓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四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14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主旨：覆桃園農業發展局桃農輔字第 1020026659 號函（102 年 12 月 13 日），及本人（黃秋雄）102 年 12 月 5 日函之補充說明，本人（黃秋雄）及承 租的舍弟之共同意願，為原位置保留使 用，說明： 1 來函提到，因航空城整體開發，原有 農田水路將無法續留云。唯昨日 12 月 30 日新聞報導，內政部都委會已 調整航空城計劃同意納入埤塘，本人 之農地周圍就有三個埤塘，近龍樹坑 埤及竹竿埤等，而本人之所屬下埔 0464/0467 地號剛好就緊臨在桃園 大圳第四支渠旁，該桃園大圳為重大 水利設施不可能廢除，依公展計劃 （於本人地號處沿計劃道路 7-18-15 M）也是重要且保留的水 道，不虞水路問題。 且棚架式的藥草或園藝栽培，若能保留水 且農牧用，尚可行的方式也可使用自來水 或地下水。按棚架式的園藝栽培，本就 需定時噴水。若使用自來水含氣可能 點顧慮，但盆栽觀賞使用還無妨。而 若使用地下水，因屬個案使用量少也 已非整地區全面性，應屬輕微也不 致影響地下水水位。當然這些方式 都是無水可用時的萬不得已方法。 2 來函提到，航空城有劃設農業專用 區可供折算配售。該農業專用區除 標示位置外幾無任何解說，又緊臨 川溪邊及超高壓電塔。唯農地使用 絕不同於投資客心態，是一輩子的 大事，本人認為規劃不理想。 3 來函提到，可移到農業專用區或可 於航空城區外另承租農地。 然藥草園藝並非單季純耕作收割即 可，一般個案諸多設施溫室器材 約需投入至少 1 加萬左右，以 5 年 租約攤提，每個月光設施成本就是 2 萬，復論其它租金及直接間接成 本，要不虧損非常困難。何況目前 使用中的設施能估價補償多少，我 根懷疑可能連實際原支出的 20%~30% 都估不到，這如何讓農民感到沒有遭受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重大損失？不應片面的要農民配合開發政策奉獻，簡單想也知道，例如生鏽的鐵圍籬等，如何再拆到他處使用？ 4. 謹籲求主政單位，能體恤農民生計已非常困難，否則為何會劃良多農地都在休耕，因為難有利潤，涵已長久休耕的，才較希望被徵收，我們不祈求政府有令人驚喜的補助，只要實際經營使用中的避免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即可。上述實務成本說明亦請規劃單位能加以考量，或下情上達委員們。 謹再次強烈表達，本人及承租的舍弟之共同意願，為原位置保留使用，能規劃為農牧用地最理想。			
B3-再 146	人1557	蔡清雲	蘆竹鄉八股段	280、292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我們居住富國路三段1305、1307、1309、1311、1313在富國路上住戶持有農地與房屋，要分配在原地，富國路上房屋要保留，農田發回之抵價地要在富國路（現在居住處）與屋後這區域。	併入1136。	併入1136。
B3-再 147	人1558	陳弘霖	蘆竹鄉坑子口段段頭前小段	597-17	本人所有之土地（地號597-17）正面全臨山菓路，生活機能正常且便利，興建完工之農舍已於102年取得使用執照在案，新居落成並刻正辦理遷居事宜。惟本次都市計畫圖將該土地規劃成綠地29，影響本人權益甚鉅。	原A11都市計畫中該區域已規劃為住宅區，航空城新計畫將該範圍另行規劃為綠地。且捷運機場外圍已規劃近10米綠帶，綠地29並無絕對規劃之必要。 在不影響航空城綠地29及考量本人財產權益，請將該筆土地（地號597-17）保留為原來使用。或將該區域恢復為A11規劃之住宅區。同時為避免與航空城規劃衝突，本人將美化該筆土地之使用，成為公園綠地部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陳情土地及其建築物已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人1560	游盛生	大園鄉埔	560-4	所居住地位於住三範圍區內，並	懇請原地保留，不納入徵收範圍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准照城鄉發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48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未做為道路設施等用途，且本地區已歷經高鐵及大竹交流道多次徵收，住家土地大幅減少，生活於此之本區居民一致希望申請保留本區。	園。	理由 1. 陳情土地屬甲種建築用地，建議以陳情土地及鄰近甲種建築用地，包括埔心段三塊厝小段560、560-1、560-2、560-3、560-4、560-5、560-6、560-7、560-8、560-11、560-12、560-19、561、562、556地號等甲種建築用地及其現況道路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2. 另於上述第一種住宅區西側增設10M東西向道路用地供陳情聚落進出。	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B3-再 149	人1561	徐鴻安	大園鄉埔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560-5、 560-19	本地區已歷經高鐵及大竹交流道多次徵收，住家土地大幅減少，生活不易，為免面對遠走他鄉流離失所之苦，且緊鄰埔心工業區，故而本區鄰民一致申請保留本區。	保留本區，避免徵收，還平靜於民。	併1560。	併1560。
B3-再 150	人1562	徐婷玉	大園鄉埔 心段 三塊厝小 段	566	所居住地位於住三範圍區內並做為道路設施等用途。	原地保留 地號：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566地號，自用農舍使用執照92.8.20,16624大鄉建都使字第2390號建築面積171.50m ²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51	人1563	徐鴻翔	大園鄉 埔心段 三塊厝小	560， 560-11	本區因經歷高鐵及大竹交流道多次徵收，原本祖先辛苦留的田地因政府多次建設徵收大幅縮	懇請保留本區住戶房屋，避免徵收，不納入徵收範圍	併1560。	併156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段		減只剩下能遮風避雨房子，如果房子也被徵收我們家一家10口，將會流離失所，故本區居民將一致同意申請保留本區。			
B3-再 152	人 1564	徐鴻杰	大園鄉埔心段 三塊厝小段	551、564	本區因經歷上次交流道多次徵收，房子，田園沒有了，這一次又要徵收，房子，田園真的很慘！所以申請以免無家可歸。	本地斷離機場那麼遠，請保留該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建議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53	人 1565	徐成	大園鄉埔心段 三塊厝小段	547、 631、 632、	本區因歷經高鐵、大竹交流道三次徵收，已使居民再次流離失所之苦，且該三筆土地均毗鄰埔心工業園區，我們毗鄰居民均一致申請保留。	建議保留該區，不納入徵收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建議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54	人1569	王明勇	大園鄉橫山段 浦子小段	193-1	希望能保留	1. 房子保留 2. 土地在分割 3. 我的房子在玫瑰社區旁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毗鄰第一種住宅區，建議以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及住三建蔽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在區位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並銜接至中山南路。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 155	人1570	李宏志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246-12	1. 依據103年4月19日桃園航空城計畫「附近地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說明會現場意見辦理書面陳述。 2. 本案預計申請保留建物(於102年禁建前已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如附空拍套繪圖)面寬與街廓線飛平行是否影響保留評估條件？	本案申請保留建物既為合法建物亦非位處公共設施帶上，應不致妨礙都市計畫，按區段徵收範圍內既有建物處理原則，應符合原位置保留分配之條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及20M道路用地，該計畫道路為平行於中山南路之南北向主要道路，建議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56	人1581	游振潘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937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1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且未臨計畫道路，且現屬農牧用地未符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考量產業專用區發展完整性，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 157	人 1585	游建榮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埔心段埔心小段 1624、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27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1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埔心段埔心小段1624[地號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考量產業專用區發展完整性，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陳情埔心段三塊厝小段627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建議維持再公草案，屬合法建築部分，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58	人 1586	游銘偉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26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1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626號屬甲種建築用地，建議併同連接至計畫道路部分配合調整第一種住宅區。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 159	人 1588	李維庭	大園鄉竹圍段炭下小段	569-1 570-1 569-3 570-3 (李維鈞) 569-1 570-1	大園鄉竹圍段炭下小段 410、410-2、410-12、410-14、 410-6、412、412-6、412-13、 412-15、432-10、512、514、515、 (李維鈞) 516、532-4、555、556、557、 558、559、560、563、564、565、 566、567、568、569、569-1、	建請貴單位將上述地號規劃為(住三)用地。應以60米綠蔭大道為界，配合菓林都市計畫區及周邊國小、住家為考量。 上述地主願意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參與區段徵收，地主連署	併入1200。	併入1200，本案所陳土地範圍維持大園(菓林地區)農業區，不納入本特定區計畫範圍，本案建議不予採納。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569-4 570-4 (李維庭)	569-2、569-3、569-4、569-5、 570、570-1、570-2、570-3、 570-4、570-5、576-1、576-2、 577-1、577-3 陳情如下：上述地號毗鄰菓林都 市計畫住宅區和菓林國小，生活 機能都非常好。(再公展)卻將上 述地號規劃為(產3)，(產3)之 內人口密集處又規劃為(住1之 1)，如此的規劃將無法把產專區 及住宅區做為區隔，此處毗鄰人 口密集若規畫為(產3)，空氣污 染、噪音汙染勢必影響孩童與住 戶諸多的不便，這是規劃單位無 法預測的！本地主將連署以與力 爭，捍衛家財。	多次陳情表達強烈意願希望 原位置配回抵價地，以保地主 土地的完整性，亦可減少政府 開發之成本促進雙贏。 希望有關單位體恤民情，准予 陳情規劃為住三住宅區用地。		
B3-再 160	人 1589	許禮堂	大園鄉橫 山段 湳子小段	156、 156-1、 156-2、 156-17	陳情人代表許牡丹為大園鄉橫 峰村3鄰湳子26-3號居民，為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 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 少 二、以上地號部分是祖產留給我 們兄弟姐妹共同持分，對此 地有濃厚的情感，現今的地 點進出方便、生活機能等 等，本住戶都很滿意！所以 申請剔除區段徵收。 三、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 少政府開發的成本。	本建物在(再公展)的草圖裡(商2)雖 有住戶園位置保留，但本人強 列意願申請剔除。 1. 以上地號及地上建物皆不 參與區段徵收，請剔除且不 負擔該計劃開發費用及公 設負擔。 2. 請尊重本人意願及憲法規 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 權及工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 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橫山段湳子 小段156地號為大園都 市計畫農業區旱地目， 156-1、156-2地號甲種 建築用地，面積約0.2 公頃，位於第二種商業 區範圍，考量陳情土地 未面臨計畫道路，且與 與整體發展機能不符，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 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 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 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61	人 1597	游進傳	大園鄉埔 心段海豐 坡小段	613	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之 1，針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地，土地配合區段徵收調查乙 案。 本人提出異議，經貴單位來函召 開說明會說明徵收條件等等內 容… 人民合理的質疑擬定桃園機場 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徵收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 及合法性！反觀大園鄉附近的徵 收開發案如：貨運園區、客運園 區及青埔高鐵站的開發都達不 到百分之 20 以上，政府用法令 來辦理區段徵收只是地目變更 就可向人民強取百分之 55、60 的土地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犧 牲人民的家產不公平、不合理。 本人現居的生活環境與各項機 能都很滿意，所以本人所申請之 地號申請剔除，不參與區段徵 收。	請政府權責單位督促需地機 關明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施 行細則第 11 條之 1，文內明 文規定舉辦聽證會。 本人申請的農牧用地及地上 合法建物強烈要求剔除區段 徵收，原位置保留不要被規劃 於農專區，合法農舍與農牧用 地剔除，保留現狀以保本人財 產的完整性且拒絕承擔差額 地價、工程受益費等等任何開 發費用。 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 憲法規保障人民的生存 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物及土地位於綠 地用地與周邊未來整體 發展機能不符。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 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需地機關之安置計畫應 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 益，協助陳情人安遷， 妥為安置。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 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B3-再 162	人 1602	陳勝次 陳曾杏春	蘆竹鄉坑 子口段 頭前小段	614	由於陳情人世代居住於蘆竹 鄉，在此落地生根，開枝散葉， 但是本次航空城計畫，陳情人等 土地被劃於航空城計畫區內，且 之前民國 96 年就已遭捷運綠線 計畫徵收過土地一次，陳情人自 行另外建屋(詳 97 蘆鄉公證字地 1286 號使用執照) 在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都無法 使陳情人信服之情況下，土地仍 必須遭到徵收，陳情人等對此深	懇請政府苦民所苦，留下陳情 人等一處安身立命之處，將陳 情人等土地從航空城計畫區 內剔除。	併人 1296。	併人 129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63	人 1606	賴銘助	大園鄉牛 稠小段、竹 圍段 三塊石小 段	大園鄉牛 稠小段 650-4、649 大園鄉竹 圍段三塊 石小段 1340-6	感痛心,也希望政府能聽到人民的聲音,將陳情人等之土地規劃於計畫區外,好讓陳情人等能有安身立命之地,備感德馨。 1. 有鑑於自行車常在公路上發生車禍,是否能自行車單獨車道不與公路共用。 2. 公路的人孔鐵蓋是否能消失,機車和汽車的行車更能安全。 3. 能在道路設共同管溝不要再挖挖補補。 △我們申請的地號應該是(0560-0004)才對(0560-0003誤寫了)。 △現在(0560-0004)也不保留了因為要農地抵換該保留地。 △如果機場當初不徵收我們農地,現在我們兄弟三人,每人有8分農地耕種每人有合法農舍住,生活可說無憂。 △但是機場把我們合法的農舍和農地幾乎全強徵走了。農地沒了,等於沒工作,生活出問題了,經濟的困頓。只能勉強蓋房子在剩餘的土地上。這幾十年來,機場的高分貝噪音和限制,讓我們非常辛苦的生活,我們貢獻了身家財產生活權工作權。讓國家繁榮,最該讓政府關心和補償的其實就是我們。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我們所剩不多,請讓我們的房子得到全額的補償,農地得到更高	1. 建物保留的地號是0650-0004 才是正確0650-0003是誤寫的。 2. 建物保留 0650-0004 申請不保留了。 3. 地上建物申請全額補償。 4. 土地申請 6 成以上之抵價地。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 依陳情人本次陳情地號650-4,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原650-3地號調整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2. 其餘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成數的抵價地。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不是難民。			
B3-再 164	人 1608	陳柏成	蘆竹鄉坑子口段坑口小段	611-1	1. 捷運機廠徵收時該農民土地已經被用公告地價徵收, 目前該屋為合法建照農舍。 2. 申請原屋原地目前規劃為住三(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8次會議記錄), 但依照目前規劃查詢為該地號會切割一部分為商業區無法申請保留依然需要拆除房屋約 1/4 部分(如附件一)	建議依照地號保留規劃, 避免房舍已規劃可以保留卻還需拆除一部分, 既勞民又傷財, 且傷害政府公信力。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及其建築物已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65	人 1610	陳勝次 陳曾杏春 陳昌期 陳昌貴 陳昌盛 陳月蘭 陳瑞明 陳瑞翔 陳秀怡 王石成 王江烈 林月如 蔡小惠 王余春惠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4 544-2	一、機捷 A11.G32 坑口車站周邊土地編定為專車區壹案。本地主及住戶建議剔除於桃園航空城計畫中。所有規劃。 說明： 1. 本地區於96年交通部。以國家重大建設為由。私底下與民眾區段徵收達成協議(上次審查會已呈影印本)。取得土地方式。而後以乙紙。無此計畫。強制徵收土地。本人原有土地約 2.200 坪。現僅有 1.400 坪 2. 拆民房補償 900 萬元。97 年發建照給我易地建造住宅。花費 1.500 萬元。蓋好至今不到三年。又要我拆屋。徵地。請問政府是這樣對百姓嗎。 3. 現在我們土地及住家均在捷運車站前。價值是後市看好。桃園航空城計畫對我們是。無幫助的。建議把這裡剔除。陳情案號件人 436 人 538 人 548 人 549 人 575 人 800		建議酌予採納。 1. 陳情土地 614 地號併入 1296。 2. 考量 A11 車站周邊地區仍屬現行航空噪音 60 分貝範圍內，陳情 544-2 地號土地，建議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說明：圖表 345625 4. 在此並懇請各位審查委員專家、及規劃單位、需用地機關、能實地勘查、了解民意、傾聽民心、感謝 二、地主及住戶連署人：附件			
B3-再 166	人 1611	胡月銀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63-28	1. 陳情人世代居住於蘆竹鄉坑口地區，以務農與做工維生。原位於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38-0039 地號的三分多田地，因政府執行捷運機場線徵收計畫而全被徵收，致使僅能做工維持生計。 2. 依據桃園縣航空城計畫公展內容，賴以棲身之住宅如今又要再次被以航空城計畫之名義徵收。當初配合政府建設，徵收田地之補償金不足以重新買地建屋的差額我們已經自行吸收了，但是現在又來一個航空城計畫，又要將我們辛辛苦苦蓋好的棲身之所徵收，要叫我們平民百姓情何以堪？	1. 懇請政府能對陳情人之土地與房濕原地原戶保留。 2. 能讓我們優先選擇抵價地。 3. 提高補償額度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配合 A11 車站周邊土地調整，使陳情土地區位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67	人 1612	翁振賢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39-24	1. 原地保留 2. 因為剛新建兩年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39-24 地號屬甲種建築用地，建議調為第一種住宅區。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 168	人 1614	呂文聰	大園鄉竹圍段坎下小段	556、557、558	1-3-50M 道路從坎下段 553 地號分成兩條單行道，而將 512 地號留下，由於產生道路的斜交，形成一個狹長的安全島狀，造成其	建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使所陳建物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議將	併入 1200。	併入 120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他產三和住三地形歪七扭八和最低開發面積不足。立委陳根德先生以及桃縣府和營建署在 12 月 3 日在縣府 13 樓開會布時有承諾呂家在崁下段 512、514、515、556、557 等地號的合法建物，可以原地保留，現在又出爾反爾，這樣的施政方式如何取信於民。另排水也未考量，現都還是水田，下大雨時已因臨機場處的水道，設柵欄防止闖入，而老是堵塞淹水，將來開發完成後透水性更差勢必更加嚴重，另上述地號毗連第三種住宅區和菓林都計住宅區，應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1-3-50M 道路北端於崁下段 556 地號附近往西移 45 米至 50 米，直上臨機場處崁下段 552 地號在整合成一條，其中一條 5-40-20M 道路北移 30 米進去機場圍牆內，另一條 5-41-20M 道路換從原 1-40-20M 道路也就是從崁下段 511 地號過，中間一樣留做水道。這樣的話除了可保有其他住三和產三地塊的完整，也可保有產三的最低開發面積，另外排水道也變成在機場園區外，平時一般鄰里即可養護，下大雨時也不會因柵欄堵塞而發生淹水。		
B3-再 169	人 1615	徐士拱	大園鄉	建物座落大園三民路一段 793、795 號	本人辛辛苦苦存了一輩子的存款，及大膽的跟銀行借錢，好不容易才完成舒適富裕的套房，想說往後養老就可以依靠，誰知道這個城堡馬上給政府打破，我位於大園鄉三民路一段 793、795 號的套房即將給政府強制徵收，這是多麼殘酷的打擊	本人產屋座落大園三民路上，即不影響交通也不影響航運，所以本人希望保留，不想被強行徵收，我的訴求很簡單，不要拆我的房子，否則官逼民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建築物已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70	人 1616	徐政生			本人位於三民路一段 739、795 號的房屋，因為政府要徵收，我該怎麼辦，晚上睡不好，快失眠了，一輩子的打拼化為零，痛阿	如有是在跑道上政府要徵收，我會全力配合(但也要有很好的補償條件)我房屋也不是在跑道上，不會影響第三跑	併入 1615。	併入 1615。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一生奉公守法，為何政府要強拆我房屋，善良的人總是要被人欺負嗎？我聽說在三民路上的商家有很多保留戶下來，這是政府不擾民的好政策，也不需要拿政府的前來被罵，不足一舉二得嗎？	道與所以本人強烈建議，給我保留戶給我一個免於恐慌房屋被拆，保有最基本居住的自由吧		
B3-再 171	人1618	陳永順	蘆竹鄉坑口段 頭前小段	592	1. 甲種建築用地。 2. 與之前103年3月份所申請的土地標示蘆竹鄉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0573、0573-1、0573-2、0576 地號 門牌號 蘆竹鄉坑口村頭前街 30-1 號 合法建物建號 05140316301 相鄰	原地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人陳情建物係配合機場捷運所需用地拆遷而於近期新建，考量陳情人權益，建議機場捷運A11車站車站專用區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以避免二次拆遷。 2. 考量A11車站周邊地區仍屬現行航空噪音60分貝範圍內，陳情592地號土地，建議調整為第二種商業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安置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及妥善安置。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72	人1622	楊財福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66-40、 166-36	不想參加徵收		併入1475。	併入1475。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73	人 1623	林清河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1883、 1884	(一) 土地及建築物非在第三航 廈用地，屬非必要拆遷區 域。 (二) 土地及建築物處在道路 旁，若依計劃擴充為 20M 亦 不影響建物結構(附件三) (三) 建物所在範圍並不在政府 計劃公共設施建設規劃 內，完全不與城鄉發展衝 突。 (四) 本建物持有使用執照及所 有權狀，並未與政府城鄉發 展計劃公共設施衝突，又處 在馬路旁，請准於原地原位 置保留，懇求相關單位派員 與本人親臨現場實地勘查 我上訴實情准於原地原位 置保留，不拆遷。	申請原地原位置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埔心段埔心 小段 1883、1884 位於第 四種住宅區，考量與周 邊發展機能相符，建議 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 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 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 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B3-再 174	人 1629	呂永順	大園鄉大 牛稠段大 牛稠小段	588-8、 588-7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規劃為農業專用區	1. 剔除區段徵收 2. 如果不予以劃為剔除區， 請以予保留，必劃為住三 3. 徵收為道路部分，請允於 保留在連接在原地附近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三種住 宅區及道路用地，考量 與周邊發展機能相符， 建議調整計畫道路使陳 情建築物完整位於第三 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 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 留分配；其餘土地建議 維持再展草案。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 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並 請城鄉發展分 署配合調整周 邊道路系統。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75	人1635	李世淮、 李世雄	大園鄉竹 圍段田寮 小段	823-7 826-1	反對區段徵收	1. 劃出區段徵收。 2. 剔除於機場專用區。 3. 本人已經遭遇三次徵收，懇請政府單位重視此次陳情。若此次再被徵收已所剩無幾，本人將抗爭到底；懇請府方接受。 4. 原台四線（三民路一段）如保留並不影響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及機場用路之使用。（註：比照自由貿易港區之道路使用）如延南崁溪新興建道路則政府開發經費提高，且造成居民諸多不便。由此可知，保留原台四線可達成政府與人民雙贏之效果，願政府單為聽取人民的訴求。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機場專用區，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範圍，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交通部表示意見。	1. 據依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所陳土地位於機場專用區範圍內，未來擬規劃為貨運機場坪，與自由貿易港區連結，有使用需求，爰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未來機場規劃、對原保留居民之影響及安置計畫。
B3-再 176	人1636	謝鎮鴻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1664	本人堅決反對 本人所有土地納區段徵收範圍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且未臨計畫道路，考量產業專用區發展完整性，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77	人1638	簡金銓	蘆竹鄉八 股段	676	1. 爭取生存居住權,於航空成徵收範圍內,保留目前居住之合法建築物及建地,位於蘆竹八股段,地號0676-0000建地面積283.78平方公尺,建號00036-000建物總面積247.78平方公尺(詳附件一: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及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2. 根據公開展覽處參閱圖,本建地建物位於住三區域(詳附件二),不徵收拆除此建地建物,並不會影響航空城建設計畫。	我家數代世居此地,家中八旬老母更為航空成徵收此建物,整日憂心,為避免發生之不幸事件,請盡速核准此建物及建地完整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現屬南崁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位於第三種住宅區部分建議調整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 178	人1639	李旺枝	大園鄉竹 園段三塊 石小段	321-1	不想參加區段徵收,想要原本的土地以及地上建物保留,因原土地旁已有主要道路,又離菓林市區又近(生活機能好),故不想參與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且未臨計畫道路,考量產業專用區發展完整性,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請桃園縣政府再協助瞭解陳情人意願,妥予向陳情人敘明後續申請原位置保留之相關程序,並請城鄉發展分署研議調整土地使用規劃之可行性後,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B3-再 179	人1640	胡永城 林益堂 林福興 林福村 林國書 林顯貞	大園鄉竹 園段拔子 林小段	91-7、 91-8、 91-9、 92-42、 92-43、 93-1、	不參加區段徵收,原地原位置保留	希望規劃為住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商業區,為本計畫主要商業發展軸帶,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後續得於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林益寬 蕭文進 郭守智 林素連 邱顯倉 邱瑞喜 詹金華 許文守 許金城 許順來 簡曉臻 簡麗華 陳河松等 19人		93-13、 94-1、 94-14、 94-16、 94-17、 94-18、 94-19、 94-20、 94-21、 94-23			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80	人 1641	呂慶義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段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254 地號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594-1 地號	(一)希望原址保留，此地號有四棟房屋，由四兄弟及父母同住。 (二)此地被縣政府環保局登記為土地汙染管制場所，配地會影響其權值 (三)此地號位於大竹北路 20 米路旁，公告現值為 6600 元/平方公尺，竟然不如 3 米產業道路旁之公告現值 7200 元/平方公尺，不合理，將來配地公告現值會決定權值。	(一) 1. 此地號之四棟房屋，是於 2006 年大竹北路拓寬時所建位於大竹北路旁臨 20 米，應不影響重劃，希望原址保留。 2. 2006 年大竹北路拓寬時，我家已被強制徵收一次，房子全部拆除，新建現有的房屋不希望再有一次，建物旁之 247-1 地號，現況有蓋鐵皮屋做停車場，希望一併原址保留 (二)此污染是公共部門不作為所造成，不能由地主負擔損失，建議不能將此類汙染列入權值評估 (三)調高公告現值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1. 陳情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594-1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面臨計畫道路，建議調整為第一種住宅區。 2. 其餘位於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陳情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54 地號，併人 1434 案。。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3. 有關陳情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54 地號部分，併人 1434。
B3-再 181	人 1646	蔡菊貞	大園鄉橫山段 湳子小段	地號 118-41、 118-42；	1.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大園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地上物有合法建築物，本草案規劃為產四用地。	懇請申請原位置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範圍，考量其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建號 1471	2. 北面臨 20 米中正東路，並不影響整體規劃。請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適當分區，准予原位置保留。		與產業專用區整體發展機能不符，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82	人 1650	賴銘助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大園鄉牛稠小段 650-4、649 大園鄉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340-6	有鑑於居住正義： 如果原本 30 坪的房子，想要在改建航空城後回建 30 坪的房子，不合法的房子，只剩 21 坪對下層的人民失去居住正義。請讓所有建物都能合理補償 現在電的能源沒有有效的替代，想要蓋一棟以太陽能和風能發電，並以房屋高低為蓄能的裝置。 由於在徵收區內大多為農民，徵收後多數農地被徵，農民子女，想在務農時，其農民身分必受到影響。有鑑於地球的暖化，務農一天比一天艱難，政府應多鼓勵，人民從事糧食的耕種，不應剝奪其耕種的權利。 承前文(如附件) △ 我們申請的地號應該是(650-0004)才對(650-0003誤寫了)。	建議有否相關單位提供協助，幫助提供技術支援 放寬農民想再耕種的意願，保留其農民身分 1. 建物保留的地號是 0650-0004 才是正確 0650-0003 是誤寫的。 2. 建物保留 0650-0004 申請不保留了。 3. 地上建物申請全額補償。 4. 土地申請 6 成以上之抵價地。 放寬農民想再耕種的意願，保留其農民身分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依陳情人本次陳情地號 650-4，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原 650-3 地號調整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2. 其餘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 現在(650-0004)也不保留了因為要農地抵換該保留地。 △ 如果機場當初不徵收我們農地，現在我們兄弟三人，每人有8分農地耕種每人有合法農舍住，生活可說無憂。但是機場把我們合法的農舍和農地幾乎全強徵走了。農地沒了，等於沒工作，生活出問題了，經濟的困頓。只能勉強蓋房子在剩餘的土地上。這幾十年來，機場的高分貝噪音和限制，讓我們非常辛苦的生活，我們貢獻了身家財產生活權工作權。讓國家繁榮，最該讓政府關心和補償的其實就是我們。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我們所剩不多，請讓我們的房子得到全額的補償，農地得到更高成數的抵價地。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不是難民。 由於在徵收區內大多為農民，徵收後多數農地被徵，農民子女，想在務農時，其農民身分必受到影響。有鑑於地球的暖化，務農一天比一天艱難，政府應多鼓勵，人民從事糧食的耕種，不應剝奪其耕種的權利			
B3-再 183	人 1651	邱群雄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685	申請原地保留	方案： 1. 將 8-2-19-10M 之道路往旁邊移，避開本建築物 2. 本建物地基移動避開 8-2-19-10M 道路，避免拆除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及 10M 計畫道路，建議參採陳情人建議調整 10M 計畫道路，使陳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周邊道路系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3. 本建物影響道路部分拆除，另增建前段，以保留原始用面積	情建築物完整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2. 陳情內容請需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84	人1652	蔡添進	蘆竹鄉八股段	260	原建物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 30M 及 20M 計畫道路交會，為本計畫東西向主要道路，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85	人 1653	呂火炎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8-1	原陳情土地號上的建物要保留，因建物所在位置沒有鄰路，擬取消保留之訴求	擬加入區段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78-1 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已納入區段徵收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 186	人1656	李金德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	1183-2、 1182-2、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1183-2、 地上建物為大園鄉埔心村19鄰	1. 陳情位置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小段	1184-1、 1184	93號與1182-2、1184-1、1184共 4筆地號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 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 情如下： 一、1183-2地號及地上建物申請 剔除不參與區段徵收，原位 置保留 二、1182-2、1184-1、1184共3 筆地號土地願意參與區段 徵收。	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所以本人申請1183-2 地號及地上建物強烈要求 申請剔除。 2. 住戶申請剔除，貴單位所開 發成本及衍生出的任何費 用例如：(工程受益費、地 價差額等…)本陳情住戶、 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1182-2、1184-1、1184共3 筆地號願意配合區段徵 收，抵價地申請原位置配回 1183-2地號以保本人財產 的完整性。請尊重本陳情住 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 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 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 德政。	1. 陳情土地大園鄉埔心段 埔心小段1183及1182-2 現屬甲種建築用地，考 量第四種產業專用區使 用完整性，且其周邊土 地埔心段埔心小段 1182、1182-2、1184 及 1184-1 皆屬陳情人所 有，建議依甲種建築用 地等面積較採方整方式 並臨接計畫道路劃設第 一種住宅區。 2. 其餘屬農牧用地部分參 與區段徵收申請抵價地 部分屬區段徵收執行事 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通過。
B3-再 187	人1657	王家慶	大園鄉埔心 段埔心 小段	548	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之1，針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地，土地配合區段徵收調查乙 案。 本人提出異議，本人陳情地號上 的合法農舍申請剔除不參加區 段徵收!，其餘土地願意配合區 段徵收，配回的抵價地申請原 位置配回。 1. 抵價地的配回請依照土地徵 收條例第39條第2項前段，抵 價地面積以徵收的總面積百 分之50為原則。 2. 請貴單位提高容積率合乎新	請政府權責單位督促需地機 關明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施 行細則第11條之1，文內明文 規定舉辦聽證會。 本人申請地上合法建物強烈 要求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 留，且拒絕承擔差額地價、工 程受益費等任何開發費用。 祈體恤民情 深感德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二種住 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安 置街廓，建議維持再公 展草案。 2. 陳情內容有關涉及土地 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事 宜部分，建議不予討論。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政的開發建設。			
B3-再 188	人1658	潘靜慧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870、871	陳情人：潘靜慧住戶位於大園鄉埔心村 15 鄰中正東路 766 號居民，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少 二、建物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園位置保留 1. 發回的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 2. 本陳情土地及建地，地上為合法建物於大馬路旁，條件優渥，本住戶強烈訴求不參加區段徵收！	1. 陳情位置請維持中正東路原狀，亦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所以此住戶強烈要求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2. 本人申請剔除不參加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衍生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3. 建物原位置即在大馬路旁出入方便，基於以上條件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現屬農牧用地已於再公展草案配合人 187 專案小組建議劃設第三種住宅區。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陳情屬區段徵收事建議不予討論。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89	人 1659	許牡丹	大園鄉橫 山段 湍子小段	156、 156-1、 156-2、 156-3	陳情人代表許牡丹為大園鄉橫峰村 3 鄰湍子 26-3 號居民，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少 二、以上地號部分是祖產留給我們兄弟姊妹共同持分，對此地有濃厚的情感，現今的地點進出方便、生活機能等等，本住戶都很滿意！所以申請剔除區段徵收。 三、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	本建物在(再公展)的草圖中被規劃為(商 2)並不影響道路用地與公共設施。 (再公展)的草圖裡(商 2)雖有住戶園位置保留，但本人強烈意願申請剔除。 1. 以上地號及地上建物皆不參與區段徵收，請剔除且不負擔該計劃開發費用及公設負擔。 2. 請尊重本人意願及憲法規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併人 1589。	併人 158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190	人1660	游文舜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490	陳情人：游文舜住戶位於大園鄉埔心村中正東路一段 151 號居民，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 一、區段徵收將使我們的財產減少 二、建物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園位置保留 1. 發回的抵價地地點也不見得比現在更好。 2. 本陳情土地及建地，地上為合法建物於大馬路旁，條件優渥，本住戶強烈訴求不參加區段徵收！	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1. 陳情位置請維持中正東路原狀，亦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所以此住戶強烈要求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2. 本人申請剔除不參加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衍生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等...) 3. 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4. 建物原位置即在大馬路旁出入方便，基於以上條件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考量屬該街廓邊緣且面臨計畫道路建議以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及住宅三建蔽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在區位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91	人1661	李金和	大園鄉埔 心段埔心 小段	1183、1182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1183地上建物為大園鄉埔心村19鄰93號與1182共2筆地號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一、1183地號及地上建物申請剔除不參與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二、1182地號土地願意參與區段徵收。	1. 陳情位置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所以本人申請1183地號及地上建物強烈要求申請剔除。 2. 住戶申請剔除，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衍生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地價差額等...) 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併人1656。	併人165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182地號願意配合區段徵收，抵價地申請原位置配回1183地號以保本人財產的完整性。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B3-再 192	人1661	李金和	大園鄉埔心 心段埔心 小段	1183、1182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1183地上建物為大園鄉埔心村19鄰93號與1182共2筆地號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 一、1183地號及地上建物申請剔除不參與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二、1182地號土地願意參與區段徵收。	1. 陳情位置不影響整體規劃的開發，不必造成人民的困擾也能減少政府開發的成本，所以本人申請1183地號及地上建物強烈要求申請剔除。 2. 住戶申請剔除，貴單位所開發成本及衍生出的任何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地價差額等…) 本陳情住戶、拒絕承擔任何開發費用！ 1182地號願意配合區段徵收，抵價地申請原位置配回1183地號以保本人財產的完整性。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陳情人等將深感政府的德政。	併入1656。	併入1656。
B3-再 193	人1669	陳太平	蘆竹鄉坑 子口段頭 前小段	124	現有房屋為祖產，要永久保留	現有房屋為祖產，要永久保留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毗鄰再公展草案之第三種住宅區，且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面臨海山路,建議以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及住宅三建蔽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在區位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94	人1670	蔡金和	大園鄉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866	1. 蔡金和、蔡源鐘、蔡瑞祥等多人共同持有蘆竹鄉八股段 866 地號土地,其土地於民國 80 年初建自有住宅兩棟,分別為蔡金和(富國路三段 1191 號)與蔡源鐘(富國路三段 1199 號)所有。自 80 年初以繳納房屋稅至今。為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區所定義之合法住宅。 2. 比鄰之西邊地號 869、870、873 號等三筆土地由寶辰建設開發,於 101 年興建 20 戶住宅建築名稱為寶辰藝墅,開發面積約 2105 平方米。又比鄰之西北邊地號 867 號為周滿、周美雄、周榮昌、周榮雲等 4 人所有之四戶住宅,其土地面積約為 1079 平方米。	1. 依據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公告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中,第六章課題與對策,第三節規劃原則:「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建物密集,面積大於 2 公頃以上(位於現行航空噪音 60 分貝等噪音線以內)或面積大於 0.2 公頃以上(位於現行航空噪音 60 分貝等噪音線以外地區),且並不影響地區景觀且地區發展相符者。為保留一定規模以上之既有合法聚落,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並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 2. 本地號(866)與比鄰之 867、869、870、873 號,合計面積遠大於上述 0.2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為建地目,不符合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於區段徵收執行時,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公頃土地，並且為合法聚落；完全符合上述之條件，得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並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		
B3-再 195	人 1674	游萬得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577-4	反對區段徵收	1.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確認以後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2. 並且要留一進一出雙向的道路，使每戶住戶都可以進出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 2-1-40M 計畫道路，為計畫區南北向主要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196	人 1684	李風億	大園鄉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519	陳情人李風億於大園鄉經營家具至今以超過二十餘年，本次吳志揚縣長為桃園能成功起飛，並成為國際轉運樞紐不遺餘力，實令縣民感動，但是桃園航空城計畫將陳情人經營二十餘年之倉庫規劃為綠地，雖然該面積並不大，卻是陳情人賴以為生的倉庫，且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也無法彌補陳情人之損失，試問陳情人往後生活如何是好？且同被劃為綠地（位於陳情人倉庫對面工廠）卻原地保留了下來，這叫陳情人如何面對？	建請政府苦民所苦，將陳情人土地從航空城計畫中剔除，與鄰近工廠一視同仁，讓陳情人信服，備感德馨。	併人 1190。	併人 1190。
B3-再 197	人 1685	楊圓	大竹園段	139-33、140-22	因本人土地大竹園段 139-33 與 140-22 位在第二種住宅區，由於家人世代居住於此，對此環境產	申請原地保留分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無建築物，建議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生深厚感情，今逢政府興建航空城被迫遷居他處，甚感不平。為了讓政府順利完成此重大建設，也請政府感念民眾的配合能夠讓本人申請原地保留分配，讓土地被政府徵收之後，還能回來原址興建自己的家園，從此在此安居樂業。		不予採納。	
B3-再 198	人 1688	簡碧娥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1-9、 614-4、 614-7、 617-2、 617-3、 618、620-1	土地落於A11站旁區段徵收範圍內，希望能 1. 原地保留 2. 房子原位置保留	1. 多次陳情無結論。 2. 剔除徵收房子、與全部土地。	建議部分採納 1. 陳情土地 917-2 地號部分併入 979。 2. 陳情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11-9 地號已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其餘陳情土地現況無建物，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199	人 1699	黃秋雄			主旨：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之都市計劃的住宅區規劃，懇請配合民意潮流做更合宜的政策性調整 於不影響機場主體工程與重要計劃目標的情況下，原則所能儘量接受人民或團體的個案調整陳情，除非有礙公共設施或違反法規。 (俗話說，錯誤的決策，形成的效果或如貪污的效應，若有必要個人願親自進一步說明其它不登文字大雅的部分) 說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之都市計劃(航空城)，吾民等願航空城計劃順利成功，不祈過程中因規劃不當致沒必要的激烈抗爭與社會成本。 目前的不當規劃：或許為了機場周邊擴增新住宅區的觀瞻整齊畫一，新住宅區用地取得規劃擬強制徵收所有的農牧用地(遷至農業專區)與零星的民宅，破壞原有在地人文。 建議的規劃原則：住宅區決非機場建設的最重要目標，台灣住宅區並非不夠(蕭家淇所言)，不能因機場周邊住宅區的需求，強制徵收所有的農牧用地與零星的民宅。 建議的規劃方式：(非只針對本人)化阻力		併入 930。	併入 93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為助力，所規劃住宅區範圍內願意納入計劃被徵收參與補償配地配屋者，仍可照原公開展示規劃進行予以徵收。 所規劃住宅區範圍內不願意納入被徵收為住宅區用地者，除了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仍宜予徵收外，其剩餘土地建物應儘可能尊重接受個案的請願配合再作調整。 營建署入口網站看到的原則信念有 "永續台灣", "減碳生活", "新思維新創意美麗新世界", 依此，自願其個人生態植物園區續保留為農牧使用者，零星民宅不願其建築物被打掉重建者，違反了什麼？或許與未來的市容會不一致，但什麼才是美？都市叢林中多一點綠色景觀不是美？ 請再看，以下政府單位所宣示的(都是 103 年最近期的)航空城計劃目標，那一項目標是要大刀闊斧廣設住宅區的？難道只是可做不可說？難怪人民要抱怨政府於 2012 年 9 月突然擴大航空城範圍及增加住宅區規劃，是藉炒地皮籌建設經費財源，但卻是以擬強制徵收所有的農牧用地與零星的民宅為之？而將有意願繼續從事農作的少數農民視同次等公民，強制遷移至農業專區，彷彿集中營作法太不人性。 航空城所規劃的新住宅區範圍內，不願搬遷的及不願易地耕種的，只要沒防礙航空城主體建設計劃目標，也沒有防礙道路公共設施，應優先尊重人民的私地主權益公平合理性，尊重憲法人民自由住居的基本人權。所謂地主權益公平合理性，不光是金錢利益的補償，還有人生追求奉獻的願景與理想的持續。 以下政府單位資料所宣示的航空城計劃目標，總不能如建商賣房地產的慣用說詞，說這些都是 "僅供參考，不保證其正確性"？甚至其中尚明示 "在地人文保留與文化", "私地主權益公平合理", "社會環境(綠色, 生態, 生物多樣性)" 等宣示口號？ 依 103 年 2 月 25 日再次公開展示版本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之都市計劃書(航空城) p2-5 所示，計畫目標為： 該計畫承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農地相關政策」、「產業發展綱?」環境保育調適之規劃宗旨，訂定計畫目標如下： 1. 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實國土保育與管?。 2. 確保農地總?，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3. 配合?域綜合治?計畫，進?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4. 加強海岸地區管?，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5. 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6. 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7.?實集約城市?，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8. 擬定?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依 103 年 3 月 22 日再次公開展示於桃園?林國小的航空城說明會所發放的航空城海報 DM 內容所示，五大發展目標為： 1. 東亞樞紐機場 2. 國內完善軌道路網 3. 促進產業群聚發展實現前後廠 4. 整合台灣產業發展 5. 促進雙港整合目標 使桃園航空城達到社會環境(綠色，生態，生物多樣性)及經濟等不同範疇的永續發展 依 103 年 4 月 13 日於桃園蘆竹地政事務所航空城特農異議說明會簡報資料 p.3 所示，計畫五大目標為： 一. 打造門戶樞紐機場 二. 串通活化捷運廊道 三. 群聚引領產業創值 四. 優質創意藍綠軸帶 五. 合宜安置適居新鎮 1. 妥適多樣的安置措施 2. 在地人文保留與文化 3. 私地主權益公平合理 我個人已參加過多場說明會，也出席過特農土地異議人說明會及一次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 5/06 上午的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情況都很類似，抗議陳情的人民團體太多，時間上根本無法充分說明及表達意願。主持的會議主席固定的說詞就是 " 三分鐘時間到了，下一位....."，基於民主平等精神，實在也不能佔用他人的發言時間，很無奈的必須到這主管信箱來做陳情。 其中我出席的都市計劃委員會 5/06 上午的專案小組第 32 次審查會議，出席通知單的審查委員列有 16 位，但看到座上只有委員兩位，其他是沒有決定權的各單位備詢人員，共安排 58 個人民團體說明，根本就是行禮如儀鬧哄哄的結束，感覺是老遠跑去開會也沒作用，若不去是否更糟就默認死定了？而且有審查權的委員們大部份未出席，備詢的各單位人員也幾乎默默不語，這樣的會議只會累積民怨，如何解決爭議問題。如果委員們不用出席只憑書面資料就可進行審查，那又何況必安排人民團體(上班日請假)去開會說明，難道只為了留有其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參加記錄？很無奈的我只好會後再拜託會議單位安排人員，請他們務必轉達辛辛苦苦所寫的發言內容給(不知的?) "委員們"。 依營建署的預告所知，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目前正加速進行中，大概因航空城計劃的推動也有時程的迫切性，祈願主管長官分心關切此一政策性爭議，後續尚擬進行的會議中能有更適宜的方式結論。 5/08 下午，都市計劃委員會 航空城的專案小組第 34 次審查會議 5/13 下午，都市計劃委員會 航空城的專案小組第 35 次審查會議 5/15 上午，都市計劃委員會 航空城的專案小組第 36 次審查會議 5/15 下午，都市計劃委員會 航空城的專案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 5/19 下午，都市計劃委員會 航空城的專案小組第 38 次審查會議 5/20 上午，都市計劃委員會 航空城的專案小組第 39 次審查會議 ----- 針對本人部份，個人相關的陳情案及內容歸納於下，亦請主管長官能撥空或請幕僚稍作瞭解，所言是否合於情理，是否不致防礙航空城計劃的推動。 本人表達異議，本人所有土地除計劃道路或公供設施必要用地外，所餘農牧用地不同意編列入桃園航空城計劃的第四類住宅區用地，已多次陳情並不影響公益故徵收無必要性。 本人有出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3 日所辦的航空城特農異議說明會說明會，惟本人主要的申訴陳情並未獲合理滿意的答覆，詳可查閱該說明會的影音記錄為憑。 黃秋雄 連絡地址：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電話：0933-087147 fax:03-564-1575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再公展都市計劃中的附表 "人民陳情意見明細表_B3" 內其中有關本人兩案處理失當，本人[黃秋雄]謹此書面表達異議，本人所有土地除計劃道路或公供設施必要用地外，所餘農牧用地不同意編列入桃園航空城計劃的第四類住宅區用地，已多次陳情並不影響公益故徵收無必要性。 其一人民陳情案經承辦主管單位編號 B3-123(人 642)者，承辦主管單位不予採納的理由結論為 "1. 所陳建物及土地位於第四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分配.....", 然而本人所有土地所在區域既已被規劃為第四種住宅區, 依所公告展覽未來擬訂的第四種住宅區使用要點的規定, 農牧用地或獨立平房建築物不在該使用要點的可利用項目內, 根本難以目前合法建築物去申請將來的合法原位置保留。 其二人民陳情案經承辦主管單位編號 B3-171(人 861)者, 承辦主管單位處理結論是, "併入 642 (B3-123, 人 642)", 但此陳情案除了原申訴內容完全不同根本不知為何而"併"的合理意義外, 即使併依 B3-123(人 642) 的處理結論, 也是同前述難於區段徵收階段以目前合法建築物去申請將來的合法原位置保留。 若得自始不應被徵收, 根本不會有未來的使用限制或申請原位置保留。 本人[黃秋雄] 陳情函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函 : 承辦單位編號 B3-171(人 861), 僅知記錄"併入 B3-123(人 642)" 應是錯誤解讀, 因 B3-123(人 642)所陳情類別不同是徵收階段的通案建議非針對本人, 而 B3-171(人 861) 所陳情是針對本人所屬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仍編為農牧用地而不列入計劃的區段徵收。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 : 承辦單位編號 B3-(人 930), 為本人覆桃園縣政府農業局等單位並補充說明 102 年 12 月 5 日之陳情內容 3.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函 : 承辦單位編號 B3-(人 975), (抗議)承辦單位沒有分別處理 102 年 12 月 5 日函之陳情內容, 將之併入不相干的 B3-123(人 642) 4.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函 : 承辦單位編號 B3-(人 1291), 本人再補充說明 102 年 12 月 5 日 及 103 年 3 月 5 日之陳情內容, 並要求有機會列席後續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小組會議中說明 5.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參加專案小組第 32 次審查會議本人說明手稿 : 會議中被主持人要求中斷, 每個人時間有限制, 根本沒能有機會完整說明, 只好當場將手稿交付會議承辦人員, 本陳情函文擬另附寄 : 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網站專屬信箱 : public@mail.oop.gov.tw ===== ===== =====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原103年3月20日函文, 圖片略>><<B3-(人1291)>> 黃秋雄 3月20日補充說明 [103年3月5日之陳情函] (城鄉分署連絡人: 康至欽) 連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70號 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電話: 0933-087147 fax:03-564-1575 受文者: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troykang@tcd.gov.tw; 077142@mail.tycg.gov.tw; tyhg1702@mail.tycg.gov.tw; coa@mail.coa.gov.tw 康至欽(請亦轉知城鄉分署內北區規劃隊及城鄉規劃課同仁) troykang@tcd.gov.tw 王怡婷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077142@mail.tycg.gov.tw ; tyhg1702@mail.tycg.gov.tw 吳兆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來函但不知 email, 煩請轉知承辦) coa@mail.coa.gov.tw 主旨: 補充本人於[103年3月5日之陳情函] 內容, 補充說明現時精緻農業與住宅區可不衝突。 本人於102年12月5日及103年3月5日的陳情函, 城鄉發展分署回函(誠規字1030000941號)將請都市計劃委員會另為審酌, 本人謹此補充說明現時代的精緻農業與住宅區可不衝突, 故將本人所有農地規劃為住宅區並無必要性, 鑒請併同原陳情內容轉達都市計劃委員會參考。 補充說明如下; (若有機會本人願抽空列席說明) 1. 有意願繼續從事農作的, 並非全然傾向種水稻, 其實小區域種水稻難以獲利, 仍種水稻的農民很多是基於濃厚感情愛護家族留傳的土地, 這種情感並不見得轉移到航空城所規劃的兩處農業專區, 農民的心情願景對於徵收其既有土地改編是無奈的。 目前狀況, 航空城計劃擬徵收區的農地買賣, 市價已炒作飆漲數倍, 若轉移到農業專區既沒原土地感情, 且若純去種水稻獲利如何相比擬, 故多數農民仍是無奈的願意被徵收, 或預先出售獲利。 而若原就不是種水稻的, 很多專業性再異地另起爐灶困難重重, 為數也實在少, 何苦強制遷移至農業專區造成民之所怨。 2. 眾所皆知, 時下一般金針菇杏鮑菇與木耳, 大多以棚架與所謂的太空包培養生產, 太空包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內容物培養土主要為他處供應的木屑； 3. 眾所皆知，時下一般水耕有機蔬菜芽菜，可在各種適合的都市建築物環境中培養生產； 4. 有些苗栽的培養，需在隔離的容器中，並非在土地上以防菌種混雜汙染，如附圖片一所示，為置於玻璃瓶中無菌培養生產的金線蓮苗栽； 5. 後附聯合新聞網的報導及圖片二，介紹中壢市紅柿子公司的現代化農產品工廠，其裝置最新科技的各色頻率 LED 光源控管，也幾乎都用棚架樓層式水耕，清淨明亮。 6. 本人所有農地兩地號共約 3471 平方公尺，若扣除計畫道路須徵收部份，所剩應不到 3000 平方公尺，整體航空城計畫達數千公頃若因減少這少量的住宅區規劃面積，會受到的影響實在非常微小。 請參照原陳情內容併同上述補充說明，本人所有農地(地號下埔小段464及467)實無必要性規劃變更為住宅區。除航空城計畫目前所展示已規劃之道路用地所需者外，餘者並無列入航空城計畫住宅區之必要性，鑒請規劃單位採納依原地目用途仍編為農牧使用；或是必要程序後另由本人申請該農牧地原位置保留使用。 綜合上述，變更為住宅區沒有必要性的理由； # 航空城計畫道路規劃及公共用地，本人同意可徵收，不影響整體計畫經濟活動 # 航空城計畫若減少不到 3000 平方公尺的住宅區規劃面積，會受到的影響非常微小 # 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的農牧用地，仍可限作特定用途使用，並不致影響旁邊的住宅區 # 不規劃為住宅區不納入徵收是本人意願，政府可免去各項地上物的補償及作業 # 政府在不影響都市計畫的前提下，仍重視土地所有人的意願，是親民形象不生民怨的政府 # 為台灣為後代，保留一難得的多樣性原生植物教育園區 # 為將來旁邊的住宅區，保留一美麗的植物肺功能與田野風光 <<圖片一：為置於玻璃瓶中無菌培養生產的金線蓮苗栽>> <<圖片二：中壢市 紅柿子公司的棚架樓層式現代化農產品工廠（民權三路）>> <<附註>>：二月再次公開展示的航空城計畫圖，道路編號相較前次公開展示的編號(之前的陳情時)似已有異動。 本人之農牧用地比對前(東)後(西)有碰到相臨計畫道路新編號已異動為 6-16-15M 及 8-2-12-10M，而右側(南)離 6-12-15M 似很近，左側(北)離 5-8-20M 則較遠，若因航空城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道路規劃用地所需，應是前後與 6-16-15M 及 8-2-12-10M 有交集碰到部份被規劃(徵收)為道路用地即可。 另本人所有土地右側(南)離 6-12-15M 已很近有一毗鄰長條形，建議或將 6-12-15M 於該處規劃稍寬一些達到本人地號下埔小段 464 邊線，或將該毗鄰長條形亦規劃保留為農牧用，與本人所有土地併連成一區塊。 ===== ===== ===== http://www.udn.com/2013/2/18/NEWS/DOMESTIC/DOM3/7700639.shtml 【聯合報／記者劉愛生／中壢報導】 2013.02.18 09:26 am 記者劉愛生／攝影 植物工廠種芽菜 增量玩疊疊樂 [中壢市民權三路 334 巷 46 號 tel:(03)427-5051 fax:(03)425-0288] 中壢市紅柿子食品公司推出垂直栽種概念，讓植物以樓層方式種植，增加立體栽種面積。 中壢市紅柿子食品公司從團膳事業轉向上游的蔬菜栽種，成功開發「芽菜」生意，更著手設計「觀光植物工廠」，推廣生食蔬果的健康飲食。 位於中壢市民權路 3 段的 100 多坪植物工廠中，紅柿子食品公司總經理鍾添景介紹、推廣有機質營養液栽種的新鮮蔬果與芽菜，鍾添景說：「非常感謝 LED 燈的發明與改良，帶動植物工廠的另一波蓬勃發展。」 他說，現今 28 瓦 LED 燈排管取代耗電、過熱的 500 瓦燈泡照明，以紫、紅、綠等混合光與不同光波，讓植物吸取足夠的替代日照光源。有機質營養液也可有效隔離土壤中的不良細菌與微生物，加上室內空間與環境恆溫保護，減少病蟲害入侵，讓植物在最佳環境中生長。 鍾添景表示，植物工廠也推出「垂直農場種植概念」，井然有序的排列，似樓層隔間，從 1 樓排到 5 層樓，體積較小的芽菜，甚至可以「住」到 10 層樓，提升植物工廠的立體生長面積，栽種的蔬果、芽菜比戶外土壤栽植蔬果要乾淨多了，甚至可以直接生食。 鍾添景也提出「觀光植物工廠」的構想，他已在楊梅市上湖段購買 3000 坪土地，計畫興建一座觀光工廠，除了開放蔬果、芽菜區讓遊客參觀，也可自由認購，遊客也可購買芽苗與設備返家 DIY 栽種。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 ===== ===== <<原103年3月5日陳情函>><<B3-(人975)>> 黃秋雄 覆 交通部交授航工產字第 1030000187 號函, 及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電子郵件 (康至欽先生的電子郵件) 連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電話: 0933-087147 fax:03-564-1575 (本函 為電子郵件, 若必須本人另以掛號郵寄文件者 請來電告知) 受文者: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sunnyh@mail.caa.gov.tw; troykang@tcd.gov.tw; ginny970109@cpami.gov.tw; 163043@mail.tycg.gov.tw; tyhgl702@mail.tycg.gov.tw; coa@mail.coa.gov.tw; ethics@mail.coa.gov.tw 洪 尚 吟 (交 通 部) sunnyh@mail.caa.gov.tw 康至欽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請亦轉知 分 署 內 北 區 規 劃 隊 同 仁) troykang@tcd.gov.tw 陳 政 均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ginny970109@cpami.gov.tw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163043@mail.tycg.gov.tw tyhgl702@mail.tycg.gov.tw 吳兆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來函但不 知 email, 煩 請 轉 知 承 辦) coa@mail.coa.gov.tw ethics@mail.coa.gov.tw 主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0000187 號來 函合理敬悉, 而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3 月 4 日 電子郵件告知之處理內容不合理有嚴重錯誤解 讀情事。 本人<黃秋雄> 於 11 月 13 日收到桃園縣政府 來函(府地航字第1020277902號), 要求本人30 日內以書面說明所有之農牧用地, 何以無列入 航空城計劃區段徵收之必要。 本人於102年12月5日已回函及陳情, 本人 確實認為所有之農牧用地, 除前第一次航空城 展示計劃所規劃之道路用地所需者外, 餘者並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無列入航空城計劃及區段徵收之必要。本人另再於102年12月31日以電子郵件致 城鄉發展分署(康至欽先生)等人,補充說明何以沒有列入計劃徵收必要性。 謹此詳細說明如下: 1. 城鄉發展分署於103年3月4日經本人以電話查詢,回致本人的電子郵件中提供了內政部都委會第818次會議記錄(該詳細附表才有含近日2月25日再次公展所沒有明列的全部陳情案處理建議),本人陳情相關者於該記錄附中編為 B3-123(人 642), B3-136(人 674), B3-171(人 861) 三項。 其中 B3-171(人 861) 即為本人於102年12月5日函的陳情內容,乃針對本人所有土地建議保留為農牧用地。 而 B3-123(人 642) 與 B3-136(人 674) 兩項為相同內容,乃更早本人於102年10月23日的陳情,是針對區段徵收作業中申請建築物原位置保留方式的一般性細節原則建議,並非只針對本人所有土地。 內政部都委會第818次會議對 B3-123(人 642) 不予採納,建議委由桃園縣政府於徵收階段妥為協助處理,這點本人沒有意見。 但其對 B3-171(人 861) 僅記錄"併同 B3-123(人 642)",根本是錯誤解讀的處理,因兩者所提完全不同, B3-171(人 861) 所陳情是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仍編為農牧用地而不列入計劃的區段徵收,並不是陳情於區段徵收作業中的建物原位置保留之相關細節。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03年2月27日1030000187號來函,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的規定辦理,本人認同合於規定並敬待後續來函通知。 3. 務必請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於後續明確審酌本人的 B3-171(人 861, 於102年12月5日函所陳情事項),正確解讀本人之祈求事項是本人所有土地除必要道路用地外餘者規劃保留為農牧用地,若僅將其併同於 B3-123(人 642, 乃非針對本人所有土地之陳情),本人完全無法接受。 4. 於103年2月25日再次公展的航空城計劃內容,仍沒有針對農業專區的取得作業及比例原則方式有任何說明,如何讓農民們將其納入生涯的慎重考量,或許規劃單位評估有意願人數並不多而非急迫重要,既然如此,何不規劃讓農牧地也可原位置保留,豈不更為親民而不擾民, 畢竟,少數有意願而保留的農牧地面積絕不致影響整體航空城計劃的推行,也不會面臨地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目變更調整須符合法規的問題，也就是說，並不是反過來將建地改編為農牧地，只是讓部份農牧地依航空城計畫必要之道路或公共用地徵收，所餘讓其自動保留。於此再祈請規劃單位慎重考慮，餘者自動保留似並無違背相關法規，只要"農業專區"的規劃(含志願保留者)，不限於目前規劃的兩處即可。 5. 後併附本人於102年12月5日陳情內容文字(圖片說明詳原函件)，及另再於102年12月31日以電子郵件致 城鄉發展分署(康至欽先生)等人的補充說明，以免資料缺遺而容易誤解。 本人<黃秋雄> 連絡電話 0933-087147 , fax: 03-564-1575 , email: hwangtt@ms53.hinet.net 連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 里民有二街 70 號 ===== <<附件一>> <<B3-171(人 861)>> 黃秋雄 覆桃園縣政府<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2 號>函 (來函列編 歸戶號: 特 4195) 連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電話: 0933-087147 fax: 03-564-1575 受文者: 桃園縣政府,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 展局,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主旨: 本人<黃秋雄> 於 11 月 13 日收到桃園 縣政府來函(府地航字第 1020277902 號), 要求 本人 30 日內以書面說明所有之農牧用地, 何以 無列入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之必要。 本人確實認為所有之農牧用地, 除該航空城 展示計畫所規劃之道路用地所需者外, 餘者並 無列入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之必要。 謹說明如下: 1. 本人之農牧用地有相臨兩筆, 地號屬五塊 厝段下埔小段 0464 號及 0467 號, 建物門牌地 址為 大園鄉五權村下埔 12-40 號, 經比對公 開展示的航空城計畫圖, 前(東)後(西)有碰到 相臨計畫道路編號暫訂為 7-18-15M 及 9-2-2-10M, 而右側(南)離 7-14-15M 似很近, 左側(北)離 6-9-20M 則較遠。若因航空城計畫 道路規劃用地所需, 應是前後與 7-18-15M 及 9-2-2-10M 有交集碰到部份被徵收為道路用地 即可。 請於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公展草案查詢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系統> 選擇輸入大園鄉地號 <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0464 及 0467 號> 亦即可略見示意圖, 謹印出 如 附 件 . http://163.29.253.32/TaoyuanAirportPlan/Default.aspx 2. 依公開展示的航空城計劃圖, 本人該地號所處位置區塊為 R2-1, 係因 2012 公告擴大徵收範圍始納入航空城計劃範圍內, 經規劃為住宅四, 應是第四類住宅區之意。政府所公開的資訊中有提到, 航空城計劃將可疏解大台北地區的人口住宅壓力, 奈何卻是以強制徵收他者農牧用地而為之? 民所不願不應是民主社會的運作模式。憲法保障人民的居住權工作權及自由的生活方式, 不應該因為要解決政府的其它問題而遭忽視。誠然航空城計劃的跑道等主要設施確屬不可離碎, 但住宅區的擴編, 明顯的卻是屬都市發展所需的人流物流配送規劃, 並非不可錯開, 大可徵詢志願者參加, 而非強制的區段徵收造成民怨。 況且台灣的住宅用地供需並非不足, 若是因將來有人需就近住機場附近, 就強制區段徵收擴編為住宅區實在沒公理, 難道農民就不可以享有就近住在機場或住在高鐵站附近的憲法保障權利? 依聯合報 2013.11.22 記者張明慧 / 台中報導, 內政部政務次長 蕭家淇 所言, 目前台灣住宅區已屬超編, 不是不夠, 是各人的居住意願造成城鄉特定區域太偏於集中化問題, 也是台中高鐵擴編住宅區被內政部退件原因之一。詳細可參閱聯合報網頁如下 <高鐵專區被退案 中市都發局火大 中彰投 地方新聞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4/8312237.shtml 3. 本人之農牧用地, 除了本人已用心栽植多種果樹及蔬菜外, 多年來亦由舍弟<黃國雄>承租部分使用於中藥草栽培作育, 雖是個人也盡心盡力略有小成。假如徵收毀於一旦, 本人及舍弟年歲已大, 再無技承體力時間重新栽培作育, 易地另起爐灶已是力不從心。此中藥草園以觀摩盆栽觀賞為主, 也栽培種類繁多的台灣原生種植物, 兩者總數近千種, 堪稱北台灣難得的中藥草園與原生植物園。政府多年來倡育台灣原生種植物及精緻農業, 奈何有人默默耕耘卻將化為烏有。退一步而言, 將來航空城的住宅區需要什麼樣的綠化? 就僅是一般習知的榕樹鳳凰樹杜鵑花之類? 還是已有前瞻的規劃? 若住宅區民眾有個多元化多樣性的植物園區可親近, 也堪稱是航空城的軟體文化內容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談，畢竟北台灣類似從業者很少，下列近兩年間一些來園參訪事件，最近期的有附件或圖片參照，有些憑記憶與實際或有點出入。 # 2013.12.17 某社區大學生物老師已作預約，將帶學生們前來參觀 # 2013.9.29 藥用植物展，台灣省藥用植物學會舉辦，附函告、會議記錄、活動圖片(彩色圖片恕僅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 2013.6月間，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中草藥組，某資深博士研究員到訪，提供多樣藥草盆栽供其做研究分析 # 2013.4.28 花蓮區藥用植物業者組團來訪，附活動圖片(彩色圖片恕僅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 2013.1.19 台灣省藥用植物學會 理監事會議後參訪活動，附會議通知函 # 2011.7.14 農委會林務局北部某單位利用假日來觀摩參訪 # 2010 ~ 2011 之間，為大園鄉公所辦的農業推廣活動，提供一些藥草盆栽展示 多年前曾託人建了一簡單介紹網頁，未完成也沒經費故已久未維護更新， http://herbary.myweb.hinet.net/ 4. 本人因煩惱將被徵收，曾於 2013.6.13 有 email 給桃園縣政府網頁所示遊說業務窗口_綜合規劃科黃穗鵬科長 163043@mail.tycg.gov.tw 黃科長，但並無獲得回覆，縣政府也沒有回應陳情人意見是否已處理中? 自 2012.9 月公告擴大徵收範圍，獲知將被納入航空城計劃範圍內，本人及舍弟一年多來非常困擾，尋遍大園鄉溪海和平等村，實在沒有合用的替代處，因農地亂漲也沒足夠的資金可提前購地遷移，舍弟與我年紀體力已無能再易地另起爐灶， 5. 就本人義務責任而言，舍弟<黃國雄>為長期承租者，原本兄弟間一向和睦，他也信賴本人的承諾此農牧用地不會隨便讓與他人，一直投入精神資金設備經營藥草園，目前的資材室建物，也是舍弟出資經合法程序所申請建造的，並非登記為本人所有，承租者的權利若因徵收而受損，務農的人幾乎所有支出的單據並不懂得刻意保存，徵收補償主要又針對土地所有者而非承租者，承租者的損失差異將難以估計，甚至承租者的農保資格也將立即喪失，也非如土地所有者得保留三年，勢將造成兄弟間無謂的爭執與遺憾。 6. 綜合上述，本人願保留續為農牧用地使用，反對所有之農牧用地全部列入航空城計劃的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段徵收。若依公開展示的航空城計劃圖，本人之地號下埔小段 0464 若大部份得以保留，因離右側(南)計劃道路 7-14-15M 似已很近，可能會有(徵收他人 0463 的)一狹長地帶不好規劃使用，建請規劃單位能將該狹長處一併保留為農牧用地，應可交換抵償本人前後(東西側)與道路 7-18-15M 及 9-2-2-10M 有交集碰到部份而屬應被徵收的道路用地，若抵償權利有所不足，本人願儘能力價購之，以利規劃之完整性。或者該(徵收他人 0463/0465/0466 的)狹長或畸零地帶可規劃成路邊藝廊等文化氣息開放空間，更簡單的或是規劃成為路側小停車場空間亦可，謹籲求政府各單位具睿思能採彈性規劃的處理方式。 本人所建議規劃方式似不困難，亦不影響整體規劃或他人徵收作業及權益，而能保存此難得的藥草園/原生植物園，又不需政府投入資源心力，不失為愛護台灣草木的一種方式，也應有利於作為宣示政府發展經濟的同時，也兼重視精緻農業及重視農民及農業發展的政績。 謹致規劃有關各單位，雖然個別專案的處理或許增加相關業務人員些許工作量，但也顯示政府盡心體恤一般小民的心聲，不勝感激。 本人<黃秋雄> 連絡電話 0933-087147， fax: 03-564-1575，email: hwangtt@ms53.hinet.net 連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弟<黃國雄> 連絡電話 0928-870901， fax: 03-381-8584 寄達： 交通部，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桃園縣政府，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二樓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四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14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 ===== <<附件二>> <<B3-(人 930)>> To: 洪彩燕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084019@mail.tvcg.gov.tw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林舜文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127163@mail.tycg.gov.tw 陳政均 (內政部營建署) ginny970109@cpami.gov.tw 康至欽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troykang@tcd.gov.tw 吳兆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不知email, 知者煩請轉送) From: 黃秋雄 hwangtt@ms53.hinet.net 連絡地址: 30073 新竹市科園里民有二街 70 號 日期: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主旨: 覆 桃園農業發展局 桃農輔字第 1020026659 號函 (102 年 12 月 13 日), 及本人 (黃秋雄)102 年 12 月 5 日函之補充說明, 本人(黃秋雄)及承租的舍弟之共同意願, 為原位置保留使用, 說明: 1. 來函提到, 因航空城整體開發, 原有農田水路將無法續留云。 唯昨日 12 月 30 日新聞報導, 內政部都委會已調整航空城計劃同意納入埤塘, 本人之農地周圍就有三個埤塘, 近龍樹坑埤及竹竿埤等, 而本人之所屬下埔 0464/0467 地號剛好就緊臨在桃園大圳第四支渠旁, 該桃園大圳為重大水利設施不可能廢除, 依公展計劃(於本人地號處沿計劃道路 7-18-15M)也是重要且保留的水道, 不虞水路問題。 且棚架式的藥草或園藝栽培, 若能保留農牧用, 尚可行的方式也可使用自來水或地下水, 按棚架式的園藝栽培, 本就需定時噴水, 若使用自來水含氯可能有點顧慮, 但盆栽觀賞用還無妨, 而若使用地下水, 因屬個案使用量少也已非整個地區全面性, 應屬輕微也不致顧慮影響地下水位。當然這些方式都是無水路可用時的萬不得已方法。 2. 來函提到, 航空城有劃設農業專用區可供折算配售。 該農業專用區除了標示位置外幾無任何解說, 又緊臨河川溪邊及超高壓電塔, 唯農地使用絕不同於投資客心態, 是一輩子的生涯大事, 本人認為規劃不理想。 3. 來函提到, 可移到農業專用區或可於航空城區外另承租農地。 然藥草園藝並非單季純耕作收割即可, 一般個案諸多設施溫室器材圍籬約需投入至少 120 萬左右, 以 5 年租約攤提, 每個月光設施成本就是約 2 萬, 遑論其它租金及直接間接成本, 要不虧損非常困難, 何況目前使用中的設施能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估價補償多少，我很懷疑可能連實際原支出的20%-30%都估不到，這如何讓農民感到沒有遭受重大損失？不應片面的要農民配合開發政策奉獻。簡單想也知道，例如生?的鐵圍籬等，如何再拆到他處使用？ 4. 謹籲求主政單位，能體恤農民生計已非常困難，否則為何會有很多農地都在休耕，因為難有利潤。而已長久休耕的，才較希望被徵收，我們不祈求政府有令人驚喜的補助，只求實際經營使用中的避免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即可。上述實務成本說明亦請規劃單位能加以考量，或下情上達各委員們。 謹再次強烈表達，本人及承租的舍弟之共同意願，為原位置保留使用，能規劃為農牧用地最理想。 ----- 本郵件來自 HiNet WebMail -			
B3-再 200	人1702	呂清華	大園鄉 埔心段 三塊厝小 段	622	陳情人呂清華是大園鄉埔心村中正東路2段99號居民地號為埔心段三塊厝小段622地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規劃為(住3)住宅用地。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622地號整筆土地面積共3453平方公尺都須被區段徵收。土地毗鄰20米道路旁依法興建之合法農舍建物。本人已多次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 又依據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十四頁019:A19： 後段明文表示位於農牧用地之農舍。如毗鄰合法密集聚落或第一種住宅區。將劃設第三住宅區。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配置 本人土地建物均符合貴單位(住三)規劃原位置保留配置要件	本建物在(再公展)的草圖裡部分建物並不影響道路用地之陳情建議如下。 一、 1. 合法建物部分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2. 部分合法建物被需地機關規劃為道路用地上本人也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請需地機關自行調整道路規劃路線。 二、本人農地與未申請建照之建物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徵收後申請與合法建物一起，合併，以保本人財產完整性，如有妨礙到需地機關配地作業程序，請需地機關自行調整。 三、剔除徵收的部份本人不負擔地價差額與任何的開發費用。 四、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本人將深感政府德政。	併人1203。	併人1203。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201	人 1706	黃文福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1235	1. 生活不方便, 世世代代住這裡 2. 父母年長, 父中風, 一家十一口和外勞 3. 農家房屋比較寬廣, 生活比較自由	1. 不參加區段徵收 2. 申請劃設剔除區	併入 1480。	併入 1480。
B3-再 202	人 1707	張榮吉	大園鄉 橫山段 尖山小段	32-43	1. 因本筆土地上建有建築物, 且位於水源路 603 號, 本筆建築物更與(漂亮寶貝)社區連成一氣。 2. 本人所有之大園區水源路 603 號房屋及土地, 並無在公設用地或道路用地規劃範圍內, 且不影响整體區段徵收	希望規劃成為住一, 不參加區段徵收, 原地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範圍, 經洽桃園縣政府表示無合法建築物登記資料, 現屬農牧用地, 未符住一劃原則, 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 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以先建後遷為原則, 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203	人 1718	劉陳色	頭前段坑 子口小段	98-6	1. 陳情區位於計劃邊陲, 無礙航空城發展 2. 建物座落於農地, 領回抵價地後頂多 10 多坪, 無法重建住屋, 拆遷補償金又不足以重置所需生活空間 3. 航空城計劃進度緩慢, 遲遲無法定案, 已多次陳情希望原地保留, 從無肯定與否的答覆, 沒人敢負責, 連徵收範圍都無法定案, 還空談計劃願景, 請不要再來打擾我們平靜的生活	1. 已不願參加航空城計劃, 請將陳情區從航空城徵收區剔除	併入 1013。	併入 1013。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204	人 1719	呂文聰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14 515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請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建議不予採納，併人 1200。 1. 有關陳情人撤銷人陳案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 部分，考量減少拆遷已將 50m 園道予以調整，且現有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及菓林國小確應有適度隔離，建議仍依人 1200 研析意見辦理。 2.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3-再 205	人 1720	呂宏明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6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請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06	人 1721	呂學輝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67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請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B3-再 207	人 1722	呂永福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1 573 574 575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請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08	人 1723	呂松郎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66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請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09	人 1724	呂慶章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58 559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請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10	人 1725	呂紘德	大園鄉 竹圍段	556 557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請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崁下小段		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B3-再 211	人 1726	王秀如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60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議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12	人 1727	呂益奇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6-2 577-1 577-3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議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13	人 1728	呂福來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1 573 574 575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議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B3-再 214	人 1729	呂溢祥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76-1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議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15	人 1730	呂學榮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55 516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議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16	人 1731	呂珍男	大園鄉 竹圍段 崁下小段	565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的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議撤銷下列人陳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17	人 1732	徐螺花	蘆竹鄉 坑口段 頭前小段	597-4 626-5	本人徐螺花，住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14 鄰 25-1 號土地： 1.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97-4(A11 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非屬計畫區邊緣未符剔除計畫範圍原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坪數：991.29 坪 2. 蘆竹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626-5 坪數：778 坪 本人因世代居於此地，且年歲已 高，希望上述三筆土地剔除。		現屬農牧用地未符劃設住 一原則，建議維持再公展 草案。	
B3-再 218	人 1734	賴銘助	大園鄉 大牛稠段	650-4	各位長官好： 之前的建物不保留申請。(座落 於大園鄉大牛稠小段 0650-0004)與門牌號同。經過家 族討論，希望能保留下來，因為 具有家族情感凝聚，希望能保 留。	保留大園鄉大牛稠小段 0650-0004 上之主建物。 如後標示圖橘色部分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人所述：「之 前的建物不保留申請」 部分，併入 1606。 2. 有關陳情大園鄉大牛稠 段 650-4 地號土地，考 量陳情土地鄰近計畫道 路，建議以現況合法建 物投影面積及住三建蔽 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 法建築所在區位配合調 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 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 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 配屬後 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 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 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 置保留分配。 4.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 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妥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明 申請原位置保 留相關事宜。
B3-再 219	人 1736	許和旺	大園鄉 橫山段 尖山小段	96-12	一、本人現所居住的房舍田地共 有 278.300 坪如被徵收本人 及小弟 2 人將無房屋可居 住。 二、房屋如被徵收沒錢可重蓋房 屋	懇請鈞長是否能將房屋留下 (含)庭院，田地可徵收，讓我 們兩兄弟不致於流落他鄉謹 此建議呈請長官恩准。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 業專用區，考量陳情土 地臨計畫道路，建議以 現況合法建物投影面積	1.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 地機關納入區 段徵收執行時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及住三建蔽率予以計算面積，以合法建築所在區位配合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2. 有關原位置保留分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協助陳情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220	1737-1	呂文忠	大園鄉竹圍段 埃下小段		為維護整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完整性及開發時程，決定撤銷右列建議事項的人陳案，	建請撤銷下列陳情人案，維持原桃園國際機場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的計畫案，陳情人同意撤銷下列人陳案詳細如下：人 1200、人 1201、人 1202、人 1364、人 1210、人 1211、人 1212、人 1213、人 1214、人 1218、人 1219、人 1294、人 1313、人 1320，以及相關的聯署案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21	1737-2	呂文忠	大園鄉竹圍段 埃下小段	511 512 511-2 512-1 513-1	更正人 1201 陳情案。 本建物是由本人和父親呂阿雲一手打造，歷經兩年施工，日以既夜城受各方面經濟壓力，向銀行和朋友貸款兩仟伍佰多萬元，終於在 101 年 12 月完工並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合法建物(如附件一)。 小時候經歷桃園機場徵收案家境苦不堪言，導致父親呂阿雲得知桃園航空城再次徵收全部土	本人堅決反對徵收！ 請貴單位將本地號 511、512、511-2、512-1、513-1 劃出航空城都市計畫，維持原菓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平息民怨！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地和房屋時憂鬱寡歡，最終在 11 月 9 日趁兄長呂文聰和本人參與航空城抗爭時，獨自於農田裡喝農藥自殺身亡！ 桃園航空城計畫不完善，造成人倫悲劇，這一切應由承辦單位負起完全責任並補償缺失！！			
B3-再 222	1737-3	呂文忠	大園鄉 竹圍段 炭下小段	511 512 511-2 512-1 513-1	更正人 1201 陳情案。 本建物是由本人和父親呂阿雲一手打造，歷經兩年施工，日以既夜城受各方面經濟壓力，向銀行和朋友貸款兩仟伍佰多萬元，終於在 101 年 12 月完工並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合法建物(如附件一)。 小時候經歷桃園機場徵收案家境苦不堪言，導致父親呂阿雲得知桃園航空城再次徵收全部土地和房屋時憂鬱寡歡，最終在 11 月 9 日趁兄長呂文聰和本人參與航空城抗爭時，獨自於農田裡喝農藥自殺身亡！ 桃園航空城計畫不完善，造成人倫悲劇，這一切應由承辦單位負起完全責任並補償缺失！！ 補充說明： 103 年 5 月 8 日第 34 次專案小組已決議將此地號剔除於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表示並無徵收此區域的必要性，請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權的規定，不得違法徵收此區域！	本人堅決反對徵收！ 請貴單位將本地號 511、512、511-2、512-1、513-1 劃出航空城都市計畫，維持原葉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平息民怨！	併人 1719。	併人 1719。
B3-再 223	人 1738	王宗仁	大園鄉 埔心段 三塊厝小	594	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請政府權責單位督促需地機關明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文內明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劃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段		之 1，針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配合區段徵收調查乙案。 本人提出異議，經貴單位來函召開說明會說明徵收條件等等內容... 人民合理的質疑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地價、工程受益費等等任何徵收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反觀大園鄉附近的徵收開發案如：貨運園區、客運區及青埔高鐵站的開發都達不到百分之 20 以上，政府用法令來辦理區段徵收只是地目變更就可向人民強取百分之 55、60 的土地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犧牲人民的家產不公平、不合理。本人現居的生活環境與各項機能都很滿意，所以本人所申請之地號申請剔除，不參與區段徵收。	文規定舉辦聽證會。 本人申請的農牧用地及地上合法建物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不要被規劃於農專區，合法農舍與農牧用地剔除，保留現狀以保本人財產的完整性且拒絕承擔差額地價、工程受益費等等任何開發費用。 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規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如有合法建築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後續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224	人 1742	陳謝灼妹	大園區 竹園段拔 子林小段	117-1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8 條，因左列三戶為區段徵收範圍內，並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之合法建物，合法建物所有人得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 (位址如附圖所示住五(合))	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省道台四線拓寬範圍，為計畫區南北向主要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B3-再 225	人 1744	盧淑娟 游憲群 游財寶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629 1629-1	1. 工廠從事傳產、生產瓶罐器，經營約 30 多年了，並領有臨時廠登証為國內產業貢獻不少。 2. 本工廠生產過程中，並無製造任何汙染及排放任何廢水，純粹為機器生產及人力加工。 3. 機台為大空機台若硬要搬動，會造成機台受損及生產問題。 4. 工廠和各大廠商皆有合約問題無法中段生產，若中段會產生違約金及罰款問題。 5. 員工生計問題，因無法繼續經營，導致失業及重大損失。傳統產業經營很辛苦的，好不容易有今天的規模。	建議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保留工廠及生產空間，後續若有回饋及罰款本公司願意配合。	併人 1470。	併人 1470。
B3-再 226	人 1751	李阿掌	埔心段 埔心小段	1204	反對區段徵收	劃入住一再發展區，劃出區段徵收，剔除於產四專用區並確認以後堅決不參加任何徵收之條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範圍，現屬農牧用地未符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227	人 1753	邱創結	蘆竹區八 股段	615	本人土地號座落八股段，依區段徵收申請抵價地分配，該地段原本就是祖產繼承，同時蓋有合法	申請原址保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於再公展草案劃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申請農舍建築及古厝一幢，理應給予保留為配合區段徵收開發，懇請依照土地所有人地段就地結合分配使用，以整體開發原土地接連所有權人地號給予保留。 地號如下： 所有人：邱創結 地段：蘆竹區八股段 地號：615		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如有合法建築後續得於區段徵收階段依相關規定申請原位置保留。	2. 陳情內容請需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申請原位置保留相關事宜。
B3-再 228	人 1754	黃秋雄			主旨一： 桃園縣政府既然是(住宅區)用地取得需求單位，自應得表達相關原則意見作為規劃單位的參考，不應純推說是內政部/城鄉分署負責規劃。航空城計劃本以航運產業為主體，住宅區為輔助目標，且蕭家淇於內政部次長任內也曾言台灣地區住宅用地並非不夠。 本人農地在桃園縣政府負責辦理區塊內，因本人認為權益及理想傷害太大，縣政府職責單位能否明示非得徵收本人農地迫遷至他處的必要性？若實非必要，只祈求縣政府職責單位能否行文營建署/城鄉分署，就本人訴求是否尚不致影響航空城整體計劃或用地需求即可，至於營建署/城鄉分署後續如何審議規劃，同意此非縣政府可單獨決定。 主旨二： 覆_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輔導科 5/20 函 謝謝貴單位回覆，但俗話說巧婦難為無米炊，以下摘要情形，可知有無"米"可炊(俗話說牛肉在那裡)；所言"較為有利的方式是選擇於區		併人 930。	併人 930。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外購地"? ==>個人沒有資金而為植作理想也不易賺多錢，若擬購農地數百坪，縣政府能先贊助多年長期無息貸款嗎 ==>若領補償費(每坪??)區外購地，應差很多大概買不起(區外大園鄉農地行情價每坪約 3.5萬~4 萬) ==>若獲配住宅區抵費地後再賣出籌到資金，已不知何年何月，千百種不易栽培植物早死光光，農地行情也勢必又變 "若於區外暫時租用農地"? ==>且不說也要資金難以租到大小地點合適的，且折騰遷來遷去個體得到什麼好處，只純犧牲貢獻未來住宅區約整齊畫一 所言"配售區內農業專用區"? ==>另起爐灶談何容易個體好處又為何，設施重做一兩百萬勞民傷財吃力又滿懷不滿，純犧牲貢獻住宅區約整齊畫一 ==>有些苗種是多年來於高山上採集而得，兩年期間農業局有無辦法輔導暫行安置照顧，不易栽培的植物才不會死光光 ==>有沒有類如居家公義政策先建後拆模式，否則千百種不易栽培植物早死光光，年紀也大了就是心灰意冷 ==>迄今大約或平均可配售比例，尚無公開(不能書面嗎??)的說明，特農異議人說明會中也無正面回答 ==>異地沒感情又感覺遷到集中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營，規劃的專用區臨溪邊，於4/13 聽一在地居民提醒地下大石頭頗多，因數十年前曾淹過大水，今多放滿水種水生蓮花. =>不准蓋農舍的限制目的不知防誰，若因防投資炒作而不利於務農所需，是本末倒置，難道故意讓申請者缺缺再來變更都市計畫 =>不准蓋農舍，農民並不是如原農地般或有舊農宅在附近，跑遠處另去租或建房舍，每天必須辛苦來回 =>不准蓋農舍，農民須徹夜守田裡餵蚊蟲，那一種高價值經濟作物不怕偷竊破壞，較不怕偷也就是辛苦難獲利的 無"米"炊難盡言，為何不能皆大歡喜，讓有意願農用者，除道路用地需徵收外，其餘不納入徵收，原地繼續農用即可，並不影響航空城計劃目標 若說農業專用區有其交通便利性，這誘因沒作用，個人若原地繼續農用交通並無不便利，也不損及個人權益及理想			
B3-再 229	人1755	吳素秋	蘆竹鄉 八股段	35	局長您好： 我是航空城的土地的地主，當初貴局在辦理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時，我已填寫申請原地領回(地號蘆竹鄉八股段0035-00000)，但貴司依舊將其規劃為道路用地造成我有下列的問題產生 1. 為何意願調查表沒有作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 4-7-25M 計畫道路，為計畫區東西向主要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2. 本土地原先旁邊就有八股路為舊有道路為何不用舊有道路擴寬，而要強行改道(造成民眾無法原地領回) 3. 抵價地的計算方法除了宗地估價外，是否也會將實價登錄一併納入估價依據。 4. 伸業焚化爐是不是也能在此次的區段徵收一併遷移或徵收。		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B3-再 230	人 1770	徐垂傳			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徐垂傳向大家報告，我三代祖先留下2甲外地其中有一筆8分外被捷運從中央破過去留下兩邊，東北邊是我現在住家，被徵收後捷運工程不斷進行，忍受噪音及風飛沙五~六年，今日工程完成換來叫我要拆厝搬家實在令人難堪。 2甲外地被捷運徵收一千二〇〇坪，我希望扣除544~53地號現住約四~五〇〇坪其餘全部參加區段徵收，留下居住一棟厝是將來做為徐家祖先奉祀祠堂，懇求各位成全，幫忙我夫妻兩人共百五六歲和祖先有一位所在。 這棟厝是區段收範圍的最邊緣不礙區域內規劃進行，最後希望大家讓我保有祖先祠堂並有一處終老的厝，民主法治也要符合情理，不要逼我無處棲身，謝謝。 同一地段被徵收損失並不樣，處理方法要個別考慮，才合理。敬請派員駕臨現場勘查了解，地主		併人 1099。	併人 109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苦情心聲懇請委員明察、體諒殘障老人走無路去。地主徐垂傳親筆 內政部營建署評審委員會鈞鑒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B3-再 231	人 1771	林梓烈	大園鄉 竹園段 拔子林小 段	90-28 90-5	陳情人林梓烈是大園鄉菓林村三民路2段855號居民地號為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0090-0028、0090-0005 共2筆地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規劃為道路用地與乙工用地，陳情如下：本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本陳情案件2筆地號整筆土地都須被區段徵收，土地毗鄰三民路道路旁，交通便捷，各項生活機能都很優渥，所以本人陳情表達強烈保留意願剔除區段徵收。	本陳情建物與土地在(再公展)的草圖裡規劃為道路用地與乙工之陳情建議如下 一、1、合法建物與土地部分申請剔除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 2、部分合法建物與土地被區地機關規劃為道路用地地上本人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請需地機關自行調整道路規劃路線。 二、三民路拓寬工程，本人農地與建物，有部分被規劃在內本人願意配合區段徵收，徵收後配回的抵價地申請與0090-0028、0090-0005，2筆地號合併，以保本人財產的完整性。 三、剔除徵收部分本人不負擔地價差額與任何的開發費用。如有妨礙到需地機關配地作業程序，請需地機關自行調整。 四、建請貴單位體恤民情 本人將深感政府德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省道台四線拓寬及3-15-30M計畫道路，為計畫區主要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安置計畫。
B3-再	人 1772	游銘頡	大園鄉	1414	陳情人游銘頡，廠址在大園鄉埔	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	併入 1436。	併入 1436。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232			埔心段 埔心小段		心村 20 鄰埔心 87-3 號，為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陳情標示為依法興建之合法建物，政府許發工廠臨登。 1、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區特定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 廠名：銘頤企業有限公司大園廠 廠址：大園鄉埔心村 20 鄰埔心 87-3 號以上工廠備規劃產四區內。 2、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四章發展預測與檢討(四)產業發展內容 1. 引進產業原則 (1) 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3 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考量。 3、以上的條件銘頤企業有限公司大園廠都符合開發單位，規劃產四的招商要件。 4、銘頤企業有限公司是生產生鮮乳品飲料罐裝包材。 生產線作業鏈是 24 小時製造供應給光泉、義美、統一三大廠所以不可停止生產！政府單位是沒辦法評估銘頤公司的營業損失。 如工廠搬遷，再尋廠址、另興建廠房、另購置機器設備、試車營運、這段期間工作人員也必須多一組出來及龐大的重建經費是本公司所不能負擔之費用，以上種種原因與	及附近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與答第 3 版，019、A19 第 2 條第 2 項桃園縣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在考量不影響都市計畫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無供公共設施使用之計有合法工廠畫設零星工業區不參加區段徵收請貴單位依以上條文准與銘頤企業有限公司原位置保留。 政府規定產四之面積銘頤友現公司雖差些許，但仍有數筆土地須被區段徵收，希望被徵收之土地能配回，合併在銘頤有限公司以達法定面積。 請政府體恤企業經營之困難，准予免搬遷之苦與龐大的營業損失。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困境所以必須申請原位置保留。 5、政府徵收須地機關在說明會上一直強調、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是綱要計畫，傾聽民聲、廣納民意、再檢討修正。 6、區段徵收應公私都互蒙其利就是同意徵收者集合規劃建設，不同意徵收者趙政府規定區別自己原地建築配合促進政民雙贏。			
B3-再 233	人 1773	游進傳	大園鄉 埔心段 海豐坡小 段	613	擬定桃園機場原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針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配合區段徵收調查乙案。 本人提出異議，經貴單位來函召開說明會說明徵收條件等等內容… 人民合理的質疑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徵收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反觀大園鄉附近的徵收開發案如：貨運園區、客運園區及青埔高鐵站的開發都達不到百分之 20 以上，政府用法令來辦理區段徵收只是地目變更就可向人民強取百分之 55、60 的土地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犧牲人民的家產不公平、不合理。本人現居的生活環境與各項機能都很滿意，所以本人所申請之地號申請剔除，不參與區段徵收。	請政府權責單位督促需地機關明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文內明文規定舉辦聽證會。 本人申請的農牧用地及地上合法建物強烈要求剔除區段徵收，園為致保留不要被規劃於農專區，合法農舍與農牧用地剔除，保留現狀以保本人財產的完整性且拒絕承擔差額地價、工程受益費等等任何開發費用。 請尊重本陳情住戶的意願及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及工作權。	併人 1597。	併人 1597。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3)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4）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4-再1	人 1194	呂天得	大園鄉 竹園段拔 子林小段	87-3 82-7	私有埤塘地應該徵收，不能因為和公有埤塘地一起就不徵收，其他12口私人埤塘地都可以因為抗議後改為徵收為公園預定地，難道是有吵有糖吃，不吵沒勢力的大眾，活該去死？公平正義何在？	建請一併徵收，列入區段徵收，（與 87-7、82-4 同時徵收） （土地所有人：呂洪雪珍等 58 人）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再公展草案之埤塘專用區範圍係為桃園農田水利會及公有土地，埤塘專用區範圍應以後續都市計畫定樁為準。	併初步建議意見（五），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B4-再2	人 1197	黃金春	9 口陂塘 專用區		本計畫中劃設陂塘專用區之 9 口陂塘因原灌溉區域農田已納入整體都市計畫，故日後已無灌溉蓄水需要，且現況無水利、滯洪、景觀、遊憩、休閒、生態保育及防災功能，為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用於公共設施之土地應一併納入區段徵收。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判字 1665 號、土地法第 4 條、土地稅法第 7 條及內政部地政司 102.07.23 函文等相關資料，已明確規範農田水利會土地係屬私有土地非公有土地，如需使用依規定應依法徵收；對於已無灌溉功能之 9 口陂塘專用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一併納入區段徵收以符公平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人陳情陂塘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部分，依再公展草案埤塘係依其功能性，分別劃設為灌溉設施專用區、公園用地及埤塘專用區，其中埤塘專用區依需地機關用地需求及財務評估未納入區段徵收。 2. 請需地機關表示意見。	併初步建議意見（五），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5-再1	人 939	呂明軒 周淑真 盧義聲 林龍舜 林玲絹 黃金蟬 趙秀珍 盧秀婷 黃錦絲 陳黃錦紗 周嬌汝			一國兩制. 不公不義. 差別待遇. 民怨沸騰 河川區內之私有地應納入區段徵收作業 以維土地所有人權益 一、埤塘用地原未納入區段徵收作業, 經多次會議討論已決定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河川治理線內私有地應比照埤塘用地, 納入區段徵收作業, 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以示公允。 二、為何呂秀蓮縣長主政時期, 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段是將河川區私有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三、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從未有河川區私有地不可納入區段徵收之規定, 主管機關現今的做法背離民意, 所由為何? 四、目前航空城計劃內之河川治理線內私有地約為 30 公頃, 以百分之 40 計算, 區段徵收配回之土地為 12 公頃且經多次專案小組會議之討論不拆除房屋, 對於政府之財物負擔已大為減輕, 可領回的抵價地足夠辦理區段徵收, 如今河川區私有地地主因政府的差別待遇怨聲載道, 對於航空城計劃之推動只有阻力沒有助力, 懇請主管機關府察民意苦民所苦, 以民意為依歸將河川區內之私有地納入區段徵收作業, 以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不勝心感。 陳情人 河川治理線內私有地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依本案 103.05.13 第 35 次專案小組, 需地機關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意見, 河川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併同整治。 2. 另再公展案縣管河川南崁溪及老街溪係依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 考量河川整治工程建議以堤防預定線劃設。計畫邊界涉及上述堤防預定線部分亦配合調整。	併初步建議意見(六),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呂明軒、周淑真、盧義聲、林龍舜、林玲絹、黃金蟬、趙秀珍、盧秀婷、黃錦絲、陳黃錦紗、周嬌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			
B5-再2	人 988	謝世光	大園鄉竹園段坎下小段	16 17-1 92-98 34-3 37	一、於情：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應該要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的開發案如果沒有河川區土地的地主們提供土地，請問能夠規劃出如此漫妙腳踏車環保步道嗎？能擁有國門應有的高品質嗎？能在河川區上規劃出彩虹嗎？再再都顯示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的重要性。 二、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益，用一國兩制的思維，背離人民百姓。 三、於法：水利法第 83 條之 1 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這對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們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有法律依據，並無違法。	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姓走上街頭，影響開發案的進行。祈盼！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3	人 989	曾昭發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186-13	一、於情：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應該要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的開發案如果沒有河川區土地的地主們提供土地，請問能夠規劃出如此漫妙腳踏車環保步道嗎？能擁有國門應有的高品質嗎？能在河川區上規劃出彩虹嗎？再再都顯示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的重要性。 二、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	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姓走上街頭，影響開發案的進行。祈盼！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益，用一國兩制的思維，背離人民百姓。 三、於法：水利法第 83 條之 1 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這對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們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有法律依據，並無違法。			
B5-再4	人 990	曾昭祥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201-2	一、於情：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應該要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的開發案如果沒有河川區土地的地主們提供土地，請問能夠規劃出如此漫妙腳踏車環保步道嗎？能擁有國門應有的高品質嗎？能在河川區上規劃出彩虹嗎？再再都顯示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的重要性。 二、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益，用一國兩制的思維，背離人民百姓。 三、於法：水利法第 83 條之 1 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這對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們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有法律依據，並無違法。	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姓走上街頭，影響開發案的進行。祈盼！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人 939。	併人 939。
B5-再5	人 991	林永全	大園鄉竹園段坎下小段	87	一、於情：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應該要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的開發案如果沒有河川區土地的地主們提供土地，請問能夠規劃出如此漫妙腳踏車環保步道嗎？能擁有國門應有的	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姓走上街頭，影響開發案的進行。祈盼！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人 939。	併人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品質嗎？能在河川區上規劃出彩虹嗎？再再都顯示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的重要性。 二、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益，用一國兩制的思維，背離人民百姓。 三、於法：水利法第 83 條之 1 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這對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們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有法律依據，並無違法。			
B5-再6	人 992	吳佳芳	大園鄉 竹園段 坎下小段	11	一、於情：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應該要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的開發案如果沒有河川區土地的地主們提供土地，請問能夠規劃出如此漫妙腳踏車環保步道嗎？能擁有國門應有的高品質嗎？能在河川區上規劃出彩虹嗎？再再都顯示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的重要性。 二、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益，用一國兩制的思維，背離人民百姓。 三、於法：水利法第 83 條之 1 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這對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們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有法律依據，並無違法。	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姓走上街頭，影響開發案的進行。祈盼！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7	人 993	曾浴沂	大園鄉 橫山段 橫	186-2 186-4	一、於情：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應該要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的	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山小段	186-5 186-7 205	開發案如果沒有河川區土地的地主們提供土地，請問能夠規劃出如此漫妙腳踏車環保步道嗎？能擁有國門應有的高品質嗎？能在河川區上規劃出彩虹嗎？再再都顯示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的重要性。 二、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益，用一國兩制的思維，背離人民百姓。 三、於法：水利法第 83 條之 1 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這對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們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有法律依據，並無違法。	姓走上街頭，影響開發案的進行。祈盼！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B5-再8	人 996	林龍舜	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92	河川治理線私人土地未給予區段徵收。	政府應公平納入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9	人 997	周淑真	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95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10	人 1000	蔡慧芳	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546-548	河川治理線私人土地未給予區段徵收。	政府應公平納入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11	人 1033	黃茂連	大園鄉貨運段	194 224	1. 政府將私有池塘劃入區段徵收範圍，顯示政府推動航空城之重大決心。 2. 河川區之劃設諸多限制，且劃設限制多年，已對所有權人之權益造成很大損失，河川區政府機關本應徵收或換地，本次航空城計畫如未能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將招致重大民怨。	請一併區段收或請主管機關一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 河川區內土地大部分為國有土地，只有少部分為人民私有土地，不至於對計畫財政有重大影響，一併規劃將使航空城計畫更形完善河川整治。			
B5-再12	人 1034	許益雄	大園鄉 竹園段 田 寮小段	721	1. 原為良田，因風災關係而導致被劃為河川地，農民百姓當時已經損失慘重。此次航空城計畫如未能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又會造成百姓再一次的損失，試問政府推動重大建設，是否應以照顧百姓，替百姓爭取最大的利益為最先考量？ 2. 再者私有埤塘已規劃入區段徵收範圍，顯示政府推動航空城的決心，應不會獨厚私有埤塘而薄河川地？ 3. 且河川地於法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	因此建議政府對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才能彰顯出土地區段徵收的公平性。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13	人 1035	許益勇	大園鄉 竹園段 田 寮小段	721	1. 原為良田，因風災關係而導致被劃為河川地，農民百姓當時已經損失慘重。此次航空城計畫如未能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又會造成百姓再一次的損失，試問政府推動重大建設，是否應以照顧百姓，替百姓爭取最大的利益為最先考量？ 2. 再者私有埤塘已規劃入區段徵收範圍，顯示政府推動航空城的決心，應不會獨厚私有埤塘而薄河川地？ 3. 且河川地於法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	因此建議政府對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才能彰顯出土地區段徵收的公平性。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14	人 1036	游象波	大園鄉 貨運段	192	1. 政府將私有池塘劃入區段徵收範圍，顯示政府推動航空城之重大決心。	請一併區段收或請主管機關一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 河川區之劃設諸多限制，且劃設限制多年，已對所有權人之權益造成很大損失，河川區政府機關本應徵收或換地，本次航空城計畫如未能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將招致重大民怨。 3. 河川區內土地大部分為國有土地，只有少部分為人民私有土地，不至於對計畫財政有重大影響，一併規劃將使航空城計畫更形完善河川整治。			
B5-再15	人 1037	游象全	大園鄉 貨運段	191	河川區之劃設諸多限制，且劃設限制多年，已對所有權人之權益造成很大損失，河川區政府機關本應徵收或換地，本次航空城計畫如能劃入區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16	人 1038	童月首	大園鄉 貨運段	228	河川區之劃設諸多限制，且劃設限制多年，已對所有權人之權益造成很大損失，河川區政府機關本應徵收或換地，希望能劃入區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17	人 1039	游象調	大園鄉 貨運段	193	1. 河川區之劃設諸多限制，且劃設限制多年，已對所有權人之權益造成很大損失，河川區政府機關本應徵收或換地，本次航空城計畫如未能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將招致重大民怨。 2. 河川區內土地大部分為國有土地，只有少部分為人民私有土地，不至於對計畫財政有重大影響，一併規劃將使航空城計畫更形完善河川整治。	請一併區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18	人 1040	簡麗嬌	大園鄉 貨運段	226 227	1. 政府將私有池塘劃入區段徵收範圍，顯示政府推動航空城之重大決心。 2. 河川區之劃設諸多限制，且劃設限制多年，已對所有權人之權益	請一併區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造成很大損失，河川區政府機關本應徵收或換地，本次航空城計畫如未能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將招致重大民怨。 3. 河川區內土地大部分為國有土地，只有少部分為人民私有土地，不至於對計畫財政有重大影響，一併規劃將使航空城計畫更形完善河川整治。			
B5-再19	人 1042	許月英	大園鄉 竹園段坎 腳小段	198	1. 河川區之劃設諸多限制，且劃設限制多年，已對所有權人之權益造成很大損失，河川區政府機關本應徵收或換地，本次航空城計畫如未能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將招致重大民怨。 2. 河川區內土地大部分為國有土地，只有少部分為人民私有土地，不至於對計畫財政有重大影響，一併規劃將使航空城計畫更形完善河川整治。	請一併區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20	人 1052	鄭花	大園鄉 竹園段坎 下小段	64-22	敬愛的官員：鄭婆如左記載區段是否已確定區段徵收，麻煩之處請多包涵，謝謝！	敬愛的官員：如左鄭婆要求政府賜予區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21	人 1057	呂明軒			陳情書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旨：河川治理綫內之私有地應納入區段徵收作業以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 說明： 一、埤塘水利地原本未納入區段徵收作業，經多次會議討論已決定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河川治理綫內私有地應比照埤塘水利地，納入區段徵收作業，以示公允。否則所有河川治理綫內私有地地主將集結抗爭，以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一國兩制?為何呂秀蓮縣長主政時期,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段是將河川區私有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現今卻完全背離民意?(前呂秀蓮縣長的德政至今還被縣民所歌頌) 三、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從未有河川區私有地不可納入區段徵收之規定,桃園縣政府現今的做法所由為何? 四、目前航空城計劃內之河川治理綫內私有地約為 30 公頃,以百分之 40 計算,區段徵收配合之土地只 12 公頃且經多次專案小組會議之討論不拆除房屋,對於政府之財務負擔已大為減輕,可領回的抵價地足夠辦理區段徵收,如今河川區私有地地主因政府的差別待遇怨聲載道,對於航空城計劃之推動只有阻力而沒有助力。 五、民國一〇三年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航空城所有土地最低調高 1,700 元至 6,300 元,惟被視為河川地只調高 100 元,河川地所有權人怨聲載道,官逼民反,讓人民無奈走上街頭,請我們的主政機構不要一國兩制,不公不義,無法無天,坑殺手無寸鐵的人民百姓。 六、河川治理綫內私有地配回後僅 12 公頃,懇請主政機關俯察民意苦民所苦,以民意為依歸,江河川區內之私有地納入區段徵收作業,以免遭致民怨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並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不勝 心感。 陳情人：河川治理綫內私有地地主 呂明軒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星 期			
B5-再22	人 1069	江松明	大園鄉 竹園段 田 寮小段	661	一、水利局任意擴大行水區範圍將 部分農地劃入行水區，造成地 主損失。 二、被劃入行水區內之農地只用一 般徵收辦理相當不合理。	一、行水區範圍應比照現況 不可任意擴大 二、被劃入行水區之部分農 地，應用區段徵收方式 辦理才不致造成地主損 失。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23	人 1094	楊志龍	大園鄉 埔心段 埔 心小段	1637	1. 其地目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 地、河川區公告未通知地主，請 求原有舊河道（9999-10）納入 區段徵收辦理。 2. 財務是算不可行為何埤塘全數 採區段徵收，且其無淹水問題。 建請河川區比照金池塘辦理。 3. 所在位置因國道 2 號開闢後阻 斷水流，淹水嚴重。 4. 黃分署長於 103/3/11 都委會表 示，河川區面積 166 公頃，私有 土地 34 公頃，只要抵價地 14 公頃。若納入區段徵收，縣政府 僅需負擔 9.8 公頃（14*0.7）。 5. 蕭家淇政次以台中經驗河川區 採區段徵收（台中 10 期市地重 劃、旱溪；烏日都市計畫、旱溪） 6. 縣府法令政策變來變去標準不 一。崁下區段徵收，圖利權貴， 為何新街溪一般徵收，而旱溪區 段收。 7. 陳興隆組長指出依大法官解釋 河川區為天然形成，與都市計畫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河道用地不同。 8. 河川區已滅失之土地，請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政府投資施工，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浮覆地…得申請回復之。請求回復。 9. 陳組長又指出埤塘是不應開發而開發，不應徵收而徵收。結果縣府卻還是讓埤塘區段徵收，而且還劃為公園用地，納入區段徵收。建請河川區苦民所苦，比照辦理。 10. 請公文回覆。			
B5-再24	人 1098	蔡朋霖	大園鄉 貨運段	166 168 169 176	一、於情：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應該要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的開發案如果沒有河川區土地的地主們提供土地，請問能夠規劃出如此漫妙腳踏車環保步道嗎？能擁有國門應有的高品質嗎？能在河川區上規劃出彩虹嗎？再再都顯示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的重要性。 二、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益，用一國兩制的思維，背離人民百姓。 三、於法：水利法第83條之1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的，這對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們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有法律依據，並無違法。	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姓走上街頭，影響開發案的進行。祈盼！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人 939。	併人 939。
B5-再25	人 1107	林榮輝 陳茂村 鄭有忠	蘆竹鄉 內興段	15 18 19	首先，在此感謝城鄉分署及相關單位，博採眾議，從善如流，接受本會建議，將航空城內興段桃林鐵路	懇請城鄉分署與縣政府、能將上述土地，納入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若不能趕上	併人 939。	併人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秦井全 林朝全 秦國強 秦國嚴		20 21 22 23 54 56-1	與 60 米快速路間的公園和學校，重新規劃，改在桃林鐵路與長興路之間。提高使用之方便性、安全性，增進其附近區域的土地價值、也提高公園學校與附近社區的環境品質，非常感謝主管單位的積極和辛勞！ 主旨：有關桃園縣政府主辦航空城計劃範圍內內興段土地：地號 15.18.19.20、21.22.23.54.56-1 地塊，有部份或全部因洪水流失，被劃入水利線內，不能參予航空城計劃之陳情案。 說明：此案曾向貴署及桃園縣政府陳情，縣政府轉水務處處理（水務處回函如附件）。內容是：這些地號被劃入河川區域範圍，需等河川治理規劃完成，才能將多出土地，歸還農田流失的地主，當出初之所以向縣長陳情，因為只有縣長和相關航空城主辦單位，才可能將航空城區內河川治理，配合航空城，作整體規劃，若轉交水務處，水務處只能就其業務說明，而航空城規劃主管單位，也可能因此將上述土地排除於航空城計劃範圍外。 陳情理由： 一、航空城範圍內河川，當然關係到整個航空城都市土地的防洪排水，城市綠帶景觀，居住安全，因此，航空城的規劃，本就應將河川治理包含在內，整體規劃，政府各單位須為此協調辦理，不因它屬水利局，河川局或水務局而分割處理。就像桃園軍機場變更為航	現階段航空城計劃，希望將這些區域河川邊緣，已規劃為航空城綠地，保留作二度規劃的區域，屆時將原本流失土地區段徵收，等河川整治範圍劃出，將歸還的 40% 土地，與現有綠地交換，原綠帶外推到河邊區。（此區流失土地，連原本河道，形成河道與高灘地，寬 90~120 公尺，上游不遠山腳段已整治之坑子溪河道，河寬 70 公尺。坑子溪下游與更大更長的南崁溪會流，兩河匯流後之後河寬也不過 100 公尺，應當會多出很多河道外土地）最重要的是，政應體恤民情，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不對土地流失之受害民眾，作二度傷害，徒增民怨。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空城使用，不也涉及國防部等各單位的協調？ 二、公平正義的普世原則，同屬航空城範圍內土地，河川規劃涉及全區之安全與福祉，就應由全區土地所有人，共享成果，並同分攤義務，不能因法令，或政府作為，把被流失土地，規劃為河川用地和綠地，低價徵收，犧牲部份人權益，卻由其他土地所有人享受利益，讓原本土地流失的受害者，受到二次傷害。違反社會公平正義的基本原則。何況、此事若公平規劃，並無損政自身利益，政府更不應作二度的加害者、存有低價強搶民地，將之規劃為河川地，或邊緣綠地的惡意企圖 三、政府單位常因既成法令規章、或因已有之作為為由，推諉不作為，但國防部的軍機場都能改作航空城、可見合情合理範圍內，法令規章和現況都可改變，只看相關主管單位願不願為民服務而已。			
B5-再26	人 1116	楊基本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 段	550 551	本人土地緊鄰此次徵收範圍，且旁邊圳頭國小附近皆有納入徵收範圍，理應以天然界線新街溪為界，將界線內土地全部納入此次徵收範圍。 多次陳情皆無回應，懇請長官採納建議事項。	應將新街溪內(天然界線)土地全部納入此次徵收範圍。 附件 1. 新街溪圖示。 附件 2. 現況照片。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27	人 1133	楊志明			一、民眾問題 (一)主要問題:反映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興隆組長事宜。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二)問題背景： 1. 民眾表示陳興隆身為主管機關人員，卻在航空城都委會小組會議中有明顯偏袒有立人士跟權貴以及有一國多制的現象與狀況。 2. 民眾表示：已向桃園縣政府跟營建署並陳情有關航空城河川區的事宜好多個月，連都委會主席施鴻志與內政部蕭次長也有幫忙講畫。 3. 民眾表示河川區83條之一進行區段徵收，但桃園縣政府只給予一般徵收不給予自行水利地重劃，表示舊河道又要進行區段徵收。 4. 民眾表示陳興隆說明已淡海的經驗河川區不徵收，但蕭次長過年前有說明台中的經驗是河川區段徵收。 5. 民眾表示陳興隆明知埤塘不應開發而開發，結果還是讓現政府開發。 6. 民眾要求河川區要求比照辦理，航空城河川區部分區段徵收，新街溪一般徵收，且民眾表示有權狀還是農戶用地並寫詢問全國統一的標準在哪裡。 7. 民眾表示陳興隆有問題。 8. 民眾表示陳興隆前面淡水錯了航空城不能對嗎。 9. 民眾表示希望能證明者得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回覆之。 10. 民眾希望陳清龍早日下台，並表示不適任。 二、回應內容：協助記錄並派案。 三、派案原因：因民眾希望陳情，故記錄派案。 四、民眾期待聯絡方式：公文回覆，桃園縣桃園市中興街 18 號 4 樓 五、民眾期待或方便聯絡時間：公文回覆。			
B5-再28	人 1135	呂火炎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180-8 183-9 182	本人農地有一部分納入區段徵收，部份屬河邊農地，如果前段被徵收後，河邊農地無水路可以耕作，損失很大河邊的農地未列入區段徵收請能列入區段徵收 河川邊的農地公告地價普遍偏低很多	希望一起納入區段徵收以維人民權益 請納入區段徵收。做整體徵收、整體規劃。 請提高河邊的農地公告地價提高。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29	人 1139	李萬得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183-11	本人所有橫山段橫山小段 183-11 號等數筆臨老街溪河邊之土地為農牧用地；橫峰村照鏡段 78-15 號等數筆；橫峰村尖山小段 86 號等數筆亦是。	懇請政府相關單位採納民意將所有臨河川農牧用地納入區段徵收，同部辦理。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30	人 1140	呂有田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185 185-3	本人土地有部分為河川地，因政府無力修築護岸而流失，造成損失。	強烈要求政府列入航空城區段徵收以達政府、人民雙贏。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31	人 1215	謝明吉	大園鄉 竹園段崁 下小段	92 93 94 95-3	南崁溪崁下橋南北側既有合法聚落納入區段徵收，它的地號是 91-8 至 91-86。 我們被流失的農地 92、93、94 就跟它們連在一起，為何沒區段徵收，我們的流失地也在範圍內。	希望政府把我們被流失的農地也納入區段徵收，謝謝。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32	人 1242	呂火炎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183-9 180-5 181 181-2	主旨：座落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照鏡段、尖山段尖山小段等林老街溪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請納入航空城區段徵收方式辦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82-3 183-9	理土地徵收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案由。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蘆地行字第 1030002873 號文通知民等之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懇請貴府辦理土地徵收時，與航空城內之農地一起辦理區段徵收，以維護民等之權益。 二、本次航空城計劃用地約 4700 餘公頃，是一項十分重大的建設，貴府以長遠之眼光將河川整治列入整體計劃內是很正確的規劃，相信整治後之河川必是一幅很美麗的景觀。桃園航空城必成為國際明日示範之城，繁榮可期。 三、以往河邊的農地因土壤較不肥沃，生產力較低，土地價值較低。但近幾年來，經農民細心經營，生產力也大大提升到與內部農地一樣產量，所以近年來河邊的農地市價買賣也大大提高。 四、懇求政府重視農民權益，能夠把我們河邊的農牧用地，公告地價應調整與鄰近農地一樣價格，以維護民等之權益。 五、以上懇請 貴府體恤民瘼，准予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徵收民等之農牧用地，實感德便，順祝業祺。			
B5-再33	人 1249	許文瀧	1. 大園鄉 竹圍段 田 寮小段	1. 744 2. 0072-00 55	(一) 本宗農地為經重劃過的良田，有完整的道路及水路且離河川也有適當之距離，但貴部	本宗 744 地號農地全部列入徵收範圍內。(區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 大園鄉 竹園段海 口小段		將其部份列入河川區誠屬不公，造成本人權益嚴重受損！！ (二)且同一個地號部份為良田，部份列入河川區如何解讀！？ (三)部份不徵收部份，已屬部完整，恐無法有效利用。 (一)本宗土地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貴部公展時有列入徵收範圍，本人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承購時也曾至工作站查詢確認在徵收範圍內，但這次貴部卻突然剔除，讓本人嚴重損失，政府公展公告不可言而無信，讓老百姓遭受損失！ (二)本宗土地縣府也比造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公告現值，同比率之調幅，由 102 年 9700 元/m² 調至 103 年 13100 元/m² 桃園縣政府也認定本宗土地在範圍內。	恢復，列入徵收範圍內。		
B5-再34	人 1250	李逢榮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183-2	本人數筆土地為農牧用地，請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之，既為農牧用地變應與航空城同步辦理，才為公平。	建議相同單位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余土地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35	人 1274	詹昌發	大園鄉 竹園段田 寮小段	661	一、 配合國家建設良田被劃入行水區只有一般徵收，相當不合理，應比照一般農地用區段徵收方式徵收 二、 水利局任意擴大行水區範圍，將部分現況良田劃入行水區範圍，造成地主損失	一、 行水區應參照現有狀況不可任意擴大 二、 被劃入行水區之部分農地應比照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36	人 1276	楊志城			民眾反映航空城區段徵收，桃園河川區全部區段徵收，水利署黃署長也有幫民眾發言，只有 34 公頃，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只需補償只有 14 公頃，但縣政府會獲得 166 公頃這樣很划算，覺得黃署長講的很合理，依水利法第 83-1 條本來就應該區段徵收，現在水利地重劃縣政府不準，不管是否為天然形成，能證明得回復之，日據時代有民眾的甘蔗亭，民眾的堂伯父都還在，建立的鵝卵石堤防都還在，縣政府把它截直取彎，河道治理線有公告沒有通知地主，希望吳志揚繼續連選連任，但是把土地返還人民，不要只是大園鄉長的權貴區段徵收，新街溪一般徵收，新街溪河川改道的路地，又區段徵收，無償撥用縣府，這樣不公不義，水岸是無價的，水岸第一排是最貴的，那又說影響財務負擔，埤塘維持良好為什麼要全部區段徵收，希望水務局能把水治好，不要再淹水，應該拯救人民於水火之中，希望不要再有縣政府官員被收押，希望能夠自己除害，希望吳志長連選連任，不希望鄭文燦選上，煩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謝謝！			
B5-再37	人 1292	林明義	大園鄉貨運段	164	河川區納入區段徵收	河川區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38	人 1358	楊志龍	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1637 1408	1. 建請縣府依法行政，將河川改道、天然災害形成之河道治理線內之農牧用地，依水利法 83-1 條，納入航空城區段徵收。 2. 當地民眾埔心 88 號王小姐陳述：其宅地南方毗鄰地號（樹林兼墓地）有日據時期盜葬私墓 5 門，其後代無有祭拜，且無墓碑可稽，俗稱石頭公，當地民眾避之唯恐不及。	1. 比照台中十期市地重劃之旱溪區段徵收。 2. 比照烏日都市計畫之旱溪區段徵收。 2. 建請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酌處納入大眾爺大墓公歸建奉安無主孤墳。 3. 要求劃入航空城區段徵收，切勿夾帶審議，此案涉刑事竊佔、民事損害賠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 埔心段埔心小段1415.1416.1417.1418地號建請依法行政，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地上之違章建築佔用違章工廠，依法不得剔除區段徵收。 4. 建請區段徵收發回比例應提高，40%過低 5. 建請依土地法212條，得為全區區段徵收，不得為破碎。 6. 建請依水利法83條區域內土地不得私有 7. 上述地號原為農牧用地因天然災害造成河川改道，舊河道999-10未登錄土地，劃入區段徵收。 8. 上述地號原為農牧用地因天然災害造成河川改道，舊河道999-10未登錄土地，劃入區段徵收。 9. 縣內縣管河川區淹水嚴重，防洪設施、滯洪池1m？疏洪道…小民楊志龍，驚恐仍為不足。 10. 都計組長陳興隆，指名大法官釋***，河川區不得劃為公共設施，依法不區段徵收。 11. 關於河川區全國法令解釋，各個機關解釋不一，小民皆予尊重感謝，一路陳情，途中幫忙的長官、委員，民眾區不區徵，小民予以尊重，感謝。	償之私權爭議，拆屋還地，納入區徵。 4. 建請比照美河市，發回土地所有權人70% 5. 河川區內之私有農牧用地，建請全區區段徵收。 6. 河川區內之私有農牧用地，建請全區區段徵收 7. 建請准予自行整治，免除一般徵收，抑或縣府統籌全區之河川區段徵收。 8. 建請依法行政，依水利相關辦法，”能證明者得回復之”返還河川區私有土地於人民。 9. 建請比照300-500年防洪標準，新街溪河道截面加大，治理線加大，滯洪池深度加深，污水原水分流，希望能配回新街溪保留僅存之祖產。 10. 土地法212條全區區段徵收，不得為破碎，政次蕭家淇表示，以台中的經驗河川區區段徵收，台中十期旱溪、烏日都計旱溪、航空城坎下段南崁溪區段徵收。 11. 建請水務通達，讓小民生命財產不在蒙水患之苦。		
B5-再39	人1372	黃晟富	大園鄉貨運段	195 195-1 223 223-1	一、陳情人前大園鄉三民路一段747號建物，早於第一次公展期間及檢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函及附件(南崁溪河川圖籍地七號)等相關文	一、將民前開大園鄉三民路一段747號合法建物及195.223地號2筆土地全部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二、上開土地日後經 貴分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屬河川部分併入939案。其餘土地於再公展草案劃設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納入區徵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件，證明上開房屋為合法建物，195.223地號等2筆土地均非位於水利法劃設公告之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內。本人一再陳請貴分署亦知悉民所陳事證明確，惟迄今均未修正計畫內容，僅略覆『業已錄案納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參考』，未能苦民所苦，本於專業積極解決所陳問題，致民等一家人惶惶不可終日，四處奔波身心遭受無底煎熬 二、反觀貴分署規劃原屬『河川區』之南崁溪崁下橋南北側既有合法聚落納入徵收，與民陳請對照，實本末倒置，似未依法行政。	署辦理土地徵收後，造成民等195-1.223-1地號等2筆土地(河川區)形成畸零地難以再利用，無法保留原有功能，影響居住品質，建請一併納入區段徵收。		
B5-再40	人1375	鄒貴發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183 183-2 183-6 183-7	政府在本區域計畫之初問卷調查本人即填願意，同意政府辦理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而蘆竹地政事務所今年九月擅自依行政命令要更改本人前開土地為河川區，本人以郵局存證信函提出異議(附件一)，貴府即停止變更。102年11月11日貴府函：府地航字第1020277902號(附件二)說明二，說得清清楚楚，本人未於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貴府或交通部提出異議，本人前開土地即列為區段徵收計畫範圍，那麼政府現在為何又公告將本人前開土地列為河川地，屬於一般徵收範圍，本人提出嚴正抗議，政府是一體的，必須遵守自己的承諾。左傳左丘明云：「人棄常則妖興，五倫五常是自然	請貴府依據102年11月11日府地航字第1020277902號函辦理，只要有收到此函未於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貴府或交通部提出異議者，貴府即應遵守承諾列入區段徵收計畫範圍。	併人939。	併人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法則，五常「仁、義、禮、智、信」請問政府守信了嗎？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一、本人依據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不服貴所處分擅自依據行政命令將本人坐落於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0183-0000、0183-0002、0183-0006、0183-0007 四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原載特定農業區異動為河川區，不但未依據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反而侵犯人民財產權。本人重申不准貴所擅自異動更改。 二、依據貴所 102 年 9 月 17 日蘆地行字第 1021003862 函辦理。 三、本人希望總統府管管行政團隊，不要各自為政，年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範圍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本人之回函示願意申請發給抵價地，而今年 9 月蘆竹地政事務所擅自依行政命令侵犯人民之財產權，否則又何必異動變更人民土地使用分區，本人不願意經冗長之行政訴願，希望總統府出面協調，否則將來抗爭將不輸給苗栗大埔吧！詳附件。			
B5-再41	人 1377	鄒國魯	大園鄉 橫山段橫 山小段	183 183-2 183-6	聽先父母說：祖先留下三甲多土地，光復後國民黨遷台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放領給佃農大	建議吳縣長大人： 一、國父曾說：以民為本人民之利益為先財團為	併人 939。	併人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83-7	部分土地，剩下一小部分土地，現又碰到桃園航空城開發案，又要徵收全部土地，而且是用一般徵收方式，等於是領錢不領地，因此本人陳情理由是誓死保衛先人留下之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發還抵價地，以告慰先人，否則無顏面對祖先，誓言抗爭到底。	次。 二、以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 三、如此大之開發案千千萬萬不可發生弊案，因為大家都想分一杯羹。 四、官方發函：民間禁建、禁種凍結所有一切，但卻先違法把我的農牧用地變為河川區。本人的土地使可耕種的農地，只是靠近河邊。 五、再次要求建議：不管農牧區或河川區一切比照埤塘以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這樣才合理。		
B5-再42	人 1384	林瑞川	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708 至 719 號等合計 11 筆土地 (718 地號除外)	一、立陳請書人為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標示為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708 至 719 號等合計 11 筆土地 (718 地號除外)。 二、本人參加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菓林國小說明會，使得知本人所有上述土地，經政府機關逕行分割劃分部分隸屬本計畫外另為南崁溪行水區範圍，分屬不同之都市計畫及主管、用地機關，土地徵收補償之程序、標準不一。 三、茲特向貴主管相關機關陳請，說明本人立場，正本清源之道，應將本人所有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全數辦理區段徵收，以維護本人權益。不勝感荷！		併人 939。	併人 939。
B5-再43	人 1416	李寶珠	大園鄉竹圍段崁下	86-1、86-3、87、	計畫區內四條河川，除南崁溪崁下橋南北側既有合法聚落納入區段		併人 939。	併人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小段	18-6、 17-2、 138-1、 138-3	徵收，其餘河川區土地不納入區段徵收，懇請將左列土地納入區段徵收，詳細陳情內容如附件。			
B5-再44	人 1417	洪添財	大園鄉橫山段浦子小段	171、172-4	本人標示之土地原為農牧用地，被政府畫入河川用地，但縣府採用一般徵收，不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公平及造成損失極大，希望縣府能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才能符合土地正義。	河川區之用地取得應以區段徵收方式。	併人 939。	併人 939。
B5-再45	人 1422	游逸帆	大園鄉 1. 貨運段 2. 炭腳段 3. 田寮小段 4. 竹圍段 炭下小段	1. 貨運段 191、192、 193、194、 224、226、 227 地號 2. 炭腳段 198 地號 3. 田寮小段 721 4. 竹圍段炭 下小段 17-2、 17-3、 86-1、 86-2、 86-3、86、 87 地號	一. 於情：政府政大開發案應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開發案如沒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能規劃出漫妙腳踏車道、環保步道嗎？能有高品質國門嗎？能規劃出彩虹？ 二. 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利，用一個兩制的思維，被離百姓。 三. 於法：水利法第 83 條之一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與區段徵收，對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於法有據並不違法。	政府的德政：應該是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姓走向街頭，影響開發案進行，期盼！河川區應參加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人 939。	併人 939。
B5-再46	人 1461	游象木	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11-18	河川區地主們為爭取納入區段徵收，經無數多人陳情，每一場公聽會都為此怨聲連連。河川區未被納入，對地主們不公平、也不合理。理由如下： 1. 河川區私有土地納入區段徵收，以為趨勢，且有例可循，何況航空城為重大建設，涵蓋範圍大，難免包含河川在內，即在計畫縣	陳情位置 土地位於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請納入區段徵收。	併人 939。	併人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內，且於法有據，就應納入區段徵收。 2. 私有河川地原都是田、汙、原等農地。因早期政府未做好防洪設施，任河流沖蝕私人農地後被劃稱為河川區，農民何辜失去耕地，無償提供疏洪，還要負河川管理之責，動輒無端被罰。現在政府要整體開發，把鄰近的農地區段徵收，把河川地留給一般徵收，賤價收購，有失公允。 3. 區域內私有河川地僅占全區極少面積，若區段徵收，因權力價值低，配地比例甚少，但主辦單位誇大財務數字，以財務為由拒絕納入區段徵收。民眾懷疑的是，難道一般徵收，就不用經費嗎？ 4. 以過去河川整治為例，因屬一般徵收案，再協議價購時，往往紛爭無共識，用地取得困難，強制徵收又引起抗爭，工程受阻，延宕未決，時有所聞；何況航空城屬區段徵收案，且依水利法 83 條之 1 規定，私有河川地可以區段徵收，卻以一般徵收，民眾當然不服，且航空城全區三千多公頃以區段徵收，唯獨六十幾公頃私有河川地被當棄兒，丟給一般徵收，不合情理。既然航空是空前，也可能是絕後的大手筆都是計畫，主辦單位何不讓點小利，既嘉惠百姓，又展現德政，讓航空城計畫如期順利實現，引領全民經濟起飛，朝野雙贏，功德無量。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5-再47	人 1486	徐元銖	大園鄉竹圍段 崁下小段	64-19	1. 願意納入區段徵收 2. 感謝政府德政，尊重多數民眾意願，將本區合法住戶納入區段徵收 3. 因機場跑道增長，噪音量增加，故訴請徵收。	納入整體規劃，建設完美景觀新航空城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48	人 1488	李萬得	大園鄉橫山段 橫山小段、尖山小段	橫山段橫山小段 183-10、 0078-3； 尖山小段 86 地號	強烈訴求私有農牧用地之農地無論河邊或內地應一起同步辦理區段徵收，分抵價地，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同地段之農牧用地公告現值應趨一致，不應有太大差異，保護農民之權益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49	人 1489	陳錦堂	大園鄉橫山段橫山小段	24-2、21-1	一、於情：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應該要公平對待百姓，航空城的開發案如果沒有河川區土地的地主們提供土地，請問能夠規劃出如此漫妙腳踏車環保步道嗎？能在河川區上規劃出彩虹嗎？再再都顯示河川區地主提供土地的重要性。 二、於理：河川治理線是為了因應航空城開發案而設立，政府不應該做犧牲部分百姓權益，用一國兩制的思維，背離人民百姓。 三、於法：水利法第 83 條之 1 載明河川區土地是可以參予區段徵收的，這對我們大有為的政府，給予河川區地主們參加區段徵收，也是有法律依據，並無違法。	政府的德政：是應該要照顧人民，而不是造成民怨！讓百姓走上街頭，影響開發案的進行。祈盼！河川區土地應該給予區段徵收，以為土地正義。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50	人 1495	李訓松	大園鄉照鏡段	78-11、 78-13	本地段為航空城徵收地段緊鄰土地皆納入徵收 陳情旨揭地號 78-11、78-13 一併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5-再51	人 1496	李松祿	大園鄉照鏡段	78-11、78-13	本地段為航空城徵收地段緊鄰土地皆納入徵收 陳情旨揭地號 78-11、78-13 一併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52	人 1497	李琮仁	大園鄉照鏡段	78-11、78-13	本地段為航空城徵收地段緊鄰土地皆納入徵收 陳情旨揭地號 78-11、78-13 一併納入區段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53	人 1501	鄭秀美	蘆竹鄉內興段	51-1、52	標示土地部份位於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內，縣管河川範圍可大可小，皆由縣府管轄，不希望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且無後續處理模式，讓本標示土地荒廢不堪使用；不然使用分區目前同為農業區之土地，豈有皆政府計劃，分成不同處置模式？	希望標示土地全部納入徵收範圍內，以求公平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54	人 1515	仲李早苗	大園鄉貨運段	66.68.69.70.91	1. 噪音航空，噪音防制航空嚴重 60 分貝線以上地區內。 2. 位高度屬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3. 台 4 線公路西側近線建地區邊緣起算 60 公尺範圍內。 4. 保護三民路一段天然災害或敏感位屬南崁溪洪氾區內。	農業地劃為河川區不會影響原有農業價格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條例)加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土地徵收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55	人 1516	楊志龍	大園鄉埔心段 埔心小段	1637	1. 河川區(航空城)為特別區，自應超然而獨立，且應為人民最有利之行政處理。至於一致性應比照南崁溪崁下聚落[區段徵收]以符合公平性。 2. 配回比例建請比照美河市聯開案 70%。	1. 河川區一致性公平性區段徵收。 2. 抵價配回 70%。 3. 現狀為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慎選首長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56	人 1533	林瑞川	大園鄉竹圍段 田寮小段	708~719 地號(718 地號除外)	1. 立陳情人為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標示為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708 至 719 地號等合計 11 筆土地(718 地號除外)。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 本人參加3/22上午10點菓林國小說明會始得知本人土地經政府機關逕行分割劃分部分屬於本計畫外另為南崁溪行水區範圍，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及主管用地機關，土地徵收補償程序標準不一。 3. 特向貴主管機關陳情說明本人立場正本清源之道，應將本人所有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全數區段徵收，以維護本人權益。不勝感荷！			
B5-再57	人 1545	林丕河 鄭秀美	蘆竹鄉內興段	51-1、52	標示土地部份位於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內，縣管河川範圍可大可小，皆由縣府管轄，不希望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且無後續處理模式，讓本標示土地荒廢不堪使用；不然使用分區目前同為農業區之土地，豈有皆政府計畫，分成不同處置模式？	希望標示土地全部納入徵收範圍內，以求公平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58	人 1546	林阿松	大園鄉貨運段	0164-0000	此土地位於航空城特定區域內之河川地，目前不再徵收區域。	建議將此區內河川地也併入此次徵收範圍。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59	人 1547	徐其萬	老街溪 新街溪 埔心溪 南崁溪		大園鄉四條河川臨老街溪、新街溪、埔心溪、南崁溪排水幹線堤防預定線，土地使用分區被調整為河川整治線，所有權人權益嚴重受損，此次「航空城開發案」該區土地在開發案被排除區段徵收、有失公允，為配合航空城開發，一定要將河川區土地納入區段徵收案。	該 4 條河川原始為土堤護岸因長年遭受河水沖擊，政府又無法及時保障農民財產，致使農地變河道，土地所有權人仍為原地主，地目：農牧用地，有名無實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權益，所有權人配合政府「航空城開發」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與保障人民財產權，對於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應予以納入徵收區段徵收範圍。	併入 939。	併入 939。
B5-再60	人 1568	徐新針	大園鄉五	886、887	土地位於新街溪旁，徵收時應全部	本人所有土地應全部一併徵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塊厝段 下埔小段		徵收，勿殘留部分土地未徵收	收		
B5-再61	人 1593	徐房居	大園鄉五 塊厝段 下埔小段	888、908	水災造成洪水侵害農田，把農田變成河道，政府單位失職沒有善盡保護人民財產，任由河床改道讓人民良田變河川及被劃入河川治理線內的農田，因河川整治是百年大業，政府每年對河川水利都有編列龐大的建設整治經費，也有緊急災害預備金，但讓人民不解的是政府對河川整治沒有一個完整性的計劃，災害整治牛步化！河川與道路是一樣的情況，馬路不寬、不平、損壞就塞車！河川沒有整治好水災來臨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侵害，不同是馬路千萬人走車在走，路不通眾人皆罵！吵的政府受不了，但河川占用農田只有少數人，力量不夠政府不重視，日積月累屯積至今變成一個燙手山芋，長期對人民的損失是政府單位造成的，也是該由政府相關單位出來處，理懷還財於民。	1. 以上種種的陳情事由都證明政府的政策或是行政疏失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 2. 部分土地被列入河川整治現內，應藉由此次航空城的規劃開發一併列入區段徵收，還財於民。 3. 因同屬桃園縣子民，同一個開發案件，不應該區分為一般徵收或是區段徵收2種版本，這對土地被河川改道所佔用或是被劃入行水治理線的農民地主相當的不公平。 4. 建請桃園縣政府將河川區及治理線內的持有權狀之農田用地納入區段徵收以能順利開發航空城，達成民政雙贏。 如貴單位未能採納意見！將連署河川地地主強烈抵制航空城開發誓死爭取應有的權利與財產。	併人 939。	併人 939。
B5-再62	人 1607	李永誠	大園鄉貨 運段	66. 68. 69. 70. 91	1. 噪音航空噪音防治航空嚴重 60 分貝線以上地區內。 2. 為高度屬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3. 台四線公路西側禁限建地區邊緣起算 60 公尺範圍內。 4. 保護三民路一段天然災害或敏感為屬南坎溪洪區內。	農地劃為河川區不會影響原有農業價格 第十一條規定（土地徵收條例）加入航空城計畫區段土地徵收	併人 939。	併人 939。
B5-再63	人 1642	李逢榮			主席，各位都委會評議委員會及所有專家學者大家好： 航空城內四條河川地規劃整治，在		併人 939。	併人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航空城整體的計畫中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同等性及一致性。桃園縣吳縣長已有多次在公開場合對外宣布，立法委員廖正井立委之前也在次會議場合中多次做過說明，今天個人要針對河川旁農地被政府徵收方式做以下四點說明： 第一、以公平性來說，航空城內所有私有農地農地皆採用區段徵收方式徵收，只有四條河川旁農地採用一般徵收，如此有違公平。 第二、前面所提河川旁的農地在航空城的地位中具有相同的同等性及重要性，若是因為農地靠近河川，政府便以一般徵收的方式來徵收，如此便不合常理。 第三、法律並無規定河川旁之農地被徵收，必須採用一般徵收方式。經經濟部水利法修正草案，其中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間之私有土地，得依水利地重劃或配合都市或農地發展需要，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取得所需土地」今航空城內所有農地政府是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故河川旁之農地也應該以相同方式比照辦理。 第四、四條河川旁農地所有地主都一致要求農地能被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如果政府能以此方式徵收我等之土地方能順應民情。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結論：綜合以上四點，以法、理、情及公平原則，航空城內四條河川旁農地地主及地主代表今天都在會議現場，我們共同一致強烈要求，堅持農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在此，懇請主席、都委會評議委員及現場各位專家學者同意余等之請求：「將航空城內四條河川旁之農地納入區段徵收」。			
B5-再64	人 1644	呂明軒			主旨：河川治理線內之私有地應納入區段徵收作業以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 說明： 一、埤塘水利地原本未納入區段徵收作業，經多次會議討論已決定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河川治理線內私有地應比照埤塘水利地，納入區段徵收作業，以示公允，否則所有河川治理線內私有地地主將集結抗爭，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一國兩制？為何呂秀蓮縣長主政時期，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段是將河川區私有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現今卻完全背離民意？（前呂秀蓮縣長的德政至今仍被縣民所歌頌）。 三、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從未有河川區私有地不可納入區段徵收之規定，桃園縣政府現今的做法所由為何？ 四、目前航空城計劃內之河川治理線內私有地約為 30 公頃，以百分之 40 計算，區段徵收配回之土地只 12 公頃且經多次		併入 939。	併入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專案小組會議之討論不拆除房屋，對於政府之財務負擔已大為減輕，可領回的抵價地足夠辦理區段徵收，如今河川區私有地地主因政府的差別待遇怨聲載道，對於航空城計劃之推動只有阻力而沒有助力。 五、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航空城範圍內之土地幾年來由每平方公尺 1.500 元調高到現今每平方公尺 6.100 元，而被視為河川區土地部份每平方公尺 4.000、3.200、3.000 元調降到每平方公尺 2500 元水平，並闡明以公告現值 1.8 徵收，公然違背大法，自樹一格，河川地所有權人怨聲載道，請主政機關不要一國兩制，無法無天，不公不義，坑殺手無寸鐵的人民百姓，官逼民反，讓人民無奈走上街頭，他們的惡行我們將集結有志人士，遊街示眾，讓縣民了解主宰者到底是匪幫的代言人還是台灣的賓拉登，為何這宏偉的重大國家建設上卻在這小小的事情製造事端麻煩？讓航空城計劃增添民怨，引起人民百姓的抗爭。 六、河川治理線內私有地配回後僅 12 公頃，懇請主政機關俯察民意苦民所苦，以民意為依歸，將河川區內之私有地納入區段徵收作業，以免遭民怨並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請不要辜負百姓對政府的期待，不勝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B5）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5-再65	人 1649	楊志龍	大園鄉埔心段 埔心小段	1637	南崁舊溪 90M 經整治成 35M，新生地、浮覆地所有權人竟歸屬：桃園縣！！！！管理表：水務局！！水利法 83-1 條得以區段徵收，水利地重劃！ 淹水嚴重、積極治水。	1. 人民不得自行提出整治計畫！ 2. 河道治理現有公告未行文照會所有權人。 3. 相為水路流經私人土地，蘆興段 993 地號金池塘區段徵收，大園貨運段 8 地號遠雄河川用地區段徵收。生地變熟地便建地便可標售土地！ 4. 建請公告現值比照 13200 m ² 、6600 m ² 調整河川用地！一次調足增加稅收！	併人 939。	併人 939。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C-再1	人 1027	王系玉	大園鄉 埔心段 海豐坡小 段	288	102 年 7 月公展時，政府既已公布容積率，顯示政府對航空城實施的支持與決心，而今再公展卻調降容積率，大大模糊政府的立場！	容積率應維持 102 年 7 月時的比率，不予調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計畫容積率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8 次會議決議事項「另建議本會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使用強度應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調降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C-再2	人 1102	鄭國隆	大園鄉 沙崙段 坡堵小段	257	本人在 103 年 3 月 8 日參加政府舉辦的航空城特定計畫說明會，回來仔細詳閱細部內容覺得有被騙的感覺。政府像個大騙子。這次的說明會公展中竟將容積全部調低，難道我們的政府做事手段這麼可惡，先在第一次公展說明會時以較高的容積騙取地主們參與區段徵收，第二次說明會時再將其調低容積，這個最大的面積愛台十二大建設政府的計畫是這麼草率辦事這麼不實在，這種政府我們還要配合嗎？難保它不會在第三次第四次說明會又騙局百出。	希望政府維持航空城特定計畫區的容積率建蔽率，維持原案即第一次說明會時的原案處理，不要再更改了。	併人 1027。	併人 1027。
C-再3	人 1104	鄭凱文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1025	本人於民國 103 年 3 月 8 日參加政府所舉辦的桃園航空城特定計畫案的說明會，與會時縣府所派送資料中載明再公展重點為計畫範圍河川、埤塘等語及遷村、併村等，心想與本人土地並無影響。但詳閱資料後發現，政府像大騙子、金光黨，這次的公展版中竟將容積率全部調低，難道我們的政府是做事非得要這樣偷偷	望所陳情事項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容積建蔽率，維持第一次所舉辦之說明會原案處理。	併人 1027。	併人 1027。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摸摸的嗎？先用較高的容積開說明會，騙取地主參與區段徵收，之後開會說明會再次調低容積率，這個愛台十二大建設中最大的航空城策劃是如此潦草辦事，這種政府值得信任嗎？難保第三次第四次又騙局百出。			
C-再4	人 1106	鄭永連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1994	本人在 103 年 3 月 8 日參加政府舉辦的航空城特定計畫說明會，回來仔細詳閱細部內容覺得有被騙的感覺。政府像個大騙子。這次的說明會公展中竟將容積全部調低，難道我們的政府做事手段這麼可惡，先在第一次公展說明會時以較高的容積騙取地主們參與區段徵收，第二次說明會時再將其調低容積，這個最大的面積愛台十二大建設政府的計畫是這麼草率辦事這麼不實在，這種政府我們還要配合嗎？難保它不會在第三次第四次說明會又騙局百出。	希望政府維持航空城特定計畫區的容積率建蔽率，維持原案即第一次說明會時的原案處理，不要再更改了。	併入 1027。	併入 1027。
C-再5	人 1114	李崇漢	蘆竹鄉 八股段	166 167 168	經 103.3.15 再公展說明會提到容積率都有大幅調降的情況（約調降 20%）	1. 希望維持調降前的容積率。 2. 目前規劃的建築地坪最小約 30 坪，建蔽率只有 60%，實在太小，希望能放寬到 80%。	併入 1027。	併入 1027。
C-再6	人 1170	呂文聰			這次再公開展覽調降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是參照都市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個人覺得既然是要開發一個全新的城市，就應該要有更宏觀的做法，不應該讓航空城侷限在一個舊思維的小框架。何況桃園縣已升格為直轄市了，不應該再用臺灣省施行細則	既然是要開發成為國際的大都市，應該比照直轄市的標準，把容積率調高。要成為國際級的大都市更應把容積率調高	併入 1027。	併入 1027。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把他限制著，如果沒有比照台北市，至少也不可以比高雄市差。			
C-再7	人 1217	黃英琳	大園鄉竹圍段海方厝小段	244-52	1. 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容積率不但不應降低，還應該再提高，才能提昇居住品質，理由如下： 2. 徵收區住戶常為三代同堂，父母、夫妻、子女 6 人同住（或至少常為 4 人同住），住家至少需 3~4 房，另加客、餐廳、廚房及神明廳，以及車庫（車子放室內才能社區整齊美觀），則安排至少需 4、5 樓層才不致擁擠不堪。 3. 現行容積率 180%~200% 僅夠蓋 3 樓，將來住戶加蓋違建，另車輛亂停路邊，造成社區雜亂，品質低落。	1. 好的都市計畫應提升住家及社區品質，而不是逼使社區雜亂，住家擁擠，品質低落。尤其航空城著眼未來，更不該變的像個貧民區。 2. 建議至少提升住宅容積率如下：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住二 60% 270%~300% 住三 60% 270%~300% 住四 60% 270%~300% 住五 60% 270%~300% 3. 基地應至少兩側採光不要太狹長，使室內中央無法採光而昏暗。	併入 1027。	併入 1027。
C-再8	人 1316	曾惠芳	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49-6	1. 容積率：再公展之容積率較上次草案之容積率均為低，降低了土地使用效率。 2. 配回之抵價地提前配回及地價稅優惠期延長。 3. 之政府航空城之計畫，並願意配合政府政策。	1. 恢復原草案之容積率，或獎勵容積率。 2. 請於 110 前配回，地價稅延長 5 年半價。	併入 1027。	併入 1027。
C-再9	人 1318	呂文聰 楊文松 詹燕卿 陳永展 楊正宗 楊阿清 黃邱貴雲 曾茂連 呂麗秋 呂文忠 邱阿却	大園鄉大園鄉竹圍段坎下小段	399-5 403 403-8 402-8 402-7 403-5 403-9 402-10 402-9 399-5 399-5	本次計畫中位於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建地目，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劃為住一之一剔除徵收，但將其建蔽率由 60% 降至 50% 容積率由 180% 降至 120%，此一措施是非常的不合理，原菓林都市計畫內的建地目，在被劃入菓林都市計畫內時已被調降了一次容積由 240% 降至 180%，降幅 25%。現在又被劃入航空城，容積又被降至 120%，降幅達到 33.3	住一之一的土地早在都市計畫實施時已被調降過，不應該重覆的調降。應該和住一的容積率 180% 一樣，不要再區分住一和住一之一了。建議將容積調回 180%。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關於第一種住宅區之一容積率 120% 部份，係參照桃園縣都市計畫通案處理原則，農業區建地目保留酌予調整容積率為 120%，採一致性原則辦理。 2. 關於是否調整第一種住宅區之一容積率容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徐永祿 邱阿却 馮文慶 卞進旺 呂福來 呂永福 呂福耀 呂福安 呂紘德 呂慶章 呂松郎 呂理雄		399 399-8 399-9 399-7 399-10 399-11 399-6 405 405-1 399-4 399-3	%。你們每規劃一次就把我們調降一次，共降了 53.3%。土地規劃者引用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規定之 8 項特殊案例處理原則辦理。經本人調集該公文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406 號函，內政部 88 年 2 月 8 日台 88 內 05883 號函以及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3399 號函而來的 8 項特殊案例處理原則，該公文的精神是要落實加強公共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政策目標，並縮短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提高行政效率。公文內容並無要將此現有眾落合法建築密集者，剔除後而將其容積率調降至不合理之 120%，而你們現在的做法有點類似是要懲罰剔除區的居民使得該地區以後變成貧民區。計畫案的規劃者不可拿雞毛當令箭，隨便將此住一之一容積率調降至極不合理之低位，政府規劃如此大的建設，主要的目的是繁榮經濟與興利於民，而不是和民眾搶財產，而把剔除區搞成貧民區，除了防止土地投機外應該用更積極的方式，共榮共存		率，請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大園鄉竹 圍段三塊 石小段	251-3 252-5 252-7 251-3 252-5 252-8 252-3 251-4 252-6	%。你們每規劃一次就把我們調降一次，共降了 53.3%。土地規劃者引用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規定之 8 項特殊案例處理原則辦理。經本人調集該公文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406 號函，內政部 88 年 2 月 8 日台 88 內 05883 號函以及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3399 號函而來的 8 項特殊案例處理原則，該公文的精神是要落實加強公共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政策目標，並縮短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提高行政效率。公文內容並無要將此現有眾落合法建築密集者，剔除後而將其容積率調降至不合理之 120%，而你們現在的做法有點類似是要懲罰剔除區的居民使得該地區以後變成貧民區。計畫案的規劃者不可拿雞毛當令箭，隨便將此住一之一容積率調降至極不合理之低位，政府規劃如此大的建設，主要的目的是繁榮經濟與興利於民，而不是和民眾搶財產，而把剔除區搞成貧民區，除了防止土地投機外應該用更積極的方式，共榮共存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C-再10	人 1353	蘇林蕊 林純正 柯博義 柯景輝 許愛珠 彭玉鳳 李金樹 曾鄭月 陶兆怡 魏伯齊 魏玲華 劉春蘭 賀嘉珍 蘇勃碩 柯王旭 柯俊先 柯俊宇 柯友莉 柯慧慈 何亦茵 朱凱婷 柯慶威 柯振義 王遠芬 馬遠芬 方貝明 柯景明 郭春花 呂明昌 楊忠翰 楊嬭雅 張寶盛 王玉華 蔡秀蓮 謝忠憲 何之元 柯珠碧 柯梁進 凌河明 謝秀華	大園鄉沙崙段坡堵小段 550 地號 沙崙段坡堵小段 317 地號 沙崙段坡堵小段 294 地號 沙崙段坡堵小段 303 地號 沙崙段坡堵小段 246 地號 沙崙段坡堵小段 593 地號 沙崙段坡堵小段 294 地號 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83 地號 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83-1 地號 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83-8 地號 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83-24 地號 竹園段三塊石小段 185-6 地號 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270 地號 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615 地號 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693 地號 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693-3 地號 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318 地號 竹園段炭腳小段 117-102 地號 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53 地號 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 454 地號 沙崙段後厝小段 726 地號 竹園段炭下小段 131-2 地號 竹園段炭下小段 132-1 地號 竹園段炭下小段 217-25 地號 竹園段炭下小段 218-1 地號 竹園段炭下小段 218-3 地號 竹園段竹園小段 193 地號 沙崙段沙崙小段 2085 地號 沙崙段沙崙小段 2085-3 地號 沙崙段沙崙小段 2113 地號 沙崙段沙崙小段 630 地號 沙崙段沙崙小段 631 地號 沙崙段沙崙小段 857-1 地號 竹園段海方厝小段 465-1 地號 竹園段海口小段 122 地號 竹園段海口小段 124 地號	1. 政府一再指稱桃園航空城係國 級旗艦計畫，可帶動 21 世紀台 灣產業轉型。 2. 並告訴人民高度限建解禁，故 可建高 60 公尺以上。 3. 但茲採內政部都委會不同意為 由，其理由係因與台灣各地區 容積差異甚大，不合理。 4. 前稱航空城是特別計畫，後又 須比照一般計畫不能有所差 異。 5. 政府政策要有誠信，才会有選 票。	請將第二次草案所載土地使用 分區所列表容積率恢復為 第一次草案之容積率。 列如第一次草案商業區第 4 種原為 460%後經內政部改 核定為 380%(容積率)，應請 恢復為 460%。	併人 1027。	併人 1027。	

附 3-C-5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C-再11	人 1419	張廷順	大園鄉橫山段尖山小段	49-6	本人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於 99 年時遭強制徵收土地，以公告現值加 4 成，現又配合政府政策，土地越配越少，請政府體諒及優惠本人 註：本人上次徵收土地為桃 49，中壢至青埔聯外道路，此一次為地方發展亦贊成徵收案。	1. 於徵收配地後可准許本人優先購買政府剩餘土地。 2. 此次再公開草案容積率比上次調降，因此建議需提高容積率。 3. 徵收配地後減免地價稅 5 年。	併入 1027。	併入 1027。
C-再12	人 1465	羅榮水	大園鄉沙崙段後厝小段	619、620	增加容積，提前開發航空城	1 容積率請恢復為 102.7.24 規劃之較高容積率，道路加寬樓層加高，符合界潮流之建築高大。 2. 請比照中國大陸新市鎮之開發速度，提前在民國 106 年完成航空城開發。 3. 國門比曼谷、吉隆坡、新加坡難看，丟國人的臉，加速完成航空城，為國增光，加油。	併入 1027。	併入 1027。
C-再13	人 1490	彭耀華			有關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案，貴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營署都字第 1030017364 號函，於同年 28 日敬悉。於與承辦人陳小姐連絡後收到桃園航空城公展計畫書、圖及區段徵收等簡報電子檔。查：本計畫圖並未列明擬變更都市計畫現有房屋位置圖、亦未將交通部擬徵收土地範圍列出、亦未列明新航站位置及建築物量體，亦未標示分區分期發展計畫圖。交通部所應辦理使用土地計畫應併入本計畫，一次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且均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辦理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及其他事項。再依都市計畫		併入 1027。	併入 1027。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法第 5 條計畫年期 25 年及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觀之，得斟酌每 5 年為一期之成長管理計畫為本都市計畫案參考。再者，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在分期分區發展之第一階段發展計畫時，究應於那一地區為最優先地區，計畫人口若干？是否可採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後段土地重劃不採區段徵收，仍符法理，請斟酌。			
C-再14	人 1740	桃園縣政鄉發展局			建議修正再公展計畫之部分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說明：有關本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供下列修正意見，惠請納入計畫案內參考，以利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執行。 一、第二十七點訂有「立體連通設施」、「連通頂蓋式通廊」及「頂蓋通廊」，其意指何種類型設施並不明確，建議於第二點或第二十六點增訂定義，以茲明確。 二、第二十六點「三、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應有交通部代表成員」建議修正為「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議本計畫區案件時應加邀交通部代表」，理由：本縣訂有「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明訂審議範圍與委員組成(詳附件)，審議範圍包含本縣都市計畫書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目前已公告者有 9 處、擬訂中尚未公告者至少 10		建議部份採納。 理由： - 有關「立體連通設施定義」，建議請桃園縣政府提供具體意見，修正納入計畫書。 - 有關「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應有交通部代表成員」部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 有關「立體連通設施具體作法」，建議請桃園縣政府提供具體意見，修正納入計畫書。 - 考量整體街廓沿街面之退縮與管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 考量植生實際管理與維護，建議採納，調整為「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內應栽植遮陽及防汙效果的樹種」。 - 考量建築基地地下室利用之彈性，建議不予採	-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 建議桃園縣政府提供具體修正計畫書。 - 依初步建議意見(一)，本計畫區除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建築申請，建議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桃園縣政府都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處)、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者及本縣其他法令要求者，除需另行修訂要點內容外，審議案件多數與交通部業務無關，納入交通部代表顯不符合比例原則。 三、第二十七點中規定部分街廓需設置「立體連通設施」，卻沒定義該設施類型、大小及跨計畫道路的施工主體及作法，將造成執行上的爭議，另第一項第(八)款與第(九)款載明「連通頂蓋式通廊」及「頂蓋通廊」設計規範，但未訂定其設置位置、大小與類型，建議予以明訂。 四、有關地下開挖率的相關規定，包含第二十二點第一項建蔽率加 10%之開挖率上限，第二項開挖範圍需臨建築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復於第二十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中規定指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以不開挖地下層為原則，查第二十七點指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包含臨計畫道路退縮 5~10 公尺、指定位置退縮 10 公尺、鄰公共設施與河川區退縮 6 公尺以及指定位置廣場式開放空間 100 m²或 500 m²，故第二十二點與第二十七點有重複規定與不一致的情形，且因指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範圍並不小，如全部無法開挖，易造成建築設計上的困難，故建議刪除第二十七點第(四)款規定，以第二十二點內		納。	市設計審議本組組織審議案件時應加邀交通部代表」。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容規範地下開挖範圍應已足夠。 五、第二十九點基地綠化第五項規定「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內應栽植遮陽及防汙效果的樹種以及具有美化街景功能之草花」，因草花之管理維護成本高，維管不良時反易影響都市景觀，且第二十九點第三項已規定「建築基地內之裸露地，應種植有住水土保持之花草」可用以規範，故建議修正條文為「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內應栽植遮陽及防汙效果的樹種」。 六、鑑於國人騎乘自行車風氣日益盛行，且本計畫區亦規劃完整自行車道系統，故建議於第二十五點增訂建築基地留設自行車停車位之規定。			
C-再15	人 1765	許英漢			(一)依本案都市設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既要求廣設停車位及停車空間與地下室，又要民眾少挖地下室範圍，顯然為難民眾。 (二)若民眾應付都市設計使用分區管制，將地下室開挖之規模縮小至 60%以下，只能選擇繼續往下挖，卻無法增加透水鋪面，徒增廢棄土及工程費用，對於地下水層涵養並無幫助！ (三)部分使用分區之基地面寬不足以設置車道或不利設置車道連通地下停車空間。	(一)修正都市設計使用分區管置第 22 點:刪除「以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10%為上限、且」 (二)刪除都市設計使用分區管制第 30 點第五項規定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考量建築基地應維持一定之透水與入滲比例，建議不予採納。 2. 考量未來都市停車及臨時停車需求，建議不予採納。	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依本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之規定，有關地下開挖規模及停車空間之規定確有執行困難之處，建議本案酌予採納，可考量刪除部分規定，惟地下開挖率仍建議維持以不超過 80%為限，爰建議依桃園縣政府意見通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C）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過，並請該府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文字，供城鄉發展分署納入修正計畫書。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1	人 928	徐文賢 李正雄 洪淑美	大園鄉		1. 反對不合理徵收強奪人民財產 2. 誓死反對徵收 3. 敢拆我的房子我就跟你拼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考量陳情人意見再予溝通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2	人 933	李淵	蘆竹鄉 八股段	0168	目前抵費地的條件限制及分配方式恐有圖利財團及富人的嫌疑。各大財團及有錢人自從航空城的規劃推出後，無不積極的收購相關的土地。造成土地價格的飆漲！他們看上的無疑是重劃後龐大的利益。因為他們擁有龐大的土地，重劃後較有價值的土地，以現有的條件限制及分配方式，必將是財團及有錢人的囊中物。對我們這些市井小民來講是非常的不公平及萬分的無奈！以台北新店的美河市為例：政府以各種名目低價強徵民地！徵收後再變更地目高價賣給財團蓋房子。獲利的只有財團及貪官污吏！有誰想過世代居住在那裡的平民百姓！又有誰還給他們公平正義。苗栗大埔案部也是一個血淋淋的例子。不公不義的徵收案多的不勝枚舉。土地對於我們不止是金錢財物，更多的是任何財務都無法取代的『感情』！	如果選擇抵費地的地主條件符合重劃後原有土地的分配資格，希望能有優先的原地分配權，不需要再經抽籤分配。一來可以增加財團炒作的難度，二來也可以減少對政府不滿的情緒！說明如上，謝謝！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惟本計畫以妥善安置為前提，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3	人 935	劉丕傑	大園鄉	97-1	一、如此龐大的徵收案，政府卻用此	提案及辦法：	建議不予討論	1. 建議准照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橫山段尖山 小段		「飆車」速度從說明會、公展到審議，比照一般案卻不能說清楚講明白，計畫及補償安置種種內容，而版本一改再改，對此相信無法讓多數民意不支持不認同。 二、政府 40 多年來對大園、蘆竹地區居民，有 50 年代空軍、60 年代中正機場、80 年代貨運園區、90 年代遠雄貨運園區及捷運沿線重大工地徵收案外，又加上大園受機場之限建，而機場又公司化後，不知敦親睦鄰（如保障工作權名額、公司董事名額給大園、蘆竹，噪音補助發放不合理、機車不能穿越機場）之舊恨；如今卻又來此種粗糙非公益、必要性的第三跑道及航空城土地徵收之新仇，當然居民會反彈及抗爭，對此等行政權獨大鳴霸行為。唯有在藉由監察院調查權，立法院質詢監督決議案，新聞媒體第四權訴求，懇請委員會慎重決定緩緩下，站在弱勢民眾立場，苦民所苦，要求退回先溝通先和居民談好條件在談，好嗎？大家能接受嗎？以期達成機場與居民共存、共榮、共生之目標。	案一、對說明會人民陳情意見明細表所列城鄉分署研析意見，以「不予採納」全數先函覆陳情人，三十日內覆議，及對轉相關機關處理，應將轉出文號、時間及對方答覆結果附上，如此才是完整的人陳案。 案二、所有人陳案內容全數上網及村鄰長處及南北區工作站公告，讓全數了解自我權利所在。 案三、在處理人陳案三十日作業時間，請經建會迅速邀請工程顧問公司（必要時遴聘日本成田海上建機場實例專家）評估海上建機場及如在新竹香山空軍基地較平緩海流瀉地（風情海岸）建機場可行性？評估以後應由跨部會由行政院及經建會之公正上級單位，而非由事業用地提出交通部主持聽證會，邀正、反意見、學者、民意代表開會；如此桃園機場用地可由中央、桃園地方作其他開發收益極大？ 案四、請交通部先要求機場公司招開敦親睦鄰會議（保障大園、蘆竹鄉民部分就業保障名額、提供四名董事名額給鄉親、	理由： 1. 陳情內容屬都市計畫人或團體意見處理方式，建議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陳情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3. 其餘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倘涉及陳情人權益，移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研商因應，。	鄉發展分署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噪音補助費改為利潤分配金，機車比照中山高五甲交流道 370K 至 374K 可上高速公路路肩模式通行穿越機場邊派陳情鄉民每月參加機場公司整體服務會報）等等議題，回饋鄉親。 案五、請桃園縣政府要求航空城公司比照案四模式辦理之。 案六、為讓居民土地徵收多一種選擇，要求比照民航作業基金將機場土地每年以 13% 租給機場公司，以及未來縣政府將土地租給航空城公司又租給業者及財團模式，修改相關配套法令，地主亦可除了補償或以地易地外，亦可採租用給公司或以分股利，以達永續永榮永生福祉。 案七、政府直至十二月份已有「先建後拆」政策，所以對原補償金發放，住戶先拆之 50% 獎勵，應加至每坪七萬五千元以上，避免落分劃區隔住戶之嫌與口實。 案八、請交通部及縣政府公開設計出未來遷興建之房屋十幾種建築特色圖樣，以力徵收住戶選擇，並可加速便利核圖及執照之用。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案九、多數居民房屋、土地有公、私營銀行貸款，應邀財政部、金管會、銀行組成專案小組，全數協助徵收住戶無縫接管轉移到新的土地上。 案十、請桃園縣政府同意由住戶推舉律師、學者、會計師、鑑價師代表，加入未來對新交換土地價值訂立及土地開發受益費稅捐核計工作，以昭公信。 案十一、依據立法院決議文比照高雄紅毛港遷村模式（花費整整三十年），由住戶推舉律師、會計師等公正人士，加入交通部現政府專案推動小組，與交通部現政府共同落實一村一安置計畫。 案十二、請中央及桃園縣政府主政官員，採取每月定期選某幾周定時到南、北區航空城辦公聯絡室，與陳情住戶面對面說明陳情答覆內容，絕非現行僅是代收代遞陳情，僅配聘用人員出席一問三不知。		
D-再4	人 941	陳茂源			主旨：為加速『航空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三七五耕地租約之承租人等所推派之代表，為避免日後發生民怨，除表達	一、居民安置：原則房屋以先建後拆，一村一安置，無縫接軌，建議海軍先行規劃案安置村民，避免本鄉鄉民流失。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願就下列事項，請政府辦理機關確實處理後，配合政府實施『航空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二、保留現有建物：針對區內合法密集之建物聚落，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及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 三、提高民眾領回抵價地分配比例。 四、提高土地將來建築之建築蔽率及容積率，並加速辦理區段徵收之進程序。 五、落實照顧小坪數建物之弱勢族群。 六、避免影響學童之受教育權益，建議先行安置徵收區域內之學童後在行辦理廢校，可避免本鄉人口繼續的流失。 七、妥善安置地方之廟宇、工廠、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等。 八、放寬合法房屋認定標準，提高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及農作物之補償價格，以嘉惠地方鄉民。 九、建議房租補助費、中低收入戶加發救助金。 十、建議將河川區域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十一、開放產業專用區給民眾選配土地，增加民眾選擇機會。 十二、鄉民推派代表共同監督相關工程之進行。	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予考量陳情人說明。
D-再7	人 998	簡金銓			1. 航空城屬國家及計畫，應有長遠考量。道路寬度參考八德重劃區不要參考文中路路太小，易發生車通行問題。 2. 交通部抵價地大致近大園與蘆竹鄉，蘆竹鄉村民能以蘆竹鄉為主，不要分裂大園鄉	1. 建議抵價地至少 10 米以上。 2. 建議抵價地分配，除抽順程序外，也同時考量就原徵收地區的抵價地優先。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予考量陳情人說明。
D-再8	人 1005	黃秀珍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後館小段	164-23	我是財哥早餐店 我們有繳營業稅 請問？ 有繳營業稅和無繳營業稅賠償營業損失有一樣嗎？	若是有無繳稅都補助一樣的話那我想就別繳了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予考量陳情人說明。
D-再9	人 1030	陳尚德	大園鄉 竹圍段 海口小段	72-100	要被徵收竹圍段海方厝小段 223-115 地號。	建議同意被徵收與相鄰土地一起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已位於再公展草案範圍內劃設為機場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D-再 10	人1048	陳石龍	大園鄉 海方厝段 沙崙小段	422	前一次開會說分配土地是4.5，這一次說是3.8，我們權益受損，希望尊重我們不要剝奪 稅金說滿2年徵收增值稅，可否參照高鐵青埔車站滿5年再徵收？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11	人1051	張錦福、 鄭雪珍	蘆竹鄉 大竹園段	102-13 102-1 102-11 102-10	1. 徵收戶鄭錦福、鄭雪娥、黃張對、鄭張權、張錦福等，至目前為止，都不明白中央政府，如何安置我們這些土地都將安置他處，而地主如何被安置之情形。 2. 以上徵收戶有土地及居住之事實，卻是不合法之建築，甚至申請門牌時被告知要通知拆除大隊單位，讓我們產生不安恐懼之心理，請告知我們何去何從？又如何安置我們？ 3. 開會充滿媒體、仲介，沒有一個人來關心我們家園，百年來的安居變成流浪者的我們政府如何看待？	1. 建議中央政府讓輔導員或專員到徵收戶（我們）來說明真正的實施方案，而不是任由一群老人活在無知、恐懼的世界，充滿無奈與恐懼（因國家安全而限制咱家行動並圍起紅線限建五六十一年，如今又以國家利益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2. 別安置了別人，忘了安置我們，我們有權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 3. 會優先安置先拆除的徵收戶，如何鼓勵？如何善待配合者？請以中央政府之名，以書面回答我們（每遇一個政府官員，每一次說法不同，我們到現在就是不懂、不明白、不知道。）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 我們只想安居樂業，並且是善良老百姓，請看見我們的苦惱及恐慌。		
D-再 12	人 1056	林阿連			重點如下 壹、懇請交通部對徵收內容及安遷事項說明清楚現在被徵收戶最關心事項如下(目前最恐慌事項) 一、徵收內容：補償事項希望說明清楚 二、目前所招開說明會，只聽到安遷戶意見，有關單位沒有說明 (1)徵收方法。 (2)房屋補償問題(每坪補償金額)。 (3)土地交換問題，農地(重劃區)交換百分比。 (4)建地交換坪數。 (5)將來竹圍村村民安遷地點。 (6)將來交換土地應該用面積對面積交換，不可用公告地價交換。 (7)竹圍地區地價應提高到將來交換地接近地價，安遷戶才不會吃虧。 (8)房屋補償希望大概說明。 (9)安遷地點(竹圍村)請詳細說明。 (10)現在小坪數弱勢戶如何安置〔希望有關單位詳細研究後提出說明(下次說明會追蹤)〕。 (11)以上各項為安置戶權益合理協調；說明後，被徵收戶心服口服接受後，全力配合交通部建設航空城。 (12)民國 64 年間因桃園國際機場被遷戶違章建築希望能就地合法補償。 貳、現有本社各社員鰻魚包裝場如何處理桃園縣鰻蝦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提案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都市計畫道路、公園及、停車場及市場用地規劃事項，建議依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與規劃原則內容。其他事項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及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現有大園鄉鰻魚包裝場如何處理 提出要求 說明：現有大園鄉內數個(場)鰻魚內 外銷包裝廠全部為全國鰻魚外銷 出口而設，該作業場所係為全國鰻 魚出口而設應在機場旁邊五公里 內；因鰻魚為活物出口要爭取時 間，因此希望交通部依照現有各包 裝場持有土地所有權面積保留使 用繼續營運以利為國家爭取寶貴 外匯，並維持鰻農生計。 懇請有關單位答覆！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 103 年 3 月 15 日會議發言人 (1)教育方面，陳義和 (2)竹圍地區恢復徵收，陳村長 (3)全村民希望全部徵收不願和鄰居 離開，陳水火 (4)徵收內容請說明，林阿連 (5)補充(由前省議員)，林清松			
D-再 13	人 1081	陳世英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段	45	本人現有之屋舍非農舍為建築用 地，在航空城區段徵收後，本人的屋 舍將會被徵收，在徵收後本人願意放 棄抵價地之申領(全部領現金)	在自己區外的農地上蓋與現有 有同等面積之屋舍，(非農舍) 請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 重視人民之意願，並也請尊 重憲法賦與人民居住之權 利。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涉 及區段徵收 執行事宜， 請需地機關 納入區段徵 收執行時妥 予考量，並 妥予向陳情 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 14	人1083	張稚螢	大園鄉 竹圍段 炭腳小段	24-1	1. 為何今年海豐坡農地公現只調整300元至700元，沙崙沙崙農地卻調整100%至6100元，請說明原因。 2. 請說明建地配比率為何，是否如吳志揚縣長於媒體公布說1:1配比，請公告於網站上。（還有見地的公現不是要調整接近市價，但調幅卻低於沙崙沙崙農地，請說明原因）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大園鄉 沙崙段 波堵小段	16				
			大園鄉 埔心段 海豐坡小段	614	3. 農地的配比40%或45%，但建地的配比還未告知，請儘速公告。吳志揚縣長以說明配比是最少是1比1以上，但公展說明會的內容，還是沒看到任何資料，請說明。			
D-再 15	人1085	鍾秀琴	大園鄉 竹圍段海方 厝小段	223-36	反對徵收、買不起房子、負擔增加。	第三跑道是沒有必要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有關第三跑道所需用地係依行政院100年4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00015792號函核定交通部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內容辦理，陳情劃出區段徵收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其餘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D-再 16	人1086	鄭素珍	大園鄉 沙崙段埔頂 小段	78 78-1	1. 反對區段徵收，劃出區段徵收範圍 2. 跑道配置選擇了對人民影響最大的A方案，違反了徵收的公益性、必要性 3. 第三跑道不符合ICAC規定，跑道間距需達1525公尺。	1. 退案重審 2. 必須舉辦行政聽證，公開辯論徵收之必要性。 3. 需先建後拆及集體遷村，做到一村一安置。原海軍基地應釋出給北側六村作為安置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有關跑道配置及選址內容係依行政院100年4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00015792號函核定交通部之「桃園國際機場園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區綱要計畫」內容辦理，陳情劃出區段徵收部分，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 2. 其他事項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17	人1109	曾學民	大園鄉 竹園段海方 厝小段	248-25	1. 中年失業，或帶業中，經濟來源不固定。 2. 年紀大，膝蓋爬樓梯太多樓層不方便。 3. 經濟來源不固定，或沒有經濟收入者，若住大樓還需支付管理費，這樣反而更增加經濟支出，生活更不易。	安置街廓的建築設計圖案，希望有多版本，例如：有二層樓或三層樓的設計圖。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18	人1111	陳建成	大園鄉 竹園段海方 厝小段	354 355	我全家於第一次機場徵收時，遷於現在地址，民國六十一年蓋此間房子，地目田，等則17農牧用地，持分面積為43.56坪，因基地面積不足一單元安置街廓。本建物繼承取得，實際居住並無投機行為。	希望能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申請安置街廓得落戶，安居樂業。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 19	人 1131	陳登虎	大園鄉 竹園段海方 厝小段	223-136 301-4 301-5 301-3	本人陳登虎年輕時，家中有大片土地被徵收，為了配合國家的重大建設而必須徵收附近上千公頃的土地(當時的就是蓋桃園中正機場)，如今我從年輕時一點一滴全家人打拚出的教育事業包含幼兒園、補習班以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又將面臨第二次的全面徵收，及將面臨的一無所有，請問我和家人情何以堪？希望上千宮起土地大幅縮水的噩夢不要再演！ 本人陳登虎與內人林美滿胼手胝足，用貸款方是花費二三十年的時間，希望中老年後體力無法再用勞力的工程工作賺取收入時，能經營文教機構，幫助大園蘆竹地區願意到本機構就學的家長，不必像以前我們要送孩子到市區舊徐的奔波辛勞，因此我們聘請在地合格優良教職員，也是地方子弟到本文教機構服務，希望本地優秀的人才不要外流，共同提升地方學子的學習品質。 一所的文教機構從完成硬體設備建設，努力招生，認真經營，到穩定的發展成為為完整的教育機構是必須投注非常長的時間、人力、物力、更不用說投資龐大的資金和服務時間，努力經營口碑品牌換來穩定成長更是漫長的時間克服各種困境經營而來，多麼的得來不易！就是一家一輩子的心血也不為過，故列此陳情書，期望主管單位能妥善安排本機構支班遷安置。	我們都清楚國家的重大建設因應政府發展未來的航空城，必須徵收附近的幼兒園、幼兒園分班、補習班以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個教育機構的土地及房屋，其中也包含了我們的全家人的住屋，我們上到時候真的是住屋及仰賴生存的工作頓時一無所有，不過畢竟攸關國家未來發展的建設，還請有關主管單位協助解決我們搬遷問題，我們十分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還請求協助園方面臨徵收期間(三到五年)過渡期之下列問題，及建議事項如下： 一、若非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怡心幼兒園、怡心幼兒園竹園分班、日學園文理美語短期補習班在本人及教職員團隊的努力下，可永續經營；如為了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須搬遷到他處，如果僅依照民國八十七年立案時的坪數，每位學生須 3.5 平方公尺，經過幼托整合過程既往不咎，仍可沿用當時合法的標準，持續收托相同人數；如在搬遷後的安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惟陳情人現正經營之幼兒園，請需地機關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整體安置計畫一併考量。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及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置地區重新立案時，如果僅能配置相同土地面積，則招生人數將大幅鑑少，將重創園所經濟來源，因此請依據本園所當初立案時可收托之人數(合計 125 人)，要能在新的安置地區能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0、11 條規定每位幼生需 5.5 平方公尺，室內外所需空間約 700 平方公尺，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6、7、8、10、16 條規定園所必需的，總計至少約需配置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空間給本機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至少約需配置 400 公尺以上土地面積，本人的自家住宅，因需照顧高齡八十以上的老父母，希望同現況配置在文教機構隔 二、本園二、所全體教職員、司機、廚師在接下來過渡期(三到五年間，徵收完成前)教職員的工作權 連帶影響到教職員家庭的生計，請有關單位安排志公辦民營的學校服務，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並輔導與協助教職員就業。 三、有關單位務必要在徵收完成前，提前完成配地及撥款，協助輔導學校重建申請手續，學校方能充裕的時間搬遷，進而規畫與建設。 四、文教機構的信譽與口碑需花費數年時間才能建立起來，更遑論硬體設備！自公佈徵收後，家長開始擔心學生好不容易適應後，又即將面臨學校搬遷，無法確定是否後能在學校畢業，以及後續畢業後學區不確定，因此嚴重造成家長與教職員的惶恐與不安，請有關單位能協助擬定安置及補償搬遷經費辦法。 五、園方現有原地段是距離國中小學文教區百公尺內周邊位置（鄰台十五號公路）請求至少依目前現有路寬（路寬至少二十公尺以上），與文教區（國小和國中）之相對位置配地給敝校建設。 六、如桂主管單位無法配提可供招生相同學生人數之土地面積，也請讓本機構立案證書中可持續招生相同人數，即立案證書在新的安置地區，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教育局及營建署可同意 許可有相同的合法效 用。 如有未盡詳述部分，本人將 再行補充說明		
D-再 20	人 1142	游金山	大園鄉 海豐坡小段	305	土地之前有重劃過，現再重劃分配 45%不適宜，爭取 55%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涉 及區段徵收 執行事宜， 請需地機關 納入區段徵 收執行時妥 予考量，並 妥予向陳情 人說明。
D-再 21	人 1161	黃慶隆	大園鄉 沙崙段沙崙 小段	1151 1152	1. 據前總統李登輝於省主席時，為順 利開闢二重疏洪道，鄭水校建治處 長，給予區段徵收抵價用發回百分 之五十。 2. 桃園航空城嘉惠全國影響比二重 疏洪道僅嘉惠新北市及台北市 大，自然抵價用發回至少百分之五 十。 3. 區段徵收範圍大，政府彈性運用空 間愈大，更應抵價地發回>50%	區段徵收抵費地發回百分之 五十；農地重劃抵費地發回 百分之五十五。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涉 及區段徵收 執行事宜， 請需地機關 納入區段徵 收執行時妥 予考量，並 妥予向陳情 人說明。
D-再 22	人 1168	黃界營 黃有勇	大園鄉 五塊厝段下 埔小段	1225 1257	(一)請內政部將抵價地發還比例依 法到 50% 說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所 述，抵價地總面積，依徵收總面積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50%為原則，但不得少於 40%，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份不得少於 45%。 從區段徵收說明會上所發資料，政府一直表明發還比例 40%，是用最少的比例，是讓地主非常不能接受，另重劃地區的甲種建築用地亦要比造重劃農地至少 45%。 請政府體察民意，不要不理地主們的要求吃定老百姓，而不顧地主的權益，我等數千名地主將會抗爭到底，我們不希望桃園航空城也有“大埔農民抗爭事件”		關規定辦理。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23	人 1172	陳昭祥 謝海杉	大園鄉 竹圍段炭腳 小段	117-40 117-58 117-66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E2與E3的分割線上，依據政府所配回之土地，將分別於蛋白區及蛋黃區的配地上，本人將面臨財產被分割的結局。	本人於去年在最後一場說明會有當場提問，也獲的主持長官當場答應將來必定會准許本人集中配地，不致使家產分裂。 因本人之土地大部分於 E2 區，所以本人要求將來配地能配在中央主導的配地區上，無比感激！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24	人 1177	黃梅華	大園鄉 五塊厝段下 埔小段	1259	請內政部將抵價地發還比例依法至少 50%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所述，抵價地總面積，依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但不得少於 40%，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份不得少於 45%。	我四代所遺留下來的農地，作夢也沒想到最後會被政府徵收不剩。 政府如想要讓航空城區段徵收順利，請多體納民意，不要只是吃定老百姓而便宜行事，否則將會有“大埔農民抗爭事件”出現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 25	人1209	陳順吉 陳李秋涼 陳弘霖 陳柏成 陳順福等 42人	蘆竹鄉 坑子口段坑 口小段	597-17	1. 桃園捷運機場線蘆竹機廠區域，政府單位(交通部)應履行承諾，合併規劃於區段徵收中。 2. 高鐵局於96年徵收蘆竹機廠區域時已承諾該區域屬於國家建設要求，要求民眾配合先行提供土地進行建設待日後如有都市計畫時一併納入區段徵收(如高鐵五字第09600137521號函)。 3. 96年蘆竹機廠用地取得協議會上來來回回的決議與公文往返，公式化的遣詞用句與最後要求的"徵收費提存銀行"，都讓農民長輩因為恐慌與無知，導致糊里糊塗的蓋完了章。 4. 航空城規劃諾大土地開發均為民眾所有，內政部與交通部應履行原有承諾，歸還土地權利於民眾，絕不可逕行忽略。	1. 配合航空城都市計畫原有蘆竹機廠區域原有地主土地面積應納入計算。 2. 該區域土地原本被交通部強制徵用，直接辦理提存銀行的一般徵收訂價不合合理，本次航空城區段徵收作業時應配合計算差價進行原地主抵價地發放。 3. 桃園機場捷運用地單位為交通部，請交通部協調民航局、高鐵局與桃園縣政府正面看待，還給原有地主一個公平與正義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捷運機場線蘆竹機廠部分，係由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因應。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26	人1226	游振明	大園鄉 埔心段埔心 小段	956 922 918 933	1. 抵價地比例太低不合理只有40%及45%。 2.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發放太低與實際建設之經費相差太多，被徵收後多無法再建一間相同之房屋來住，因此農民心感惶恐與不安，尤其是無法提出證件者，那就差更多了。 3. 政府發放剩餘的住宅建地在第一次拍賣時，被徵收戶是否有優先權。 4. 埔心段埔心小段918地號係多人共有土地，該地上物多未依所有權	1. 應最少比照桃園市中路段最少48%以上，應至50%以上才合理，因大園地區農民比較貧困政府應予照顧。 2. 請依照桃園市中路段徵收之價格再加上物價波動指數來計算，至於無法提出證件者是否可比照合法建物計價扣除建築師設計費來計價，不要打70%折算。 3. 政府在第一次拍賣時應以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最小開發規模事項，建議依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與規劃原則內容，建議維持再公展草案。其他事項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之面積來興建，因此日後要增建或重建會有很大困擾。 5. 第四種產專區最小面積訂得太高 5000 m²，6000 m²有很多家庭式之中小企業無能力購買。 6. 根據過去區段徵收中政府先用地，隔幾年後再把抵價地估低，在時間上與實價上誤差很大，很不平等，就像一條牛被剝二層皮，農民吃虧很大。	被徵收戶為主，且且每人所標之土地不得超過其抵價地面積。 4. 因此該筆土地之地上建物不予保留，應參加區段徵收。 5. 請降為 100 坪或 200 坪，以使該區小企業有棲身之處。 6. 請政府在要徵收農地時就應立即把抵價地及被徵收地之價格訂為立即交換，這樣才公平合理。	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D-再 27	人 1241	姜桂梅	大園鄉 沙崙段埔頂 小段	0078-000 0 0078-000 1	1. 反對區段徵收，劃出區段徵收範圍。 2. 綱要計畫對於跑道配置之 A、B、C 方案選擇對人民影響最大的 A 案違反徵收之公益性，並違反行政程序法中第七條之規定。 3. 依 A 案第 3 跑道與北跑道距 1295m 不符合國際民航組有 1525m 才符合獨立儀器起降之標準，故方案有怠失，且無法與國際接軌。 4. 是為國家重大建設亦不得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賦予人民之權利。	一、退案重審 二、若為國家重大建設之必要性徵收，需先建後拆及集體遷村做到一村一安置，且非為安置住宅及合宜住宅之方式 三、必須舉辦行政聽證會，公開辯論徵收之必要性。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有關跑道配置及選址內容係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15792 號函核定交通部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內容辦理，非屬都市計畫事項。其他事項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28	人 1255	卓榮騰	大園鄉 竹園段垵下 小段	132-7	1. 合法房屋認定放寬勿只用建管前後之認定，建管年代久遠，或應以存在年限分級距補償 2. 房屋補償單價應調高，依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問答第三版 P. 23、17 示加強磚造約 47000，實與市價差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多，雖有獎勵金，但多為需打折 4700X0.7=32900 32900+(32900X0.3)=42700 3. P23 及 21 答房租補助分 16000 元/ 月與 800 元/月，建請人屬不應合 併考量，單獨需就實際平等核計， 並增考量實際居住人口數加重核 給 4. 期程盡早預告，3/11 江院長稱「第 三跑道用地取得提早 1-2 年完成」 之期程規劃 5. 長期租屋居住戶之補償，圳頭村卓 榮騰 0932371453			執行事宜， 請需地機關 納入區段徵 收執行時妥 予考量，並 妥予向陳情 人說明。
D-再 29	人 1289	陳東誠	大園鄉 沙崙段埔頂 小段	69-11	1. 中老年人，膝蓋痛或行動不便 2. 沒有收入 3. 若住大樓必須支付管理費用，本來 就沒有收入則會更加生活負擔與 困苦	安置街廓的建築設計圖有蓋 兩層樓的設計圖，提供我們 年長者或沒有收入的安置戶 使用。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 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 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 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 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 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涉 及區段徵收 執行事宜， 請需地機關 納入區段徵 收執行時妥 予考量，並 妥予向陳情 人說明。
D-再 30	人 1290	曾學民	大園鄉 竹園段海方 厝小段	248-25	1. 中老年人，膝蓋痛或行動不便 2. 沒有收入 3. 若住大樓必須支付管理費用，本來 就沒有收入則會更加生活負擔與 困苦	安置街廓的建築設計圖有蓋 兩層樓的設計圖，提供我們 年長者或沒有收入的安置戶 使用。	併人 1289。	併人 1289。
D-再 31	人 1308	林淑華	大園鄉 沙崙段沙崙 小段			1. 本宅意願安置街廓 2. 建議先建後遷 3. 前次已提相同建議 4. 建議任何說會及任何需要 我們作業的，都請賜我們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公函及電話避免漏失	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32	人 1310	邱春美	大園鄉 沙崙段沙崙 小段	60-161 60-158 60-32	區段徵收簡報提到耕地租約申領抵價地時，被徵收土地訂有耕地租約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清理 1. 我們是承租農地從事溫室蔬菜栽培 20 餘年，也是農會產銷班一員，我們用在農地的設施、設備及生產中的蔬菜，會陰上述這條款項而心血化為烏有，造成巨大損失 2. 因航空城案農地價揚，本人承租之地，已易主 3-4 人，將來賠償問題可能出現爭議，因此建議如下：	1. 設專責人員，輔助對於耕地從事生產作物之職業性質者申請設施，設備作物之賠償事宜 2. 協助承租戶面對土地易主，地上物賠償事宜，保障實際從事農耕之農民權益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33	人 1315	吳玉免	蘆竹鄉 八股段 蘆竹鄉 坑子口段頭 前小段	725 725-3 225	左列本人土地未於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但公展圖中劃分不同承辦單位處理，左列 725 地號 831.44 m ² 屬桃園縣政府承辦，本人持有僅 269 m ² ；725-3 地號 2573.41 m ² 屬交通部承辦，所有權只有本人乙位，基於比例原則，即善用分配後之土地有效開發，本人陳情左列土地爾後分配時，不願小坪數土地（即 725 地號，本人持分 26900/83144 約 269 m ² ），留於另一承辦單位分配，使本人領回抵價地時，土第一分為二損及利用價值。	建議依比例原則將小坪數即 725 地號持有面積 269 m ² 於縣府承辦範圍，納入交通部承辦範圍之總權值分配土地。（即結合 725-3 地號 2573.41 m ² 一起分配）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 34	人1321	夏傳玉英 郭雪卿	大園鄉 竹圍段炭下 小段	64-16 64-84	一、請政府官員諸公示下： 透天厝到底可換幾坪合宜住宅公寓大廈，各種換算案例及試算模型，至今完全沒有，難道先殺豬再來喊價格嗎？到底何時公布試算案例模型？公展計畫說明書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等等，洋洋灑灑還是看不出合理公平性，假若試算出來結果，如拆遷戶達透天厝不夠買同樣使坪數合宜住宅，如何解決？拆遷戶加價錢購買嗎？或是被這迫縮小坪數？如果無法合理解決時，政府高官有權能割地，百姓無力可回天，拆遷戶可以行使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拒絕不公不義徵收嗎？換算公式的魔鬼藏在細節裡，參數設定，會影響案例結果。 二、陳情理由： 7849 戶，數萬拆遷居民，多數非財團可圈地炒房斂財，非大地主可等抵價地增值，也非小地主申請街廓有能力蓋大別墅。而絕對大多數的是弱勢拆遷戶，一輩子打拼下來，僅僅一戶連棟透天厝，約 30 坪使用空間，只夠申請合宜住宅，為了航空城徵收，一條牛拔多層皮如下： 1. 透天換公寓大廈，土地持份嚴重縮水，拔一層皮。 2. 公寓大廈公設比 30%，使用空間縮水，再拔一層皮。 3. 每月繳交社區管理費，停車費數千元，再拔一層。 4. 航空城許多拆遷戶，年紀已六七十，無就業能力，守著遠天厝，靠微薄老年年金 3500 元/月度餘年，為配合航空城，合宜住宅每月要繳數千元，如何過日子。沒有能	建議事項：1. 土地持份縮水應折算坪數，列入加權參數換算，補償透天拆遷戶損失。2. 透天換大廈公設比 30%，應列入加權參數換算，歸還透天拆遷戶。3. 合宜住宅的拆遷戶居民，政府規劃設區管理費及停車費，應有相對優惠，避免相對剝奪。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力繳交時，難道要賣房子嗎？ 5. 總總不合理換算參數，侵害弱勢拆遷戶權益甚鉅，身在公門好修行，如不規劃周延，有配套補救，政府豈不是犧牲大多數弱勢拆遷居民，假借航空城名義，劫貧濟富。			
D-再 35	人 1322	張錦福 鄭雪珍	蘆竹鄉 大竹圍段	102-13	1. 本區段土地有兩戶有居住事實之住宅，無戶籍門牌之困難，請告知如何被安置且享有被徵收戶之所有權利：例如，享有搬遷賠償、享有安置戶或街廓之權利。 2. 若無賠償，請告知我們為何要被徵收土地安置別而自己無安居之地？	1. 只要被徵收之地主，可享受有選擇被安置戶或安置街廓之權利。 2. 若得不到賠償，可以不被徵收嗎？ 3. 請以個案輔導我們面臨的困境。 4. 我若設籍並申請門號是否可以解決徵收之順利度？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36	人 1323	李萬得	大園鄉 橫山段橫山小段	183-11	同一地段不同地號之公告現值差異甚大，懇請地政單位予以調整更正。民國 93 年同地區地號 181-2、183-8 公告現值 1900 地號 183-10、183-7、183-2 等數筆公告現值亦為 1900 但至 103 年上述地段公告現值竟然差異甚大。	建議同一區域地段公告現值應趨一致，不應有太大差異。應調高公告現值之地號：183-183-3、183-11、183-9、183-10、183-7、183-2、183-4、183-1、185-6、185-7、185-8、185-11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37	人 1336	黃榮輝	大園鄉 沙崙段後厝小段	781	我是第一期國際機場拆遷戶，剛出來是租別人養雞雞舍來住，好不容易有 1 個溫暖家，很不幸又碰上，機場擴	希望政府要給我們這些第二次拆遷戶更優惠更禮遇才對，因那時建房屋那有申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建第三跑道，又要拆遷	請，希望對二次拆遷戶房子要比照正式房屋補償，如果政府真的要分房子，有使用執照跟無照，政府可補貼有執照申請費用那不是有分辨了嗎，請參照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38	人 1355	郭喜	大園鄉沙崙段埔頂小段	69-22	1. 反對區段徵收，劃出區段徵收範圍。 2. 綱要計畫中對於跑到配置 A、B、C 方案選擇了對人民影響最大的 A 方案，違反了徵收之公益性。且違反行政程序法中第 7 條之規定。 3. 依 A 方案設計之第三跑道與北跑道間距 1295 公尺，不符合國際民航組織 ICAO 規定，跑道間距需達 1525 公尺才符合獨立儀器起降之標準，故該方案顯有怠失，且無法與國際接軌。 4. 是為國家重大建設亦不得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賦予人民之權利。	1. 退案重審。 2. 若為國家建設之必要性徵收，需先建後拆及集體遷村做到一村一安置。且非為安置住宅及合宜住宅之方式。 3. 必需舉辦行政聽證公開辯論徵收之必要性。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有關跑道配置及選址內容係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15792 號函核定交通部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內容辦理，非屬都市計畫事項。其他事項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39	人 1378	陳輝煌	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291-5 2065 2065-2	全國最大開發案，能創造 2.3 兆元的經濟效益。	104 年 1 月公告現值：區段徵收內之各地段，以目前的公告現值全部調高為 100/100 或 200/100（客觀、公平、正義）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 40	人 1380	李信忠	大園鄉 竹圍段 田寮小段	264-6	1. 願意配合政府航空城案徵收。 2. 針對小孩教育問題，學校部份尚有疑問，計畫實行期內孩童就學應如何應變。	1. 請加快進度，並詳細公告徵收先建後拆各個村之期程。 2. 請提供交通部安置街廓之國中、小何時新建完成之期程。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安置街廓事項，建議桃園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納入後續區段徵收學校安置措施之參考。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41	人 1382	江志青	大園鄉 竹圍段 坎下3小段	0198-000	一、本住宅位於菓林村 18 鄰，但屬交通部徵收範圍，據現有計畫徵收後將遠離目前熟悉之生活圈。(住戶有地坪 30.5 坪)。 二、希望所建之房舍有 30.5 坪，就還 30.5 給我。	一、建議就近於菓林村，原村安置並配地。 二、若需貸款，希望能有優惠利率。 三、先建後拆。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42	人 1420	王睿慈	蘆竹鄉內興段	927	1. 交通部開發之商業區及住宅區有 1/2 在蘆竹村土地，於富國路西側及南崁路二段兩側歸縣政府開發。 2. 陳情土地內興段 927 地號係高價值土地，被規劃為「G14」捷運車	1. 請一併納入交通部開發範圍，避免一村兩樣情。 2. (1)「G14」車專區內原地主土地可以鄰近商業土地交換，以維護地主權益。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專區，勢必徵收而無法保留，至地主損失慘重，請維護地主權益。	(2)若以抽籤決定時應給予優先順序。 (3)如領現金補償時應提高價金。		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43	人1426	陳瑞庭			計畫書說明工廠安置乙種工業區供計畫區內小型合法工廠拆遷安置。但計畫區內為數眾多的非法工廠卻無法任何輔導安置及轉型合法的措	1. 計畫區內有多家非法工廠（農地興建廠房使用），應輔導拆遷安置轉型合法。 2. 乙種工業區在合法工廠優先選配後，請提供給有意願轉型合法之工廠選配。 3. 請調查計畫區內所有合法及非法工廠數量、使用面積需求及選配乙工區意願，評估乙工區面積是否足夠。 4. 乙工區應先建後遷。以便工廠營運不中斷。 5. 協助不願留在計畫區內的非法工廠尋找其他工業用地，並給予借貸優惠。 6. 目前計畫區內的工廠無論合法非法均與機場運輸有不同程度的關係，原則上都是航空城的相關產業。產業是航空城的命脈，協助這些產業轉型合法留在航空城內，將有助於區域內發展與就業人口進駐。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之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安置計畫部分，請需地機關納入執行時妥予考量。
D-再 44	人1430	洪碧娥	大園鄉竹圍段炭下小段	159-3	大園鄉竹圍段炭下小段 159-3 地號，地主洪碧娥收到徵收公告，且不得為航空城區段徵收之一部份，對地主權益造成受損。	請交通部、縣政府協調，讓我們的地可以納入航空城區段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再公展草案之機場專用區，陳情納入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區段徵收範圍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D-再 45	人1432	石文慶	蘆竹鄉八股段	969	(1)房租補助費規定，每一建築改良物得發給1份房租補助費。 (2)安置住宅、合宜住宅或安置街廓規定，每一建築改良物得申請一戶。不少情況是一棟農舍住了幾個家庭(因一棟農舍只能登記一個門牌)，故前揭規定並不符合實際需求。	應依實際家庭戶數計算。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46	人1445	陳瑞彬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25、224-1、225-20、225-5、225-12、225-21、225-22、225-2、230-3、230、230-1、223-4、223-5	大園鄉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25、224-1、225-20、225-5、225-12、225-21、225-22、225-2、230-3、230、230-1、223-4、223-5等數筆土地(如圖紅線標示)分割在交通部與桃園縣政府辦理之區段徵收範圍內，導致可合併配地權值被化分	擇其交通部或縣政府之配地範圍，予以將權值合併，保障配地最佳權值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47	人1446	蕭博冠			根據現階段規劃，航空城電信專用區並非屬於政府所有，如現有地主於重劃時將現地申請轉換為電信專用區土地，則屆時航空城電信專用區將歸私人所有，所有電信業者將無法於航空城建立機房並提供電信相關服務，甚至淪為中華電信獨家	1. 應將電信專用區比照“產業專用區”收歸政府所有，並邀請民營電信業者共構進駐電信專區，以提供優質電信服務 2. 請於都市計畫書內詳細載明，航空城電信專用區不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寡佔的情況。對於航空城企業用戶之數據服務提供產生不利影響	得讓售予單一電信業者。避免產權問題阻擾業者建置服務		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D-再 48	人1458	徐碧雲 (石鴻公司)	大園鄉橫山 段 尖山小段	44、 44-1、 42、 42-12、 42-13、 42-14、 42-15	目前廠房有出租，貴單位徵收日期不定無法如期，我的權益受損，請貴單位重視地主的請求，我是用租金繳銀行利息。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49	人1472	卓滄江	大園鄉埔心 段 海豐坡小段	1139	一村一建置的規劃，抵價地希望原地原配，60分貝內除外 大園區橫山段浦子小段 186 186-3 186-5	特定區遼闊應分大園2區蘆竹1區以利電腦抽籤配地分發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50	人1494	蔡文星	大園鄉竹圍 段三塊石小 段	1486	要公平合理徵收 我們要原地面積4成5，而不是要政府評定的4成5權利價值金。例如：中路99年徵收公告現值至102年發還3年公告現值差10倍。 1. 航空城舉例每坪農地2.5萬試算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每坪發還四成五應該是一坪 5 萬 5555 元，67.5 坪航空城規劃卻為 12 萬，62.5 坪把土地和地上物寫成一樣的價格要被徵收人出錢。地上物應該包涵在五成五裡面。 2. 住商建地規劃才 3 成 2 被徵者如何分回 4 成或 4 成 5 的土地？ 3. 地價評定皆由縣府人員而不是被徵收者。這絕對不公平。舉例[中路開發，被徵收時，公告現值 99 年每平方公尺 9900 元，三年後分發時 102 年 12 月每平方公尺 7 萬多至 10 萬多，漲了 10 倍。被徵收時面積 * 公告現值 * 1.4 * 1.85 是政府的計算方式，每坪 77564 元。自由時報說（中路重劃政府賺 400 多億，除以 143 公頃，每坪賺 93000 元、被徵收者實際分回原土地的 2 成 7 至 3 成 3、這種評估是否不公平） 4. 被徵收者是要住商建地原土地面積的四成五坪數，而不是政府評估的權力價值金。 5. 航空城規劃已久，應該可以向（國稅局試算所得稅）看每位被徵收者被分到哪裡，分幾坪，讓被徵收者選擇。 6. 航空城是否變成 BOT 案，國家建設是政府的責任和義務、而不是由人民來負擔，被徵收者已經損失了五成五的土地，其他開發經費應該由縣政府、交通部要負責，哪還能像被徵收者說開發費。向被徵收者收開發費。那就百分之百土地還給被徵收的人，政府拓寬道路都徵收補償。為何			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並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航空城開發政府可創造 26 萬就業機會和帶動的 2.3 兆新台幣的經濟效益，卻只規劃 3 成 2 的建地給被徵收者，這是否是 BOT 案呢？那土地帶來的經濟政益是否要給被徵收的人如(地價稅、房屋稅還有 26 萬人的工作權和 2.3 兆的經濟效益)政府官員用 BOT 案概念來徵收，把徵收者變成代表政府。政府卻想變成財團。 7. 把我的土地規劃再 G15 車站旁，請不要把我們分配道到高鐵的道路旁，兩地的價值差很大（請審慎評估）把我的土地規劃的那麼好請把好的地段的四成五面積坪數還給我。 8. 保留、剔除不符合政府都以盈利考量，從來沒有為民眾著想。例如(埔心宜誠園鄉之甲種建地面積 0.13 公頃，陽光小城甲種建地面積 0.09 公頃，涵碧園農業甲建面積 0.09 公頃等)這些面積都沒有政府規定的 0.2 公頃卻都准保留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那我們建地為什麼下可以。 9. 住商建地只規畫比 32%但縣政府一直開支票(例如建的坪換一坪，加上安置住宅可用錢補足不夠的建的、農地的 45%~40%等)那將來可發還的抵價地比率勢必縮減，那政府是否在欺騙百姓。 10. 至少領回最便宜便宜地的四成五，我們的地，價值比較高是不是可以領五成，那規劃三成二就有問題。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1. 想在附近買間跟我們一樣大的獨棟透天，但詢問銷售員後都在兩千萬元以上，我們徵收補償金根本買不起，建議一戶至少兩千萬以上的補償金。 12. 政府官員說，徵收房子補償金會讓我們蓋的起原來的房子，合宜住宅公寓建材好，建築成本每坪要價 9 萬我們的獨棟透天建築成本更高卻只補助 4.7 萬~5.2 萬，希望房子拆遷補助至少 9 萬以上。 13. 航空城開發政府利用人民的土地來建設(道路、公園、捷運、機關用地、產業專區)等國家建設，政府下要用嘴說應該拿錢出來投資、不要一直剝削人民，政府不要只有權利沒有責任，政府開發航空城，並未受益於被徵收者，說到民眾權利皆以（不予討論、併案妥為安置）回答。 14. 農舍一生一次，我們是被徵收的應該還要有一次機會，農保我們交了 30 幾年，老農津貼要終身化。 15. 規劃之徵收住、商用地價值沒有比較好，那政府只規劃 32% 住商建地、那來還人民(建地一比一、農地 45% 至 40% 還要安置地不夠的可以用錢購買地)等，這樣哪來公義正當性、公平性。住商用地成本取得若一樣、那政府住商用地，至少要規劃徵收總面積 50 %。 16. 土地稅減免應比照國家給企業鼓勵投資的年限，至少 6-30 年。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7. 建議： (1) 公展多次沒有用，要能承諾做主的人來才有用。 (2) 航空城是國家最重要的發展，建議徵收航空城各位長官，要錢應該從(國家發展基金)拿，不要向被徵者索取。外匯存底就是國家發展基金。 (3) 建地容積率的問題，是考量國家門面和需求問題，而不是比照各縣市容積率、那個縣市是否都要建航空城那才公平，我們是直轄市應比照台北市。 徵收共 3126 公頃 45%1406 公頃 -海軍建地 660 公頃 45%297 公頃 -規劃 1010.7 公頃 =45%還少 98 公頃 1 公頃 交通部：1 億 6 仟 6 拾 9 萬 每坪 53120 元 縣政府：1 億 7 仟 8 百 5 拾萬 每坪 59031 元 抵價地分配 150 坪配回 62.5 坪 150 坪 4 成 5 是 67.5 坪 少了 30 分之 1 3126 公頃就少了 104.2 公頃			
D-再 51	人1507	黃崇溪	大園鄉 五塊厝段下 埔小段	710	鄉下人老傳統兄弟共有，應有傳統配商住，土地及建物都是共有，依目前只能配住一單位、安住嚴重影響	望能考量人民權利，給予兩人權利，配住兩安住單位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響本人權益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D-再 52	人1534	楊孟涵	大園鄉 埔心段海豐 坡小段		1. 因政府擬定此計畫是為擴建第三跑道而交通部經費據悉已有完善準備(不像縣府須向銀行借款)因此將兩區同時徵收耗時太多時間，懇請委員會正視此問題是否要交通部地主作無謂的犧牲與等待？ 2. 當孕婦懷胎 9 月 明明可以臨盆卻要等隔壁產婦生才可以生，是否失信於民？ 3. 本人強烈希望各部委員能將交通部徵收時程提前而不是叫我們去等縣府時程。 4. 請聽聽民眾心生因為這個議題一直有時程延誤問題否地主要繼續讓即將出生孩子叫她等隔壁產婦？	優先辦理交通部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予考量。
D-再 53	人1535	林聰益			我願意配合,但要給我們公司能夠無縫接軌繼續經營. 希望政府協助我們。	大園工業用地太貴，我們買不起，希望政府能買下工業地，租給我們搭建廠房。如有不能，若我們在大園鄉內有農地可以讓我們搭建廠房繼續營運。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予考量，並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 54	人1538	陳順福等 數人蘆竹 機廠原區 域地主	蘆竹鄉坑子 口段 頭前小段	626-17 630-10	交通部高鐵路於民國 96.4.13 召開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蘆竹機場工 程，甲地取得會議記錄，第三項 土 地所有權人如擬同意保土地參與桃 園縣政府日後轉辦理區段徵收配地 之權利益。 請於 96.5.15 前來交通部高鐵路辦 理，地上權 契約書 簽訂及登記、共 有陳順福等 33 名地主、未配合政府 施政、先行簽署提供使用地上權、 交通部即可開始施工，然而桃園縣 政府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忽然通知所 有土地所有人發放補償費，但是強 行徵收（並通知不領前交國庫），如 今桃園縣政府辦理航空城計畫，採 區段徵收，同屬相同區域，自應相同 權利，當時給予民眾的允諾應實現， 讓這些地主參與區段徵收，恢復原 先政府對地主的所開的承諾與其權 益。政府為達目的，一步步騙陳順福 等 33 名地主配合政府施政，善良原 地主權利權益何在？ 相關證據及文件： 証 1：交通部高速鐵路局函發文字號 高鐵五字第 0960011753 號 日期 96.4.25 証 2：交通部高速鐵路局函發文字 號高鐵五字第 096100137521 號 日期 96.5.15 証 3： 交通部高速鐵路局函發文字號高鐵 五字第 0960033971 號 日期 96.4.25	前期，區段徵收，被政府欺 騙，現在又來一個航空城，如 何讓百姓再次配合政府施 政。 交通部高鐵路失職，且傷害 政府公信力，應改與蘆竹機 場 33 名地主參與區段徵收， 具體訴求予強烈要求交通部 高鐵路，履行 96 年之會議記 錄，土地所有權人，如擬同意 保留土地參與，桃園縣政府 日後辦理區段徵收配地之權 利。 比照現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 區段徵收，所領一般徵收款 繳回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捷運機場線蘆 竹機廠部分，係由交通部 高鐵路取得用地，移請高 鐵路及相關主管機關研商 因應。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D-再	人1567	嚴蘭平	大園鄉大牛	80827 、	地坪 39 坪，二層樓姐妹共有土地、	1. 先建後搬	建議不予討論。	1. 建議准照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55			稠段 倒厝子小段	808270、 808179	房屋 70 餘坪二戶共 8 人 配合徵收，怕配給之土地不夠二戶 人使用，希望能以最低價格購地、 建屋 1. 希望能有國家之貸款 2. 因終身非富有，年紀退休又因徵 收勞命傷財 3. 房土地為桃五號道路能合理配回 土地 4. 有建蔽率之問題請一定要考慮到 夠不夠助之問題	2. 有姐妹共有產業、房屋、 土地，請徵收時，特別能 有較好之辦法徵收 3. 配回之土地，真正能夠使 用 4. 特別之徵收也能與大海村 同樣遷往同村安置 5. 同村遷往大海村 10 鄰煩 勞費心，謝謝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請 需地機關納 入區段徵收 執行時妥予 考量，並向 陳情人說明 安置計畫。
D-再 56	人1572	邱創華	大園鄉竹圍 段 三塊石小段	180、 181-8、 181-12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第四 十五條及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 2. 經查該地號預計規畫為住宅或商 業區 3. 一般縣市政府主辦之市地重劃案 已多有原地原配之案例	該地號之區段徵收抵價地， 請以原地原配方式，配發與 原土地持有人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涉 及區段徵收 執行事宜， 請需地機關 納入區段徵 收執行時妥 予考量，並 向陳情人說 明。
D-再 57	人1574	邱創乾	大園鄉竹圍 段 三塊石小段	180、 181-8、 181-12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第四 十五條及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 2. 經查該地號預計規畫為住宅或商 業區 3. 一般縣市政府主辦之市地重劃案 已多有原地原配之案例	該地號之區段徵收抵價地， 請以原地原配方式，配發與 原土地持有人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 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通 過。 2. 陳情內容涉 及區段徵收 執行事宜， 請需地機關 納入區段徵 收執行時妥 予考量，並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 58	人1599	游祥發	大園鄉橫山 段尖山小段	101-5、 101-7	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 1. 針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配合區段徵收調查乙案。本人提出異議，經貴單位來函召開說明會說明徵收條件內容，但本人所提出之異議未獲得明確的答覆，本人之所有權土地願意配合區段徵收，配回的抵價地申請原位置配回。 2. 抵價地的配回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第2項前段，抵價地面積以徵收的總面積百分之50為原則。 3. 請貴單位提高容積率合乎新市政的開發建設。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提出異議，經開會說明及陳情卻未獲得貴單位明確的說明與答覆，請政府權責單位督促需地機關明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文內明文規定舉辦聽證會。 祈體恤民情 深感德便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59	人1601	游文富	大園鄉橫山 段埔心小段	106-5	擬定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陳情如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 1. 針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配合區段徵收調查乙案。本人提出異議，經貴單位來函召開說明會說明徵收條件內容，但本人所提出之異議未獲得明確的答覆，本人之所有權土地願意配合區段徵收，配回的抵價地申請原位置配回。 2. 抵價地的配回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第2項前段，抵價地面積以徵收的總面積百分之50為原則。 3. 請貴單位提高容積率合乎新市政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提出異議，經開會說明及陳情卻未獲得貴單位明確的說明與答覆，請政府權責單位督促需地機關明確辦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文內明文規定舉辦聽證會。 祈體恤民情 深感德便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的開發建設。			
D-再 60	人1619	東隆凱悅 君品社區			有關竹圍國小存廢.未來去向問題,政府雖以先建後遷的原則辦理,待被徵收戶居民搬遷後,再行拆遷學校;唯機場北側仍有住一剔除區及非都市計劃區,居民之子女仍有就近就學之需求及權利,故政府應設法保留竹圍國小。 陳情書 一、陳情人基本資料 姓名：東隆凱悅社區管委會 電話：0985-292-719 住址：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一段122巷12之4號3樓 二、陳情訴求 1. 希望竹圍國中不搬遷 2. 希望竹圍國中增設竹圍國小校區,安置竹圍國小的校區也不要搬遷 三、事實及理由 同東隆凱悅社區,君品社區再公展版已剔除徵收範圍,希望讓附近學子能就近就學。 103.04.29	1. 未來如竹圍國小仍須拆遷,政府應設法於機場北側之計劃區內或外,找尋適合校地,重建獨立人事編制及擁有一校完整資源之竹圍國小。 2. 最後不得已知情況下,允許竹圍國小共用竹圍國中內之校地,相關資源及人事編制等,應維持獨立學校之標準。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人陳情內容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內容涉及安置計畫,請需地機關執行時,並妥予說明。 2. 陳情內容涉及安置計畫,請需地機關執行時,並妥予說明。
D-再 61	人1624	呂宜苓	大園鄉埔心 段埔心小段	937	1. 政府若區段徵收要考慮埔心以前有土地重劃花費人民勞力工程費,而土地就減少現又徵收等於剝削人民兩層皮,不合理。 2. 農舍合法基地要以建地的合法實際坪數扣除後,在其餘農地面積作區段徵收 3. 原農地有他項權力設定的費用及塗銷支出等政府應負責,產專區的規劃最小坪數要有150坪至200	1. 區段徵收發回抵價地應以50%才合理 2. 農舍的車庫和圍牆等沒有建照也要一些補償合法農舍其地要以建地發抵價地 3. 產專區抵價地由當地農民優先承購 4. 若不參加徵收的農地應保有原有農路、農水路不能阻斷原有出入口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執行時,並妥予說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執行時,並妥予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坪 4. 徵收和配抵價地要同時進行或是先配地讓農民自己蓋，否則若造成別的地方土地就先漲價農民要買也買不起。	5. 請再開農民聽證會		予考量。
D-再 62	人1671	許玉紗	大園鄉竹圍 段 海方厝小段	223-107		1. 15 米道路換 15 米道路 2. 透天厝換透天厝 3. 先建後拆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及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63	人1673	蔡宇洲	大園鄉竹圍 段三塊石小 段 蘆竹區八股 段	竹圍段三 塊石小段 140-54 蘆竹區八 股段 24	(1)土地補償方式不合理：按現有土地補償方式而言，不合理點如下： (a)權力價值是按土地面積*當時市價，但市價查估卻又是政府委派的市價查估小組，民眾難以信服，為何不能由民眾自選自派，要全由政府說了算？ (b)底價地在分配時，區域地價又是政府說了算，假設住三政府訂定單價 12 萬元/坪，那為什麼政府不能對住三中之居民以 12 萬元/坪收購，明知後續會值這個價錢，卻僅願意用現有市價收購，擺明要民眾低賣高買，那我為什麼不能堅持不拆，留著原有坪數等土地增值？一定要用較低價錢賣給政府，而且土地面積還縮水	(1)已公展多次，但每次現場官員皆會回覆說將問題帶回，請民眾至網路上查看回答，但網路上許多問題根本都是回答”非權責單位，不予討論”。那請問究竟誰能回答我們的問題呢？ (2)是否可以找真正能回答問題的人出席公展或其他說明會，不要每次都敷衍民眾，浪費彼此時間。 (3)可否請權責單位將更多資訊透明化，許多計算公式或細節都要等民眾自己去找資料或詢問才會知道。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及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數倍?政府明顯與民搶利。 (c)規劃供抵價地之總地價亦是由政府說了算，政府的計算公式到底是什麼，如果今天政府將抵價地之總地價算得較低，那民眾的地不是又更不值錢了，形同一隻羊剝了多層皮，獲利的永遠是政府，為何不願部分讓利給民眾? (2)底價地總面積分配比例過低：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指出，底價地總面積，以徵收 50%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 40%。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 45%。為何抵價地總面積分配比例從原先吳志揚縣長口頭承諾的 50%一路降至目前的 40%，實際計算後根本連 40%都不到，根本就是在欺騙民眾。 (3)每次在說明會時，皆會有官員表示說此次的補償措施有多好多好，例如拆遷補償費絕對會讓民眾可以買一棟新的房子，根據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來計算，建物補償費根本就少得可憐，根本就無法以現在市價蓋一棟新的房子，如果官員都敢說可以換一棟新的房子，那是否可以請政府擔保建物所有權人不要領補償金，由政府蓋一棟同樣品質、同樣大小的房子還給民眾?不要總是在欺騙民眾。 (4)為何建物的容積率及建蔽率一直下降?可以請政府提出一個理由嗎?不要每次都是決策小組自己決議降低就降低，民眾只要一	(4)是否可請權責單位好好維護一下網站，網站內資訊匱乏，讓人難以忍受，根本就只是一個空殼，請權責單位多用點心好嗎?不要只是隱惡揚善、文過飾非。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提出問題，就又推說非權責單位，那到底是誰決定的？降低的理由又是什麼？民眾有知的權利，地主更應該有參與決定的資格。			
D-再 64	人1693	蔡宇洲	蘆竹鄉 大園鄉蘆竹 鄉八股段； 大園鄉竹圍 段三塊石小 段	蘆竹鄉八 股段24 大園鄉竹 圍段三塊 石小段 140-54	(1)土地補償方式不合理：按現有土地補償方式而言，不合理點如下： (a)權力價值是按土地面積*當時市價，但市價查估卻又是政府委派的市價查估小組，民眾難以信服，為何不能由民眾自選自派，要全由政府說了算？ (b)底價地在分配時，區域地價又是政府說了算，假設住三政府訂定單價12萬元/坪，那為什麼政府不能對住三中之居民以12萬元/坪收購，明知後續會值這個價錢，卻僅願意用現有市價收購，擺明要民眾低賣高買，那我為什麼不能堅持不拆，留著原有坪數等土地增值？一定要用較低價錢賣給政府，而且土地面積還縮水數倍？政府明顯與民搶利。 (c)規劃供抵價地之總地價亦是由政府說了算，政府的計算公式到底是什麼，如果今天政府將抵價地之總地價算得較低，那民眾的地不是又更不值錢了，形同一隻羊剝了多層皮，獲利的永遠是政府，為何不願部分讓利給民眾？ (2)底價地總面積分配比例過低：按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指出，底價地總面積，以徵收50%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40%。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45%。為何抵價	(1)已公展多次，但每次現場官員皆會回覆說將問題帶回，請民眾至網路上查看回答，但網路上許多問題根本都是回答“非權責單位，不予討論”。那請問究竟誰能回答我們的問題呢？ (2)是否可以找真正能回答問題的人出席公展或其他說明會，不要每次都敷衍民眾，浪費彼此時間。 (3)可否請權責單位將更多資訊透明化，許多計算公式或細節都要等民眾自己去找資料或詢問才會知道。 (4)是否可請權責單位好好維護一下網站，網站內資訊匱乏，讓人難以忍受，根本就只是一個空殼，請權責單位多用點心好嗎？不要只是隱惡揚善、文過飾非。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地總面積分配比例從原先吳志揚縣長口頭承諾的 50%一路降至目前的 40%，實際計算後根本連 40% 都不到，根本就是在欺騙民眾。 (3)每次在說明會時，皆會有官員表示說此次的補償措施有多好多好，例如拆遷補償費絕對會讓民眾可以買一棟新的房子，根據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來計算，建物補償費根本就少得可憐，根本就無法以現在市價蓋一棟新的房子，如果官員都敢說可以換一棟新的房子，那是否可以請政府擔保建物所有權人不要領補償金，由政府蓋一棟同樣品質、同樣大小的房子還給民眾？不要總是在欺騙民眾。 (4)為何建物的容積率及建蔽率一直下降？可以請政府提出一個理由嗎？不要每次都是決策小組自己決議降低就降低，民眾只要提出問題，就又推說非權責單位，那到底是誰決定的？降低的理由又是什麼？民眾有知的權利，地主更應該有參與決定的資格。			
D-再 65	人1705	李詩財	大園鄉 大牛稠段 倒厝子小段	1182 1183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82-6	補償費屬承租人因終止耕地租約造成損失而取得之費用，不應視為所得收入	承租人因地主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而取得之補償費，建議不課徵所得稅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予考量，並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D-再 66	人1714	洪德賢	蘆竹鄉 新庄子段	840 844 821 841 845 823 842 819 824 843 820	以上 11 筆土地是經過國家多次重大建設由重劃、國際機場聯絡道、高鐵、大竹交流道以及這次航空城將計畫區把原本所剩的 11 筆土地全奉獻給國家做重大建設我們由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幾代人在此生活土生土長的土地從一甲多土地幾次建設後全變成國家的希望各位長官可否幫我們爭取多一點優惠的方案補償。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D-再 67	人1733	陳世英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圳股頭小段	45	本人現住之屋舍為建築用地，為航空城之徵收範圍，在徵收後本人願意放棄抵價地之申領，願全部請領現金 1. 本人農地之取得為民國 102 年 11 月且面積未達 750 坪，但本人所居住之建地也是農舍改成建地，本人只想把現有住居地在自己的農地重建，而不受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 2. 為讓航空城順利且盡早完成，請政府多體諒民意，不應以符合 Q13 所限之規定，應以民意為導向，讓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憲法第 10 條也有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本人在航空城區域外有一塊農地，願在自己的農地上建蓋與被徵收之屋舍同等面積之建築物，請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尊重人民意願，盡早執行航空程之實施。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D-再 68	人1749	李美霞	竹圍段 田寮小段	258-23	1. 有關竹圍國小存廢、未來去向問題，政府雖以先建後遷的原則辦理，待被徵收戶居民搬遷後，再行拆遷學校；惟機場北側仍有住一剔除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居民之子女仍有就近就學之需求及權	1. 未來如竹圍國小仍需拆遷，政府應設法於機場北側之計畫區內或外，找尋適合校地，重建獨立人事編制及擁有一校完整資源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安置教育主管機關納入後續區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利，故政府應設法保留竹圍國小。	之竹圍國小。 2. 最後不得已之情況下，允許竹圍國小共用竹圍國中內之校地，相關資源及人事編制等，應維持獨立學校之標準。	段徵收學校安置措施之參考。	及安置計畫需入地機關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說明。
D-再 69	人1750	施如娟 施清財	竹圍段 田寮小段	258-102	1. 有關竹圍國小存廢、未來去向問題，政府雖以先建後遷的原則辦理，待被徵收戶居民搬遷後，再行拆遷學校；惟機場北側仍有住一剔除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居民之子女仍有就近就學之需求及權利，故政府應設法保留竹圍國小。	1. 未來如竹圍國小仍需拆遷，政府應設法於機場北側之計畫區內或外，找尋適合校地，重建獨立人事編制及擁有一校完整資源之竹圍國小。 2. 最後不得已之情況下，允許竹圍國小共用竹圍國中內之校地，相關資源及人事編制等，應維持獨立學校之標準。	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安置教育主管機關納入後續區段徵收學校安置措施之參考。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安置計畫需入地機關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說明。
D-再 70	人1774	私立懷德 風箏緣地 育幼院	大園鄉 沙崙段 沙崙小段	2282 2283	一、本院經董事會決議已下列方式則一辦理，已達到配合政府政策、且能重建搬遷、無縫接軌的目的，懇請 相關單位協助 方案一： 選擇不搬遷為優先考量 方案二： 選擇將領回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做為慈善事業用地或出售以挹注慈善事業基金。 且在區段徵收領取地上物補償時，另覓他處建築用地，購置後重建完成時再搬遷，懇請 相關單位協助本院新設分院，再拆除本院、出售領回之抵價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安置事宜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需地機關應考量陳情人之需求及權益，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協助陳情人就近安置。 3. 請需地機關-桃園縣政府表示意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D）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地…等相關事宜。 方案三： 選擇將領回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做為慈善事業用地或出售以挹注慈善事業基金。且在區段徵收領取地上物補償時，另覓他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購置後辦理事業用地變更，並於重建完成時再搬遷。懇請相關單位協助本院辦理用地變更編訂、新設分院再拆除本院、出售領回之抵價地…等相關事宜。 方案四： 選擇將現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建物出售後，以租用或無償使用方式暫時將繼續使用現有不動產。出售所得之價金做為另覓他處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購置後辦理事業用地變更編定，並於建重完成時再搬遷。懇請相關單位協助本院辦理出售不動產、用地變更編定、新設分院、再拆除本院等相關事宜。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E-再1	人 925	曾松妹	桃園市 西埔段	0233-000 0	建物為加強磚造農舍一樓建物。請保留。不予拆除。不可因發展桃園航空城，而犧牲農民住家權利。旁邊的農地都有在耕作、種植、農民賴以為生的農地，政府不可侵占剝奪。	航空城用地需要，要徵收五楊高架橋下，高速公路旁的農地非常不合理。五楊高架已徵收部分農地，千萬不可獨斷，廣聽民意而全面徵收高速公路旁的農地。請見察。謝謝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本計畫範圍，移請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商因應。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建議請桃園縣政府錄案參考。
E-再2	人 927	田秋美			別讓權貴掏空台灣錢進澳門支持桃園航空城設立博奕特區，聯署支持桃園航空城設立博奕特區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E-再3	人 937	桃園縣航空城計畫地方權益爭取委員會-陳情人代表(主任委員):陳茂源			主旨:『航空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審議過程中少數反對人士運作下，媒體偏頗報導，並未真正反映多數人的意見!為表達多數地主真正的聲音，經鄉親推派各村村長以及地方仕紳，特前來陳情表達多數民意，以正視聽。	說明:本委員會之成員係『航空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三七伍耕地租約之承租人所推派之代表，並由範圍內各村村長所帶領之團隊，絕無其他利益團體之參雜。為避免日後發生民怨，除表達願就下列陳情事項請政府辦理機關確實處理後，配合政府實施『航空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一、加速辦理區段徵收之程序：要讓民眾有感，不待及惶恐之中。請政府在一年內啟動區段徵收作業，並且迅速施工、配地完成，讓人民安身立命，免於恐懼。 二、提高民眾領回抵價地的配地比例：政府不要總是依法令規定的最低配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安置計畫已將「先建後遷」納入指導原則，請需地機關將陳情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地比例發回抵價地給民眾，這樣並不能滿足民眾的期待，希望政府能提高地主領回抵價地比例，農地在 50%以上，建地在 100%以上，這樣民眾會更樂於配合政府施政。 三、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住宅區(含都更區)及商業區應提高容積率，來讓未來的都市更高度發展，達到應有的效益。 四、簡化建築管制規定：對於建築開發規模、建築退縮、高度管制…等，應儘量放寬；建築材質、色系、圍牆、招牌設置…等，不應管制，應讓建築師有更大的發揮空間，都市樣貌才會更加豐富。 五、照顧小坪數建物之弱勢地主：就現有小坪數建物之住戶，建請提高配地比例，在不用補差額地價的情況下進行全面安置。 六、房屋先建後拆，無縫接軌：無論是申請安置住戶土地或申請安置住宅之民眾，政府都應採房屋新建完成後，在拆除現有房屋，民眾只要搬遷一次就好，達到無縫接軌，不用到處租房子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也許租不到）。 七、全面安置廟宇、工廠、社會福利事業…等：就現有廟宇及宗教應全面安置，儘量劃設在公園、綠地、廣場旁。對於配合拆遷之工廠、社會福利事業…等，應規劃適當類別土地供業者選配或安置。 八、剔除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利埤塘並限制其領取抵價地：桃園農田水利會由官方組織轉為民間團體，所擁有的土地若不是先民提供就是政府以公權力介入取得，作為水利設施使用，若將來失其效用時，是否應回歸民眾或為國家取得？故強烈反對桃園農田水利會領取抵價地。桃園農田水利會在『航空城計畫』範圍內擁有約 120 公頃土地，若全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時，將來可領回抵價地約 50 多公頃，除造成壟斷或排擠一般民眾領取土地的權益以外，另外容易形成土地閒置問題！ 九、納入私人水利埤塘並填平綠化：現有私人埤塘為長期為水利會所佔用，並未領取任何租金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或補償，本案不應獨漏私人埤塘，並希望政府填平部分埤塘，並加以綠美化，除提供更好的休閒環境以外，也讓生態更多樣化。 十、納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為符合社會公平與保障人民財產權，對於位於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應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十一、公平評定區段徵收前之宗地價格：政府應公平對待每位所有權人，公平、公正、公開。若有不公時，本委員會將會作全面抵制。 十二、全面提高建築物補償價格：區段徵收係以建物『重建價格』作為補償費的基本估價原則，目前估價標準很多年未改變了！顯然未及時反映建築物料高漲，建築成本增加的情況，建請政府再增加評點的單價計算標準。 十三、全面開放補領建物使用執照：民眾普遍對於建築法規認知不足，以致於產生很多違章建物，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程序性違章』非『實質違章』之建物，請政府准予補領建物使用執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照。 十四、修改『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農民於區段徵收開始拆除現有農舍後，希望在範圍外購買農地興建農舍，礙於現有法規規定取得產權登記須滿2年以上，無法立即購買立即興建，農民居住問題無法解決！建議修改『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讓農民可以立即購地立即興建。 十五、開放產業專用區給民眾選配土地：『產業專用區』非『機場專用區』也非『自由貿易港區』，理應由民眾選配剩餘時，才能公開標售。 十六、請求政府允許本委員會推派代表共同監督相關工程：安置住宅關係未來民眾住的品質，請求政府允許本委員會推派代表共同監督相關工程，讓工程更完善，也可免除將來民眾交屋之疑慮。 十七、建請需地機關或開發單位提撥公設維護基金：未來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配完土地後，通常公共設施地方政府難以負擔，以致任其荒廢，建請將公設維護經費列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E-再4	人 942	楊德貞			趕在跨年前，內政部調派大批警力強行通過了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在無法回答開發公益性必要性、無法證成用地需求的情況下，政府不是撤案再研究，把計畫作好再送審，而是粗魯的大筆一畫，將竹圍村切成兩半，像監獄一樣用圍牆將居民圈起來關在機場園區裡，然後對外發新聞稿說已採納人民意見作出修正。此案迫使居民在兩個爛蘋果中作選擇：要嘛快點反悔要求政府維持原案徵收你家，好歹可以領一點點錢了事；要嘛世世代代被關在機場裡，永遠失去居住權、受教權、只保住了一個再也不會值錢的財產。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程序上充滿瑕疵，從頭到尾都違法。從100年的交通部綱要計畫開始，第三跑道方案選擇就違反(行政程序法)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最小的方案；機場用地需求評估以比現況客貨運量成長率高估了超過兩個百分點，這樣浮誇的預測量，還得要到111年才可能規劃興建第三跑道，現在徵地的必要性和急迫性完全不存在。高估產業用地需求新訂都市計畫以假造數據的方式在南崁新市鎮、大園都市計畫合計灌入約九萬個幽靈人口，終於將桃園縣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造假到82.85%，還在申請書寫下「整體都市發展趨近於飽和」的謊言，以通過申請新訂都市計畫。去年底，自救會居民被迫用翻牆的方式進入營建署，但仍被強勢警力阻擋在六樓都委會審	入開發成本，提列公設維護基金以期長遠管理使用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有關跑道配置及選址內容係依行政院100年4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00015792號函核定交通部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內容辦理。 2. 有關本計畫書第四章有關產業人口預測部分，調整內容如下：依 Michel van Wijk(2007)以國際機場進行相關研究，其經驗法則平均每百萬客運量人次創造950個直接及業機會，而每個直接及業機會約至少可再創造另一個間接及業機會，故共計至少創造2,000個及業機會。另參閱同著作同頁各大國際機場彙整表，其創造及業機會共計約2,600~3,200個。【資料來源：Michel van Wijk(2007), Airports as Cityports in the City-region,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centre Utrecht, Faculty of Geosciences, Utrecht University】。依第五章第一節內容推估民國130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部分，建請需地機關適時情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議會場外；營建署官員發放恩典式地說，驗明身分。一次可以進去三個人，陳述意見三分鐘，說完得立刻離場。會場的旁聽席，坐著支持開發的鄉長村長們，持反對立場的居民看著空位，無聲地控訴著這個政府的對權責的差別待遇。和整個案子的不公不義。都委會後來通過了桃園航空城的擬定都市計畫書。計畫書中沒有任何對現狀台灣實質客貨運量或經濟產業需求的調查研究。僅仰賴國際飛機製造大廠的全球預估和國外研究報告進行推估，但卻連荷蘭 Michelvanwijk 的研究報告都解讀引用錯誤，將每百萬客運人次可帶來的就業機會從 2000 人浮報成 2950 人，導致整個計畫人口、產業住宅用地需求都錯誤高估。都委會決議載明用地需求不明確、開發公益性與必要性還得再評估，但仍是執意「原則性」通過徵收範圍 4771 公頃、拆遷 7849 戶。將人權法治踩腳下雖然監委會已針對航空城違法失職的諸多情事開始進行調查，雖然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要求行政機關簽下「在疑點未釐清前停止所有流程」的提案文，都沒能來的及發揮制衡效果。航空城的強行通過為行政機關的違法濫權下了最好的註解。去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親口承諾都市計畫審議大會將完全比照環評大會的方式，開放民眾參與，就這樣騙到了預算解凍，繼續拿人民的納稅錢搶人民的財產、剝奪人民應有的權利。這是我們的行政機關，一個將人權與法制踩在腳底下的行政霸凌，即將砸下 5000		年桃園國際機場客運量約為 6,478 萬人。參考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推估方式，採用以高成長(2,850)、中成長(2,400)及低成長(1,900)不同情境推估桃園國際機場及業人口於民國 130 年介於 12.31 萬人~18.46 萬人之間。並擇定低成長情境之「因應機場客運量所間接創造的就業機會」(8.35 萬)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1.58 萬)，計約為 9.93 萬個就業機會，推估產業專用區之面積需求。 3. 其他陳情事項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建議不予討論。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E-再5	人 944	桃園航空城自救會			多億元納稅人的血汗錢，去成就一個看不到必要性的都市計畫，為炒地皮的建商和政客鋪路。 陳訴事項：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訴： 一、事實經過（請敘明人、事、時、地、物）。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哪種法令？或有何不當之處）。三、具體訴求。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 一、事實經過：（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擬定機關，桃園縣政府、交通部為需地機關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於102年4月25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23次審查會議通過，目前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然本案及其事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審議程序，涉及諸多違法與不合理情事，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目前已引起在地老農飲藥死諫之憾事，盼請大院主持公道。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哪種法令？或有何不當之處） 1. 未採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方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民國100年提出本案事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評估桃園機場第三跑道配置A~C三種方案，在明知「無論A~C之跑道配置，整體跑道系統容量皆能因應本計畫設定之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有關陳情訴求屬區段徵收執行，請需地機關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納入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一併說明。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部分，建請需地機關適時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發展目標運量需求」的狀況下，選擇了對民眾權益侵害最為嚴重的方案A而非對周邊環境衝擊只有一半的方案B，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款：「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2. 未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門檻本案於102年4月25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32次審查會議通過，然而該特定區範圍所在之大園鄉及蘆竹鄉既有的六個都市計畫知計畫人口發展率僅達67%，未能達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知法定門檻80%，此依新訂都市特定區計畫之通過，明顯違反《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市計畫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第1款：「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未依法分期分區徵收開發本案一次徵收與開發3000多公頃土地，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17條，都市計畫「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之規定，將造成都市計畫浮濫，缺乏成長管理，進而拖累政府財政。 4. 機場第三跑道未規劃卻先徵地迫遷依據交通部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當中明載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第三跑道」，要到2022(民國111)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與環評。但交通部卻急於從105年開始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徵收居民土地，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徵收之急迫性與必要有待評估。同樣根據該園區綱要計畫，第三跑道興建設有投資啟動門檻，若以當前客運年均成長率 3% 來計算，假設我國尖峰小時飛機起降架次年均成長率(CAGR)為 3%，以我國前尖峰時刻起架 36/hr 來推估，最快也要 15 年之後才能達到評估是否需興建第三跑道的門檻門檻(尖峰時段實際起降架次達 54/hr)。同屬於機場北側擴建區的衛星廊廳和新貨運站，亦皆設有類似的投資啟動門檻。以 15 年後都不確定需不需要的公共建設，作無現在進行區段徵收人民住房與土地的理由，其公益性與必要性皆有嚴重瑕疵，宜重新評估。 桃園機場區綱要計畫中所採用之客運量預估，非以我國當前客運量之年平均成長率 3%(1995 至 2009)來估算，而是自行大幅高估以 4.89% 來規劃設計，計畫書中唯一的理由在於桃園機場處於亞太經濟高速成長區內，然面對周遭亞太各國之競爭，交通部必須更進一步論證桃園機場為何能突然間有高出現狀如此多的成長率，否則擴建之必要性完全無法成立。 根據監察院 100 年度「我國國際機場競爭力與服務效能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報告顯示，國際 ACI 機場服務品質排名全球第二的香港機場，其面積、停機位數與桃園國際機場相當，跑道數同樣也只有兩條，但客運量及貨運量卻是桃園機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場的兩倍。顯見要增加桃園機場的客貨運量，並不一定要擴大機場範圍，應該有透過既有航站設施、管理技術改善等替代方案。2022年桃園機場是否仍有擴建徵收必要，應以更嚴謹的聽證程序來討論。交通部於機場擴建之必要性、合理性、急迫性未明前，即徵收人民土地房產，實屬未當。 5. 審議程序草率漠視人民權益 本案徵收 3000 多公頃土地，拆遷 7000 多戶，影響兩萬人口，乃台灣有史以來規模最龐大之區段徵收案，事關眾多所有權人之權益。然本案都市計畫審查過程卻相當草率，罔顧所有權人權益。相關審查會議從未通知利害關係人到場參與，居民遲至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才自行在網路上搜尋道開會訊息，要求參與會議。此舉已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對人民居住權之保障和其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中揭示「與所有權利受影響者廣泛真誠的磋商與參與」之義務。根據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及其一般性意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年初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時亦作出第 21 點結論性意見，要求政府「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其中都委會與土徵小組更直接被點名要求改善，然內政部營建署仍知法犯法，未盡通知利害關係人到場之義務，更拒絕提供與會旁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聽居民會議議程和資料，嚴重侵害我國僅次於憲法位階之兩公約所賦予的保障人民居住權之相關義務。 此外本案審議也過於倉促，竟有 15 個工作天內，連排 11 場專案小組會議之荒謬情事，導致委員出席率低落，亦影響民眾參與與權利，實有未當。 6. 本案引進產業與招商策略不明用地需求評估不實 依據交通部 102 年 8 月 13 日之新聞稿，本計畫於 102 年 1 月才開始由經濟部執行「產業規劃及招商」計畫，102 年 7 月才開始進行招商策略規劃之研究，顯見尚未有明確之招商計畫及產業進駐種類與需求之具體評估，卻已提出高達近 2000 公頃之產專區、商業區、住宅區之用地需求，該用地需求顯然不實，顯有未當。 三、具體訴求： 現有航空城計畫不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仍有疑義，建請大院要求營建署先行撤案，並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予以懲處。 四、附件： 附件一：桃園航空城自救會陳情書。 陳情書(致總統府)土地徵收法-區段徵收，應符合以下 5 項徵收要件，始得進行徵收作業，以取得全民支持與快速的建設進而達成發展目標！ 此次：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已違反區段徵收的各項要件準則，以下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公益性：在整個大桃園區進行徵收後的前例，我們人民看不到所謂的”公益性” 第一：航空客運園區計畫，86 年徵收 90 年完成，迄今未見任何發展，除道路公設外，進駐開發率僅達 19%，變成地方上的治安死角，竊案頻傳，放任長草(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1. 民航局對於經開發取得土地負有處分之責，惟因未能積極辦理標售，致土地長期閒置 2. 客運園區各項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前，設施頻遭損壞或失竊並再發包修繕未能落實客運園區服務專用區招商目標，復以計畫進駐人口評估過於樂觀辦理 3. 垃圾焚化廠未能於事前審慎評估及溝通興建之必要性，徒耗規劃設計費用並致土地長期閒置)。第二：青埔高鐵區，經徵收後惟有高鐵站建設，其餘全是一大片空城，其進駐開發率僅達 14%! 第三：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徵收後獨利於遠雄集團，租約目前高達 99 年，亦算不上公益性! 第四：桃園中正藝文特區，中正路只建設一個展演中心占地不到 500 坪，其餘全賣給中悅集團，完全是圖利財團，聽說獲利 400 億，這算公益嗎，要不要把 400 億發給被徵收戶? 綜合以上各種徵收前例，我們看不到”航空城”劃出的大餅會有實現的可能，那都只剩願景，都淪為口號甚至於只圖利財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團，至於航空城的蛋白區，沒有實質規劃，與細部經營的計劃，我們只聽到要進行”招商”2字，聽說曾有派出去招商考察的議員，回來寫的考察心得是”夭壽爽”三個字!!! 2. 必要性：即所謂的蛋黃區，經交通部提出機場公司須求，要進行第三跑道曾建，唯其預定時程竟是2022年始進行評估規劃，須經4年評估運量是否達到目標量~2026年才決定是否建設，如此期程不確定因素太多，據此而提必要性是非常薄弱的，且現在如此草率的徵收草案又要加速於12/24通過，實在荒謬，有這樣的急迫嘛？另外桃園縣政府更據此再加圈了個蛋白區，要規劃為航空城，既是要規劃來招商，必得實際進行細部設計，經營，這些我們都沒看到或是聽到，足見徵收草率與魯莽，讓人們覺得這次徵收全是為了炒地皮(3-4年前，此區農地每坪約1~2萬沒人要買，現在整個航空城蛋白與蛋黃農地竟以每坪達10萬元之高價成交，另副縣長已經因炒埤塘下台了)何來必要性，且都委會全然流於聽命行事，進入接近瘋狂飆速的審議，15天內開了11次審議會，甚至數次全無專家學者到場，會議照樣進行，17場會議開完，會議紀錄只做5場，(只因毛治國說現在是國家級建設)，既是國家建設，必更加須要謹慎，細細的規劃，多多與民溝通，如果不能做到細緻規劃全民支持，請別用國家建設的大帽扣在這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片有居民的土地上！ 3. 必須符合比例性原則：本來第三跑道規劃了三個方案，分別為 A 案，B 案，C 案，現在竟選擇了影響土地範圍最大，居民最多人的 A 案進行徵收，以此條文來看，是帶頭違法！ 4. 非必要之手段：即是有沒有可行之替代方案例 1. 現在已有填海造地的技術，台北港可以竹圍不行嗎，日本行台灣不行嗎？何不選擇填海來蓋跑道？例 2. 香港的基廠面積與跑道長度均與我們相等，運量確是我們的 2 倍，是不是應該提高機場使用的管理效率，非得強徵民地不可？ 5. 必須進行完全補償：在現行補償方案中每一條都是瑕疵 1. 以地易地，一坪換一坪還要補貼差價，依現行辦法我們很可能在未來 108 年開發完成後，必須每一坪補 10-20 萬元的差價，一塊地 33 坪等於要補 330~660 萬元（最小安置街廓），政府全無說明！另外加諸於地上的建蔽率 60%與容基率 180%太低，試問誰要貼錢去換更更小的地，建更小的房子住呢？2. 一坪換一坪，是我們用透天厝建地，去換政府所謂安置住宅的一層公寓，而且安置住宅還有中低收入的限制，或已有房產者不可選購限制，政府也不加以說明！3. 合宜住宅，目前由交通部規劃 4000 戶，是在徵收區內建的，讓全國人都可購買的方案，反正就是付錢買房，！這個騙更大，全無說明 8000 戶如何去安置在 4000 戶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內，用搶的嗎?4. 然後安置街廓完全不談，目前只知道要開放約 10 公頃的地來配給 500 公頃的北邊居民，不知道交通部是在搞甚麼!5. 先建後拆，就是要先給配地，讓我們去建自己的房子，政府先興建學校與公園等公設，等於全村遷移，不是安置住宅或合宜住宅(這邊全都是透天厝，我們不要住公寓)6. 地上物的補償，以最多的”磚造加強”一坪 47000，另外要配合拆遷加發獎勵金 50%，’兩項加起來為 70500，依現在的建築費用已然不足，何況是 108 年後?又另外為何我們居民要來配合政府的拆遷以獲得 50%的獎勵金呢?若是徵收方有誠意應該直接用 70500 當地上物補償，配合拆遷獎勵再另外算(不須要到 50%我們也不稀罕政府的那 50%，因為我們不打算配合)，若是真要補償應算再重建購的年期，108 年物料上漲，那時沒有人能以 70500 的行情去建房子!7. 有許多在地經營生意，徵收就直接斷了他們的生路，那幾十年經營培養起來的店譽如何賠償?賣菜與賣豬肉的攤子如何賠償，提不出發票的免用統一發票商家如何賠償?全無規劃!現在竟用調查商家拆遷須要，設備搬運以 1 噸半貨車每一車以 8800 元做為”救濟金”來補助!為何我們須要政府救濟，我們又不是乞丐，還是政府把我們當乞丐?8. 土地也有持續再生產價值，即各種種植，徵收後就全斷了，那政府應賠償幾年才算是完全補償，人與土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地的情感如何補償(呂阿雲伯伯的死全台都知道了!)9. 貸款中的房子，因遭到徵收，其產權是屬於銀行，若政府不幫忙協調戴款相關事宜，等於把人民房產，直接割讓給銀行，自由民主的國家可以這樣對待人民嗎?10. 只有地上物的人(租用國有地居住 40~50 年的)如何處理安置，11. 無產權的孤兒院有無安置辦法?(整個徵收案涉及3所育幼院)全無配套措施 12. 既已有文中小用地的規劃，卻不願先行整地建校，建公設，讓拆遷一次到位，卻選擇要把現有學生就學問題推給家長，讓家長帶著學生出去租屋3年到處去找學校，轉學轉校甚至於併校(國小併入國中)，再來徑行廢校!完全部故受教育權! 看完整個第5點，只有一個結論：這片徵收的土地，徵收者不願讓原居民再住在這裡，最好全趕出去，因為土地徵收已有前例，”國家徵收有補助，人民死活請自顧”12/24日將通過大會審議，到時此案就合法化了，那時府方將可”合法”來拆人民的房屋，像苗栗大埔案一樣! 中華民國憲法明訂：”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知民主共和國。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綜上，人民是有主權的，有居住，生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存，工作，財產，受教育等自由權！若此項之徵收是地方政府與交通部帶頭違法，則總統府有最高權力，應予以彈劾，以上陳情萬請明查，阻止此等勞民傷財雙輸的計劃！並請將“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退案！			
E-再6	人 951	戴勇吉			敬愛的馬英九總統您好 最近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菓林村及附近的鄉村，因國際機場為了要增加一條跑道及增建航空城之一案，搞得頗生民怨。故筆者想提出兩點看法讓馬總統參考： 第一件事是： 桃園國際機場要增加一條跑道的事：筆者以為把目前已經停用的大園埔心軍用機場，拓建成桃園國際機場的南機場，這樣應該可以省事得多。 第二件事是航空城的事： 我們的政府官員都說，航空城的建地都是一些沒有耕種價值的廢耕地。筆者每聽到這些話，內心都感到萬分的傷心與憤怒。因為桃園縣大園鄉在還沒興建林口火力發電廠之前，大園鄉是全桃園縣最大的米倉，每年生產稻米無數。但自從有林口火力發電廠之後，不但農作物欠收，連人粗的木麻黃及尤加利樹都枯死了，連最耐寒的古樂樹及林頭樹也都焦葉了。記得在林口發電廠剛運轉沒幾年，有一年台灣受西北風的「貝絲」颱風侵襲，使大園鄉的二期稻作在一夕之間，都枯萎了。越靠近林口火力發電廠的村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莊稻作損害就越嚴重。但當時大家還不知道是林口火力發電廠煙囪排「硫」是罪魁禍首。後來因為二期稻作年年欠收，農民根本已不敷生產成本。再加上台灣稻米生產過剩，才有休耕政策產生。而使土地變為不毛之地。所以筆者以為，如果當初不建林口火力發電廠，而改建無污染的核能發電廠，相信大園鄉的土地也不會變成現在的不毛之地了。以我上不是筆者我想告知馬總統你的我心中的兩件事，很抱歉耽誤你一些時間。謝謝拉！ 祝新年快樂國運昌隆 小市民：戴勇吉敬上 103、1、20 日			
E-再7	人 962	劉正平			尊敬的馬總統您好，小弟是苗栗縣民，小弟對於桃園航空城計畫想提出一些建議，小弟知道總統想建立完善的一些建議，小弟知道總統想建立的桃園航空城，讓國際看見台灣，讓國際貴賓稱讚台灣，但航空城計畫拆遷戶高達九千戶，影響數萬人，會拆遷住戶和學校和廟宇和工廠，這是小弟從網路上看到的資料，但是否能請總統再研究也許不需要徵收這麼大的範圍，也許能夠減少徵收範圍，將會有許多百姓感謝總統，學校拆遷影響學生教育，也影響老師的工作，廟宇是當地人的信仰，也是古蹟，工廠關係當地百姓的生計，懇請總統再與相關人員研究是否能減少徵收範圍，因為當地居民房子被拆，卻只能先安置在鐵皮屋的感受應該不好受，畢竟他們不是難民，懇請總統再研究是否能減少桃園航空城的徵收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有關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建議需地機關再予加強說明。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部分，建請需地機關適時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E-再8	人 980	鄭伯南 鄭雅惠	大園鄉 橫山段橫山 小段	34 38 39 39-10	範圍，感謝總統 主旨： 1. 為慶祝桃園生為第六都，請與契約包商洽請決定於今年（103）12月以前桃園機場至中壢捷運能先通車。 2. 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區土地於今年（103）內完成徵收，於後迅予整地、測量。劃區、地目變更等，並於民國 105 年底以前完成土地分配。 事由說明： 1. 查桃園國際機場係桃園和全台經濟繁榮發展重脈，機場航運量甚重，緊逼機場至中壢捷運，應即予今年（103）通車，勿再拖延。亦桃園升第六都，諒在屆時國際商務客、觀光客及國內觀眾湧進。 2. 高鐵特區、機場園區及周邊附近土地請於徵收完成後即予整地、測量、劃區地目變更，決定於民國 105 年前完成分配土地。惟截止現在高鐵附近地區土地尚是大部分空地，政府和廠商、企業簽約工程，不知建在何處？A18 站國泰人壽國際商務城名品折價商場（outlet）華泰大飯店大型美食廣場餐廳、咖啡廳、休閒公園，無見無影。捷運 A19 站冠德建設土地開發，興建購物中心、酒店式公寓未見啟動。橫山段橫山小段予定公園土地徵收後，請在公園內矗立千手千眼、大慈大悲南無觀世音菩薩大尊像號稱觀世音公園，有求心有應。保佑經濟繁榮、人民健康、似美國紐約「自由女神」象徵世界和平。亦在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機場捷運通車定期程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事項非屬本計畫範圍。其他屬區段徵收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期程部分，建請需地機關適時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公園內總面積大埤塘 11565 坪，則觀想是大神鏡在附近建立具歷史意義大佛像，面對大神鏡，保佑國泰民安，號稱「桃園佛都」，盼美譽成功。大佛堂南無阿彌陀佛勸人作善事得善果，謹請就近參考新北市淡水三芝北海福庵往佛堂石階路兩邊多座神像及大佛堂內諸眾神，覺得很神聖亦可參觀淡水紅毛城係於西元 1642 年荷蘭人擊退西班牙人建立新城，當時的人稱荷蘭人為紅毛所以紅毛城由此得名。桃園升第六都似花開鳥語，盼大家總動員參加為桃園航空城及附近地區徵收工作及早完成，功德無量。阿彌陀佛。			
E-再9	人 982	江武郎			依公墓管理辦法墓地離河川最少需 500 公尺。大園二十二號公墓在新街溪旁。	桃園航空城不應將墓園遷入二十二號公墓。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E-再10	人 1011	陳英勇	大園鄉沙崙段沙崙小段	271-13	我要工作不要徵收	老農津貼徵收後會沒有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惟涉及陳情人權益，移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研商因應，並請需地機關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說明。
E-再11	人 1067	蔡宗霖	蘆竹鄉坑口段坑子小段	638-16	每次說明會都沒有接到通知單	桃園縣龜山鄉南美街 56 巷 29 弄 16 號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疇；請需地機關配合更動通知地址。	過。 2. 陳情內容建議需地機關配合重新檢視及調整土地所有權人地址。
E-再 12	人1105	游象秋	大園鄉 大牛稠段大 牛稠小段	196-12	本鄉於民國 57 年起陸續辦理竹圍、沙崙、大園區農地重劃工作，編織成農業生產大郡，但民航局在民國 58 年起才着手規劃新國際機場場地，於民國 62 年辦理國際機場用地征收，讓原本農地重劃後之優良農田頓時失去，世居的農民遭強制搬遷又無安遷計畫，致受遷戶哀鴻遍野其景極為可悲，唯目前所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劃範圍與面積太過遼闊，造成炒地皮的嚴重後果，使歷代世居務農的農田喪失，真正與航空有關的產業又不須集中，而且臺灣土地面積有限又過度開發，造成各種災難頻繁，政府決策失當產業外移，讓年輕一輩變成臺勞、農地到處荒廢，空屋隨地可見，薪資低得可憐，無法養家糊口，更買不起房子，桃園航空城計劃實為嚴重的炒地皮現象，區段征收只為政府開闢財源，使一般民眾只感覺政府在搶人民的土地，對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劃案提出意見均不採納有失民主精神。	1. 航空城的開發實際在擾民，欠缺公益性及必要性，建議即刻終止規劃。 2. 對噪音六十分貝以上地區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產業區，由相關產業區地單位自行價購，避免官商勾結，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有關產業專用區配地事項屬區段征收事項，後續依區段征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征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征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說明。
E-再 13	人1193	汪麗芳	蘆竹鄉 大竹圍	102-32	我的農地 5775 m²(約 1700 坪)民 84 年在農地上建有獨棟透天厝農舍，當時因故未申請建照，目前被視為無照農舍，而損失應有權益，希望能協助補照。(註：目前本農地列為優先徵	敬請指派專人輔導處理(政府單位龐雜，陳情戶無所適從！)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惟涉及陳情人權益，移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研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收)		因應，並請需地機關列入整體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協助。	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並妥予說明。
E-再 14	人1208	楊孟涵			本人希望交通部的徵收能先作，因為沒有理由要和縣政府的綁在一起，當初要第三跑道是因必要性早點徵收，才不會浪費無謂的人力與物力，因為飛機（交通部）裝滿油可以先起飛，為何要去等待縣府的油去加滿再飛，更何況縣府財政短缺，銀行團借錢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所以計畫太大，執行困難，先讓交通部作模範，縣府方面銀行財團才看的件東西，否則不知浪費多少財政。	航空城一定要分期分區，否則計畫太大難以落實。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有關分期分區事項，建議依需地機關所提之開發期程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有關分期分區部分，併初步建議意見（二）。
E-再 15	人1244	一群支持區段徵收的地主與住戶們共同陳情			本計畫自縣政府擬訂草案後，經八場公展，廣納民眾和各團體意見，過程嚴謹周延，面面俱到，內政部審議時仍一本順應民意初衷，作不少讓步，至今再公開展覽草案已出爐，計畫圖看來尚稱合理，但遺憾的是本來本來的可以很完美的計畫卻因為有太多的社區與零星聚落被剔除，影響全區之統整性，這些不規則、不搭調的區域，嚴重影響將來街廓，使配地困難，且這些保留的社區與聚落，將來更新無望，更阻礙區域都市發展。都市計畫為百年大計，為了未來世代子孫之永續幸福，不得不慎。政府施政尊重少數不同意見民眾，無可厚非。但更應該注意其他多數民眾的心聲，絕大多地主及住戶都是始終	一、應重新檢視以剔除區民眾之原陳情書內容，社會區申請剔除之陳情書必須百分之九十以上住戶簽署一致意見才能算有效陳情。聚落申請剔除之陳情案必須該聚落每一筆土地一起提出，且應檢附土地全部謄本，確定每一筆陳情土地應經所有持分人全部簽署同意才能生效，否則應退回補正重審，若未達有效陳情條件，應將這些社區、聚落重新納入區段徵收；反之，已剔除區若要重新加入區段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區段徵收執行事項，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1.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2. 陳情內容涉及區段徵收執行事宜，請需地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執行時妥予考量。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支持政府，無條件，無奢求地同意參加區段徵收，當他們看到他們原來被納入區段徵收的社區聚落突然又被剝除掉，都感到錯愕失望，年來的美夢願景突然成為泡影…！情何以堪…！希望政府要以多數民意為重。此次再公展後不應再多畫設剔除區，若不得已情況下必需剔除，也應知會其他住戶或其他土地共有人。而今後申請原位置保留陳情案也應從嚴審核，前次陳情案均公布陳情人姓名。本件陳情因恐難見於不同意見之少數人，因此恕不具名留址。若無法公布陳列，亦請留作各級有關人員參考，聊表民眾心聲。感謝全體公僕辛勞，將為後代子孫幸福美景立下汗馬功勞，祝本案順利美滿。	徵收應從寬照准。 二、此次再提陳情剔除案，應比照前項標準審查，從嚴辦理。 三、土地若為多人共有，該筆土地或座落其上之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必須為該筆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全部簽署同意才有效		
E-再 16	人 1245	彭耀華			有關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案，依網頁所發布網址，並未發現該細部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作成預計25年發展情形計畫，亦未依同法第22條第一項第二、四款規定容納人口、密度及財務計畫、及其他事項，亦看不出區段徵收相關議題。以上均請說明網頁內容，俾再提意見。附件有1頁。		建議不予討論。 本計畫屬特定區計畫，依都市計畫法16條採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有關陳情內容於計畫書發展預測及計畫內容已載列。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E-再 17	人 1277	蔡宗霖	蘆竹鄉 坑子外段山 腳小段	638-16	每次說明會或任何通知都未曾收過，請趕快區段徵收，往後請寄桃園縣龜山鄉南美街56巷29弄16號		建議不予討論。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E-再 18	人 1491	黃灼倩			意見： 國際化的社會，航空建設極為必要，然建設應由軟體開始，硬體部份應循績漸近，視台灣狀況，有幾分能力做幾分事，並應以小百姓福祉為先！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擬定桃園國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已進行第 14 次會議，在地方卻僅舉行四場”只聽不答”的列席陳述。公展至今未回覆民眾意見，特以此函表示抗議，反對本案草率通過。			
E-再 19	人 1509	王來好	大園鄉竹圍 段 三塊石小段	1464.146 5	本人王來好，設籍於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富士坪 26 號，因工作關係長期居住於台北市，為了收件迅速、方便、有效率。	祈 請 將 本 人 擁 有 土 地 1464-0000、1465-0000 之相 關信件，逕行寄交：台北市 公館路 334 巷 11 號。 肅此敬託，謝謝！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 疇。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E-再 20	人 1648 人 1695	陳永川	蘆竹鄉八股 段	1011、 1076 1068-2 1077-2 1077-3 1077-4	事由主旨：機關 99 年 6 月 1 日國作聯戰字第 0990001625 號書函所示：想必，開台「東西陸地海涵航運隧道」業已評估有案在先；不料交通部桃園縣政府猶試圖背信違憲背法擬「桃源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侵犯民地【如座落蘆竹鄉八股段 1011 建、1076 水、1068-2 特定農業用地(下同)、1077-2、1077-3、1077-4 地號等建地及特農用地】，敬請查照說明：1. 復 103 年 4 月 21 日所收貴署軍備局：103 年 4 月 10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30005157 號函； 2. 由於開台上旨航運隧道之土方填海造鎮係可拓展領土；起碼為台灣增設 6 座軍港或商港與內海養殖魚場；更可規劃研擬 5 座航空城、工業區之外；並可開採頁岩，提煉石油或化工原料與煉鋼主要燃料；亦可利用天然海流之位能，設置水力發電，以便廢核及調節氣候等多項功能不勝枚舉；那才是消除當前台灣積惡成習之亂象要務；也是迎接中台海底隧道之到來，奠定台灣千秋萬世，永續經營之基礎要徑。 3. 綜旨牽「聯」本案請諫：開通「台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 疇。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灣東西陸地海涵航運隧道」確能規劃航空城計畫，不像交通部與桃園縣政府所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與民爭（徵）地；其不但無法涵蓋涉及多項功能；為背信、濫權違法侵犯人民耕作與地產權益，可不是；謹此，覆敘明			
E-再 21	人1700	陳永川	蘆竹鄉八股 段	1011、 1068-2、 1076、 1077-2、 1077-3、 1077-4	據上月30日收到貴大103年4月28日交授航工產字第1030012888號函所示，由於政府主政者屢再背信違法有案在先，故勞請您務必告訴貴部首長，協同義務關（內政部）暨所屬正要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時，請勿列入坐落蘆竹鄉八股段1011、1068-2、1076、1077-2、1077-3、1077-4地號等特農有關用地，否則應先支付陳永川所請求之國家賠償金：列舉... 1. 係因主政者侵權違法，擅將原坐落桃園市小檜溪段561、566地號私地，訂立民地小約字第26號，如附民國71年4月9日，71桃市民地字第10047號三七五租約，導致該有關地主為解除租約卻遭受該地佃：陳玉燕侵損新台幣（下同）：750萬元，但此地主陳永川一人請求義務機關政要理賠支付90萬元 2. 再者，原地主（草民請求人）：陳永川等人民國42年本持有蘆竹鄉蘆竹段294、294-6、297-2地號，三筆土地，卻因主政者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借用同年9月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0 日蘆竹字 308 號書狀文件簽立：長大成人收回之約定在案，主政始得詐取徵收腹地，並分割如現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蘆竹鄉八股段 937、938、939、940、959、960、961、982、1014 地號等筆土地，然卻擅自侵權放領他人變賣，該侵權行為前述地主一人請求政府義務機關政要支付理賠：420 萬元 3. 係根據原中央標準局：78 年 3 月 17 日，78 標申發字第 058 號書函所示，其突顯該局主管擅自違背專利法 27 條相關規定，亦即在無擔保文件之約束下違背程序正義與審理不公開原則，侵損申請人陳永川本人民國 76 年向該局申請之專利申請案字 76210783 號該有之權益，該權益，申請人請求義務機關政要支付理賠 3600 萬元以上，並各追加累討年息 15% 十年。否則當政者應確保 25 年內開通「台灣東西陸地海涵航運隧道」抵銷該專利案之理賠也行，以免貴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牴觸憲法者該條例無效，何況固有軍事設施本該規劃小型飛機起降或維修停泊之用，才是明智抉擇，怎能趨從短視或近利浪費國家資源，綜上又怎能敘明。			
E-再 22	人 1747	林淑華	2-34		1. 爾後各項公聽會，說明會或任何協議會，請以公函通知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9 巷 7 號 5 樓林淑華或電話：0916867014 或電子郵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建議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附表三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再公展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E）

分類	編號	陳情人	地段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件： Lingrace0702@gmail.com 2. 有關航空站委託的顧問公司，煩請 賜告所委託的事項為何？（長豐公 司）0975604288			
E-再 23	人1767	戴財丁	大園鄉 橫山段 湳子小段	176	加速航空城進度。	航空城進度太慢了，目前只 有少數人為反對而反對，百分 之 90 以上希望政府加快進度 建設航空城，請政府多加油。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範 疇。	建議准照城鄉 發展分署研析 意見通過。